

不讓

青春

等閒過 II

101年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目錄

上卷 文學創作

新詩

拒絕	農藝一	黃仲汶	001
鐘	農藝一	石少華	002
緣分	生工一	蔡俊傑	003
母親	生工一	葉弘平	004
等待天晴	生工一	歐百荷	005
泡麵	森林一	廖廷軒	006
水的形狀	農經一	陳映廷	007
走廊	農經一	陳映廷	008
四色樹	園藝一	彭湘雲	009
黑冠麻鷺	園藝一	彭湘雲	010
風的孩子	生傳一	邱奕翔	011
書寫有感	植微一	林芝	012
飛蛾	醫學一	鄭龍驊	013
初見佛教之美	機械一	李晉杰	014
春遊	政治一	許家媛	015
春遊	工科海洋一	黃子軒	017
春遊	法律一	徐念稜	019

歌詞

當星辰入冬	獸醫一	林家宏	022
櫺外	獸醫一	林家宏	023

散文

禮物	中文二	鄧伊珊	024
海	中文一	錢瑋東	026
最懷念的味道	外文一	賴彥誠	028
一種冰涼	哲學一	沈俐	029
認路	外文一	林易嫻	031
花戀	圖資一	蘇庭	034
城市與記憶	日文一	王昱方	038
從辛亥路到辛亥	社會一	李敏萱	041

城市與記憶	社工一	戴 匡	044
尋找城市	電機一	林賢進	046
流浪之歌—舊城之逝	外文一	鄭啟聰	048
划向生命的深處	人類一	梁丹袖	050
失眠	生科一	張書瑜	055
給父親的一封信	政治一	陳惟柔	056
失眠	牙醫一	李 屏	057
在夢中失眠	化工一	曾佳平	058
京都行	牙醫一	謝敦涵	059
放逐	醫學一	郭 晉	062
回憶的碎片	生工一	譚棋蓉	064
外婆	森林一	汪松齡	069
影像	藥學一	林怡均	071
臺大印象	醫學一	胡祖瑄	073
鐘	牙醫一	羅聖興	074
我生活的國度：獨處·對話·行遊	地理一	藍亮宇	075
水語	社工一	蔡旻諭	077
觀遊者	資工一	蔡易芷	079
往遊勞山	醫學一	陳昱翰	081
最美的畫面	大氣一	詹皓詠	082
最美的畫面	職治一	李依靜	084
竹	機械一	謝冠俞	085
竹	生物機電一	劉子聰	086
人生，心	大氣二	李穎子	087
向日葵	醫學一	王利婷	089
那天，當我們都失去	社會一	游子瑩	090
人造雨	電機一	朱柏憲	091
成長的代價	法律一	王采翎	092
綠蔭	經濟一	王少好	094
那一段路	法律一	潘誼鎂	095
那一段路	經濟一	張容禎	097
那一段路	財金一	閻俞均	099
菲傭與我	經濟一	蔡含章	101
看見母親看見愛	園藝一	王宣懿	104
幸福	農經一	陳昱霖	107
幸福與人生	植微一	陳俊昇	108
依依	機械一	張哲嘉	109
疤	電機一	謝伊妍	111
瞬間，即是永恆	政治一	鄭雅文	113
與藝術共鳴	電機一	粘庭睿	115

前進淡水紅毛城
初始
逐
單數
直線道
角落
頭髮的記憶
謎詩
記憶飛行
學習中文的經驗
我的改變
中文我愛你
中文，我愛你

小說

回魂
創作—山濤(狂想版)
周顛 世說新語 說好的國文報告
葬於汝無形之名
在你心中的燕子
蝴蝶
玻璃屋
末禱
投劍
冰
走過一場冰霜
存在
極短篇—鹹粥
極短篇—微電影《調音師》本事

傳記

我想你會變成這樣都是我害的傳
香菸傳

資工一 李沛庭 117
農化一 陳樂儀 119
獸醫一 葉子寧 121
獸醫一 郭君婷 124
農經一 蔡辰敏 126
獸醫一 黃安珣 128
生傳一 田祖青 129
園藝一 吳允瑄 130
國企一 簡嵩恩 132
政治二 名嘉百子 134
政治二 安昭炫 135
外文二 金賢珠 136
工管二 魏媿夏 137

中文一 黃佳麗 138
電機一 吳孟寰 143
機械一 賴彤兒 146
法律一 王詠鑫 151
生科一 高宜鈴 155
職治一 張亭薇 158
藥學一 莊宇樸 164
化工一 傅彥龍 169
生機一 謝秉翰 171
財金一 劉純瑄 175
資管一 陳毅 180
財金一 魏竹君 182
政治一 黃百謙 185
社工一 陳韋羽 186

圖資一 林好庭 187
戲劇一 曾桂芳 188

改寫

夏瑜遺書	醫學一	黃尚豪	190
夏瑜遺書	工管一	呂曼寧	191
子衿	數學一	曾偉傑	192
褰裳、子衿	政治一	陳林楷峪	194
蒹葭	材料一	何堃維	196

報導

鐵漿—追溯二十年深度報導	牙醫一	廖偉翔	198
死亡與新生—時代的交替與變遷	物治一	陳 樓	200

劇本

牛郎織女	國企一	侯慧慈	202
嫁狐	國企一	陳佩琪	212

下卷 心得論述

讀詩心得

國文課新詩學習心得	生傳一	羅偉立	219
一首詩的完成—論廖啟余「完成」	醫學一	林元培	221
應惜色死	醫學一	顏薇軒	224
唐詩〈春江花月夜〉心得	醫學一	李宇軒	226
發現一首詩	財金一	林肱慶	230
發現一首詩	財金一	楊佳原	231

讀書心得

遠方的騷動—舞劇《九歌》	中文一	程筱媛	234
《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讀書心得	中文一	詹佳鑫	237
《周易》和我所認識的世界	外文三	周佳宜	240
《周易》和我所認識的世界	戲劇一	陳怡樺	244
《董生》剝皮	戲劇一	顧乃緹	248
《莊子》心得報告	醫學一	吳孟樵	249
《神話的智慧》讀書心得	物理一	周 軒	251
《臺北人》讀書心得	政治一	陳林楷峪	256

《亞細亞的孤兒》讀書心得	牙醫一	邱晨瑞	258
《論語》心得	工管一	李庚翰	260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感	職治一	蘇 曼	263
《討海人》讀書心得	政治一	陳劭杰	265
《傷心咖啡店之歌》讀書心得	電機一	游世群	266
《色·戒》讀後心得	政治一	姚淑婷	267
老莊思想讀後心得	農藝一	楊濟綱	268
《悲慘世界》讀書心得報告	動物科技一	李 涵	270
《巫士唐望的世界》讀書心得報告	園藝一	周昱瑄	273
《瘟疫》讀書心得報告	獸醫一	簡維萱	277
文學閱讀與人生感悟	電機一	林子涵	282
讀余秋雨文有感	法律一	蔡杰彪	285
《美麗境界》觀後心得	工管一	黃德薇	287
《孟小冬》觀後心得	國企一	王家珍	289

讀書報告

觀王徽之	外文一	周義寰	291
嵇康是嬉皮?! 從嵇康談魏晉任誕行為的意義與一九六〇年代的比較	人類一	鄭茗元	295
危城中的尋覓與喟嘆——張愛玲緻密的蒼涼	生技一	劉士豪	297
道不盡的蒼涼	生科一	許懷朔	300
時代如浪——阿城筆下的文化大革命	社會一	林冠嘉	303
「變形記」與「變心記」	醫學一	溫仲雄	306
大時代文字繪師筆下的社會寫實畫——魯迅與賴和眼中的中國與台灣	電機一	黃逸安	309
用五味雜陳的人生寫下的淒涼故事——談張愛玲筆下的戰爭與封鎖	政治一	游家榕	314
簡帖和尚	法律一	陳庭安	318
	法律一	顏紫安	
	法律一	陳嫻婷	
	法律一	陳 麒	

碾玉觀音	生技一 生技一 職治一	李依依 江昱霆 蔡雅智	332
賣油郎獨佔花魁	化學一 化學一 大氣一	黃亦萱 李丞凱 張庭岳	349
白娘子永鎮雷鋒塔	政治一 政治一 機械一	莊忻倫 李冠儀 王韻涵	361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	醫學一 醫學一 醫學一 醫學一	羅元廷 黃柏達 李家誠 徐仁佑	382
快嘴李翠蓮記	醫學一 醫學一 醫學一	林欣妤 郭芳慈 蔡沂儒	401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	資工一 資工一 資工一 資工一	陳煥元 李益昌 宋昊恩 楊 勛	415
《論語》讀書報告	會計一	黃昭綺	420
從嗤到癡，淺談古代女性貞節觀	政治一	蔡孟芄	422
從閱微草堂筆記論貞節觀	電機一	蔣盛文	423
以地方論分析《亞細亞的孤兒》	法律一	李明洳	424
以《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分析《亞細亞的孤兒》	法律一	陳佳茵	426
孤兒在亞細亞的旅途上看到了什麼？「本島」、「內地」與「唐山」三種現代性的邊緣	政治一	何冠威	429
以《海行兮的年代》分析《亞細亞的孤兒》	政治一	范庭甄	435
《史記》讀書報告	社工一	林映慈	438
《神經外科的黑色喜劇》	化工一	李 珊	443

《傷心咖啡店之歌》	會計一	王郁雅	451
論沈從文的「邊城」---邊城中的遠離及守候	工管一	陳柔羽	459

大時代，我的人生—探討陳映真《鈴璫花》的〈趙南棟〉中主要角色的時代意義	國企一	蔡宛芝	462
-------------------------------------	-----	-----	-----

論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	會計一	簡良恩	471
閱讀《阿Q正傳》專題寫作	國企一	詹田祺	477

專題報告

日本的宇宙觀	中文國際一	山口聖智	481
韓國的紀念日	經濟一	李賀敬	484

觀察報告

文化觀察報告書—五月天教會我的那些事	農經一	周柏好	486
文化觀察報告書—從文學作品看文化中面對衝擊的價值觀	國企一	胡容華	492
文化觀察報告書—台北的陰天，台北的雨	國企一	曾憫榮	496

訪查報告

創業經營甘苦談 經營與心路歷程	政治一	黃培媛	501
「餐飲經營」街頭智慧探訪分析實察報告	電機一	陳龍輝	509

專訪謝兆樞教授	農藝一	袁 顥	517
	生工一	李季臻	
	園藝一	許家瑜	
	昆蟲一	陳翰燊	

論說文

禍與穫	職治一	石旻諺	520
世俗成就與逍遙	地理一	馮文德	522
世俗成就與逍遙	牙醫一	林煒倫	523
亙古不變的美好	法律一	曾筑筠	524
你心目中「中國式運動的氣韻」	生工一	王曉朗	526
靜坐與中國文化之美	昆蟲一	王建智	527
美 是一種力量	昆蟲一	羅子霽	529
由時事反思台大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生機一	賴威成	531

談仁政與禮樂 物理一 陳毓婷 533

書信

書信 政治一 殷子翔 534

書信 經濟一 吳岱倫 540

學術雜論

100 上學期心得作業（含同學回應） 政治一 殷子翔 543

上卷

文學創作

拒絕

喂 你好
謝謝你喜歡我
只想同你說
我喜歡不喜歡你的我
這是電話留言
嗶聲後請重播

鐘

是誰

讓原本環環相扣的齒輪停止了轉動

又是什麼誤會

讓原本緊緊相依的指針放棄了行走

我們組成的鐘

依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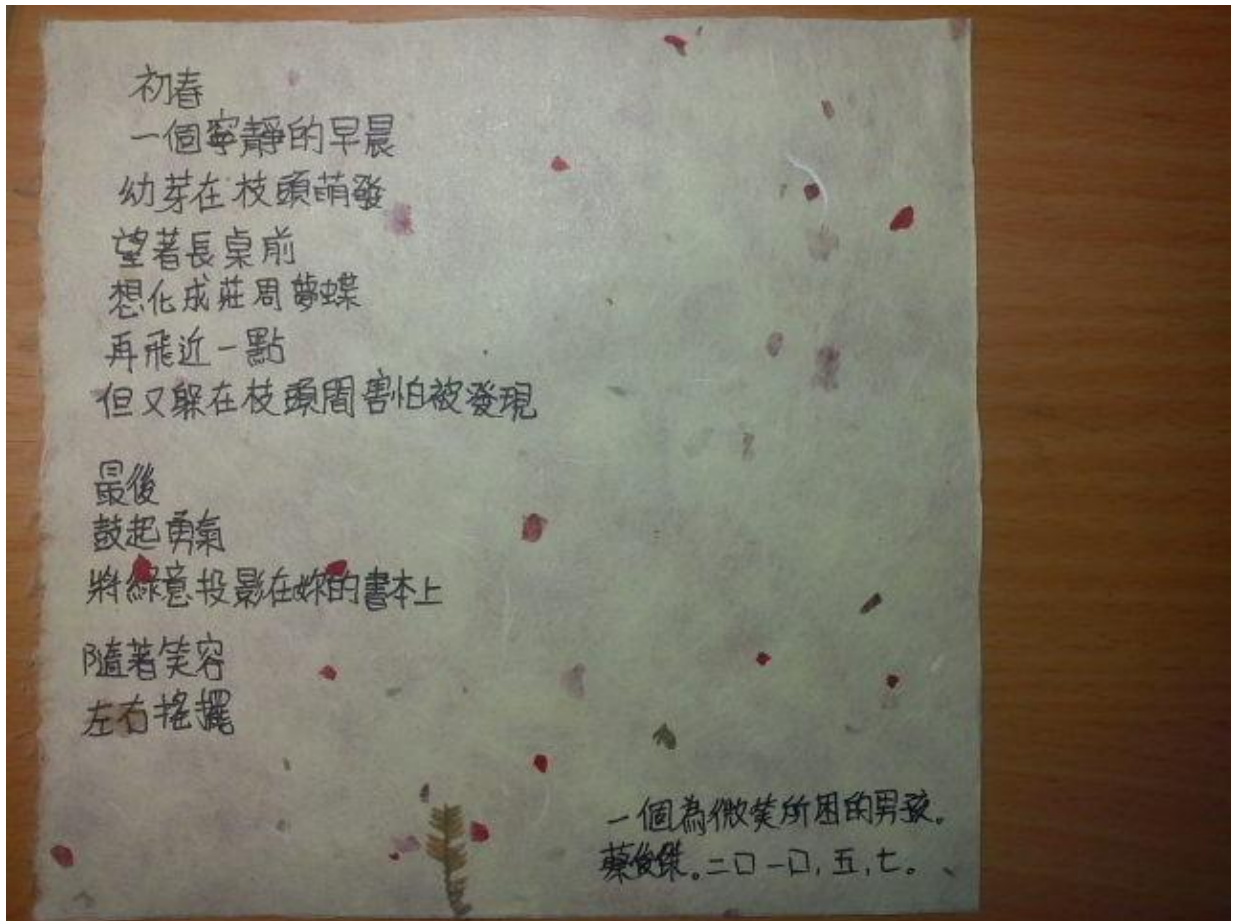
不是

鐘上最後的那個畫面

而是

它所走過的那些時間

緣分



這是一首和一個女孩相遇過程的心情

母親

如果能早一點
從妳眼後的紋
看盡妳所經歷的風華
如果能早一點
從妳指尖的繭
觸到妳吞忍埋藏的苦
時間
能不能可憐
讓妳的那一頭灰白
竄得慢一點

等待天晴

不停地，
連綿陰雨。
是熾熱烈陽化不開的 陰，
是細厚柔雲止不了的 雨。
而我在雨中等你。
但我知道，
我等的
 不是你。
我等的
是，
 天晴。

泡麵

是如此無情
一刀
從我的正中央劃開

是如此殘暴
一撕
五臟六腑瞬間奔騰
血肉模糊的畫面
妳忍心嗎？

腸胃早因思念糾結成團
妳卻無視我的苦楚
充耳不聞我的哀嚎
不斷往我體內注入熱水

這下可好
這沸騰的水

倒沖出了妳一個人的寂寥

水的形狀

你的教室旁 有 飲水機
我就愛上飲水
白開水裝在寶特瓶
是單純的形狀

你的路線中 有 洗手台
我就愛上洗手
自來水湧出悸動
是青春的形狀

你的習慣裡 有 健身房
我就愛上健身
汗水濕透衣服
是貼近的形狀

你的身邊 有 我
我卻沒愛上自己
雨水打在傘上
是世界的形狀

你的未來 沒有 我
我卻還是愛你
我的淚水在你心裡
是什麼形狀

走廊

不知道是
誰隨意
誰故意
把走廊變得又短又窄
把緣分變深

不知道是
誰開始
誰結束
那個又燦爛又倉促的故事

陽光還是會習慣
灑在同一個地方
你哼過的歌 依然
舒服趴在欄杆上

但我找不到那個熱情的
在回憶的 你 了
和 那個天真的
在曾經的 我 了

授課教師：蔡璧名先生
園藝一 B00608006 彭湘雲

四色樹

台大蘊欒樹
歲更四色花
釉綠金黃接
淡褐替赭華

黑冠麻鷺

遺世而獨立
視瞬息萬變皆為一
深山老僧也

靜觀其變
絕不肆意出招
習武之人也

步步慎重
穩穩跨出每一腳印
天之生是始獨者也

風的孩子

我是風的孩子，

我愛花

所以幫花散播花粉，

傳遞愛情。

我愛雲

所以幫雲勾勒容貌，

騷首弄姿。

我愛妳

所以輕拂妳雙頰。

但我卻不敢說話，

因為我怕

怕這輕柔的一吻

太過唐突。

書寫有感

用力，
屏住呼吸的矜持，
然後瞬間的，
綻放。

一路上的橫，
戰戰兢兢不敢有一絲踰矩。
直到出現了，
分岔。

該停止 還是
繼續下去？

我努力收回，
卻無法完美結尾！

飛蛾

啊，太陽
見著了你
才知道我為何飛翔
我欣喜於初長成的翅
鼓動柔順而適勁的青春
朝藍天，一切
溫暖與光亮的源頭飛去

（耳稍傳來父親驚惶的告誡
但強光早盲了我目
毫不遲疑直抵致命的熱
縱然我只是眾多芥子之一
融，也要融入你身）

唔，太陽
見著了你
才明瞭我無法飛翔
十二道光芒玻璃般透明
切開髮膚 劃入肌理
我甘於如蜜的痛苦
潔白羽翮化為鮮紅的蠟滴
在濺上你臉之前蒸騰
成青煙一縷

（展臂嘗試維持平衡雙腳無力踢動於空中失速翻轉向下俯衝）

墜落……
我正在墜落
深淵冰冷黝黑的湖水映著
你，快速逼近
仍然如此莊嚴而無私地綻光
伸出雙臂，企圖擁入最後一瞬
刺骨的溫存
指尖觸及水面時
我知道
你終於完全屬於我了

初見佛教之美

度過時間長河，
數百年的日下，
充滿了虔誠的煙火。
跨過百年門檻，
進了佛門，
身在座立百年的古廟，
一股清澈鐘聲繞梁，
陣陣喃喃誦經聲，
隨著輕煙 悠悠而升。
我帶著敬重的腳步上前，
隔著香火，
看見觀音娘娘，
老人家揉著惺忪睡眼，
揚起一抹微笑。

春遊

2012年4月2號

今天台北 27 度

以前在泰國的時候
每天都是 27 度
什麼是雪靴
什麼是羽絨外套
我不知道
人生的第一個冬天
一個沒有家人陪的冬天
好冷

走進台大的大門
有兩排聳立的椰子樹
個個都高大挺拔
就像台大的人一樣
個個都是菁英
但是每棵椰子樹之間的距離
也是每個人的之間的距離

對於台大這個新環境
我不安我不習慣
面對人才濟濟
他們汲汲營營
我腳步越來越快不然跟不上

然而今天有人要我
停下腳步抬頭看
我第一次看到這麼美的樹
朵朵橘色的花開在樹枝上
於是我學會欣賞台大
這些除了讀書以外的一切
這樣的一個機會
我的機會



台北的空氣聞起來像泰國
今天的台北 27 度
好美

春遊

木桌。木椅。陽光。空氣。

一切都很有大自然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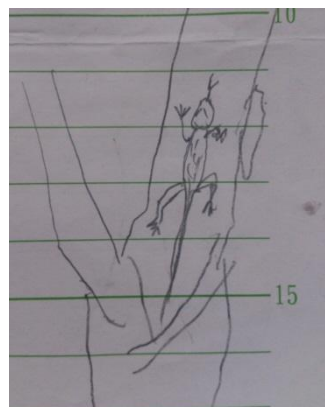
溫和的空氣粒子在碰撞，樹木的在緩慢的呼吸。

鳥兒以歌聲交談，花兒在微風中起舞。

樹上苔蘚阻止螞蟻往上爬，螞蟻則努力往上爭取樹頂陽光。

有人忽忽經過、走路、騎車、坐著、畫畫、閒談、春遊，

被如此環境包圍，我站在路中央，周圍很安靜，卻不寂寞。




如果你來過台大，到過鹿鳴堂附近，可會認出這是哪裡？



春遊時隨意畫下看到的人和事物，也得到他們簽名作認證。

春遊

試卷表頭：國文 法律 College 法律 Department 財法 Division 一年級 Year
日期 101 年 4 月 2 日 學號 Student ID no. B00A01356 姓名 Name 徐念稜
處開始寫起。試卷用紙務須節用。非經主試認可不得續用其他紙張作答。
write from here.



徐徐的涼風輕拂著和煦的陽光
我知道這代表著
籠罩在東北季風惶恐的日子即將
結束

和煦 和煦

結束

腳踏車開始從我身邊輕輕踏過

掠過一股聽說叫做

"閃光"

的甜蜜氣味

我不懂這是種什麼味道

只知道他們牽著手的畫面

好美

噗通 噗通

我看到了身旁多了幾道漣漪

閉著眼也能知道又是那個

頑皮的小男孩正在打著

水漂

擺好美麗的姿態

雖然對他們來說

我只是吹門聲下的一幅背景

但，對我而言

我才是倒映在底片裡的

主角

時間到了

看看水面上的那個我然後準備

展翅

被人稱做醉月湖的這裡是個

美麗的相遇

而我也只是隻

過客

當星辰入冬 (歌詞創作)

充斥歌聲的街 懸著燈飾的葉
溫暖手心的聖誕夜
內心下起空白而華麗的雪
幽靜 深處 隔絕
你和小世界 僅屬於兩人的世界
如風飄盪的和絃
奏成精采絕倫的音樂
並非擁有靈巧的指尖
僅僅 因為你在身邊

凝望那炙熱的瞳
不敢多交會幾秒鐘
烏絲滑過了指縫
不知你的心情是否與我相同

想要走盡一切路徑
想要望盡一切風景
想要點綴一切美好的心境
想要脫離一切泥濘
想要投入一切心情
想要抱緊一切你的心靈與回應

橋外 (歌詞創作)

什麼時候開始習慣抬頭
撞著吉他也不嫌痛
只想盯著夜空 星星 閃爍
看到的不是星座
而是你的面容

早晨日中傍晚剎那飛梭
彷彿機會等著我把握
什麼都不奢求 一切 拋空
內心世界沒了自我
只剩你的笑容

你帶我走進你的回憶中
談笑著在竹林的懵懵懂懂
天臺邊吹來和風
吹動 等待鮮豔的花朵
手足無措 臉頰紅通
時間因沉默而滯留
我因你的點頭而心動

哪個街頭或是哪個巷弄
甚至無心跨越的水溝
緬甸街的騎樓 一起 走過
頂著寒冷的東北季風
內心卻是暖和

我跟你走進你的過往中
俯瞰著操場上位移的夾縫
一塊錢落入池中
心底的願望 不再是夢
走下斜坡 截然不同的感受
四葉幸運草的草叢
悄悄深耕在我們心中

一片枯葉掉落 一片雲朵飄過
而我們是兩人來到路口

禮物

幾天前收到了父親自東港帶來的名產雙糕潤，裝在萬金油虎標黃底、紅棕色花紋字樣，約莫 A4 大小的陽春構造紙盒裡。

父親與我約了中飯，在飯桌上拿出他帶來的雙糕潤。我接過一盒，打開端詳了一會。這東西賣相並不好，就像泡過水的虎皮捲被大卸八塊以後裝在屍袋裡兼且發了霉，東看西看也看不出個東西，還嗅得出是個食物而已。但我也沒有皺眉或是要嫌棄的意思，早習慣在這個世界的表象和內在間把保持住一個問號了。於是溫溫地蓋上盒蓋，如舊有一搭沒一搭的話上家常。

同父親緩步走回宿舍，在深深的宿舍小小的門外他把一袋雙糕潤塞給了我，讓我自己吃些也拿些給朋友——父母總是希冀並且如此預期，在自己羽翼遮蔽不到的天空下，兒女還是受人照顧的吧？我在父親的背影裡接下它，台北的天空是陰陰的。

在我情怯的推辭以後父親還是給了我三盒，我並沒有什麼對象好餽贈的，可還是拿了這許多。說來真難為情，我只是不願意被發現我是如此懸絕在這個世界裡——有什麼人令我感激的嗎？有什麼人是我喜歡的嗎？又他們對我，可是親密到願意純純然歡喜的收下這份其貌不揚的禮物，並且能掂拈出它的重量嗎？當我的聲調語氣以節制的句號收束「這是我爸從屏東帶來的」，他們能夠察覺我心中驕傲挺立著的驚嘆號嗎？

一番計較後，我送出了一盒，留下了兩盒。

其實在決定送人之前我是先嘗過味道的。我總是這樣，戒慎恐懼的怕別人不喜歡我的禮物，更唯恐我送人的禮物連我自己都不喜歡。我初嚐的時候，那幾盒糕潤還不曾進過冰箱，大概也是做成後一天多就送到我手裡了吧！紙盒上的「邱」字標、「麻糬婆」、「市場/家裡」冷不防透露了這些雙糕潤的出身。我能想像那樣的地方。難怪它的氣味如此熟悉。

在我上小學前，我家和外婆家都在菜市場的附近，外婆就住在藏身菜市場後既舊且破的港務局宿舍。幼稚園放學後我常被丟在市場某攤個涼水攤的一方桌上，為一碗清甜的薏仁湯或涼得直冒泡的「冬瓜彈珠汽水」甘心忍下小蘿蔔頭一刻也不停歇的胡鬧勁兒，乖乖等外婆或母親買菜等上半個鐘頭。偶爾我也進市場，最感興趣的攤子是個賣圓仔、粉粿、種種甜糕甜粿甜凍的，每每在攤子前生了根，瞅著排排塊塊的杏仁凍和洋菜凍，那裡洋溢著當時我還不懂得欣賞的米麵甜香。外婆那個世代的女人，大抵有拜拜習慣，說是習慣，因為我並不覺得那像現在我們所說的狹義的「信仰」，儘管我從不否認她們的生活型態也是某一種對生命的、實實在在的、強韌的信念與仰望的體現。外婆也拜拜。周末我們常在近中午時分來到她破落的宿舍，說是去陪她拜拜，其實我們哪裡是仰望著相同的東西呢？不過是拿個香或者合掌做做樣子，去和她的神明分享供品罷了。

這味道就像那時外婆拜拜用的壽龜壽桃。我沒在他處吃過和外婆家一樣的壽龜壽桃，那不是包了黃、紅豆沙餡的麵桃。麵桃怎麼吃都有一股勞苦味兒，再高級的都是——麵桃的甜味得在一次次煞費力氣的咀嚼中碾磨出來，否則就得倚靠餡料。儘管我也喜歡麵香，可那究竟不是外婆的味道。外婆家的壽龜沒有餡，咬起來像嬰兒的粉臀，我總是要咬住了壽龜的頭，看牠被我甩來擺去許久都不肯身首異處，才肯心滿意足的小小口吃牠，彷彿敬重牠是隻了不起的麵龜。後來想想，那大概是米細細地擣出來的罷？才会有那樣黏綿柔韌的口感。更討喜的是壽龜全身都是甜的，滋滋的甜，是好細緻好細緻的甜香。小時候讀一首海螺姑娘的童詩，讀到個句子，說是有了知心人就好像砂糖拌飯一樣清甜，那時總覺得不對勁，砂糖拌飯是什麼滋味？真的好吃嗎？現在想起那壽龜，或許就是海螺姑娘找到知心人那樣的滋味吧！麵跟白米究竟還是很不同的東西，這幾年開始試著(或者不得不?)體味生活以後稍微能夠想像為什麼老一輩總是要刮光碗底最後一粒米飯，為什麼我們覺得無味的東西他們卻那樣珍惜，只怕那樣的精緻已是他們充滿血汗鹹味的回憶裡稀有的吧！又也許這個民族一直到了我們這個世代，黃河的記憶才被濁水溪沖得淡去了，住在這個四季如春如夏的島嶼，乃不知有寒暑，無論二十四節氣，土地、農業跟地球的公轉、星辰的明晦都去得好遠好遠……不論如何，我究竟不是他們，也從來不是他們——我只不過是依順著孩童的本能戀戀於那甜香與彈牙勁兒，像小狗珍愛牠的骨頭一樣。

這雙糕潤也有那樣的滋味，不過更華麗些。我後來知道所謂雙糕潤原是白米糕和黑米糕敷上黑糖漿、桂圓汁、紅豆泥混成的夾心。又想到東港，島的南方，原來還保存著這樣的味覺記憶，在台北以外那麼那麼遠的地方，那麼忠實，因而稍稍感到快慰。

我吃了一個，又一個，又一個，終於找到支持我不把它們送出去的好理由——實在太好吃，不忍送人。

國小低年級時，小朋友間流行在生日的那天(即使生日遇上假日也硬是揀個生日前後的日子)要拎上一桶「乖乖桶」到學校，壽星會得意洋洋的派給同學們一人一小包軟糖或果凍、餅乾、巧克力球，再留下自己最愛的口味，歡天喜地的當上一日小國王。糖果餅乾吃完了以後，還要捨不得那鐵桶，放在房間的角落裡，用來收藏其他寶貝，然而幾年後這桶子便如他的童年，誰也不記得是什麼被拋棄的了。

誰說得準呢？當時沒留心過而理所當然地覺得容易的事，從某人處得到禮物，再把禮物送給另一些某人，今時竟為了得到一份禮物和找不到對象可送禮的這一回事而分別因不同的理由涕泗縱橫。這種種世事，誰說得準呢？

海

我愛海。

不，若得更精確地說，我愛的是在海邊漫步、看海沉思時海與我不分主客、由二而一的關係和神入，而非乘船馭怒濤於海上、成汪洋中一葉扁舟的不安感或成功感。以詩喻之，則「冷眼向洋看世界，熱風吹雨灑江天」類前者差可，猶不如陳沆「吟到兩風秋老矣，坐來天地氣蒼然」之神緒、汪精衛「海作衣冠山作帶，飄然我欲去乘風」之興味；至於後者，梁任公之《二十世紀太平洋歌》非不翰墨淋漓、陳散原之「合眼風濤移枕上，撫膺家國逼燈前」非不元氣充沛，然皆非我所愛之海。

然而海之為海，其本質是孤獨的、深邃的、浩瀚的，儘管對詩人而言它的象徵意義總是予取予求。而海是恆在而宏大的，一潮一夕之吞吐出納，在日出日入之際，經久而不改易；含蘊着世間一切的魑魅魍魎與地表所不能容者，以渙然之姿承受日之炙雨之淋，能起波瀾壯闊而不減涵量之深永。我不信桑田能改換滄海、石爛而必見海枯，也許只是一己的愛憎，然而這卻是海之為海的宣言。

我愛海。這並不奇怪，因為我從小即生長在與海為鄰、有段時間更是以海為命脈的城市。不是臺北，臺北還不夠近海，而是澳門。澳門是令人目炫的小城，一邊是「天主聖名之城」——巴洛克式的教堂星羅棋布；一邊是「東方蒙地卡羅」——龍蛇混雜的賭場拔地而起。這是一座矛盾的城市，大概在這裏的每個人都有輕度的精神分裂，或選擇性地忽視昔日葡人殖民時的上帝榮光與今天以犧牲寧靜為代價的經濟手段，漠然地過着自己的生活。所以，在這樣一個熟悉而陌生、古雅而繁華的國度裏，我在無事可做之時總喜歡在海邊信步，踽踽獨行，企圖在湛藍而平靜的海面上，尋回內心的平衡。

這或可說是一種自我放逐，是在不可反抗的洪流下營造自己僅有的小天地；又或者是如班雅明所言的城市漫遊者：在高樓大廈所構成的亮麗風景線以外，探尋另一種社會景觀；當然，還有一種是來自於對看海的期許。從我家出發走五分鐘便到外港水塘，這是近年民政總署刻意打造的休憩區，儘管還沒到海邊，小城的繁囂至此已消褪大半；沿水塘往外走，以悠閒的步伐大概得走十五到二十分鐘吧，便是一座連接水塘與海邊的行人天橋，從水塘望去，天橋的另一端是無盡的藍，是海與人間世的界限——每次走到這裏總讓我有這種錯覺。

走在長長的天橋上，仿佛背棄了世界而迎來大海。天橋下是飛車如潮的沿海公路，然而耳邊的風馳電掣帶着愈來愈響的浪潮拍打石磯的聲音，也感覺少了一種俗而濃烈的瀝青味。敬身倚着天橋盡頭的欄杆，抵着欄杆的手能觸摸到因海風日侵月蝕而氧化的鐵鏽凹凸質感，放空的心也只感受着大海的深藍。不遠處是磯上的垂釣客，看着他們的豁達和自得其樂，我

是自愧不如的。事實上每次來到海邊我總是抱着欲抒而不得抒的鬱悶，儘管心中的塊壘不能一瀉之大海而後快，但遠眺這平靜而深邃的湛藍之海，也是使這種糾結的暫時鬆弛。

佇立、凝望、沉思，在海의深處似亦有一雙黑暗之眼在凝視着我。這刻的海仿佛亦是有感情的、並非波瀾不驚的，「風行水上，渙」，也許海並不孤獨，只是在等待有生命的風拂過、與她交感的一剎；「渙其躬，志在外也」，也許海並不甘如此，而這又是何等複雜的一種糾結和無奈。細步走下天橋，我望着海。

從天橋走下去便是海邊休憩區。海邊這個詞，我們粵語都習慣稱「海皮」，「皮」就是邊的意思，不知是否與「陂」字有關聯。沿岸的林蔭步道，常有少年少女與寵物嬉戲、情侶相依偎而行、老年人或慢跑或散步，亦間有像我這樣一個人靜靜地走的。人雖不少，但都各營造着小小的世界，擦肩而過卻又互不干涉，刻意回避一切交集，各自循着自己的路徑而走，終於消失在別人的視線。

最後一次到海邊散步是來臺前的八月。走過水塘，在天橋上眺望，遠方的除了大海，還有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大概就是最近落實的新填海計劃開始動工了吧。沒有歛身倚着欄杆，我快步向林蔭步道走去。到了某一天，當海不再藍，當天空不再寬廣，在想像的彼岸，我亦自有一片不受打擾的、湛藍而深邃的海。

最懷念的味道

出生至今已過了將近二十年的光陰了，嚐過的料理自然也不算少。從西方偏油膩的速食到東洋較精緻的料理，我都大致品嚐過，但對我而言，最喜愛的仍舊是祖母親手做的那碗麵疙瘩。

麵疙瘩，顧名思義，就是一塊一塊凹凸不平的麵糰，看上去像是一片片佈滿疹子的雞皮，而疙瘩指的本來就是那種凹凸不平、充滿隆起的模樣，半生不熟的口感咬起來彈性勁道十足。它原先是大陸北方人發明的食物，將用剩的麵糰放入鍋中略為川燙一會就起鍋，在配上簡單的幾樣鍋物就是一碗熱騰騰的料理。對南方人來說，麵疙瘩那難以咬穿的韌勁實在難以下嚥，但北方人卻酷愛那彈牙的勁道，外層軟嫩內裏堅實的口感，那一塊麵疙瘩在嘴裡翻騰、燙著舌頭的滋味，不下於吞下去的那一刻，那一晚又軟又硬、寄簡單卻複雜的料理，在我口中的味蕾上烙下深深的印記，令我難以忘懷。

祖母是大陸北方人的後裔，在曾祖母的教導下也學會了這項料理，而我們家人也就時常能嚐到這一味，小時候常常看到祖母在廚房中使勁的揉、甩麵糰，看著看著，我也漸漸的熟悉它的做法。現在人做麵疙瘩時，早已失去北方人那克難的原貌，用的不是剩下的麵糰，而是刻意捏製而成的原料，在這道料理中，最困難的手續就是捏出一塊又一塊的疙瘩，捏得太厚，下鍋之後連表皮都難以煮軟；捏得太薄，整塊疙瘩輕易的就被煮透，最可貴的彈牙勁道就失去了。

祖父和祖母結婚後一起經歷過許多風風雨雨，我的祖父是一位礦工，僅僅憑著一人之力辛苦的撫養六個子女，而祖母自然得一肩擔起家中的內務，打理家裡每個人的食宿。在我出生後，祖母仍舊時常駐足於廚房中，忙碌的準備一家人的伙食，麵疙瘩當然是餐桌上的常客，它的滋味也經常在嘴中盤旋。在我八歲的那一年，祖父突然染上肺炎，醫生說大概是因為年輕時在礦坑數十年吸入過多的廢氣，累積在祖父的肺中使他的肺部脆弱不堪。祖父在醫院中躺了將近兩個月後，就離我們而去了，留下錯愕的祖母和傷心的家人們。

從此，祖母再也不常下廚了，相處數十年的枕邊人如此突然的離去，彷彿在祖母心中開了一個大洞，留下難以填補的空虛。餐桌上那晚熱騰騰的麵疙瘩的身影也鮮少再出現了，似乎，那道料理隨著祖父得過是一併消失了。

這幾年來，祖母的健康狀況日漸衰退，某天在家中不小心跌了一跤後，才發現原來已經罹患骨質疏鬆症，從此之後漸漸不能行動自如了。近年來更是嚴重，只能躺在床上無法走動，又得了老人癡呆，大多數的親戚都不認得了。每次走到床邊輕輕喚一聲：「阿嬤。」卻只能看到她皺著眉頭、顫抖著骨瘦如柴的手，淚水就不自禁的在眼眶中徘徊。而那專屬於祖母的麵疙瘩，也只能留再回憶理細細品嚐了。

最近幾年，因為課業等種種因素，越來越少回去探望祖母了，每次回去，看到他那憔悴的模樣都忍不住要落淚。偶爾，我也會在路旁的麵店點一碗麵疙瘩，放入嘴中的滋味卻說什麼也不對，不是煮得太軟就是捏得太厚，咬起來也沒有記憶中那彈牙的勁道。那碗最深沉、最獨特的麵疙瘩，在我的腦海裡，伴隨著祖母駐足在廚房的熟悉背影，漸漸的模糊了……。

一種冰涼

對大多數的人而言，青春之中那些最難忘的回憶，應該是溫熱的。是像那種一個人舊地重遊的時候湧上心頭的暖流，也像是翻閱從前的手記時，面對過往的青澀浮現的，一陣不知是酸是甜的躁動。可是對我而言，當我回顧那些最好的時光，總發現我小心翼翼地紀念的，卻是一種冰涼。

最初的這種記憶，應該是在某個暑假，開始於學校對面的連鎖速食店。除了你和我，還有社團裡其他的許多人，那是社團第一次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活動。你穿的上衣顏色鮮豔地有些刺眼，那一天，我點的是芒果聖代。說得好聽是芒果聖代，但是其實只是在牛奶霜淇淋上面淋上一層果醬罷了。在那些記憶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是那個透明塑膠杯裡下層的純白，只被自己的色彩包圍。就像每一個夏天的初來乍到，沒有紛擾，也並不會讓人想得太多。

夏天的一大半過去之後，天氣卻依然炎熱。有關於我們學校最好的事情就是，午飯時間只要在大門登了記，找一個教官信得過的理由，就能去圍牆外的世界，採買一些補給品。那一整個秋天，我都著迷於一種烏梅冰，那種烏梅冰是紫紅的顏色，經常在便利商店的冰櫃之中凍得結了好一層霜，當我用竹匙敲呀敲地好不容易敲碎一小塊，吃下去的第一口常常被冰得牙齒直打顫。但是無論如何，我仍三番兩次想方設法請同學幫我「偷渡」一兩杯進來，排解殘餘的暑氣。人和人之間都比暑假更熟識了一些，生活有了各種滋味，已不是當初的一片純白。忘記是為了什麼，我承諾要請你吃這種我很喜歡的酸梅冰。冰在下午第一堂課的鐘聲敲響之前到了你手上，我們並不同班，教室甚至可以說離得很遠，所以交給你之後我就回去上課了。很久以後當我問起，你說那杯烏梅冰被你放啊放地化成了烏梅汁，才把它喝到肚子裡去，你並不喜歡帶有酸味的甜品。

那一年的冬天，我驚喜地發現一家曾經被引進台灣又因營運不善而匿跡的連鎖冰淇淋店，在二十四年之後重新出現在台北街頭。它的特色除了口味多樣之外，最讓人期待的是每個月的最後一天，都會以非常划算的折扣做促銷活動。那時我們已是相當要好的朋友，每到月底我總會在放學後任性地拖著你和其他幾個人到它在台北車站二樓的門市，只為了吃上兩球優惠的冰淇淋。我們坐在店裡的玻璃窗旁，玻璃窗面著車站大廳，大廳裡，不知名的人們在他們的旅途間來來去去。對那窗旁的座位而言，我們也像旅人一樣來來去去。在冬天最冷的時候，新的一年開始最初幾個日子的其中一天，我們對我們的友誼做了某種改變。改變之後，有的時候，便只有我們兩個人單獨坐在那靠窗的桌旁。二月的時候，你和家人短暫地出國旅遊，你出發的前幾天，我們坐在那裏，隨便地閒聊，或批評一下年久失修的車站。我還記得那天，我一球吃的是帶有酸味的「虹彩雪酪」，一球是甜如蜜的「草莓牛奶」，儘管滋味各不相同，它們都擁有女孩子氣的粉紅色。你挖了一匙你手中的「巧克力」，淡淡地笑我說，我竟然連選的冰淇淋都像是我自己。

當你旅行回來之後，緊接著又是我們的畢業旅行。冰涼的記憶從未停止過，它融貫地延續在北京零度以下的氣溫中。瀟灑在眾人合照留念的天安門廣場、延宕在萬里長城居庸關令人氣喘吁吁的石階，又陪我們到了香港，到了以芒果冰著名的甜品店桌邊。我還記得，你的同學坐在我們對面一臉認真地問我們是要合吃一份還是各吃一份的時候，我笑著白了他一眼說，芒果冰這麼好的東西，我為什麼要跟別人共享一份呢。四月的某一天，那陽光強烈得如

夢似幻，我們搭著火車到了山城平溪。這不是放天燈的時節，所以整個城靜得像是製片廠裡搭出來的布景。在這個半沉睡的小城裡，我們在一家同樣靜得不真切的傳統冰店裡坐下，一片一片的豆花、綿密的綠豆和透亮的粉圓，漂浮在我碗裡的小冰洋里，讓我無邊無際地幻想著鐵達尼號撞上冰山前，乘客的最後一場宴會。

從靜謐地不真切的平溪回到規律的學校生活之後的幾天，我們把之前從友誼改變而來的，再改變回友誼。在那之後的一年多裡，我們仍然共有許多冰涼的記憶。我們仍然擁有一些旅行，有的只是在這城市裡，也有的到了這島的另一端。我們仍然會坐在台北車站的玻璃窗旁，堅持著以往各自喜愛的口味。而不過是一年之間的事情，被我們批為老舊不堪的車站大廳竟真的開始整修了。在我們畢業的前幾個月，學校的福利社史無前例地開始賣起了冰品，我在其中找到當初我迷戀不已的那種烏梅冰，大學推甄已經放榜的我樂得清閒，便時常買一杯烏梅冰坐在餐廳裡，每一口都是一如往昔的滋味。不過當我確定你大學將不在這座島嶼上度過，我不太知道如何自適。在大學開學前最後一次和你見面的那天，我們和朋友們去了你家附近的夜市，那天，我們一起吃了一份三色水果刨冰，草莓泛著代表我的粉紅色，香蕉上淋了你喜歡的巧克力醬，盤裡的芒果給得有些小器，不像是一年多前，我們在香港吃的那一碗。

如今，在海的另一邊那個有好吃芒果冰的城市，你過著你的大學生活。偶爾，我們也透過網路聊聊彼此，聊聊認識的朋友們，聊聊今昔的一切。你並不知道，我是在我們相識的這三年間才染上對冰品的貪癮的。如今的我，在海的這一邊，有時在課間逮著了機會，就一個人搭著公車跑去某間離學校有些距離的冰店，點一客冰，慢慢地消磨它尚未融化的那一段時間。我自己也不知道，是吃冰讓我想起了你，還是因為想起了你我才想吃冰。然而無論哪一個才是對的，當我回顧那些最好的時光，我總是會發現，我小心翼翼地紀念的記憶，都是某種冰涼。

認路

我永遠搞不清楚路的名字。每每看著名片或傳單上的地址，都要想很久這到底是在哪裡附近。對我而言，不曾到過的地址，跟下方的電話號碼一樣無意義，像是由亂數組成，只是換成的文字罷了。一樣的是，可從開頭前幾個字判斷大約在台灣東南西北，但迷失在下一個字當中。電話號碼要撥了才會通，地址要查過才知道在哪。在我看來，街景地圖簡直跟電話沒兩樣，親自打給對方還有視訊功能。

我認路的開始絕對不會是從路名，而是從有沒有實際走過或經過。可能走過了上百次，還是不知道路名。認路的開始是從商家、風景、地標，跟沿路拍照的觀光客一樣，每一個人事物在我眼裡都是新奇的，捕捉每一個角度的畫面，貼在心裡的照片牆上。照片漸漸變成了心裡的地圖，自己的地圖。如某個轉角轉進去直走約三分鐘看見了便利商店的隔兩間店賣的咖哩飯超級好吃，或是花季快到了某棟大樓後面花圃的杜鵑不知道開了沒。總是到別人不經意講起「你知道那家在某某路上的咖哩飯超好吃嗎？」，或是「那好我們約在某某路口見」，我才終於知道那些路的名字，然後那些字才有了意義，所有畫面才完整了。

在宜蘭，認路對我來說並不是一件難事。大多數的路名都與當地有關，看路名大約就可知道這是在哪裡。雖然免不了還是有國民政府來台時希望深入人心的領袖名稱，那些中正、中山路，在全台大約有上百條吧，更別提分東西南北的了。也是因為是自己的家鄉，出生在這裡，長在這裡，自然對路就更熟悉。羅東是全台最小的鄉鎮，小到可以有環鎮道路，名字則是為了紀念以前的鎮長陳純精，取名叫純精路。五結則是有二結、三結、四結、五結路，是以前開墾時的單位。這些路名從小聽到大，聽到都可以講出由來了，經過這些路更是上百次有了。上學、回家、出去玩，每次經過都不免纏著媽媽問這些路叫什麼名字，知道路名後還不夠，更進一步問為什麼叫這名字，小孩的好奇心總是會把媽媽逼瘋。知道了這些後總覺得多了解自己的家鄉一點，比那些生活在這裡卻不關心這裡的人更厲害一點。

隨著年齡的增長，家鄉的地圖也日漸完成，當然也有更新的時候。以前在宜蘭市沒有高速公路，要去台北的話，得開上兩三個小時的車走九彎十八拐的北宜公路，每坐必吐；或者是走濱海公路，看著單調的海平面看三個小時。但自從說要蓋北宜高速公路後，每個人都滿心期待著只要一小時就可以到台北的便捷和效率。隨著高速高路的興建，那些蓋在天上的路，成了我的下一個目標。我就這麼看著一條路的完成，一開始只是一些鋼筋，然後變成路基，漸漸地一個個路基就這麼連了起來，接著點燈營運。一條劃過蘭陽平原的路就這麼蓋好了，簡直像王母娘娘的玉簪，劃出分隔的銀河。

北宜高速公路蓋好後，我並沒有想要走，感覺那通到未知的地方。頂多是在剛通車時，跟著家人從五結到礁溪泡溫泉，本來約四十分鐘的車程變成了十分鐘，很便利但也很失落。農田全在腳下，而不是每到收割季節就可以聞到乾稻草的味道。時間縮短了，剛準備好要跟家人開心聊天時，就已經到了目的地。第一次走這條路是在國中的畢業旅行，最期待的唱歌時間變成只能唱十首歌，長長的歌單裡，後面的歌總是無緣聽見。

姊姊上大學時，也是走雪隧去台中念書的。記得她說一定要看到龜山島，至少在臨走前要看一面。姊姊盯著遠方的龜山島直到進隧道前的那一刻，彷彿要把它深深刻進自己的眼裡。那時候我還不懂那種心情，只是個不知道自己將來會到哪一所大學的高中生，為之後的

模擬考焦慮著。兩年過去，大學考試結束後，學校寄了通知來，要去台北念書了。

上台北念書，對家裡而言有多不放心就有多不放心，畢竟是熱鬧的都市，會不會適應不良呢？還是夜夜笙歌呢？但我自己除了離家的愁緒之外，什麼也沒有。出發那天走的，也是當初送姊姊去的那條路，我盼啊盼的就是不見那龜山島，然後雪山隧道就這麼把我吞了進去。長長的隧道裡，一直想著，這麼樣筆直的路真的會有盡頭嗎？我看不見盡頭啊，隧道裡除了車聲的回音也沒其他了。過了一會兒，眼睛就被突來的光給刺得睜不開。出隧道了，台北到了。

大學的生活是一個新的開始，台北對我而言還是個陌生的地方。第一次聽到舟山路還以為是羅斯福路，羅斯福路還以為是新生南路，在校園裡都會迷路的我，除了椰林大道外，哪裡都不清楚。迷了路只管往中間走就是椰林大道，這是學長姊給我的建議。為了要上課，所以得先把教室所在的地方給走過一遍，沿路會看到死抓著地圖的人們，露出啊你也是的表情。為了要吃飯，也要將附近有哪裡好吃的，一一記下來。這個過程看似簡單，卻花了我將近一個學期的時間，至今我仍在摸索。

認識新的路，必定有新的記憶。新生南路的小巷子是為了買書和吃飯才熟悉起來的，羅斯福路是為了搭公車，舟山路是為了要去後門。每條路都有各自的目的地，是我習慣的分法。跟著誰一起走過什麼路，經歷過什麼樣的事情都變成地圖裡的一部份。

大學自然免不了和同學或學長姐一起出遊的時候，我總是緊緊跟著人走，深怕落了腳步，就會上演街頭迷失記。我跟著公車記下沿路經過的路標、捷運站、路名，只差點沒沿路做記號。我開始知道台北的路名，似乎是大陸的地名原封不動搬過來的，然後了解當初國民政府搬遷來台時，多麼渴望反攻大陸。一條條路的路名，竟乘載著如此熱切的想望。而一些路名則是用願景來取的，希望這裡的人們有著安樂的生活。越是了解越覺得自己是否已經算是半個台北人了呢？可是我明明不生在這，也不長在這，我只是來這裡念書的。可能不久後，會在這裡找份工作，然後回鄉，終究是想回家的，這裡終究不是我的家啊。

學長姐們曾經說當開始用「回」台北這個動詞時，表示已經開始認同這地方了，家鄉就真的只是家鄉了。雖然盡量避免自己用這個動詞，但我發現已經開始用了，就改不掉了。我回去的地方，只有台北和宜蘭。簡直像是把自己撕成兩半，要回去哪裡只能帶一半的自己走，沒有完整的好好活在哪个地方過。到台北總是想著下次回家是什麼時候，回宜蘭總是想著什麼時候又要去台北了。台北的生活不可能出現在宜蘭的生活裡，在宜蘭的生活也不可能出現在台北。我思念著家鄉，卻又不得不為了求學而接受台北的生活。我得試著放下，然後說服自己接受這是成長的過程。躲在棉被裡哭的時間越來越少，為課業為社團為愛情忙的時間越來越多。總是要學會自己飛的，不可能一輩子待在巢裡。

我才發現長大的真諦。是要失去一些什麼，才能獲得什麼的。跟家人相處的時間變少後，才知道什麼是家的羈絆；跟同學不再每天見面後，才知道誰是真正關心你的人；跟自己獨處的時間變多後，才漸漸思考未來的路。總是要向前走的，不管路有多難多長，甚至有沒有所謂的盡頭這一回事。這條路沒有名字，要為它取名的人正是自己，為它創造沿途的風景。到了不能再走下去的時候，這條路才算完成了。這條路乘載著我的所有，我的起點，我的學步，我青春時候的奔跑，與誰攜手走過，然後步履蹣跚，然後停止了步伐。其中的上下坡，路面是否平坦，是否是個適合走路的天氣，這些，都只有自己知道。會是一條讓人不太想走的路吧，我想。

我不知道以後會在哪裡，但我所認定的家只有一個。我還在適應被撕開的自己，還是要

帶著一半的自己回家，被隧道吞進吐出，如此反覆著。路還是要走下去的，慢慢蓋起一座通往家的高速公路，然後感謝著當初的那些過程，如今，才能有了這樣的自己。我還不了解過程的意義，但是我想就像卡夫卡的行刑機器一樣，有的行刑過程的痛苦，才會知道刻在自己背上的罪名到底是什麼，然後才了解一切都是有意義的。一如腦海中的地圖裡，至今我所走過的每一條路，會組成只有我能走的路徑。

花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你打定回家沐浴小憩卻依然流連政大書城，而我獨自驅馳鐵馬於校園中，杜鵑花都開得斑斕了，許多男孩用花瓣排成愛心圖案，讓喜慕之意依偎於新綠的草地上，我想那和<百萬朵玫瑰>中，深愛女演員的窮畫家，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吧。你曾說，提到玫瑰，就不得不想起<百萬朵玫瑰>，畫家為了短暫的相遇，散盡家產為熱愛紅玫瑰的心上人買下花海，撲滿清晨的廣場，「那杜鵑呢？」我問，「聽過<飛越杜鵑窩>嗎？」你拉起我的手試圖穿越奔忙的新生南路，「是精神病院的意思。」。阿拉·普加喬娃漫舞在和著掌聲的暖樂下，而我們漫步在微寒的煦陽中。

一百萬，一百萬，一百萬朵紅玫瑰花；在窗下，在窗下，在窗下守護著你

一年五個月前

整個身子縮坐在咖啡店的軟椅中，我羞怯地垂下眼簾，輕啄馬克杯裡的熱花茶，台南的十月午后仍舊熾熱，由於缺乏雨水，因此呈現一種乾裂式的沸騰。搭乘高鐵前來的你顯然錯估了東北季風在台南的實力，於是英國式的毛料風衣被閒置一旁，而你滔滔予我描繪著台北的大學生活。緋紅著臉，雀喜地幽繞於回憶中，那是一種輕狂與浪漫，耗盡自己所有的體力，享受吸吮知識的飽足，認真地玩以享受青春的恣意，啊，青春！你緩緩而意味深長地望向窗外，像一場隆重莊嚴的感慨儀式。我追隨你的眼眸看去，撞見的卻是窗中自己的倒影，邁進高三生活第二個月，似乎連皮膚上附著的汗珠皆揮發成焦愁氛圍，影中瞳大的眼顯出稚氣的不安，在這個總是溢滿樸真氣息的城市中，我忽然想知道，那群被我們謔稱「天龍人」的台北人，走路是否真如傳聞中快速。

為你傾慕，為你傾慕，為你傾慕的人滿懷癡情；為了你，將一生變為紅玫瑰花

「台北最叫人喜歡的大概就是書店了！」你暢談各式特色書店的可人，從唐山書局到水準書店；書林、山外、結構群、女書店，彷彿台北便是噬書者醉身夢死之地。藏身於巷弄、地下室與閣樓的書店，為偌大的台北城悄悄埋下文藝的、社會的、科學的火種，等待引爆人們心中暗伏的激情與渴望。我在心中急切繪構位於台北，那一間間我未曾踏進的書店的形象，卻在你面前噉起嘴，表示台南也有令人驚豔的書店，且其韻味定非天龍世界所能及。台南是古都，這點在書店亦淋漓盡致地展現了，「你一定沒進過草祭！」我以身為台南人的傲氣直視對座的你。

三年五個月前

方成為女中的學生，校園周遭的一切溢散著誘惑的氣息，月考結束所騰出的下午，適合一場獨身輕旅行，艷艷的陽光愛撫著城市，雪白制服遂癱軟在溼鹹的汗水裡。就在孔廟對街，一只外觀掩蔽的小鋪被塞置於餐飲店面間，透過迷濛的玻璃可隱約看出裏頭堆疊的書刊，「草祭」，如深林裡，古老族群所舉辦的祭典般神秘。或許有遍布紋身的老祭司，頭頂由鳥羽和獸齒裝飾而成的人顛帽，在族人如魔咒的低喃聲中，精赤的少女被團團包圍而狂舞致死。

推開門，一陣陳年的紙味衝鼻，店鋪中的空氣儼然是本生了黃斑的老書，與其厚薄相間的舊書交融得恰如其分。店如其名，鋪中的舊 CD、唱盤、書籍、報刊像供品般獻祭於每位樂於淘寶的書客，窄卻深的店面充斥古樸卻不失現代感的裝設，螺旋而下的階梯銜接一間點著暈黃燈泡的，讓客人或臥或坐的閱讀室。精神的祭品正滋養著一只只飢渴的靈魂，而我駐足於整櫃的舊期刊前瞠目，縱使紙張皆失去昔日光澤，印刷墨字也淡淡地模糊於時光之流，從前的激昂與知識人的風骨卻從未消退過。櫃子的第二層置著文星雜誌，而我吃驚於那一排出版於 70、80 年代的中國共產黨黨誌，如何昂首於店鋪之中？是三四十年前，哪個憤恨極權政治與資本主義掛勾的傲俊知識分子，腦中構想社會主義下的烏托邦，讀著一本本禁忌之書，緊握雜誌的手因害怕而顫抖，背脊滲出涇涇汗珠，但他心懷自由民主之夢，雙頰因興奮而潮紅。如今事過境遷，隨著解嚴、總統直選、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廢除刑法第一百條，台灣的民主仍嗷嗷待哺，他已步入中老年的軀體並未衰老氣焰高昂的心，於是將依然火燙的夢交給了書店，傳承。

早晨你起床於窗前，大概你會感到吃驚，難道還在做夢不成，所見之處布滿鮮花

兩個月前

這是我來到台北後，第六次透過網路書店購書，經過十八小時，方方正正的書盒已安穩地躺在宿舍值班室櫃檯上等待領取，裡頭沉睡著的，李昂〈自傳的小說〉難得如此溫和平靜。一部虛實間隙中架築而成的小說，究竟在為誰寫作？愛慾以露骨或隱晦的文字，穿梭於李昂筆下謝雪紅傳奇性的一生，大量用於刻劃謝雪紅的獨白與內心世界，鋒銳濃烈的筆調逼使讀者一次次正視，人類欲望與支配權力的原型。這般令人臉紅心跳的衝擊感，我在「草祭」頭一次經歷。當年最新銳的文學雜誌，已成舊書店的陳年收藏，我憑依散發木檀香氣的書櫃隨興翻閱，漸漸卻覺著一股羞赧的騷熱自腹部綿延至臉龐。傳統文學敦厚儒雅的卷氣如崩潰的堤防，情慾在筆韻間氾濫著，尚顯青澀的文氣宛若一支激情的蝶，狠勁地衝撞著世俗的蛹，那美好至虛偽的包裝。心中不禁一顫，瞬間，我覺得自己像極了〈花季〉中懵懂無知的少女，悄然坐上花匠的手推車。

心中不禁一顫，誰如此富有而瘋狂，可憐那年輕的畫家，默默站在窗下屏住呼吸

一天前

相聚是短暫的，她晚上便得乘火車離去，但在她的一生中，玫瑰伴歌聲飄灑

你知悉，我將要寫篇關於城市記憶的散文，遂幽幽地問我，你的房子算不算台北城的一部分？公寓四樓，約莫二十幾坪大小，單色系一徑的白，塞入一廳三房兩衛浴，這是台南未能見的格局，完全為了台北城的壅塞而設計，人與人層層堆疊，壘壘而上，在狹小的空白中尋求喘息。我拉開厚重的窗簾，側身臥入你的沙發，對街的郵政博物館已陷入深夜的闐黑，唯獨奔馳的車輛不願停止喧野的咆哮，在紅燈跳轉為綠燈的剎那，一台台吐著污氣的野獸嘶吼著，重登弱肉強食的競技場。我幾次踏上宿舍的陽台，看見浮塵灰粒猖狂地竄動於蒸騰汗濁的空氣裡，而你，早已脫離校園生活進入職場的你，就在裏頭和現實搏鬥。「校園生活是精華，我們恣意、任性、貪婪的學習，無憂無慮。」然而這場浪漫相遇是短暫的，那些翹著腳、喝著啤酒、聽著 Chet Baker、讀著沙特在凌晨兩點的日子一去不復返，醫院中的生活是高壓而窒息的，日復一日，深刻感受著生命的初嫩與凋零，無常呀！你嘆。但我深刻地相信，那份專屬幸福是延續的，且現實的庸碌無法剝奪，當你讓我佇立於兩大落地的書櫃前，帶著我一本本認識你的藏書，你的一生中，注定夢想伴隨文字與音樂飄灑。

一年一個月前

考完學測的寒假，你決定帶我至鹿耳門天后宮拜拜，二月的台南已落入冷風的魔爪，機車呼嘯於台 17 線，我蜷縮於後座，仍感受到冰冽的寒氣襲來。廟宇轟然而立於鹿耳門，這個曾為鄭成功取得關鍵勝利之地，如今論戰力、論貿易皆逐漸沒落為平凡的出海口，但媽祖點著燈籠為漁人照返的和藹身影，仍庇佑著小鎮於台南歷史中，留下一席之地。廟埕的空氣，夾雜香金的煙燻與海水的濕鹹，台南的城市氛圍於此完全凝滯，肅穆之感交織著悠然的漁村步調，傳統宗教信仰係台南人文化養成，相輔相成的角色。你說我好躁，必須找個方法靜下心。從前的我們將依賴宗教視為迷信，只是當心疲累至無助，宗教始終是一處溫柔的依歸。

手持香柱，我們並肩跪在沾滿香灰的軟墊上，垂首默禱，裊裊香煙是否能直達天聽，傳訴你我的心願？瞄見你闔上雙眼專心祝禱，我遂跟進，在闔起眼簾的時刻，心中的茫然卻如止不住的鮮血，自勃動的血管汨汨而出。手心滲出汗水，使香尾的粉紅染料實實地烙上，一條條淡紅交橫掌中，像小時被藤條懲罰的痕跡。你說，我很年輕，還有許多的機會應當珍惜；你說，我正年輕，是適合放手一搏的年紀，單純的追夢其實無憂無慮。那些你曾經歷的慌亂與迷茫是否也將浮現於我的困惑裡？試圖長大的孩子，終須脫離母親溫暖子宮的孕育，為自己決定、為自己拚命、為自己負責，才能獲得心靈真實的自立。在我一腳踏入真實世界時，穿越迂迴之途，是抵達靈魂平靜之河前，唯一的抉擇。整點渾厚的鐘聲竄出，誦經者敲響寺廟低沉的大鼓，媽祖娘娘的臉是一片溫和的墨黑，掛了抹輕柔的笑意，注視人世間多少惶恐的孩子。

畫家他終生孤貧，經歷了許多困苦，但在他的一生中，有過百萬朵玫瑰花

三小時後

你來電，抱怨值班的疲倦，使你在沙發上臥著翻著便於暖烘烘的陽光下睡去，說好的澡也沒洗了。我躲在圖書館靠窗的角落，享受你慵懶帶點撒嬌的聲音自話筒一端傳來，不安與慚愧是由於沒有按照規定至樓梯間接聽，因此盡可能保持靜默，被你誤認為是一種拗氣表現。你探試「覺得我沒有陪伴你在假日出遊，所以生氣了?」，我笑著搖頭，不覺得今天的陽光真美嗎?從拱型窗戶斜射而入的暖日，將總圖前的廣場與草皮點綴成斑斕的淡金黃，許多孩子天真的嬉鬧，我望見學生們拍著畢業照。一簇簇的杜鵑花叢爭豔綻放，從高處俯視，就像雪片一樣，佈滿校園---我所築夢的地方。

一百萬，一百萬，一百萬朵杜鵑花；在窗下，在窗下，在窗下守護著你；為你傾慕，為你傾慕，為你傾慕的人滿懷癡情；為了你，將一生變為杜鵑花

城市與記憶

那些時光，一女子漫步於她的城，或躊躇張望，耽看彩色盒子般布列的小巷長街，和那些坐著站著或橫臥著的老靈魂們，那些不為什麼而活著的靈魂們。那時，天不為什麼蔚藍，流黃的蛋心似的太陽從樹梢葉縫灑下一片金黃，落在土石堆砌成的大地，迤邐的撒了一路。那些時光，一女子盤起了她的長髮，一縷微彎的瀏海繞過前額，行囊背負於身後，褲擺被步伐揚起的腳塵沾染，艷麗的色彩全褪為深卡其色。荒快的腳步停在半調的休止符上，她仰頭，眯著彎俏的眼，微笑。

「啊！加爾各答。」

多麼美麗的城啊，身穿沙麗的女子頭頂著一籃的翠綠蔬菜，趕著前往朝市，左腕上一串串玲瓏的金屬，匡啷的閃著微光。男人們用簡單的布料包覆著下體，染著混濁膚色的肌滿是龜裂的圖紋，張嘴便滿口黃牙。倒吊著的雞隻被麻繩綁在腳踏車的後座，咿咿喔喔地隨著路面的凸凹唱出安魂曲；瘦弱的牛羊在垃圾堆起的小丘翻找著可生吞的糧食，滿地的土塊，多了幾許消化後的足跡；半睜著眼的雜生狗兒，慵懶地斜躺在路旁，蚊蠅在他們頭頂繞出暈眩的弧線。黃色復古的鐵皮計程車熟稔地在街上逡巡穿梭，人力車的老伯挺著一身瘦骨叫喊，手上鋪著青筋地來回奔波卻也只掙了十盧比。蓬頭垢面的小孩，任鼻水流經下唇瓣，緊跟在身後，焦急地伸出手乞討，對他投以無奈地微笑，我轉身加緊步伐向前方的右彎角走離去。來到加爾各答，已記不清是什麼樣的機緣，什麼的命運造化間冥冥中安排著，就只是買了印度快捷的機票，然後，踏上了這片土地。

來到 Sudder Street，和一行背包客住進刷了粉綠色油漆的 Maria Hotel，房間裡除了三張木痕早已被鏽蝕的床和不再潔白的床單外，還有一間不小的廁所。沒有蓮蓬頭，沒有熱水，就只是一個水龍頭不停地流出沁人心脾的涼泉，和一只水桶供你淨身。沒有衛生紙，沒有沖水馬桶，倒是有個小的兩隻手掌都塞不下的洗手台。儘管如此，仍忍不住愛上了這個房間，並不是它簡樸的多麼可人，反倒是房裡四面的牆上，留下好多異國文字和圖畫。是以前住過這個房間的背包客們留下的吧，我想。心裡忽然多了傳承的使命感，來到 Sudder Street 的背包客多半是為了到五百公尺外的德雷莎修女垂死之家服務，因為這麼簡單的共同目標，大家聚集在此，形成規模不小的民宿和小吃街。我拿起了色筆，站到床上，挑選了一個尚未被筆墨攻佔的牆角，寫道：

「我來自台灣。」

Mother House, Missionary of Charity，灰白的建築物上提著這幾個字。終於還是來到這裡了，從前只能在書本、電影裡認識的德雷莎修女，現在就躺在身前一隻潔白的棺木裡；棺木上鋪著橘黃色的小花，前方燃著一排燈火熠熠的蠟燭，棺木的後方架著一只木頭釘製的十字架，聖子耶穌基督像往常一樣歇息在上頭。我閉著雙眼，曲膝跪著，雙手合十，一時間竟不知該說什麼才好。「Dear Mother Teresa，如果可以，就讓我在這用心體會生命的一切吧！我願

意獻出雙手服務人群，我願意放下身段，踩在你也曾走過的土地上，我願意擁抱受傷的靈魂們，我願意變的勇敢，拋開過去的執拗，請您帶領我吧！」

在這裡，時常感到徬徨，觀光區的小販纏身，印度男子的猥瑣注視，路旁橫躺著屍身和著腐爛的氣息，無助地看著乞討者卻也不能給他們什麼。人來人往，日記一頁又一頁，一夜又一夜的記錄著，想要體會異國情調的稀鬆平常，卻總在夜深人靜月亮高掛才懦弱的發現自己並不够堅強。故事反而讓床邊的夜更輾轉難眠，來自重慶的單車旅行者、來自香港辭去高薪的夫妻、在加爾各答度過中年的日本阿姨和她的姊妹淘們、大學還沒畢業的首爾男孩、街頭教小朋友英文的紐約大姊、英文很流利法國女生，在印度生活二十年的義大利神父，每個人都擁有屬於自己的冒險旅程，每個人都那麼喜悅的分享著。

Tagore House，走到這棟磚紅色的樓房前，怎麼也不會相信文豪泰戈爾曾在此度過他的餘生。通往泰戈爾故居的路，和其他的小徑一樣，賣著茶和甩餅的小販沿街叫賣，叫賣聲串成一張五線譜；路旁的男子在公用水柱邊，拿起肥皂便開始搓揉著身軀；垃圾在路旁隨著微風旅行，空氣依舊瀰漫著難聞的澀味。或許，是這樣的生活環境才能造就哲人和詩人和德雷莎修女，在此定居。「我的孩子，去，去站在他們憤懣的心中，把你的和善的眼光落在他們上面，好像那傍晚的寬宏大量的和平，覆蓋著日間的騷擾一樣。我的孩子，讓他們望著你的臉，因此能夠知道一切事物的意義；讓他們愛你，因此他們能夠相愛。」謎底彷彿揭曉了，在閱讀了泰戈爾的詩集之後。

曾是維多利亞女皇的子民們啊，今日的你們為何盤踞在那街那巷，為何向我伸出汗塵爬滿的掌心？含情蜜意的濃睫下埋著水光輪轉的雙瞳，何必緊鎖著我的身我的影？

一張張等待死亡的面容，一件件代洗的衣，一盤盤拌著水煮蛋的白米，在垂死之家的的工作，重複而有規律地進行著。掌心逐漸起了水泡而變得粗糙，小腿細嫩的肉已爬滿跳蚤啃食後的嫩粉色腫包，髮絲亂了，連身裙沾上了再也洗不清的漬，心，卻漸漸地，因揚起的笑意而溫熱。小兒麻痺的病患，握著我的雙手誇讚我年輕的美貌；罹患愛滋的男孩，彎著我的右臂，帶我瞧見他的秘密基地；不能自行吃飯的老奶奶，任我用湯匙將飯菜送進她微顫的嘴；休息時間，所有志工在涼亭下歇息，手裡緊握著剛煮好依舊冒著白煙的熱奶茶，繼續著說不完的故事。

「會逐漸地愛上這裡吧？」頂樓，我晾著剛洗好的被單對自己說。

幾隻烏鴉飛過，叫聲劃破了天，思緒茫然地停滯在轉捩點，前進不是，後退亦不是。早晨，親眼目睹臥病在床的老爺爺辭世，大家用濕抹布擦拭他的全身，為他換上乾淨的衣物，隨即，蓋上一片長長的白布，老爺爺就這麼被抬了出去。一根粗糙的木棍，徒然杵進心窩，鈍痛隨著呼吸泛上來，擁堵在喉嚨口。所有人若無其事地回歸原本的軌道，獨留我愣愣地在原地，什麼也說不出。不是所有的鳥，都得通過飛行才認識森林的；人生本是一場流浪，路途上人來來往往，有的或許駐足，或許在心底激起一漣漪，有的離去，連美夢都來不及留下。加爾各答的黃昏，太陽只剩一些光和影的聯想，彩霞鵝黃間透著詭譎的紫，風摘下了帽，再度將髮絲打在臉瓣上。

城裡不時留下殖民者的作品，Victoria Memorial Hall 如今已是城裡最大的公兒和展覽館，只是這一代的人們已不去考察它的過往，只是在門口圍起柵欄，販售一張價值兩百盧比的紙。一望無際的綠草皮，爭妍的花晃晃的綻放著，湖水映照著光的影子，波光淋漓；情人們倚靠

著彼此的肩，席坐在樹下乘涼，一家人鋪起野餐墊，孩童調皮地把玩著小草，放眼望去，這一幕竟成了畫。躺在橫向延伸的枝幹上，惺忪的雙眼微睜，朝陽的暖意血液裡流淌，不爭氣地笑了，在這麼美麗的一刻。

加爾各答，離開時竟然開始想念這裡的生活，或許再也沒有機會拋下荒快的步調，恣意將自己縱情於城市的洗禮中；或許這會是一個契機，未來旅途漫漫，將會漂泊或愛上另一個城，不得而知。迷惘的心在此似乎找到了失散的羽翼，能再度飛翔，甚至帶著他人一同翱遊無邊的天際。似乎更懂得愛，更懂得施予愛，更懂得將自己全身釋放，沒有華麗的包裝也無妨，沒有熟悉的人事物陪伴下，才能更獨立的成長。在眾多志工和修女的歌聲中離開 Mother House，在祝福下款起行囊，十八歲告別了尾聲，十九歲已然來到，嶄新的扉頁開啟，回首，不枉過。會記得的，這裡雖然窮卻依舊活著的人們，每個因緣際會認識的朋友，街頭的牛羊雞狗，旅店旁的早餐店，怎麼也洗不乾淨的褲角，德雷莎修女的祝福，乞討的孩童們，會記得的。

那些時光，一女子在她的城信步漫行，她執拗如昔，只是這一回，她愛上了一座城，和城緊緊相捆著的記憶。天空不為什麼蔚藍，陽光不為什麼燦爛，它就是如此令人癡，令人迷醉。她離開了它，卻帶走了更多它給她的記憶，她亦留下她對它的愛意。仰天，她笑著；

「啊！加爾各答。」

從辛亥路到辛亥

我已無法確切想起，自己究竟在什麼時期，學會背誦住家地址、電話和生日，並且在一而再再而三的複誦中，將單調死板的數字化成五彩披肩，披在身上彷彿身分的記號。有段時日，我以為那些在眾多標籤中尋找認同的日子早已遠去，只留下慣性的人際互動和無以名之的默契。溝通奠基於相同的生活和記憶，因而無須多加思考，甚至多加解釋。

發現自己再度在陌生城市中成為一無所適從的孩童，也是最近的事。

異鄉人的早晨，經常在平行時空的轉換中驚醒，前一秒仍是陽光普照的南方，下一秒睜開眼，迎面而來的卻是凜冽寒風和傾盆雨聲。每次步入課堂，特異的衣著總讓同學驚駭，不是在寒流乍至時一身夏裝，就是在大熱天緊裹羽絨衣。直到丟了第五把傘才理解，這裡無須高級抗紫外線小陽傘，只需一把隨身攜帶隨撐隨丟的超商傘……所有不合時宜的言行皆透露著我的格格不入，是個少數但非弱勢的族群，尚未入境隨俗的異鄉人。

我業已開始習慣，不去認真追究無法理解的記憶基礎，尤其在台北人的對話中。當一段精彩的食記被自己以諸如「中永和在哪裡？」、「文湖線怎麼轉淡水線」等問題頻頻打斷，想當然耳，話題將結束於多數人的尷尬和少數人耐心的回應中，我卻始終充滿無知和困惑。

隨著時間推演，異鄉人小團體也將從頑強的異議社團變成愛心收容所，再成為鬆散的宗親會，成員們逐漸學會北方的衣著品味和說話方式，甚至連台北都市地圖都了然於心。面對少數演化未完全的成員，他們除了安慰地拍拍肩膀，還不忘叮囑你退讓融入的要領，不時丟給你一本異地求生手冊，教你如何完美隱藏鄉音，並學會呼嚨絲毫不了解的話題。

我想，自己或許是個稍具天分的學習者。半年下來，我已能獨自在動線混亂台北車站捷運站換車，甚至看懂複雜的公車路線圖。我也能大概理解西門町、五分浦和信義區的逛街特色和價位差異，不致面臨到達目的地才發現荷包不夠的窘境。我學會在適當時機表達自己異地游子的身分，驕傲卻不使台北人無言以對。我以為我已找到在陌生城市自在過活的方式，成為一演化完全的異鄉人小團體領袖，然而令我大驚失色、混淆困惑，甚至彷彿失去賴以為生的記憶，是在發現那條街以後。

辛亥路，從台大新體延伸至霖澤館後門那條路，高架橋矗立、總是充滿擁擠車輛的那條。

不管再怎麼想抗拒外在環境，甚至死咬個人主義的自由言論，無可否認的，個人總是被鑲嵌在歷史之中，一如商品被貼上價格標籤。我們奮力掙扎，試圖為人生闢出一條自己決定的道路，但很抱歉，每個決定仍受當下時空背景和過去經驗的影響，人一點也無法逃脫。

在我年幼無知的歲月中，「辛亥路」是我無法言喻的噩夢。那時我連國家的概念都尚未擁有，更別提國父和辛亥革命。每次幼稚園老師要求同學抄寫自己住家地址，我總要絞盡腦汁將「辛」、「亥」兩字拼湊起來，再奮力描出彎彎曲曲的「亥」字。

辛亥路，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全程走完不到十五分鐘的小路，盡頭是廟宇，另一頭則是我家所在。

小學時，我每天沿辛亥路，走半小時路程上下學。但與其說充滿回憶，倒不如充滿驚惶和寂寥。白天還好，我總是與時間賽跑，抓了份早餐便氣喘吁吁地上路。然而放學回家總令我心驚膽顫，尤其是參加社團、較晚放學的時日。傍晚的辛亥路一片黑暗，唯寥寥數根路燈

氣若游絲地散發光亮；路上闐無人聲，唯成群野狗低聲哀鳴。有時我寧可多繞點路，與班上同學結伴同行，也不願獨自行走危機四伏的辛亥路。

升上國中，學校和小學在相反方向，辛亥路口成了同學們相約上學的等待處，驚慌寂寥的戰場從街道移至心裡。每天女孩們在這裡談著八卦，進行利益交換的商業遊戲，總要遲遲等到太陽落入濃密的厚雲中，路燈一盞盞依序開啟時，女孩們才肯一哄而散、各自回家。流言蜚語漂浮於夜晚的辛亥路，也漂滿整段兵荒馬亂的青春期。

這也是高中那個傻呼呼男孩等待的路口。每天早上總要進出陽台數次，高高地眺望那男孩的行蹤，直到熟悉的白上衣和單車映入眼簾，我才匆匆梳了頭髮、快步衝出大門。把握短短的五分鐘談天說地，聊兩間學校有趣的軼聞瑣事，直到另一個路口，我右轉至校車停靠站，他則左轉直行至學校門口。然而一通電話，從此抹除辛亥路口準時站崗的身影，辛亥路成為邁向成長的小徑，使我終釘根於女校的生活。

生長在以辛亥革命取名的小路，我彷彿無可避免地成為一嚮往革命的女孩，在生活各層面與現實抗爭及戰鬥。我把記憶和思想篆刻在家鄉這條小路上，用每個抉擇去仿造沿路風景，設法讓自己的人生更像路名。吊詭的是，辛亥路橫越兩個階級和兩個世界，路的這端是廟宇和紅瓦厝，另一端卻是新建設的河堤和嶄新的大樓，階級天差地遠的兩群人，被一條象徵革命的道路串起，是否暗指生活其上的人，該用行動應變現況呢？

我總這樣解釋自己的選系過程，久而久之竟將之當作不可逆轉的宿命論、天生註定的決定論。然而我的心中那條辛亥路，是遠大理想的發源、選擇初衷的提醒，如每個革命家配戴的座右銘。踏足辛亥路的足履和觀看街景變遷的雙眼，是對抗現實唯一的武器，我從來都是赤手空拳的超級理想主義者。

這是我生長，且用腳撰下人生故事的辛亥路。是我的辛亥路啊。

我不確定自己究竟在台北城得到了什麼、失去了什麼。曾以為這個城市多雨且寂冷，不堪夢想家徒步實踐仔細勾勒的藍圖；也曾將夢想隨手拋擲，恣意浸淫於城市五光十色的生活。在這裡，裝潢新穎的餐廳每分每秒和學生搶奪僅有的目光和時間、服飾店的華衣美服每時每刻提醒行人何謂被視為「最高檔」的生活。將眼光侷限於羅斯福路，世界開始扭曲而崩壞，人性淡化而商品突出，城市印象從色調柔和的油畫換成七彩的商品目錄，一目了然，可是沒有溫度。

生活泰半花在娛樂和上網，每天和朋友漫無目的的談話，在電腦上打出無意義且浪費時間的字眼。各種社會議題都透過臉書得知，按個讚、分享，便為自己的軟弱粉飾太平。煩惱僅止於學分、期中考和今日三餐，偶爾感時傷懷，當作平淡歲月的陪襯。生活過得太容易，因而失去感覺和情緒，成為一乾等人們澆花施肥的植物，失去自由行走的能力。

而不久前，當我獨自騎車經過辛亥路，看見路牌標示的字樣，我心頭一驚，愣了，半晌才回過神，竟無可遏止地為那些丟失的理想和宣言流下熱淚。

或許街道真會影響的生命和記憶，南方的辛亥路、北方的辛亥路，心境起伏一如街景變化。我在樸實的辛亥路上，被豢養為一目空一切的理想少女，卻在離家北上後，逐漸被現實的塵埃覆蓋。辛亥革命一百年，殘破的歷史在車水馬龍中隨汽車廢煙散逸，年輕的心曾有的理想，是否也將隨綿綿細雨飄入漆黑的下水道？

上次回高雄，發現熟悉的辛亥路也變了，街道拓寬、舊瓦厝被夷平，一排排嶄新的透天

厝中，甚至還穿插幾間高級咖啡店。和家人邊散步、邊聊聊這一年的人事變遷，看來自始自終都把握不住的事物，終會隨時光洪流消失。我熟悉的、承載理想的辛亥路已不復原先景致，現今生活的辛亥路又陌生有若一張剛得到的白紙，此時此刻，我究竟該將亡失的記憶擺在何處？

我的辛亥路、我的辛亥革命、我遺失的城市和記憶。我仍在尋找嶄新的人生定位，卻發現尋找的過程又是另一種撰寫。或許有一天我會忘懷那條熟悉的街道，如一飛行至異地的種子，在這多雨而寂寥的城市生根發芽，撰寫成年的故事和記憶，或許有一天，我和北方的辛亥路將合而為一，完美結合彷彿自己從未在另一個城市、另一條街道生活過。

那也是另一種革命。成長即是不斷對過去發動緩慢、隱匿的革命，以一種絕對的驕傲姿態，推翻每個小時候的信念，卻不讓人感覺痛苦。那革命已將新的身分認同和價值觀灌入腦海，再漫入全身血液，一而再再而三。我或許將逐漸忘懷起源和原因，唯知道，自己是這城市的居民，擁有和旁人相同的生活和記憶。

城市與記憶

獨上高樓，落日餘輝勾勒出熙來攘往的街道，我心如那人海，亦在浮沉。燈火闌珊的場景，為這座城注入幾絲溫暖。然而，也只有此時此刻，才讓我一瞥昏黃中這座城朦朧而美麗的倩影。只有在此時，能消去我記憶中街道上人們面無表情的臉孔和淡漠的眼神。

是的，我對這座城的記憶有一部份是晦暗而無情的。打從我有意識以來，汲汲營營的庸碌生活就像一把利刃，斬斷了人情的牽絆而無情的刺入我熾熱的心房。人與人之間像築起了高牆，情感的交流就像一攤死水，無法激盪出美麗燦爛的浪花。我的記憶中人們常常畫上虛偽的臉譜遊走於此城的大街小巷，虛假的氛圍擁抱著這座冰冷的城，而生活於其中的人們繼續著忙與盲的日子。當路上匆忙的腳跟踏過求救的呼喊，當溫暖的眼神漸漸褪了色而無法給予失意的靈魂溫暖與鼓勵，當人們不願再當彼此的天使，當我撕開記憶中最深沉的傷口，才發現裡面埋藏著的是無盡的渺不可知的黑暗。然而，這座城之於我的記憶，不當只有黑暗。

或許這很矛盾，但我記憶中的快樂來自於城市中天真的笑靨與歡愉的和聲。可是，這樣的快樂有種與現實脫節的感覺，因為它來自於我來的地方，也是大多數人們成長茁壯的舞台——天真爛漫的校園生活。它就像是千百種色彩渲染出的繁華，在我的記憶中活著跳動著。而校園外的世界在此刻不過是劃過炫爛天地間的一抹蒼灰。操場的鐘聲敲響我們的青春，球場上的汗水是我們溢出的快樂。這是所有人最初始的記憶，是純的好的，也在我的回憶中燒出最燦爛的火花。友情純愛與親情，還有粹凜的知識讓我神遊於如夢似幻的快樂中，儘管仍然偶有悲傷，但都無傷。

是的，這都是我的記憶，對這座城的記憶，好中有壞，壞中有好。而我總感覺，現在的生活就像在搭火車，讓我從過去的歡樂駛向我記憶中冰冷的未來。偶爾，我從無憂的快樂中會想起外面的世界那一張張面無表情的臉孔，我不禁毛骨悚然，想來是多麼的可怕與諷刺，一座城竟有兩種世界，而我不想去的那地方是冷色而晦暗的，至少我是這麼覺得的，可是有一天，我終會踏過青春，也許延著遺憾與破碎的夢想，離開現有的美好溫床，奔向我記憶中蒼茫的未來。

或許，我的生命早已寄託於此城中，它生我育我，長成了我的美麗與哀愁。而我卻發現，在這美麗與哀愁的記憶中仍有無數回憶的碎片，鑲著我的喜怒哀樂，串成無數珍藏的畫面。曾經，對於這座城，我不願去探索它的美與醜，無視於交錯糾結的水泥叢林，踩過公園中凋零枯黃的葉，它理所當然是這樣的，我從來都曉得。當旭日東升破曉之時，車聲人聲腳步聲斷斷續續地打破原本靜默的黑夜，忙碌的繁華為這座城上了濃濃的妝。如同大多數城市，人潮淹沒了大街小巷，忙碌的天地，機械式的生活，每個人都在喧鬧嘈雜中渴求屬於自己的那一方寧靜。我從來都知道，除了暫時寄託人生於此城中，除了生活中有時的情緒起伏，除了對城裡一般的想像，再也沒有太多的期待。直到我去到不一樣的地方，看到了彼此的不同，才讓我對於她的記憶添上不一樣的色彩，讓我的心中永永遠遠刻下了「家」的比劃。

走出家門，看看世界，想要找[尋什麼，或許只是一種感覺，又或許是想要片刻的遺忘。來到鄉間，迤邐著翠綠和稻香，幽靜的小巷、恍若隔世的天地，沒有霓虹、沒有高樓，蛙聲的奏鳴，譜出幽然的曲調。跳動的音符輕踏過我的耳間，這與我的記憶是不相容的，在城裡，從來沒有像這樣的一個地方，能激起我如此強烈的感受，能讓我品嚐其獨特的氛圍。這樣的

地方從不存在於我的記憶中，它在我眼前，可是卻是如此陌生。我想，或許這只是我腦海中的海市蜃樓，虛浮地閃過我的記憶。在往前走，我看到另一座城市，這一回，倒有幾分家鄉的味道。一樣的繁忙，匆忙的腳根和空洞的眼神在對話，又是另一片冷豔的天空。眼前的一切忽進忽遠，和我的記憶相呼應，然而，那股陌生感卻又緊緊地纏繞住我，少了熟悉的人熟悉的街熟悉的空氣熟悉的溫度，我發覺我極度不自在，被我視為理所當然對城裡的印像又緩緩浮現於腦海之上，我試著忘懷，卻發現自己辦不到。我的足跡似乎對我訴說，旅行只是為了找到一條回家的路。

於是，我回到了家鄉的那座城。空氣中暈開了記憶的氣息，曾經厭倦的畫面在此刻好熟悉、好溫暖，讓我褪去一身疲倦。終於，我的記憶緊緊包覆著這座城，好的壞的都與我的生命緊緊相連，無法分割。也許是宿命吧，家會變，人會老，畢竟物換星移幾度秋，可是總有個地方是靈魂的燈塔，在心中忽明忽滅，讓人時常想起它。

尋找城市

在艷陽的監督下，我翻開厚重的台灣史。眉頭皺了一下，一張莫名奇妙的古地圖，傳達出意味不明的資訊。我實在不懂為什麼這張錯誤的地圖會流傳這麼久，依據這張地圖所記載的歷史是否可信？我搖了搖頭，在窗外太陽的瞪視下闔上了書。

待在台北這燠熱的城市快二十年了吧，快要不耐煩這一成不變的生活。七點十分在黎忠市場等待十五路公車，在公車尚未醒來、有點心不甘情不願的搖晃中到達目的地。我應該要走下台階，看見一樣的街景、一樣的天空，我的未來似乎早就固定，這座城市的未來似乎也早已確立。

我心頭一震，等等，難道這座城市一直以來都是這樣？恐懼席捲了我的腦袋，這一成不變的生活，會不會是世界早已毀滅所留下來的遺跡，而我只是一面容模糊的浮雕？如果這世界毀滅，那所有的記憶應該都已消失……，可是我腦海中確實擁有記憶，關於這座城市的記憶，這一切該不會全是虛假的吧？就在這呆住的幾分鐘，公車啟動，我錯過了應該下車的站牌。

我們能由現在進入未來，流暢的沒有一片真空讓我們跳到更遠的未來；但現在和過去卻不連續，我們理應能划著記憶的小船，逆流回溯到某個過去的時間點，但我們不行，因為太多的時光片段被人們遺忘，沒有人記得。划著划著，眼前的河流就這樣斷了，再往前，便是無止境的深淵，迷失的深淵。

一座城市的記憶應該會被保存，我如此確信著。下了公車，四周的房子緩緩呼吸。這些房子應該會幫我們記下時空中的訊息，我閉上眼睛，開始聆聽他們的喃喃細語。

古蹟會幫我們記下許多的訊息。當史官企圖粉飾戰敗的消息，倉皇拆除的砲台，留下了士兵們的驚恐的臉龐的浮水印；斑駁的城牆，慢慢的敘說一驕傲地可笑的政權消失的故事。人們進入古蹟，在原有的記憶上留下新的痕跡，台北的總督府，沒有因為太陽旗的離去而傾頹，因為另一太陽旗重新在其上張揚；不會說話的公寓，記下了其中不曾溝通的孤單生活。所有的建築物都是古蹟，甚至馬路、路燈…都是古蹟，人類留下一堅固的象徵，來提醒自己曾經發生的故事。

但房子會倒，路會消失，橋會斷裂；我們依賴的永不可摧，在眼前瞬間分崩離析。於是我們遺忘了，遺忘了曾經存在的記憶。

房子們的聲音漸漸消失，幾乎全部消失了，轟隆的聲音似乎代表斷垣殘壁絕望了這個世界。我嚇的張開眼睛，以為會看到核爆後巨大的荒雜，這世界結束後真實的景象。卻看到車流的喧騰取代了鋼筋水泥的自語，慌忙的車流如河流奔騰，水重新灌入這座城市，台北城重回了臺北湖。

那時似乎還是沒有腳的生物主宰這個世界，支撐萬物的不是虛弱的空氣，而是充滿表情

的水，一切都漂浮在空間之空。但是，時間的水壩應聲破裂，水狂速流出，魚兒們痛苦的趴在地上喘氣，用企圖以雙鰭撐起自己滑溜的身體，一個不慎，鰭裂開成瘦弱的雙手和雙腳；水中的夢幻世界崩毀，重新開始造山運動，磚瓦山、水泥山、到鋼骨山，小小的生物們企圖接近天空。這座城市彷彿成為了一隻巨大的白蟻，人類不過是生活在其腸道的微生物，它有巨大的記憶，蒸發了整個湖所結晶的記憶。

到底誰記得這座城市？誰繼承了這座城市的記憶？誰的記憶是真實的記憶？一群搶著過馬路的行人撞上了我，我愣在這座城市的正中央。熱氣薰昏了我，我看到歷史的海市蜃樓。

在十九世紀，某位植物學家觀察到在水中的花粉，其運動軌跡非常的奇怪，似乎有跡可循，卻又撲朔迷離。一條瘋狂震盪的不規則折線，花粉在短短的時間內被無限多個水分子撞擊，幾乎走了無限遠的距離。

其他科學家們瘋狂了。在牛頓的時代，人們以為只要知道了物體一開始所有的資訊，便能夠預測其未來的走向。未來是被決定的，被短短的當下所決定。時空中沒有任何新鮮的事情，萬物的命運都可以由方程式推導出來。但這顆小小的花粉粒卻破壞了這主宰一切的法則、跳脫了被界定的命運，它具有無法預測的特性，在有限的時間內儲存了無限的空間訊息。

我們不再能知道未來，甚至不能由現在去推知遙遠的過去。

小綠人開始沒命的奔跑，同時閃爍著彷彿生命力即將耗盡。我站在馬路的正中間，趕緊開始奔跑。等等，難道我是顆花粉粒，而人群、所有的建物、所有的空氣分子都是種廣義的水分子，這座城市本質上還是座湖。我們被生命中無數的事件碰撞、轉彎，在有限的時間內留下了無窮的訊息，每個人都擁有無法預測的未來，這麼多的可能構成了一座城市。城市記下了所有可能，張大眼睛，我看到台北 101 其實重疊在一群梅花路的奔騰之上，眼前的車子則是和史前的巨魚一同奔流；我所站的地方則是一叢水草，往上一看陽光穿過了空氣和歷史的湖面動暖了我的臉龐。現在的地圖浮在水面上，一滴時間滴下，漣漪模糊了、扭曲了整個樣貌，平靜後古地圖浮出了水面，重疊了現在的樣貌。

我隨機搭上部公車，感受它隨機的晃蕩，享受這隨機的生活。我們每一個人，都擁有一座城市，那座城市總是不停的變化，只是我們害怕，所以小心翼翼地讓他維持相似的面貌。每一座城市，都擁有著我們，或者說他期待我們前往、留了個位置等待我們去激盪他的平靜。我們其實不用去尋找城市的記憶，來佐證、來證實自己的記憶，因為我們其實是在創造、在建立一座城市。

彷彿是隻魚、是粒花粉、是一座城市，我在記憶。陽光，翻開了下一頁，我的歷史。

流浪之歌——舊城之逝

友人在香港的利東街開設了一家咖啡館，邀約我到館一聚。我向來對咖啡略有興趣，當早欣然而往，為的除了是拜訪友人，也是為了一遊香港的大街小巷。

平日在香港都是駕車代步，但適逢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行路漸難，決定以腿代輪，領略香港街巷的姿采。

步過一幢幢的華麗的住宅大廈，然後轉入維多利亞港海旁的中港道。一如別人說懷孕的女人是美麗的，香港最美麗的時刻就是清晨。

剛清潔打掃後街道，迎接這一座甦醒過來的小城。街上的小食攤販熱氣蒸騰，新鮮的油條蒸包一盆盆從電爐端出。穿上整齊校服的學生，有說有笑的上學去。路上的男士此時最為精神抖擻，一身筆挺西裝，邁步走向辦公室。女士的妝抹亦格外豔麗，頰色與朝晨的藍天金陽相互輝映。車站旁邊疊起了幾近半尺的報紙，墨香四溢，味道融進了都市早晨一片新生的喧鬧。井然的上班人潮，工整的候車隊伍，雖城市生活充滿壓力與焦慮，早晨的香港仍是一片自若昂揚。不論國籍、不論階層，千窗萬戶以豐盛的精神面貌，迎接新的明天，把悲劇留在昨天黑夜，這是一個滿載樂觀活力的香港早晨。走在海旁大道，遠眺海港之上，一艘艘的渡海小輪在晨曦之中出發，海鷗在藍天碧海之間追風逐波，實叫人精神為之一振。

走過海旁，轉入一條座落於斜坡上的舊街，在這些舊街閑遊，總會發現很多有傳奇色彩的東西，在陌生但感覺親切的樓房底下，尋找一些平時無法一窺的事物。遊蕩在這些偏僻的小街上，車子的聲音漸漸遠了，祇聽見用鎚子敲打木頭的拓拓聲，偶爾會聽見「喵喵」的聲音路旁店舖的屋簷上傳來，駐足細看發現一隻胖貓正躺在簷篷上午寢。牠看似高僧入定，或像菩薩低眉，悠然自得，令人悟得生為家貓，實在比在亂世中做人幸福得多。街道的角落，隨意堆放層疊的紙箱和廢棄的木盒，牆邊靠幾個穿圍裙的婦人在閑聊，身後則有一群小童圍坐而玩樂。街口那座房子，門口有一個老婦人坐在竹椅上發呆，滿臉的皺紋後藏一段不為人知的歲月，令人想起晚清小說裡面，一位咸豐六年的王寡婦，才新婚半年，丈夫就病歿了，落得空幃夜夜，孤衾冷枕的淒涼。這位老婦人不知枯坐了多少個風雨的朝代，等的是一輪搖晃車鈴的自行車叮叮回來。此等幽境與數街之隔的市中心截然不同。

走進曲折的小巷，灰灰的巷子，兩排的房子，縱然是許多的店舖，卻沒有一間是相同的，巷底隱若飄來大餅油條的陣陣炊香。一路向前，卻發現原先的氣味不見了，而漸漸傳來另一種的氣味。如果我閉上眼睛，走到一定的距離，我就可以嗅出那一間店是甚麼店舖了。食店當然是各式烹煮食物的炊香，藥店是香草味，木匠店則是一陣油漆味。酒、書本、肥皂各有獨得的氣味。一條小巷，原來可以用鼻子閑遊的。走進一間茶葉店，裡面陳列像各式陶壺、紫砂壺，架子上有很多一樣的瓶子，裡面放不同的茶葉，彷彿是一冊茶的字典。旁邊的竹籐店，門前放滿了不同的籐籃、竹器、籐筐，每個都是店門口的那個老婦人手工編織而成，這種美麗的民間藝術，擁有一種工廠大量製作的名牌家品所失去的價值。偶爾會看到一世代經營的雜貨店，裡面的鐵罐、舊書報等東歪西倒地堆在一起，一個老太太在門前佝僂而坐，把柑桔的果板一塊一塊的剝下來，一張枯臉上滿佈風刻霜蝕的皺紋，卻親切地向我訴說這個小城自民國初年以來的百年故事。她身後的剝牆燻上了年代的風霜，樓板與石牆，見證了幾代的家國風雲。

走到將近巷子的盡頭，看到一個新蓋的商場和商業大廈夾在兩幢舊房子之間，總有突兀之感。對移居外國後而回流的人，此情此境實乃遍城皆是。上一次離開香港，腦海裡印的仍多少是玩捉迷藏的那個舊城小街，一回頭已是幾近不相識的高樓新岸。佛家云生命有輪迴，在香港，連建築物也有輪迴。商場的前生是另一條古老小巷，裡面有涼茶店、雜貨店、理髮店、茶樓、長生店、繡莊等充滿文化色彩的店舖。拆舊建新，投胎成一座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林立的商場。香港人見盡城市的興替變更，看透了一個個無常的都市容顏。或許過了五十年後，今天的商場又會是另一座摩天大樓，建築物的一生彷彿就祇有這五十年。商場的旁邊的佇立了舊巷子的名牌，建築物如果有情，那個名牌應該是前生殘留下來的記憶，時時喚起前生每一家店、每一個居民的每一個故事。

沿着條舊街前行，發現自己站在一個個起重機的巨影下，到處大興土木，遍地建築工地。身旁的舊房子已被一大片地拆掉。小時在這巷子裡玩兵賊遊戲，在街巷之間丟泥巴，那時沒有遊戲機，但歡樂從來不缺，更重要的是，仰望而觀，可以看見一片星空。而我們的上一代，在房子前的榕樹下打彈子玩陀螺，席天慕地，天與地之間的一陣蟬鳴，一縷炊煙，都與童年同在。現在，真正的童年不見了，換來了用冷氣機、電動遊戲構成的電玩中心。手拿一枚銀幣，我希望它為我啟動的不是一台台的遊戲機，而是還給我那個天地之間那個真正快樂的童年。

走過一條條的街道，看見一片片的建築工地，那每一幢被拆掉的樓房，都已是一場投入輪迴的生命。路口榕樹旁的二手書店，電車軌道旁的一家叫蝴蝶夫人的攝影館，幾家精緻的鞋店，每一條舊巷，每一間店舖，每一個角落，角落的每一幢樓房，樓房的每一個屋簷，也自有它的一個故事。

幸在日落以前，把新舊錯雜的小城一角逛過一遍。在高樓遍地的香港，也有那古老而充滿靈魂的舊城區，然而香港這一個國際城市，彷彿已經容不下這些古街舊樓。樓傾榭殘，故園夢遠，當那可口可樂和麥當勞的霓虹招牌在這些舊街故樓上亮起，日出日暮，花落花開，新開闢的馬路上，鐵路與汽車，不知載走了多少段淡恬如菊的故人風景。

划向生命的深處

2011年8月23日（星期二）

晴

天未亮，雪睿就把我叫醒。我睡得很沉；沒有夢的眠，使自己像是失去重心一般，緩緩地滑落無底的黑洞裡。我邊囫圇吞下早餐，邊把設備裝置好。早晨六點半，我身背行囊，手持拐杖，和小隊離開了尚未甦醒的小鎮。今天天氣有點冷，天空是蒼白的灰色，濃霧籠罩著四周，空氣瀰漫著憂鬱孤獨的氣息。七點十五分，我們來到小鎮外圍，四周只有零零散散的房舍。我看見右邊有一棵野生的蘋果樹，長得不高，於是順手摘了一顆綠色的大蘋果，放進口袋裡。接著，我們穿過了十字路口，走在一條婉轉的羊腸小徑上。我望了望腳下的大地，它不再是小鎮的鋪磚道路，而是柔軟的黃褐色泥土。我們正式上路了。



不久，我們進入了茂密的森林裡。在樹蔭下，光線比外邊更差，我只看見走在我前面的隊員的背影，還有其他人模糊的身形。森林裡除了蟋蟀的鳴聲，就只有我們腳下乾枯的樹葉的聲音，偶爾還聽見小隊某人的呼吸聲。大家都很安靜。我們像是十六個沉默的幽靈，在昏暗的森林裡遊走。我四處張望，能看見的，除了是樹，還是樹。森林裡氧氣成分很高，令人異常興奮，同時又頭昏腦脹，有點窒息。腦裡的千百思緒雜亂地纏結在一起，剪不斷，理還亂。生命中常在追求一些答案，一些真理，然常求而不得。正當自己快要放棄，決定想辦法在無知中過活時，答案卻通過身邊的人事物，隱約地現身。可是此答案最終又無法令我滿足。世界之大，使我無法安份，不久後又再次飢渴，踏上旅途，尋找自己。

十二點半，我們稍停，席地而坐，吃個午餐。午餐很簡單，只有兩片麵包、口袋裡一顆酸澀多汁的青蘋果，和西班牙郊外的風景。附近都是農家，人們都很溫暖熱情，我們向主人借個方便解手，還要了一些水。天氣開始轉熱，一路上我們參觀了很多不一樣的農作物，有南瓜、玉米、蘋果、葡萄、藍莓、黑莓；一路上我們也結交了不少朋友，各個農村的小雞小鴨、小羊小牛，還有馬兒和狗狗。今天是第四天，也是最艱苦的一天；因為我們預計要走三十一公里，約莫十五小時的路程。

西班牙夏日炎炎，太陽猛烈地照射大地，我們的衣服都被汗水染得一處處濕濕地。口很渴，但取水不易，大家都斟酌飲用。隊長手持地圖，把我們帶領到山腳下。他唯唯諾諾地說，“我們今天必須翻越這座山。”大家立刻沮喪起來，但路，還是要走，只好拿出勇氣，咬緊牙根開始爬山。我撿了膝蓋上的護墊，把鞋帶綁好，就跟著隊伍的步伐上山去。地面凹凸不平，都是大大小小尖銳的石頭，使本來已長水泡的雙腳痛楚更甚。而三日來的疲乏使得上山路程更吃力。放眼望去，是那無盡的路，心情跌落谷底，突然很想家。我默默在心中念誦玫瑰經，希望可以把注意力分散。



我是 90 年代出生的孩子，今年快 20 歲。雖然我的母親有三個哥哥、四個姐姐和兩個妹妹；我的父親有一個哥哥、六個弟弟和三個妹妹；但是，我是獨生女，我和我的同學的家庭，都比我們父母的家庭小很多。我們趕在全球經濟起飛的時候，來到這世界上。於是，我不懂為什麼媽媽小時候不去上課，要去賣麵包；為什麼爸爸不去唸大學，要去當運貨的卡車司機。我們無法想像那個物質和知識貧乏的艱難時代，因為我們每個人都吃得飽、穿的暖；因為，我們每個都有受公共教育；也因為，我們有得太多，而得來太易。我上國小的時候，

家家戶戶除了彩色電視以外，多添了一個機器，叫作電腦。我們是第一群童年回憶裡頭有電動遊戲的孩子。全球化使得我們有機會到國外旅遊或深造，輕易地享用異地美食，看外文書，聽流行音樂，買外國貨。

我們這代和我們父母那代截然不同，我們是幸福的孩子，出生在富裕、民主、開明的年代。然而，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那是最美好的時代，那是最糟糕的時代』，我們的幸福也造就了我們的悲劇。我們缺乏同情心、憐憫心，我們冷漠而高傲，我們不懂得如何溫暖，不懂得如何關懷別人；我們自視過高，我們不懂得惜福，我們習慣把生命中的種種恩賜當作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迷茫，我們無助。我們不懂什麼是克己，不懂什麼是忍耐，不懂什麼是等待，不懂什麼是真正的勤勞。我們有豆腐一般的意志，我們的毅力猶如煙花般地短暫。我們不懂什麼是忍辱負重，我們不懂什麼是長途跋涉。什麼事情都要快，都要趕。如果快，走捷徑也無所謂，如果快，事情馬虎些也不打緊。

不知不覺，三小時已過，我已唸了九遍的玫瑰經，那是四百五十遍的聖母經，四十五遍的天主經和其他瑣碎的經文。我很疲乏，腳很痛，膝蓋很痛，我曾一度坐在路旁哭泣，不想走了。我是小隊裡年紀最輕的一個，大家都很照顧我，不忍責備我，就任由我發脾氣。等到哭也哭過了，鬧也鬧完了，我又起身開始走起路來。因為沒人可以幫我，沒人可以背我，我們沒有電話，也沒有交通工具，除了繼續走以外，我別無選擇。走啊走，玫瑰經唸啊唸，想像耶穌把手覆在我身上，跟我說『起來，背起你的十字架，走吧。』這時，雪睿說我們到山頂了！大家快來看看。我爬上了一顆大石，往下看，突然覺得自己的身軀，粉碎至每個微小的細胞，隨著迎面的微風飄散在眼前的風景裡頭。

無論從哪個角度望去，都是連綿不絕的山脈，還有環繞著山峰的雲霧。那些漂亮的曲線，像是隨意的塗鴉，但凌亂中又似乎有著自己的秩序。崇高的山巒既遙不可及，又好似伸手可觸。天空極大極廣，無邊無際，讓我覺得自己被他擁抱在懷中。在这一切山水中，我覺得自己渺小如滄海一粟。世界之大，使我這個平凡的人因看見冰山一角而被馴服。我的身旁都是一簇簇的野花，有紫色的，也有黃色的。正所謂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大自然的胸襟如此地博大精深，在其中並無人類詮釋的普通性或差異性，在其中一切只是他最原本的自己，僅此而已。此時此刻，我深刻地體會到了柳宗元所說的『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



The way of Saint James 這條朝聖之路，從耶穌創教之始，便是基督宗教很重要的朝聖路線。相傳耶穌的徒弟雅各伯就是往這條路線傳教，最後被看頭而葬在朝聖路線的終點站——聖地亞哥主教座堂。兩千年來，多少的人加入了這個偉大的旅程，一步一腳印地豐富了『聖雅各伯之路』。他們在尋找一些什麼，祈求一些什麼，他們到底鼓起了多大的勇氣，才能在那個訊息斷絕的時代，如此離家背井，追尋和跟從他們所信仰的上帝。

我們這個時代的年輕人最缺乏的，不是物質；不是知識也不是自信或別人的關懷。我們這一代需要的是【划向生命的深處】。我們不能只是『懂很多』而是要『深入地去了解』。我們要學習世上很多美好或寶貴的事情，比如愛情，比如知識是需要時間的醞釀和累積的。天主教很注重在慶典前我們必須克己；在盛宴前我們必須守齋。我們必須經驗平凡，才能造就不平凡；我們必須努力工作，才能真正享受成果。就連天主，也是花了六天的時間創造天地後才在第七天休息的。

可這正是我們時代缺乏的。我們每日沉浸在娛樂和享受中，每日都是慶典和盛宴。以至於，當真特別的日子來臨時，我們已變得麻木無聊。為真麼小時候農曆新年的氣氛很濃厚，因為大家平日很少娛樂，吃的喝的不怎樣，甚至別談上購買新衣。所以當過年過節時，豐盛的一頓，一身的新衣裳，親朋戚友共聚享樂，我們才能夠認真地嚐到那種快樂。小說如果只看第一章和最後一張，省略了中間的曲折，就會變得無趣；電影如果一直快速播放至最後的一幕，就會少了其中的感動。就連一顆種子，也需要時間的醞釀，讓它在裡面慢慢地儲蓄熱量，等到適合的時間，加上陽光和水分的補助，才發芽。

我們是一艘艘的船隻，在海上遊遍全世界，卻不像潛水艇，知道海的深度。站在山頂的那一剎，我知道，前面的辛酸和忍耐都值得了。耶穌曾告訴伯多祿，把船划到海的深處，並撒下漁網。我們需要學習，如何把心定下，認真的去工作，耐心地等待，划向生命的深處。



失眠

機車轟隆隆的引擎聲中似乎摻雜著機油廢氣的惱人味道，嵌著偶偶傳來空地後方野狗神經敏感的喘吠。似有若無的貓鳴，我懸在這頹廢慘澹的夜，天地間是一根細若游絲的神經。

我不敢再多用力呼吸，不知道對這過分凝結的空氣，還抱有些什麼期待。

是第四個夜了吧。不，也許只有兩、三個也不一定。黑夜的時間似乎有另類的計量方式，該不會愛因斯坦當初的靈光一閃，閃出相對論中的時間延長，也是因為太常光顧黑夜的懷抱了呢。喔天啊，普通物理學的轟炸使我恣意天馬行空時還擺脫不了它的殘影。一個閃神回到現實，電子鐘上紅色的斗大的數字，以迫人的亮度恫嚇著我，突然又想到了明日滿堂的課表，依稀中還記得有微積分小考。過了子時我還有幾炷香的時間可以耗？未命名的焦慮像普生課本上彩色列印的酵素催化機制，被濃烈的黑夜氣味激發後，焦慮蛋白質大量製造。

困獸猶鬥，但我改變戰略，披上一身淺藍色睡袍，攀上陽台，擁抱如水涼夜。輕鬆些也許睡意自會上門吧，我許諾自己，把寄望投注在一池星子。幾光年外的思緒牽動著我，什麼時候？也被失眠戀上心頭了，它霸道的在我心上雄據一方不走。想想第一次和它打照面的興致勃勃，五六歲的光景，約莫只記得些生活瑣事，卻對它的第一印象歷歷如底片上的映象。我還記得，在我清醒的夢中，滿天星星在小天使的指揮下齊聲合唱，陣容之盛大，我獨偏愛那忙得氣喘吁吁的天使，揮振它翅上那銀亮的細粉，幻想自己也雀屏中選而長出羽翼，在夜幕下凌空翱翔。十二點鐘，卡通畫面裡的大笨鐘敲響在腦中，遠方背光處一個騎著掃帚的黑影，橫越月亮的巫婆，會不會與廣寒宮中的嫦娥相會呢？抑或她其實就是她的化身，玉兔所搗其實就是巫婆葫蘆裡的魔藥？與失眠相交多年，不知為何隨年歲增長漸漸交惡，曾幾何時我忘卻了，我們也擁有過童話似的美好情誼、一起交織過甜甜蜜蜜軟綿綿的夢想。多久不曾擁抱它了啊！突然為自己一逕無理的驅趕感到羞愧，我竟無情地毫無眷戀之心了啊！

不！思緒至此一個翻騰後戛然而止，我竟又蒙騙於失眠所製造的美好假象，直直被牽引至清醒的那一端，差點敗下陣來。我是不能就此輕易認輸的。攝取一杯熱牛奶，揉揉酸澀的雙目，鑽入被窩底我繼續這場持久戰。過度使用的眼力已經造成痛楚，但閉上雙眼，喚醒的是另一個明亮的世界。夜晚促使身體分泌模糊生命焦點的賀爾蒙，使本該晴朗的一切變的不明確，白日的理性在此只逕自顯得驚扭的不協調。放任自己遊走在沒有界域的思緒，因為我已疲倦地無力掌舵。……初戀時輕易放手的溫熱，蒸發了此時此刻我的後悔……淡忘了的曾經深深眷戀的場景，形象依舊清晰的主角，名字卻早已不復記憶……傷害過自己的人們，也許愛也許恨酸酸的什麼都分不清楚……曾經懷抱的天真衝動、過於理想勇往直前的一股傻勁兒、已故老教練語重心長的一席勉勵……，原以為逝去的或刻意逝去的種種，其實只是潛伏在腦迴深層，等待時機浮現。而後，意識的洪流裡，我載浮載沉，半睡半醒間，已分不清是實、是夢，也許我已夢了一趟真真實實的人生。

柏油路上陰冷的嘈雜漸褪去為清晨的喧囂，電線桿上麻雀們爭先恐後伴著嘴，此起彼落的高低頻，卻也唱和出一首美妙晨曲。恍惚中，身猶在夢境。上下眼瞼間一線注入了今晨第一束光，模糊的一切綻放透明，所剩只有眼前這一片真實的世界。我又回來了，甚至不懷疑自己曾經離開、曾經在夜幕下迷離徘徊。只覺渾身腰痠背疼，做什麼都少了一股勁兒，該不會我那名為失眠的朋友，昨夜又登門造訪了罷？

2012.3.21

給父親的一封信

那一年，九月酷暑依舊，蟬聲包覆著車站不停喧囂著，好似轟隆隆的發電機般為這小小空間注入能量，使夏日的暑氣更加燠熱。我癱坐在可以望見波光粼粼大海的斑駁長椅上，你站在我身旁，焦慮的想說些什麼，但卻又不發一語。我即將北上求學，我知道你的牽掛和不安，我也知道，在往後的許多日子裡，你將會看著我的背影越走越遠。那時，我們一同嗅著家鄉混雜著海水和汗水的鹹味，我將蘇打汽水一口飲盡，而你單手緊按在椅背上，望向鐵軌的另一端，冷冽的液體使我的喉頭震了一下，風增強了，你回頭看向我，火車進站了。火車敲著鐵軌慢慢踱，軋軋停了下來，你提起行李推向我，沙啞的說：「接著吧。」那聲音好似從喉嚨的更深處不經意的迸出，我點點頭，說了聲再見，你也回了幾聲，離別的言語是否都是如此細碎？我滑近靠窗的座位，等著風景慢慢由左往右消逝，你穿著白色襯衫，在人群雜沓的月台上格外鮮明。我看著你，身體前傾，揮舞著高舉的右手，用盡全力的揮手，那大幅度的、急切的擺動，彷彿在傾訴些什麼，又好像想要補償些什麼，你的體型從來不適合用壯碩來形容，但在喧鬧繁雜的月台上，高舉著手的你看起來卻如此巨大，絲毫不感到難為情的、大大的揮著手。那時的我，對你的舉動總感到幾分羞赧，燒紅雙頰的凝視著你，縮著脖子，緩緩的搖著手。

爸，你知道嗎？其實，我不喜歡搭火車，也不願你來送行。火車離別的味道太濃，總令我不自在的彘扭，而你的關愛如此笨拙，我更是無法坦率回應。我知道你全力揮舞著手的涵義，這是你傳遞情感的方式，所以我無法移開目光，但我也無法掩藏笑容中的微微的鼻酸和輕皺的眉頭。爸，你知道嗎？那時，我耳中聽見你喃喃的不捨，我知道你永遠不會大聲說出，但沒關係，我都會聽見的。

爸，你其實是知道的吧？我不是一個會頻頻回顧的女孩，我會用跑的用跳的全力邁進，而你會一直等在那裡。從蟬聲知了，汗水涔涔的那一天開始，你會在嘴裡默默祈福；你會在與我通話後，愣愣盯著話筒良久；你會買我喜歡的蛋糕，放進冰箱三兩天後，靜靜吃掉；你會想像我的未來，嘴角微微上揚。我知道你的笨拙和彘扭，關愛和牽掛，所以，爸，我答應你，總有一天，當你高舉著手對我揮舞時，我會用最美好的笑容回應你。

失眠

一場意識和夢的戰爭。

我在意識的前鋒狂奔，穿越藍黑漆黑墨黑一層層伸手不見五指的黑，焦慮的左顧右盼，搜索夢閃爍的影。夢採取游擊戰的方式，一陣一陣似鬼魅般從背後襲擊而來，試圖把我擄走。我駐足、卸下防備、舉起雙手、呼喊：「甘願為人質！」然而，強烈的意念如號角壯大了意識的士氣，夢一愣、退縮、鬆手、消失無蹤。

睜眼，月嘲笑似的向我一瞥，留下了一襲令人心慌的金。

02:33

白日的喧囂與躁動早已沉澱，夜已澄清，空氣中的聲音透射得清晰。

「滴—答—滴—答—」乾瞪著時鐘，我盤算如何擒住夢，或被夢擒住，總是會有些方法的吧，譬如算算物理，招引夢的到來，做做仰臥起坐，用身體的疲累削弱意識，或默誦長恨歌，分散意識的注意力。然而今夜，怎麼這些以往屢試不爽的技倆兒都失效了。

無奈的起身，熱了杯牛奶，加點糖，配這一首歌「今夜的月光超載太重，照著我一夜哄不成夢，每根頭髮都失眠…」蘇打綠的語言總是隨著幽幽的旋律與我心情合流，或是挑起回憶的漣漪，或是灌溉焦躁不安的荒壤。此夜此曲亦不例外，暖暖的節奏如母親哄孩子的雙手輕拍我的背，情緒被安撫了，失眠的頭髮就這麼一根接著一根的陷入沉思，然後糾結成梳也梳不開的團...意識和夢，是不是如冷暖鋒有個交界鋒面、如南北韓有條停戰的線，能讓我輕易跨越，抑或是似手中這杯牛奶，是水乳交織的混合物，似一場敵我不分的大混戰；如果說，意識越清醒夢就越遠離，那麼將思緒放空，是不是就能踏進夢的入口...曲終，最後一顆音符是晶種，誘發了我的胡思亂想結晶、沉降。

03:47

失眠的人總是對時間特別敏感。空守窗邊，不過任憑寒風侵蝕得我窮涼，還是將棉被裹成盔甲，緊閉雙眸繼續那場未完的仗，實際的些吧。

我在意識的帷幄運籌，一邊派兵偵測夢的疆界，一邊計畫著放空思緒。然而，經過了幾次的嘗試，別說是被睡意輕攏，精神竟愈發好了。看來戰術是失敗的了，畢竟永遠不可能有「知道自己放空了」這回事，若真放空，便不知曉了吧。絞盡腦汁也已無計可施，索性在意識的邊際放任自己的步伐，依舊荒涼的黑中響起空洞的聲音，迴盪出一幕幕似虛似實的場景...和你在陽光耀眼的午後騎著鐵馬嬉嬉笑笑，和妳在無雲遮掩的夜空下細數星星數不完，和她們在學測逼近、的日子裡倚著、教室的窗高談、夢想，和他們、二活、練舞、高筒鞋...

忽然，一腳踩空，終於我向下墜，我向下墜，向下墜...

是夢的陷阱。

在夢中失眠

夏日的午后，我坐在奶奶家前院的搖椅上，竹編的老搖椅發出竹籐相互摩擦的聒噪聲響，與那在樹上興奮鼓動的雀躍蟬聲互為對比，但聽起來完全不突兀，他們的聲音就像牛奶和蜂蜜一樣溶得恰到好處，而斜倚在樹梢上的太陽則暖暖溫柔地把這愉悅的和聲蒸上蔚藍的空中，交織成一片美麗的彩網披在房子的四周。我緩緩閉上雙眼，舒展了一下軀幹，悄悄的薰風襲面而來把我給催眠了。

突然，我眼前一片黑暗，我知道我閉著雙眼，但是我隱隱約約看見一個黑色的影子，飄飄然地凌空而下，彷彿是一個人的樣子，但猛然一看是一條黑布罩著一具我看不見的形體，他拍動著翅膀朝我飛來，我相信他是有翅膀的，因為我聽見「啪搭啪搭」的振翅聲向我靠近，我因為恐懼而開始奔跑，但似乎陷入了一個越來越深的迷宮之中，四周不見光芒或者說是被黑色的光壟罩住了，只能胡亂摸索，我聽得到自己疲憊的呼吸聲，很累很累，想要盡快抽身逃離這一切，我想要就此沉沉睡去，不想理會那由四面八方逐步靠近的凌人恐懼感，但我睡不著，昏昏沉沉地失眠了，在夢中！

我匍匐著，緩慢地朝著同一方向前進，但是終於，恐懼戰勝了我，在複雜的迷宮中我迷失了方向，更孤立無援，我雙手抱膝瑟縮在一個角落，無聲地哭泣著，像個隱形人但仍確確實實存在，暴露著自己無助的心，無力繼續掩蓋假面下的懦弱，我門戶洞開，毫無防備，一陣陣寒風來來回回地撞擊，嘲笑著我，一滴滴的雨珠砸下來，欺負著我，我遍體鱗傷，分不清身上的水是淚、是汗還是無情的雨滴，此時的我好想大聲嘶吼，把恐懼喊跑，把壟罩的黑暗擊退，但我的聲音卡在喉嚨，只能發出微弱的氣音，我放棄了，再次閉上雙眼等著任人宰割，此時，一股強大的力量抓住我的肩膀，用力地搖晃，使得肩膀微微發疼，我想我的生命可能就此結束了，睜開雙眼，發現映入眼簾的是怡人的夏日風景，而非駭人的漆黑，原來是奶奶叫醒我，我一直好端端地躺在搖椅上，太陽也還在剛才的樹梢上歇息著。

伸展一下筋骨，飽受驚嚇的我，精神渙散地往屋子的方向走去，嘆了一口氣，心中暗自慶幸原來這只是一場失眠的惡夢罷了，正當我舉起右腳準備跨過門檻時，我背脊像是突然被通了電流，身體顫抖了一下，腳就停在空中，身後響起一陣「啪搭啪搭」！

京都行

日本京都之行距今天也好幾年了，其間雖也經歷過幾次旅行，但也許是從小就接觸不少日本文化，以至於那次的京都之旅，雖然說是初訪，卻帶著一種親切與熟悉的感覺，形成了一次頗為特別的經驗。

那一次的旅行，其實是在匆忙中倉促決定的。旅行的動機也並不是那麼理直氣壯，只是在掛掉通知我工作面試通過的電話的那一刻，心中放下一塊大石的同時，也忽然起了想為「短期內不會再有的長假」來一番旅遊式的「哀悼」這樣的念頭，於是在這麼匆促的情況下，不用簽證又不用擔心沒得玩的日本自然就成了最理想的地點。本著曾經跟團旅行的不快經驗，像是行程每無法自己掌握，又動輒被導遊強力推銷土產等等，這次我便決定要自由行，從頭到尾一手包辦規劃的工作，於是從訂旅館、決定欲造訪的景點到每一餐要吃什麼，甚至連預算控制都花了好一番功夫去翻書找資料。登上飛機的那一剎那，明明是旅行的開始，卻反而有種像是任務終於結束了的解脫感。

我對日本的印象，是從遊戲、影集與動畫中逐漸建構而成的。在這些材料中，我特別偏愛日本古代的形象，如武士、如宮殿、如各種傳統的日本風土民情，也因此京都成為理所當然的主要目的地。在各方面都走在時代尖端的日本各城市中，京都很頑強地保有了許多歷史的軌跡，讓古典的氣味得以殘流飄盪在巷街之間，供人自在地發思古之幽情。不知是否有意，這裡的天空仍然像舊時台灣鄉村那樣佈滿了電線，而烏鴉——京都的烏鴉數量可真是驚人地多——優游自在地憩息在電線之間，用粗啞的嗓子向人們打著招呼，只不過除了遊客外，大概京都人早已學會自動略過這些聲音了吧。談到京都——這座日本自古以來的政經社中心——不能少走訪的自然為數眾多的寺廟與宮殿。這次的旅行，我也參觀了大概不下十座名寺與古城。日本寺廟的建築有個與台灣不同的共通特色，就是造型多以樸素為本（金閣寺除外），上面少有花紋，也不多雕梁畫棟，而底色也大抵偏深棕色，頂多在其上附貼少許金箔，而正殿裡也不像台灣廟宇般一定有一尊偌大的佛像矗立其內，日本有些寺廟甚至整間沒有供奉一座神像，想來或許是日本的佛教文化和台灣大不相同所致，再加上寺廟與神社除了是以佛教立國的日本的精神象徵之外，還常肩負著政治上的任務，因此寺內空間通常不小，以資集會結社之用。身為大河劇^{註1}迷的我，在這些古建築內興奮之情自是不言可喻，手上的相機是停也停不下來。在三十三間堂外的碎石子花園，我彷彿重臨戰國時代，身邊似有侍衛謹慎地巡邏著，唯恐敵人偷襲在堂中禮佛的大名^{註2}；在臨崖的清水寺中，眺望著山間茂盛的、夾雜著斑斕色彩、不知已佇立在此多少歲月的樹林，想像著它們看過多少江山多少亂世，想像著它們曾眼見清水寺沿崖而起，犧牲多少人命坍塌多少回；走入本能寺，看到處處放著上面寫「消火用」的紅色水桶不禁莞爾，莫非如此害怕「本能寺炎上」^{註3}事件再度發生？金閣寺的華麗映射著鎌倉時代公家的榮華，而山間的貴船神社則有說不出的空靈之感，那由燈籠導引的階梯，讓走

^{註1} 日本NHK電視台每年度會拍攝的不同主題的電視劇，主要以歷史人物或是一個時代為主題，通常考究較為嚴謹。近幾年較令台灣人熟知的大作有篤姬、龍馬傳等。

^{註2} 大名即日本戰國時代的諸侯、地方領主，挾武力各據一方，上順天皇。如織田信長、上杉謙信、毛利元就等皆為戰國時代叱吒風雲之大名。

^{註3} 戰國時代的大名織田信長遭屬下明智光秀背叛，在本能寺被燒死的事件

在其間的我一階一階地逐漸沉靜下來。寺廟和宮殿由於周圍林木圍繞，通常都是楓葉季的熱門景點，但我去的時候恰逢楓葉將紅非紅之際，因此遊客尚不算太多，實乃吾之大幸也，若非避過人潮，又焉能享受到寺廟帶給人的幽靜與脫俗之感？

和食，是日本另一個讓人無法拒絕的魅力所在。和國內熟知的料理文化迥然不同，日本的飲食主要是著重在引出食材的原味，因此相較於我們所習慣的味道，日本料理就顯得較為清淡。但身處台灣的幸福，就是你總可以在國內輕易地找到屬於世界各國的味道，而只要你夠內行或者夠用功，那麼要找到哪怕比原產地有過之而無不及的異國料理也非難事。日本料理在台灣早已風行多年，因此這次的日本遊，倒也沒有嚐到太令人驚艷的味道。然而比起食物的味道，日本人—至少是京都人—的服務態度就著實令人大開眼界。走進店裡，總要被元氣十足地「いらしゃいます(歡迎光臨)！」喊聲小小震懾一下，而店家臉上也永遠掛著滿滿的笑容，即使不是每家店皆能以英語招呼我，但也都還是願意熱情地和我比手畫腳指點著菜單介紹菜色。就連在速食式的早餐店中，服務人員一察覺我是遊客，便立即主動地為我介紹那其實已經是相當便利的自動化點餐流程，事實上我只要看著機器上的圖片與價錢，按下按鈕輸入紙幣即可，但顯然他們並不介意為我這個語言不通的遊客帶來多一點安全感與溫暖。用完餐，有些熱情一點的還會問你「おいしいですが(好吃嗎)？」然後再用宏亮歡愉的「おおきに(關西方言的「多謝」)！」恭送客人離開。對於他們所釋出的十足誠意，我真是實實在在地領受到了！常聽人道日本人是會做表面功夫的民族，或許吧！但，有時候人與人相處，多一點這類的「表面工夫」，好讓彼此都感到多一點溫暖也是很好的，不是嗎？不論在餐廳或是我下榻的民宿，京都人渾然天成的禮貌與熱情都瞬間地讓我對這個地方產生大大的好感，試問有過這般賓至如歸的感受，又怎麼能讓人不想一再造訪呢？

然而要說此次京都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大概要算是回國前一天的映畫村之行了。映畫村就是我們這邊的電影村，但是不同於國內電影村普遍粗糙的造景與疏落的遊客人數，日本的映畫村可是完全不同的光景。在京都的太秦映畫村裡，各種造景如小木橋、房屋與街道，都整理得非常「狀況內」，只要攝影機一架，要立即上鏡是一點問題也沒有。現場也有古裝演員主持的小劇場，演出過程中還會邀請觀眾一起參與，而演員一旦開始進行表演，渾身懾人的氣勢與姿態馬上展現出來，和方才主持時的親和表現完全不同。太秦映畫村其實並不是外國遊客的熱門景點，所以在場的大部分是來郊遊的小學生與闔家出遊的日本人，而我則是因為在台灣的時候便很想實際到拍攝古裝劇的片廠參觀，加上該映畫村有提供遊客試穿古裝的服務，便特地規劃了這個行程。Cosplay^{註4}是日本頗為特別的文化，而來到日本的我，對於體驗這種文化亦是躍躍欲試。進入了試衣間，選定了想要扮演的角色和想穿的服裝後，工作人員便在旁協助我穿上，並幫我上妝、戴頭套。為我上妝的大叔在工作的時候神情十分專注，下手也非常仔細，即使是帶頭套的小動作也一再地為我確認是否安置妥當。加上之前在景點與餐廳的體驗，日本人的認真、敬業強烈衝擊著我，這樣的一個凡事審慎，要求完美的民族焉有不強盛之理？反觀國內的服務業者，其鬆散的態度相較之下真是叫人氣餒。上好了妝，戴上頭套並穿上古裝，鏡中的我搖身一變成為了一位殺氣十足的新選組^{註5}隊員！來日本之前的期待也在此得到了完全的滿足。幾個日本小學生看到我的扮相，興沖沖地拉著我要和我合照，他們可能沒想到，這位看似現場工作人員的大哥哥其實和他們一樣是遊客呀！

結束了充實的旅程，回到國內後便開始了我的上班族生涯。那次難忘的京都之行距今也

^{註4} 即角色扮演，指人穿上和戲劇、動畫中人物同樣的服裝的活動，在台日皆蔚為風潮。

^{註5} 新選組(亦名新撰組)是日本幕末時期臣屬於幕府的武裝警察集團。

已五年了，想不到日前發生如此嚴重的地震與福島核電廠事件，嚴重的輻射外洩竟使得日本不再是國人旅遊的理想去處，而我即便想要重遊舊地，發生了這次的事件後也只能打消念頭，真是令人喟嘆。這樣一個本性熱情、認真而有禮的民族，在歷史的演進過程中卻不斷遭受各種天災，不免讓人心生同情。而福島核災所暴露出的各種弊端，也讓世界各國十分驚訝，一向給人一絲不苟印象的大和民族，竟然會在如此重大的公共事務上出現這麼嚴重的瑕疵，這對於日人而言不啻是一大警鐘，是否這一輩的日本人在某些方面，已經逐漸失去老祖宗那種對於自己職分「一生懸命」^{註6}的武士道精神？無論如何，我都該慶幸自己在災禍之前，曾經踏上過京都的土地，曾經實地感受、接觸過這裡的空氣、建築和這裡的人們，也希望他們能夠盡快地從這次的核災中站起來，恢復秩序、恢復為那片曾令我感動並喜愛著的國度。

^{註6} 即努力到以生命去做擔保的程度。武士道是日本封建時代武士階層的道德規範，後成為日本精神的代表。武士道的美德包含忠、勇、禮、誠等，「一生懸命」即是武士道精神中「忠於本份」的心態與表現。

放逐

第一次，你看到大海卻開心不起來。

大海總像寂靜闐黑的夜空，深邃古老而遙遠。那無邊無際的藍色如墨，深深淺淺的色調彷彿從亙古洪荒，諾亞方舟的時代便一路暈染開來，浩浩淼淼。

陣陣白浪湧進灣澳，鑽過不規則的消波塊，嘩啦嘩啦在單薄的沙灘上破碎，狹小的沙灘旁兀然突出一座為運送大型機具而建的碼頭。金黃的陽光灑下，水面上彈跳著無數細小的光點，波光，粼粼，廣袤的海面倒映出核四的方塊型廠房，第一次，你看到大海卻開心不起來。

校外教學。這個年代久遠的名詞似乎不該出現在大學生的詞彙裡，但你修了一門開在晚上的通識課，課程不輕，不太多人選修，有校外教學。

期中考將至。當圖書館裡的同學們正刷刷刷地振筆疾書，算微積分、背專有名詞，在三角函數的波浪圖形間翻攪的時候，你站在核四廠前的碼頭邊，吹濕鹹的海風，聽貢寮自救會的成員感慨地道出一個美麗海岸的衰微，沒有連綿的沙灘和回游產卵的烏魚，沒有觀光客沒有年輕人，沒有未來，甚麼都沒有。

天空、海洋浩浩湯湯鋪展開秋天的盡頭，幾點衝浪客在或近或遠的海面沉浮，天地此刻顯得荒涼。延伸視角，天空與海洋的交界如線，你總是想知道那條邊界到底多遠，放目遠眺，究竟能看到幾公里的遠方？根據地球曲率，你猜那視野的盡頭不過幾十公里遠，近得很，就像逐日逼近的考試，把人逼入狹仄的空間，困在書頁裡，反反覆覆來回行走而無處可逃。你嘆了口氣，嘴角盪開一抹苦澀的笑，至少，至少現在那一切都暫時隨海風消散。

為了逃離，你總為自己找好一個個出走的藉口。

*

大海的記憶彷彿從出生就烙印下來了，你孩提時代在高雄海邊長大，牽著表哥的手，邁開小腳，跟著高大的他穿梭巷弄，經過街角，奔過馬路，坐板凳打牌的大人，擱在破牆上的舊漁網，堆滿雜物的老屋，土地公廟，乾貨鋪……彷彿穿過一條長長的甬道，你就到達大海了。

你兒時的經驗現在看來古樸的不可思議。阿嬤嫌瓦斯貴，阿公每天用廢棄木柴燒水，滾燙的熱水倒進浴缸裡面後以自來水中和，接著拿塑膠杯子舀水沖身體，不能洗太慢，慢了水就涼了。煮完熱水總會剩下些被燒黑的廢棄木炭，拿了幾根，你們一群表兄弟姊妹夥同鄰居，就認真的在馬路上畫起格子，踮起腳，蹦蹦跳，一起跳房子。

家門口前的空地功能許多，除了跳房子以外，還有過蚊子電影院，忘記是家族裡的發生甚麼大事了，空地上架起一個好大的螢幕，一排排塑膠椅排將下來，人聲鼎沸，還記得演了一齣郝劭文的電影，好想看，可是媽媽硬是把你拖進屋裡睡覺去了。

過年期間，賭博盛行，親戚們麻將、撿紅點、老鼠牌，還有好多你不認得的牌，板凳小桌擺在家門口便是一番廝殺，阿姨舅舅阿公鄰居們全下了場，你看不懂卻也看得熱切，有時贏錢的大人打點賞，你就采烈的跑到柑仔店買零食吃了。

你小時候的生活算是浸在海風中的，總是哄哄然地溫暖薰人，那時，海邊還是全然的沙灘，堆沙堡，看遠方於漁船。通往海邊的路上，你總喜歡在矮牆上走平衡木，你小小的腳丫子在窄窄的矮牆上搖搖晃晃，彷彿全世界就只剩下這段矮牆和你，一步，一步，一步。

這一步步卻難以避免的踏過歲月，你長大了，阿嬤家拆了，大港口就要建成。

*

台灣大學。綿綿密密的雨在窗外下著，伴著雷聲。

老師講課的內容彷彿與那雨聲合而為一，淅淅瀝瀝，頻率單純穩定，惹人入夢。你坐在教室裡面打盹，眼皮越來越沉重，頻頻點頭。

應屆考取建中，應屆考取台大醫科，一開始的欣喜是全然的，外人看來你的人生等於無比的順遂，人生保證書又打了個大勾，一個多麼金字招牌的匾額，但是現在你卻覺得桎梏加身，這匾額壓的人頭疼，好像這頭銜真的代表什麼。

台大不大，你卻還是迷路了好幾次，左腳右腳的輪替間，腳踏車的踏板永恆不停的轉。大學三大學分？還是單身，同學熟識的沒幾個；社團貪多，去了幾個不了了之；課堂常陷入迷霧之中，弄不清楚老師到底在說什麼。大學生活彷彿一個史前動物的退化過程，在一周接著一周的時間輪迴裡，你漸漸遺失以前的一些記憶與學習，想不起微笑該揚起的角度。

反正沒一個老師認識你，不硬撐了，你乾脆趴下來睡，希望夢見遠方那個永恆的晴天。

*

蘭嶼。

六月，夏天還沒正式開始，你便夥同幾個班上準大學生，往一個大家都沒到過的島嶼出發。

六個人，三台摩托車，一張簡略地圖，零張駕照。仗著年輕你們什麼都不怕，機車時速從三十，一路增加到五十，然後八十，你們風馳電掣在一個沒有紅綠燈的熱帶島嶼上。

港口，部落，椰子樹，珠光鳳蝶，核廢料場，天池，燈塔，數不盡的藍天與大海。走進殘存的石板屋部落，蓄養的豬、狗、山羊在道路間橫行無阻。你們先跟一個達悟族老人買了一條飛魚乾，魚腥味濃烈，之後經過一個石板屋時，被另一個達悟族老人看到了，老人接手飛魚乾，一聞，咒罵一聲丟給豬吃，你們錯愕。老人請你們進到石板屋內，直用不流利的中文說剛剛那個飛魚乾不能吃，之後親自下廚煮飛魚給你們吃，受寵若驚的你們，把有些過鹹的飛魚吃的乾淨，直讚好吃，吃完趕緊買了幾瓶米酒道謝。

那時候的蘭嶼是座永恆的島，時間對焦，定格在那矮矮黑黑的石板屋與殘存的飛魚骨頭上。

*

蘭嶼之後，澎湖，北京，新疆，紐約，波士頓。

出走，回歸。

*

最終你還是回到了圖書館，自習室內，厚重的原文書，苦讀如僧的眾人。

你眼前三角函數的波浪圖形漸漸變化成浪，閉上眼，你成為一條海豚，躍入，劃破海面，濺起冰涼的浪花，鼓動海浪，幾個跳躍後潛入水中，讓海水親密的包裹你的身軀，失去重力似的，毫無拘束地向上向下翻滾，然後往前，往前，離開擁擠的陸地，往前，直到波光粼粼的盡頭。

回憶的碎片

八月，今天也是一個晴朗的盛夏之日。

下午的陽光烘烤着空蕩蕩的柏油馬路，我獨自一人，有點吃力的爬着上坡的路。也許是氣溫實在太高了，手中的那束康乃馨有點精神萎靡的樣子，好像能聽到它們在吶喊着「給我水給我水」。快到了啦，再等一下下就好了嘛。

曾經，六年前的那個八月，也是個令人乾渴的日子，卻不知為何有好多蜻蜓在窗外飛舞着。我有點好奇的往窗外張望，然而母親喚我把窗簾關上，為了把陽光的熱度減低一點，空調運作的效率會好一些。我照樣做了，不過不知為何，這種把帷幕拉下的感覺，好像似曾相識。父親在床上躺着，眼睛緊閉，嘴巴微張，一動也不動，看去就像在睡覺一樣，只是沒有了鼾聲。房間裏不再有以前的那種異味，呼吸道發炎的異味。因為沒有呼吸了，哪來的異味呢。人生的帷幕就此拉上。

現在因為不是掃墓的季節，墳場內除了管理員以外空無一人，不像清明節那般的人山人海、煙霧瀰漫，也有它的好處吧。我找到了父親的墓，稍為清理了一下，插上了花。石碑上面刻着父親的名字，我默念了幾遍。照片裏的父親仍然年輕，一如既往的穿着那件格子襯衫，雖然面容稍顯疲憊，還是微笑着。我是來向父親道別的，畢竟清明時節我就已經不在家了。和那個親切的笑容對視着，多少回憶一時湧上心頭，淚水竟然汨汨而下，但反正身邊沒有人，我可以不顧形象哭個夠。只是在父親的墳前流淚，數年來還是第一次。也許是因為短時間內就無法再見了吧？我拼命地撿拾着那些被我所遺下的記憶。就是六年前的那個殘夏，父親離開了我們。當下並沒有感到特別傷心，畢竟早就有了心理準備，這只是遲早的事而已。而且我雖然是醫生的孩子，卻沒有那種自覺，因為我不記得父親有上過幾次班；他一直都在家。大概正因為是醫生，才會顯得對自己的病是多麼的無力。我只希望父親最後的日子能夠快樂的過，別再擔心那麼多了，操勞了一輩子，這時就請好好休息吧。

葬禮上我一滴眼淚也沒有流，意外地沒有任何負面的情緒，連我自己也懷疑自己到底是冷血還是怎樣，甚至以這種無情為豪，現在想起來自己還真是冷靜得有點可怕。可是心裏又害怕別人看出自己的異常，於是想用意志力擠點眼淚出來，仍是無功而還。於是我只是坐在那兒，看着父親的舊友來了又走，許多我從來沒有見過的人，令我有點驚訝父親的人脈竟然有這麼廣闊。明明病症復發十年以來，絕大部份的時間他都是獨自一人面對的。倒是母親哭成了淚人，於是我故意不解風情的問她，你很傷心嗎？母親哽咽着辯解道：「那是因為我看見許多平時對你父親不聞不問的人，現在才來致個意甚麼的，可是人都不在了，到這種時候才做這些形式上的功夫都已經太遲了。」我不知道該不該相信她的自辯。傷心就傷心嘛，你不是因為愛着父親才哭的嗎，認了不就行了嗎。當時的我還不能理解母親的心情。不過現在想起來也不是甚麼可笑的事情，正因為是自己所重視的人，也自然會希望別人也去重視他，但

這個可毀滅的世界上沒有誰是能夠完全無條件地愛人的。這也不能責怪誰，人性本如此。

父親是一個敏感而細膩的人，安靜而充滿睿智。我們家大概屬於「嚴母慈父」型吧，父親多數是擔任着為我向母親求情的角色。他喜歡寫書法，尤其擅長隸書，創作現代風打油詩。報紙上的四格漫畫，母親永遠都看不懂，只有父女仨在咯咯笑。結婚後就從不慶祝情人節或者結婚紀念日的他們，有一回父親竟然偷偷買了花束，跟孩子和傭人約好，待母親回家後給她一個驚喜；母親被嚇了一大跳後，第一句話就是略帶責罵的「別浪費錢」，但我們知道她心底裏有多高興。是我任性地將回憶美好化了嗎？我只記得他的好。母親說他唯一的缺點就是吝嗇，不肯花錢，對我而言卻並不如此。他只是把錢集中花在他心愛的事物上而已，例如攝影，還有家人。僅僅是在這兒，他允許一點點的浪費。當年他拍下一卷卷的錄像帶，把一家團圓的記憶都印在底片上，定期拿出來欣賞。可是自從他臥床不起，我們也沒怎麼把影片翻出來看了，就這樣過了許多年。直到一天打掃時，才發現有些已經長了霉，於是趁全部報廢前馬上跑去找店家急救。「要是再遲點恐怕真的救不了，不過還好錄像帶質量很好，竟然撐了快二十年」，這是店家的評價。現在看着那些重新灌進光碟的錄像，我嘗試回憶着一些自己並不記得的事情。有些重要的記憶，因為是心裏的一根刺而想盡辦法要除掉，結果過了許多年，還真的忘得七七八八了。到後來想要追溯，卻已經找不到根源。

父親自從病症復發，深怕自己哪一天離開了，會影響我們一家的收入，於是向上級和政府寫求情信，希望能夠豁免他獲得還差一個月的上班時間就能取得的退休金，那時他的身體狀況已經無法再支撐作為醫生的辛勞了。理所當然地沒有任何回音，曾有一段長時間他為此而感到鬱悶不已。小時候我和姐姐偷偷地翻閱了這封長長的信，有一段這樣寫着：希望女兒在畢業禮上可以擔任鋼琴伴奏，我一定會攜同妻子赴席。前者，想不到大姐做到了；後者，已經來不及。不過我們總愛想像父親在天上看到孩子完成一個人生階段時展露的欣慰笑容。他曾經在身體狀況許可的時候送我們去上學。唯獨有一次，他說，你要記住爸爸曾經帶你去上學，不知道哪天就不行了。結果不知為何，其它的話，許多都已經被我遺忘，唯獨是這句話常常在腦海中縈繞不止。

他的痛苦我往往難以察覺。我只是理所當然地生活在由別人所創造的這個幸福的世界，享受着被賜予的幸福，再說我也沒那個空閒整天陪在他的身邊；他卻對此從不責怪，以至於我對他長期臥病在床的事實麻木了。直到有一天早上，母親發現廚房裏的石油氣罐被移了出來，好像有被誰動過一般的痕跡。這時我才突然醒覺，自己對眼前的危機一無所知，想到父親站在石油氣罐前歷盡心理鬥爭的情景，結果還是為了自己心愛的家人而放棄了這個念頭。我的心因為愧疚不安而絞痛着。我竟是如此的遲鈍！任何住過院的人應該都能明白整天孤獨一人和天花板對視的空虛寂寞。病人在病床上是多麼渴望家人來看自己，那段相處的時間往往是作為他一整天裏最快樂的時光。當然未必每個人都喜歡一堆人在房間裏吵鬧，寧願好好靜養，但和家人就算相對無言，也是心有靈犀，有時甚至未必需要去特別想些甚麼，只要能在一起就好了。這並不算甚麼很奢侈的願望，但對一個工作賺錢養活一家之餘又要照顧病人的人來說，卻是身心俱疲的，以至就算本人並沒有這種想法，很多病人也會覺得自己對家人來說是一件應被丟棄的包袱。這種心靈的空洞，需要用多少愛來填補啊！

只是當人大限將至而能有所自覺，我想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父親在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年，已經放開了數年前的那種心結與執着，縱然肉體備受煎熬，在十架前他也不再需要依賴安眠藥來催眠自己了。想起以前他讓我們姐妹倆到藥局買安眠藥，姐姐卻感到羞恥而躊躇，結果還是我自己一個拿着鈔票去買，甚至已經成為習慣，連藥局的店員也起了疑心，以為我要拿安眠藥去幹甚麼呢。是甚麼時候突然停下來了呢？我找不到確切的記憶了，只記得他的長期抑鬱不知怎的就逐漸好起來了，他在想盡辦法活好上天賜予他的每一天。他想見而願意見他的人，都見了，而且恐怕都是最後一次，沒有下一次機會了。後事都事先商量好了，但父親總不是安於天命的人，他貪婪的想盡量多活一天，安排好一週的計劃，期待着明天的來臨。他的不甘心我可以理解，他的事業還沒到頂峰就被重重的挫下，才剛結婚就要讓妻子承受這個沉重的包袱，怎麼可能甘心？只是到最後再回望自己的人生，雖然盡是憾事，卻總是沒有被放棄。人是無力的，醫生不可能拯救每一個病人，但擁有一個健全的心靈比僅有一副健康的軀殼重要。也許是切身體會到這一點了，才讓他逐漸釋懷的吧。

猶記得那年的夏季反常地熱，甚至有一次我放學後一回到家就因為高溫精神不濟，趴在地上睡到日落，地板是暖的，事後才知道那天的高溫破了60年紀錄。這種氣溫總容易誘發各種的併發症。就這樣不久，父親在某個夏夜離開了。我想，母親肩上的擔子總算是輕鬆了，可是又馬上為了自己的這種想法而感到愧疚。但無疑，這些年來母親的壓力真的很大，作為一個女人去撐起一個家。她卻總是說，「最辛苦的是病人。我受過專業訓練所以沒問題的，而且無論我多累，睡一晚上又活蹦亂跳了，硬着頭皮咬咬牙就撐過去了。但病人的痛苦只有他們自己知道，無論休息多久都未必會好起來啊。」雖然母親的作風有時候真的很難理解，雖然她很囉嗦，雖然她是個路痴，雖然她不懂得幽默，但我為擁有一個這樣堅強的母親而自豪。父親曾經吩咐我們要好好照顧母親；不知道現在獨自留守在家的母親，會感到寂寞嗎？

我以前一直認為自己對父親過世的事情毫不在意，既然他解脫了，母親也落得輕鬆了，又不是甚麼意外的事情，我一點都不寂寞，就算父親不在了，我也還是活得很好！一直默默地對自己灌輸這些話的自己，到底真實的感情是甚麼，連我自己也搞不懂了。初中二年級時國文課文裏節錄了城南舊事中的最後一篇<<爸爸的花兒落了>>，狀況微妙地和英子有點相像的我，卻要比她的處境幸福多了，因為我是家中的么女，不用照顧甚麼弟妹，家中的經濟狀況也並不如父親當初想像的那麼糟糕，生活仍是一如既往，氣氛裏並沒有那種少了誰的殘缺感。但我並不喜歡向別人告知我父親的事情，有時他們問及，我也當我父親是活生生一般的回答，為甚麼要在意這種事呢？只是某天放學後，班主任私下見我，我「不虞有詐」，還以為是要討論班務的事情，想不到她竟然問我父親是不是過世了。我就像上課開小差被老師抓個正着般的直冒冷汗，想辦法扯回一如既往的謊，可是終究仍是枉然。老師們早就看到父親的訃文了，我們姐妹的名字很好認，我如何矢口否認也沒用了。（不禁小小的吐一下槽，占報紙那麼一小角的訃告竟然還真的有人去看，而且父親的送別式上來致意的人大部份都是看了早報後趕來的，實用性可見一斑。）面對老師的「質問」，我的眼淚終於奪眶而出，但無論如何我都不會承認那是因為我傷心。那只是因為謊言被拆穿，急得哭了而已。為甚麼要否認？並不是甚麼可恥的事情，也不是甚麼很值得在意的事情的話，為甚麼要為此掩飾？為甚麼要害怕丟臉？因為我沒有朋友，因為我沒有父親，因為怕被小瞧，因為怕人們的閒言閒語，所以要立起盾牌保護自己嗎？儘管如此，我的老師仍然是很識相地沒有對此多言，因此我的同

學都並沒有意識到這件事（理論上，除非連他們也看了訃文）。反正本身就不是值得掛在舌頭上的事情，不去談論也是理所當然，但也沒有必要去逃避。只是時至今日，我仍然在逃避着，順帶有點樂在其中而已。

人們說，時間可以沖淡記憶。與其說是沖淡，倒不如說是一直以來都暗示自己不要去想，強逼自己遺忘。但畢竟記憶還是潛藏在腦海裏的某處，這樣做的結果最多就是看到以前的事情時，心裏不會再覺得痛吧。不過看來我的回憶還沒怎麼被沖淡，只是被以前的自己暴戾地踩成碎片而已。一點一點拼湊起來的話，舊事仍然會鮮活地呈現在眼前。就像我某天打掃時翻到父親和母親的對話記錄（怎麼又是打掃），因為父親後來已經不能聽也不能說，儼然一個聾啞人士了，於是和我們都是用紙筆溝通。之前很多的記錄都被母親丟掉了，只剩下最後的幾張，此時父親的字體已經相當難以辨認；然而他的倔強仍然健在，從字裏行間暗示着他想要活下去的欲望。我按着順序翻下去，翻到了最後一頁，讀着他們最後的對話。內容很平淡，不外乎也是未來幾天的計劃而已。不知為何，看到這兒的我卻突然痛心起來。我決定要設法拾回這些碎片——曾經被我所拋棄的碎片。別過臉去裝作看不到也好、鬧脾氣也好，潛意識裏不斷逃避現實的我，也總算該老老實實地正視自己的心，好好做個了結了。為此，今天我才會獨自佇立在父親的墓前。

然而碎片要湊成一起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各種記憶在眼前流轉，我的大腦內一片混亂，迷離的視線在眩目的陽光下找不到焦點。我只看到經過幾年的時間，墓碑的密度比以前高了三倍，我只看到幾支短期之內肯定會敗給烈日的康乃馨在爭奪瓶子內僅有的水想要苟延殘喘，我只看到本來晴朗的天突然烏雲密布，要變天了，啊，這樣花兒就不會謝了……

……

爸爸，你今天覺得怎樣？

爸爸，我幫你剝橙子好嗎？

爸爸，你教我數學好嗎？我不會算微積分。

爸爸，對不起，我頂嘴了。我下次不敢的了。哈哈，應該說沒有下次了。

沒有下次了吧，這話可是你說的喔，爸爸略帶得意的笑着說。

抬頭望天，啊，我不走不行了。再見了，我還會回來的。

擦乾眼淚，我又踏上我新的旅程，為一週後我要開始的大學新生活做準備去了。空氣中的水分開始飽和，雨水無聲地滲透到土壤的深處裏去。冒着毛毛雨，我頭也不回地離開了，沒有人來挽留。可是心裏總有種奇妙的踏實感。在他人的眼中，也許父親只是個可憐人；然而我並不介意，因為他是僅僅對我們溫柔的無可取代的父親。

讓舊事來塑造一個新的我吧，我笑着想。父親的笑容仍然定格在那個時空。我還有長長的路要走呢。雖然還是個不肖女，但請看着我吧，爸爸，你用生命的力量保護的重要的事物，我不會讓它被辜負的。

外婆

1.

『外婆，你洗澡了嗎？』

不論洗過與否，身軀籠罩在陰影下的外婆總是會頻頻搖頭以表示她不願再去洗澡……我總是需要一面用下午茶引誘、一面推著她的背往前走，才能將外婆帶到浴室準備洗澡。要讓外婆洗澡絕非易事，首先要先用道理來說服她——心情好的時候外婆會把我的話聽進去，自己起身慢慢走到浴室裡；心情不好時便會喝斥我不相信她，亂說話。

叛逆期的我總要不停告訴自己『外婆年紀大了，讓她罵一下也無所謂』才能克制自己不爽的心情。升上高中後，我一改叛逆期的冷淡，漸漸對家裡的事情上心……某一次，看見母親含淚幫外婆洗完澡後，於心不忍的我便接下幫外婆洗澡的工作。

和往常一樣把外婆帶到浴室，扶她坐在馬桶上，開始調整水溫。外婆在馬桶坐定後，常常像無助的小孩望著我，不知道接下來要幹嘛。調整水溫後，我轉過頭來看到這樣的局面也會跟著呆滯：難道外婆已經老到連本能都忘了嗎？我搖搖頭想把負面的想法晃出腦袋，專心幫外婆解開襯衫前排的鈕扣。身形矮胖的外婆皮膚鬆垮皺摺，一圈圈的油脂就這樣掛在身上，臉上及手臂上明顯的老人斑證實了她走過的歲月。脫去長褲的雙腿因水腫而臃腫不已，藏著深黑污垢的腳趾，龜裂的腳根，隆起的腳背都在訴說著老去的悲哀。看著這一切，我的心狠狠揪起來，更加憐惜眼前這個孤寂的老人。

解衣完畢，我拿起蓮蓬頭把外婆全身上下淋了個透，包括她銀白色的頭髮。外婆身材矮小，即使站起來，頭頂也只到我的下巴。所以我一向無視她的抗拒，直接幫她抹上洗髮精搓洗頭髮。柔軟的黑直髮一直是我引以為傲的家族特徵，正遺傳自外婆；然而現在，她銀白的頭髮中已找不出一根黑絲。外婆的身體已無法支撐她隨心蹲下站立，我只好蹲在她的背後，細心把沐浴乳塗抹在她的腳上、背上，輕輕搓揉。看著外婆黯淡的皮膚，我很想大力地把污垢都擦出來，抬頭看看外婆顫抖的動作，又放棄了這個念頭。蒸騰浴室中朦朧了我的眼的，不知是淚水還是氤氳的熱氣……嘩啦啦的水聲伴隨我刻意放柔的聲音，『外婆，不要那麼懶惰啦，洗久一點。我這樣擦你會痛嗎？』

2.

『你為什麼不去寫功課？看什麼電視，再看的話我就拿藤鞭打你！』

『我又沒有功課要寫！』

毒辣的日光射在外婆身上，一張一合的嘴瞬間拉遠了我們的距離。頭髮仍然烏黑的外婆在庭院裡擺弄花朵葉子，我在灰濛的客廳裡不斷思考，為什麼我是女生，不能隨心所欲做想做的事？

那次以後，外婆予我的印象就只是一顆渾圓的太陽，一個勞動的婦人，一句話。

『外婆，你認得我是誰嗎？你知道我是誰的女兒嗎？』

『不知道，不知道！我什麼都不知道。』

神智清明的外婆逐漸想不起我們的事到後來更不願去想。而一再解釋這家的主人是誰、我又是誰的女兒，讓我和外婆有了更多交集，對答間外婆可愛的反應總令人忍不住微笑。然而，

歡樂的背後有著掩蓋不住的失落與哀傷：外婆的記憶和體力從幾年前便迅速衰退，甚至出現時空錯亂的現象。

從前那個在烈日下工作的外婆已不復存在，變成一個一沾到沙發便迅速睡著的老婦人。

『諗，你們什麼時候要帶我回占美啊？要新年了，我要回去。』

『外婆，現在還沒有到新年啊，還要再幾個月才會到新年啦。怎麼，你在這裡住著不好乜，為什麼想回去？』

說到回家的外婆總是格外有精神，兩眼發光直勾勾盯著我看。她會邊點頭邊重複我說過的話，彷彿這樣就能讓自己接受暫且無法回家的現實。我總會在晚餐時間，將外婆下午說過的話、做過的事轉述給爸媽。儘管大家聽完的當下都嘻嘻哈哈，但是母親看向外婆的眼神中總帶著心碎與無奈。

3.

轉緊水龍頭，水聲戛然停止。偌大的浴室裡盡是沐浴乳的香味，卻仍夾雜一絲腐朽氣息。

懷著心疼與不忍，我迅速幫外婆擦乾頭髮以及身體，再緩緩幫外婆扣上鈕扣，折好褲腳，提醒她拿寶貝的錢包。突然間，外婆將錢包塞到褲帶裡的動作一頓，從裡頭抽了一張 50 令吉塞到我的手裡。她的眼神有太多我無法也不敢去理解的意思。『你很乖，給你 50 塊……』

一想到外婆可能是在稱讚我，我頓時就有種超然的自信感，彷彿以前的一切都在此刻得到承認了。然而轉念一想，卻又為外婆的遭遇感到悲哀。究竟在其他人的家裡，外婆過著什麼樣的日子？是要靠金錢才能換取到小輩替她洗澡，洗衣服的生活嗎？人家常說老人家能長壽就是為了要享兒女清福，為什麼外婆的長壽卻只是讓她活受罪呢？接下那 50 令吉的同時，我羞愧地無法抬起頭，纏在心頭上的難過，猶如一把刀割在我身上。躺在床上凝視這張藍綠色的舊舊紙鈔，我的心裡一直有揮散不去的心痛，心痛外婆老年遭受到的待遇，思及至此眼淚不由得潸潸而下。我大可當作那是長輩給予的獎勵，但是服侍她是天經地義的事，為什麼要用金錢來衡量這一切呢？我感謝外婆出現在這個世界上，有了她才會有母親，爾後才有我……錢買不到的事物，世上還有很多很多。

離家背井到外國求學後，一年只能見到外婆一次，我對她的掛念不減反增。在視頻裡聽見母親說起外婆的近況，總讓我在無數夜裡，擔心再也見不到她了。親愛的外婆，我還有好多外國名產要帶回去給你吃，還有很多在大學發生的趣事要告訴你。

請妳等等我，好嗎？

影像

那一年夏天，北海道的天空很藍，一種很乾淨的藍，陽光流動在富良野的花田，扣著相機，小學六年級的我，追逐著光影，在花叢間。

物理課本上印著不同波長的光有不同的顏色；生物講義上說，感光細胞吸收光形成影像；美術課，老師的嗓音在講台上，昏暗的教室裡，只有投影幕上的微光，展示著一幀黑白照片，女人低垂著頸，臉龐藏在陰影中，潔白的手臂，修長的腿，如金屬般光滑無瑕，淡淡的反光，裸背上暈著銀色的流光。

自然科學的老師說：「因為有光，人類看見了影像」，她說：「因為有光，雙眼創造了美」

樹葉的縫隙間，叮叮噹噹落下了朝陽的金幣；中午的艷陽下，玻璃帷幕閃著金光，炙熱而耀眼；午後的陽光，撫著車頂的貓咪，映著一身虎斑，如緞帶般柔亮，牠的尾巴輕輕的拍著車窗。帶著夸父的基因，照相機是我的網，我捕捉那一瞬的光，浮動的光，靜止的光。

沒有集會的時候，廟宇的光是沉靜的。這只是一間小小的廟，少了一切的富麗堂皇，廊柱牆面間，只有單色的瓷磚和水泥，門口站著兩隻石花豹，神龕在最裡面，灰黑陰暗。新上供的神像總是色彩鮮豔，彷彿還留著門外人世間的喧騰，但是日子久了，也就隨著香爐裡的灰燼，爐子裡焚著的檀香，和喃喃自語的希望苦惱，冷淡了，沉默了，剩下嘴角一抹若有若無的微笑。神龕旁，有一扇小小的窗，我鍾愛那扇小窗子，晴朗的天空下，軟軟的陽光滲進窗內，在香爐和裊裊上升的煙裡，搭起一道光梯，搖搖欲墜。

也許順著光梯走，會走到書上寫的西方極樂世界？爸爸持著香，虔誠的自言自語，我抓著相機，調整快門和光圈。

若說廟宇是沉靜的光，祠堂裡的光早已經靜止了。一排排的架子上，睡著大理石的骨灰罈，貼著一方小小的照片，「那一位是曾祖父，……，這一位是三叔公。」白髮皤皤中，唯一的一張年輕面孔，三叔公以前最愛逗爸爸玩，奶奶不厭其煩的訴說：「是車禍。」照片裡的時間靜止了，抹布拭過骨灰罈，一層灰，那是照片外的時間。

「鏡頭不管你是活人還是死人，是人還是物，都不會覺得傷感，也不至於膜拜。」川端康成的「名人」這麼寫道。默默凝視著前方的臉，曾祖父、曾祖母和不曾見過的親戚，有著一樣莊重的姿態，一樣慈祥的神情，香爐上，插著一著香，錄音帶播放著大悲咒，沙沙作響的吟唱。祠堂外，陽光很燦爛，孤挺花在屋簷下開的鮮豔。

偶爾審視我捕捉的光，資料夾陳封了上千張照片，從按下快門那一刻起，再沒仔細看過。公園的樹下，高樓大廈上，光在浮動，但是照片裡的光和祠堂裡的光一樣，已經停止了，微笑還是微笑著，像玻璃櫃裡的蝴蝶標本，翅膀閃著光澤，美麗依舊，卻不會在拍動。

我在網路上搜尋黛安·阿布斯的作品，黑白照片裡，正對鏡頭的人物，有些醜怪，有些奇異，一張張臉面無表情或是帶著微笑，靜靜的看著鏡頭，指間捏著香煙，抽到一半。分類似乎是人的天性，社會上，有好多種人，圓圈內的人躲著圓圈外的人，黑白照片裡的人好像是圓圈外的人，因為「怪胎與生俱來就帶著創傷，他們已經通過了生命的考驗，他們是貴族」，而在有生者的世界裡，已經離開的生命更在圓圈外。

經過靈堂時，表姊總是匆匆閃過，「晚上會作惡夢」大人都說，表姊比較敏感。我沒有問

過她，翻閱報紙時，觀看電視新聞時，會不會也有所感應？社會事件那麼多，國際新聞，還有那些紀錄片，攝影作品。二次大戰期間，戰地攝影師王小亭拍攝的，滿目瘡痍的車站，嬰兒小小的身體似乎沾滿血，瞥過那張照片，夜晚的夢魘裡，會不會有陣陣啼哭？翻過美軍在伊拉克的虐囚報導，堆疊的軀體，電線和鐵鍊，睡去的耳殼會不會收到陣陣哀鳴？

我想不會，敏感不過是對眼前情景的恐懼。為黑白影像裡的嬰兒悲痛、難過，但是放下報紙，關上電視，身旁世界仍繼續運轉，他人的痛苦，看看也就罷了。血淋淋的南京大屠殺，過個五十年，也就只是一頁風乾的歷史名詞，遠在中東的戰火，隔著高山和海洋，地球雖是地球村，還是有時差。

電視上播放著各種新聞，報紙上印著各項採訪，是提醒大眾注意社會安全，還是滿足好奇心？覆上馬賽克的血漬，英文字句間，泛著恐懼的那雙眼，讀著這些閃爍著的痛苦，和略過那些模糊的娛樂新聞照片，不都是先睜大眼睛，再嘆口氣，啜一口咖啡，咬一口麵包，將報紙翻過一頁，這些他人的痛苦有觀眾，有市場，和娛樂花邊一樣。

古羅馬的人有羅馬競技場和鬥士，為了觀眾快樂的殺戮，也許不如傳聞中慘忍，是用木劍，還有醫療人員；文明時代的人，有電影，戰爭片、動作片……，也許沒有人真的受傷，螢幕上的情景，依然是為了觀眾快樂而殺戮，戰爭和任何形式的打鬥、流血，令人痛苦，也讓人興奮。人的同情心本就有限，那不是我，也不是我的家人，甚至不是我的朋友或是我認識的人，一樣是陌生人，多少人曾在乎電影中那些被主角斬殺的小嘍囉？不到一秒的角色，扮演的也是人類。

蝴蝶的翅膀很美，也很醜；美的是翅膀，醜的是網下牠的手。知道這有多殘忍，我還是愛看，擠在博物館的人潮裡欣賞牠們美麗的屍體。

畫家用畫筆捕捉照在羅馬競技場上的陽光，莊嚴而雄偉，歌誦鬥士的英勇，陰暗處是觀眾的臉耀著愉悅和刺激；新聞攝影師拍下戰爭的場景，肅穆偉大的戶外活動，或是支離破碎的殘忍，圓圈外的早晨，我剛起床，拿起報紙，滿足的是我的好奇心。

陽光落在廟宇上，祠堂外的孤挺花和貓咪柔軟的毛皮上，也落在戰爭和靈堂的哀哭上，因為有光，我們看見了美，創造了美；因為有光，我們得以紀錄卑辱和傷殘，讓雙眼飽餐別人的痛苦。

台大印象

「台大的環境鬱鬱蔥蔥，台大的氣象勃勃蓬蓬……」，當校歌響起，一幅動人的台大景象立刻浮現我們的心中。它不僅是知識的殿堂，更孕育著歡樂的笑聲與回憶，將青春，譜成一曲輕快的樂章。

踏進台大的校門，一排高聳的大王椰子映入眼簾。騎在筆直的道路，耳際響著風拂枝葉的沙沙聲，一絲輕柔的綠草香，若有似無的襲上臉龐，讓無數疲於課業的莘莘學子，獲得短暫的自然滋潤；生態池中，雪白的鴨子劃破平靜的湖面，翩翩的彩蝶飛舞於繽紛的花叢裡。少去玫瑰般的豔麗浮誇，盛放於綠意中的花朵更顯得清新，一如盪漾在校園的青春氣息。

下課鐘聲響起，學生們從教室內湧而出。原本寧靜的空氣裡，充滿了清脆的笑聲、認真的討論聲，以及急促匆忙的腳步聲。大家略顯疲憊的臉上，混雜著新知的喜悅與休憩的慵懶。操場上艷陽高照，曬得通紅的臉頰顯示出無盡的活力；活動中心內琴韻悠揚，讓優美的旋律帶走一天的憂愁。校園裡處處是蓬勃的生機，使學生在課業繁忙之際，仍然有心靈抒放的空間。

在廣大的校園中，我最喜歡圖書館周遭的環境。每每踏進這磚紅色的典雅建築，一陣淡淡的書香撲鼻而來，全身被祥和的氣氛所包圍，一切的紛擾、嘈雜都隔絕於外。穿梭在成列的書架中，我彷彿聆聽到作家輕柔的歡迎，在我的眼前展開一扇思想之窗。選好借閱的書後，我時常坐在活動中心裡，享受和它的對話。我特別喜歡飛揚的思緒被帶回現實的剎那，讓校園裡浮動的人聲與書本相連結。正所謂人生如戲，戲如人生，我從平面的文字與動態的生活中，細細咀嚼生命的虛實。

剛成為台大的新生時，我對於廣大的校園感到陌生、恐懼，無法體會到如家般的溫暖；然而，經歷過幾個月的洗禮，我已對台大有深一層的了解，將一幕幕景致內化為生活的一部分。每次，當我看到青澀的學生們，興高采烈的參觀夢想的最高學府，心中不免浮現一絲感嘆。曾經，我也和他們一樣，驚訝於台大的美、台大的活力，希望在未來，能自信的成為這裡的成員；如今，夢想已然實現，我卻找不到埋藏在心底，最原始、最真誠的台大印象。相同的風景，往往因觀看角度的不同，而反映相異的面貌。境由心生，即使我無法回到最初的感動，仍然可以把握每一個當下，珍惜每一瞬的美好。古人曰：剎那間即是永恆。我懷念過去的稍縱即逝，更珍惜此時的獨一無二，因為我相信這些生命的片段不會消逝在時間的風裡，而會構成對台大的完整印象，伴隨我走過生命的風雨。

不同的視野，決定我們欣賞到的風景。對我而言，台大印象不只是偶爾捕捉到的景致，而是由每一次的悸動、每一個回憶所建構而成。未來的路依舊漫長，但我相信我們能在這裡，尋找到生命的色彩，在青春的畫布上，彩繪出專屬自己的台大故事。

鐘

一聲沉而透徹的鐘響，撥開塵囂，鳴聲遠颺，彷彿一隻看不見的手，持住鐘擺，遲緩人們的腳步，止住。一雙雙渲染著虔誠敬仰色彩的眼睛，注視那沁入肺腑鐘聲的來源——是那傳鐘。一幅人物畫焉然而生，一切都靜止了，只餘一聲又一聲的鐘響冉冉悠揚，似乎想要傳達什麼。而幽幽鐘鳴之下，佇立著有外國人、有本地人、有老、有少，還有一個男孩。

他早聽旁人提起過傳鐘，好像是為了紀念某位校長，男孩嚮往著，也好奇著。是怎樣的一個人能如此受眾人愛戴，甚至建了一座鐘來緬懷？陰霾中，一絲一絲陽光努力攢出，鐘聲的波動盪漾，在照耀下，他自付思索著。男孩決定向那位校長看齊，盼望在日後，能盡力跟隨他的理想，渴望在將來，能永遠活在眾人心中，正如同那位校長一般。

聽著悠悠鐘聲迭盪，他也不由得想起了高中時代熟稔卻又生疏、在上下課時播出的鈴聲，老舊的播音器用一種沉痾老人的聲音，拌著點雜訊的鄉音。日復一日，分秒不誤地，他響起，宣告著上課、下課、上課、下課。彷彿是隻小蒼鼠，跑在無盡輪迴的滾筒上，時間好似被榨乾，只剩冗長課本和漫天考卷，都快得憂鬱症了，而這一切不就是為了戴上光環踏入這校門嗎？如今，他的確站在這裡了。或許這是自由之聲吧！不再被拘束或侷限，可以恣意奔放，沒有人會管你的讀書時間或上課內容，一切變得多元而自由。也或許，這是警醒之鳴，在這廣闊的樂土之上，不至誤入歧途；在這自由的大洋之中，不至迷失航向。一聲聲的鐘響是要讓自己莫忘初衷。「終究還是真正的鐘聲比較動人！」男孩自言自語著。

一滴、兩滴……，雨絲綿綿落下，最後一聲鐘響也敲完了，定格的畫面又撥放了，人們開始動作，紛紛拿傘避雨，接著向四方散去。沉浸於餘音的男孩緩緩抬起頭四顧，右側是來路，剛從大門走入，摸索著路途前行；左側是去路，遠方總圖依稀可見，知識殿堂的玄奧正迎接著。撐起了摺疊傘，「遠方的路還遠著哩！」男孩繼續向前邁進。

我生活的國度：獨處·對話·行遊

總是在回首時，才發現背後的風景和剛剛走來的時候感覺不一樣。十七年裡，生命的地圖不斷延續與擴展，上頭有虛線實線縱橫交錯，我生活的國度是一幅由歡笑與淚水交織的動人圖畫，國度的基石隨歲月增長而逐漸穩固，不知不覺中，竟也儼然成為一座精緻細膩的城堡，收藏自我獨特的寶藏，以及走過的點點滴滴。每一個日子的燦爛豐富，不論是開懷，抑或是陰鬱，皆記錄在那層層堆疊的石塊裡，聽石頭們的呢喃和對談，彷彿是觀賞一場高潮迭起的生命電影，品嚐一桌的異國佳餚，心中五味雜陳，他們都是合成我過往的元素，經由一連串奇妙的化學反應，我生活的國度不斷地被建造與壯大。人生，是一種追尋與實現的過程，透過自我的省思、與人的交流以及漫步於世界，我找到屬於自己的途徑，打造個人獨一無二的生命輿圖和人生劇本，我年輕的王國還在成長，還有許多瑰麗的夢想，等著我去追尋與實現。

我對生命的熱情來自於傾聽內心的聲音。獨處時，我所感受到的不是孤寂，而是那份能與自己相遇的喜悅，好像是在大海裏漂流小船的上空懸上一顆星子，給我光明和指引，讓我對於未來不再迷惘，能有前進的方向。其實，內在的聲音從未中止，有天，我聽見內心的抱怨，抱怨我整日埋首於繁重的課業，追求各種知識，如死魚般隨波浮沉，而失去夢的勇氣及飛翔的能力。我猛然省悟，停下手邊的工作，望向窗外，我看見一片蔚藍耀眼的天。於是，我想起青春的意義，愛默森曾經如此說：「在青春年華，我們以彩虹為衣，如黃道十二宮般勇敢前行。」因此，我毅然決定用熱情向外探索，發現和創造自己生命的意義，我不擔心自己的夢想太美太大，因為只有這樣的夢想才能讓我更趨成熟茁壯，人因夢想而偉大，夢想一個未來，並非奢侈，而是必要！這是在我獨處時，傾聽內心的最大收穫。獨處與夢想，使我的人生充滿希望。

年輕是學習的年代，也是最佳時機，透過與人交談，我找到築夢的方法。與同儕傾心，他們伴我一同展翅，我們是一群青春的鳥兒，一支最好的隊伍，在未來的天空裡，畫出一道又一道優美的弧線，徜徉在無邊無際的蒼穹，彼此鼓勵，互相交流，我生活國度的寬度、深度和廣度快速地擴大，多元璀璨的生活，積蓄足夠的生命能量，我願意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也是在光明與黑暗中並行的好友，輪到我們在這個塵世舞臺登場演出的時刻，我們要一起博覽英雄的劇本，從中篩選一些不錯的的角色，作為我們年輕人的嚮導，減少迷惑與徬徨，以及尋找適合裝扮我們心靈的顏料，擷取編寫演出劇本的靈感，希望這齣由我們擔綱表演的人生之戲，有精采而漂亮的表現。隨著生命之河漂流，我們的夢，我們的青春，將譜成一首旋律優美的歌，樂聲悠揚，在耳際迴旋！曾經和同學一起參加科學創意競賽，我們從一開始就抱著既然報名就必勝的決心，雖然一開始有些毫無頭緒，但是因為幾個月來我們每天中午都從百忙中空出寶貴的午休時間一起練習，共同設計與討論，不斷地修正再修改，為了得到最完美的結果可以說是費盡心思與精力，為著初衷堅持不變，而逐漸駕輕就熟。比賽那一天，看到各組選手們個個摩拳擦掌，我的心中升起小小的狐疑，懷疑自己的能力，當時同學說：「當大敵當前，最不能容許的態度就是臨陣退縮，應該要勇敢面對，勇往直前的人才有成功的機會！」因著這句激勵人心的話語，我們戰戰兢兢地上場，準備赴這場努力已久的戰爭。當台上的麥克風傳來我們是第一名的好消息時，我們彷彿從陰森的地獄搭乘雲霄飛車直達榮耀的

天堂，無與倫比的喜悅油然而生，先前的疲憊和憂愁昇華為晶瑩剔透的美麗寶石，戴在身上，好不耀眼！感謝一路相伴的長輩與朋友，他們的一言一語，深入我心，真誠的對話及無私的關懷，讓我縱使面臨許多挫折仍有勇氣重新站起，跨越阻隔的高牆，描繪夢想的輪廓。在種種經歷裡，他們提醒我，要學會在自己的理性與感性中尋求平衡，學習接受理想與現實的差距，我已準備好要航向人生下一個里程碑，抱持著一顆熱情、單純及付出的心，勇往直前，走出屬於自己的路。

我喜愛旅行，而且那種渴望是來自內心深處的一種呼喚。當人生遇到交叉路口，我遲疑停頓，躊躇不前，需要跳脫生活的狹隘空間，到達一個遙遠的國度，整理自己的思緒，思考未來的目標，再決定該往哪兒前進，有些人生的重大抉擇要認真思考，方向的抉擇如同旅行，不能掉以輕心。旅行，其實是一種浪漫的選擇，如同對生命的態度，在一個陌生未知的國度，一切都是新鮮的，任何事物我都想去嘗試和了解，不想放棄所有可能的機會。在異國的街道行遊，我看見市井小民的淳樸生活，聽見他們嘈雜而熱鬧的交談，聞到空氣中帶有食物香氣獨有的味道，我感覺置身於一場豐盛的文化饗宴，這些都令我心動不已！還記得高中時很幸運能到印度參訪，那是一個快速崛起的國家，由於種姓制度的束縛，造成明顯的貧富差距，但仍有許多人竭盡全力培養自己，盼望能以優秀的實力擺脫階級的歧視。印度壯盛的風光、建築及學生力爭上游的自學能力，彷彿在我心中投下巨大的震撼彈。我對在那兒的行遊有極深的感觸：唯有提升個人實力，方能在已無距離、國界的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於是返國後，我更致力於課業的研修，接觸並認識外國朋友，希望能更具國際觀，提升個人競爭力。而這也是我夢想天空的一角，行遊的痕跡像是在新鋪的水泥路上重重地踩上一腳，記憶永不抹滅。我享受這種衝擊，因它讓我的生命更加圓融，向上跨一大階，離夢想越來越近。

在我生活的國度，藉由獨處，我聽見內心的聲音，我的心靈花園不再叢生荒煙蔓草，而是撒滿夢想的種子，我是幸福的園丁，一個人喜樂地在生命花園裡辛勤的照料，然後在秋季斑斕的葉堆中，收成夢的果實。與人對話，訴說我的失敗，他們陪我療傷，分擔我沉重的擔子，我的生命也因此昇華而成長了，交流所帶給我的智慧和啟示，遠遠超乎我的想像。行遊漫步，除了看見世間美麗的風景，更是思考的好時光，能為生命注入活水，成為源源不絕的夢想噴泉，國度的色彩越來越繽紛，期待一輩子能有一次如司馬遷「讀無字之書，稟山川豪氣」或是《革命前夕的摩托車日記》作者切·格瓦拉如社會考察的壯遊，放大生活國度的格局，懷抱壯志，深入自然，深入民間，用自己的筋骨去體驗世界之大，能經歷行遊而改變人生。默劇電影明星約翰·巴里摩：「人不會老去，直到，悔恨取代了夢想。」我有夢想，並且我相信陽光與光明總是降臨在那些真心相信夢想一定會成真的人身上，獨處、對話與行遊，我生活的國度充滿憧憬，正在起飛中！

水語

熙來攘往的台北捷運站，清脆悠揚的刷卡聲在捷運站裡此起彼落，車廂裡的人們在尖峰時刻總被擠得像沙丁魚於罐頭之中。人體互相摩擦，公事包與公事包間互相碰撞發出似鐵石相擊的聲響，穿著白衣黑裙的女學生，快速地翻著書本。車門的開闔之間，有些人踱出車外，有些人奔近車內。每個人的故事，無時無刻不都在待續又接續著。跟著別人的腳步走，尾隨在別人的旅途上，記憶卻來到了屬於自己的那個日子。那個日子，水聲，告訴我的事；水流，暈出來的景，讓我願意走出，走出原本的拘囿藩籬，來看看外面雨後高掛彩虹的天空，走進變動難料的世界。

我拍拍臉頰，看著鏡子裡的面容。那天，早晨的陽光特別刺眼，帶有刺的光芒扎在鏡面上，晶亮閃耀的光輝把我照得好清晰。厚重膨脹的髮絲囤積了許多的難過和痛楚，沉滯於頂上，感受到頭皮在往下陷落的重量。我掀起瀏海，眉宇之間的毛髮雜亂無章的滋長著，變得沒有生氣和活力，因為層層疊疊的抬頭紋負載於眉羽上，羽翼負擔不起，便無法自在飛翔。被慾望圈框住的口，四周的毛渣長得粗黑、堅韌，我深信其源頭深深地緊抓著比表皮和真皮更內部的皮下組織。張開口，向鏡面呵出一口氣，臭惡難聞的氣味，於是散逸，霧面了鏡子，模糊了自己。

或許是因為好幾天沒有刷牙，甚至是全身都沒有洗浴。在一連串的失意和咆哮聲以及那潰堤奔流的眼淚中，我選擇逃避，我選擇墮落的活下去，選擇陷入往昔的流沙裡。我不斷的告訴自己「除了我和他之外，不會有人能瞭解我」，我和他的存在有著巨大的能量。「上古天神砍斃了雌雄同體，男女男男女女，四隻手四隻腳，太過驕傲的文明初始人，從此以後這些分離的陰陽人，終其一生，惶惶栖栖，在茫茫人海中尋找失去的另一半。」因而，我們在淒涼的大地上找到了彼此，以及我們融為一體的原因。男男同體的我和他，本著於此因，我們應該可以合理的長存，不過還有更大的力量，比上古天神更大的力量去分裂我和他肢體的依繫，紅腫的舌黏附著，溫熱的觸感和擠壓，我被填注了濃烈的愛，我因此感到完整—最終被強行逼迫成「我、他」，不再是「我和他」。

分裂，讓他去尋找芸芸眾生裡，真正的另一半，不會再被撕裂的另一半。分裂，讓我自身施以磔刑，我體無完膚，血肉散塊，泣血漣洳。放聲嘶吼地叫喊，才是我知道自己還占據在時間和空間向度上的依據，也是和自己僅存的對話。父親的咆哮和我眼神的空洞；母親的淚求和我沒有倒影的眼瞳；四周人的窸窣連語和我茫然無助的面孔……為什麼都變了？一切都變了？以前，父親把我抱起來，讓我跨坐在他的肩頸上，迎向高飛的天真和純粹；以前，母親輕執我的手，在公園漫步看花草，她願意等我，從紅日當午到斜陽傍晚等我，等我這個寶貝孩子在採摘花花草草後怡然盛開的笑臉；全家人拉著風箏，逆著風奔跑，寬闊的大草坪有濕潤的清新。而「他」給我厚實的肩膀，陪我看著夜晚的星空，彷彿那鑲著璀璨星辰的夜空，是他給我自在行走的世界。然而，一切都不一樣了，下一秒，緊握的線把也遏止不住風箏斷線的結果，散亂狼藉的情緣碎片以及墜落滿地的星星，無從拾起，徒留我一人與大雨滂沱。

水流及膝，我拿著傘在大雨中等「他」，他遲遲沒有前來，「啪啪啪啪……」雨斗大如珠，衝撞著傘，撞擊著我，我不願檢視手機裡的訊息，並告訴自己他會來，他一定會來。手機閃

爍著未讀訊息的亮光「請你不要再找我了，我受不了外界的眼光，……。」大雨如注，我在流水中載浮載沉，全身盡濕，任憑流動。大雨，好慌亂、好吵雜。

空虛、空洞、空泛反覆交替，日迭日，月迭月。直到那天，那天早晨的陽光特別刺眼，我看著自己，油垢阻塞滿臉的自己。消瘦的臉，凹陷的顴，混濁的凸眼，全身上下冷汗涔涔，一種悲傷莫名的湧上，我聲嘶力竭的大慟，不能罷休，一種發朽的毒瘤蟄伏於體內，我需要用力地哭出、嘔出、喊出，襲漫在空氣裡……。

「瀝瀝滴答啪搭啪搭……」水流聲在浴室裡產生了化學作用，水，是暗銅色的。無數的水滴墜落在地板之際，飽滿與碎裂之間，包覆的是我的愛。水語，嗚咽著：「其實，我只是需要你們的愛。拜託，爸媽，給我一點溫柔，給我一點肯定，為什麼你們愛我，卻也不愛我……我希望你們能在我無力爬起時、苟活於暗櫃裡時，輕執我的手，把我拉出，再讓我坐在你們的肩膀上，純粹地飛高高，讓我看見，雲破日出的曙光。」

「瀝瀝滴答啪搭啪搭……」水流聲還尚未停歇。我張開口，向鏡面呵出一口氣，我擦拭掉，反覆動作，我，越來越清楚。

「你好嗎？」

「還好。」

「今天的陽光很燦爛，應該是個很棒天氣。」

「或許吧。」

「今天要讓自己過得充實，有意義，面對著我說：『今天要過得很好！』」

「今天要過得很好！」

我對著鏡子，和自己對話，和水對話，水語語出我不能解釋的事，是放下，是走出。

抓了書包，往門口走，「爸媽，我去上學了」一句話飄忽即逝……。踏出家門，往捷運站的方向大步前進，陽光的味道蓬鬆柔暖，帶點琉璃珠的光彩，在我的眼睫毛上跳躍。幾台機車在十字路口上等紅綠燈，機車騎士帶著安全帽和口罩，口罩下的面容令我好奇。清脆悠揚的刷卡聲在捷運站裡演奏了起來，站內的那群同學向我大大地揮手招呼，「嗶嗶」我刷了卡，原來我也是捷運站的演奏者之一。我們歡笑愉悅地談天閒聊，我很心滿意足，因為我走在「人生」變化無窮的五線譜裡，一首永無止盡的動聽樂章。車廂裡的人們在尖峰時刻總被擠得像沙丁魚於罐頭之中。車門的開闔之間，有些人踱出車外，有些人奔近車內。在我該下的站下了車。忽然，天飄起了細雨。

我的生活，我會遇到的人，我行走於此，邊界有時擴大有時減縮；我和自己獨處，和他人對話：「哦！原來你也在這啊！」或者「哦！原來你也順道經過啊！」

下雨了，水滴聲，水流聲，「過往」和「此刻」在水聲中流轉，交融成一個國度蜃景，「過往」和「此刻」的我手牽著手。突然，轉動雨傘，情景瞬即湮滅。我的愛，屬於我生活的國度，淚水中水語間，表露了我的一切，人焉廋哉？

觀遊者

透過茶包內朵朵惹人憐愛的菊花與青澀的烏龍茶葉，龍眼木炭火的溫熱芳香正擁抱著她懷中的小瓷杯。瓷杯中水滾啊滾，翻啊翻，被小小花朵染了一身中秋滿月的橘黃，散發烘焙後飽滿的溫潤茶香。一陣舒展後，幾根纖細修長的手指輕柔的捧起那杯，一雙帶點蘿蔔的雙腳離開蘇格蘭圍裙的庇護，拐過彎，穿過狹窄的紅磚走道，然後橘黃的滿月安穩降落在藍白條紋的地中海桌面上，溜進老奶奶的胃，一位有雪白頭髮的健朗女性。安靜的捕捉這幕，43秒的流暢短片，像眨眼般倏忽即逝，總叫我沉醉不已。一落幕，旁邊穿情侶裝的年輕男女即上演另一段纏綿的愛情故事，而對角的父女正高談生涯發展，前桌的科技新貴滿懷愁容的啃著酸黃瓜，吧檯後面無表情的服務生端著一盤盤早餐，*ㄎㄨㄥㄎㄨㄥ*的餐盤撞擊聲宣洩而出。一幕又一幕，早上八點的西式餐廳上演著精彩絕倫的各式影片。而我，是坐在角落的旁觀者。

自有記憶以來，我就熱愛當個旁觀者。小時候總愛坐著爸爸老舊的福特車，將臉緊緊貼在車窗上，用那雙被夾在逗趣鏡片後的雙眼看飛也似的風景。有霓虹燈光芒的便利商店是我朝思暮想的樂園，住宅區內高掛的聖誕燈飾總叫我羨慕，高速公路旁的山林峽谷是冒險故事的起點，市區裡推著載滿回收物嬰兒車的阿婆是我永遠無解的惑。我用雙眼看我所能看的一切，用耳朵傾聽隨之而來的任何聲響，好奇已不足以形容那股衝動，童話故事相形之下也略遜一籌，因為我擁有的是無限奇妙的世界，單純的心靈甚至賦予她更多色彩，使我遨遊在現實與想像之間。那時我只有一个想法：世界怎麼這麼美好。

我那「觀察」的癖好就這麼蔓延至今，渲染了我的生活，串起我喜愛獨處的孤獨幽香，與自己、環境對話的沉思或風趣，並帶著我所能擁有的情感與見解行遊至我所能達到的任何地方。

小學第一次認識陶淵明，對他的生活觀欽羨不已，〈飲酒詩〉的豁達，〈桃花源記〉的憧憬，無預警的感染我的生活。處在人聲鼎沸的大熔爐中，可能是霓虹閃爍的夜市街道，或是正進行挑燈夜戰的宿舍，「心遠地自偏」的那種從容自在會不自覺的讓我抽離現實，在腦海裡技巧性的進行縝密的觀察，就像一位身處都市的隱逸詩人。我看街上時髦男女的豹紋緊身褲、龐克鴨舌帽、色彩繽紛的個性展現，乃至交頭接耳的卿卿我我、年輕面容下藏不住的價值困惑，有時無意一瞥，會深入雙眼中若隱若現的生命故事。雙眼對環境的觀察，尤其是在人群中，會喚起一陣又一陣的情感起伏，柔美的、震撼的、豐富的、令人莞爾的，好像透過層層薄紗的阻隔、或說是包裝，藏在人類生活中各式的經驗和感情反而更容易展現。對我來說，看著他人，無論是否存在有形的對話，我都能感覺到中間難言的生命交錯，和彼此生活豐富度的價值。

然而，身為帶點獨行俠性格的旁觀者，我最熱愛的還是人煙稀少的獨特空間，可以是兩坪的狹小房間，人煙罕至的山林溪谷，或是離峰時刻的捷運上。一個後背包、一本空白日記本、幾隻鉛筆、水壺，或甚麼也不帶，抱著「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期許漫步至隨意的桃花源。早晨清幽巷弄內形形色色的「早鳥們」，有佻儷攜手漫步、被遛的狗和她喘吁吁的主人、睡眼惺忪的高中生和無奈的父母，彼此在矛盾中依賴、生活、成長。千百個日子中的某個早晨，某個時分的某個街道上，被我窺見了，好像小孩發現海灘上那唯一的潔白貝殼的

那種驚嘆與竊喜，總在一個人孤獨面對環境時迸發，觸發心底那封存已久的汨汨暖流，然後才發覺—孤獨並不等於寂寞。我愛獨處時心靈澄澈的舒暢，不需受嘴舌迂迴繞口卻常一無所獲的折磨，因為自然界的對話，是心靈對心靈或環境毫無遮掩的釋放，透過嘴舌，常顯得累贅。過份擁擠的街道難免擾動思緒，橫衝直撞的下班車潮總激起心底的焦急與恐懼，而看似精彩豐富的社交生活也常是大型的詐騙集團，名正言順的壓榨人最後的赤裸真實。似乎只有獨處才能品嚐孤獨的滋味，聽見自然的深沉對話，體會詩人物我合一的歸宿感，然後感到直抵心坎的滿足。

我沉浸在旁觀者的世界中，一個曇花開遍的精神世界，卻也常忘記我仍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參與者」，在觀察的同時也鋪寫著自己的故事。當我了解孤獨是許多美好事物的催化劑而選擇自己一人，當我看見父母已無能力深入我心靈的失落，當我逐漸成為一個無欲無求的旁觀者，我的孤獨也在無形中變質了，成了寂寞的獵物。且隨著年紀的增長，旁觀者的心境已不若童年時般單純，當我的思緒成熟到了解便利商店是企業家謀錢的工具，山林峽谷因開墾過當化為土石流，撿拾資源回收物的阿婆是資本主義下的悲劇，場景依舊，但揉入的知識與經驗嚐起來卻帶了點苦澀，文人美麗世界的消極面陣痛般呈現在我眼前。桃花源畢竟是烏托邦的代稱，我欣然擷取「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的詩意遐想，無視「後遂無問津者」所引喻的悵然與慨嘆。黃花開遍的理想世界是美麗的中途驛站，是心碎孤鳥的療傷溫房，然而，那未完的旅程啊，仍緊勾著心，因為旁觀的國度雖美好，但真實的生活才能實現遷徙孤鳥同群飛翔的渴望。

我雖無法逃避現實所加予的責任，也無法抹去過往歲月累積的點點滴滴，然而不管是美好或是醜陋，那畢竟是我成長的痕跡，我的生命故事。縱使得面對生活中隨之而起的不愉快，我仍舊是個旁觀者，仍會早起只為走在綴滿木棉花的樹下傾聽自然的對話並欣賞「早鳥們」的風采，或在婆婆媽媽的嘰嘰喳喳裡看見身為家庭主婦的惆悵，或是試圖在早已回沖數百遍的菊花茶內搜索文人的桃花源。對我來說，這是一種在最有限資源下最無限的享受，是生活的情趣，也是我個人生命的反照。我在一幕幕倏忽即逝的場景中透過心靈看見我的世界，那不是幻想而是機率中難以預測的可能性，是在面對洶湧「真意」時「忘言」的奇妙，多麼神祕又多麼令人扼腕，卻時時刻刻主宰了我們的生活，從上古至今串連一個個獨特的關係和生命，是詩人才子，是凡夫俗子，是顯達之人，是失意之人，是當下的我們。或許，對追求「任真」的陶公也是如此吧！

是的，我熱愛當個旁觀者，因為我熱愛我的生活。

往遊勞山

古有王生，聞勞山多仙人，遂往。

追求也許是生物最原始的本能之一，人們總是心有所「求」。如果沒有一種渴望，唐三藏就不會踏過沙粒與溼泥，取回經書；如果沒有渴求，貝多芬大可不必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中，完成曠世不朽的巨作；如果沒有嚮往，德蕾莎修女也不用執意跨過雪白的高牆，用愛與病痛奮戰五十載。小王子的作者聖·艾修伯里曾說：「小王子存在的證據是：他很討人喜歡、他會笑，而且他想要一隻羊。」而當他想要一隻羊，就擁有了旅行所須要具備的所有理由。我會喜歡勞山道士的篇章，正因為王生就和所有人一樣，有所渴望，並且展開一趟旅程。

王生對玄妙法術的一心想望，在一斧一斧間煎熬，從恭敬地伐木到滿心不奈地劈材，卻又在看見師傅與客對飲時酒壺不乾、明月相照的神妙法術後，又生嚮往，打消了放棄的念頭，繼續採樵。而學習卻不正是如此，對智慧的追求是很迷人的，過程卻往往艱辛無比，有時候甚至有些乏味。我們所嚮往的，往往是知識所能帶來的力量與突破，然而，如果沒有從最基礎的原理學起，如果沒有堅實的邏輯，就不可能由此推導出堅固的理論，不可能清晰地檢視複雜的知識是否合理，而不迷失。

學習的旅程既有枯燥亦有驚奇，既有艱苦也有喜悅。我在打網球的過程中體會尤深。每次欣賞頂尖選手在場上優美的抽球、精準的截擊、以精彩的步伐攔住所有的來球，心中總是充滿無限的嚮往。然而，當我自己打球時，卻發現困難無比，從自然平穩的腳步到用身體的力量帶球，都須要一次又一次的練習，並且不斷調整、改進。擊球時讓球深深「咬」進球拍中，然後打出一曲完美的弧線是一種嚮往，也是所有練習最深沈的動力。我想，遙遠的目標確實會彰顯眼前碎石荊棘的煩膩；然而，「走一步的距離是不需要勇氣的」，只要我們在每一步間熔鑄對嚮往的真心，我相信有一天，我們會來到自己追尋的地方。

很可惜王生最後選擇離去，拋棄自己曾經追尋的目標。其實，每一趟追求的旅程，就如爬一座山。我很喜歡爬山，記憶裡有許多山的名字，每個名字都連結到一趟旅程，每一趟旅程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卻往往不是一座座入雲的山巔，而是，受困小屋時門外如千騎萬騎奔來的夜雨；又渴又累得走在一條很長很長小徑上；甚至是在一段小小的碎石坡上我們互相幫忙、鼓勵的記憶……。我常想，如果我們追尋的是快樂，如果快樂是風，那麼，也許我們不是要尋找一個多風的所在，而是要跨上腳踏車，奮力地踩動踏板，讓風來追我們，帶走所有的熱氣與汗水……。也許，這才是旅程最大的意義。

最美的畫面

「啪！」地一聲，明亮得稍嫌刺眼的舞台燈，瞬間照亮了我面前那空無一物的舞台，也點燃了我作為今晚主角的熱血。我可以感覺到台下觀眾的鼓噪與對於表演的期待；我可以看到場控區的人員那抹肯定的微笑與加油的手勢；我可以聽見身邊這位和我同為主角的好搭檔亢奮的呼吸聲，以及我自己的心跳……。「好戲開鑼啦！」我輕聲說道，她點點頭，然後如同我們先前排練的數十次，她邁開步伐，率先奔上舞台，而我緊跟在後。

這是一場長約十五分鐘的短劇，是高中校慶社團聯展的一部分，對於我們社團而言，也是扭轉招生不足造成的慘況的大好機會。過去三個月，我們每天背誦著自己寫的台詞，根據劇本的指示在水泥地上滾來滾去，把自己弄得滿身瘀青，還得抽空製作誇大、華麗又必須堅固耐用的道具。過程中，我的壓力一度大到對於日常生活感到絕望，因為排演與學業似乎同時卡到瓶頸。幸運的是，我有一個成員彼此互相支持的劇組，還有這位和我並肩作戰，一起扛起整齣戲的搭檔。那些困難都被我咬著牙撐過了，如今來到這命運之夜。

現在，我和我的搭檔站在舞台上，一切就照著我們的設想進行，燈光轉變的時機、背景音樂的效果……等等，除了台下觀眾反應得出乎意料的熱烈，其他都和我們想像中的一模一樣。台詞一句一句地拋了出來，觀眾也順著笑點，一次又一次地爆笑出聲。棒極了！整體感覺好得超乎想像，成就感在我的血管裡沸騰。當焦點短暫移轉到配角那裡，讓我得以稍微喘口氣時，我忽然想起一個小時前，在休息區和搭檔的談話。

「嘿，這場戲結束之後，是不是就要開始準備考大學了？」我一面替她畫眉毛，漫不經心地開口。她聳了聳肩，說：「考大學還算小事。」然後眼神對上我的視線。一瞬間——幾乎是我們目光對上的同時，我就了解她的言下之意：真正的「大事」是，這場戲之後，我們就必須「退役」去當考生，也就是說，這場戲是我們高中生涯的最後一場戲，落幕以後，我和搭檔就要各奔前程。

我和我的搭檔在這之前分屬不同的小劇組，彼此並不熟悉，直到社團決定要製作這齣戲，並且推舉我和搭檔擔任主角，我們才有了合作的機會。我們來自不同的班級，選擇不同的類組，擅長的表演模式也不一樣，但是我們一拍即合，彷彿我們早已認識許多年，默契好得沒話說。我總覺得我們相見恨晚——為什麼我們合作的作品只有這場戲呢？真希望以後還能一起演戲。可惜，我們即將成為考生，目標校系也差了十萬八千里遠，升上大學之後不可能有再次合體的機會。

觀眾的目光再度回到我身上，我順利地接上了搭檔的台詞，心裡卻莫名地在意那段與搭檔關於考大學的對談。我不確定自己難過的地方是在於「最後一場戲」還是「搭檔關係即將永遠結束」。但現在不是我胡思亂想的時候。我強迫自己專注在眼前的表演上，強迫自己面對現實。整場戲來到最高潮的一段。

「哎呀，我們是搭檔呢！」我開口道，用的是角色特有的語調，雙眼直盯著面向觀眾席

鬧脾氣的她。非常好——

突然，她轉頭，望向我，說道：「我當然知道。」同樣的台詞，她應該對著觀眾講，但這正式演出的當下，她選擇看著我說，語氣無比堅定，「我們永遠都是。」

完美。我回望著。全場戲，甚至是整個準備歷程中，就屬這個畫面最美。

那晚過後，我們各自回到自己的崗位，當起認真的大學考生，過起清心寡慾的生活，朝著不同的目標全速前進。但我們仍然是搭檔關係——即使在不同領域裡獨自努力鑽研，也仍支持、鼓勵著彼此，如同在最美的畫面那瞬間，她所說的那樣。

最美的畫面

我的家鄉—高雄，隔著 23.5 度緯線，瀛島西南隅，隨著季風與洋流舞動著熱帶的溫情和風采。其中，環伺而汨汨綿流過母校旁的愛河，倚傍壽山，宛如城市的血脈一般，與入海的高雄港一同吐納著歲月的繁華與變遷。

翻動高中記憶的扉頁，總能與這條以愛為名的河流緊密交織，環環相扣。而當中最美的畫面，就停佇在某次國文課，老師帶領我們到河畔的碼頭，擁抱海洋、藍天與豔陽的印象中了！

那一天，我與同學們白衣黑裙，裙擺翩裊的攜手漫步在港灣一隅，逆著陽光捧著書，吟著鄭愁予的新詩，縱一葉褪去人間浮華的扁舟，徜徉在紅塵車喧的滔浪之外，彷彿大城市中的紙醉金迷、宮燈夜明於此時只是遠方遙遙點綴的煙火餘暉而已。俯仰觀視，那拍打在礁岩上，飛散而成細末的浪花，是意識經過潮翻浪騰澎湃激昂後，殞落又新生的思維珠璣；深而蒼藍的近海波濤，則是暗中起伏沉穩深邃的內心理性凝釋。我們的面容迎著 45 度的陽光斜映，髮梢順著和煦海風悠悠飛揚，心靈不羈地遨遊在天地四海之間，也在湛藍廣闊的茫茫大海中，拋卻了個人小我的生命情懷，以開闊的眼界與心境，重新省視汪汪大海乃至各在一涯的世界律動。

但是此時此刻，只有我知道在這河遼海伺的碼頭中，最美的畫面究竟在哪裡，也只有我能有幸親覽其中。因為最美的畫面就直接而毫無矯飾的漾在每位同學的笑靨上。有人沉思忖度，有人朗詩誦詞，有人隨光影搖擺，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這山與海、河與橋、歌與舞、雲與女不正是古今中外文學典籍中，所有浪漫元素的總和嗎？我那四十位宛如人間仙子的同學們，她們舞動熱情吟詠青春，展現快樂的能量脈動；她們實際從自己的無邊心眼提煉出屬於自己文才的內涵悠韻，然後再以與海洋潮汐沒有距離的頻率交換屬於彼此年齡的樂符密碼。在這群閃爍光芒鼓動自信散發螢光的女孩們面前，海風裡清冽微鹹的鹽味、浪花衝擊波堤的聲音、極目的遠山含笑和近處的蔚海藍天，都僅是感官上背景的聲光效果點綴罷了。

多年後的今日重新回首，那一日的畫面經過歲月的洗鍊，不僅未顯泛黃之迹，反而彌亮動人。我獨自漫步在愛河堤上，在粼粼波光中，翻閱屬於我們的詩集，有關過去的感動悉收眼底，分不清是景物在撼動記憶，還是記憶正衝擊著景物。我沿著河岸逐一沾著晨光，暈上豔陽，描入夕暉，綴上輕昂的年少情懷，將這最美的畫面永留封存於心中那一片青春的海洋風華中。

竹

「聽說，你耐寒長青；聽說，你就像位君子，清秀俊逸、正直有節氣；聽說，你是空心的，卻不易折斷、倒下……我很羨慕你，你知道嗎？羨慕你的畢挺，羨慕你的堅忍不屈，羨慕你的虛心。怎麼造物者似乎把一切的優點都集中於你的身上，卻不你靜靜站在原地上，不許你說話也不讓你動呢？竹子啊，能否讓我聽聽你的聲音？你內心那最純粹的聲音？」

「妳聽見了嗎？我正在用力吶喊……妳羨慕我的同時，我亦很嚮往過妳的生活啊！多麼希望能夠用自己的步伐，靠著自己雙腿，走遍世界每一個角落；多麼希望在滂沱大雨中有人會為我撐傘，使我不會全身濕透；多麼希望在寒風之中有人會為我披上外套，好讓我不致在寒夜裡震抖。也許，我是妳的榜樣，值得妳學習，值得妳欣賞。但其實，我並沒有妳想像中的完美，妳了解嗎？風來了，彷彿啟動了竹林的音響，葉子「沙沙」、「沙沙」不停呼叫，我卻無法保護他們，只能任由他們被風帶走；為了在無情的狂風中屹立，我咬緊牙關、絲毫不敢鬆懈。風走了，我依然站得直直的，而本來在我身上的樹葉輕輕地掉落於我的四周。寂靜的空氣中，我聽到了他們失落的嘆氣聲，我感到很無力，卻無法表達；我的內心在掙扎著，卻無濟於事。我的瀟灑，我的挺拔，不是無瑕的，不是沒有代價的…妳能理解嗎？」

「嗯…想不到你也有那麼多煩惱。我以為你聽到世人對你的讚美時，心中會沾沾自喜；我以為你不會感到累、不會感到迷惑。但原來，世上真的沒有完美的事物。每個人都有缺憾、有瑕疵，也許就是那些不足之處，讓我們都成為獨一無二的人。即使你看起來很完美，受到大家的讚賞，但是你也會有軟弱的一面，是別人看不見、感受不到的。」

「聰明的孩子，明白就好了。其實我和妳都一樣，都活著在這個世界上，都為了生存而努力著。好好地生活吧！偶爾，來看看我，也來讓我看。」

竹

竹，給人一種翠綠清新的感覺。與幼嫩的樹葉的綠油油顏色相比，自有一種超然物外的體會。

宿舍周圍種滿了許許多多的樹木和雜草，那片綠色的大平地，是給人一個放鬆休憩的地方。校園裏的綠色植物更是令人目不暇接，從高大至矮小的，無所不有，置身於那麼綠化的校園的我，應當有悠閑自在的享受。

然而樹的綠與竹的綠，也應當有不一樣的體驗。堅挺的身軀，滿身的翠綠，彷彿在我的腦海留下一幅幅不可磨滅的畫面。竹子是常見的東西，一大片的竹更是尋常無比。不過在我的竹林裏，唯有熊貓館的竹子和電視武俠劇裏的大俠練功的遼闊竹林最為印象深刻，這一點少許的記憶也就成為我對竹所懷有的理解和遐想。

竹的高雅，之與眾不同，自古被無數人吟頌讚美。比如清代鄭橋便對竹子有這樣的一個描述：「千磨萬擊還堅挺，任爾東西南北風。」當然，面對武俠的刀光劍影、削鐵如泥的利刃，也遭不免其折斷，卻與此同時才使我知曉竹的中通外直。這樣獨特的構造，也是使人對它情有獨鍾的緣故。

竹子的堅挺強韌，正如四季轉換也無礙於它。冬天，花凋謝了，草枯萎了，樹掉光了葉子。只有竹、梅、松這「歲寒三友」挺立在嚴寒中，好不威風。又如竹的不常開花，在春天不與繁花茂草爭艷鬥麗，皆可引出它的清淡高雅，一塵不染。不圖華麗、不慕虛名的自然天性為人所傾倒。鄭板橋的「一節復一節，千枝攢萬葉。我自不開花，免撩蜂與蝶」更是含有遠的意涵。

眼前的繁花茂葉然有其恬閑自適的感受，但對於翠竹所表現的卻是無可比擬，如此一面便是人精神嚮往的境界。

人生，心

如果問你每天你需要什麼？你會怎樣回答？生物學家會說：「你需要食物，水，空氣。」詩人說：「沒有愛，沒有情感，生命就沒有意義。」各有各答案，可是，如果你問我，我會答你需要我，要活下去，你就不能沒有我。

我打從你還沒有出生，在你媽媽體內時就陪伴著你。記得那天你的爸爸媽媽透過超聲波窺探你在媽媽體內活得好不好時，那時你在熟睡，我卻努力的上下跳動，彷彿在向外面的爸媽揮手，告訴他們，你活得好好的，將來也是。

在你來到這個世界後，我更努力為你提供健康的身體，小時候你睡的時間比醒的時間還要長，但我卻沒有一刻在睡，我絕對不敢怠慢。你的孩童時期是我最忙的時候，每天我有數之不盡的工作，盤算著怎樣才是對你最健康，以應付你急速的成長。看到你牙牙學語，學習行走你生命中的第一步，便是我的成就。

直到你離開發育時期，成為一位亭亭玉立少女，健康又活潑，我才悄悄放慢腳步，開始另一項重要的任務。那時候是新學年的開始，你遇到你的新同學，那位愛開玩笑，外表俊朗，成績優秀的少年剛進教室便吸引你的眼球，你沒法不向他行注目禮。我的工作伙伴告訴我，是時候了。自此，你每次看到他，便不由得手心冒汗，每當你們四眼相投的一刻，你的迴避，你臉上發出的一陣粉紅光，讓你又驚又喜。是的，初次感動，初次心動，都是因我提醒你：愛情來了。

可惜天不從人願，愛情就像彩虹，美麗過後就是失去。面對第一次失去，你沒法逃避，也沒法改變，只能任由眼淚像瀑布一樣不止地流下。這時我加倍強調你的痛楚，因為我知道，感受過失去，日後便更懂得保護自己。這時我用力的收縮自己，就像受傷的小動物一樣，環抱自己，你便感到一陣痛楚，像刀鋒一樣插入你的深處，使你流下傷口，你鼻子一酸，眼淚又流更多。這種傷口我治療不到，如何治療卻成為你人生重要的課題。

然後你離開校園，走進社會，從這時開始，你不再珍惜我了。為了金錢，你拚搏不已，每天晚睡早起，只會向我索取更多的能量，卻不再顧慮我。從前你常常休息，使我有力氣提供健康給你，今天你就像忘了休息一樣，大大增加我的工作量，我不禁在想現在的你是否只能想到利益而忘了我。可是我沒法選擇，我為了你而生存，沒有我你就撐不住，因此我更努力工作，我給你力氣，你便把力氣賣給金錢，得到金錢，你便換取豪華房子，美麗衣服，奢侈生活，然而得到一切，你仍然想不起我。

就這樣過了好幾十年，我開始不像從前一樣，畢竟從你出生起，我便不曾停下來。慢慢地，你便不再健步而飛，說話緩慢了，思考遲鈍了。你開始思考過往的人生，你想到小時候的快樂，當學生時的天真，工作時的忙碌，結婚時的感動，當媽媽時的擔憂……活了半個多世紀，感覺曾經得到過很多，最後卻帶不走一切。我讓你把過去都回味了一次才慢慢的停

下來，讓你離開，抱歉不能陪你多走幾年，但我太累了，是時候休息了．．．

我是一顆心，每個人都有的心，你不能沒有我，沒有我你活不下去。打從第一天開始我便陪伴著你，給你健康，給你每天所需。我努力的為你工作，沒有一天休息。如果你累了，請不要忘記，我比你累十倍，這時請休息一下，減輕我的工作，我確保你休息過後能給你健康。如果你遇到快樂的事，請盡情享受，我會給你身心舒暢的感覺。但如果你遇到傷心的事，感到心痛的時候，請不要害怕受傷，我在讓你感受人生。我將努力工作，期盼你有一個愉快無憾的人生。

向日葵

我時常想像自己是一朵向日葵，醒著的時候眼裡只有一個目標，一個能讓我每天起床為自己活著感到開心的目標。向日葵每天早上看見陽光，看著太陽在天空上遊蕩。是在玩一二三木頭人吧？向日葵目不轉睛的盯著太陽，看似沒動，等回過神來時才發現它已漸漸的朝一個方向移動了許多。有時候最親近的人慢慢的在你眼前改變，自己卻不自覺。不知道是因為慢慢的改變，還是習慣每天看著同樣的人，所以淺意識裡認定了不變的錯覺。

太陽賦予生命及力量。與向日葵像是戀愛中的情侶，兩個人相輔相成的走過一天，眼裡只有對方，給予對方活下去的力量。向日葵是那樣的看著太陽，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無厭無倦的看著它，期待它給予自己活著的動力。到了日落的時候，往往希望它為你而停留，而向日葵那時會發現，日出日落是不變的守恆法則。曲終人散，往往會有在黑暗裡徬徨的寂寞，向日葵會在黑暗中停留，靜靜的等待下一次再度被照亮的時刻。向日葵的依賴終究是無法改變太陽朝的前進。愛他，就該給他朝未來發展的空間。過度依賴不會比較好，因為細水會長流，唯有太陽間斷式的給予力量，向日葵才能按照自己的步調慢慢長大，把握枯萎前的精華時期，增長壽命。

仔細想想其實每個人都是向日葵，只是很多人還不知道自己的目標，盲目的在尋找。就像陰天的時候看不見陽光，彷彿在黑暗中迷失了方向。雨天的時候被雨水打落的花瓣，是被傷害的痕跡。即便身上背著傷痕，向日葵也會找到給自己動力的那道光，堅強的活下去。每個人的心裡都藏著一朵堅強的向日葵，等待自己去尋找，去挖掘。每個人在生命裡是否都找到一個讓自己活下去的力量？當下一次你走在街上路過一株向日葵時，想一想，你看見自己了嗎？

那天，當我們都失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氣：陰雨

伶，好久好久，都沒和你聊天了，你現在，過得好嗎？今天是聖誕夜喔，我和姍、昕、盈又去了那個地方，那片承載了太多回憶的沙灘……今天的天空烏雲密布，看不到星星，也看不見你；和去年一樣飄著細雨，卻看不到曾經在雨中嬉鬧的，我們。

你總是笑我忘東忘西，什麼都記不清楚，可是那天的回憶是那麼的清晰，清晰得像你從未離開過；那是在那件事發生之前，我們最後一次見面吧！上了高中之後，五個人難得聚在一起；像是順著回憶的路走，從學校門口的美而美，兩份巧克力吐司要烤焦一點，一杯大溫奶——到回憶充斥每個角落的校園，我們一路打鬧，彷彿重溫國中的無憂時光；然後，心血來潮的坐上迎面而來的公車，漫無目的的搭到終點站，就像國二那年我陪著剛分手的你，手機關機，莫名其妙的一路坐車到那個站名很好笑、可是鳥不生蛋又烏漆抹黑的地方，嚇得馬上跳上下一班車回家……於是，我們到了安平黃金海岸。

伶，你還記得嗎？我們當時其實什麼也沒做，就只是五個人頭靠著頭躺在沙灘上，一邊聽著海浪規律的拍打著沙岸，一邊漫無邊際的聊著；聊高中的生活、聊將來的夢想、聊學校哪個老師真的很討人厭、聊在社團認識了哪一個男生，聊著，笑著……直到突如其來的雨點打在喋喋不休的嘴裡，我們一邊咒罵一邊爬起，卻又在看到彼此滿身沙子，連頭髮也淪陷的狼狽樣子時，相視大笑，任由雨點打在身上，在沙灘上踩下五對綿延的足跡，一個疊著一個，凌亂卻刻骨銘心……伶，你還記得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天氣：很糟

我以為那是騙人的，當昕打來電話說你出了很嚴重的車禍；我知道你一向粗心，每次摔斷腿我總是笑你活該，卻暗地裡心疼；我以為那是騙人的。當我們最後一次見面時，你臉上厚重的濃妝遮掩了我所熟悉的你，我以為那是騙人的，那是你的告別式，你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氣：大雨

我們在那片沙灘上坐了好久，放著你最愛的 Avril，喝著你最愛的美妍社，吃著你最愛的德芙，還帶了你曾心心念念的煙火，十二發連環砲的那種喔！只是想重新感受你的存在，無奈，失去實在太過真實，真實而且赤裸裸地，提醒著你的缺席。還記得，曾經我們回想起去年的荒唐，總是笑說很沒意義，但其實心裡都明白，重要的不是去了哪裡，做了什麼；而是「我們」在一起的每分每秒。所以，伶，你懂得吧，沒說出口的那些。

當雨點混合著臉上的淚水滑落；當煙花照亮了沙灘上的足跡，最灼熱的，是我們的想念；所以，伶，你現在，過得好嗎？

人造雨

日期：提筆的今天

著實不知該寫下什麼，這篇的主題裡應圍繞在「青春記事」，採日記體，把我所劃定的「青春」時期的一個事件，以文字重新詮釋，做為一次課堂成績，全班擇優比賽。

然而這是可怪的(窗外冷雨逐漸佔據春天的樹梢)至少就我而言；事件和事件有機地繁衍，不時遭遇人情和鋼骨的介入，在一連續的時間軸上。是如何精緻的刀工都無法切割出單一事件。我記得高中的末尾，獨佔頂樓邊緣，想起羅智成：「越過邊境，我們的領土才開始」，那一步被馬勒二號拉住，永恆地懸在急速下降的城市上空；距離近些，多風的午間獨自在南部海岸騎著自行車，在一次失落之後，我把整個午後的凝視獻給海，而文字不斷地在成形；往前回溯，如何在公車上巧遇她，第一次讀懂楊牧的詩；前陣子，爸檢測出癌症，媽高血壓又復發；最近喜歡上舒曼的〈克萊斯勒魂〉；高速倒帶，決定投入文學的那一刻；前推一個月，聽到李斯特的〈B小調奏鳴曲〉；再往前，她的離去。

所以我說這是可怪的，看似離散的種種，卻近乎無限地緊密。算來也已青春末尾，在這樣尷尬(教室靜靜的，沒有一點濕氣)的時刻被這樣命題，接受眾人的檢視，評分，長期在心中，混沌的雨季就這樣漸次坦誠。

※

※

※

所以我說，整個青春期就要崩毀在「後設」的建立上，當我這樣，把自己寫成假冒的雲，看雨落。曾在一次決審會上聽評審講：「這年紀的你們常常放大自己的感傷」那時候的文筆是極度想像的，各種情結在平行宇宙裡恣意生長。記得曾寫過：「我把夢都灑進背脊裡/灌溉時間成書頁」那時敏感，多情，不若此刻端坐在教室裡的冷。那時我是雨。

而此刻當我細細(許久許久不曾這樣)思量那些積水，冰冷的手高速剖析，曩昔熱切的意象瞬間冷卻為雲翳。決定寫這篇後設日記的同時，那些找不著單一事件的過往竟也無情地自我剖析了一次；所有的前因與後果都分別是另外的事件，而在那尋覓的過程，竟覺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如此微不足道，彷彿在大千世界的俯視下，命定的過程，重複，單調，如海包容沙也侵蝕岸的存在。

所以我說我造雨。假冒的雨。微不足道的雨。今早例行的創作裡：「雨在窗外下，心裡下」事實上日光正在外頭絕望地照射，雨只在詩裡的空行下著。而此刻，此刻我殘酷地剖析以前的水氣如何成形，高速降下，蒸發，彷彿向「成熟」更靠近了一步。你更能冷靜地看待事物了，大人們如是說，眼神欣慰，而落寞。

此刻，回望，青春就在窗外，漸漸乾燥的大氣正中央，卻永不再屬於我。

※

※

※

鈴聲大概快響了，兩張稿紙也快用完了。以前常常懷疑某些作業或比賽的字數限制，直到現在。接下來數百人考微積分小考，十幾萬人同時吃飯、通勤。而這時全世界的人，都在呼吸。

成長的代價

機智問答題：什麼痛苦是最能令人忍受的？

這是小學時腦筋急轉彎集瀏覽到的，不算挺有趣的一則。等到它再次存駐於腦海神經元時，已過了八個寒暑。那是個使人興奮難耐的夏天，坐在淡水河右岸的一座咖啡廳的我捧著甜沁沁的冰沙啜飲，想起前幾天才剛收到的臺大入學通知書，內心得意極了像羽翼初豐的雛兒般，驕傲地展示自己絢麗的彩羽。

同桌人是一個也剛考進名校的小學同學和班級導師。三人你言我語地重溫過往那段值得珍藏、回味的歲月。誰和誰曾在操場上大打一架；學校旁的冷飲店因環境衛生條件欠佳而窩藏痢疾病毒，導致全校停課。話鋒一轉又繞到各個班上同學的近況：家裡開糕餅店的秩軒如願考取食品改良與研發系；名落孫山的律銘正積極準備重考... ..等。我忽地想起以前的問題學生孫芳璇，向班導問起，只見他撇撇嘴，丟下一句：「她國中時就當了媽了，所以就當中輟生。現在也沒人知道她在哪裡。」隨後另一個話題像逃生門似的為三人開啟，眼見其他兩人談笑風生，似乎對前一個話題蠻不在乎，我悄悄遁入沉默，潛入腦海翻找有關她的記憶... ..。

孫芳璇沒有綽號，也沒有朋友。班上的同學都對她相敬如冰，不願與她存有任何交集。謠傳她從沒洗過澡，所以被她觸碰過的東西都得用水洗過我們才敢再使用。有人說她的爸爸是殺人犯，所以她也有可能會殺人。也有人說他媽媽是掙皮肉錢的，常常進出警局。小時候的我懵懂無知，不知道什麼是掙皮肉錢，也不知道為什麼她這麼不受歡迎，但我在潛意識中卻深諳從眾的道理。她用過的營養午餐飯勺，我要用衛生紙將勺柄包裹好才敢盛飯；玩遊戲時和其他女生拒絕她的加入；連多她說一句話都覺得口腔濡染了來自她身上的細菌和異味。何等殘忍，你也許會這麼說，但在那時，我從不覺得自己做錯了。

我聯想到電視新聞中那些駭人聽聞的影片：幼稚園裡的小朋友群聚一塊，對小狗又揍又踹，最後用繫生日蛋糕盒的細尼龍繩合力將其勒斃。國中男學生們將一同班女同學拖至廁所輪暴，而其他女同學不但不制止，反而拿起手機拍攝霸凌全程。在電視前感嘆世風日下的我們，是否也該反躬自省也許自己也是整個犯罪結構的一份子？小孩子在我們從順手捏死一隻偶然出現的小螞蟻時，會不會等同於教導他們任意傷害其他生命其實並不為過嗎？

那年我還小，也不曾做出違法亂紀的事。但不須背負刑責的我們，就不須為孫芳璇現在的不幸負任何責任嗎？所有刻意忽略她存在的同學們，還有任憑她被同學們欺侮卻置之不理的師長們，嚴格說起來，都是這一樁沒有主謀的犯罪的共犯。倘若時間能如沙漏中的沙礫般因倒置而溯流，我絕不會讓這齣悲劇重蹈覆轍，只可惜這已經是個無法如願的「倘若」了。事隔八年，已然有些須成長的我縱使在夢境中怎樣呼喚過去的自己，也只能眼睜睜地如同看電影的觀眾，無力挽回故事的結局。

在長考中回過神來，似乎才不過短短的一瞬。同一個話題仍持續著，同桌人的笑語像駐唱樂團所演奏的音符悠揚在空氣中，馥郁了咖啡館的香氣，但此時原本甜麻了舌尖的冰沙只剩一味索然。我倏地想到，在成長過程中，我們常在跌跌撞撞中自我療癒，漸漸成為一個更完熟的人。歷程中的創傷與艱辛，就是我們為了成長所付出的代價。但代價的付出只來自於自身嗎？有時我們的成長是否源於別人的犧牲呢？就像我挾持了孫芳璇的人生與「成長」對峙了八年，終於成功換取了憐憫與自省的能力？

噢，此時我突然想起了小學曾看過的一題腦筋急轉彎，也想起了它的答案：別人的痛苦。

綠蔭

我是朵生長在城市裡的花，父母的愛是厚實的沃壤，豐富的資源是甜美的露水，滋養我、灌溉我、使我能自由的隨風搖曳，歡喜的散發芬芳。然而，這樣的生活雖然安逸美好，卻又有些貧乏。總覺得，生命不該只有如此。

想起非洲之父史懷哲放棄醫學成就，一生為麻瘋病患奮鬥，閃耀人性最尊貴的一面。德雷莎修女亦在貧民窟裡奉獻自我，以愛與關懷安撫病患的心靈。他們的無私奉獻，不禁令我憶起了張曉風<行道樹>中的一句：「神聖的事業總是痛苦的，但也唯有這種痛苦，能將深度給予我們。」我想創造生命的深度，想有所成長，於是我參加了苗栗志工服務隊，上山陪伴山地幼童並幫忙清潔環境。

剛到達山上的國小，孩童們身穿過大或有著破洞的衣服，腳踩著縫補多次的涼鞋，眼神裡夾雜著喜悅、害怕與好奇打量著我。看著他們，我為自己整齊的裝扮感到慚愧。三天的行程，我們幫忙分發捐贈的衣物與食品，與孩子們嬉戲，念故事給他們聽。一次吃飯時，一個短髮的小女孩靠到我身旁，扭捏的輕聲說：「姊姊，你們可不可以不要離開？」我望向他，發現他的淚水早已盈眶，自他的雙頰滑下，落入我心湖，盪起陣陣心疼的漣漪。我無法回話，只能握緊他那顫抖的小手，腦中一個哀愁的問句不斷盤旋著：「為什麼一群志工可以在他們心目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是因為重要的人都不在身邊嗎？」

離開的那一天清早，有一個小男孩跑來找我，他伸出手，掌心上躺著五十元硬幣，他說：「幫我捐出去！」我心想：「這五十元可能是他一整日的飯錢。」但看著他堅定的臉，我決定收下這五十元。把錢交到我手上的瞬間，他如花兒般綻開笑靨，並高聲吶喊：「我也捐錢給別人了！」我愣在原地，心中滿溢著感動。是啊！奉獻無關於貧富，重點是那份心意。當我們以愛與關懷為世界付出，不僅會觸動人們心扉，也會為自己的心田栽出一畝翠綠。

這次服務的經驗，令我深刻領悟到聖、艾修伯里在<小王子>一書中所說：「愛，是通往自己的一個輕柔的過程。」在我付出愛的同時，也了解自己的定位與方向。我是如此的幸福，而我願將我所擁有的幸福分享給更多的人。因為我知道，分享與奉獻，才能使愛的旋律在世界的各個角落響起，也才能使自己的生命譜出真正感人肺腑的樂章。因此，我不再是朵嬌美卻柔弱的城市花朵，享受資源卻貢獻不多。正如印度大文豪泰戈爾的詩：「果實的貢獻是珍貴的，花朵的貢獻是甜美的，而我願做那卑微的樹葉，貢獻一片綠蔭。」退去鮮艷的外衣，胸懷奉獻的心意，學習當無私的樹葉，而我所貢獻的片片綠蔭，將是我成長的印記。

那一段路

以陸上交通工具而言，火車（正確來說是電車），算是我最少接觸的。沒什麼機會去國內旅遊，自然很少能體會到所謂的鐵道風情，但火車在我心中，卻有另一層意義，那代表著回出生地的一種難以言喻的情感。

基隆，時常灰雨濛濛的雨港，我出生的所在。不是家鄉而是出生地的原因是，上了小學就成了台北人，對於它沒有深厚的土地認同，但若有，也是因為我的兒時在這，我的父親，也在這兒。父母親在我出生前就離異，我懂事後，每個星期都能見父親一次面，與父親的相處就成了我對基隆的印象，而一提到基隆，那個畫面不是海港，也不是夜市，而是我父親。

那一段路程說起來沒什麼特別，沒有懷鄉滿溢，也沒有思父情深，每個星期六，我從台北車站出發，於終點站基隆下車。而迎面撲來的總是那會讓人皺眉的潮濕和鹹味的空氣，還有父親看似佇立已久的身影。通常我一到基隆，父親便載著我到基隆夜市，買我最喜歡的那攤地瓜球，再回家吃阿嬤煮的晚飯。

父親其實並不多話，但對我卻顯得有很多話要說，他好奇著我的學業、我的同學、我的學校生活，甚至我的一切，因為沒有住在一起，在某個層面上我們是完全的陌生，所以他總是努力記下我講的每個細節，以便成為下一次聊天的開頭。

雖然好奇著我的生活，但父親卻不會擅自闖入那對他而言的陌生世界，他不曾出席我的畢業典禮，不曾分享我的領獎光榮，不曾欣賞我在舞台上的驕傲，不曾參與我日常生活大大小小的事，不管我怎麼努力的說服，總會因他口中被稱為工作的藉口而推辭，但我想他只是不想見到母親吧！畢竟見了面也無話可說，兩人生活習慣差異太大，很容易有摩擦。有些距離就是跨不過，有些路就算多麼期盼也不見得走的到。小時候總想著哪一天，等父母親都老了，不吵了，不鬧彆扭了，就把兩老安置在一塊，有個伴一起養老，一定很好；長大了，才終於明瞭這些是夢，不可能實現的那種。

父親曾說，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兩個女人，一個是他的母親，另一個就是他的女兒。大概就是因為這句話吧！所以阿姨的出現才讓我久久無法平靜的面對父親，女兒的賭氣。我很少見過阿姨，可能是怕還是國中生的我沒辦法承受，總是避開我回基隆的時間。而這一切到了高三上，當我偶然看見父親的房間裡有不少女性衣物，頓時有了覺悟，心中長久的洶湧波濤奇蹟似的得到平靜，我想是時候到了，到了看清父母之間的不可能，還有體會父親的孤獨。

解開心中這個結確實花了我不少時間。我曾問過父親，當我大了，可以照顧自己了，他想過怎樣的老年？他說，想在花東開間民宿，和喜歡的人在一起，養隻狗，種種花草，然後自然的老死。很平凡，卻幸福的不可思議，很難想像這會是父親最後的人生夢想。但我知道，我不會在這個夢裡，我沒辦法在他老年無時無刻陪伴著他，但阿姨可以代替我，照顧他。自

此我便懷著感謝的心情去面對阿姨，很高興去年除夕回基隆吃晚飯時，能自然的和她聊天，能沒有芥蒂的接受她，讓她成為我的家人。

從來，我並不覺得我的家庭是殘缺的，或許殘缺，所以圓滿，感謝父親成就了這個結果，在我成長的一路上，學習了更多，被期待得更深。有人說，人生是段旅程，而我所說的這段路沒什麼特別，它重複於我的每一個星期六，它重複於雨港的悶濕，它重複於我對父親的所有記憶，直到我開始懷念。

那一段路

只見微光的早晨，一個令人鬱悶直想要打退堂鼓的開頭，麻麻木木恍恍惚惚地，驅著昨夜漂浮在不明所以的網路世界中而沉重的軀幹，在台大人特有的腳踏車陣中拉扯出自己的車，過長的瀏海和半眯的眼神，一個踉蹌，腳後的水溝蓋冷冷的噬了我的腳踝，就這麼橫倒在地上不想起來，不想起來開始又一天。

又或許，今天會有些值得期待的。然而，氣象預報說颱風不會登陸，只要注意外圍環流。天空濛濛的，和煩躁的台北的特有的空氣汙染絞在一起，「這樣能去溯溪嗎？」已經推辭了和學長的家聚以及系上的練球，也一陣子沒有回家和母親吃飯了，躺在宿舍嶄新的溯溪鞋和空氣中的濕氣，卻冷冷地嘲笑我對一切的無能為力。

即使天氣，心情和體力都不在合適的狀態，不過所有的煩躁已經迫不急待的衝撞心中那薄弱的自我保護，到一個沒有網路，沒有手機收訊，沒有屬於自己社交圈子的地方去吧！

是夜，搭著客運往小烏來半夢半醒的燈火愈來愈稀疏地閃進車窗，交通也逐漸順暢，接著轉乘計程車，在最後的便利超商補給，和司機做完殺價後，五人擠進一台小車，感受第一次見面同學的心跳，我們到了北插天山的山腳，翻牆進了沒有預約過的小學，在睡袋裡聽見外頭愈來愈狂烈的雨聲，和耳邊揮之不去的小黑蚊，倒也不再煩心明天該如何是好，一種不可思議的真實感與存在感，我知道我已經上了船，所有的煩躁關於天氣、家聚、未做完的作業和沒停好可能會被拖吊的腳踏車，以及畢業後的工作，這些支離瑣碎每天縈繞心頭的，蒼蠅，隨著逐漸上升的海拔而消散。

清晨在為天晴的歡呼聲中上路，背起十多公斤重的借來的登山背包，從沒背過這樣重的登山包，撐住腰帶骨盆不適應痠痛，還有對腳踝的擔心，這些是三天的溯溪行我所要背負與挑戰的。

意外地，大包包在溯溪的途中倒也沒有帶給我太大的負擔，看準途經的岩石，抓準落腳點，左右左右，以一個穩健頻率擺盪過去，沉重的包包反而幫助我走得更順暢，特別是遇到較高的裸岩，已經疲憊的大腿用力一蹬，腰和肩一鼓作氣撐起包包，巨大的慣性就這麼地把我往上提，又越過了一個障礙。

雨越來越大，我們來不及到達營地，天色逐漸轉黑，不得不「迫降」，不能在預定營地休息，在之前的路上已經消耗了許多的體力，在山上逐漸縮小的視線範圍，大雨滂薄，我們幾個新學員幫忙簡單的煮湯，防止大家失溫，兩位勇士爬下溪去取水，學長姐在雨中帶著頭燈吆喝，在山路口上用大砍刀清理出一小塊空地，搭起外帳。

我坐在樹根上，護著鍋子不讓雨水濺濕爐頭，雨水從天空，從山坡沖刷下來，土黃的水不斷流過腳邊，在這樣的山坡，連坐著都要「卡」好位子，怎麼可能睡覺，很冷很黑很荒謬，身邊的一切都不再是我的支配範圍，只有頭燈照耀的視線範圍，不是電影的災難片或是小說的山中遇險，只是單純的我與大自然，山和雨和黑暗與寒冷，真實的不可思議，知道自己渺小與無能，加上對下山的不確定性，我應該是有些恐懼的，在對於自己能身處在其中竟然仍有一絲雀躍，是雀躍，我努力回想十九年來有沒有比這次更克難的經驗，突然有種了解，在面對這樣原始的困難，我心中卻能有種很高的平靜與感動，聞得到土壤的味道，聞得到生命的味道。

晚上睡覺時需要把大包包和砍下的樹幹擋在腳下，防止自己滑到山下，被濺濕的睡袋，讓我感覺不到自己的腳，陡斜的山坡使我只能蜷曲著雙腳頂著樹幹來固定自己，以為自己一定會一夜無眠，直到半夜，發現自己整個半身滑出帳外，被樹幹卡住而驚醒，感覺從外帳灌進來風雨的寒冷，和著土味及自己的臭味，都不是甚麼大問題了，繼而一覺到天亮。

在茫茫細雨中下山，自己一次又一次的覺得走不下去了，但還是緩慢的前進，即使滑倒了，屁股一蹬，又走過了一個陡坡。看到之前登山客留下的「登山非避世，到此修塵心」，覺得自己應該要記下些甚麼，即使那當下的感覺，回憶起來有些飄渺，和家人訴說也只能了解不能理解，就像夏天時便無法想像冬天的寒冷一樣，不過無法忘的是下山的那刻感動，不過，我想記下的，只有那在山上在雨中，那曾經毫無雜念的真實存在。

那一段路

陽光自玻璃穹頂滲下，鋼骨架構的影子則將大廳地板做了極有個性的分割。在這明亮的空間裡，有人高聲談論自己剛結束的旅程，有人則行色匆匆地趕往下一個目的地。人們在轉角處短暫的交會，之後便走向不同的登機門，奔赴不同的人生道路。一個又一個快慢有致的身影，勾勒出這裡最美麗的風景。

那是一年前的赤鱗角（香港）機場，儘管這裡盡是陌生的廣東話廣播，我耳邊浮現的是美國時人佛羅斯特的〈未走之路〉。雖然錄取了台大，身邊不少人也勸我留下來，然而當時的我選擇接受內心的召喚，赴港就讀大學。看著同學們成群結隊的往台大那條康莊大道去時，說自己沒有一絲掙扎或是猶豫是騙人的，但在仍在最後關頭毅然決然的走向那條杳無人跡、通往未知的小路。

那是一段，自己所選的路。

記得高二擔任學校樂隊隊員時，大夥總有掉不完的眼淚：練習不甚順利時哭、以菜鳥身分完成國慶表演任務時哭、歷經千辛萬苦終於獲得比賽冠軍時更要哭。在某個天真的年代，總浪漫的以為，眼淚是對成長的最佳詮釋了。

不過到了海外，我甚少落淚；不僅是我，其他遊子們亦然。我想是大家對於離鄉早已認份，並清楚的意識到過多的情緒會讓自己更加軟弱，（一群無根的人要在吃人的異地活下去，不堅強些怎麼行呢？）因此下意識壓抑某些「不該出現」的感覺吧。

但我們倒也不是一味的壓抑，在外漂泊的孩子最能體諒彼此的感受，堅定的友誼是外地生最堅實的保護網。對我而言，不定期的台灣聚、華人聚是最安心的情緒出口，你總能在這裡找到傾聽的對象——來自馬來西亞的 J 便是其一。我總戲稱他是男版的我：我們的興趣、價值觀都是如此的相近，而不同的文化背景則為我們的談話增添了不少興味。（有友如此，不亦快哉！）而我倆和幾位交換學生組成的「晚餐團」是我短暫留學生涯中最有趣的經驗之一：五個來自不同國家、背景的人在吃飯時天南地北，五花八門的內容大大拓展了我的視野，活潑輕鬆的氣氛則是我心靈嬉遊的樂園。飯後和 J 的慢跑時光則是我一天最痛快的時光，肆無忌憚的和對方談夢想、論人生（有時也會觸及是否離開香港的掙扎，我們兩個都不喜歡香港），這段時間真的是我苦悶生活中一個十分夢幻的存在。

只可惜，在寒假期間，J 選擇離開香港。

假期結束後返港，面對空蕩蕩的校園，我掉下了離家後的第一滴眼淚。身為 J 的朋友，我為他的離去感到開心，因為我是如此的了解香港社會對他的壓迫與束縛。我想那是一種物是人非的痛：學校裡再也找不到對談時最獨特的節奏感與默契，而想到一個月前還開開心心齊聚一堂的吃飯團如今分隔四地，眼淚就這樣掉下來了。我不願也不敢踏上大家曾經一起走過的路。

我不記得自己哭了幾次，但漸漸明白自己不該耽溺過去。很多時刻我們得以享受互相扶持的美好，但更多時候路得靠自己走。眼淚擦乾後，日子還是要繼續過下去。

這是一段學習獨立與堅強的路。

經過又一個學期的思考，我決定離開香港。

我花了一年的時間接受來自異鄉的召喚，也用了近一年的時間決定離開。對一個不滿二

十歲的女孩而言，每一步都是漫長的掙扎；對許多外人而言，我花了一年的時間原地打轉。但我深切的明白，一切都不一樣了。在準備申請學校的過程中，我見到最美好的自己：相信在四十年後，我仍會為高三同時準備學測、托福及申請文件卻依舊游刃有餘的自己感到驕傲。而在異地的一年，則讓我認識自己最不堪的一面。J 的離去讓我在感第一次落淚，但那並不是最刻骨銘心的一次。

今年四月初，我的情緒陷入前所未有的低潮，媽媽不放心，臨時來探望。那幾天是自 J 離開後最愉快的時光。然而，當媽媽離開時，一種夾雜失落、悲傷和絕望的情緒直衝腦門。獨自回宿舍的路上，爆發與壓抑情緒兩種選擇不斷拉扯。好不容易回到宿舍，一進門我便失聲痛哭——很難形容那是怎樣的感覺，或許就像溺水的人丟了最後那根浮木吧。從來不知道自己有如如此脆弱的時候。

或許是從小到大的路都頗為順遂，某種程度上算是被社會捧在手心上呵護的那群。太習慣見到自己美好的樣子，鮮少承認甚至發現自己的不圓滿，因此碰到時總是驚惶。這一年對我而言是把傲骨一根根的挑出來，狠狠打斷後再慢慢重新建立新自我的過程。過程固然痛苦，但完成這個過程後卻是莫名的踏實：我所知道的是最真切的自己。

這是一段了解自己的路。

今年六月，赤鱸角機場大廳還是一如既往的忙碌，耳邊依舊盡是廣東話廣播。我腦中浮現自己一年前在此思考〈未走之路〉的模樣，忍不住莞爾一笑。我在質疑聲中來，在反對聲中走，然而經過那一段路的磨礪，我再也不是以前充滿問號的我了。帶著幾分篤定，我笑著踏上了回家的路。

這是一段，屬於自己的路。

菲傭與我

在台灣，見到金髮碧眼的異國人士早已不值得大驚小怪，但同樣身為異國人士，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所謂「外勞」、「菲傭」，不知為何，一直不如西方高大的「紅毛番仔」來的受歡迎。

也許是因為「有求於」台灣的雇傭市場吧，對這些有著血緣牽繫的黃種族群，台灣人心目中一直存著偏見，認為是泰國、菲律賓、印尼的政府不好、國民素質低落，他們才會落得到國外幫傭的下場。殊不知，早期台灣人遠渡重洋至西方國家當「台傭」的例子亦是數見不鮮，GDP 的僑匯比例不容小覷，這在開發中國家是一個雖無奈但可選擇的一條出路。

這些外傭「無孔不入」的程度，實在令我感到驚訝。公園裡、街道上、捷運站、菜市場……隨處可見他們怯弱溫順得跟在主婦後、輪椅後，出賣他們的勞力，或甚至出賣了更重要的東西。

(一)「瑪麗亞」軍團

家住大廈，對面便是四百公尺的標準運動場，每逢周末下午，在讀書疲倦之虞，全家都會去散步、運動。操場上舒展筋骨的人形形色色，但最引人注目的便是「輪椅大車隊」！

十幾輛輪椅並排，將八條跑道占得絲毫空隙皆無，輪椅上的老人或目光呆滯、口水直流、或面露不耐、大聲抱怨，或嘴角含笑、柔聲勸慰同伴，但他們身後卻都有一樣的風景——「瑪麗亞」們操著異國的陌生語言，快速的交談著、爭論著、炫耀著、調笑著，目中無人，對周遭投來的厭憎、好奇、試探不管不顧。瑪麗亞們沉浸於「他鄉遇故知」的興奮當中，對於輪椅上老人的舒適與否、心情好壞，他們「無暇」顧及。他們何必在乎呢？瑪麗亞們只是被請來「料理」老人吃喝拉撒得，何必關注其他「額外工作」？，更何況，他們在家鄉的長輩也沒得到他們的悉心照顧和陪伴，不是嗎？他們遠渡重洋來台灣，為的只是領一份薪水，何必雞婆地提供、滿足雇主家庭中疏忽、遺漏的心理功能呢？

(二)兩位「瑪麗亞」

我家樓上樓下亦住著兩位「瑪麗亞」，一個在三樓，一個在十七樓，兩位都照顧著一位滿頭白髮的老太太。

三樓的瑪麗亞長的矮小，性子卻很和善，看起來像個話癆，像是一位一旦熟稔便能無話不談、滔滔不絕的姊姊。進進出出之間相遇，她的眉、她的眼、她的嘴，無處不帶著笑、無處不帶著輕快與活力。我和她打招呼，她便回我一個毫無保留的燦爛笑容。

傭人應對有禮，想必主人家便不會目高於頂。三樓的奶奶也是一個和善、開朗的老人家，看見我們樓上樓下幾個中學生下課回家，便會親切招呼。通常此時，身旁的瑪麗亞亦會含笑點頭致意。常常聽見三樓奶奶念叨著瑪麗亞的好，自己更是把瑪麗亞當成女兒疼著寵著。子女不在身邊，瑪麗亞對奶奶而言，「就像我女兒一樣，我不疼女兒那要疼誰？」

十七樓的婆婆是一位嚴肅的長者。雖白髮蒼蒼、皺紋斑點滿面，但那雙犀利依舊的眼睛殘存著昔日經商培養出的精明，一瞪一瞟都令人不由得緊張。而十七樓的瑪麗亞相較於三樓瑪麗亞的快活就陰沉多了，眉宇之間盡是難掩的憂愁，臉上的表情永遠都是平板中帶著謹慎小心，看起來隨時處在神經緊繃的狀態。每次我和她打招呼，她都一臉驚嚇，道歉聲呼之欲出。看來她隨侍在精明嚴厲奶奶身旁的日子並不好過。

(三) 「阿雅」

在小時候的記憶裡，外婆的身體就不好，一天裡總必須帶幾個小時的呼吸器，輔助日漸衰竭的心肺正常作用。到小學的時候，外婆的病情更加惡化，必須時時帶著呼吸器才能勉力走動，又因為受限於呼吸器，外婆的生活空間限縮於她的房間，鮮有機會到戶外。外公和舅舅們務農，白天並沒有多少空閒，此時，「阿雅」便來到了我們家，照顧外婆的生活起居。

阿雅是個憨厚的菲律賓姐姐，沒比當時的我大多少，卻已必須遠至異國台灣幫傭，承擔起家庭大計。也許是因為怕生而緊張，她沒少讓我阿姨費心指導做事方法和效率，又也許是少年心性未脫，常常見到她看電視看到恍惚入迷而忘了工作，當她被阿姨責罵時，那一臉的懊惱和沮喪不禁讓我想笑——她那挨罵的表情和我的一模一樣！我一直不容易和生人熟稔，卻意外的很喜歡她，喜歡拉著她說話，也不管她懂不懂，就是想看她溫柔卻有些傻氣的笑。我喜歡親近她，不知是因為欣喜我們一樣迷糊，還是因為感佩她過人的勇氣、坎坷的命運。

外婆過世的前一個晚上，在台北的我們接到通知，請假後便急急南下。三年級的我，怎能真正了解死亡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只知道，外婆被那一根根的管子纏的厭煩了、疲憊了，她只想擺脫那大落大落的細管，好好歇息。多月來，幾次和母親到加護病房，我卻只能在門外看著叔伯阿姨們焦急地進去、沉重地出來，沒有直接的「視覺」衝擊，那「理所當然」的悲傷便不是那麼深刻。

外婆「回家」的那晚，我被留在阿姨家交給阿雅張羅著睡覺，以免「礙手礙腳」。聽著身旁妹妹均勻的鼾聲，我卻因莫名的激動怎麼也睡不著。輾轉難眠之時，卻聽見隔壁床傳來嚶嚶的啜泣聲——是阿雅！兩年多來，阿雅照顧纏綿病榻、多次進出加護病房的外婆，誰也沒想到外婆對她而言不再只是她的「工作」，而是在她心中占了一個位置，一個會因為她的死而黯然神傷的位置。後來想想，阿雅的夜半哭泣，除了是因為外婆的死，還有更大的原因是想到了遠在家鄉得自己的外婆吧。兩年了，她盡心照顧外婆的同時，是不是將外婆當成了她的外婆來奉養，以彌補她不能承歡膝下的遺憾呢？

(四) 萬里尋母

小時候讀《萬里尋母記》，對小男孩馬克一個人從義大利熱那亞出發尋找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幫傭的母親的勇氣感到十分佩服，也對馬克思母之心切、路途之艱辛感到心疼。在馬克尋找母親的同時，馬克的母親因思念孩子而正在病中。病危之際，馬克終於找到了思念已久的母親，而見到孩子的母親，瞬間有了活下去的力量，終得痊癒。當時，我覺得有些誇張，但在聽見阿雅的哭泣之後，我的想法有些改變：在家鄉的孩子固然思念母親，在異地的母親又怎放得下自己的孩子？如同作家筆下那個秘密離家的母親，在念子的移情作用下，只能趁半夜偷偷親吻雇主家小兒子的腳趾！這個畫面光想像就令人心酸！那種煎熬、痛苦、牽掛，足以使一個母親病倒、甚至瘋狂！

在台灣工作的女性外勞，或為看護，或為幫傭，都是在照顧別人的長輩、別人的家庭，那他們自己的長輩、自己的家庭呢？又有誰會照顧、奉養他們、為他們著想？瑪麗亞們照顧那些失智、中風的老人的同時，是不是也擔心著遠在越南、菲律賓的家人呢？這些瑪麗亞，大部分都擁有高學歷，卻必須離鄉背景來台灣照顧那些大半輩子為子女們打拼，晚年卻因子女忙碌而「沒空照顧」的老人，這是什麼畸形的社會現象？該奉養長上的「不在其位」，而有尊長幼小要照顧的卻無法隨侍在旁，這是什麼怪誕的市場需求？

每次看見這些瑪麗亞，心中總會興起一股想要和他們說話的衝動，聊聊他們的家鄉，聊

聊生養他們的土地；也想知道他們如何在「親情」和「麵包」間做抉擇，如何割捨得下家人……因為，我在生活中所碰見得這些瑪麗亞，讓我知道我們除了語言不通，人和人之間的情感交流是相同的，就算我們是他們的衣食父母，他們依然不比我們低下，亦有人的情緒和感動。每每在路上、電視上看見她們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耳際便會響起阿雅的夜半哭泣，總會有種物傷其類的悲哀自心底升起，久久不去。

看見母親看見愛

夕陽的微黃的光暉斜斜地灑在柏油路上，沿著緩而寬的上坡，我小小的掌，疊在母親大大粗糙的手上，堆著我們倆的經濟支柱—二手黑輪車，前往黃昏市場。

有記憶以來，我和母親相依為命，國小二年級前，因為母親工作不穩定，我們每個學期搬一次家，我曾居人籬下，被親戚或母親朋友的小孩欺負排擠，也曾每天和母親推著一輛破舊的小攤販車去賣黑輪。

記得幼稚園大班時，非常恐懼放學後等待母親來接我的時刻，總是等到夜變得好深好深，天空被漆得全暗了，才能看到母親工作後匆匆趕來。園長的女兒年紀比我大很多，對我來說是個姐姐，當時整個幼稚園只剩我們倆時，夜裡害怕獨自一人的我會黏在她身後，某次她感到厭煩，將我鎖進空無一人的教室，留下瀕臨崩潰的我在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中哭泣，她說等到我不哭後才會打開門，那從窗戶示意「噓」的手勢，是我對她唯一的印象，但我從來沒和母親提過。

對當時的我來說，母親是我的一切，是我宇宙的中心，我唯一看見的愛。

升上國小二年級後，生活開始在內湖安定了下來。

國小三年級，有天我突然得知母親懷孕了，那時的我並不懂「單親」兩字是什麼意義，只知道我和爸爸不住在一起，得知自己即將有個玩伴後，我興奮地向班上的同學炫耀，但當時知道我家庭情況的導師，竟在全班的注目下問我：「那妳媽是跟誰生的？」我當場愣住，回答不出來，一個我從未沒思考過也不知道答案的問題。從那一刻後，我才終於知道「單親」是自己和同學間的差別，也是這時，我得知自己還有一個同父異母未曾蒙面的哥哥。那時好像突然了解什麼叫「一夜長大」。

弟弟出生不久後，我猜出他的父親是誰—那位和我母親密切往來的男子，原本對這位叔叔友善的我，開始排斥他、用言語刁難他，因為在一個小小的腦袋瓜裡，不懂得：為何母親的愛需要分享、能夠被分享？

小學三年級時，我經歷了人生中的叛逆期。

我開始向外尋找。在學校我變得活躍，開始交朋友，成為小學裡會虛張聲勢、想統治班級的女孩；而在家，則每天像吃了辣椒般，天天和母親發生爭執，也曾和朋友義結金蘭、計畫一同離家出走。

但當我獨自一人走回家路上，我會發覺心是空的，每夜躺在床上，我仍是不發出一點聲音地，恣意讓眼淚浸溼枕頭。我總以為自己失去了愛，而掙扎著。

母親和叔叔一交往就是七年，他用行動來讓我接受他。

儘管已經有兩個比我還大的小孩，他幾乎天天過來，帶四個人一起吃飯、逛夜市、參觀

動物園、每個星期三固定去游泳，也會像百科全書般回答我的一百個為什麼。漸漸地，在時間的潤滑下，我的心習慣他的存在、感受到他的誠意，忘了從哪時候起，只要我們四個人一起吃飯，我便會幻想：是否在別人的眼中，我們就是一家人？

我慢慢了解母親的關注不是我能獨自占有的，而是屬於所有她愛的人。我還是叫他叔叔，但在我心中，他儼然如同父親般照顧、愛護著我們。這是我第二次看見愛，一種懂得分享的愛。

國二的暑假，家中平息的海洋掀起了一波浪濤。

母親和叔叔開始日日吵架，有時被年幼的弟弟聽到，我心中還不懂事的他，會哭著跑進母親和叔叔之間喊著：「你們不要吵了！」有次深夜，我被他們爭執的聲音驚醒，不敢輕舉妄動的我繼續裝睡，打開耳朵，當我聽見摔東西和大門開了又關的聲音後，我知道叔叔離開了，便立刻衝進母親的房間抱住她，她哭著和我說再也不談感情因為很傷，故作鎮定的我心裡好慌張，在我眼中母親一向是積極正面的女強人，是她教會了我如何去愛，是因為她的堅強，我才覺得天塌下來也有人保護，這是我第一次看見她脆弱的一面……

那天後，我知道他們真的結束了，叔叔只再來過家裡一次，把所有帶來的東西通通拿走，包括冷氣，他拆了後我們家再也沒裝過。那一年讓我了解，人的關係是一種緣分，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都是這般突然。

他走後，我們家悄悄建立起另一種和諧。媽媽投入了志工，用她豐富多變的嗓音說故事給小朋友聽，把她多出來的愛分給了公益，我看著她一天比一天快樂，甚至比以往都樂觀，她說：「回饋社會，不用等到自己覺得滿了再給。」這次，她讓我看見了另一種更大的愛。

我和母親的關係像朋友般，互信而尊重，從小她就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定時會跟她長聊一晚，分享彼此的近況。

但升上高中後，我投入社團，兩年來完全把重心放在學校，待在學校的時間遠超過在家的時間，陪朋友的時間越來越大於陪母親的，我們談心的間隔越來越長。

直到升高三的那個暑假，某個晚上，媽媽說她把林口的每個月還在付房貸的房子賣了，我大吃一驚！那間小小的套房，是母親從我幼稚園開始始終不肯卸下的重擔，她的夢想是一天老了，我們能夠不再住租的房子，一起回到林口那小小的、屬於我們的家，就算房貸的壓力讓我們過得較辛苦，但母親一個人負擔家計從來不喊累。我急問什麼原因讓她做了這樣的決定？原來是叔叔的前妻，知道了弟弟的存在，儘管離婚了，她仍不留情對我母親提出告訴，法院判定母親要支付賠償 20 萬，而母親跟我聊起這整件事時，都已經是事後了……

母親淡然敘述的態度，讓我的心受到強烈的衝擊！回想起從以前到現在，在我低潮的時候、無助的時候、受傷的時候，只要我求助於母親，她總像知己般聆聽我、化作那盞明燈指引我、溫暖地擁抱著我給我力量。而她一個人面對一切委屈，卻從來沒和我喊過一聲苦、從沒遷怒過，不只是這次重大的變數及決定，以前到現在，她一直為我和弟弟遮風擋雨，一直堅定地愛著我們。這件事讓我的心突然頓悟到母親對我多麼重要、是多麼偉大，一直以來自認獨立自主的我，才發現是完全是母親的堅強，才讓我能自由地成長到現在。

母親曾告訴我，年輕時，她一直以為愛情是她要的愛，總是無悔地去追求愛情，直到生

下我才發現「親情」才是她那尋尋覓覓的永恆的愛，她總說我是佛祖派來救她的。

那天的促膝長談後，我心中對她的愛被完全喚醒，我終於能回答她：妳才是佛祖賜給我最大的愛的禮物。到今天，每晚睡前，我都會抱著母親，親吻她的嘴唇，對她撒嬌說：「我愛妳」後才回房間。現在的我，天天能感受到我們之間的愛，我看見，原來愛充滿在生活中。

幸福

在電影「當幸福來敲門」中，威爾史密斯把被証卷公司錄取的剎那稱作幸福，對他來說，幸福即是努力過後得來的溫飽，但對我來說，幸福即是小時候和家人共渡難關的時光。

剛進幼稚園的時候家中經濟狀況還算富裕，不愁吃穿且能夠支付我上全美語幼稚園的學費。但好景不常，商場間的利益鬥爭破壞了我原本幸福的家庭，我爸爸也因此欠下不少債務，而爸媽只好加倍工作來償還。當時我還小，搞不清楚狀況，只是覺得莫名奇妙，明明四點放學爸媽卻總要拖到八點以後才來接我，這中間的四個小時都有一位老師陪我畫畫來沖消我的焦慮；只要爸媽的聲音傳來，我就會飛奔到門口並問有沒有禮物，而回答當然是沒有。

某次聖誕夜，爸媽突然提著薑餅屋出現在幼稚園門口，這驚喜的禮物令我在車上瘋狂尖叫，或許這幾百元的禮物並不算什麼，但對一個積欠大量負債的家庭這已經是最大的奢侈了！其實幸福不一定要擁有上億資產，在一個經濟狀況如此差的家庭裡幸福卻天天發生，焦急等待的人出現在門口、一天的疲累後見到自己最愛的人…。這種每天發生的瑣事都可以是幸福，真正的幸福取決於人的心態，珍惜當下所擁有的，全身沒半毛錢的你也可以很快樂。

幸福並非一種狀態，而是一種心態，其實缺少並不是不幸，就因為缺少我們才會珍惜它的價值，爸媽提共我上全美語幼稚園並給予我最多，對我來說就是最大的幸福。

幸福與人生

偷偷地掀開媽媽幫我蓋上的棉被，手動的都快比電影裡的慢動作還要遲緩，似乎是怕那一點點棉絮摩擦的聲響會一不小心從爸媽房間的門縫裡溜了進去。

床邊的一雙塑膠鞋好像早就察覺了主人浮動的心跳，在一旁醞釀待會兒與地板激情演出的心情。

好不容易掙脫了棉被的束縛，正準備將右腳踏出床外，卻在此時床體發出了一種極短但又尖銳的木頭摩擦聲，彷彿是全世界指甲刮黑板的聲音全在那一剎那刺進了我的雙耳。

我大概維持著這個右腳懸空的姿勢半分鐘之久，就為了仔細聽聽看這聲響是否驚動了任何一隻螞蟻。接下來，幾乎花了五分鐘才讓我整個人離開床舖。

我就這樣光著腳丫子繼續往光明之路前進。輕輕、輕輕地繞過第一個迴廊，就像武俠劇裡黑衣人走在易碎磚瓦上也能讓腳下那脆弱的東西服服貼貼地一聲不發。迴廊之後是一個距離百米、七十度傾斜而且佈滿地雷的階梯，而那階梯盡頭的左側是爸媽的房間，也就是猛獸居住之所。右側則是我美麗的理想國，如果我能安全地穿越這個階梯而且不吵醒在密室裡聆聽音樂盒樂音的四頭犬，就可以順利達陣了。

於是我變身成為溫泉廣告中的半裸美女，讓我骨感的小腳弓起來小心翼翼卻又充滿美感的踏入溫泉水中。想像自己不是踏在一條艱辛的道路，這樣子一下就可以通過這個階梯了。

城門口奏起的是歡迎國王歸國的凱旋之歌，人民在朱雀大道的兩側歡欣鼓舞。原本看似被烏雲籠罩的理想世界又再次地重見陽光的溫暖，像是童話故事裡春天的到來、冬雪融化、百花綻放。

不過這一切都只存在於我按下電視遙控器的前一秒。就因為那該死的靜音鍵故障了！也許我永遠也追求不到我想要的幸福。不過我也漸漸習慣了如何享受追求幸福的過程，那是如此的刺激！也許這才是真正的幸福吧。

依依

最後一次遇見依依，她依舊繞著那條雪白的棉質針織麻花圍巾，在人潮擁擠的馬路對街上穿梭。我一眼就認出她，但不是憑著她一身衣著——要如何在色彩繽紛的紅男綠女間真正辨認出一個人呢？雖然看見久違的故人，但我並沒有上前招呼，不僅是因為面前的馬路車潮洶湧，幾年的光陰產生太多數不盡、理不清的情感糾葛橫亙在兩人之間，至今隆隆震耳。算了吧。但見秋天的大力一掃，一陣蕭瑟中只見那條素白的圍巾隨風開展，在秋紅色調的舞台上硬是拉出一道刺眼的白色布幕。飛盪，風止之時已不見人影。

回想起來，我究竟是看見了她，還是看見了她頸上的一捲素白？腦海中每個她的印象，彷彿都襯著一條白絲巾，活像是一筆飽和的壓克力顏料，畫在每張有她的相片裡、畫在她駐足過的校園，她起居過的房間、甚至是她走過的每轉街頭路口，都抹著一條在空中飄蕩的慘白，魂牽夢縈的程度，說是鬼魅也不為過。她那麼喜歡那條圍巾，幾乎把圍巾穿成軀體的一部份，每條絲巾都是她；但那條圍巾卻吞噬了每個有她的記憶。我也許只是希望瞥見，那條白就依願現身。

可惜據我所知，依依根本就不曾再度駐足這個城市。這樣很好，我不需要再說一次再見，而她值得一個更好的地方。她決然地離開，而我像是遭到報應般被囚錮在此。或許當初，我該多一些忍耐、少一切任性、增一點成人的智慧、減一點幼稚的愚昧，或許今日，我就不會像今日離鄉百里，而且獨自一人在這城市漠然地搜尋熟悉的身影。

如今每一日都是故地重遊，唯有其中的依依身影模糊、表情淡化、甚至連她纖瘦嬌小的身軀都添上幾筆朦朧的輪廓。去年還好，夜闌人靜時能依稀勾勒出她春天最喜歡的一套黑線嵌領的棉布襯衣與滾花邊的素色緊腰洋裙，搭上那縷薄如蟬翼的羽白絲巾，又是一襲白色。今年人未老，記憶先衰，睡前已不再憶起那洗白的身影，取而代之的是入夢前心中無以名狀的空缺悲哀，與仰面向上時，頂上一面莫可奈何、令人不知避或不避的深邃黑暗。一夜繼一夜，就算夢裡有個你或我，明日復明日，亦芳跡杳然。是否覺得遺憾呢？還好。至少生活繼續推移，但不知怎麼，當我路過校園某個幽靜的小徑，我總會不自覺的駐足徘徊，因為我知曉在小徑的盡頭，有一圍靜謐的大理石花台，幽幽地乘載中心一叢沁入鼻的香水百合。裡頭也許有兩人身影並肩，一黑一白，要是黑的是我，那白的是你嗎？可惜那黑的不再會是我，因為我已不再被允許踏足此地；那一抹白的形體，也許更為自在吧。

所以，腦海中的形體隨時間模糊，反倒使回憶的後勁增強，像是一股股長遠的湧潮波長流緩，在看似乎平靜的海面，臨岸掀起一仰高聳的海嘯，讓我深埋在湛藍深邃的記憶漩渦。無妨，畢竟我們兩人都對衣著的選擇處在兩個對立的極端，你太執著、我太隨性。似乎外貌以外的事情也是。我常在與人對答時，不自覺說出一串套詞精準、意象清明的句組，特別是談到社會時事與多元性別議題時；巧的是，我以一個工學院學生的身分，又不曾熱衷於社會科學，對這類議題涉獵極度淺薄。至於依依，我固然不曾厭倦她尖酸刻薄卻又針針見血的用字遣詞，或是天外飛來一個極盡諷刺的笑話；但她偶而不斷「恩這個」或是「阿阿那個～」之類不只所云的單詞，尋不到適當代名詞後，受窘微慍的神情，確實是她令人著迷的一點。畢竟那時依依在社論社團裡頭是公認的一把「人型連珠炮」，可愛可親的形象唯有在私下才能見到。

我記得：社團與會時依依總選擇面向出口的座位，入座後一定先解下圍巾、細心梳齊、輕手摺理；然後先備茶以應付稍後的舌戰——聞到紅茶味代表心情普通、花茶飄香代表心情雀躍追求平靜、要是珍珠奶茶表示鬱悶到極點而且意志薄弱，要當心颱風尾；遇到有興趣的議題會揚眉、反對的言論則鬨鬨；起身發言前會挺胸直腰；回頭看我代表詞窮症候群偶發，不然就是嫌笑太大聲；語畢入座會有五秒鐘左右的恍神時間，用來反省跟改進——此時的專注神情可愛至極；會後用膳，要不是一股腦的將方才的感想像我傾倒，要不就是攤在桌面上，兩顆眼睛上吊打量我的表情；也許會問我對於新圍巾的感想，我大概都說好。事實上所謂的好到底是希望好看，還是穿在依依身上自在舒適重要，我今日也說不明白。我只記得，哪雙大眼如傾如訴、那蕊豐唇舌粲蓮花、那攏秀髮輕盈，一簾輕風襲來彷彿在對我招手……。然而，記憶如潮水依期而來，期滿而退，現今的我在淺灘倉皇走避，迷亂中只見得依依，起身又是一襲白紗。

也許，依依自始自初都是一染靜白，她帶著單純卻聰慧靈敏的心智前來，肩負沉重但清楚踏實的人生目標離去。而我，自始自終都在一旁襯著。也許那背陽永夜的黑暗才是我安是自在的居所。在我們因分歧而各奔東西，也別忘了，曾因對比，讓我們萍頭聚首。

是甚麼令我遇見你，是偶然、是命運、還是一翎絲巾？是甚麼決定兩人的分離，是緣、是我、抑是你？

疤

十九歲，介於民法和刑法間成年與未成年的模糊地帶，身處過去和未來凝成朦朧的雲翳，誰都被困住，踟躕不前徬徨無依的踽踽獨行曠野。每當夜深抑或獨自一人，過往的記憶總在不經意時侵襲，潛伏在細胞每一寸柔軟的地帶，等待著攻陷的可能。

妳是從那時候學會逃跑的，開始懂得掩飾自己的心，開始懂得如何閃躲、避開妳殷切渴盼的眼神。一切肇因都來自於Z，到目前為止第一個讓妳如此陷入的人。整個人墜落無止盡的深淵，即使沒有未來也無所謂的瘋狂，全心全意的被捲入漩渦中，奮不顧身的往下墜。只是一瞬間而已，初次相遇時驚鴻一瞥的一剎那便讓妳明白，妳會與這個人有緊密的連繫，他會滲透妳，在未來，你們會變得親近，但妳未曾預料過疼痛的劇烈竟如此深刻，他將癒合妳的傷口也將撕裂妳的靈魂。

那時候剛從一場風暴中生還，妳離開了R，或者該說R背棄了妳，捨棄一切的承諾，放下了你們曾一同追尋的夢想，踏上另一條路。「**就算大雨讓整座城市顛倒，我會給妳懷抱**」，歌詞仍壓在桌墊下，筆跡不曾褪色，變質的只有承諾。妳還記得曾失魂落魄的追尋著車水馬龍的光影，穿梭熙熙攘攘的人潮，橫越寂寞的疆野，將自己放逐在邊界，流浪飄零在蒸騰浮動的憂傷所凝聚而成的都市。忘了用多少眼淚才逐漸滌清自己的心，洗去希望的殘渣，淘洗剩餘的記憶卻發現早已被竄改得殘破不堪。R曾是背負妳對於自身種種不滿與無病呻吟的自我詬病的人，是妳應許過給予一個特別的英文符號來定義的人，是一個可以承載妳所有的喜怒哀樂憂傷憤恨的人，是一個當妳凌晨三點打電話還會輕聲細語叫妳不要哭的人。

一個解釋都沒有，沒有隻字片語，R除了離開什麼都沒有留下。那時候妳以為世界崩塌了，不然怎麼會傳來震耳欲聾的崩壞巨響？妳開始害怕夜色，害怕一個人蜷縮在牆邊那樣無助的時刻，害怕一個人沒辦法應付不可知的未來，害怕面對人群。妳怕自己看見一張和R相似的臉孔，那會再次將妳刺穿，妳相信只要再遍體鱗傷一次就會毀滅。

失魂了幾個月，Z像汪洋中的漂流木，讓妳倚靠著，緩緩的漂浮到岸邊。Z把妳輕輕撿起，提起妳早已濕漉的靈魂，細膩的擦拭、烘乾，給予一些合宜的溫度，注入一些零碎的什麼。就像縫隙中一絲微弱的光線，筆直的照入妳的生活中，以一種溫吞而緩慢的姿態驅散了黑暗。Z讓妳看見一個新的世界，把文字和音樂的能量傳遞給妳，讓妳從泅泳的深海中被釋放，呼吸到新鮮的、甘甜的空氣，妳第一次感覺自由。

妳發現自己又再次往下墜，速度比上次還快。

只因為R和Z都是「她」不是「他」，所以妳努力遏止自己的獸，畏懼看見自己的原型。妳試圖將自己逼到絕境，迫使那些想望遠離，只因妳堅信妙津說過的「**不要再互相靠近，毀**

滅不會終止的。」努力的結果仍舊變成一隻困在黏蟑板上的蟑螂，動彈不得進退兩難。妳已經無法說服自己壓抑，不去碰觸以心為部首的字眼。

在寒流來襲時冒著雨買回熱騰騰的抹茶那提；一封封長長的能夠餵養妳靈魂的信；晦澀而充滿暗喻的書籍（尤其是那些美得無以復加的詩）；流瀉飄盪不去的獨立音樂；氤氳香氣的精緻咖啡廳；像拼圖一般拼湊出生活的樣貌的專輯；一些票房不高卻能留下什麼的藝術片；晴天時有著綠油油草原的華山藝文中心；捕捉光影讓瞬間凍結的那些照片……零星的片段建構起Z的輪廓，組合成回憶。他帶給妳的一切從各方面滲入，徹徹底底的灌入妳枯寂貧乏的內裏。妳一直都明白在那些輾轉反側的夜裡往自己的心底看見了什麼。

妳第一次認真的覺得，可以為了Z放棄無謂的社會價值，妳可以拋卻那些眼光追逐自己想要的，可以突破原本妳最依賴的規範，妳可以為了他投身全然嶄新的場域。「如果真的有機會，我可以把現在安穩的生活都丟掉，不顧一切的去追。真的。」妳不只一次許下承諾。

可是到最後妳才發現，Z只是一個追逐著另一個「她」的背影的存在，就跟現在的妳一樣，只能在陰暗處依附著他人的影子而活。他的眼光凝望著同一個方向，妳一直都只是朋友，沒有任何隱喻，單純的朋友，一切的猜想和臆測純粹只是自導自演。「妳把自己看得太重要了」、「妳以為妳是誰」……否定自我的聲音在耳畔盤旋著。那段時間中妳感覺自己被什麼東西鯁住，卡在一個點僵持不下，回溯過往掀起的浪潮數度淹沒妳，幾近窒息。總是在下定決心要轉身時，被一封簡訊打亂了預設的步調。但不能再次困在泥淖中，即使他總有辦法動搖妳，改變妳最引以為傲的生活秩序。

我是從那時候學會逃跑的。

困住兩年半後真的決定要放下了，再這樣下去只把自己勒得更緊更難以掙脫。指考的前幾個月，見面時給Z的信交代了一切，留下一句「所以我們先一段時間不要見面吧，謝謝你。」我最親愛的Z，妳所不知道的是這些看起來平凡而簡單的詞語，都是我耗費心力刪去情緒化的字眼，盡量挑選中性的語彙，斷簡殘編式的組合而成。重寫了好多次，被撕裂了好多次，傷口先是癒合，然後裂開。

然而很多事情都會被時間風化吧，完全沒有音訊的十個月，剝蝕了曾經那麼巨大的疼痛。時間又像清澈的水，滌淨了愁思，憂傷被拉長的遺忘過程所稀釋。Z在心中的影子淡了些，深深淺淺的記憶擱淺在某些角落。很多地方都結痂了，甚至長出新的粉紅色的閃著一些光澤的嫩皮。

就只剩一道淺色的疤而已。

瞬間，即是永恆

在看畫的瞬間，你，感覺到了什麼？是好奇、是驚艷，還是單純的欣賞「美」呢？我想，我所追求的，是一種新的體悟吧！各種藝術的初衷，這一刻藉由作品傳遞而來，引領我內視作者的遙想、經歷，甚至是剎那的感動。

走進台北新藝術博覽會會場的瞬間，數以千計的畫作映入眼簾，我懷疑著，自己是否有那資格，以極近的距離接觸、感受藝術家的生命泉源，成為他們人生的入幕之賓呢？現場滿溢著興奮、愉悅的氣氛，似乎已容不得我退卻了，於是，我一步步走向眼前未知的門扉，準備觀賞專屬於他們的影展。

首先，我看到的是什麼呢？是電路板，一個一個威風凜凜地列隊於畫作中，成為藝術家的油彩；或擺在地上，成為一個迷你小鎮，標價出售等待有緣人的蒞臨。我思索著，為何想以電路板為呈現主題呢？最簡單的源頭即是創意。但，世界上還有什麼不是藝術呢？以達達主義為例，就連以現成的馬桶改名為「噴泉」的不羈之作，也是一種藝術。那，整個人類世界不都是藝術嗎？不，更精確地說，是整個宇宙。萬物皆有靈，就算是被我們創造出來的電子產品也一樣。意念就是力量，而藝術，只是被人巧手翻譯過的力量而已。

順著女人的天性，總是會被可愛的事物吸引。張著水靈靈大眼的小孩，無辜地看向我們，這是由一位有著夢幻、柔和畫風的作家所繪。由昆蟲化身成的小女孩、童話小木偶的重現，配合著一旁小張簡介，展示著作者在可愛人物中寄寓的小巧思。開心地掃視一圈作品，我被一雙透漏著恐懼、控訴的眼神吸引，藍髮白毛帽的小女孩抱著一隻鵝，鵝的口中塞了鐵管，被強硬地輸送食物，痛苦不堪，卻無力反抗，於是，畫中小女孩成了鵝的代表，本該是白嫩纖細的一雙腿，變成了黃澄澄的鵝腿。終於，我懂了，這幅作品是在抗議鵝肝醬的殘忍製作方式，它們缺少了人類的語言能力，無法抵抗、捍衛其不平之待遇，所以，作者將鵝擬人化，又或許，那是作者自己的縮影，直接現身向社會指控、抗爭。

原來，可愛也可以是一種武器。這種畫風沒有像寫實派畫家直接反映現實，反而是用可愛誘使觀者注意作者的訴求，少了一分沉重，卻多了一分影響力。畢竟，在平凡、溫馨中所發現的殘酷，才是最讓人震驚且印象深刻的！其實，藝術的表現不在乎形式、不在乎技巧之困難與否、不在乎繪畫年資的長短，真正的價值在於觀看的人是否能體會作者想傳達的真意，如此而已。藝術沒有所謂客觀的評價，只有主觀的體悟。

以前，從不明白何謂「裝置藝術」，但在展中認識一位可愛的藝術家後，我心中的定義似乎逐漸鮮明起來了。貼滿餐具的櫥櫃、做成鋼琴的翹頭案……，每一個作品都是在仿古的小家具上貼上不同的裝飾來表現，與其搭配的是作者亡夫所作的曲目，例如：〈最後之夜〉、〈天天想你〉……等名曲。這些精緻的小東西瞬間擄獲了我的心，充滿了我的思緒。

初見這些作品時，只想著：真是漂亮的裝飾品呀！真想擺在家中珍藏。然而，在與身著鮮綠裙裝、帶著搞怪眼鏡的藝術家攀談後，才發現原來自己並沒有真正認識這些作品。為什麼要用餐具貼滿櫥櫃呢？原來，櫥櫃背後貼了個囍字，象徵新婚之意，擺在櫥櫃中的餐具，象徵妻子用心烹調菜餚、等候先生的心情，但櫥櫃外密密麻麻的餐具，卻是先生寧可在外遊玩、不願回家的證明。透過她對每一件作品的仔細說明，我才終於體悟到，這些漂亮的小東西有著這麼深層的寓意。人是不是很奇怪呢？大家都會在第一眼被美麗的東西吸引，沉迷於

表象，卻不曾仔細地去觀看，更不會深思其中的緣由，一味地被絢麗的外表迷惑，卻只不過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而已。藝術，真的很容易被忽視，也很容易被看輕，不是嗎？但是只要有一個人肯深入探究，只要有一個人喜歡、認同，那就是藝術，是屬於自己的藝術。

看到空白的畫布，人的第一個反應即是疑惑，然後開口問「為什麼」。我也不能免俗，當我看到五福描寫不同京劇扮相人物的作品，雖然風姿各異，卻有著同樣空白的臉龐、鮮亮的紅唇，我不禁脫口而問。名為《戲劇人生》的五幅畫作，代表著人的一生，就像是在舞台上不斷輪演的戲劇，演到生命的盡頭，唯一變得的，只有表情的變換、喜怒哀樂的更替而已。這或許只是舊酒裝新瓶的題材，但藝術就是這樣吧！沒有人是一樣的，正如沒有人的生命歷程是完全一樣的，儘管可能相似，但絕無相同的感觸，因為沒有人是你自己，沒有人能取代自己的獨特性，就算是古人用數以萬計的生命，堆疊出包羅萬象的人生哲學，都是看似相同，個人卻都有個人獨到之處，即使是模仿，也是自己的藝術，畢竟，哪個藝術家不是從模仿他人開始呢？

兩百多段人生、幾千個事件推演成的畫作，我和這些由異國、異人、異事所構成的平行線，皆因台北新藝術博覽會短暫地聯繫在一起，激起熾熱的火花。這個瞬間，我看到了他們的永恆，也是我的永恆。

與藝術共鳴

星期天上午，溫和的陽光灑在一棟黃褐色的建築上，與之前書展大不同，這次建築裡正孕育著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氣息，在建築之外便能感受到展場內深藏著不同的情感：對藝術的熱情，對藝術的熱愛，對人世的關注，對人文的關懷，對自然的嚮往，對真情的流露，對自我的獨白，亦或對本心的探索，這些種種的情懷，早已滲透整個展場，甚至散發到展場之外，吸引來自各方的人們與藝術共鳴。

走進會場，映入眼簾的是一座矗立的畫筆，畫筆由塑膠塑成，筆頭刷毛的部分看來堅硬，沒有柔軟滑順的感覺，但仔細觀察體會一番後，會感覺到這座藝術雕塑其實融合了藝術的內涵，那是種最柔軟的情感，容易被觸動，但也最真摯，藝術的情感是由內而外散發出來，就算再堅硬單調的外表，也抵擋不住那有如瀑布沖瀉而出的深層感覺。眼光離開那座雕塑，我的嗅覺開始感受到一股淡淡的暗香，不是百花怒放的那種綻放香，也不是噴灑香水的那種人工萃取香，而是一種蘊含情感、低韻律的幽香，有如進入山中接受大自然的洗滌，我漸漸調慢我的氣息，將自己融入這股藝術氣氛中，輕鬆愉快地踏入這藝術的殿堂。

進入了展場，整個藝術空間頓時間擴展開來，數幅畫同時也進入我的腦海中，橫的、直的、方的、長的；紅色、藍色、灰色、黑色；立體、平面、浮雕；寫實、抽象等作品在同一個時空中展現在我眼前，我彷彿進入了一個藝術界的聯合國，當時我有點震驚，因為以前從來都沒有看過這麼多不同的藝術作品在同一的地方展覽，只有看過以一個藝術家作品為主題的展覽，不過，這點震驚沒有一直占據我的心，隨即而來的是興奮與好奇，因為我可以在這座藝術的寶山挖掘各式各樣藝術的寶藏！

我以緩慢的腳步在展場逛著，雙眼輕輕地掃視著路過的每一幅作品，讓作品浮現在腦海中，同時心中也覺察觀看每一幅圖後的感覺，期待能與畫中的世界及藝術家的心境產生共鳴。走著走著，一幅圖讓我的腳步停了下來，那幅圖是一個木馬搖搖椅，作者用一種很獨特的方式勾勒出木馬的輪廓—以數塊大小不一的電腦電路板來營造這幅圖大部分的線條，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有人用電腦精密的主機板與顯示卡來構圖，對於就讀電機系的我來說是一幅蠻奇特的畫作，雖然輪廓不是很精細，但藉由電路板上精密的電子零件可以增加整幅畫的精緻度；整幅圖是描繪一個木馬搖搖椅，卻用電路板當作其線條，我覺得作者的用意是在說現今電腦發達時代，小孩們玩的東西不再是木馬那種以前的玩具，都已被新時代的產物取代了，整幅圖有種孤獨的感覺，彷彿木馬被拋棄了一樣；另外，在這幅圖的旁邊也有另一幅圖是用電路板作為線條的孔雀，從這幅圖可以看出作者在作畫時的細心巧思，這幅孔雀的尾巴是選用不同的電路板，他選的材料大概是讓電腦也可以看電視的電視卡，電視卡的一端有一排較大的線插槽，當多個電視卡排列成孔雀尾巴時，這些插槽可以營造出尾巴的線條感，由此可見作者在選用素材時的細心與用心。

又觀賞了一會兒，此時眼前出現了一座座的金山，圓弧的山頂，是金光最亮的地方，山旁的陰影與金色產生了明顯的對比，金山上有條條明顯的粗線條，我起初是在這幅畫的遠處被他閃亮的金光所吸引，當我接近細看時，一陣陣的驚訝撼動著我的心，原來這幅圖的線條是立體的！一條條如牙膏狀線條組成了這幾座金山，我好奇地看了這幅圖的畫法，是利用固態丙烯，原來用一些化學素材也可以創造出這幅遠看紋理細緻，近看令人讚嘆的畫作，我也由

衷地佩服作者的耐心，慢慢地構築出這些金山。

在驚嘆完這幅金山後，我帶著一個對畫作欣賞與尊敬的心繼續參觀，中間看到兩幅一對的版畫與上面刻有推土機的金屬板，左右各一幅，彷彿鏡子的兩邊，映照與反映工業用的工具—推土機；我也看到一系列將水果投入水杯中，水瞬間噴濺而出的畫面，這種圖我以前只有在 3D 動畫或是攝影中看過，未曾見過用畫的方式來表現，這反映出畫家高深的功力，他必須捕捉水噴灑瞬間的動態，並且掌握每一滴水珠的光澤與陰影方向，有如一位時空的捕捉者。

每次參觀展覽，我都會想像自己如果身在畫中時的情境，如果畫中是片草原，我會想像微風從我身邊拂過；如果畫中有人，我會想像畫中人們的對話；如果只有一個人，我會試著體會他的心境，這是我認為欣賞畫作最有趣的部分，彷彿進入了另一個世界，與畫中的人物互動，像是《哈利波特》中會說話的相片。之前聽說孔子在欣賞樂曲時，可以體會作者的心境，甚至猜出這首曲子的曲名，欣賞藝術其實就是在尋找自己的知音，也是在探索內在最真實的自己。在欣賞畫作《欲渡》時，我也想像自己身在畫作中，畫中央有些許的火，微亮的光明映照著迷霧中木造的帆船碼頭，上頭的人想在這片山霧迷濛的水面渡行，航向光明之處。其實，這片迷霧象徵著人生，人生是充滿迷霧的艱困旅途，我們必須點亮內心的火苗，照亮眼前的道路，才能渡自己到一片光明的境界。像《欲渡》的許多圖看起來極為抽象，如果沒有細細地品味，無法得出其中的意涵。

欣賞藝術其實是在尋找自己生命中最根本的自我，透過細膩地體會，我們可以與作者或是自我內心的情感產生最深刻共鳴，這次的展覽，讓我與世界上不同的藝術相遇，發現他們、體會他們，並與他們共鳴，我會繼續參觀更多藝術展覽，發現真實自我!

前進淡水紅毛城

烈日當頭，一群人撐著傘，緩緩地走在淡水的街道上。因為大家都忘了台灣的公車要按下車鈴，導致坐過了站。邊往回走邊東張西望，右邊可以很清楚得看見淡水河。太陽照耀下河面閃閃發亮，平靜，清澈。很難想像二十幾年前的它還是被垃圾污染地會散發臭味的一條河。左手邊是一個樹叢茂密的山坡，紅毛城應該就在那上面吧。

走近紅毛城的入口，樹陰下，幾個觀光客爭相在門口小小的寫著「淡水紅毛城」的牌子前拍照。過了大門口，踏著蜿蜒的石階向上走。石階的兩旁，一排排的大樹乘著微風搖晃著它們的枝葉。陽光從它們之間投射進來，照在老舊的石階上。石階已經凹凸不平，石頭的各個邊緣都早已被磨圓。漫步走在這石階上，不禁想到，曾經有多少人像我們一樣，踏著這個石階向上：建築的工人扛著建材一步步地往上走；信使拿著給守城官兵的情報飛奔向上；金髮碧眼的領事帶著家人慢慢的走向他們的新家……

前方，紅毛城映入眼簾，深紅色的城牆，沒有想象中的大也沒有想象中的壯觀，確有著一種肅穆，仿佛乘載著許多不為人知的故事。自從荷蘭人為了鞏固地盤而建了這座城以來，它歷經了荷蘭統治，鄭氏王朝，滿清政府，英國租用，最後回到了現今的中華民國政府手上。這座紅毛城，坐落在淡水河畔四百多年，見證著台灣的歷史，演變，與文化。

走進紅毛城不久，第一個看到的是當初關押犯人的地牢。雖說是地牢，卻沒有印象中的陰暗，恐怖。地牢外面是一個被牆壁圍起來的小空地，陽光照耀下反而有一種慵懶愜意的感覺。在這個小空地的中間站著一個看似是荷蘭人的銅像，而另外一邊也有一個類似的銅像坐在石椅上。觀光客們，尤其是小孩子們都搶著跟這些銅像照相。就連已經大一的我們也忍不住照了幾張好玩的照片。看著好幾個孩子爬在石椅上的銅像的身上，試圖找一個好的位置來照相，不禁微笑。石椅上的銅像莊嚴肅穆，就像幾百年前真正在這邊的那些荷蘭人一樣。當時的他們，是不是為了防守而擔憂，或者是因為南部的鄭成功連連獲勝而焦慮？而現在，幾百年後，留下的只有永遠定格的銅像以及單純地嬉笑的孩子們。

紅毛城的旁邊是一大片草坪，看得出來是被人維護的好好的。草坪的另一邊是後來進駐這裡的英國人所蓋的領事官邸。大門口的上方還刻著這棟官邸落成的年份——1891年，中間還有兩個英文字母象徵著當時的英國女王，維多利亞。走進領事官邸，雖然除了少數幾樣東西以外其他的都是開放參觀前買來還原當時景象的，卻還是仿佛穿過了時空隧道。而在客廳上方轉動的老舊電風扇是從當時留下來的，到現在已經轉動了上百年了。

時過境遷，有些東西永遠的定格，而更多的只能留給後人想像。看著紅毛城滿佈斑痕的牆壁，緬懷它曾經的輝煌與落寞。對面的淡水河依舊如幾百年前那樣流動，確早已物是人非。城牆上，誰曾經仗劍瞭望守護著他的人民；書房裡，誰曾經挑燈夜讀處理著港口的各種貿易；草坪上，誰一邊喝著英式紅茶一邊與家人嬉笑打鬧；而又是誰，看著一切發生，始終如一地

佇立在淡水河畔的小山坡上，凝聚著台灣四百多年的變遷。

初始

升上大學，是人生的另一個階段；而進入臺大，亦是一個轉換。我必須說，這兩者，意義不盡相同，但發生在同一個時間點，所引發的感觸似乎就難以區別了。

曾經認為高中三年的多采多姿會讓人久久難忘，但是，顯然那只是沒有看過比滄海更寬廣無垠的風景，和大學校園相比，它的整體氛圍終究還是不夠開闊，或者，更淺白的說法是，過往的三年沒有那麼多事物要由我們親自決定、主動創造，正如許多人的感想與忠告：「要全盤對自己負責。」

漸漸地，在脫離僵化受限的高中以前對於大學生活的所有期待和不確定性，這兩三個月以來，已成為具體；而關於自己腳下的這條路，隨著時間點滴，又形成新的清醒與迷茫。

以目前而言，生活中最令人欣喜的改變，是意識到往後的日子，不會再輕易地被二分法評斷。絕對的、純然的正確已經不復存在，我們能以目前情況假設，但不再盲目地推斷全部。也許不是每件事都有深刻的意義，但生活中的氣息帶來一種或許可以稱之為成就感的雀躍，因為，我們似乎隱約地開始和現實世界接軌。十八年以來，首次意識到，我們所學和我們未來的生活，似乎終於有了密切相關的可能。

這也許是個人經驗，也許屬於全體。我只能說，就某些方面而言，過往的十八年，被保護得太周延，在職位欄上填寫「學生」一詞的感覺，暗藏著微弱的心虛和惶恐，因為真的不知道為何如此生活著。——居於一個受保護的位置，意識到保護者其實並非天生如此，而是非常艱辛地退讓和犧牲才成就了這一切，而自己貌似無法付出……。這樣的感覺，已經超過愧疚之情，而是對自己的深切的失望。

這種近似於解脫的情緒，或許是因為已做出科系選擇的緣故，走在一條有興趣的路上總是比全盤吸收更輕易一些。知道自己終於站在成人的初始，能在朦朧之中看見未來的輪廓，知道自己對於哪一部分的學術領域有濃厚的興趣和不枯竭的耐心，至少是一劑短暫的鎮定。

當然，有一些憂懼是隨著日子過去而更加顯露出來，不知是因為自己能看見更多，思慮更多，以及，對事物的關懷更多；或者是因為終於意識到自己一直以來的付出都是不足的，畢竟，在一個更寬廣的環境，遇見各式各樣的人，交流各種不同的思維模式，不可能毫無改變。

關於那些憂懼。

總是必須一再地對自己重複：「從今以往，應不再受到外界的侷限。我們要追求的是自己的目標，而過程中的每一腳步也只要由自己判斷，毋須去承受外界的壓力，因為，這畢竟還是自己的人生。」

只是，還是會不期然地想起，以經濟學的角度而言，自己耗用了家庭投注的多少成本，不論是才藝、興趣，或者學習的每一刻，無一不是家人的犧牲付出；而十八年以來我所享受的資源，例如過往三年中師資、設備和所有的資源，例如此刻以及未來的四年，都是整個社會的投資。

儘管家庭並沒有試圖要給我任何期許的壓力，只希望我能盡力做自己想要做的事；儘管社會不可能一一計算報酬率，只能一批又一批地栽培。但是，思及這一切，又如何能不對自己有所期待？——說是期待或許顯得過於浪漫美好，更多時候，那其實是一種極為深刻的無

力感，和幾乎沉重到讓人難以呼吸的情緒。

當我們縱觀生命，它所呈現的也許是一條光滑的曲線，但其實生活中波折的存在是必然。當高峰的時候，我們當然能完全理解，自己當下盡力，或多或少就能為未來累積一些資本，縱使有一些付出會是徒勞，至少我們在過程中得到了滿足；然而，在挫折襲上的低谷，我們其實看不見未來要走的方向，不能確定自己是否真的能依著理想前行，不禁質疑自己的能力，自己究竟為何能夠享有這麼多，或者說，究竟虧欠了多少。

畢竟，讓我們回到最初，曾經所有的嬰兒都是相似的，生而同聲，所擁有的可能性都一樣高。只是因為後天的環境不同，這也許是真的是機緣，而走到了不同的方向，站在不同的山頭，看著不同的風景。

倘若所有人都能微笑以對，那自然無話可說。然而現實是，這世界上總有無法想像的黑暗存在——又繞回經濟學的思考點，我們站在資源分配不平均時受利的位置，如果不傾盡全力，又要如何面對那些真正不能面對生活的人？我們所經歷的痛苦相較而言再微小不過，然而我們的即便只是一時的逸樂，有些人也許一生中都不曾如此期待過……。

為此，我不得不認真看待每一刻，認真反省自己，認真地檢討失敗的原因……儘管這一切似乎漸漸成為心的繭縛，但似乎不能不如此，只能說，心安則為之。

大學以後，重點已不再是結果，而是思辯的路程，而未來，無疑……沒有正解。

逐

「真正的傷心只有一次，其餘的，都只是輕微的刮傷而已。」

--卡洛斯·魯伊斯·薩豐《天使遊戲》

頂著一身的油煙味步出打工的小餐館，飄雨寒冷的冬夜街道上只有寥寥行人，遠處一名戴鴨舌帽的中年男子牽著一條狗在散步。啊，好久沒帶麥仔出門散步了，連晴天的時候也沒有。兩旁的老式公寓牆壁灰暗，幾乎快沒入了周遭的黑，幸而有幾許窗框仍透出些微暈黃的溫暖，否則下一秒我將要被無形的黑洞吞噬，悄然無聲地消失在地球上。

才走到二樓，就聽見麥仔宏亮的叫聲，也許是油煙味太重使牠認不出我？

「怎麼又那麼晚回來？」父親走出母親的臥室，裡面的電視聲大的令人受不了。

「唔…今天要練球。」我邊脫鞋邊回答，一手還要摸摸麥仔的頭，回應牠搖得又高又快的尾巴。

「練球？練球不是禮拜四？」

「就加練。」

「每天都那麼多事，到底有沒有時間念書啊？」

「有啊。」我隨便敷衍，逕自走回房間。

好累。

上課、念書、練球、打工、練之夜，回家。才開學一週，沒日沒夜的。當初是為了甚麼把自己搞成這樣呢？是因為他，心中那個完美影子。

「因為你，我想成為一個更好的人。」現在聽來諷刺。做得越多卻越沒有信心，我努力想追上你，而你的目光始終不曾回頭停駐在我殷勤的容顏，而是搜尋著栗色長髮下的韓版短褲加美腿，縱使你偶爾會像摸摸小狗一樣摸摸我的頭。許多想做的事卻因遺傳的懶惰而始終是 to-do list 中的壓箱寶都被翻出來了，但還來不及被完成，夢就醒了。有人說，規律生活是心靈的鎖鑰。試圖安排規律而忙碌的生活，不讓自己有多餘的時間溺在無謂的情緒，看是否能把心中的紊亂解除，把一切重新歸位。不過，我似乎只把自己搞得不成成人形。

「今天有乖乖吃飯嗎 XD」仁從新店山區透過電子流捎來一份訊息。

「有吃中餐，吃了一個麵包」

「你是要當神仙嗎= =每天都不吃東西又不睡覺@@」仁總是喜歡用表情符號，雖然已經快 21 歲了卻沒有成熟穩重的感覺，不像他。

仁的體貼不像他那麼華麗，卻是時時刻刻。逛街時擔心我練球腳痛頻頻問候、知道我討厭菸味所以走在路上不斷和我換位置、怕我上班遲到而在晚餐約會中狼吞虎嚥再飆車送我去捷運站。電腦螢幕顯示時間為上午 12:44，捨不得離開仁所能給予的安全感，儘管我們隔著兩道電腦螢幕與幾十公里，還是感受到擁抱他時那種回家的感覺。家，應該要有的感覺。

iPod 正播著蘇打綠的喜歡寂寞，和仁道過晚安，低頭翻開胚胎學的課本，和專有名詞大眼瞪小眼，瞪不出甚麼考試必勝的歸納只跳出了幾小時前發生的事。今天店裡並不忙，一位客人在晚餐時段快結束時走進來獨自用餐，他突然對我講起他的遭遇，彷彿極需一位聽眾排解他獨自晚餐的孤獨。

二十四小時不論清醒或睡夢中用盡全身力氣壓抑的回憶被觸動，像海底火山爆發，海嘯捲走了岸邊來不及逃跑的人們。

「你知道我為什麼現在才吃晚餐嗎？因為我剛剛去醫院看我媽。醫生說她又要鬧自殺了，平均三四個月一次。」他努力地想同時又起牛柳和洋蔥。

張大了嘴一口塞入，他斜眼看著我，兀自往下說。

「你知道她為什麼要自殺嗎？因為我爸在我大學的時候搞外遇，在大陸包二奶被我媽抓到，但是他們早就有小孩囉，他們看起來真的很幸福一樣。但我媽就是不能接受啊，隔天吞了一瓶安眠藥吧，從那天住進去沒再出來過。」

「其實我很能體諒為甚麼我爸會這樣啦，一個人在大陸工作那麼久，難免寂寞，而且那女人我看過，是真愛他的。」

我隻字未語，嘴角不自覺地向下撇，其實我沒有很想聽。

「所以啊，雖然我爸從那時候起也沒再回台灣了，不過我們有時候倒會見面，可能我去大陸找他，或是我出差時約在紐約之類的，跟他相處比跟我媽相處好多了，跟他可以談心事，跟我媽只能忍受她的歇斯底里。」

「難道你不覺得他有錯嗎？難道你媽活該幫他生小孩養小孩之後被他拋棄現在還被你說歇斯底里？」我忍不住衝出口，激動高昂的語調引起了遠處店長的注意。

急促的呼吸和在胸腔裡亂跳的心臟，腦袋嗡嗡作響，其實並不是很知道自己要講什麼的，只知道不吼出來下一秒就會自體引爆身亡。這種感覺，是那次也是唯一一次與那女人對話時出現過的。不知道為甚麼，竟有點忘了對話的確切內容。

「妳不懂愛。」我用掉最後一口氣擠出的最後一句話。

「那是妳還沒長大，等妳長大才會知道什麼是愛。」

但妳還是離開他了啊，因為他沒有錢。

最近常作夢，夢到那個下午，我躲在五斗櫃後偷聽父親講電話。看不見母親卻聽到母親的聲音像教堂裡的鐘聲一樣迴盪著，鼓動著耳膜，不斷重複：「不要變成妳爸。」門外傳來姊姊和父親的笑語聲，母親偶爾也插上一兩句。全世界似乎只有我失去了遺忘這項本能。為什麼她們可以忽視牆壁上那塊特別白的長方形？我望著馬克杯上的裂痕，起初只是輕摔進水槽，隨著時日，灰塵不斷卡進去，倒成了一條惹人注目的黑線，大聲宣告著它的存在。

「這種事沒有甚麼錯不錯的，我剛剛說啦，我很能體諒他的。」他第二次抬頭看我，這次是正眼瞧著。

「那責任呢？又不是十八歲，你有家庭，有責任。」

「呵，別對我這麼兇啊，小妹妹，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婚姻不該是束縛。」

我轉身快步離開，只要再一秒我就會崩潰。

課本說，射入女性陰道的精子中，大約只有百分之一進入子宮頸，而精子在女性生殖道中最多只能存活幾天而已，必須在此時遇到成熟的卵子，經過一連串複雜的化學作用在壺腹區授精，並且順利著床，才有可能發育成胚胎，進而成為胎兒。一個新生命的誕生是如此不容易，為什麼可以輕易放棄當初所許的諾言？小時候拜年，親戚總愛說我和父親長得有多像，我抱著父親的腰際，羞怯地笑著，覺得和心目中的英雄有著不可抹滅的共同點。不過現在，想到我身上留有一半父親的血就會讓我一陣雞皮疙瘩。

我帶有一半壞的基因。母親說父親家族的基因不好，很多人發瘋，我的三姑姑和幾個素未謀面的遠房堂姑。也許父親那時候是發瘋了吧，也許在我牽起仁的手卻想著他的側臉時發

瘋了吧。

三點半，我相信總有一天我會發瘋的，像我的姑姑們。

鬧鐘的貪睡鍵被重複按了五六次，努力睜開水腫的雙眼呆滯地站在房門口。

「你今天不是十點二十分要上解剖課嗎？每天都那麼晚睡，早上又起不來，這樣來不及吧？還有今天要回家吃飯嗎？」父親從客房走出來，一頭亂糟糟的白髮。

這是一場無止盡的追逐，遠方地平線應該擺放著所有問題的答案。

單數

身分證的最後一碼是單數呢，所以是永和國中囉。女孩默默的想著，不能跟哥哥同校，少了個照應。生長在永和這個擁擠的城市，就讀的小學和國中都是命中註定。女孩過了平凡的十二年，她總是乖巧、聽話，老師眼中的好學生（除了六年級時和同學們在交換日記中誠實的寫出對老師的評價時被嚴重討厭了，老師後來總是找她碴），她的人生，目前為止，還算平穩。

暑假就這樣過去了，她非常不捨，心想著到底要過幾個暑假才能習慣這種開學前的鬱悶。不知道經過幾個暑假後，她的結論是永遠都不可能有不憂鬱的開學。國中開學的這一天，她抱著半緊張半興奮的心情去了。「七一一一九、七一一一九、…」她輕聲念著自己的學號，並傻笑想著這號碼還真是怎麼念怎麼好聽。接著在這陌生的教室中，她瞪大了眼睛，對於新同學的樣子充滿好奇；尤其是其中一位。她不願意承認自己很膚淺，但她卻發現自己無法將視線離開他。而在自以為很不明顯的回頭張望中，開學日就這樣過去了。

開學已經一周了，她靜靜的坐在她的位子上，心裡想著剛坐上這位子時曾對自己承諾上了國中要更努力學習並交很多好朋友，然而在這一刻她覺得情況並不妙。十分鐘的下課，周遭的同學們都跑去玩了，她怎麼還坐在這？由於她的身高算是高的，她坐在教室的倒數第二排，周圍都是男生，當時的她認為男生很好玩，可以開玩笑，一兩個女性知心好友卻是不能沒有，她相當怨老師的座位表（哪知六年後的她在男女比是一比三的系中非常討厭那女性主導的氛圍）。怨歸怨，她默默的計算著在下一周的座位調度中，她將會坐在那位男生的前面啊！光是這想法就讓她高興到不行了。

時間過得很慢，不過該來的還是會來。她覺得她永遠都不會忘記他們的第一句話。「你收聯絡簿了嗎？」女孩問，「還沒。」他回答。如此簡單的對話，女孩看見了他忍不住上揚的嘴角，她的心暖暖的。有時候，人生就是可以如此神奇、這麼美好，他們一拍即合，成為了無話不說的好朋友。他們會從課業聊到各自的親戚好友，開玩笑、小吵架，在他們的生活中從不缺席。他在班上很受歡迎，可能是因為他高高帥帥的，可能是因為他當班長時散發出無法抵擋的領導魅力。而她，不知道哪來的好運，也漸漸和全班變得很熟，有了幾個知心好友，學會和全班自然的打打鬧鬧，更是擁有了和他最特別的默契。可能是因為那時太小了吧，她從來沒想過交男友這事，只要每天能夠見到他，能夠跟他說話，她就絲毫沒有懷疑的覺得自己是這世上最幸福的人。而現在再這麼想起來，她依然覺得當時的她是個真正快樂的人，不是因為有他的存在，而是因為她懂得滿足。

學期中後段，座位調度的那一天，終於來了。她思考著要不要跟他說什麼話呢，畢竟當了八周的好鄰居。然而在她回頭要說什麼時，他臉有點臭，也沒看她一眼，就拿著他的家當走到了新的位子。她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在換位子後刻意的避免再跟他說話了，可能是怕感傷吧。只記得好幾次他嘗試和她開玩笑，她都只能半乾半真心的笑笑，再也答不出她從前如流的幽默。現在想起來還真後悔。

她不記得這是什麼時候的事了，只記得那是個晚上，爸媽把她和哥哥叫到客廳中說有重要的事要宣佈。原來是爸爸真的要被調到倫敦去工作了，這一去至少兩年，理所當然的，全家都會一起去了。看來這美好的夏天，要在離別中度過了。

她只把她將要離去的消息告訴了幾個人，沒想到貼心的同學們在學期最後一天，幫她舉辦了個驚喜離別派對。那一天是她這輩子收到最多禮物的一天吧，而他呢，什麼都沒有送，他只在她走前，笑笑的說：「東西這麼多，要不要我幫你拿一點啊！」說完後全班都大笑了。

在英國的日子並不好過，國中那一年養成的大刺刺個性在這群外國孩子面前不知跑哪去了。她居住的這區域，充滿了印度、巴基斯坦等等的移民，所以她的同學們很多都是深棕膚色卻說著流利英語的第二代，白人同學們反倒少了。像是個不知所措的孩子，她時常一人坐在教室的角落中，感受寂寞的滋味。當時的她還不明白，現在回想起來，她當時還真沒進入狀況，事情或許可以比較好。但也無所謂了吧！一切都不會比學習到了什麼來得更珍貴。

這一去就是五年，還真剛好，回來立刻可以讀大學。但這卻沒有得到太多的認同，相當多人都劈頭就問：「怎麼不在英國念大學呢？」，第一次被問這問題時，她還記得她好努力的想了個合宜、又不會讓別人覺得自己是混不好才回國的理由，不知道是第幾個人了，有這麼一個瞬間，當這個問題又浮上來時，她好想說：「最重要的不是你拿了個多漂亮的證書回來，而是這過程中你到底學到了什麼。」，最終她當然還是沒說，只是敷衍的說了「太貴啦！付不起學費啦！」，她卻也不覺得怎麼樣，想起來覺得這麼在意別人的眼光很蠢。認真做自己才是最重要的不是嗎？

而那五年中，她也哭了很多次。有這麼一次是令她非常印象深刻的，她踩著跑步機運動著，默默回想起那國中的一年，應該是春天的時候吧，放學前的體育課，夕陽閃爍著，微風吹過，她和兩位同學在操場上散步，笑著，心中更是有個很重要的人。她頓時覺得，全世界都是她的。人生中唯一那麼的一次，她確信著，她很快樂。想著想著，在跑步機上的她，又哭了，但她的腳步沒有停。她不知道她怎麼了，她什麼時候從那個能夠如此認真做自己的女生變成了現在這個總是尷尬、沒有自信的人，她以為她學到了很多，也學會了自己一個人生活，但每個獨處的時刻都只讓她更確定她只想要找回從前的那個她，那個懂得滿足的她。人生卻總是這樣，你越是想要的，越是得不到。但不管怎樣，她都有那一年，那溫暖、幸福的一年，一個她放在心中的回憶，什麼都無法改變的。一段她知道無論什麼時間、什麼地點，都能夠安慰她的記憶。那一年的那個她、那個他、和所有的他們，都很快樂。

直線道

一直很喜歡家附近國小操場的直線道。

於是，在難得返家的週末傍晚，我像被磁鐵吸引般，前往那記憶中始終微微發光的操場。所謂近鄉情怯便是如此吧！將近兩個月未踏入這我長大的地方，陌生感是難免的，更多的是那莫名湧生而出的愧疚感——我如何能離開它如此久？我一步一步踩著，感受熟悉的碎石觸感、聆聽周遭闔家出遊的盈盈歡笑，抬頭一望——那正是我最熟悉的天！

記憶中，那片天總是與直線道連結在一起。從小到大，我一遍一遍地走著那條西向的直線道，觀察時間的推移、天色的微妙變化，對我來說，時間的長相就是當我走在直線道上時，蒼穹像絲緞般被微微染紅，漸暈成紫黑的模樣，以及身旁伴我走的人們。小時候，是媽媽捧著我的小手牽著我在那操場學步，我不記得那時天空是如何變化，但跌倒的疼、淚水的鹹與母親心疼的皺眉仍銘刻於心。猶記那時每天傍晚幼稚園放學，我一定蹦蹦跳跳地在那操場奔跑、玩沙，在直線道上來回玩跳房子。我的童年城堡就是在那之上塑造而成。

上了國小，由於每天下午都要上兒童美語，所以阿嬤便負擔起接送我到補習班的任務。每天放學，阿嬤就拿著點心在門口等我，看我吃飽喝足後就牽起我的手穿越國小操場帶我去補習班。直線道，成了祖孫倆分享一天趣事的路程，我總說著破爛的台語嘰哩呱啦地談天說地，祖孫倆面對著向晚的蒼穹，依偎在一天中最溫暖的時刻。從那時起，我便有了觀察天空的習慣，直線道日日不變如阿嬤對我最無私堅定的愛，而那片天，則讓我初嚐時間流逝的美與同時伴隨的悵惘。五年的兒童美語、五年的直線道、五年阿嬤最無私無悔的接送情，我看著阿嬤的背從堅挺漸趨佝僂，牽我的手從豐潤漸趨消瘦，我知道，那直線道承載著世上最無私的真情，是我一輩子感念不完，亦償還不起的。

上了國中之後，那操場成為同學放學後的休閒地，三兩姐妹搭著肩、踏著一樣的步伐走在相同的跑道上，談天說地、聊夢想聊八卦，數著走完直線道需要幾個步伐。那是最美不勝收的年紀，姐妹間無機心無芥蒂、夢想的風箏沒有風箏線的拉扯、天馬行空也不會有人笑妳傻……。我們總愛走在直線道上爭辯天色是紅是紫，直到它終於變黑。那時直線道對我來說是燦爛的青春、珍貴的友誼，天真的我們從未想過未來終會有分道揚鑣的一天。

你也許會問我，為什麼那麼偏愛那段「直線道」？現在想想，或許是因為從小到大，我總是喜歡往前衝刺往前追尋，我不喜歡往回走、更不喜歡看那被夕陽拋棄的天空。走在那段西向的直線道上，我追著落日、欣賞天色無止盡的渲染變色，亦嚐著時間流逝的苦澀。從母親牽著我的手學步、阿嬤五年的溫馨接送情到國中同窗的珍貴情誼，直線道承載著我最珍惜的時間記憶，也讓我學會在那篇天空攫取時間流逝最後的嘆息。

然而，上了高中開始離家求學後，一直往前奔跑的馬開始回頭看，、一直往前飛的鳥開始駐足不前。我開始在往前追尋的時候向後回憶、向後凝望，深怕失去什麼。如今，離家四年後的我回到家，回到我最熟悉的操場，走在一直以來最喜愛的直線道上，我仍然找尋著夕陽、追蹤時間流逝的痕跡，但改變的是，我居然渴望繞過彎道往回走！我渴望走向家的方向、渴望暫時停止追尋落日、追求目標！於是我明白，西向的直線道有我從小到大向前跑向前追的記憶，但是，東向的直線道更有著回根、不忘本的深刻意義。對於那片天，那永不等人的時間，在我心中，永遠都有兩條直線道來回反覆，讓我能夠一生永無止盡地回味、永不停歇

的走著。

角落

這似乎是一個既陰暗又傷心的辭彙。總是藏著厚厚的灰塵；總是最後被瞥見的世界；也總是躲著安靜的人。那是個一想到便令人不寒而慄的空間，是令人不禁心生憐憫、或膽怯不知所措的禁地。這是個需要躡足而入的地方，是個神秘莫測的所在。

然而它卻是個必須的存在。人們不喜歡虛浮不定的感覺。缺少了連結邊疆的角，牆垣只是個大型的骨牌，圍不出安心，圈不出輕鬆。

果然無論人是多麼群居的動物，仍然需要獨立。於是我們用磚瓦竹木劃分界限，自認為文明一點地在這片大地上瓜分自己的角落。這是個可以為所欲為、毫無限制的天地，是低潮時可以鑽入的洞。

是的，說它是洞再貼切不過，都是個只有一個出口，毫無退路的地方；是個易守卻只能背水一戰的地方。當吃了苦頭我們退回角落，築起防衛，搭起森冷的城、種下荊棘的玫瑰叢，拒絕外人進入——或者說，在等待一位騎著白馬的王子來披荊斬棘，喚醒沉睡死寂的城。人們在角落反省整頓，靜待契機來臨，重新出發。這是個只許向前不許後退的戰地，而蹲伏於此的人們都是一球待解的毛線。

在角落裡也可以輕鬆一點。就像一張雜亂無章的書桌桌面；堆滿雜物的衣櫃；畫滿塗鴉的牆；或是一片天。

的確人類始終需要一塊可以自由操控或支配的領地，在充滿了限制和規範的世界裡搭建一個毫無律法的桃源。人們需要限制卻渴求解脫；我們尋尋覓覓、努力追一個框，再將它變成一個角；我們圈圍週遭卻嚮往廣袤無邊的天。

正如角落是那一樣一個矛盾且混沌的所在，人也是矛盾難解的生物。正如這世界趨向搖盪不定的天平般的動態平衡，人們也傾向半開放的角落而非完全的框或空。就像這無法用二分法劃分的世界，沒有人是完全的白與黑。

正因為角落混沌，所以可以為所欲為；正因為可以為所欲為所以它混沌。而世界卻因為混沌而需要限制，因此我們需要角落以求平衡。

簡言之，它是個神秘莫測的異世界，是個因未知而讓人既興奮又恐懼的空間。充滿矛盾的人類最喜歡充滿可能性的選項，即便他們討厭虛浮不定的地方。

頭髮的記憶

看著洋娃娃美善躺在我為她鋪好的小床上，我滿意的笑了。一面輕輕的哼著搖籃曲，一面用手指輕輕的梳理著她的頭髮。剎那間，一震詭異的觸感自我手中往上爬，低頭一看，是美善的頭髮，深深的卡進我的指甲縫裡。我奮力的甩著手，但是仍然無法掙脫那捲曲的頭髮。美善的眼睛隨著我手的晃動時開時闔，我看到凜凜的青綠目光從他的眼珠中透出。美善啊！你不再美麗，也不再善良了。那是個炎熱的夏日午後，外面剛好打起了雷，閃電照在美善陌生又有點邪惡的小臉上。所以我尖叫了。那年，我四歲。

我蜷縮在屋子的角落，看著爸爸媽媽各占據房間的一角，朝對方怒罵。房子裡的空氣越來越膨脹，我覺得我越來越小。隨著爭吵的聲調越來越高，我感覺有一條無形的橡皮筋被越拉越緊，越來越疲乏。啪！的一聲，橡皮筋，或是說理智的線終於斷了，爸爸從房間的另一角衝出，對著媽媽的頭髮用力一扯。世界頓時變得無聲，我看到媽媽的頭髮緩緩墜了地。我愣愣的爬向前，撿起了那一縷頭髮，這時世界恢復了聲音，是媽媽的啜泣聲。我看著那縷頭髮，如鞭子般的抽進我的心中，好痛。我尖叫了。那年，我八歲。

祖母留著一頭雪白的及地長髮，生前她總打趣的說：「待我進了棺材，要拿這頭長髮墊身子。」在祖母喪禮中，我穿越人潮，來到了祖母的棺材前。我低頭看著祖母，長髮果然填滿整副棺材。祖母的面容好安詳，我試著閉上眼，回憶祖母生前的畫面，卻發現我怎麼也想不起來，畫面充滿了祖母的雪白長髮，還有那句祖母最常說的話。那畫面還有呢喃的聲音不斷的衝擊著我。我尖叫。那年，我十二歲。

一直以來，我都很討厭頭髮，正確的說來，我討厭沒有生命的頭髮。原因我不清楚，那是一種下意識的排斥。所以我討厭掃地，因為總是會有好幾陀亂髮糾結在掃帚上。我也討厭梳頭髮，我無法忍受沾附其上的頭髮有可能會混到我的頭髮裡，更無法忍受我必須把那些會滋滋作響的斷髮拔起來。而那些堵塞在排水孔裡的頭髮，更是我避之唯恐不及的噩夢。有一天我洗完手，意外的發現排水孔堵住了，我轉開蓋子，發現裡面的頭髮狂妄的塞滿了整個管子。我嫌惡的拿了牙刷試探性的壓了壓，希望能把這些頭髮壓下去，卻一點效果也沒有，這次的頭髮似乎聚積了很久，不是那麼好對付。最後我只好無奈的嘆了口氣，捲起袖子，深吸一口氣之後就把手探進那烏漆抹黑的未知，抓住了那坨頭髮用盡全力的拔。起初我感覺到一股熟悉的感覺麻到了頭皮，排水孔的頭髮已經嵌進了我的指甲中。我想起了那被我剪短頭髮後丟進垃圾桶裡的洋娃娃，似乎叫做美善。我用力一抽，企圖掙脫這些頭髮，卻覺得這個動作似曾相似，我想起了母親頭髮做成的鞭子，拿在我手上，卻鞭答我的心。排水孔中的頭髮漸漸被我拉出，似乎永無止盡。我想起祖母那頭及地長髮，而我卻想不起祖母的臉，腦中盡是一片雪白的長髮。我懂了，頭髮早已長滿我的大腦，組成了我的記憶。大家都說，頭髮是自頭皮上生，也許我的頭髮是自腦中生，隨著時間在腦中蔓延，就像老樹紮了根，是我想拔也不掉的了。尖叫，今年，我十六歲。

謎詩

詩是感情與事物碰撞交融的生成物。人永遠無法用文字表達出自己心裡真正的感覺，別人也永遠無法了解那些文字到底在真正訴說什麼感覺。詩比較像是「我懶得解釋了，你自己想。」沒錯，想。詩需要寄生在想像力。沒有想像力，詩便發不了根。然而發了根，開出的每一朵花並不是同樣的。

詩是勇猛的騎士，駕馭脫韁的野馬。有的人實在太愛他的情人，愛得實在太浩大，浩大得實在無法輕易用實際的東西去表達。因此在宇宙之中尋找浩大的象徵，然後借用。因此有了「月亮代表我的心」。

詩是一種暗示。文字當中有許多看不見的空格，你自己用想像力填入。可能你誤解了文字的意思，可能詩的出現只是為了讓人誤解。不管你是進入了詩人的世界，或是創造另一個境界，只要有所體悟，那就好好地感謝詩人吧。如果你真的想要為詩打分數，那就取決於你能在這首詩的空格中填入多少想像，多少記憶，或者記憶的珍貴程度。

詩歌是一個概念，一絲一瞬間的想法，瑣碎得無法長篇大論，可是卻像荷葉上的珍珠珍貴而難以留住，只能定格那一瞬間，然後做筆記。因此讀不懂詩，是很正常的。科學家們也是花了幾百年的時間，拼拼湊湊跌跌撞撞才把科學理論架設起來。詩，這麼浩大的元素，又怎麼一時就可以搞懂呢？有的人十年後才搞懂十年前的看到的那首詩。因為經歷多了，心境變了，態度變了，跟詩有共鳴了。有人一輩子搞不懂每天看到的那首詩。因為經歷，心境，態度完全不一樣，跟詩像是兩條平行線。

詩是際遇合理的解釋。它可以不邏輯，但合理就好。人生為什麼順暢，為什麼坎坷，沒有信仰，就只能發展一套屬於自己的信仰，解釋一切遭遇。經過解釋後，有所體悟而豁達，心靈便滿足而平靜。

感情過於豐富的人往往很孤獨。有時候不敢表達這麼過剩的感情，因為在這擁有一套所謂的「常規」的世界，這麼做會讓自己顯得太過獨特，講得不好聽，就是像瘋子。因此詩人開始尋找可以接受他們的事物，最好附帶同理心。詩人開始對花說話，開始同情天上一直哭泣的雲朵。詩人敏銳的觀察，將感情無聲地形象化，將自己的遭遇和感情向身邊的事物訴說，投射於各種現象，就好像它們是詩人的知心。然後詩人把它們寫下來，被你看到了，結果你竟然極度認同詩人寫的東西。因為詩人正好提點了你長久以來沉澱在心底卻無法表達出來的感受與想法。於是詩人越來越不孤單了。

「當有人欣賞你的作品
很可能他誤解了。
很可能你對自己經驗的發掘

還沒深到只有自己理解的程度。」

也許詩的出現只是為了讓人誤解，只是因為詩人想找人做伴。
無所謂，只要生命在你的理解範圍之中。

想像路徑：

冰→花生冰→童年→陀螺→旋轉→暈頭轉向→月暈→糢糊→印象→記憶→空白→黑→影子→
陽光→微風→草地→樹→麻雀→飛行→渺小→巨大→宇宙→時間→空間→都更→情感→悲傷
→喜悅→眼淚→衛生紙→廁所→肥皂→嗅覺→花→春天→四季

記憶飛行

當我醒來的時候，正叨著麵包屑向下俯衝，當我意識到這件事的時候，我就已經成為史上第一隻不知如何優雅降落的麻雀。

還好我沒傷到任何部位，只是嘴裡的麵包屑早因我那驚愕的張口，掉在其他麻雀群的中間，他們如球團般搶食著，震著牠們的羽翼嘗試驅離其他同伴，而我只是呆呆地站在那裡，以那極端敏銳的雙眼檢視著我的一羽一毫，我應該要嚇得慌張踱步，但我唯一能做的只是不斷跳躍，就如同其他麻雀一樣。

在我還來不及冷靜的時候，陽光就這麼灑下來了，草地開始灌滿光點，抬頭一看，私以為自己來到某座山林，身旁的欒木有如阿里山神木，高聳地參入他們自行搭建的青色雲朵之中，樹皮上的紋路似乎不再是難解的符號，我看見其中生命的孕育，滿滿的青苔、黴菌，還有從未清楚見過的小蟲，樹根也不再沉默，它成了我難以不去注意的存在，它像是某種迷宮或者，某種指示，就像我聽見其他麻雀們說：「我看見一條蚯蚓在那，沿著這條樹根然後左轉。」

突然，剛剛那團麻雀群們朝我飛了過來，我想遮眼，深怕他們不長眼的喙戳瞎了我不再近視的雙眼，但牠們只是優雅地降落在我的身旁（我想學會這招，如果我這後半輩子一直是麻雀的話），牠們瞪著我，不停地跳躍，我以為麻雀的邏輯只是「蟲」、「吃」、「跳」、「飛」，四者不斷輪替，沒想到牠們竟然能夠表達他們的憤怒。

「你為什麼不吃了那蟲？」一隻麻雀狐疑地問我，而我沒有回答，只是表現出一種羞愧而無助的模樣。這句話後，我以為牠們會問我是誰，有沒有需要幫忙，但牠們只是又飛往草地的另一邊。

我後來知道麻雀不像童話故事一樣，有個名字，因為他們不需要，牠們知道每隻麻雀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名字只是多此一舉，仿若一種沒有束縛的存在。

接下來我嘗試飛行，原以為我會像是剛離巢的幼鳥，可能無法在一個振翅之下翱翔天際，殊不知就那麼一個拍打，就離開了我所熟悉的泥土，瞬間了解風的運行與遨翔的姿勢，彷彿我上輩子就知道怎麼飛一樣。

也許我這輩子早就該知道如何飛行了。

樹枝的尖端仍如健壯的臂膀，堅固地讓我俯瞰寬闊的遠方，腳踏車以人們自覺飛快的速度穿梭在舟山路上，這令我想笑，發出了幾聲啾啾的鳥鳴，我打算跟他們競速，但當我發現我正在高聳的欒木枝上時，想起那懼高的本性，我不敢垂直向下張望，光站在桌上就覺得我與地面有著攸關生死的距離。「可我都成麻雀了。」我鼓起勇氣向下看，發現地面的任何東西我都看得一清二楚：在草叢中鼠竄的螞蟻們、在腐葉上覓食的蒼蠅。這樣的高度似乎不再令人不確定而懼怕的感覺，所以我縱身一躍，但就在那一剎那，我想起我尚未學成的「優雅落地」，但我已沒有任何時間去緊張或害怕了，當地面如牆一般漸速地逼近，我將羽翼輕微地

向上，平穩地，我在舟山路的頂端飛行，在人們之上。

於是我開始往下低飛，刻意與人們的雙眼同高，並朝著他們的方向迎面飛過，當他們緊張地向下低頭，或者發呆的人們以錯愕與驚訝瞬間變臉，都讓我感到十分爽快（這使我理解為何我之前騎腳踏車時，麻雀們總愛做相同的事情）而他們似乎也不能對我做些什麼，因為他們無法抓住我、因為他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說穿了，因為他們不會飛。

我開始在學校的各個大樓上跳躍，從管院到雅頌坊，來到生態池觀賞進出總圖的人們，從霖澤館到旁邊的樹林，做一個迴旋之後，優雅地降落到醉月湖與博雅館。我開始了解為何鳥類總有一種驕傲的氣質，因為牠們的確值得對自己的生命感到驕傲，牠們是如此瀟灑，如此沒有拘束，世界在他們的眼中似乎只是一張又一張的幻燈片，牠們能夠精準地反應每個地方的不同，也能夠迅速地抵達他們想要到達的地方。

這一大趟的飛行使我疲乏，飢餓卻仍不願真吃下從泥濘中翻搗出的蟲子，於是 I 想起共同教室旁的鬆餅，也許能在地磚的縫中找到許多鬆餅的碎屑。從博雅飛到共同雖比腳踏車迅速，但也著實是一大段距離，我在共同的屋頂上歇息了一會兒，想起三樓的戶外也許會撞見某些用功卻貪食的學生，可以趁他們在算微積分而百思不得其解時，偷偷地從他身旁竊取一些食物，這樣也不必花費太多力氣只為尋找食物的殘渣，於是我自信滿滿地在那原木的大陽台上停下。

環顧四周，竟沒有任何人在外面，教室內的燈都是亮的，學生們，想當然爾，沒有坐滿整間教室，但在其中的人們都如經過精密複製的石像，他們低著頭，拱著背，除了身上的穿著與頭髮，我無法用我敏銳的雙眼察覺之間任何的不同。

然後我看見我自己，也以同樣的石像姿態在教室內，我悄悄地從未關上的門口跳進去，沒有人發現我的到來，於是我振翅，在方正的空間中不斷打轉，終於有人好奇地往上觀看，有些人在笑，有些人錯愕地尖叫，有些人嘗試將我驅離，唯獨我，身為人類的自己，仍舊以石像的姿態坐著，低著頭，拱著背。

於是我在他的上方盤旋，但不知是哪個人開了風扇，使教室的氣流開始混亂，我一個不穩，向下俯衝，撞上了自己。

當我醒來的時候，正擦著口水抬頭向上，我往窗子望過去，發現一隻不會飛的麻雀，倒映在透明卻堅硬的玻璃之上。

學習中文的經驗

我學了三年的中文，剛開始是我在日本自己學了一年，另後來兩年是在台灣學習。因為我從小一直很喜歡看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影片，所以自然而然對中文或與這些地方相關的事物感到興趣。雖然我對中華文化有興趣，但直到高中之前都沒有認真地學過中文，我只知道「你好」和「謝謝」等簡單的問候語。但是，在高中一年級時，我有機會去高雄女中進行兩星期的短期交換留學，那時候我第一次出國去經驗完全「中華風」的環境，我立刻成為了中文的俘虜。

我去臺灣之前買了一本華語會話的課本，這是我學中文的第一步。從此以後，有空時我自己慢慢學了中文。也因為我的高中與高雄女中是姊妹校，所以三年級的時候我又取得機會去高雄女中當交換生，而且是三個月的交換留學計畫。我在那裡，每一個星期有六個小時的中文課，是我跟雄女的國文老師一對一的上課，所以透過我在雄女的那段時間，學習到了很多生活上的實用中文。

回日本之後，我申請就讀台灣大學，高中畢業那一年的九月直接進入台大。但是我剛開始上大學的課程，馬上就碰到非常大的困難。因為當時的我只有學過很基本的中文，就很明顯地發現自己的中文能力還不夠讀大學，我什麼都聽不懂，看不懂，所以真的很痛苦。雖然我會看漢字，但是在一般生活上用的中文跟在課上用的中文差異很大，所以我都沒辦法理解課本內容。而且，對我來說，學中文之中最困難的是「聽」跟「講」，尤其是中文的聲調和發音非常難，我常常說錯也很容易忘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越來越憔悴，我只在台大待了一個半月，十月底就辦理休學一年，回去日本了。當時我真的想要退學，也絕對不想再回台大唸書。

我在日本想了很久很久之後，才決定再挑戰一次，因為我不想一直逃避。辦休學的隔年六月底回到台灣，我先申請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開設的暑期班，從七月到八月在那學了兩個月的中文。暑期班結束之後，九月我復學，開學的第一天還是很緊張。從那一天到今天，已經過了一年半，真得很高興我還在這邊唸書。現在我有很多珍惜的朋友，謝謝他們讓我每天都過得很幸福。我總是感謝在我身邊的每一個人，也很愛他們！

對我來說，中文是在我的人生中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它變了我的人生，也給了我許多朋友。所以，雖然中文是個很難學的語言，但卻是我一輩子要努力的目標！

我的改變

在我的五年的台灣生活中，我拿到最大的禮物，就是我得到學中文的機會。在我來台灣讀大學之前，我已經住在台灣三年，那是在我國小六年級到國中一年時。那時候我的爸爸剛過世，我媽媽帶著我和弟弟來台灣生活。我從小時候就跟我爸爸感情特別好，所以他的死亡給我很大的打擊。我媽媽決定離鄉背井，去適應新的環境以盡量忘記爸爸的死亡。

我在 14 歲的時候，在學校第一次接觸到了中文。因為中文有趣的音調，使我喜歡上了中文，並使我選擇了中文系這一項專業，我不僅對中文感興趣，甚至對臺灣所有的一切都很關注我正努力一點一點地熟悉著臺灣人，也一直夢想著和臺灣人一起工作和交流，我在台灣開始上道明外國學校。道明學校是我的第一個外國學校。但我們學校大部分的學生跟老師們是美國或加拿大來的華僑。所以我們常常在同時用英文跟中文來對話。我開始對念中文特別感興趣，並以中文跟朋友們和老師們溝通。我學校比較小，所以大家像一家人一樣的相處。他們都知道我的爸爸剛過世，所以每個人照顧我，也鼓勵我。對我來說台灣是我的第二個家鄉。有時候我覺得比起韓國，台灣比較舒服而且適合我。就像我比其他的韓國人更敢吃不同的台灣菜。想臭豆腐，掛包，蚵仔麵線等等。

我已經住在台灣快要五年了。我覺得相對於我所花的時間，我的中文能力真的還不夠好。所以我很擔心我的中文。現在我在台大念書真累。因為我的英文逐漸在退步，而且我的中文也進步得不夠多，所以上課或者念書的時候很累，因此在我唸一年級的時候很想要去美國念書。後來我開始上教會，整個人都改變了。我在台灣的生活變很快樂。我沒想到我會認識耶穌。這使我開始有所轉變。我對老師，朋友，家人，讀書的態度也都開始變了。所以我很感謝我媽媽帶我來台灣唸書。

我愛你中文

沒有比情話更浪漫的話，愛情是不分國籍的，愛情和年齡無關，所以我告訴你中文：「我喜歡你。」我好像愛上你了，你就是我的夢中情人，我想得到你的愛。說我跟中文談戀愛，聽起來似乎有些可笑，但是墜入愛河，人人都是傻子！所以親愛的中文，我被你深深地迷住了！儘管你不是人，但我真心愛你，我現在墜入愛河了，愛情是盲目的。！

中文！你永遠在我心裡。愛情使我盲目！我第一次知道你的存在時，我不喜歡你、我討厭你，因為我覺得你是一個很難學的語言。你的一個一個字很難寫，然後很多字相似，令我疑惑的時間增加了！你的聲音呢？你有四個不一樣的聲音！但是現在我喜歡你的聲調！每次我聽中文的時候，就像聽很好聽的歌兒，也喜歡女生說的中文裡面的鼻音。我感覺有的時候，中文裡面溫暖、親切和熱情。你！我的親愛中文！我知道你有兩種字。一個是在中國大陸用的簡體字，一個是在台灣用的正體字。

我比較喜歡台灣用的字！因為保存從很久以前我們的祖先本來的文化跟字是最重要的事！我怕最近在世界上很多國家很多人都愛你！大家都想學你，又想說得非常好。你不要走到別的地方對別人好！雖然我現在的中文能力不夠，不能讓你開心，我也想跟你談戀愛。我很努力，中文要進步多一點。所以我希望你支援我。

怎麼辦？希望能讓我感受到你聲音的美妙，希望我讀中文字時，能讓我覺得更容易、更有趣。希望我能體會你的一個一個文字是令人驚嘆的偉大字體！中文，拜託你了！

中文，我愛你

中文，即使你的體態隨著時代的變遷而千變萬化，但是從未改變過其內在含義，流傳至今。始出為商朝的甲骨文開始，金文、篆書、隸書、草書、楷書等，用文字的形式，保護了上千年的悠久歷史。你實在是太偉大！太讓我佩服你了！所以我想要對全世界向你告白說「中文，我愛你」！

我喜歡你，因為讓我對中國古代文學產生了興趣。古代文人的作品，他們的一言一舉，往往都需要反覆深思才能瞭解，他們想要表達的心態、傳達的訊息、描述的概況。近來常看的書中一段為例：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意思就是：人們常因為情感衝動而偏離正道，便是違禮。一個人能夠常控制自己的情感，避免違禮的事情，就是克己復禮。顏淵為孔門中的最高學徒，問仁，孔子教他：「不合於禮的不看；不合於禮的不聽；不合於禮的不說；不合於禮的不做。」此對話傳達為仁的條目並啟示我們勿犯偽仁之事。閱讀古典文集，從中可得到仁德的教育，實在是不亦樂乎！

我喜歡你，因為你的結構很有邏輯性。通常部首是用來區分類型而所需要的，所以同部首的字，代表的是同種類的事物，發音卻不一樣。相反，不同部首的字是從剩下接的字延伸而來的，所以代表的種類不一樣，發音也不一樣。例如說：魚字部，魚是存活在水中的動物，可用來劃分在水中生長的動物的最大分類的名稱，所以古人就采用魚字部來代表水中的所有動物。再來用不同字來代表細分成的各種各樣的品種名稱。專，念（zhuān1），意思是：獨自掌握和佔有、集中在一件事上的，加了部首以後就不再念它原本的發音，代表同樣的意思了。例如，轉（zhuǎn3）：得到部首車的影響之後，就跟著車含有的移動性能力的意思變過去了，所以最後指的就是產生了變化；傳：用人的行為把特定獨自掌握和佔有、集中在一件事上，為了傳達。這些變化都有它的來源，或許就是跟最原始的萬物生命的輪迴息息相關的吧。

我喜歡你，因為你讓我的每天都有學不完的字。

我喜歡你，因為你給了我用最簡單的方式去記錄我想記下來的事情，傳達我想要描述的語言。

我喜歡你，因為我認識你已經有許多年，還是沒有完全了解你……

中文，我對你的感情是難以言喻的，沒有拒絕你的理由，也沒有可以阻擋我對你的一片丹心之事物。我要向你學習，要學會你那外貌的變化多姿，內心卻依然保持原本的志向，我會堅持努力也會樂於其中的。

回魂 (一)

一輛車停在家門外。女孩甫進家門，發現多了幾雙不同款式的鞋。不像是表妹會買的款，她想。是客人吧。儘管這時候極少會有客人上門拜訪。

摘下表，書包隨手丟在房裡，女孩慣性地欲走到飯廳。

客人應在飯廳。待會兒經過飯廳時，還是加快腳步好了，她想。

進入飯廳的範圍，空氣在瞬間凝滯。女孩原來聽到的一篇嘩然瞬間噤聲。客人面面相覷。她晃神了幾分鐘才反應過來，快步走到茶壺旁拿起杯子倒水、喝水。完成一系列動作，便迅速回到客廳。

斷斷續續聽到客人的交談。她幾番欲趨前想聽清楚，可房子中間的走廊上毫無遮掩物，她只得努力豎起耳朵把聽到的隻字片語串聯起來。

『師父說阿黎她爸回來了？』『真的？』『所以阿黎她哥才惹上官司？』女孩聽到較完整的句子只有這些。再把耳朵貼近，她有些頭緒了。母親曾向她提過。最近家裡景況不好，阿公阿嬤習慣請示神佛，聽某親戚說那位師父法力高強，用一碗水能洞悉前世今生。

桌上放著一碗水。師父唸唸有詞，開始聚神凝視水面。

『你們家最近惹上官司？』師父問。

『我看到有官方人員圍在你們家周圍。』師父繼續說道。

『你們家是不是有死過人？』令人難堪的問題。

『他的魂魄至今還徘徊在你們家，所以才會發生這麼多事。』終於不再是問句，卻同樣讓人尷尬。

他們說父親回來了。是真的麼。她倒想見見呢。即便在夢中，她也極少看見父親。

(二)

男人開著車。

『你哥，跟你爸簡直一個模子印出來。』男人突然說。

『你爸是我們的頭兒。有事，找他準錯不了。他最講義氣，看不過自家兄弟被欺負。』

『你爸呀，帶我們走遍整村，野生的紅毛丹、番石榴、木瓜樹只要一結了果，他都不放過。有一次他還偷採了隔壁家熟透的紅毛丹，氣得隔壁老伯連跑帶追拿著棍子出來大罵一頓。老伯越追，你爸跑越快，沒注意到地上有根長釘。他腿上那道疤就是這樣來的。他沒提過？』

女孩不語，輕輕搖了搖頭。

『你也知道我只有小學畢業。那時啊，真的很不喜歡上學，看到老師就打哆嗦。有一回，你爸就帶著我一起翹課，跑到郊外去玩。天曉得原來你爸也不識路，我們就困在林裡走不出來，等大人找到我們時，已是深更半夜了。』

『你爸什麼都好，就是叛逆了點兒，脾氣壞，不討人喜歡。年紀輕輕學人家進私會黨，工作後也不給你阿公阿嬤家用。』

『你哥就跟你爸當年一樣。莽撞，愛逞強鬧事，才會捅出這麼多糗事。』
她靜靜聽著。

不是。父親不是這樣的。她印象中的父親，不是這樣。

學校到了。

『自己一個人在宿舍要多注意。有空搖個電話給阿公。』男人交代。

『我知道，謝謝叔叔。』

她現下只想回到屬於她那小小的空間。

(三)

回到宿舍，女孩照例打開筆記型電腦掛在線上，才去沖澡。

桌上的仙人掌開花了。她分明才回家兩天。

這株仙人掌是朋友從外坡帶回來的。當初朋友拿了幾株讓她挑，她幾乎是一眼相中了它。刺不多，足以保護它內裡的葉片。花不大。幾瓣細細長長的花葉，中心是淡淡的鵝黃。開花時就那麼小小一朵，像低調的女星，安靜的棲身於葉片及刺之間。若不仔細看，甚至很難發現它的存在。

把糾結的頭髮梳理好，她決定下樓看看電視。

交誼廳的沙發已坐了幾個人。

電視放映着不知哪一齣肥皂劇。大家正看得津津有味，女孩也不好意思趨前轉換頻道，隨手拿起了茶几上的報紙翻閱。

樓梯間傳來陣陣抽泣聲。

小花走過來。梨花帶淚的。

小花原本不叫小花。據說是有一次，她往頭上別了朵巴掌大的花，大家才開始稱她小花。

『我……從二樓滾下來了！嗚……嗚……我腳扭到了……』

『是兩個梯階吧。』女孩冷冷地說。

大家開始輪流安撫小花，像哄小孩子般。因為直到老掉牙的劇情結束以前，她都還在抽噎。

最後大家實在拿她沒轍，叫她打給媽媽還實在些。

『喂，是媽咪嗎？我跟你講，我剛才從樓梯滾下來扭傷腳，現在很痛很痛！』

『我跟你們說，我媽咪和爹地明天會來載我去看跌打哦！』

女孩最後一次跌倒貌似是中二的事。雨後的傍晚，為了省時間她抄了小徑。

雨後的草坡顯然特別濕滑。她跌了個踉蹌。地上有若干鐵枝，她身上多處都劃傷了。

哭得慘兮兮，沒人停下來幫忙。她擠出僅剩的一點力氣，抱著大腿走回家。

替它擦藥的是父親。父親在包紮完畢後定在傷口處倒一小瓶蓋消毒藥水，每每疼得她咬牙切齒。

即使父親每天都很勤快地幫她上藥、換紗布，她的手背上還是留下了難看的傷疤。

(四)

她一直想向父親道歉。為那段令人難堪的記憶。

主題公園裡。女孩還是小女孩時。

女孩發着高燒，直嚷着要玩自由落體。父親背起她。

『我們還會再來。下次再玩好嗎？』父親哄道。

那一年，父親帶她玩遍了所有主題公園。

女孩九歲生日。父親送了條鏈子給她。鏈墜是一個白鐵制的玫瑰花圈。花圈上棲息着一隻鳥兒，伸長脖子，在等待什麼似的。

她一直捨不得戴，生怕一不小心把鏈子搞丟。

直到現在她仍然把它收在琉璃盒裡，像是件珍愛的寶貝，偶爾才拿出來擦拭一番。

父親對她的舉動啼笑皆非。

小學二年級時，叔叔為堂哥買了一輛腳踏車。

女孩好想要借來騎騎。連哥哥的眼睛也直盯着腳踏車發光，久久不願離開。

那一天，父親買了兩輛腳踏車。比堂哥的更好。

『爸，這次作文比賽我得第二名！』

『是嗎？把作文拿過來讓我看！』

『哇，你怎麼可以寫爸爸得末期肝癌死掉？爸爸還不想這麼早死叻。』

『……佩佩也是這樣寫，上次得了第一名。』

儘管這樣，父親臉上始終帶著微笑，眼神裡儘是驕傲。

那時的父親，有着中年男人必有的招牌大肚臍。那雙肥厚的手，大樹一樣，總能給人以安心。

忘了是誰說過，每個人的生命都是一個不完整的圓。終其一生，我們都在尋找那個缺口。她覺得那句道歉的話就像是那個缺口，怎麼補也無濟於事。

(五)

母親曾說過，她後悔家給父親。幾乎是幾天母親就要絮叨一次。可她終究還是待在這個家了，任勞任怨，十足是個無薪菲傭。

據說外公也極力反對這段婚姻，一見到父親就要拿掃帚趕他離開。那時的父親，不過是個拗鐵花的學徒。

『你看，這家的鐵花窗就是我做的。』父親曾帶女孩逛完整個村子，為的只是告訴她哪家哪家的鐵花窗是出自當年他手。

聽說父親以前真的很胖，舅舅阿姨們都稱他為阿 Fat。那應該是指婚前吧，女孩翻他們的結婚照時父親還挺瘦的呀。

聽說父親在跟母親結婚以前吸過毒，是婚後才戒掉的。

這些都是聽說。

很久很久以後，她才親自證實了這些聽說。

(六)

有一陣子她很抗拒父親，經過那事以後。

父親只能擁有尚年幼的妹妹的陪伴。不論去哪兒女孩都不願意跟父親呆在一塊兒。

父親讓她丟臉，當時她的確是這麼想的。自從那一次她無意間聽到朋友父母的交談後。

『喏，那個就是傻子的女兒！』

『你沒看報紙嗎？就是那個爬上屋頂的瘋漢哪！』

『他被送進精神病院了呢。』

『好像是吸毒吸到精神錯亂的。』

那一夜，出動了警察隊、消防隊和救傷車。還有一堆圍觀的鄰居。

消防車用水柱把父親『射』下來。她和哥哥、妹妹的課本全都濕了。

父親被救傷車送到精神病院。她在鄰居家過了一夜。

女孩清楚記得，父親在那兒住了兩天。

妹妹還讓被籠子關着的精神病人嚇哭了。

父親依然扯開嘴角，跟大家說不要擔心。

她很慶幸，同班同學們都沒有閱讀報章的習慣。

但是大人們就不同了。他們看她的眼光，或同情，或憐憫，或鄙夷。當時年幼，但她都懂得那些眼神，意味着什麼。這使得女孩越發討厭父親了。雖然她知道，父親並非真的瘋了。

書法課室。女孩在練字中。

父親突然出現。帶著相機，要替大夥兒拍照。

她一心只想要父親快些回去，別在這丟人現眼。

『爸爸，你快回家啦，我還要寫字。』女孩難得一開口。
父親一臉尷尬。

很久很久以後。

女孩才知道，父親是因為工作壓力太大，才重新染上毒品。

很久很久以後。女孩才知道，父親失業以後，下午常不在家，是為了要避開她。

很久很久以後。女孩才知道，父親每晚遲睡，不是因為要看電視，是要陪她寫完一堆作業、功課。

(七)

女孩在廁所拉了一個小時的肚子。就這樣無意聽到 A 女生與 B 女生的談話內容。

『欸，你知道 XXX 喜歡你嗎？』

『知道啊。』

『那如果他向你表白，你會接受他嗎？』

『不會吧……』

『為什麼呢？』

『我對他完全沒有 feel。做朋友還可以。』

呵呵。女孩也好像談戀愛的。

也想要有個寬實肩膀的王子可以讓她倚靠。

但是從沒有一個男生，可以像父親一樣，總能讓她感到安心。

從沒有哪一個男生，像父親一樣，把她視為他的驕傲。

父親不贊成女孩談戀愛。像大部分家長一樣，父親認為女孩應先搞好課業。

『要談戀愛，以後有的是機會。不要像爸爸一樣，只唸到小學畢業。』

父親不喜歡她過分妝扮自己。

那一年。農曆新年前。女孩和朋友約好，要一起去穿耳洞。

『穿一個就好。好好的一個女孩子家，穿這麼多耳洞像什麼樣！』

父親認為簡單就是美，對於那些適逢青春期的，為了吸引男生注意而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生，父親是非常不屑的。

時間像是張大網，小小的魚兒緩緩溜出去了，漁夫卻不自知。

(八)

直到下葬之前，女孩都沒哭過。

除了水腫的雙腳略顯肥大之外，父親其他身體部位，都因病痛的折磨而瘦得可以。

女孩不滿化妝師把父親畫難看了。那過分艷紅的色澤，並不適合父親略厚的唇。一點也不自然。

直到下葬之前，法師要求家人背對著棺木，拋最後一把黃土及花束。不准回頭看，必須直接返家。

再多看一眼，不行麼。那天早上出門時，她都沒好好看過父親一眼。

多呆一會兒，就那麼一會兒不行麼。父親說過要教她駕車的。

也沒跟父親說再見。

誰曉得她無心塑造的作文情節，竟一語成讖了。

(九)

一群人，圍在院子外。

人群的中間有火堆，一簇大火升起。

每個人手中，都有一小疊照片，似在燒冥紙一樣，一張，一張，把照片扔進火堆裡。任由火舌把照片的每個角吞噬乾淨。

照片大部分是父親的自拍照，各種各樣的甫士、造型都有。

一些不是父親單人照的，都被剪開了，只留下父親的畫面。

『回去吧，別在這裡流連了！』每個人的嘴巴，張開、閉起、張開、閉起，唸唸有詞。這是師父交代好的，一邊燒照片，一邊要囑咐父親回去他該去的地方，好讓父親安心。

她幾乎是閉着眼睛在燒照片的。

終究是該說聲再見了。

不管她有沒有想過，不管她相不相信，不管她願不願意。

創作—山濤(狂想版)

教授一個反手，輕盈地施給門一個穩織合度的速度，讓他恰巧關上。啪的一聲，鑰匙從他破舊的皮衣口袋裡找了個洞，同樣輕盈地滑了出來，精準地掉進路旁的水溝裡。

「那房裡住的阿，好像是一個瘋老頭子呢，」各種天馬行空的傳言跟評論灰塵般飄揚在那條巷子裡。「對阿對阿，在學校裡似乎是個很有名的教授耶……。唉，一定是做研究做到瘋了啦，好像聽說在裡面做研究壓力很大耶，也是蠻可憐的啦……。」

中氣十足的那聲粗話硬生生被口罩擋了下來。他低聲嘆了口氣，無奈地打開水溝蓋，將那串佈滿爛泥的鑰匙撿起。還好水溝裡水不深，但那爛泥真夠他受的。空氣實在太差了，他不太想再多說甚麼，簡單清洗一下鑰匙，就出門趕赴學校的會議。

車內的空氣不知怎地，就是那麼熟悉地清新。那輛老車大概最懂他了，從不說話，只是靜靜地陪伴他，提供他一個還算是差強人意的避難所。

* * * * *

在某個相當長的紅燈路口，他忽然想起一件小時候的回憶。現在想起，他不太確定那是幻想或是夢境；但他很確定，那曾是一個好像很重要的畫面。綠燈刺眼地亮了，他再度凝聚心神回到車陣中，那段回憶撲撲從排氣孔被噴了出去，稀釋在一大團烏煙瘴氣中。

小時候，他家附近有個極大的湖泊，似乎曾經鬧過鬼，大人們常常再三告誡小孩子別靠近岸邊。但，那池子對男孩而言有著一股難以言喻的吸引力，或許是湖水的顏色吧，或許是湖邊簡單的幾筆風景吧，他總喜歡一個人在湖邊遊蕩，偶爾也跳入湖水，享受那微涼的喜悅。

那天，男孩索性跳進湖裡，奮力往湖心遊去。他剛剛和女朋友分手，正在尋找一個嶄新的、能稀釋他悲慟的夥伴。一如預期地，體力連同情緒被稀釋了，他很想泰然地、瀟灑地沉下去，四肢卻不自禁地瘋狂掙扎，再掙扎，再掙扎……。

醒來時，他驀地發現，自己躺在一個深紫色的游泳圈上，光著身子，處在一個極度放鬆的狀態下。甫才死裡逃生，男孩完全無法控制肌肉，轉頭去評估自己的位子；於是，他選擇隨著長浪飄盪。身邊有一些低沉的吟詠聲，他從眼角可以瞥見另一個尺寸較大的紫色游泳圈，載著一個微微發福的老人，在他身邊繞著圈子。「或許是那老人救了我吧，」他想。一直相當有禮貌的他，此時卻不願說聲謝謝；那個聲音操著不熟悉的語言，想要表達的意義卻似乎異常地熟悉，感覺有個無法用語言表示的道理，正透過咿咿啊啊的聲音傳遞。那天，在湖面上，一個灑脫的童音大聲地唱起兒歌；附近的住家以為又開始鬧鬼了，趕緊把小孩們抓進房裡，用重重的鐵門將他們隔離。

隔天，男孩發現自己好端端地躺在床上，衣服和滿腹的悲傷都乾了。之後的某些時刻，他也不清楚究竟是那些時刻，似乎是在心神最渙散、放鬆的那瞬間吧，他又會瞥見那個紫色的大游泳圈，還有那微胖的身影……。

* * * * *

開完會後，他步履闌珊地走回辦公室，打開冰箱灌了一口烈酒，接著癱在舒服的椅子上。桌上擺滿了學生的論文還有幾封意義略為模糊的廠商邀請函。

一個酒鬼老朋友在電話裡留了言，邀他晚上到酒店喝個幾杯。

E-mail 裡塞滿了各式的會議紀錄還有學生在期末來陳情的感人書信。

然後他累了。又走到冰箱，乾了那瓶烈酒，重新坐下來，嘆口氣，委婉回復了廠商的應酬邀請，然後披上外衣離開辦公室。他把牆上和歷屆學生的合照拿了下來，很精巧地夾在那疊意義不明的紙裡面，準備當作下一次走進辦公室時喝口烈酒的藉口。

「請問一下，您是 XX 教授嗎？」一位似乎是學生家長的婦人焦急地問他。「很抱歉，我是他朋友。他可能最近不會在辦公室，您要不要問一下它其他的聯絡方式？」

是個不懂事的小毛頭吧。日後再說。

於是，在坐公車到酒店的路上，他的腦子裡又多了一件事情在打轉。是否要為他留點後路呢？……

* * * * *

一個年輕人摟著許多酒店小姐，用酒杯向他敬了個禮。他嘆了口氣。

「過得怎樣？」「不是很好。你呢？」「老樣子，沒有好或不好的問題。」

他曾是教授相當得力的助手，提供了很多前衛的想法，鞏固了教授在學術界的崇高地位。不過，年輕的他卻不太喜歡參與團隊合作，個性孤僻而且詭異，自己的論文終於無疾而終。之後，他謎樣地擁有一大筆財產，天天窩在酒吧裡喝個爛醉，不問世事，只不過偶爾會想到自己的老朋友，找他來喝個大醉，如此而已。奇妙的是，每次的留言總會在教授面臨低潮時響起，而他也會帶著滿滿的憤懣陪他對飲，酒醒後，教授又重新回到正軌，扛起那虛幻的名聲和瑣碎的責任。

「今天不談別的了……，酒保，來兩杯藍月！」教授正準備說出口的話，便這樣被兩杯淡紫色的調酒給堵住。又是股看似熟悉的紫色，不過出現在這場合格外的適合。通常的這個時刻，教授會把一些研究上的瓶頸或者是問題丟給他，然後他便會開始喝悶酒，最後搖晃地離開他所謂的「住處」。幾日之後，教授便會接到一封潦草的手稿，記載著他對於那天討論的想法與思考方向，也帶著點酒漬。這一封封的手稿，是教授身上許多頭銜的根本原因，也是他覺得愧對這位老友緣由。

兩個人默默地啣著淡紫色的酒，不發一語。他不停在叫酒，但教授卻沒有如往常般捧場，讓自己載浮載沉在醉醺醺的酒池中。相反地，他拿出一封公文，輕盈地丟到桌上。那是一份工作，是教授為他量身打造的閒缺，沒有同事，沒有任何官套的應酬，沒有論文的壓力。教授依然不發一語，年輕人一定懂得那張廢紙的意義；不過他願意拿這無比深厚的友情為賭注，他真的欠那年輕人太多了。只因為一些毫無意義的人際關係和經費的爭取，一個天才級的人物就這麼殞落在大浪裡，緊抓著游泳圈在眾人的批鬥中天旋地轉。教授同時羨慕與同情這個思想已經天旋地轉的年輕人，想伸出顫抖的友情，卻深怕被重重甩開。

「唉……你果然還是懂我。」他塞了一張千元大鈔到酒杯裡，遞給旁邊的小姐，親了她嘴唇一下，接著頭也不回地離開。

* * * * *

隔天到辦公室的的第一時間，教授把桌上的信件全部清掉，再看看電話留言。沒有留言。

之後的每一天，他都重複著同一個動作，然後焦躁地踱步在辦公室裡。原本不遺餘力教導學生的教授消失了。廠商寄來的應酬信起初仍不少，但在接到一個瘋老頭的咆哮之後，就慢慢地冷落了。本來需要處理的事情已經很多，多了那份對於年輕人的虧欠後，他的責任突然變得很重。再也承擔不起的扁擔不停地落下東西，最後只剩那個搖晃的身影安穩地躺在裡頭。

* * * * *

約莫是幾個月後的某天，他的電話裡多了兩筆留言。

第一通接起，是老教務長的咆哮。他耐心的聽完了前三個字，便切到了第二通留言。

聽起來不是相當清晰，但似乎是一個酒駕的人撞死了一個醉漢。電話竟然會打到這裡，他感到格外悲慟。

數分鐘之後，冰箱裡的幾罐烈酒被運上了車，橫衝直撞地往醫院前進。

* * * * *

沒有喪禮。教授也沒有哭。下葬前，他將一整瓶調好的藍月倒在棺材上，接著頭也不回地離開。回家後，他喝乾了另一瓶藍月，接著癱倒在椅子上。

敬悲劇的你。

敬那些汗濁到不行的空氣。

敬這個悲劇的世界。

敬悲劇的我。

教授訂做了一個紫色的巨大浴缸，在裡頭加了半滿的烈酒。高歌之後，他將滾燙的熱水轉到最大，開始瘋狂地灌進大口大口的酒。酒漸漸被稀釋，一種撕裂的劇痛衝擊著他的皮膚，他狂笑著翻滾在劇烈的酒水之中，用口、用肺盡力吸進每一滴甜美的酒精分子，想像著會有隻蒼老的手從游泳圈上把他拉起，吟詠著古老的語言，沖淡他的情緒。在完全載浮載沉的前一刻，他仍然沉浸於自己的幻想之中：有那麼一個地方，沒有汗濁的空氣，沒有生活帶來的遺憾，只有酒，紫色的 100%純釀的酒，只有純釀的他，只有純釀的我……。

<後記>

的確查了不少有關山濤的資料，但是不太想用評論的方式來呈現這麼矛盾的一個性格，所以很冒險地選擇用改寫的模式來呈現我心目中的山濤。由於自己也是道家思想的信奉者，對於他的性格及行為模式有很深的感觸，很希望能用手邊所擁有的題材來詮釋這個角色。

以前也曾經寫過 4 篇以象徵手法為主的小說，不過手法並沒有非常成熟，也因為時間的限制，事前在情節的鋪排上並沒有完整地從頭想到尾。大致上，我希望能用多重的物件跟形容詞象徵他道家思想與現實生活中的矛盾之處，不過年輕人(本來是用來暗指嵇康的)的性格與特色沒有在有限的篇幅之中表達出來。另外，在史料中，記載著山濤多次向朝廷請辭卻不獲准，這點在故事中也偏離了。

周顛 世說新語 說好的國文報告

這次的報告是周顛阿……，每次要做報告總會有種怠倦感……

『周顛是誰呢？』

我一個人在圖書館翻著資料，『周顛年少時已極有名氣，受到當時的人親近……』好制式阿……，我想每個古人都是這樣的吧，不然似乎也不能多寫些什麼。

借了本世說新語解，我到了圖書館地下室……

……，報告的開頭總是很難想的，即使我把是說看過了，都了解了也是打不出一個字……

『世間億萬本藏書，我偏偏讀了世說新語，書中千百人事蹟，我獨獨遇見了你……』

呵呵，這樣打好像怪怪的，像我要去相親了一樣……

『周顛，曾經是謎一樣的名字，如今卻反覆出現在我腦海中。不是因為這個國文報告，我們可有如此相遇的機會……』

恩……好像沒比較好……X的，什麼鬼報告，甚麼鬼周顛，甚麼鬼世說，都三點半了！要是讓我當面問問他不是很快解決嘛！

我揉了揉那稍微發紅的睡眼，恩…也許小睡一下會更有動力吧！至少會有些靈感吧…我著麼想著…想著……想著……。當我醒來，我發現熟悉的總圖 B1 怎麼也會暗了下來，看了看手錶，四點整，我站了起來，卻發現四周空無一人……

『不是吧…台大生不是都會待到很晚嗎…』

就在我開始有點害怕時，我發現了遠處一角一個趴著的人影，『對嘛，至少還有一個人跟我一樣認真。』我慢慢地走向他，『欸？那件外套……』，我的頭開始有點暈，我的世界開始搖晃，那是一件跟我一模一樣的外套，再看看桌上那半開著的電腦，凌亂放置的跟我同一型的手機，一本…半開著的世說新語解……。

『小子！過來吧！你不是想跟我談談嗎？』

聲音來自我的身後，說話的是個年約半百的老人，他的樣貌很慈祥，有著滿臉的鬍鬚，卻不顯得凌亂，身上穿著古裝，有著親近人的特質，卻不顯得隨便，反而是莊重。

『您是？』

『你不是該知道的嗎？你已經找了幾天的資料了！』

『周…周…恩……周先生嗎？』

『來來，別說那麼多，先跟我喝杯酒吧！』

我坐到老先生對面，卻發現自己已不在圖書館裡，這是一葉扁舟，四面無盡的湖水，遠處有著迷濛的山河，有如詩一般的情境。在我還沒來的及搞清楚這一切時，老先生已經將一甕酒放在我的面前了…

『喝吧，與其搞懂怎麼來的，不如把在意當下不是嗎？』話語間老先生已經喝了一大口酒。

『恩…您到底是？…』

『喝吧，想當初要跟我喝酒，也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的。』

老先生的眼神中有著少許的滄桑，那是種懷念帶著一點惋惜的眼神。我拿起了酒杯，試圖的喝了一口，並不是我想像般的那種烈酒，只是淡淡的果香配著微甜的滋味，味道確實不錯，於是我又喝了一大口，看我喝的豪爽，老先生也笑了…

『哈哈，這酒不錯吧，想我當初跟朋友喝這酒，他居然喝出腐脅病死了，起初還以為是酒有問題，原來只怪他酒量太差，酒又太好，為此喝的不知節制，哈哈，若能喝酒到死不是也挺好！就怪我酒量太好，醉個三天還是沒事。』

我大概已經確定面前這位老先生就是我一直想了解的人—周顛，周伯仁，但我不懂不了解的事似乎還太多了…

『我在哪呢？』

『人在哪裡重要嗎？心在哪裡才是問題所在吧！』

心在哪裡？周顛的眼神有種淡淡的哀傷，是老人都會為過往感傷嗎，抑或是周顛有著那辛酸的過去呢？

『哀，小夥子，你知道人生有太多的無可奈何，想當初逃到江南，哀……如果能有能力回長安，有能力興復王室該有多好。』

恩，是了，周顛畢竟也經歷過那種心有餘而力不從的困境，雖然我不能去想像國家淪陷的那種無奈，但周顛臉上的滄桑也足以說明一切了。

『還是會有好事的吧！』

『好事……小子！此言甚佳！想當初王丞相也常說我太過悲觀了，「當共戮力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我記得他是這麼說的。』

『王丞相？是王導先生嗎？』

『對，就是那傢伙，哀……我跟他實在發生太多太多事了，真不知道該從何說起。』

小舟在前進著，劃破了一片霧，映入眼前的是一座聳立的高山，雲霧繚繞山腰，而山頂彷彿貫穿天地看不見盡頭。

『對酒當歌。』我舉起酒杯。

周顛愣了一下，笑了。

『哈哈，對酒當歌，說得好，時代都過了哪還由的我去操煩呢！喝吧，我來給你講講往事。』

我們相視而笑，舉起酒杯，頓時酒香四溢。

『您剛剛提到王丞相，你們發生了甚麼事嗎？』

『哀，說出來不怕你笑，我實不知我們是友是敵，他有難時我曾力保他，最後卻有點因為他才死的……』

『怎麼說呢？』

『當初王敦叛亂，皇上要株王家，我勸阻了皇上，但不想讓王導知道，所以故意裝的不理睬他。』

說到這裡，周顛又喝了一大口酒，我也跟著喝了一杯。

『後來呢？』

『後來阿，說起來有點丟臉，因我無能平亂，終給王敦殺了，哀…想想以前，王敦還是個看到我就怕的小子罷了，真是世事難料阿。』

『那又怎麼跟王導有關呢？』

『這是這樣的，原來王敦曾經要讓我做官，所以問過王導，王導可能以為上次我對他見死不

救，也就保持著沉默，後來他知道了我曾為他說過話，才後悔莫及的。』

『那你恨他嗎？』

『恨？哈哈，怎麼會呢，即使王敦要我做官我也不會接受的，我也知道我是留不住了，此事又怎能怪王丞相呢？』

小舟駛近了那高山，由近觀之，只發現是更加高俊，猶如砌上去的岩壁，一路沖上天際。

『您有兄弟對吧？』

『是的，兩個弟弟。二弟是個急性子，三弟是個傻小子。』

『怎麼說呢？』

『記得我有一次在宮中，半夜生了大病，當時的尚書令刁玄亮，夜半來照顧我，等白天病情穩定了後，通知了我二弟來看我，誰知道，二弟一進門就破口罵刁玄亮，哀哀，雖然不喜歡刁玄亮也不至於如此對吧？』

『後來呢？』

『後來二弟一句話不說就罵我跟刁玄亮有交情。』

『您不生氣嗎？』

小舟飄往山的另一邊，由不同的角度看這山才發現，與其說這是座山不如說這是座高塔，四周盡是一樣的岩壁，不是自然形成而是由人工一塊一塊砌上去的。

『生甚麼氣呢？二弟就是直性子罷了，記得有次他喝醉酒，一直說我的才華不如他，怪我比他有名聲，還拿燭台扔我。』

『那您怎麼說呢？』

『你會跟喝醉酒的人鬥嘴嗎？』

『哈。』

我笑了起來，因為我知道周顥真正的意思，他的弟弟也許沒有酒醒過吧。

『那我們也許也該醉一醉，是吧？』

『何需多言。』

頓時酒香又飄在我們倆的口中，飄在小舟上，飄在一碧萬頃的湖中。淡淡的醉意興起，也不知道醉的是酒，是人，抑或是山水。

『三弟如何？』

『說傻是傻，但想想也許他才是最聰明的。』

『此話怎說？』

『表現才能，封官進爵，不免都會得罪些人，但如果才能平庸，能溫和對人，俸祿得以自足的話，也許更是保生之道阿！』

『依我淺見，活的光彩而短暫，比起平庸而常就，更吸引我。』

『也許你還年輕，亦或許我的雄心壯志已淡然無存了吧。但當我回顧一生時，讓我醉歡愉的時光莫過於飲酒作樂了。』

『官場不能讓您得意嗎？』

小舟來到了高塔的另一面，在中間有一條河，或者說是水渠更實在，畢竟他太過整齊太過乾淨，河的盡頭彷彿也連接著天際，隨著高塔穿越雲霄。

『官場……哀…官場能有什麼呢？既使名聞天下，也無法改變甚麼的，不是嗎？我確實有了一翻作為，但那能改變戰敗的事實嗎？能改變錯過的歷史嗎？能改變我被小人處死的無奈

嗎？」

『但您至少留下了名聲不是嗎？』

小舟航向那水渠，那似乎不是一般的水道，水是由下往上流的，彷彿天空的那一端有著甚麼將一切吸了上去。

『這河……』

在我還未來的及有所反應時，小舟已經航進了河水中。

『溪哩…溪哩……』水流很湍急，小舟也越來越快…

『名聲…名聲……』

周顥似乎陷入了思考中，對周圍的事物無動於衷。

『周先生…周先生……』

小舟越來越快，似乎怕趕不上甚麼似的，水聲越來越大，讓我連自己的聲音也聽不太清楚……

『也是……至少……與朝廷…共…亡……是件……的事……不過……那樣的……』

終於，我再也聽不見甚麼，包括自己的聲音，唯聞水聲潺潺。舟行的速度也已快到讓我無法理解了，彷彿在此失去了一切的物理法則，小舟一路向上，終於衝破了雲霄，一道光射入我眼中，這是一片白的世界，顏色光彩都不在有意義。

忽然，我感到手中有動靜，低頭一看，世界墜入了黑暗……

我睜開眼，發現自己在總圖地下室，手邊的手機震動著，是我計的鬧鐘，看了看手錶，3點半了……

有種困惑在我心底，剛剛那是夢嗎……？

我略為爬起身想動動筋骨。

『嗯？』

我發現鞋底是溼的，但是我不懂為甚麼。

我拿起了我的保溫杯，想喝口水潤潤喉嚨……

『嗯？』

.....

我笑了，笑得很開懷。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保溫杯裡面裝著不是平常的水，這水有種淡淡的果香，有著微甜的滋味，恩……，也許我去了很不得了的地方呢！

我在笑，而我想，在某個神祕的湖中，某艘小舟上，也會有個老翁半醉半醒似的彎起他的嘴角吧……。

後記：

這是第一次創作，給老師見笑了。

其實我認為周顥留下的資料並不是很多，所以其實沒辦法多表達一些，而且說實話，我也不清楚我對周顥的認知是否是對的，不過，誰又知道真正的她是甚麼樣的人呢？劉義慶嗎？他不也是從第三者得到的資訊嗎？

恩……我想有很多地方是不完善的，但我確實盡心盡力了，希望老師能給我一些建議。

〈感謝能仔細讀完，辛苦老師了。〉

葬於汝無形之名

子君走了。

子君走了。

小時候都談論過的不是嗎，同樣的字寫了太多遍看起來就會變得不像是那個字，反覆覆誦著同樣的句子，句子就會失去意義，只剩四個毫無意義的單音。

子君走了，只帶走了他身上的衣服和腳上的鞋，也許還有屬於我的二十一克，如果那種東西真的存在的話。

就像他來的時候一樣，空著手，像是沒有什麼好留戀的。

他的牙刷，他的衣服，他的拖鞋，他的書，他的足跡包圍著我，雖然熟悉的讓人安心，但也刺痛地讓人無法忍受。在他離開之後我把他所有的東西都放進他的畫室裡，鎖起畫室的門，把鑰匙從窗外丟了出去。

屋子裡空蕩蕩的，空氣中卻彷彿仍然能嗅到他的存在，沉甸甸地，擠壓著胸腔。

我想忘記他。

但沒有人能反抗鬼魂，我現在才認知到，我只能試著把他的影子塞進房間裡隔離起來，希望有一天它們會消失。我想過要賣掉這間套房，但他的畫室，屬於他的那個角落還在那裡，我沒辦法面對，但也沒辦法放棄。

以前朋友被甩的時候我總是慫恿他們把對方忘記帶走的東西賣掉，既然受傷的是自己，不趁機索取一點賠償實在太笨了，現在想想，我沒被他們打斷鼻梁也真是我的幸運。如果那時後把東西還給前任的他們是笨蛋，現在的我大概大腦已經萎縮到看不見了。

如果現在他在場，肯定會用諷刺的語氣說著「你現在才發現」吧，歪著一邊的嘴角，手環抱在胸前。

啊，又來了。

曾經在一本書上看到，知道珍妮佛安妮思頓是誰的人在看到她的照片的時候，腦中的某個神經原都會活化，如果能找到我腦中屬於子君的神經原，是不是就能把他從我的思緒中切除？

但在下刀之前，我肯定又會反悔的吧。

曾經跟子君討論一個跟花心男友藕斷絲連的女性友人，我不解地問他到底為什麼有人會這樣優柔寡斷地傷害自己，他奇怪地看了我一眼，無聲地笑了。也許他早就看出來了，口中說著放棄的我其實比誰都還要放不下。

但該怎麼放下，在遇到他之前我的記憶是一片模糊，只有一個接著一個的寄宿家庭，直到遇到他之後記憶才開始清晰起來。

那時他叫住我問電影院該往哪裡走，有太多故事都這樣開始。

也不知道我是撞到了頭，還是工作到腦袋不清楚了，一反常態地提出要載他一程，他戰戰兢兢地踩上火箭筒，扶著我的肩膀，之後乾脆整個人貼在我背上，我可以感覺到自己體溫的升高，耳朵發燙，他低笑出聲，胸膛顫動著，伸手碰著我的耳廓，調笑著說，「哎呀沒想到意外勾搭到純情的少年人。」

也許在那一刻他就注定將成為我的死。

比我遇過的任何人都要冷靜，卻愛憎分明，比我遇過的任何人要隨和，對於自己的原則卻比任何人固執。

還沒出櫃，卻比任何同性戀者都要不在意大眾的眼光，幾乎到了一種癡迷的地步，他在意著他的不在意，也在意著我的在意，任何改變一個人本質的事情都會惹怒他，我告訴他我小時候被矯正成右撇子就讓他介懷了好一陣子。

在街上他總是毫不介意地牽著我的手，十指交扣，忽略旁人不善的眼光，在他第一次這麼做的時候我抽開了手，他盯著我幾秒，接下來的幾個小時都沒跟我說過一句話，刻意地不看我，我知道原因，我當然知道，他的手就在十公分之外，我可以感覺到自己手指的抽動，想貼著他的掌心，想讓他笑，想看見他的眼睛。

他一定是察覺到了吧，轉頭靜靜地看著我，拇指觸著我的掌心，我的心臟狂暴的跳著，在左腦下達指令之前我的右手就握住了他，指尖擦過他手背上的厚繭。

「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我呆呆地說著，他挑起一邊的眉毛，「夢遊？」

「比較像是只有我的右手在夢遊。」

他停下腳步，眉頭舒展開來，眼睛微微眯起，唇角向上彎了起來，低低的笑聲像是在我的胸腔中撞擊著，我近乎著迷地看著從未在他臉上看見的表情，下意識地收緊了手，那一刻，我知道自己會為了他做任何事。

都怪他讓我看見了這些小小的片段，都怪我為此而著迷，盲目地認為一切都跟我有關，以為是因為我被迫不能當自己，因為我被迫改變，一直到他出櫃的時候我都還以為那是為了我。

「你是怎麼開口的？」

「不管是先天還是後天，不是你們生錯了就是你們養錯了，不管怎樣你們都只能怪自己。」

「老天。」

「謝謝稱讚。」

我告訴他我為他驕傲，他悶笑了聲，沒有回話。現在想起來，他是在嘲笑我吧，他從來就不是為了跟我在一起才出櫃，而是為了有個理由出櫃才跟我在一起。

以為世界繞著自己轉，只有在你的夢中而已啊，呆子。

我該早點察覺到的，也許我早就察覺到了，在做愛的時候他總是掌心貼著我的胸口把我壓在床上，不吻我也不讓我吻他，事後躺在我身邊的時候也沒有依偎，而是馬上入睡，像是他需要的只是一個有體溫的身體。

但我不願意清醒過來，寧可耽溺於虛幻的快樂，讓他一點一點滲透進我的生活。

讓他搬進來也是我的提議。

浪漫從不是我的專長，沒有跪下也沒有花，只是結結巴巴地說這樣可以節省交通費，身體僵直地站著，雙手焦慮地把玩著鑰匙，他有些意外地看著我，臉上掛著奇怪的笑容，伸手抽走了鑰匙，握住我顫抖的手，對我說「走吧」。

我沒有發現他總是在公共場合才會牽我的手，才會吻我，也許我早就察覺到了，只是沒有勇氣面對。

之後子君帶著老鼠搬了進來，也只有他會叫一隻黃金獵犬老鼠，他一貫的奇怪幽默感。有時候他會把自己關在畫室裡面待一整天，連午餐也不吃，有時候他會出去一整天，直到深夜才回來，帶著好幾張電影票還有手背上的印章，他同樣在自己想要看到我的時候才會出現在我面前，同樣在願意的時候才會和我一起坐在餐桌前。大部份的時候都是我坐在沙發上，

老鼠蜷縮在我身邊，頭壓著我的大腿。

我們的關係並沒有什麼變化，只是門口再也不會傳來他的敲門聲，雖然他待在我身邊的時間變多了，卻總是有個門板擋著。

也許同住從來就是多餘的，只是讓放手變得更困難而已。

他離開我的生活也像他闖進來時同樣雲淡風輕，只有一句「你知道這會發生」，還有頰上輕輕的一吻。

老鼠跟著他走到了門口，用鼻頭撞了下他的小腿，子君低頭看著細聲悲鳴的牠，伸手揉了下牠的頭，然後頭也不回的離開。老鼠在門口來回走著，看看他，又轉過身看看我，像是在決定自己的去留，我發呆似的站在原地，顴骨下方還能感覺到牠有些乾裂的下唇輕輕擦過。

老鼠還是回頭跑向我，不輕的身軀撞的我跌坐在沙發上，牠磨蹭著我的頸子，漂移的聲音像是在哭嚎。我抱著牠的脖子，全身開始顫抖起來，子君捨棄的鑰匙還握在手中，壓得掌心傳來鈍鈍的痛。

在感情中付出真心的那個人就是輸了，對吧。

我每天帶著老鼠去公園散步，每天都和過去一樣和牠一起吃晚餐，每天晚上牠總是會跳上床，蜷縮在我身邊，像過去一樣把頭壓在我身上，我幾乎可以裝作子君從沒有離開過，只是鎖在他的畫室裡，我會聽著不存在的腳步聲入睡。

但從小到大沒什麼東西是我能留住的，父母、朋友、子君，他們總是會一個個離開，老鼠也是。

下班回家的時候就看見牠躺在馬路邊，抽搐著，拖出一道長長的紅痕，車主是個年輕男人，站在一旁手足無措地看著我。我忘了自己有沒有哭，只記得雙手沾著溼黏血液的觸感，還有厚重的鐵鏽味，腦中出現了子君躺在地上，雙眼失去神采的樣子。

那天我顫抖著拿出手機，第一次撥出他的電話，在他接起來的瞬間掛掉，改傳了封簡訊，只是簡單寫著「老鼠死了」，幾秒後他的回傳也只有簡單的兩個字，「抱歉」。

他是不會哭的吧，因為他拋棄了牠，如果死的是我，他也不會為了我而哭吧，都是已經丟掉的東西，沒有必要為此浪費眼淚，也許他的淚腺早就退化了也不一定。

也許少了老鼠的生活要更好過也不一定，餐桌的對面空蕩一片，夜晚的床上也沒有溫度或呼吸，我再也沒辦法欺騙自己子君還在，腦中也再也聽不見腳步聲。

過了好一段時間老鼠的屍體才從我的夢中消失，過了更長的時間子君沒有生命的眼睛才從我的腦中消失。

我想說自己痊癒了，但每次別人問路我還是會僵在原地，失神個幾秒，每天醒來我還是會看見手機上按下了熟悉的號碼，只差一步就會撥出，我偶爾帶過幾個人回家，偶爾跟過幾個人回家，但嚴重的不和諧感總是讓我想起身就走，有這麼幾次我真的離開了。他離開已經是一年半前的事情，小時候手指韌帶斷掉也沒花這麼長的時間復健，也許真的是不年輕了。

有的時候坐在客廳，就會這麼盯著門板，無意識的等待著熟悉的敲門聲，有一次就這麼剛好有人在這時敲了門，我的呼吸急促起來，手指發抖著，轉動門把，結果不過是鄰居的訪客敲錯了門。

我告訴自己敲門聲不會響起，卻總是等待著，害怕著。

我最害怕的事情總是會發生，這一次也不例外。

我打開門，他就站在門外，平靜的看著我，安靜的說「我回來了」。他怎麼能這樣，怎麼可以就這樣回來？

我的理智叫我關上門，但我做不到。

「為什麼？」

那時我沒有問他為什麼離開，現在卻問他為什麼回來。他和我在一起總是為了某個原因，離開卻不需要理由。

他聳了聳肩，「你需要我，我沒辦法忍受別人，在一起對我們兩個都好。」

他怎麼能就這樣輕鬆的再次走進我的生活，怎麼能表現得像是這一年半從不存在？因為他可以，因為他做的到，因為這一年半對他而言和跟我在一起的那一年沒有任何差異，因為他不是付出真心的那個，因為他贏了，因為我注定要輸給他。

我不確定自己究竟想吻他還是打他一拳。

「我想和你在一起。」他柔聲說著，我笑了幾聲，聽起來空洞的可怕。

「你不是真心的。」

他歪起唇角，眼睛平靜地看不出情緒，「我喜歡你，我討厭別人，這個理由對我來說已經夠充分了。」他伸出手，停在離我側臉一公分的距離，他的指尖有著熟悉的顏料味。

就像那時在街上，我可以感覺到自己頸部肌肉的蠢動，想投降，想放棄掙扎，顫抖著，我歪頭讓臉頰貼上他的手掌，閉上眼，他長了厚繭的拇指指腹摩擦著我的顴骨。

「你真的是個混帳。」

「對不起。」他輕輕地說著，另一手滑過我的眼瞼，停在另一側的臉頰，「如果這樣會讓你好過一點，我們都可以假裝我愛你。」

我抱著他的後腦，吻上他，他毫不遲疑的回吻，現在的他不是子君，不是那個只需要另一個身體解決生理需求的子君，不是那個只需要一個人形立牌對社會宣示的子君。

小時候都談論過的，子君兩個字寫了太多次，看起來就不像是子君，說了太多次，聽起來就會變成兩個無意義的音節。也許跟他在一起久了，在我腦中他會變得不再是子君，我對子君的記憶也會慢慢淡去，也許總有一天我能把子君埋葬在他失去意義的名字之下。

而那一天，我能說出子君走了而不會心痛，那一天，我會對他說子君走了，等著他再一次一聲不響的離開，等著哪一天把他埋葬在他遺失的名字之下。

這一刻我只是吻著他，看著子君，等待著。

在你心中的燕子

傾斜的舞台上有著流動的光，像是濃墨暈染，一滴、一點，慢慢慢慢延伸、流動、蜿蜒，音樂簡單卻複雜，單調卻難懂，像在捕捉空氣間凝滯沉悶的氛圍，舞者操縱身上每一絲肌肉，緩慢到肉眼幾乎無法看見，卻又在舉止間充滿張力、協調，時間流淌在幾乎停滯的氣氛中，雪白的衣裳毫無顫動。

漸漸地，節奏拉快，舞台上光影流過，音樂音量加大，舞者跳躍、飛舞，停滯的空氣中有詭異的沉重感，氣氛層層堆疊，像是暴風雨來前，空氣濕悶壓迫的強烈窒息感。

音樂軋然而止。

在那樣令人屏息的氛圍裡，彷彿能聽見遙遠舞台上舞者的喘息，光影飛掠而過，像是超脫世間，神飛越雲彩之上的景觀，光投影在舞者身上，舞者流動的身影像風、像雲、像雨，他們就是自然的一員，每一個跳躍落地都毫無聲音，每一個動作都經過精密安排，毫無聲響的空間裡，影像佔據了所有感官知覺，明暗深淺烙印在視網膜上，在那樣的表演中，觀眾彷彿藉由舞者的連結，到達了某種未知的領域，一個超越世俗世界的地方。

「真的太厲害了！」散場後，你興奮的說。

「現代舞我又看不懂，不過真的有感動到說。」我搔搔頭，不要對一個從來都沒學過舞的人有太多要求。

「你知道跳的那麼優美，落地完全沒有聲音有多難嗎？那真的超強的耶！」中正紀念堂的中央，暗夜之下，我那麼清楚的看到你眼睛中的光，那樣崇拜的、那樣企盼的。

你在企盼什麼呢？

那你為什麼不去追尋呢？

在〈燕子〉的故事裡面，現實中的壓迫跟單調乏味，讓女主角阿芳思索人生真正的目的為何，在機緣之下，他得到了在一直都很仰慕的卓教授手下舞蹈的機會，在很久以前，卓教授演出的燕子，那樣自由、不受拘束、充滿張力、充滿愛的燕子，早早停棲在阿芳的心中。在故事開頭，阿芳就毅然決然放下現有的工作，逃進了舞蹈的世界裡。

在舞團裡他受挫、成長，並體悟到，所謂人生，所謂幸福。

「你不覺得有夢想的人很幸福嗎？」某天，回家的捷運上，在一整天疲累的課程跟念書過後，我的問句包含著一些嘆息。

「對阿，能做自己喜歡的事情真的很好。」你淡淡的笑了，仍然那樣明亮。

「那，你那麼喜歡跳舞，有想過走跳舞的路嗎？」想著你總是說自己條件有多好，筋有多軟，想著你講著舞蹈的時候總是閃耀的眼睛，我問。

雖然對高三的我們來說，夢想是一個太過遙遠沉重的名詞，未來是一片看不見前方的道路。

「我爸媽不會准的啦！不然我也不會上高中就再也沒有練舞了啊！」你露出了苦笑，眼神中夾雜了一點點酸澀。

「可是如果真的喜歡的話，為什麼不試著去做呢？人生是你的，又不是你父母的」在我的觀念裡，有夢就追，夢想是不可以被任何事情所阻撓的。

「怎麼可能？我爸有多嚴你又不是不知道！他還想叫我念醫生耶！」依然是樂觀的語

氣，你說。

「但是像林懷民，你也知道他年輕的時候為了跳舞跟父母斷絕關係，真正想做的事情這不是藉口。」

「我並沒有那樣的勇氣。」

氣氛凝滯。

你臉上慣有的笑臉不再，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平靜，你陳述的語氣沒有高興也沒有悲傷，只是單純的敘述。

這明明是個多元的世界，我們的社會高唱價值觀平等，行業無貴賤，可是到頭來，智育還是優先，醫科、電機、法律大家還是爭先恐後地去搶，因為分數高，因為有前途，因為有社會地位。

這世界上真正有理想的人太少，真正有勇氣的人更少，有多少美麗的夢想最後變成空談，終其一生能緬懷的只剩下年輕時候的夢。

甚至沒有實踐過。

「我想，」我頓了頓，想了一下措辭「可能勇氣也是基因裡面的一部分吧？並不是說勇氣就能有勇氣的，不然每個人都能成功，這樣成功就顯得不偉大了嘛！」

「那我大概沒有那種基因吧！我還是想當爸媽眼中的乖寶寶。」你又露出了慣常的笑容，隨著我隨口胡謔的理由說下去。

但是你不知道我有多惋惜。

關於你屈服於現實、關於你與夢想錯身而過。

對，是逃進舞蹈的世界裡面。

卓教授最後的舞劇叫做天堂之路，阿芳所飾演的女主角代表的是幸福，但什麼是幸福呢？是追尋自己的夢想嗎？但是追尋了、達到了，又如何呢？

在〈燕子〉裡面，為了告訴阿芳什麼叫做幸福，另一個角色二哥給阿芳看了一篇小說，裡面在敘述一個國度，那國度裡食物永遠富足，天氣永遠暖和晴朗，一切的一切都太過美麗，而那樣的世界，被我們稱為天堂。

但有一天，在那裏的國民疑惑了，他們知道那樣叫做幸福，那，什麼叫做不幸福？

學測成績下來了，你考了一個尷尬的分數，那天，你哭了，你說你爸媽叫你填醫科，但你的信仰裡面，你甚至不相信演化論，要你怎麼把生物念下去？你受夠他們總是對你弟有比較大的期望，你受夠他們總是侷限你未來的道路，你受夠了所有的、所有的眼光。

你說你累了。

「或許在追尋夢想的路上，我們都會迷惑，或許我們會惋惜錯過的風景，或許我們會對未來感到猶豫，但是你要記得，我在這裡，如果你累了、你哭了、你不想走了，我會看著你哭完，告訴你該走了，畢竟人生總是該走下去。

如果你說，戳破夢想的泡泡很痛，現實令人不想面對，沒關係，我陪你一起痛，兩個人總是比較不痛嘛。

不要後悔，人生只有一次，而我會陪你。」

不是每個人都有勇氣追尋夢想，不是每個人都夠堅定，但至少這段路上，我可以陪你。

至少這段路上，我們並肩而行。

像是交錯紛飛的燕子。

舞蹈對阿芳來說，到底是什麼？

看來像是一個夢想實現的過程，但那真的是夢想嗎？對阿芳而言，在跳舞跟現實的拉扯中，他以為他在追尋的是一個理想，但是到頭來，在他看過那麼多成功跟失敗之後……

原來跳舞對他來說，只是逃離現實的辦法，只是那枯燥乏味的現實太令人惶恐，靈魂跟熱忱被淘洗，在時間的沖刷下只剩下規格化的空殼，想抓住一點東西，自以為是生命的意義，結果只是多繞的一段旅程，生命本質並沒有改變，只是視野改變，所以，生命本身也不一樣了。

在天堂的國度裡，人民歷經寒冷、飢餓、痛苦，然後他們才理解，何謂天堂，何謂幸福。所謂幸福本身，就包含缺陷。

「欸欸！我跟你說喔！我上清大資工甲組！」指考放榜那天，我從網路的另一頭得知了這個消息。

「恩，很好啊！」雖然沒有留在台北，但是二類一直是你的志願，那應該很替你感到開心了。

「對啊！好險沒有被我爸阻撓。」用猜的都可以想出你的笑臉，依然明亮。

「那你還會跳舞嗎？」

「恩，可能還是會去上課吧！不然也有社團可以參加。」

對於我們來說，生命難免有些缺憾，所以我們成長，成長的同時也明白，不是每件事都能完美，不論是苦、是笑、是喜、是悲，情緒會過去，記憶中的一切都有他的意義，是記憶跟過去構成了現在的我們，所有的灑脫跟寬廣來自於對過去的珍惜跟寬容。

人生不是每條路都會平坦，但是就是那些坎坷讓我們更加珍惜踏出的每一步。就是苦痛，讓我們更加珍惜幸福。

蝴蝶

我後來才明白，蜘蛛芭芭拉其實不是蜘蛛，卻也沒像她預言的變成蝴蝶。然而對整個小鎮而言，她就是隻蜘蛛。她總是身穿黑色蓬裙，乾癟的雙手自袖口伸出，又細又長如同那八腳蟲的長臂；身體微微前傾，彷彿隨時都準備向前撲攬；她的雙眼大而圓，或許曾經很迷人，此刻裡頭卻只鑲了因退化而白濁的眼珠，徒增恐怖的氣息。

蜘蛛芭芭拉的屋子正對小鎮廣場。日復一日，她步伐緩慢地在下午兩點將一張木製的躺椅拉到門廊上——椅腳在木板上發出沉重的低吟。就定位後，她坐在上頭，一動也不動地直視前方。小孩們放學後聚集到廣場上玩耍，而她無神的大眼似幽魂般緊緊纏繞住每一個奔走的身影。

沒有人確定她究竟在看什麼；應該說，沒有人確定她究竟能看見什麼。蜘蛛芭芭拉的目光向來失焦。即使有哪個小孩粗心地将球拋上了她的門廊，害怕又驚慌地衝至她旁邊撿回，她的視線也從來不曾停駐在他身上。

很多人猜測她早已失去上帝賦予人類最神奇也最美妙的感官，可她偏又分秒不差地重複每日的行程，甚至連椅子擺放的位置也沒有絲毫偏移。直到太陽落下，鎮長伯伯點亮了街燈，她才緩緩起身，以拖動地球的速度踱進屋內。

門關上的瞬間，你幾乎能聽見整個小鎮解脫的嘆息聲。

據說鎮上所有人都曾因她作過噩夢。聽起來有點誇張，但就連年紀最大的長老爺爺（鎮長伯伯的父親）都承認自己曾因夢見那雙缺乏人類要素的空洞眼眸而驚醒。

正因如此，當我知道自己必須和她一起生活時，我簡直快嚇死了。

六歲的春天，母親帶我搬進這個小鎮。小鎮有個可愛的別名，叫做「蝴蝶小鎮」，因為長老爺爺家後方的山坡上總是飛滿了蝴蝶。無論四季，各類品種、五顏六色的蝴蝶翩翩舞著，在陽光下形成絢爛的圖樣。眯著眼看，你簡直會以為是看見了彩虹的碎片，逃離雨後放晴的詛咒，決心要在所有日子、每分每秒中恣意嬉鬧。

我一直對蝴蝶抱持著憧憬，聽到我們要搬到蝴蝶小鎮時興奮得差點暈倒；母親卻只是淺淺一笑，上揚的嘴角帶有某種我不甚了解的情緒。

同樣的表情我見過。母親開車時常常吟唱一首輕快的曲子，大意是女孩和媽媽相依為命，過著貧困的日子，女孩常常不開心，於是媽媽告訴她，縱然現在很辛苦，但：

「親愛的安琪拉，聽我說：最後每個人都能蛻變成蝴蝶。」

「媽媽！」某天我突然發現：「歌詞裡有你的名字耶！」

母親頓了三秒，才用溫柔的嗓音解釋：「嗯，是啊……。因為這首歌是我的媽媽——也就

是你的外婆——自己做的喔。」

「外婆？」我眨了眨眼，然而母親不再開口。她向來不愛談自己的過去，我已習以為常，轉而把玩自己的手指。忽然我又想到一件事，急著向她分享：「媽媽！」

「嗯？」

「你已經是蝴蝶了唷！」我興奮地喊，雀躍不已：「好大好大、好漂亮好——漂亮的蝴蝶！」

母親愣了一會兒，然後露出那抹別具意義的笑容。

「謝謝你，蘿拉。」她說。

我當時並沒有注意到，母親接下來一整天都特別沉默；我顧著沉浸在自己的大發現中。從此我愛上蝴蝶，如同愛我母親那樣深愛著。

在蜘蛛芭芭拉家住了三個月，我不時夢見第一天進到她屋子的事。我站在門廊、嚥下口水，花了半小時才說服自己按下門把。門慢慢向內開啟，視線所及一片漆黑，什麼也看不見。我遲疑地往前走去，忽一個踉蹌跌向前——我沒有跌到地上；某種黏密的網接住了我。當我終於意識到這網子是什麼時已經來不及了，巨型蜘蛛白濁的複眼正對著我，隨即將我一口吞下。

當然其中三分之二都是假的。

實際情況是，我一個人默默進入蜘蛛芭芭拉的屋子，在探查後發覺只剩二樓有一間房間足以勉強棲息。我一屁股坐到床上，看著床上多年累積的塵埃飛起，在滯悶的空間中飄灑。這就是我的房間、我的歸宿。

將自己安頓好後，我下樓向她問好。

「夫人，」我頓了一下；她虛無的眼神惹得我心慌：「從今天起我就要借住在您家裡了……，謝謝您肯接納我。」

沒有回應。連一次眨眼也沒。

之後我看過她吃飯、上廁所、洗澡，然而每回不經意對上她的眼，「她不是人！」的念頭仍會閃過腦海。我之於她就像空氣，即便我坐在她面前，也感覺不到她對我有任何的注意。這真的很荒謬。我躺在床上，想起母親以前嚴正警告過我，除了上學以外絕對不要經過廣場那棟屋子。此時母親去世將近五個月，她當時帶有恐懼的神情仍在眼前，我這名十二歲女孩卻被迫困在這個了無生氣的陰濕房子中。

如果她還活著，她會說什麼？

她會責怪我不聽話，還是用力擁抱我、安撫我？

我將臉埋進枕頭，讓嗚咽聲溶入陳舊的霉臭中。

我常常夢見母親。笑著的臉、哭泣的臉；忍住悲痛要我別哀傷的臉、漠視一切陷落自己思緒的臉。在夢中，母親給予的溫暖如此真實，以至於我醒來時往往誤以為自己仍處於母親的庇護下。

父親鮮少出現在夢境中。但我仍能記起他的金髮，和天空藍的眼眸。

有一次，我夢見母親的背後長出絢爛的薄翅，朝著天空飛去，投入父親的懷抱，留下我在地面傻傻地張望。我期盼著他們飛回來找我，確信他們不會棄我不顧，突然有人拉了拉我的手臂。我滿懷希望地回頭，卻對上蜘蛛芭芭拉凹陷的面孔。

我渾身冷汗地驚醒，在床上大口大口呼吸、無法動彈，只能用雙手環抱住身體，將自己拋入回憶中尋找慰藉。

遙遠的記憶中，父親的身影英挺迷人。在蔚藍天空的映襯下，他的金髮比陽光還要耀眼；傳承予我的藍眼珠總是充滿喜樂。爽朗的笑聲將我包圍，擁有與母親的懷抱等效的安慰。

我曾經以為自己永遠無法原諒他拋下我、自行離去的事實。當夜幕垂下，待在自己的房裡，瞪視無憂無慮的星子時，我高聲咒罵那冷血的父親。母親在門外聽見了我憤恨的宣言。她一言不發地走進房間，坐到我旁邊。我縮起肩膀，以為她會苛斥我，但她只是緊緊握住我的手，強迫我直視她的雙眼。她用帶有哭腔的堅定聲音告訴我，父親其實從未遠去，而是在我們看不見的高處，默默守護著我們。

母親要我張開雙臂、閉上眼眸，仔細感受周遭的一切。

「如果你能感覺到風輕拂著你的臉、蟲鳴啾啾響著鑽進你耳朵、還有包覆著你憂傷的心的暖意，那就是爸爸在想你、念你、愛你。」她摟住我，冰冷的鼻頭頂在我頸部。我在眼眶打轉已久的淚水終於潰堤而出。

失去父親的那年我五歲。

母親一直表現得很堅強。只有一次，她失神地撫摸我遺傳自她的黑色長髮，輕聲喃道：「我終究留不住你的耀眼嗎……？」

母親因病去世後，在我第六次被趕出暫居的鄰居家（原因是我陰鬱的表情會「嚇哭」皮爾太太嬌弱的十四歲女兒）那天，鎮長伯伯擺出最和善的笑臉，企圖說服我這將是雙贏的局面：「蘿拉，女孩，你想想。你沒有地方住，芭芭拉婆婆提供一個遮風蔽雨的地方給你；婆婆年紀大了，你和她住在一起可以就近照顧她……，不是很完美嗎？」

我沒有回話。

蜘蛛芭芭拉過去每週出外採買兩次，往後這個工作便落到我身上。能減少看到她的機會，村民當然再高興不過。如果我能順便接手她下午瞪人的行程，那就真的堪稱完美、極佳、無懈可擊了。

我邊擦著窗戶邊想起鎮長伯伯偽善的面容。窗外，秋日將楓葉染上橘紅的色彩，讓整個

街道燃燒，似乎要在這段日子放出最後的熱情，延續夏天的活力以迎接单調的寒冬，我卻只覺刺眼，無心欣賞。一隻黃翅蝴蝶剛好挑這個時候停在窗台上。我輕嘆口氣，笑著將頭湊近牠：「小傢伙，你打哪來的啊？」

「蝴蝶。」

蜘蛛芭芭拉不知何時站在我身後，低沉粗啞的嗓音宛如上萬隻蟲子瞬間爬上我的背。她的目光灼熱而執迷，鎖定在那隻與這間屋子完全不搭的黃色生物上，直到牠好像意識到什麼，拍動翅膀回到正常的世界。

然後，第一次，她看見我了。我在她眼中看見自己的倒影，剎那間明白這些日子以來她首度認知到我的存在。

「你可以幫我抓蝴蝶嗎？」

我不想。然而那個要求如同制約。除了那句問話外她什麼也沒說，但我害怕如果不乖乖照做，她會把我踢出去，留我獨自一人在寒冷的夜晚受凍。因此我從雜亂的置物間內找出一支捕蟲網，在夜晚裡偷偷摸摸地爬上山坡。我不清楚「蝴蝶小鎮」有沒有明文規定不得捕捉這種美麗的生物。

我不想冒險。

從此蜘蛛芭芭拉的生活作息改變了。晚上我為她帶回蝴蝶、放進網箱中，早上起床便看見她已經坐在躺椅上，目不轉睛地凝望著牠。我出門上學或採購生活用品，回到屋子時她仍是一樣的姿勢。我煮菜，她看蝴蝶；我吃飯，她邊吃飯邊看蝴蝶。她像著了魔。下午我出外工作，她獨自待在家中看蝴蝶；而小孩們終於能夠快樂無慮地在廣場上嬉戲了，因為蜘蛛芭芭拉再也不外出。如果回去後發現客廳空盪盪、網箱也空盪盪，我就明白：又是我該出動的時候了。

我目睹她本就乾癟的身軀日益消瘦——我無法想像她怎麼辦到的，但她整個人不斷萎縮，宛如與惡魔達成了協議，在靈魂被一絲一滴榨取的同時，肉體亦失去了支撐。

她想換得什麼？繼續與蝴蝶糾纏下去的精力？她到底在找尋些什麼？我不知道。我根本害怕知道。

死去的蝴蝶又去哪了？我從沒找到那些美麗的破碎的屍體過。但她可是蜘蛛芭芭拉啊，解決蝴蝶的辦法她肯定有的。或許母親會害怕她正是因為如此：母親是隻翩然嬌美的蝴蝶，本性教導她該避開天敵。但是、媽媽、我現在落入了她的網中啊！我好想哭著對母親訴苦。

我對蜘蛛芭芭拉的厭惡日益增加。然而，即便再不想聽，在鄰居們的絮絮叨叨中，我仍被迫記住了一些關於她的事情。

例如，當年年輕貌美的芭芭拉拒絕了眾多追求者、毅然決然嫁給了本鎮的木匠之子；丈

夫早死，於是她獨力撫養孩子；本以為能與孩子共度不富裕也堪稱安穩的生活，誰料那女孩卻在某天消失了蹤影……。

從此蜘蛛芭芭拉不再歌唱、不再歡笑。她蜷縮在那棟冰冷寂寥的屋子中，即使陽光再努力也無法使它溫暖一些；她的過往隱匿在令人恐懼的門扉後，將自己變成一隻人見人怕的魔物，毫無意義地讓生命一點一滴流逝。

「蘿拉、蘿拉啊，我跟你說……」長老爺爺說著，我目睹他陷入沙發中，似乎回憶太重使他必須藉由蜷縮自己來抵抗那負荷：「她也不是一開始就是如此的啊……。她曾經非常非常美麗……，一大票男孩子都想追她呀，可是最後……」

我悶頭擦拭著沙發的扶手。

長老爺爺叨念著過去，與某個和我們共處一室、名為「昔日」的幽魂對話，即使我不理睬他，他也會不停說下去。而我寧願封閉聽覺，將長老爺爺的喃喃當作嗡嗡的背景音樂。

我該對他們說的一切感到同情嗎？我應該要為此更體諒她嗎？我才是被困在蜘蛛居所中的人哪，他們怎麼會懂？如果可以，我願意每天都在鄰居家裡幫忙打掃、賺取零用錢，好不用回到令我窒息的層層密網中。

那天下午，我提早完成差事，拿著工錢愉悅地踏上歸途。轉開門把，屋子裡竟傳出我再熟悉不過的旋律；我頓時怔在原地，驚愕地聽著蜘蛛芭芭拉令人發毛的歌聲：

「親愛的安琪拉，聽我說：最後每個人都能蛻變成蝴蝶。」

我跟蹌退出門外。蜘蛛芭芭拉轉頭，銳利的目光彷彿刺穿了我，放大的瞳孔帶有某種強烈的領悟。我用力關上門，跪坐在地，渾身顫抖不已。我恐懼地瞪視著門板，不明白自己在等待些什麼。門後似乎毫無動靜。母親的面容猛然浮現我眼前。那個春天她喝醉了，笑得好燦爛、雙頰紅潤，告訴我蝴蝶終須歸於故鄉。

終須歸於故鄉。

一道黑影劃破我的回憶，伴隨一陣冷風，我才發現太陽已沉入西方。我仍舊僵硬在門廊上。父母們接續來到廣場上接孩子回家，鎮長伯伯點起街燈，我強迫麻痺的雙腳撐起虛軟的肢體，步步將自己拖進屋內。

客廳中不見蜘蛛芭芭拉的身影；網箱裡的蝴蝶有氣無力地拍動翅膀。我漫無目標地繞圈。街燈昏黃的光線射入，照亮這幢漆黑的屋子的一角，猶如某種未知的神蹟。我眨著眼朝那走去，跪著閉上了雙眼。直到說話聲隱約自窗外傳來，我才驚覺自己其實一直豎著耳朵、凝神傾聽周圍所有聲響。

「媽媽——媽、媽！你看！這隻蝴蝶又黑又扁，好醜喔！」

「什麼……，啊、不是啦，那是蛾。蝴蝶怎麼會長那樣子嘛。真是，鎮上哪來這種東西的？」

「牠好像快死掉了欸！」

「你別弄牠啊……。話說牠翅膀上的白點可真像——哎、算了算了。我們回家吧。」

回家吧。

我睜眼，一滴臉沿著臉頰落下。回家吧。

還能回哪去呢？

玻璃屋

(一)

「我下一個看！」每天早晨，同學拿著爽報走進教室時，這句話就如同按下錄音機的播放鍵一般此起彼落的傳出。

「哇塞！有個火車司機為了減少撞上貨車的傷亡而堅持拉住手煞車，結果就撞死了。不過好在他這樣做，乘客都只有輕重傷而已。」首先開始看報的同學身邊已圍了一圈人。

「真了不起！」「法院應該永久吊銷卡車司機的駕照。」「火車司機的家人好可憐喔！」「那個義大利船長真該跟他學學。」大家此時就開始七嘴八舌的提出自己的看法。

「下一個記得給我喔！」現在的暫時爽報所有權人是我的死黨阿 V，每次我都接在他後面看，這已成了種默契。

「我知道啦！」阿 V 抬頭掃視了教室一圈，對我做個鬼臉，「大仁哥，又青姊怎麼沒跟你一起來呀？」周圍的人聽阿 V 一說也跟著起鬨嬉鬧。

「別瞎說。」我敲了他頭一下。

阿 V 口中的又青姊是我的鄰居月櫻，住在同一條巷子又跟我同年。因為覺得通車太花錢花時間，兩個人都選了社區高中，走路五分鐘就到了，雖然不同班但都一起走路上學放學，自然班上的八卦愛好者就傳來傳去。不過她對於流言總不太在意，基本上她很少對於一件事情有過大的情緒反應，我喜歡開玩笑說她總是用上帝的眼光在看這個世界，使得一切都顯得如此微不足道。

月櫻總是留著些微過肩的清爽短髮，國中之後就挑染成黑中帶有點深桃紅，一看到就有種微醺的感覺，我媽每次都要我勸她染回黑色，「女孩子正經點比較好。」，這句話我已聽了不下百次，不過月櫻媽媽對這髮色倒是沒什麼意見。她的眼睛如黑夜重疊白天那樣清澈，淡淡的臥蠶襯著雙眼，更顯得深邃。不笑的時候像素描般靜謐中帶著嚴肅，襯托出開懷時如水彩畫般的絢麗。

月櫻是單親家庭，媽媽十九歲還沒結婚就生下她，對一個企業的千金小姐來說是不可原諒的錯誤，更何況在月櫻的父親欄上還留著不知是否刻意隱瞞的空白。

「於是她像路西法一樣掉了下來，只是沒掉的那麼深。」月櫻總愛這樣說。

但畢竟是親生骨肉，最終月櫻的外公還是決定留了一棟房子給他們，所以她就成了我的鄰居。

因為媽媽要工作賺錢，月櫻放學後會先回家洗衣、煮飯、倒垃圾，讓媽媽回家不用再為家事操心，而我偶爾也會去幫忙。

「不先看看自己的房間，就先去幫忙打掃別人的房子。」我媽每次都這樣笑我，但也默默的肯定我這樣做。

我父母一開始也不太確定要以甚麼態度來面對她們家，但漸漸與她們熟稔之後，發現媽媽和女兒都相當有禮，待人也相當和氣，再加上月櫻跟我同年，也就不再把彼此當外人看待。

早上出門時，平常碰面的 SEVEN 門口只有匆匆來去的行人，打掃馬路的清潔隊員緩慢地揮舞著竹掃把掃去紙屑，在行人之間彷彿靜止了。按下她家門鈴，只聽見空洞的鈴聲而沒有招呼聲。

今天的爽報內容特別令人煩悶。

中午抽空到她班上，才得知她沒來上課也沒請假。這對於從小連重感冒也要我扶著他去學校的月櫻來說真的不太正常。

放學後獨自一人走出變得寬廣的校門，我一邊猜想可能的情况一邊看著陰暗的天空，常常不自覺的轉頭想跟她說話，才發現周遭只有被街燈點亮的空氣。月櫻的手機一直處於關機狀態。

直到睡前，突然看見月櫻的 FACEBOOK 出現了新的動態。

我獨自一人仰望今夜的星空
沉沒在過往的溫暖之中
每件事都成了燒熱火爐的燃料
別問我在哪裡！別追尋我的蹤影！
負擔就由我自己承受
我的心早已放棄了自由的意義
「咦？」我覺得自己好像在字裡行間看到了什麼。

與句數相對應的字組成了「我沒事，別擔心」，這是我們以前常玩的字謎，用這個方法來對話，也順便試試自己運用文字的功力。

用聊天室與她交談卻不回應，月櫻到底在躲避什麼，她也該為我想想吧！確定他們安然無恙之前我怎麼可能不擔心，她發這篇文對我而言唯一的作用就是她應該還存在這個世界上。

等了半個小時後，聊天室的空白上依然只有我的一句「發生了什麼事？還好嗎？」

(二)

我一進到教室阿 V 就把爽報遞到我的面前，一手指著頭版，我看到了那棟就在我家隔壁令人再熟悉不過的房子。

昨日凌晨，在台北市 XX 區內發生一起命案，嫌犯許姓女子已在凌晨兩點自首。據其供稱，張男與他為高中同學，前天晚上張男突然至其家拜訪，兩人在樓梯間發生爭執，張男踩空滑落後撞到花瓶便倒地不起，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與案情相關的內容只有這些，媒體的焦點都放在月櫻她媽媽的背景。

許姓嫌犯曾是某大企業千金小姐，在十九歲那年她與家族斷絕了關係，獨自撫養一名生父未知的女兒，對於張男與她的關係，許姓嫌犯始終堅稱他們只是高中同學，沒有其他交集。

還好報導有提到月櫻已由她母親的家人接回照顧，不然我真的要殺到警察局去問清楚後續發展，至少確定她現在應該是安全的。可是，既然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月櫻為什麼不願告訴我呢？選擇獨自承擔到底是為了什麼？

中午我吃著便當看著窗外，想著到底要怎麼連絡上月櫻，不知不覺吃完了，卻不知道自己吃了什麼。在廁所洗筷子的時候，兩個月櫻班上的同學走到我旁邊的水槽，一注意到我，第一句是，「咦？你跟月櫻很熟不是嗎？」，第二句是，「那個男的是不是她爸爸啊？」

「管好你們自己吧！」一股不耐與憤怒衝進我的心，瞪了他們一眼就走向教室。結果阿 V 在我前腳剛踏進教室就把我拉到一旁，直接跳過第一句，興致勃勃的問我第二句，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們怎麼能用如此戲謔看熱鬧的心態問我這件事情呢？看到我臉色凝重竟然還拍拍我的肩笑說，「怎麼？有內幕消息不想跟好朋友分享嗎？」

在我正要爆發時，一股噁心感湧進到我的喉嚨，三步併過兩步衝進廁所。

阿 V 成了一面鏡子，映出過去看新聞報導的我，對我來說報導中不認識的人就只是「他人」罷了，一篇篇的報導就如同一部部的短劇。當時把看別人的痛苦當作一種娛樂，隨意對照片中的人事物品頭論足，如果今天我跟阿 V 角色互換，說不定我也會做同樣的事。

(三)

在書房裡，拿出化學參考書，月櫻的 FACEBOOK 也一直處於在線上卻不在線上的狀態，我的留言「發生了什麼事？還好嗎？」也累積到了第五行，卻只有空白在回應我的問題，我只能強迫自己回到明天的小考範圍上。

一陣急促的電鈴聲中斷了我的思緒。

媽媽敲了我房門，「月櫻回來了，你自己決定要不要來看看她。」說完就留下一臉錯愕的我在房裡咀嚼這句話，我在考慮該興奮得衝出去還是若無其事的走出去。

最終我選擇了和平常一樣冷靜的走到客廳，這段距離在我擔心又緊張的心情下變得十分漫長，在客廳見到月櫻與平常一樣穿著白色 T 恤與牛仔長褲，T 恤上寫著黃色的「Cheer Up」，那是她最喜歡的衣服，但此時臉上只搭配了明顯的抑鬱和微腫的雙眼。

媽媽示意我到旁邊坐下，大家就定位後，陪同月櫻前來的一位穿著一身剪裁合宜的套裝的女子便開始說明來意。

「陳先生、陳太太抱歉現在來打擾，我是月櫻外公的秘書。今天來是希望可以暫時讓月櫻借住在你們家，其間所需費用我們會完全支付。」

「為什麼呢？可以告訴我們原因嗎？」我爸媽看著月櫻。

秘書不讓月櫻回答就接話，「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在家裡一直說要回到原本住的地方，甚至用不吃不喝把自己關在房裡來抗議。我們拿他沒辦法，又不可能讓她回到原本住的地方，只好退一步讓他來借住在你們這裡，方便嗎？」

「沒問題，我們只是好奇而已，有需要的話可以住在我大兒子的房間。」我哥大學畢業後就搬出去工作自己租房子住，「我們從以前就把月櫻當作自己小孩，請許先生儘管放心。」

秘書離開後，我幫月櫻把行李搬到房間，轉身剛要離開房間，月櫻叫住了我。

「很抱歉一直沒有跟你聯絡，可是這幾天我的腦袋一直像被攪和後充滿泥沙的池塘一樣。」

「沒關係啦！確定你沒事就好了，不過至少打個電話給我嘛！一通就好，曾是自己身邊很親近的人，突然變成只能從報紙上得知消息真的不太好受。」我已盡力壓抑自己的不滿，但還是忍不住抱怨一下。

「對不起。」月櫻低著頭，臉上陰天的氣息變得更加濃厚。

「好啦！別道歉了，你開朗一點我們才能放心。我相信伯母會因正當防衛而減刑，這段時間你就放心的住在這裡吧！」這是我能想到最好的安慰詞了，但月櫻心情仍未見起色，此時我母親叫喚吃飯的聲音打破了空間的尷尬。

在飯桌上，月櫻的胃口並不是很好，她一邊跟我們說說話一邊蜻蜓點水式的吃了幾口。吃水果的時候，我爸看著月櫻，「月櫻，這裡都是自己人，你想回到這裡的原因現在可以告訴我們了嗎？」

月櫻緩緩低下頭，「我似乎能理解我媽媽跟娘家決裂的原因了，那裡就只是一座用鈔票建築成的監獄，人們成天都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汲汲營營。我覺得除了我外公疼我是真心的以外，每個人臉上都掛了數十個不同面具隨時更換，」這段話令我吃驚，因為我很少聽到月櫻說話充滿情緒性用語，「我覺得待在那座監獄裡的話自己一定會瘋掉，而且我希望自己能維持家裡

整齊，讓媽媽回來時可以舒服的回歸日常生活，很感謝你們願意讓我借住。」

(四)

第二天一早我下樓時就看見月櫻已經坐在餐廳裡吃早餐

我告訴她現在就回去的話同學一定會問東問西的，如果再等一個禮拜，等這段新聞熱潮過去，她同學與她的互動也比較不會受到媒體的影響，應該只會問一些瑣事而已。但月櫻說她已經準備好了，而且繼續休息只會讓她不斷想起那個夜晚，她希望藉由回復規律的生活來忘掉那一切，回答這些時她顯得有些激動。

月櫻在學校裡適應得不錯，中午順道經過她教室，看見她跟同學邊吃飯邊聊天，應該可以放心了。

放學時天空下起午後雷陣雨，我拿著傘站在教室門口等月櫻經過，看著來來往往的學生，想到月櫻回來後與她的互動，總覺得她變得不太一樣，變得不那麼冷靜、理性、優雅，這案子對她的刺激竟然這麼大，那個男的用他的性命打亂了兩個女性的生活，雖然這樣想有點過份，但我覺得他真該死。

跟月櫻一起走到校門口，我剛看見幾台採訪車，就有好幾位記者風雨無阻得擋在我們面前，「月櫻小姐，你從外公家回到這裡是否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呢？」「你要不要在電視上為你母親加油打氣？」「張先生真的是你父親嗎？」

聽到最後一個問題時我終於受不了了，我正要開口，月櫻抓住我的手臂，看著媒體，擺出她一貫的冷靜笑容，「謝謝各位的關心，我相信國家司法會做出公平的判決。」

說完就拉著我快步離開，媒體似乎覺得這樣太乏味，我還聽到後方傳來各式各樣的問題，她的顫抖在我的手臂上肆意流竄，臉上淌著不知是雨水還是淚水。

晚上我們在客廳一起念書，我盡量幫她補回這幾天的空白，剛講到鈉金屬的提煉時，她抬起頭來看著我，日光燈下的雙眼依然清澈見底，「抱歉把你們也扯進來。」

「你啊！別再道歉了，這樣搞得好像我們是被害人一樣！」我輕握住她的手，「現在這樣一點都不像平時的你。」

月櫻愣了一下，「是嗎？現在這樣不像我自己，那我自己究竟是什麼樣子呢？這些日子，我彷彿被關在一個玻璃屋裡，外面眾人都隔著一層柵欄在觀察我，即使我班上同學並不如你說的那樣，我知道他們看我的眼光不一樣了。」

我覺得自己又握得更緊，「月櫻，你到底怎麼了，為什麼這麼在意他人看你的眼光，你以前始終有一套屬於自己的信念。只要相信自己是對的，根本沒有人能影響你不是嗎？」

我看見她的眼中閃過一絲恐懼，月櫻放開了我的手，「今天我有點累了，明天再繼續吧！謝謝。」

「月櫻，」我覺得不能再讓她獨自承受她想隱藏的事情，「你難道有什麼事情不能告訴我嗎？」

她停住了，背對著我，「我沒有隱瞞任何事情，只是那件事讓我受到過度的驚嚇罷了。」

我把她轉過來，「月櫻，你的說法或許可以打發媒體、打發你外公家的人，可是我跟你一起長大，你該不會以為我看不出你把事情放在自己心裡。」

她低下頭，從表情感覺她內心充滿掙扎。或許殘忍，但既然我確定了她有些事想自行承擔，那就得讓她說出來，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辦法處理，但我知道，我絕對不能讓她繼續被這件事困住而日漸抑鬱，還得每天偽裝自己。

「相信我，相信我們，說出來一起想辦法解決好嗎。」

她依然低頭不語。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讓你如此煎熬，難道那個死者真的是你爸爸，即使這樣也不值得為他害怕至如此地步。」

月櫻看著我，臉上掛著淚痕「他的確是我爸爸，但我想隱瞞的並不是這件事情，」我可以感覺她深呼吸讓自己冷靜。

「殺了他的人，是我。」

我震驚的坐回沙發上，月櫻開始用一種旁觀的語氣講述當晚的事情。

那天晚上，他來拜訪我們，要我在房間念書。隔了不久，我聽到外面傳來爭吵的聲音，媽媽很生氣的要他離開，我匆忙跑去看發生了什麼事情。

一到客廳只見他把我媽推倒在地上掐著喉嚨說：「你這女人能住這麼好的房子，那老頭一定還給了你不少錢，你竟然一毛也不願給妳女兒的父親？」

當時我只想到自己要保護母親，還沒意識到他說了什麼，就拿起花瓶砸到他頭上，他倒地後我才理解最後一句的意思，當時他已沒有呼吸了。我媽媽恢復鎮定後，打了119，接著跟我說這個男的是她唯一愛過的男性，但他始終改不了愛賭博的嗜好，最後我媽受不了了，但也在她離開時發現自己已經懷孕，於是她就決定要好好扶養這個孩子，也就是我。

然後媽媽就要我假裝是從房間出來後，看到他們在爭執，最後他就從樓梯上跌下去撞到花瓶，媽媽說：「你沒必要為這男的在人生留下汙點，等我一陣子，我很快就會回來。」

終於知道月櫻如此不安的原因，她一定隨時都很害怕有人會發現自己才是犯人這件事情。我更加的厭惡這個男人，也贊成她媽媽說的不需要為了那種男人在人生留下汙點，可是難道要月櫻不安一輩子嗎？

「月櫻，你有想過要去自首嗎？」

這個問題讓她嚇了一跳，「為什麼這樣說？」

「伯母為你頂下這件事，讓你免於接受處罰，可是一定會讓你未來生活充斥著不安，你現在不就能體會了嗎？即使現在受審的是伯母，你應該也不覺得比較好過吧？」

「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很害怕，害怕面對這個社會，我覺得殺人犯似乎就成了社會的敵人，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承受的了。」

「放心吧！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們會陪你一起面對，而且我相信如果跟法官和檢察官實話實說，他們應該也能諒解。」

「真的嗎？」

我抱住月櫻，「我希望能看到你作回你自己，只要能讓你恢復，我會永遠陪著你，我們全家都會。」

兩行淚水從月櫻眼中流下，她在我肩上用力點了點頭。

雨，停了。

末禱

親愛的但丁：

今日我依舊苦行，扛起重重典籍，試著在那群悲哀墮落的生物面前昂首，以神聖的氣息凌駕他們，以理性堅定的眼神和典雅斯文的氣質供他們膜拜。他們任何缺乏理智的鄙俗舉動，我都予以原諒並在內心略略恥笑，即使激怒我，我也緊緊壓進心的深處，僅在夜闌人靜時和您一起咀嚼。忍人所不能忍，對眼前的一切醜陋事物維持沉默，乃是神聖的準則，修行的鐵律。他們只是凡人，等待被我救贖的凡人。我的力量正滋長茁壯，有一天我身上將冒出炙熱，閃耀白光的烈焰，將眼前這一切可憎的黑暗燃成灰燼。

我想起她。優雅端莊，嫵淑美麗，純潔無瑕，她的靈魂必定來自聖境，那浮動著柔和白光和沁涼霧氣的花園（眾天使盛讚她為聖女，我喚她以貞德之名）。可惜我被拘禁於凡人的軀殼，嶙峋脆弱，長著青春痘如庸俗可鄙的烙印，但這只是一場貶落人間的修煉。即使身陷囹圄，我依舊想像··有一天我將走進貞德的聖殿，顫抖著，緩緩跪下，為她聖潔的美感動流淚，讓她救贖我，領我逃離渾沌不安的黑暗世界，以神聖的光芒照耀我的臉，軀體，乃至照亮靈魂，讓聖靈充滿我！我欣喜地期待著。我想，我會被賜予潔白豐美的羽翼……

修行期間

親愛的但丁：

蜿蜒崎嶇的路上望不見一絲光芒，修行的方向開始令我疑惑。路漸漸崩頹，我驚覺世界正逐漸斑駁、剝落、瓦解。黑暗漫過裂縫，流入我的世界，悄悄腐蝕、包裹住我的靈魂，卻掙脫不了。

這一切並不只是因為她，遙遠的貞德。但她的眼神深邃，透出智慧的寒光彷彿來自永恆，自千萬年前的宇宙洪荒，在時間與空間的盡頭，廣大虛無之處。我在如此的眼神中自慚於身上無法擺脫的罪孽。我卑微地跪倒，感到絕對的冷，不停顫抖。身體有股邪惡的意念蠢動著，在血液裡流竄、衝撞。我只能抱頭，扭曲著臉和肉體，猙獰、狂笑、嘶吼、抽搐，流下眼淚。深淵裡獸的吼聲撕裂，金屬鏗擊，中子忿恨激烈地炸徹體內每一寸，一場核爆於心臟裏轟烈，卻在向外爆破之際被軀殼重重反彈……

許久……

只剩一片死寂，而天使的救贖沒出現。天使永不再出現。

末日

親愛的但丁：

灰暗、陰冷、麻木、冷酷已然佔據這世界，希望已不復存於世。我心中的日與月俱已沉落，或許將永不再升起。我無時無刻不想到自己在廣大混亂的世界裡，是微渺、脆弱的苟活者，如此易逝；又或者當嫉恨無限增加，巨大的引力將吞噬自己，如同星體在死亡邊緣的爆炸可能使空間塌陷，而後貪婪的黑洞誕生，吞噬自己、仇敵，及所有光。我貪婪地恨著，被嫉恨的箭鏃所傷，拖著殘缺淌血的靈魂呻吟——但無力做些什麼。

祂正和撒旦下一場棋，而我是無助的卒子。我逐漸渴望這世界有有華麗優雅的黑暗填補我的傷痛。讓惡之華安詳地盛開，摘下，擠出濃郁豐沛的汁液如發亮的黑墨，親手渲染在大地上。我微笑，對著鏡中赤裸、鏽蝕的那少年，忍住整座大陸的黑暗壓進我的瞳孔，狂瀉入胸口翻攪噴濺洶湧澎湃。我用盡全力瘋狂地笑，直到臉不再能被辨認成人類。我流淚。

我…還能被…救贖嗎？親愛的，但丁？

末日後不再記日的某日

投劍

陽光從地平面上緩緩升起，從樹葉透出的光線把沉寂的世界染上色彩。市裡的商人們也開始此起彼落地兜售商品。一名年約三十的女子漫步在早晨的市集上。女子的面貌雖清秀卻稱不上標緻，看起來就像是個普通的眷村女子。

到了一家略嫌老舊的飾品店，女子停下了腳步。

「呵呵，是聶家的榮妹妹啊？今天又來拜訪我這老太婆啦？」一個看來相當和藹的老婦人從店裡出來招呼。

「是啊，老婆婆，母親的大壽就快要到了，卻還是打不定主意要買些什麼孝敬她老人家。您這有沒有什麼便宜的小飾品能讓我看看呢？」叫作聶榮的女子側著頭回答著。

老婦人笑了笑，從抽屜裡取出一個精緻的桃花木盒交給了聶榮。

「打開來看看吧！」老婦人掛上一個和藹的笑容。

榮點了點頭，小心翼翼的打開木盒。木盒裡是一個晶瑩剔透的玉佩，玉佩上雕了一隻鶴，雖說雕工不能算是頂級，卻也是相當生動。

「這個就送給你吧！雖然不是什麼值錢的東西，不過你就收下吧。」老婦人笑著說。

「這...這我怎麼好意思呢？不如您出個價錢吧！」

「唉呀，都年過半百的了，不過幾個銅錢有什麼好拿的呢！來，拿著吧！我知道你剛搬到齊來在生活一定會遇上許多困難，然而你還是常常來拜訪我們這些老太婆，街坊鄰居可都相當喜歡你這孩子呢！人老了啊，最怕的就是孤獨了...這玉佩就當作我們送你的禮物吧！你可別拒絕老太婆的一番好意啊！」

聶榮還想推辭，但老婦人卻已將玉佩送到了她的手中。

「來，快回去吧，你那弟弟還等著你炊午飯給他呢！」老婦人溫柔地說。

雖然有些過意不去，榮也只能接受這份禮物。再三答謝以後，她離開了飾品店，欣喜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準備為在肉舖工作的弟弟準備午飯。

聶榮打開家門，卻發現家裡出現了四、五位素未謀面的陌生人，本該在工作的弟弟此時也坐在茶几旁。那些陌生人個個衣冠華麗，由其是最為年老的那個，沉穩的外表外更是散發了一種威嚴的氣質。與其說是富貴人家，他們更像是官府裡的人。

「那麼，方才所商量的事情就望你再三考慮了，吾人今日便先告辭了」老人對著聶榮的弟弟恭敬的說道。

「嗯，不送了。」

「政...他們是...？」聶榮的心中充滿了許多疑問。

「沒事的。他們只是我的朋友。」聶榮的弟弟政說。

聶榮沒有再多問，只是多了一種不好的預感。

破曉，聶政睜開雙眼，在家中早已找不到姊姊的蹤影，猜想她早已上市集去採購。聶政稍加梳洗後，便換上外出的衣物，正準備前往肉舖工作。

「兒啊，要出門了嗎？」一個白髮蒼蒼的老婆婆叫住了正準備離開家門的聶政。

「啊，母親，日安，今天也起的真早呢！」

「今兒就晚些出門吧，今早想聽聽你的琴音。」

「嗯，也好。」聶政若有所思的答道。

聶政從房裡拿出一把古琴，看上去已有些老舊，但仍看得出那是一把雕工精湛的好琴。聶政輕輕的彈奏著，琴音迴盪著，溫柔地撫慰著聽奏者的心。突然，咚的一聲巨響打破了和諧的旋律，六個身穿官服的男子走進屋內。

「請問您是聶政大人嗎？」一個身型最為瘦小的男子恭敬地問道。

「這位大人，我便是聶政，政乃一介屠夫，不配稱上大人二字」聶政低著頭回答著。

「一介屠夫是不會彈出如此一手好琴的。你的琴音聽來相當的平靜，然而卻在曲調轉折之處，能聽到旋律產生了一絲絲的不和諧。我說的對吧？」六人中最為年老的長者笑著說道。

「…大人也懂琴律？」

「僅稍稍研究，然而你的琴音似乎與吾人以往所聞有些許不同，這是你所自創的琴律嗎？」長者和藹的問著。

「是的，小人將第二弦音降低，使得一、二弦同音，此乃小人於泰山所鑽研出的曲律。」

「將二弦同音而使君臣同，是嗎？」長者似乎看出了聶政的心裡。

「大人知我。古有伯牙知鐘子期，今聶政幸得大人知我。」聶政恭敬的說道。

「吾乃濮陽嚴仲子，吾人知你的才能，今有一事願託俠士。不知你意下如何？」

聶政低頭不語。

「有什麼疑問嗎？」嚴仲子對著躊躇的聶政問道。

「幸而我的母親還健在並待我孝敬、姊姊仍未出嫁，今仍能殺豬宰狗以為業，雖不富卻能供養母親，我想藉此奉養母親…」

話未說完，嚴仲子便豪邁地笑著。

「不愧為俠士，有才而不忘孝，今吾人能識得如此俠士，實為吾人的榮幸。」

「感謝大人的理解。大人貴為諸侯卿相，不遠千里來此拜訪寒舍，且知我之心，此乃小人的榮幸。」

「這些小意思，就拿去孝敬你的母親吧！」說罷，嚴仲子揮一揮手，後頭的三人拿出了兩箱黃金欲贈與聶政。

聶政還待推辭，此時門卻被打開了，聶政的姊姊怔怔地站在門口。

「那麼，方才所商量的事情就望你再三考慮了，吾人今日便先告辭了」嚴仲子對著聶政恭敬的說道後便帶著另外五人離去了。

「嗯，不送了。」

「政…他們是…？」聶榮問道。

「沒事的。他們只是我的朋友。」聶政淡淡的回答。他不想欺騙自己的姊姊，只是不願將家人捲入複雜的事情中。

聶政走回房裡，手輕拂著愛琴，許多複雜的情緒爬上他的心頭。他輕輕的彈著琴弦，試著撫平自己的思緒。然而，迴盪的琴音卻讓他想起了他去世的父親。琴的旋律時而強烈，像匹脫韁的戰馬，時而平靜，像是靜靜沉睡著的處子。然後錚的一聲，琴聲停止了。聶政嘆了口氣，只留下太過安靜的房間。

三年過後，時值冬季，一月的大雪無情地肆虐著，齊國被大雪染上一片銀白。母親過世已兩個月了，聶榮卻還是完全從悲傷中走出，時常在夜裡反覆難眠。而弟弟聶政最近總是心事重重地眉頭深鎖、且頻繁的早出晚歸，也讓聶榮更加放不下心。榮在屋裡來回踱步，深呼吸來沉澱自己的情緒，細細的試圖整理已經混亂的

然而，本該回到家裡的聶政，今日卻沒有歸來。聶榮在屋中踱步，深呼吸試著平復自己的情緒，細細的整理已經混亂的思緒。突然間，一個畫面閃過。

「啊…難不成！」聶榮在心中驚呼。

一切都有了原因，為什麼在母親過世後聶政的行為變得古怪、為什麼頻繁的外出，他一定是去了那個地方。

「怎麼如此遲鈍…」聶柔在心中暗罵自己的愚昧。然後頭也不回的往門外奔出。大雪紛飛著，那人揹著琴踏上了單向的旅程。

「韓相俠累，你能否為我除掉他？」長者沉穩的問。

「大人猥自枉屈，待我如知己、助我供養老母。況政與韓有父仇，政願以命相報。」聶政篤定的回答。

「那麼讓吾人派些人手幫助你完成任務吧。」

「不，一人即可。」

「壯士，願你達成任務。」

大雪紛飛著，那人走向了黑暗的另一端。

顧不得刺骨的寒風和被凍的紅腫的腳，聶榮衝進了嚴仲子的宅邸。

「嚴仲子，聶政在哪裡？我知道他一定在你這！」聶榮往宅邸裡大喊著。

「停下！你想去哪裡？」宅邸訓練精良的衛兵迅速的攔下了她。

「唉，讓她進來吧！」嚴仲子從宅邸中緩慢地走出來。

「我的弟弟聶政呢？他是不是來找你了？」聶榮焦慮的走進宅邸。

「慢點再說吧，瞧妳的腳都凍僵了。」

「聶政呢？他在哪裡？」

「聶政…聶政他隻身前去韓國了。」嚴仲子面無表情的說。

「怎麼會…」聶榮愣在原地，淚水不自禁的滾了下來。

「很抱歉…」老者的眼中閃過一絲空洞。兩人沉默地站在空盪盪的迴廊。一月的寒冬，空氣中凝結了冰冷的氣息。

聶政踏著沉重的步伐在韓相俠累的宅邸門前停下。刺骨的風吹著他單薄的長袍。背上的琴弦嗚嗚作響。

「這裡是丞相府，如果沒有什麼事情的話，就請回吧！」宅邸前的衛士威嚴地警告門前的人影。

「大人是否能聽小弟奏上一曲呢？」聶政逕自在衛兵的面前坐下，靜靜地撫摸著琴弦。琴聲悠揚，剛開始的旋律相當平穩，如同輕輕的微風拂人，接著連續的變換曲調，如同山中宛轉的河。就連本要喝止的衛兵都聽的如癡如醉，宅邸內的傭人、管家、警備兵紛紛被這精湛的琴藝吸引而出。

「好一手琴藝啊！我乃韓相俠累，敢問閣下大名？」穿著華麗的一名中年男子從內堂信步走向聶政。

聶政低著頭回應著，然後繼續撫琴弄音。而本來宛轉的琴音也越來越趨激昂，如同蓄勢待發的戰馬。

「好曲啊！沒想到在這韓國境內有著如此弄琴高人！敢問此曲之名？」俠累好奇的問道。

「此篇名為投劍！」聶政大喝，隨即從琴盒中抽出一把逆手刃，衝向俠累，在電光石火之間便割斷了俠累的咽喉，就連死前的哀嚎都無法發出，鮮紅色的血染紅了銀白的大地。突

然的刺殺讓所有人都不知所措。衛兵抽出武器，一齊往聶政刺去。聶政一轉身，又抽出了兩把短刀，來回刺殺了十幾人。衛士們紛紛嚇的四處逃竄。

大雪依舊紛飛，明亮的月光下，只留下鮮紅的血跡。聶政知道自己還有未完的使命，他望著空中的弦月，望向那最後的光明，然後，拿起了短刀，往自己的眼上一劃，將自己逐入永遠的黑暗，親手將自己的存在抹殺。悠揚的琴聲不在，最後只剩下夜裡的寂靜。

陽光緩慢地升起，照亮了銀白的大地。一名年約三十的女子來到了韓國，漫步在早晨的市集上。她看起來只是個弱女子，但她的眼神卻相當堅定。到了一個懸賞千金的屍體前，女子停下了腳步。

「這是我的弟弟聶政。」女子堅定的宣告。

市集上的一片喧嘩突然變成一陣沉默。

「這是我的弟弟聶政。」女子再一次的宣告。

「我的弟弟聶政刺殺了貴國的宰相，他忍辱負重只為了供養母親、為了讓我有一個平凡的生活。因為我還活著的緣故，所以他剝目毀容，避免連累了我，然而，我怎麼能夠為了活著而埋沒了我弟弟的名聲呢？」

「這是我的弟弟，聶政。是他刺殺了俠累。」聶榮大聲的向天空宣告了三次，然後悲傷的泣死於聶政身旁。

十步殺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與名。

冰

很冰。

你看著眼前的冰紅茶裡載浮載沉的冰塊，忍不住覺得很冰。

坐在你對面的男人，一副事業有成的樣子。一身筆挺的西裝，梳得一絲不苟的髮，腕間還帶著名貴的錶。

你看著他略為焦急地看了看時間。

每當焦急的時候總變得嚴肅的臉以及微微抿起的嘴，你是那麼熟悉，但眼前的人卻無法讓你感受到一絲溫度。

就像，你以為把你約出來的阿翊應該會幫你點一杯你最愛的可樂，但他卻給你一杯紅茶。你覺得你彷彿是紅茶裡的那顆冰塊，載浮載沉的冰。

很冰。

冰得你瑟縮了一下，卻又貪戀著那和夏天炎熱溫度天差地遠的涼爽，呆了過去。

沒有抬頭，但你知道是誰會這麼貼心的在炎熱的天氣中為你送來一杯冰涼的可樂。

「阿翊。」你喃喃唸出了死黨的綽號，眷戀著頰邊的溫度。

「你應該是要喊可樂吧！」他戲謔的微笑，故意弄亂你視為生命的頭髮。

你抿嘴，撫了撫鬢角，一把搶過了死黨手中的飲料，你最愛的，冰冰涼涼的可樂。

「很辛苦嗎？」阿翊盯著你猛灌可樂的側臉，突然問了這麼一句。

「嗯？你說做畢典嗎？」

「嗯。」

總是這樣，不需要主詞，你就能輕鬆明白他想要說的一切。

「還好啦，畢竟是做自己喜歡的東西啊。」你笑眯了眼，只因為死黨的關心，「更何況，還有你時不時買可樂來慰勞我！」

勾著他的脖子，你猖狂而且驕傲的笑著。

阿翊總是寵著你的猖狂，所以你好驕傲有這樣的死黨。

對阿，你們是最好的死黨。你對你自己說。
說什麼你也不願意毀掉這份友誼。

整個棚子內忙碌的同學們都忍不住停下手邊的工作，看著你們。
你知道他們羨慕著你。
而你握在手中的可樂，到了心底變成一股暖流，暖的你心頭髮燙。

「會冷嗎？」

看到你打了個冷顫，眼前的人關心的問了這麼一句。

一瞬間你竟不知道該哭還是該笑，就像一顆要溶不溶的冰塊。
「…還好。」於是你只能有氣無力地回了這麼兩個字。

冷阿，怎麼不冷？
冷到了心底，仍是痛徹心斐的冷，當你看到曾經的死黨遞給你喜帖的時候。

喜帖紅得讓你頭昏眼花，彷彿一場大地震、震得你忘了自己是誰。

「會冷嗎？」

死黨的聲音從身後傳來，還來不及回答，就被一件溫暖給罩住。
阿翊的味道。
你轉頭，回給他一個好燦爛的笑。

阿翊今天突然來找你。

上了大學後，你們的感情沒有散掉，反而更加緊密，可能是因為你們都極為幸運地考上了在台北的學校。
但他今天來找你，是帶著一點瘋狂的味道，什麼話都沒說就把你載上了陽明山。
你沒有任何準備，但入秋的山上卻已經冷得讓你噴嚏連連。

「阿翊你看，月亮好圓喔！上面是不是也很冷？」

「阿翊你看，底下的車子好像玩具。」

「阿翊你看，那是摩天輪嗎？」

披著阿翊外套的你，有幾分羞窘，被一個同性這樣對待讓你不知所措，只能不停地說著話。你不知道此刻心跳的震盪，是正常還是不正常。你拼了命想壓抑著期待。

突然，厚實的大掌拉住了你的右手，已一種佔有的方式，牢牢的牽握著。阿翊的溫度從指尖傳導到心臟，再襲上雙頰，讓你染上嫣紅。一瞬間彷彿天旋地轉，台北的夜空閃爍著星星，你頭暈目眩，耳邊心跳聲轟轟的回響。你知道有什麼東西不一樣了。

雖然你知道阿翊有女朋友，你知道你和阿翊是最好的死黨，也只能是死黨，但此刻你卻沒有力氣放開他的手。偏頭，你對上那雙你再熟悉不過的眼眸。像是潑灑的湖，每道波光都誘得你都看不清，只能耽溺。

太溫暖了。
你往後靠進他懷中，太溫暖了，所以你不想去想了。

「那，我先走了。你注意身體，別著涼了。」

說不清眼前的人那複雜的表情是什麼意思。你從來就沒有懂過他，你所知道的他，僅僅只是他願意給你看的部分而已。

你看著他起身，優雅地離開座位。

你想你是有點恨他的。

曾經你們可以是一輩子的朋友，如果他不打破那份平衡的話，你可以享受一輩子阿翊的溫暖。但他牽起了你的手。從此你再也不是之前的你。

但你竟也是眷戀著他的。

「阿翊！」你衝口，喚住了他往前的步伐。一個偏頭，仍然是你熟悉的角度。過了十年，那個側臉你仍然熟悉得常常不知不覺中就畫在設計稿上。

就像過了十年，你始終都記得那一瞬間的悸動，並且用這十年去複習心痛。

「嗯？」他看著你，淺淺的微笑，讓你忽然間想不起來了，剛剛叫住他的理由。

「那，我先走了。你注意身體，別著涼了。」

阿翊牽著他嬌俏可人的女友，笑笑地對你這麼說，一頓聖誕大餐到最後剩你吞食苦澀。你的宇宙像是被三百六十度翻轉了一圈，回到了原點，而你卻不再是原本的你。

想到剛剛載你來的路上，阿翊還指著街上突兀的聖誕樹，笑著對你說，「你就像那顆星星吧，總有點不合時宜卻沒有人能把眼睛從你身上移開。」

「才不是，我不是星星。」你伸出放在他口袋的手，指著掛在天際的一彎月亮，嘴角也勾出漂亮的弧度說，「我是它。」

「為什麼？」阿翊好奇的問，你卻只是笑，又把手放進他的口袋、汲取他的溫暖。

因為我是月亮，總是繞著你這顆地球轉。你好甜好甜的想著。

十二月的風在耳邊呼嘯，你卻覺得心頭好暖。

只是你忘了，地球從來就是繞著太陽轉的。

當你看到阿翊的女朋友落坐在他身旁的時候，你覺得你的胃變成一個巨大的冰塊，你好想逃走，瑟縮在一個角落。

你曾有過的期待、徬徨、迷惘，突然間都像笑話一般。

突然好想回到高中時期，什麼都不懂的純真。

紅茶裡的冰塊已經融化。

你終於想起了你叫住他的原因。

然而那個熟悉的身影卻已不再你的視線之內。

你苦笑，伸手拿起那杯你半口都沒喝的紅茶，感覺到杯子上的水珠沾濕了你的手，滴滴答答的在桌面留下痕跡，也暈開了喜帖上的字。

你輕啜了一口。

泡了太久的茶葉苦澀得刺著你的味蕾，融化的冰塊沖淡了紅茶味，太淡又太苦逼得你一陣噲咳。

就像你的愛情，那麼的苦卻又那麼的淡。
你喝完了整杯紅茶。

不顧旁人的眼光，你蜷起了身子，將視線放的好遠好遠。
恍惚之間，你彷彿看到了當年那個被死黨用可樂冰了臉頰的少年，純真而純粹的喜悅，幾乎是暖得灼人的笑容。

原來一直以來最冰的就不是紅茶裡的冰塊或者一罐剛從冰箱裡拿出的可樂，而是沒有了阿翊的你。

《完》

走過一場冰霜

慘白的大地，我望著一面大鏡，一張滄桑的臉，靜靜地、沉默地回望著我，頂上扶疏，但見額角向頭頂撤退，眼睛瞪得老大，但眼眸中那丸黑水空空像是一口古井深不見底，我熱切地望進去卻不見一絲生機，高高的鼻伴著肥大的鼻翼向外擴張，好似熱烈渴望著空氣，那抿緊的雙唇毫無血色。就這麼的過了良久，突然間我心裡一揪，感覺到甚麼在向我逼近，猛一回頭卻不見蹤跡，轉回來一瞧，對著我的只有這麼一張臉啊！那是甚麼壓得我喘不過氣？於是我再一次端詳這張大鏡中的臉，慢慢地靠近，望著他的眼，望進那兩窪深潭……「啊！」倏地一股拉力，猛力將我拉向那臉、那陰陰且不帶感情的臉！我緊閉著眼，抿著嘴，原以為我會一頭撞上那大鏡，一停、一靜，結果甚麼都沒感覺到？只覺一股刺寒順著頭頂而下，浸透身體，浸透每根腳趾。我呼的一口氣，強睜開眼想探清到底怎了，但只覺光線刺眼，睜不開，等到我終於看得清時，只見一層亮晃晃，淨的稀奇的一層，緊貼在我鼻前，還有一人正對著我鼻子笑，隨即轉身離去，愈走愈遠，奇的是他愈走那弓著的背愈挺，消失在我眼底前竟已是一個二十來歲的小夥子，那背影還有點面熟哩……

「別走啊，小夥子」想喊出聲才發現發不出半點聲響，作勢提起手要去捏捏那不聽話的脖子喉嚨，這才發現，糟！怎的換我在這大鏡中啦？而這大鏡正是我踏上大雪山中所發現的那一面冰鏡。

心揪著，從頭到腳好似有萬隻雄蟻在鑽，鑽進衣裳、鑽進鞋裡、鑽進我粗糙黝黑的皮膚！麻癢難耐，卻都怪我被困在冰中動彈不得，想用手搔的兩下都難，再來是牙齒的震顫、格格作響，身體極冷而致無感，「過一天兩天了吧？」其實我根本不曉得過了多久，就這樣我昏了睡、醒了就呆呆望著空無一物的白，這麼過了好久好久……

一次不知是夢還是現實的場裡，我看見一個強裸中的孩兒在吃奶，”這是我吧？”看著他的爹娘因為他能說「爹爹」而呵呵大笑，那孩子在地上爬呀爬的，很快的就從木地板上站了起來，兩腳快跑到一張散著紙、筆、硯、墨的桌上，抓了一個包，便往門外衝，甩了一了句”爹、娘我愛你，我去上學啦”在身後，就不見蹤影。當孩子從門外回來時不知怎的拔高了十來多公分，帶著一臉的燦笑，手裡抓著入學證書，他父母欣慰的拍拍他的頭「我的乖寶」。孩子進了房後，卻趴在桌上嚎啕大哭，身旁落了一張卷子上頭血淋淋的一個「零」字。他娘進房拍著孩子的頭，撫著孩子的背，給了他一顆糖要他別喪氣，「吃了糖去掙個滿分抬頭挺胸地回來！」那孩子拿了糖破涕為笑出門去了，一句「我會加油的！」在身後。下次看到他時已經是個十七八歲的大孩子了，全身濕漉漉的，臉上發紅，他娘緩步到他身旁，心疼的念著「趕緊擦乾，到房裡休息」，隨後端了一大碗熱湯要他先喝下去，「放心，爹娘都在。」那大孩子睡了一會兒便好了，又一次興高采烈的出門，但一句些許不耐的「好啦，我可以照顧自己」。

我轉了轉眼，醒了過來，原來是陽光直直地照在我眼皮上。幾天幾月過了，我還是動彈不得，但卻也沒死，不餓不冷的我依然困在這大冰鏡裡，就這樣發了一下午的呆，至太陽半斜，遠遠的有兩點黑影朝我靠近，「老天有眼吶。」我腦子飛快的轉著可以出去的念頭，眼看身影愈來愈大，好像是一雙情侶吧，黏的火熱，再近一些，「哎呀，這不是在我夢裡的孩子嗎？這般大了」身邊可是他伴侶？「他家怎的在我面前出現了，難道還在做夢？」他娘邁著吃力的步伐來應孩子的門，兩人依舊黏的甜蜜，進了門，才一盞茶的時間，又看孩子拉著女孩的

手氣沖沖的向外走，這回，沒有話語在身後留下。就這樣，原以為就完了。因為過了個把月吧，甚至幾年光陰，我都沒有再看到那孩子，甚至看那門裡推出了一具棺材也沒見到那孩子。

慢慢習慣這窘境的我閒著沒事就想想該怎麼出去，若腦中有那孩子出現就姑且一看，也沒想過自己怎的沒死又或是怎會有那孩子的是鑽進腦中的。「如果我看得著現在的自己，幾個月幾個年鬍子也沒刮飯也沒吃的，應該像是個活死人了吧」我自嘲打趣的想著。

接下來的時間裡，有時我看見那孩子打家門走過，他會看看家門，有時貼著窗探探，就是沒走進去過，嘴巴動著動著好像是要說些甚麼似的。下一次看他揣了一張紙走來往門縫一塞便走，「天曉得這孩子在想甚麼，走進去不就得了？」話說回來，現在也不能說他是孩子了，看過去年紀已經和我相當，總是穿著一身西裝筆挺的服，提著黑黑方方的袋子進出辦公室與家門，但也沒看他同誰打過招呼的，好像對身旁的是不理不睬，甚至是當初黏在一起的女孩也是，也不曉得他是在做甚麼大生意。

話說那張紙，壓在門下好久好久……也沒看他娘打開門看過紙的，那男子想說甚麼？他娘不好奇我都好奇了。

又過了幾天，「嘿！今天怎的太陽一直掛在半斜處降不下去也升不上來？」我正奇怪著，突然又有一個人走來了，堅定的步伐，但有些喘啊，「是個中年男子吧」，心裡揪著，「這次我出的去了吧」，我熱切期盼他能走到我跟前，發現我在這，「這該死的大鏡。」我自顧自的想的同時，那男子的輪廓漸漸清晰，天殺的這人跟我根本同一個模子刻出來的，難不成我有雙胞兄弟？更奇的是，哈哈！他跟我同樣品味，上衣、褲子怎跟我同款啊？啪的一聲，我腦子有東西接上了，突然間血液竄流過我的頭、手、腳、心臟，從心臟、動脈、到最末節的微血管，就像冰晶般的延伸出去，我的身體活了，心在撲通撲通的賣力狂跳，「這人是我！」

慘白的大地，我望著外頭世界，一張滄桑的臉，好奇地狐疑地回望著我，頂上扶疏，但見額角向頭頂撤退，眼睛瞪得老大，眼眸中那丸黑水炯炯像是口井卻有活水在井底，我熱切地望進去卻感受到寒冰刺刺，高高的鼻子肥大的鼻翼向外擴張，好似靈魂渴望著自由，從那冰封的表象之下掙脫，抿緊的雙唇是被自己所逼成的吧。

我自由了，我轉身快快離開那大鏡，愈走愈快，背也愈挺愈直，「我懂了」我將自己從態度的冰牢中釋放，雖然年過半百卻開心得像個二十來歲的小夥子，兩行熱淚從死死的雙眼中滾下，「我要奔下山，回到家，給老婆一個擁吻再攜著妻小奔回老家，看看好久不見的老爸、老媽。」

我看到的一切是我，造成現況的也是我，怨天怨地，原來世上最冰的的是我！我才是那冰，隔絕了同事朋友的關愛、隔絕了老婆的情愛、隔絕了至親爹、娘的疼愛。鼻涕淚水拭著飄雪模糊了視線，淹過眼睛、鼻子、嘴巴，我不能呼吸。

猛一吸氣、瞪大眼，娘那和藹的臉在我眼前，爹那拿手的熱湯在我眼前，「孩子，做噩夢啦？放心，爹娘都在。」是夢，一場冷如冰霜的夢。

存在

一切都由不存在開始說起。是的，不存在，作為冰冷這樣不存在的存在，我要證明存有的意義。

是納尼亞帝國的世界嗎？白光過於耀眼，我穿越魔衣櫥，來到廣袤的田野，遠方是王國低矮的房子，在天空與山的盡頭，屋頂是紅色系，摻有藍、黃。我騎著馬，達達的馬蹄踏過青翠草原，前方小橋流水，一月，形影殘留成一道彩虹，我踏到麗江古城了，身後的彩虹橋，聽說是日後莫那魯道的祖靈居處。

古道行人稀少，眾人皆湧入某市集廣場，萬人空巷，只為招親比武大會。鼓聲鏗鏘，刀光劍影如電光石火閃過，新娘身著彩虹服，低著頭，頭蓋下不知何等花容月貌，竟讓眾人為之癡狂。我拔劍下馬，翩然躍上台如彩蝶，輕呵口氣，敵手全數僵住，嗯，冰劍之道貴在不傷人而勝，嘿嘿。其實也不願爭什麼，不過看不慣比武招親以新娘作為戰利品的奇異思惟；拜託，生她養她，並不代表你有權力利用她充門面好嗎？於是我向前表示，你自由了，就這樣吧。

「我是被困於男體中的女魂，但我愛的是男人。」他說。糾結複雜的身份認同，可能離自由之路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一起旅行嗎？他問。我說隨意，無法保證什麼，世間瞬息萬變。你是我離開這社會追尋自我的唯一希望，他說。「你讀過《小王子》嗎？狐狸需要被馴化，彼此才會成為世界的唯一，我與你之間的關係未有意義，何況，你所見到的我的形象未必存在。如此，你仍然願意嗎？」「給我一天。」他說，帶著淡淡的微笑揮手返家。談話的當下，眾人皆不在了；他們在我們的意識疆界之外，喧鬧翻騰著市聲，於我們卻如黑白影像寧靜定格。月升月落，天雨，黎明卯時一刻，我即將向東巴文字與納西古樂盈耳的古城道別之際，馬兒不安嘶鳴於是我凝神諦聽：細碎的腳步聲由遠而近，像命運那樣輕。霧靄間浮現人影，他跑來，臉上摻有汗水或雨水或淚水，在微光間閃閃發亮。「等我一刻再走吧。」他從城門外回望幽暗的小城，佇立一刻之久；街道深深深幾許，不知巷弄角落窩藏多少秘密。朝陽冉冉升起，映得古城通紅，他躍上我的馬，我們離去。站久了，此時此刻就是鄉愁啊，與土地情感斷裂後的人還是原本的自己嗎？他呢喃著。「不知道。吉普賽人的命運是漂泊吧。」我說。

行走江湖似乎只能在小說世界裡實踐，我們偏不，於是向北至地凍天寒之地。聽說北極熊喜歡在浮冰間設下陷阱，作為對全球暖化的抗議。彷彿鐵達尼號的詛咒再現，我們的船不幸撞上冰山，正緩緩下沉。「噢，可惜你不是蘿絲我不是傑克，就算我們同樣漂浮在一片床頭板上。」他說。「不同的是這邊沒有搜救隊，就算你我沉下去也沒有人會知曉，只有靜靜汨沒。」我說。「命運真不公平，我們都尚未尋到自我，尋到真愛，就即將像流星隕落在這片黑色大洋。」他說。「世界上真有公平嗎？機緣將我們散佈在各個階層，各自努力掙扎，活著。我們選擇被眾人遺忘的那條路，因為看見或是聽到鼓聲的神祕召喚；在離開的那刻，有意或無意，結局早已被寫下。」我呵氣，它們羅織成一只白網，覆蓋在他的沈默之上。「如果你不介意武俠哲理小說變成奇幻連續劇，我們或許有救。」我說。「我不介意。若此情景發生在在現實世界，哪容許我們如此多話？早早成為兩具餵魚的臭皮囊爾！」故作豪氣干雲，他不敵嚴寒瑟縮著。偷偷把內功傳遞給他，溫度一點一滴流走，直到手指僵了。

海水過於冰冷，我在失去意識前一刻使用魔法，冰凍影格，於是此場景停駐的時間凝滯，

或曰片刻即永恆。錯了，魔力終有耗盡的一日，北極熊祭司自然有火系法術「溫暖這世界」，於是我倆雙雙沈入海洋母親的懷抱，墜入冰牢，幸好冰凍影格殘留的魔法尚留我們一絲氣息。冰牢藉由極光與過去接上訊號，沈入深海帝國。

北極熊長老會議已召開，眾熊圍圈討論如何處理兩個入侵者。待我悠然醒轉，他比手畫腳地表示此地為亞特蘭提斯，失落的帝國。一支像是營隊裡活動長的北極熊用心電感應與我們溝通。「雖然說訊號不強，勉強可行。」聽起來是熊自己的碎碎念。「來者是客，我們先來個破冰遊戲吧。」為、什、麼，我們現今仍深處冰牢是被綁架的吧？對於入侵者牠們的反應未免也太和善了？他傻眼，嘴巴開開闔闔，也許被施了禁語術。「隨便懷疑他人的好意真沒禮貌，哎，民風不古，也難怪。」北極熊無所謂的笑笑，仍然饒富興味的觀察我們。我陷入沈思。破冰遊戲命名本身，即假定每個人本身狀態為「冰」，而為了使往後團體活動更加融洽，領隊希望藉著彼此熟識來打破平衡，遊戲只是種催化劑，不參與化學反應。你問我為何莫名仇視這個名字？細細思考，做為冰，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存在，但團體要求我們熱情如火，燃燒彼此照亮他人，於是我們成了一灘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水分子複製，像是德國納粹精神的複製，我們是一體的，高呼同一個口號追求同一個夢想。如此一來，我們是否再次凍為巨大的冰塊？理念冰塊之間相互決鬥碰撞，我們容不下異己，除非雙方以莫大的熱情融化彼此緊緊相擁；可是熔化所需能量過高，冰塊都太巨大了，它們懶得再躍入火中。所以，或許社會化的過程即是人們冰塊化的過程。有一言曰：「是的，每個人都是孤島，然而海平面底下我們其實緊緊相連。」理解為兩層含義，一是溫暖的情感聯繫，二是我們看似獨立思考實則被時代背景捆綁。冰塊間的氣泡是你唯一可以立足質疑體制的點，那裡的光線折射率與外界相同，並非扭曲後的光線所傳達的嘈嘈雜雜媒體訊息。

亙古時期，洪荒之初，人與動物是可以用心電感應溝通的，然而曾幾何時，不知是夏娃咬了蘋果還是織女離開牛郎後，人們喜歡上各式各樣的面具，玩久了忘記取下，就這樣過一輩子，忘了原初語言。北極熊長老侃侃而談，又補充說明，你們剛剛想的亂七八糟之物其實具有未來史的研究意義，快快走罷，南方陽光可溫暖了。

「後現代主義的說法是，所有的臉都是面具，面具底下還是面具，真我不存在。自我的構成之中必定含有他人觀感與想像。」他說。「那你解釋的性別認同是？」「所以我不是後現代主義者。」

浮出海面不覺寒冷，因為早已習慣那個狀態。就像是在江湖行走幾年後，冷漠築起保護自己的高牆。我相信炙熱之心封鎖在手心上小小的冰盒子，不可以忘記。忘記了還有誰會知曉我是誰，遑論存有的意義？要成為溫柔有堅強的騎士守護摯愛啊，心底莫名竄出這樣的聲音。

我們尋覓的遠方在哪呢？我們所謂的日常，只是不斷重播的過去嗎？時間潛移默化一切，世界寸寸崩解，無聲的，過於溫柔而近乎殘忍的，視野失焦，歌謠走調，我們在日常生活裡旋轉再旋轉，相同的歡樂與憂傷。或許，需要不斷跳離自己，出走，才能回歸自我。「那就到冥王星吧！」他說，聽來隨性但說不準是否認真。隱喻死亡，那三個字遙遠而寧靜；照重力原理說，引力該是最弱的，它卻有無可名狀的魔力，超越物理距離。為何我們忽視身旁的火星，總想著遠方？

“Some say love...”雲靄透下天光，漩渦伴隨樂音，心底有明亮的踏實感，我們來到<The Rose>歌曲意境，愛具象化為河流淹沒蘆葦，利刃劃傷靈魂，然後是花，因為春天來到，種子破冰而出。無暇欣賞，眼前一暗，它幻化為食人花將我倆吞入，原以為幽暗的空間內充滿

鮮艷奇異的螢光色彩，我猛然發現，他是時空膠囊的一種。我們掙扎着，出來時滿身黏液如重生出羊水的嬰孩，落在日正當中的熱帶雨林樹冠上，對面枝桠有青蛇吐著蛇信。牠看了我一眼，嘶嘶表示它吞過一頭象的秘密只有小王子懂得，忽的竄下樹，原來是吹笛手帶了一群老鼠進雨林。令人暈眩，這世界充滿疑問。我向他說明我的本質是水的固態但性質為寒冷，不存在，因為這個世界只有熱，冷只是「不夠熱」的表現形式。用一種憂傷的神色坦白。絕對與相對。又何妨？他說，本來我們的意義就只在理念界，幻化為人，來紅塵走一遭，但在尋尋覓覓之間已經衍生出新的意義；你記得牧羊少年最終回家才找到寶藏嗎？當我在行文間寫出「我們」是否代表已經馴化彼此？感謝我們相遇，我們旅行，我們存在。

模模糊糊想起創世紀之時，上帝與亞當和亞伯拉罕的對話。

「我在這裡。」

「我看見你了。」

因為你看見，我存在。

聯想路徑「冰」：

寒冰劍客，是我在玩線上遊戲時期的暱稱，象徵武俠年代之夢。

北極南極浮冰冰原，納尼亞的魔衣櫥之後，是一望無際的白，我精神疆域的空無。

字典裡我最愛的部首。外表冰冷，其心熱情如艷陽；冷眼觀世界，行動如風。

天降冰雹。本質存在而性質不存在；這世界只存在熱，沒有冷，而冰是水的固態，我們感知到的冷實際上不存在，這只是「不夠熱」一種相對的程度問題。如果冰是靈魂，叩問自己存在的意義？

微積分必是無情感的嗎？數學 $\lim(n \rightarrow \text{無限})$ 真理的 n 次方，那古哲人追求的真理、理性的世界路途中，是否會放棄人性？

冰棒，夏日，艷陽，甜，滂沱大雨，水氣蒸騰，遠行，冒險，極限。

冬日時小時候的自己企圖練武功，劍俠，對著月亮，寒風中練習忍耐力，仿武俠小說寒冰床。

這世界是冷漠的嗎？或只是麻木了？我們藉由媒體得到遠方真實的再現，那建構每個人自我的世界，比如，日本福島核災災情慘重，歐元危機；而不知道就代表不存在，比如說同性戀觀點，廢死刑主張者所言人權問題被單一化為殺人者死的論證，上位者和反對者根本活在不同的世界。

The Rose 一首歌，冬日後種子破冰而出。破冰遊戲命名者假想眾人原本存在狀態為冰，人們若是海面下緊緊相連的孤島，那豈不是一人一冰島？

透明的，水晶宮，冰魔法，凝固時間，時空膠囊，未來醫學解凍患者。劍，刀鋒，反射光，鏡子，藍色的，企鵝，臥冰求鯉，孝順，虐子救父母，二十四孝故事等於虐童故事？自私的大人？（天啊負面化了 XD）外太空浮冰，冥王星，星座力量，引例，遙遠，安適，寧靜，亞特蘭提斯失落的帝國，遲緩，放慢腳步，離開群眾因為聽到不同的鼓聲，自由與夢想的追尋，海鷗岳那珊飛行的意義，同為少年讀物之小王子、牧羊少年奇幻之旅，繞了一圈回到原點，青鳥就在身邊，飛機，沙漠，撒哈拉的故事，主角不明，沙塵暴，沒有人的大自然靠心電感應聯繫？宇宙極光穿越時間搭上線，愛情，恬淡與狂野，卡農魅惑，魔笛，夜后，莫札特。

極短篇—鹹粥

他躺著，看著那人與那些人的臉，不斷在他身旁穿梭。一張臉，變成、兩張、三張，如同摺扇逐漸展開般。漸漸的，他就入了一條隧道，街燈不斷往後延展，起初還看得清，但又漸漸的，那些街燈變成長曝光的照片，燈河掛在隧道兩旁，就只是毫無情感的掛著，不帶一絲評論，甚至連一絲訕笑的意味也沒有。

當他再次感覺到自己的存在，已經是不知道許久以後了，但是眼前所見，卻僅僅只是一片黑暗，宇宙間最深沉的絕對黑暗。可能，光在這個空間，也未曾存在過吧。他試圖睜開眼睛，卻分不出自己是張開，抑或閉著眼睛。

忽然，他想起，自己何不走動，於是使勁地想挪動手腳，但是那些曾屬於自己的手腳，現在卻如同擺在桌上的靜物一般，似乎與他毫無相關，也難怪他會忘記要起來走動了，現在對於手腳這兩樣再熟悉不過的東西，也就僅僅只能稱作是「東西」而已了。

「反正就都是一片黑暗。」他這麼想著，接著就放棄探究自己是否有睜開眼，或是可不可以走動的話題。

「倒是還挺舒服的。」他在腦中對自己笑著說，但就止於如此。

而不知道又過了多久，他這樣睡了又醒，醒了又睡。忽然，有兩個女人的聲音漸漸靠近而來，彼此討論著，而他，就只能如俎肉般，任人宰割，此時，連眼睛都無力睜開的恐懼感席捲而來。但那些人似乎並不打算對他做甚麼，只是一直細碎的交談著。

終於，他再次能夠睜開眼睛，並且眼前不再是一片黑寂，取而代之的，是白而刺眼的色調，如此大的反差讓他一時間適應不過來，甚至想逃回黑暗裡。

「感謝這個世界、感謝上帝。」他擠了一些力出來，如釋重負般卻又正確的講出這幾個字，四肢僵直的躺在病床上，仿若塵封已久的機器重啟。加護病房裡的護士還是如忙碌的蜂般交錯著。

「黃先生，有您的訪客。」一位護士對他說道。

加護病房外厚重的鐵門往兩邊退開，在冰冷的門後，站著的是他如恍若隔世未見的親人。家人興奮的想呼喊他的名字，但卻又想起身在加護病房而作罷。

「感謝媽祖婆庇蔭，讓我孫可以順利度過這次手術。」奶奶忍不住激動的雙手合十，謝過神明。他環視了這些熟悉的面孔，手中各自持著不同的衛生用品，但最疼他的媽媽卻僅帶著一只帶蓋的鐵鍋，裡面裝的，是一碗半涼的鹹粥。

一碗等了他好久好久的鹹粥。

極短篇——微電影《調音師》本事

一片未知的黑裡，觀眾的目光聚集，再聚集——濃縮成一個自成一格的世界，一個發光發熱的舞台。他，穿著一身的期待，獨自一人，緩緩迎向他的未來。隨著琴音的落下，恐懼漸漸於他心中燃起，顫抖、恐慌、不知所措……。所有的負面情緒朝他襲來，壓得他喘不過氣，壓得他腦中的樂譜急速的混亂、崩壞、飛逝。曲終。靜默裡他緩緩走下舞台，一如上台時的步伐，只是這次，他將天才之名遺落在台上。

達達的擊地聲，有節奏地響起，在人群中的他格外顯眼。全黑的墨鏡遮蓋住他以往的帥氣，手持著木杖一左一右的點著前方的路，指引著他走向另一個人生——光明被黑暗淹沒的人生。從那次失敗後，他的自信在一夕之間潰散，他的驕傲，他的意氣風發也蕩然無存。他不再彈奏於眾人之前。他偽裝自己，假裝不在意，假裝這一切就像是一場夢。而現在，單單只是夢醒時刻，無需留戀，亦無需嘆息與挽回。他，將自己喬裝成一名盲者，一個盲人調音師。

人們在他面前毫無保留，甚至對他更友善。因為他們是這樣的相信，相信當人失去了重要的事物時，上帝便會為他打開另一扇窗。尤其，身為一名盲人調音師，在沒有畫面的干擾下，聽覺會變得更加敏銳，他們是這樣的深信不疑。訂單一張一張的增加，人們開始流傳他的故事，也指定要他服務，而他，開始安逸於新的世界。

叩叩，敲了幾次門仍沒有回應，他在門前焦急的來回走動。這是新的客戶，也是今天最後一個工作，他不想錯過今晚難得的悠閒時光，更不想就這樣空手而歸。又試了幾次，一位婦人打開了門，卻以丈夫不在家為由拒絕讓他進屋。他好說歹說，執意要完成調音的工作，直到對面鄰居帶著疑惑的眼神開門查看，婦人才勉強讓他進到屋裡。才走沒幾步路，他就被絆倒了，濕冷粘稠的液體沾上他的衣褲，滿手的血紅讓他嚇壞了。婦人趕緊攙扶他起身，並聲稱那是裝潢用的漆料被他給打翻了，還轉身請他脫下衣物好讓她能把染上的顏色給清洗乾淨。

顫抖著鮮紅雙手，他開始他的調音工作，同時凝神傾聽浴室的動靜。「我表現得就如同一個真正的盲人，沒有什麼能令她起疑的，演技好到都能獲得奧斯卡獎了。」他思忖著。突然，一個駭人的發現湧上心頭，他將行事曆遺漏在外套的口袋裡——一個看不到的人怎麼會需要行事曆呢？

腳步聲自身後緩緩接近，是她回來了。

急欲說點什麼，舌頭卻不聽使喚，腳步聲的逼近加深了他的恐懼，情急之下，他抬起他的手，彈下今晚第一個旋律……。

滿身是血的男人，她的丈夫，坐在他的面前；而那名婦人，就在他身後。他必須假裝不在意，他並須假裝對這失序的一切毫不知情，他只能繼續彈奏。現在唯一能做的，只能串聯一個個音符，譜出那深印在腦海裡的章節。至少，他還有一曲的時間，曲終之前，她不能殺他。在死亡前，他無所畏懼，這是最後一首曲子，他要將它表現得淋漓盡致，為她，也為他。曲子彈畢，當最後一枚琴音從他手指滑下……。

砰。

我想你會變成這樣都是我害的傳

他從存在之始，便被貼上了沉重的原罪標籤，但在他生命的歷程中，當他反覆吟唱自己的名字，我想你會變成這樣都是我害的，他虔誠地傾吐溫暖，他要救贖被自己傷害的靈魂，也讓自己被救贖。

他住在一個簡陋的鋁架上，鋁架一格一格的分離出幾個房間，他所屬的房間前方沒有人住，後方也是一片蕭然，他孤寂地等待著自己唯一的伴侶將自己從監獄中釋放，將他帶到電腦的光碟機中，他將開始傾吐故事，反覆哼唱生命的旋律。

說來反諷，這唯一的伴侶是不太聽音樂的人，不知是基於對音樂絕對的嚴苛或絕對的無感遲鈍，他這伴侶很難喜歡上一曲音樂，他不買音樂專輯，他是第一張，也是唯一的一張，就叫「我會變這樣都是你害的」。

他的生活多開展在深夜，架子的主人在夜晚將他釋放，他的靈魂開始流轉，他的身體裡面是一個巨大的故事架構，他喃喃地說，自己遇過多少在世界裡獨自繾綣的幽靈，遇過多少墜落星球的影子，遇過多少落單、徘徊的人形，他喃喃地說著不完美的故事，那是他前半生的流浪記事，殘酷的刻畫。他喃喃地說著，架子的主人默默地聽著，夜晚的冷雨輕輕地下著，無聲的什麼在房子裡面流淌，讓故事變得溼溼的。

於是他想自己是否做了什麼呢？他沒有辦法遞面紙給架子的主人，只是繼續說著他不完美的故事，突然他慌張地意識到，他在戳傷自己唯一的伴侶，他在反覆提醒他所經歷的不完美的世界，原來這是他的錯，至此他明白了自己宿命的真相，他將不停歇地戳中寂寞的傷處，他將用自己身體裡面所儲存的記憶來挑弄這個釋放他靈魂的伴侶。

可是他是他的伴侶，在宿命之外，他有溫暖的心，他想陪伴他。他有不完美的故事，但是他有美麗的旋律和節奏，他想鼓勵自己的伴侶離開安靜沉默的狀態，跟著他一起感受美麗的、溫暖的旋律和節奏，「輕輕唱吧！讓悲傷都留走，跟著聲音曲調流走。」他小聲呼喚，他看到自己的伴侶緩緩地張開嘴巴，發出了幾個啞啞的音節，然後又沉默的嗚咽起來。

面對生命的不完美太難，美麗的旋律太難，宣洩太難。但他可以感受到自己伴侶的腦袋裡面，有自己哼唱的回音，他在唱，他只是唱不出來。於是他在他耳邊喃喃地注入他想要他聽見的撫慰，一直注入，他感覺自己的靈魂流轉到了伴侶的體內，密度越來越大，在另一個身體裡面膨脹，在密閉空間內被他的伴侶的溫度提煉，不完美的靈魂被燃煮著，直到身體裡面填充滿了溫暖，直到這溫暖再也不能被身體裝下，直到無聲的什麼在屋子裡流淌著，讓故事溼溼的、熱熱的。

他抱著自己的伴侶，完完全全的包覆住，他的生命至此又寫入了一個故事，他將繼續喃喃傾吐，完成自己的贖罪，這是他的道路，他的傳記，「我想你會變這樣都是我害的。」他對自己的伴侶輕輕地說。只要他持續哼唱，持續擁抱這個寂寞的靈魂，他們終將自由。

香菸傳

「活著就是燃燒自己的生命到最後一刻。」那時她用盡最後一口氣，這麼跟我說。

初次認識她是在一間破舊的小店，父親放開牽著我的大手，要我在門口等。從門口往裡頭看，一位老先生坐在搖椅上，看見父親就露出了一抹微笑。父親毫不猶豫的對那位老先生喊出她的名字，是個英文名字，叫得多麼親密。握著她走出店門，父親臉上滿是藏不住的喜悅，我試著想瞧瞧她的模樣，但父親立刻將她藏到了身後。我吃味，是怎麼樣一位迷人的女子能讓父親露出這般著迷的笑容？

數天之後，我終於發現她的藏身處，於是趁著父親在洗澡，我偷偷去見她。那時她的金屋中只有她孤伶伶一個人，她冷漠地朝我看了一眼，我終於好好的看見她的容貌了，瘦瘦長長、長相平凡、打扮樸素，我納悶，是什麼樣的魅力讓爸爸對她如此傾心？

「我知道妳，我媽說妳是壞東西！」我先開口打破了沉默。

「不稀奇，世間許多女人也都這麼說。」她莞爾。

「為什麼妳要糾纏我爸？」我有些生氣得說。

「嘿，小妹妹，是妳爸爸選擇我的，他選了我，我就跟了他。」

「他才不是真的喜歡妳！」

「恰好相反，他甚至不能沒有我。」她驕傲的神情徹底激怒我。

「妳...」

這時我聽見浴室門開的聲音，我瞪了她一眼，只得在父親發現前趕快離開。

那天晚上，滿肚子的怒火讓我睡不著覺，於是我悄悄地溜下床，想再跟她好好談一番，結果到了她的藏身處，竟然已經人去樓空。正當我洩氣地走回房間，我聞到一股令人皺眉的味道。循著味道，我走到了客廳，遠遠的我就看見她了，但是她的樣子和方早見到她時完全不一樣，她的臉完全失去了光采，眼神空洞，憔悴地躺在那兒。本來對她的恨意頓時瓦解。我走近她，捏著鼻子輕聲問：「妳沒事吧？」

她突然地笑了，笑聲充滿了苦澀。

「小鬼，討厭我的味道也不用表現得那麼明顯，怪令人傷心的。」

「對不起...我沒有惡意...」放下手，我試著適應她的氣味。

「妳知道嗎？總是被其他人當成過街老鼠，其實也挺寂寞的。雖然我是跟過許多人，但從來不是自己選擇的。」

「那...妳愛過嗎？」

「愛？妳所謂的愛，是那些心動到缺氧或是心痛如刀割的感覺嗎？沒有心臟的我，該怎麼有這些感覺？沒有眼淚，所以也不知道那種劃過臉頰的灼熱感，我和我的兄弟姐妹們，活著就是燃燒自己的生命到最後一刻，只要一個深深的吻，就是我們燃燒的理由。」她吃力地說完這番話。

「我想...妳是愛過的，愛得短暫卻轟轟烈烈。」

「也許是吧...我生生世世...都只期盼一個吻...然後化作灰...再一次輪迴...」

我注意到她愈來愈虛弱。

「我不得不承認我的父親是喜歡妳的。」

「謝謝...小妹妹...」她的臉色更加難看了，卻仍用力露出一絲的笑容。

「活著...就是要...燃燒...自己的...生命...到最後...一...刻...」

陽台吹進一陣涼風。

「妳還好嗎？」我轉頭望向她。

寂靜了許久，我看見她一動也不動，我想她熱烈精采的一生已經走完了。

涼風相當舒適，我坐在沙發上靜靜看著她彷彿睡去的美麗容顏，客廳中還殘留著她的香味。

忘了問她的名字，但我想，我會記得她。

夏瑜遺書

利益嗎？名望嗎？這世界上到底重要的是什麼？而我所能做的，是不是可以不只有這樣，不只有依恃著家中的錢財而過著不食人間煙火的日子？

從小到大，我過盡的是榮華富貴的生活，打從出生開始就是眾人的焦點，彷彿世界為了我而環繞，青壯年的我意氣風發，有什麼東西是做不到的呢？我輕視其他少年，因為他們永遠不可能和我一樣，聰明又有錢有勢，我認為他們都是愚蠢而沒受過教育的，沒有一項學問比得上我。這個人生對我來說，簡直是幫我鋪好了前方的一切。當然，我對我如此幸運心存感激，但有時候，我會很迷惘，覺得人生沒有什麼意義，不知道自己為誰而活，為誰而努力念書，努力去求得一個功名。

縱然生活過得愜意，但這一切並不是永恆的，而這也是我所始料未及——無能的滿人在洋人面前不堪一擊，而大眾們是如此無知，面對著外患當前，竟還自大地以為中國人是無敵的！家中的榮景也已不復以往，就像是現在搖搖欲墜的中國一樣，我怨阿！怨的是，當這樣扶持著我們生長的基座已經受到撼動之時，卻沒有人願意挺身而出，出一份力，救救自己的國家；當國家的外患當前之時，無能的朝廷卻還安逸享樂，軍隊也委靡不振！該是有人出頭的時候了，救救中國，這是我們唯一的家，唯一的歸屬阿！

我過的安逸生活實在是太多了，活像個行屍走肉一般，現在的我，捨棄了一切榮華富貴，投身於革命組織之中，因為我相信，現在的中國並不是正在走向滅亡的命運，而只是病了、睡了，它需要一帖強心針，這帖強心針不是別的，正是大規模的改變、革新！去除朝廷裡的那些禍害，去除這個病了的體制！現在的我，終於找到了生活的重心。現在假如再被問到我的生命為誰而轉？我的答案是：中國的人民！

猶疑嗎？徬徨嗎？我走上的是一條沒有辦法回頭的道路，一旦踏進去了，就沒辦法回頭，在這一線的生機之外，是死亡的深淵，走錯一步，不僅到達不了終點，更可能葬送掉自己的生命。害怕？那是肯定的，但這不足以攔阻我。失敗？風險不小，但還是值得冒！我已對大眾的無知及國家的淪陷感到痛心不已，要我在這樣的環境下繼續活下去，眼睜睜看著國家滅亡，那簡直是比死還痛苦！我不期望那些曾被我輕視的無知大眾們能夠了解我在做些什麼，我可能會被冠上「瘋子」、「叛國者」等等不堪的封號，但這又何妨呢，只求自己無愧於己心，便可坦蕩蕩地行之，歷史的眼睛是雪亮的，很久以後，將會有人知道今天我所做的一切，是多麼地偉大而重要，這份遺書，一旦寫完了，我就已將個人生死至於度外了！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望天能給中國一份希望，如此一來，夏瑜一生的志願也便了了，就算犧牲自己的性命，也必含笑於九泉之下！

庚戌年正月二十日
夏瑜 筆

夏瑜遺書

我親愛的老母親啊，原諒不孝孩兒先走一步，早就預料會有今天，只是沒想到這一天來的快，這麼令人措手不及的快。您總是罵我傻，勸我別作那不切實際的革命夢，心疼我一旦失敗恐賠上性命，如今，您所有的擔心都成真了，請原諒我的不孝和一意孤行。

如果時間還能重來，我仍會堅持我的選擇，就算流血犧牲，就算不被眾人理解，我仍為身上流著革命熱血感到驕傲。如果我的犧牲能喚醒華夏子弟的自覺，使他們能了解革命背後的重重大意義，那便不枉此生了，可惜的是，在還沒看見革命成功以前，我就必須被處決了，若有成功的那天，盼您到我墳前知會我一聲，孩兒在九泉之下必能闔眼安息。

我的老母親啊！請別怨恨那些揭發我、處決我的人們，革命這條路本來就是寂寞的，您該因為孩兒的英勇氣概感到光榮才是，能把我的革命熱血灑在這片我最深愛的國土上，已感覺心滿意足了。

子衿

秋天
是我們相遇的季節

每天下課
你都在教室門外徘徊
與等待

等著我
等著我收拾書包
等著我們一起去搭那班，名為 241 的長途公車

你總是細心的為我拿著那只卡其色的帆布袋
帆布袋裝著厚重的書
裝著今天一個又一個的沉重
謝謝你替我分擔那些
那些沉重的壓力

我們總是坐在一起，坐在隔壁
坐在那一路上不停煞煞又停停的公車
一起聊著今天發生的生活趣事
一起分享彼此的
 彼此的心情
 彼此的夢想
 彼此的喜怒哀樂

你的笑容總是讓我忘卻千斤重的煩悶
你的身影總是讓我不自覺得開心
 不自覺的快樂
 不自覺的想多吃一點
 多吃一點你昨天送我的巧克力

*** **

不知你是否少根筋
走廊上
你總是沒注意到我同學和你招手

你總是沒聽到我同學的呼喚
你總是快步的走向另一方
走向我未知的一方，最近

我想去問你，為什麼不再一起搭公車
 說好了一起搭三年的不是嗎？
我想去找你，為什麼每天的交換日記中斷了
 說好了一起分享生活的點滴不是嗎？

你總是說你最近很忙
你總是說你要準備考試
你總是說你要早點回家

升上二年級，我們都換了教室
教室的門外，少了熟悉的身影
公車的座位旁，不再有你的臉龐
日記的最後一頁，總是停留在 6 月 30 日上

很難過可是我沒有說
很煎熬可是我再也沒有去找你
很憤怒
直到我看見你
你和另外一個女生走上另一班 208 公車

*** **

去年的秋天好涼爽
今年的秋天好嚴寒
去年的冬天好溫暖
而今年的冬天

下雪了

我的心，已經好久好久沒有發光。

褰裳、子衿

沈方一登上城樓就看見倚著牆的趙琳江。

「在這做什麼，夫子氣得跳腳，害我從書院大費周章跑出來。」沈方搭上趙琳江的肩，「有心事？說出來讓我替你想辦法。」對方瞅了他一眼，沉默了一會兒，目光又沉沉地轉向遠方：「……有個臭傢伙耍著我玩呢。」

沈方睜大眼盯著對方刻意撇開的側臉，大膽推論：「你——難道是害相思了？哪家的姑娘？」趙琳江看起來並不急著否認，只是無聲地嘆了口氣，「是也不是。」「你老是打啞謎，到底是哪家的閨女？我看你也是眼光不差，你快告訴我好讓我去探聽她有沒有什麼姐姐妹妹。」沈方一向不會看臉色，或者該說打從心底他就沒把趙琳江的憂鬱當成一回事，趙琳江是聰明人，聽他回應就曉得這人只是嘴上說得好聽關心，即便如此他卻還是提起勁應付他。

「那人兄弟姐妹倒是沒有，家裡就獨生他一個，嬌慣得很。」趙琳江挑著眉，沈方聽著來了興趣：「寶貝閨女嘛，難免……生得漂亮吧？人家對你有沒有意思啊？」趙琳江聞言忍不住轉頭用力的看了沈方一眼：「對方有沒有意思我不知道，我根本還沒機會開口呢。他臉蛋也許稱不上漂亮，不過倒是很白淨靈秀……我說你有時間在這裡閒嗑牙，還不如回書院裡。」這話裡有若干逐客之意，但沈方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不但沒惱反而還咧嘴笑了，故作高深的輕拍趙琳江肩頭：「你小子別生氣，閨女還沒娶進門呢就在怕人探聽。放心，兄弟我絕對不跟你搶！」他手硬是要環過比他高出半個頭的趙琳江，「我說真的，你長得這麼俊，哪家的姑娘不喜歡你。你也留點口德，別稱小姑娘什麼『臭傢伙』，傳出去要傷人家心的。」他見趙琳江沒吭聲，便講得愈發來勁了，一邊伸出空著的另一隻手替對方整了整被風吹皺的衣襟，「真好啊，害相思，我也想哪天——」

趙琳江垂著眼睫，開口打斷了沈方的高談闊論：「別談這個了，你前些日子跟你爹做什麼去了，幾天沒你音訊。」沈方輕而易舉的就被轉移了注意力，想起前些日子跟著自家爹爹入京的事顯得有些興奮：「我爹進京去見皇上啊，我爹作官這麼久，這還是他第一次帶我入京呢。京城真的很大很熱鬧啊，市集有很多奇怪的攤子，原本想問你要不要一起來的，結果我開心過頭就給忘了……」沈方語氣心虛地低了下去，看到趙琳江臉色並沒有沾染半分自己的愉快，突然覺得有些愧疚：「我真的不是故意的，下次我爹帶我入京我一定招上你啊！」趙琳江的聲音聽起來有些乾澀：「那怎麼連個消息都沒有呢？讓我每天在這城樓上好等。」「就說我忘了嘛，又不是去個一年半載，你也知道我懶得動筆寫字的……啊，我有帶東西回來給你的，你瞧我又差點忘了——」沈方在衣袖裡翻找了一會兒，拿出一枚玉珮，「這個，我在古玩鋪子裡看見的，很別致就買了，你看我還是有惦念你這個朋友的，順便慰勞你那幾天在這城樓上數車馬等我，你就別生氣了啊。」

趙琳江接過玉珮，還是一臉的高深莫測，沈方拿他沒輒，半是討好半是吩咐道：「這玉珮你要戴啊，不然可惜了。」瞧見趙琳江點頭沈方就高興了，又恢復一臉的輕挑，往城樓下睨了一眼：「哎，不說了，李家兄弟過來呢，我瞧見李君悅那跬樣就一肚子氣，先走啦，玉珮你要記得戴啊！」

趙琳江目送沈方輕快的離開，沈方前腳才剛走沒多久，那李君悅後腳便來了。那李家跟皇族也是有關聯的，日子過得比沈方還要好，兄弟倆舉手投足都透著一股富貴人家的氣息。

「……君成呢？」趙琳江禮貌性的開口，李君悅顯得一臉意興闌珊：「我讓他先回去了。你剛剛跟方子講什麼呢，交頭接耳的。」趙琳江對他失禮的口氣不以為意，臉上表情淡淡的，但仍看得出此刻心情不錯，「他拿他從京城帶回來的玉珮給我。」李君悅不以為然道：「這種東西我家裡一堆，敢情他小子把它當稀世珍寶了，你可別跟他一樣沒眼光，難道你還真的要別？」趙琳江搖搖頭，用拇指細細撫過溫潤的玉珮，「這是他送的……對你來說當然是沒價值的。」

李君悅看著他的表情心底覺得不是滋味，說話忍不住刻薄了起來：「你把他當寶，他又不知道，值得嘛？」趙琳江也不看他，逕自將那玉珮繫在腰上，李君悅見他如此更覺心頭一股無名火，「趙琳江，你不要不把我的話當一回事！」趙琳江這才抬眼與他四目相對：「知與不知有什麼差別？至於值不值得……你不是最清楚嗎，現下又在氣什麼呢。」側身經過李君悅身旁便要下樓，李君悅被他說得惱羞成怒，一口氣梗在喉頭又不能發作，瞪著一雙朗目看著對方身影消失在轉角，許久後才憋出一句——「你這混小子別太猖狂了！」

也不知道對方到底聽見了沒有，李君悅看著趙琳江的衣襬消失在視線之內，眼角也不知是被氣得還是如何竟微微有些發紅，「真是石頭腦袋！」惱怒的踢了一旁的礫石一腳的同時，也不知那話究竟是罵那沈方、趙琳江，抑或是他自己。

蒹葭

〈式左〉

11/30

這日，我穿著一身的長袍，
來到這個滿是雪白的蘆葦草河岸。
我看著草上結霜的露珠，
我看著草下湧動的河水，
我看到一個有點熟識卻陌生的男人面孔，
帶著思慕、帶著憂愁，
帶著因盼望而扭曲的眉毛。
啊！
我那朝思暮想的伊人，
我那不斷攪亂我的夢裡的那伊人，
不正就在另外一個河岸嗎？

12/01

我又再次來到這裡，
來到這個帶著思念的河岸。
來到這個，
每個露珠都記著我的
思念，
每株蘆葦都聽過我的
憂愁，
每條細流都看著我的
面孔，
每個點點滴滴都藏著期盼的河。
我把我的身體，倚靠在草地上，
心很隨意地遍灑滿地，
天空，
從深藍變成淺藍變成熱藍變成黃藍變成橘紅
復歸於原本那個深藍，
我想念的伊人啊！
今天卻沒看到妳的倩影啊！

〈式右〉

11/30

這天，風，
帶著秋寒吹了過來，
我和丫頭一起走過那白白的河畔，
走過那因秋霜而雪白的蘆葦草。
我看見深沉帶著憂傷的褐黃色，
我看見透亮帶著純潔的純白色，
我看見清淡帶著流暢的河藍色。
咦？
怎麼覺得對面那個落魄的紳士，
好像有點面熟卻又想不起來是誰？
是誰？是誰？他是誰？

12/02

前天因風受寒，
昨日突然高燒，身體不適，
而沒有來到這花白的河畔。
我想念這蘆葦、這河水、
這片讓人清爽的涼涼河畔，
想念在這
片沒有任何憂愁與煩惱的河畔。
周圍似乎沒有甚麼人，
我輕輕地走下河水，
觸碰河水、輕挑河水，
上游的水緩緩地向下流，
就好像把我所有的煩惱漸漸
漸漸的沖走、流走、游走……
這天，
丫頭說前天那個人沒有出現，
我卻想不起丫頭說的那個人
是誰？

12/03

我帶上我深愛的那袍子，
穿上最正式的服裝。
端端正正地
我走到這個充滿想念的河岸。
順流而下，
我順著這條水路而下，
沿著水流拂過的方向，
沿著我心向的方向。
然後，
我看見了她，
我看見了讓我心儀的她。
我在水中央，
她走向水中央。
第一次我的眼瞳中
看不清河水與天空，
看不清秋霜與蘆葦花，
滿是她的身影填滿整個眼眶。
這次，
我想我不能再錯過她。
我向前一步，
愈來愈接近
我伊人，
我心中永遠的羈絆。

12/03

我穿上我最深愛的一襲旗袍，
又再一次來到，
來到這個令我心儀
的滾滾流水流過雪白蘆葦。
流水從背後衝來，
飄著雪白的秋霜，
藍色混著白色，
河水映著天空，
一切是如此平靜又單純，
好像當初的那個遇見……
看著他，那身端莊典雅，
我望著他，好像漸漸有點
印象。
他在水中央，
我走向水中央。
這次，
我或許能想起他是誰。
我向前一步，
愈來愈接近
那個，
我心中模糊的身影。

鐵漿—追溯二十年深度報導

澆上石灰水，鐵道旁停著一口孤零的棺材。無人聞問地，人都走了，僅留下風攪起的紙錢灰在雪地上徬徨。還有幾隻狗，等著爭吃這死人骨頭。棺裡的是孟憲貴，二十年前的富家子。無法創業、不能守成，死前總在抽鴉片，最後死於東嶽廟中。有著中國古哲人姓氏，他代表中國傳統的傳人，他的富貴如南柯一「夢」。面對近現代的科技文明，中國的後世子孫不能克紹箕裘，還得了東亞病夫之名。東方大國至近代，已有泰山將頹之勢。今日，孟憲貴的死亡給了我們這些啟示。

建鐵路的當年，小鎮上的人們對火車並沒有太多的認識，異想天開地以為是「洋人用來收拾老百姓的」。當年的老太太們說：「求菩薩很有用的，我們都是去求菩薩的，你看這兩年啊，那洋人的大黑龍連個影兒也沒看見，肯定是給菩薩制住了。菩薩保佑！菩薩保佑！」而攔道長跪後，她們又發了一番言論：「我看那督辦大人慈眉善目的，跟個菩薩一樣，想說求他肯定也得跟菩薩一般管用。不管用呀！臉黑成那樣，活像個泥菩薩。我可是聽說了，朝廷打輸洋人，大人肯定也給逼著，大概連自己都救不了，看他今天猛低頭看洋人的手環，怕是已經給洋人脅持住了。還是快去求求菩薩吧！」這番言論，今天聽來或許可笑，但當年的人們——中國人們——沒有見識，只知迷信。鐵路確定要來了，小鎮上的人們僅說了「在劫在數呀！」也就認命了。這就是我們中國的人民，奴性太高，只知認命，卻沒有行動力。

洋狀元：「想我當年就曾警告過孟昭有——鐵路一通你甬想還能把鹽槽辦下去，有你傾家蕩產的一天。說了你不信，你們現在這樣搶鹽槽，就像狗搶死人骨頭，搶破頭也分不到幾塊肉，還是收手吧——誰知他完全聽不入耳呀。擺擺手說：『鬼扯！包鹽槽不走財運，從來沒有的事！』就不願再談了。」他又說：「孟憲貴也是個頂頂忠厚的人呀，辦官鹽沒賺個把萬，只賺了七八千兩，顯示他還是老老實實的一個人哪。可惜這樣的人。虧我在火車上提醒過他，接下來鹽商轉用火車運鹽，鹽包不落站，鹽槽會大虧的，他就是不聽。他自己也是搭上火車，明白火車便利的人哪。中國的人哪！短視近利，不到事情發生，是不會相信的。他要是肯聽我的話提早準備，大概也不會到今天這樣地步。」

中國的人哪，也許忠厚老實，但有什麼用呢？看不清未來的局勢；而看見了沒自己事的事，只覺得挺新鮮有意思的——像這場大雪、像孟憲貴的死亡、像終於來了的火車。都挺新鮮有意思的。在面對外國的科學進步壓迫下，中國人民絲毫不知，仍自相爭執。沈、夢兩家作為事件的主角，中國宛如巨龍「沉夢」，中國人民仍深深地沉睡著。這是中國人的毛病，無怪乎孫文先生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

吃了翻譯米糕的白狗低吼著：「這個可惡的火車，我從來跑不贏它。這個可惡的月亮，我也從來甩不開它。我從來不算我的步伐，但火車總急驟地擊打著節拍，無情無義地趕著。月亮就這樣高掛著，在雪地上映出我的影子，投射出我的存在。它想必也見證過很多人的存在。在它亙古的柔光照耀下，顯得我好渺小。我討厭它們。吼～」

火車帶來了分秒必較的時間觀，那八萬六千四百秒的時間觀，象徵著西方文化的傳入，孟昭有的死則把一天只分十二個時辰的傳統時間觀給劃上休止符。也許他是用唱的，那一聲的淒厲，告終了上一個時代，火車的巨響則揭開了時代丕變的帷幕。火車是不等人的。正如時代的前行也是不等人的。五年、十年、二十年，在漫長的時間洪流中，人類短時間的爭權奪利都變得沒有意義。妄圖吞飲紅流的人，只得劈頭蓋臉地被淹沒。一樣的雪白月景，一樣白的雪地，二十年不變，兩條人命似乎不值一提。月亮仍匆匆飛馳、火車也自管來了，自管去了。也許只有那隻望著月亮的白狗不服輸，即使橫臥了也仍為他們低鳴。

白狗說：「今天新來個棺材，狗羣裡不知哪一隻肯去撞上第一頭。」爭搶死人骨頭而去撞板實在太蠢了，最後沒有一隻狗去撞。反觀人類，孟昭有爭搶鹽槽而以鐵漿灌口。豈不是比狗還不如。不過呢，在孟昭有這樣血氣行為的背後，也許我們可以看到不認命的轉機。或許，只是或許，這是中國人力挽狂瀾的機會。

孟昭有血氣方剛，但他爭辦鹽槽，不僅僅是為了爭五年的大財運，更是為了爭一口氣。他曾說「別妄想我再跟我們老頭一樣的窩囊」。他又說過：「我姓孟的不能上輩子不如人，這輩子又捱人踩在腳底下！」他藉由否定父親來否定父親所犯的錯，更有甚者，積極地「爭」，剷腿、剷指、飲鐵漿。無一不是為了孟家不能再讓人踩在腳底下。試想，那樣義氣的人，怎麼竟會背後咒罵父親？如此說來，他對他父親的愛昭然若揭，只是愛之深、責之切。雖然他似乎是有勇無謀——妄以血肉之軀承受燎灼鐵漿——最終不過一死。不過他的死亡，雖是生命的終結，卻也同時是生命目標的達成——孟家不會讓人踩在腳底下的。他於死亡時體現了他的生命意義——爭一口氣。雖說眾人都說他是愚蠢的，爭來的鹽槽反而害了一家。甚至死前長嚎與火車長鳴重疊，被認為是舊時代愚勇的終結與新時代文明的到來的象徵。但筆者認為每個時代都還是要有這樣傻傻地追著夢想的人。不以成敗論英雄，則他的氣魄可敬，他的執著可佩。比起庸庸碌碌的鄉人，他的成就顯得轟轟烈烈，讓我們為這生命的鬥士喝采！可惜的是他選錯了方向，肯定還有很多方法，能讓孟家受人尊敬。造橋鋪路、救苦濟貧無一不可。不過孟昭有這樣的粗人，大概也只會這樣轟轟烈烈的作法吧。

在這些訪問與論述下，中國人民面對時代的改變，顯然還沒有覺醒。也或許是對中國的落後與文明的衝擊感到悲觀而沉睡了，拒絕面對事情的真相。無論如何，時代是在改變了。同胞們，我們不能只是認命、不能只是迷信，相信會有奇蹟、更不能不相信眼前的變化，什麼準備都不做，只做著以前的春秋大夢。更該放下彼此間的爭執，共同面對新時代的來臨！

本文引錄二十年間小鎮上的採訪內容。

撰/日日新報 廖偉翔

死亡與新生—時代的交替與變遷

物理治療學系 實習記者陳樓 深度採訪報導

或許讀者們還沒有忘記，幾十年前傳得沸沸揚揚的孟憲貴遺體於東嶽廟發現一事，儘管各界有諸多揣測，但社會大眾仍將其死因指向是由於孟氏生前鴉片使用過度所致。但是，也許更老一輩的人還記得，二十幾年前的孟氏繼承了官鹽槽後成了個富裕的小少爺，但為何在這五分之一個世紀的光景間，是什麼讓他落得如此下場？

這一切，要從更久以前，孟憲貴的父親——孟昭有，以及當時那個民生未開的時代開始說起。

唯有駛出閉封的港灣，才能夠認識大海與藍天

「那是最好的時代，那是最壞的時代；
那是智慧的時代，那是愚昧的時代；
那是信仰的時代，那是懷疑的時代；
那是光明的季節，那是黑暗的季節；
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絕望的冬天；
我們的前途有著一切，我們的前途什麼也沒有；
我們全都在直奔天堂，我們全都在直奔相反的方向。」

相信眾讀者對這一段話應該都不陌生，上段文字出自於狄更斯的作品「雙城記」。而這段文字恰如其分的形容了當時建造鐵路時，對當地人民造成的衝擊與驚嚇。對於那些半農半商的鎮民而言，一個不能接受的大災難即將臨頭——現代化。舊時代、舊思想、舊文化、甚至是人，一個封閉的社會如何能夠接受一個創新、一項改變？試想，若是今日，突然有一架飛碟出現在白宮上空，隔天報紙上出現的斗大標題恐怕會有兩種：第一、「反對美國強權的恐怖攻擊？」或是更有可能更驚悚的第二種：「世界末日前的異像 預言即將成真？」這不就是對我們不了解的事物的一種恐懼心理嗎？

人們仇視、猜疑、驚惶失措、拒絕接受一種新的改變。是的，這是一種難以改變的人性。打個比喻來說吧！要打破人的偏見和慣性比崩解一個原子還要難！但要是每個人都如此安於現狀的話，人類的文化肯定不會有進展。事實是殘酷的，若不能適應環境的話，只能被時代給淘汰掉，這是死亡的一種形式；有創新、有改變，這是另一種形式的誕生。兩者當然能夠並存，即使這兩者間常常處於對立的狀態。

魯莽盜用了勇氣之名，但不同於勇氣——勇氣來自謹慎，魯莽來自臆測

近半個世紀之前，曾發生過一件男子喝鐵漿卻被燙死的慘劇。詳細情形便不再贅述，但這個男子卻和我們要討論的事情大有關係——他就是孟憲貴的父親——孟昭有。

事情源自於官鹽槽的擁有權。在那個時代，辦官鹽相當於是擁有了大把大把的銀子。由於鹽槽是以投標的方式來決定擁有權，當然錢多的是老大！

於是，問題來了。

孟家和沈家偏偏一個銀子不多不少就是那麼剛剛好，標上的價錢都一樣。更不巧的是，兩家積怨已久，因此為了爭這鹽槽可是鬧了個人仰馬翻。一向爭強好勝的孟家子弟孟昭有與沈家少爺沈長發為了爭鹽槽的擁有權，可說是各種狠招術全都用上了：刺腿、剝手指卻還分不出個高下。不巧，兩個人卻在一個煉鐵爐旁碰上了。血氣方剛的孟昭有心一橫，脫下上衣，留下了成為遺言的幾段話後，就這麼毅然決然的將滾燙的鐵漿倒進了自己嘴裡。

他為了什麼？為了面子？為了老子？為了兒子？或是為了爭那一口氣？但無論是為了什麼，我們從後來發生的事件來看，不得不遺憾的說孟昭有是白白送死了。沒有人告訴過他不要為這件事爭嗎？有的！當時鎮董的三兒子(綽號洋狀元)好歹是到過北京讀過一點書的，他提醒過孟昭有鹽槽辦不久，有一天肯定會讓他傾家蕩產……但是孟昭有不信！其他人也不信！為什麼？只因為千古以來從沒有這種例子。

又來了！又是一個不願意挑戰傳統的例子。這種例子在當時的中國實在是太普遍了，但是一代代過去，人們在歷史中犯下的錯誤卻是不斷不斷的上演。

回到當時的孟昭有吧！我們能說當時的他魯莽嗎？我不知道，但肯定不會說他勇氣可嘉。孟昭有的慘死在當時引起了一陣相當大的騷動，因為從沒有人向孟昭有這樣子的死法。或許對他而言，這副臭皮囊算不上什麼，重要的是那個鹽槽！那個死後帶不走的鹽槽！我們不知道，他是帶著什麼樣的心情將滾燙的鐵漿仰面倒下的，但是有沒有可能只是逞一時之快？有的！有可能！因為我們什麼也不知道！

過多的財富是罪惡的根源

儘管這樣說不免有些以偏概全了，但孟憲貴就是這樣一個例子。

在他接到父親的死訊後，官鹽槽理所當然的由他繼承。(想當然爾，沈長發不可能也舉起一鍋鐵漿往自己頭上倒下去) 第一年如預期中的淨賺了一大筆錢，足夠讓他置地蓋樓討媳婦納丫環，但在同時染上的鴉片癮也暗示性的預告了孟憲貴的結局。

當他凍死的遺體在東嶽廟裡被發現時，僵硬的臉上似乎還帶著一抹笑容。這說來真是諷刺，他是為了這一輩子已享受過而笑、或是為了自己竟落得這副下場而淒涼一笑、或是回想起當年看來真是傻的父親，為了他的死看來是白費了而笑、或是純粹是因為凍死的人都是那個樣子的，我們也無從追究了。和孟憲貴幾十年前風光一時的大富比起來，死後竟只落了個便宜的白棺材。這又再一次的顯現了世事變遷的無情。

只有多少年的功夫，竟可把那一份家業揮霍到這等地步？

仔細想想，這說起來算是個諷刺卻又近乎悲哀的例子。一代一代過去，人們在歷史中犯下的錯誤卻是不斷不斷的上演。

謹致上深切的哀悼之意。

牛郎織女

神話〈牛郎織女〉

天河之東有織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機杼勞役，織成雲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憐其獨處，許嫁河西牽牛郎。嫁後遂廢織紵。天帝怒，責令歸河東，許一年一度相會。涉秋七日，鵲首無故皆髡，相傳是日河鼓與織女會於漢東，役烏鵲為梁以渡，故毛皆脫去。

第一場：夢兆

人物：皇帝、皇后、嫫祖

場景：寢宮

(皇帝攙扶皇后上場)

皇帝：慢點兒、慢點兒啊，妳現在肚子裡懷的可是我們錦繡國未來的皇子、是要繼承我的大片江山的，所以要小心點走，別摔著了呀！

皇后：看你急的，都還不知道是不是男孩呢！而且女兒也很棒啊，溫柔體貼又細心，一定可以幫我分擔不少事。

皇帝：唉呀我說是就是，(遇到階梯)，小心前面有階梯，來 (扶持皇后來到床邊)

皇后：呼~挺著大肚子生活可真是累人！(頭靠著皇帝的肩膀)

皇帝：這段日子真是辛苦妳了，妳放心，我會一直陪著妳的。

皇后：有你這句話我再辛苦都值得，倒是你要處理國事又要照顧我……

皇帝：妳就不用替我操心了，累了就早點休息吧！(幫皇后蓋被子，自己再上床，關燈)

(進入皇后夢境，紡織聲起)

皇后：奇怪，這麼晚宮女們應該都睡了，怎麼還有紡織機的聲音呢？(循聲而起)

(看見嫫祖坐在紡織機前)

皇后：(揉揉眼睛)那坐在紡織機前的是嫫祖嗎？不不不我一定是眼花了。

嫫祖：有女織布巧奪天工，但須慎防豆萁相煎。

皇后：她剛剛好像說了什麼耶？(走近幾步)

嫫祖：有女織布巧奪天工，但須慎防豆萁相煎。

皇后：「有女織布巧奪天工，但須慎防豆萁相煎。」這是什麼意思啊？

(嫫祖轉身，準備下場)

皇后：等等別走啊！我還沒搞懂呢！

嫫祖：謹記此二句，我言至此。(下場)

皇后：(邊喃喃自語邊走回床鋪)有女織布巧奪天工，但須慎防豆萁相煎。有女織布巧奪天工，但須慎防……

(夢境結束，燈亮)

皇后：(捂著肚子)嗚……我的肚子好痛啊……(不停翻身)

皇帝：(醒來)妳怎麼了？身體不舒服嗎？

皇后：(喘氣)我的肚子……

皇帝：肚子？該不會是要生了吧？！(起身大叫)來人啊！快傳御醫！(攬著皇后)
妳撐著點，御醫等會兒就來了，撐著點哪！

第二場：應驗

人物：皇帝、皇后、織兒、錦兒

場景：紡織房

(織兒、錦兒一左一右，各坐在一台紡織機前面，皇帝、皇后上場)

皇帝：(對觀眾說)雖然最後生的不是男孩，卻讓我得到了一對雙胞胎女兒，最重要的是她們織布的功夫實在是好得沒話說啊！(欣慰地望向女兒)

皇帝：轉眼間織兒和錦兒已經十五歲，長得亭亭玉立，而我的頭髮也開始花白囉…
(嘆氣)

皇后：(勾皇帝的手)在我心中你還是跟年輕的時候一樣帥的。好了，別光在這兒長吁短嘆，不是說要來看看女兒們的成果嗎？我們快進去吧！

(兩人先走向姐姐織兒)

織兒：(起身，端莊貌)父王、母后。

皇帝：織兒累了吧？先歇息一會兒，順便讓我和妳母后看看妳織的布吧！

織兒：多謝父王關心。(呈上一塊布)我這次織的是春天御花園百花盛開的美景，父王覺得怎麼樣？

皇帝：(仔細看了看)五彩繽紛的顏色看起來十分熱鬧美麗，牡丹的型態也勾勒得維妙維肖。

皇后：是啊，連花瓣和枝桠的線條都很細緻呢！

皇帝：只可惜在選材上來說格局顯得狹小了些。

皇后：(拍皇帝，低聲斥責)你就不能少說兩句嗎？

織兒：(黯然低頭)所以父王不喜歡嗎？

皇帝：我……

皇后：(搶話)才沒這回事！我們都很喜歡妳的作品，真的！(以眼神示意皇帝)

(眾人沉默)

皇帝：咳咳…我們該去看錦兒了。(轉身離開)

皇后：(留步)織兒別把妳父王的話放在心上，妳做得很棒，繼續努力！

織兒：(勉強微笑)織兒明白，謝謝母后的誇獎。

(皇后離開，織兒繼續織布)

(皇帝、皇后走向錦兒)

錦兒：(起身，活潑貌)父王、母后！

皇帝：呵呵錦兒還是這麼有活力~這次又做了什麼樣的作品啊？

錦兒：(展開一塊布)這是西北塞外的風光，無邊無際的草原代表了率真自由、沒有拘束的生活。(面露嚮往)

皇帝：(端詳後頻頻點頭)好好好！比起你姊姊織的什麼御花園，這樣壯闊的景色才足以顯示我們錦繡國容納天下的氣勢和胸襟！

皇后：錦兒豪放恢弘，織兒精細秀麗，兩個人的風格都各有特色啊！

皇帝：(思考)我決定以錦兒的作品做為贈送鄰國使節的友好之禮，讓他們見識見識我們天下第一的紡織技術！

皇后：但是織兒也很用心…

皇帝：(揮手制止)就這麼說定了，錦兒妳可要努力趕工啊，要記住這事關國家的顏面。

錦兒：錦兒會全力以赴的。

皇帝：明白就好。(轉身)哈！哈！源源不絕的貢品和財富…(下場)

皇后：既然妳父王都這麼說了，就好好加油吧！但可別把身體累壞了。(下場)

錦兒：是，謝謝母后的叮嚀。(繼續織布)

(舞台左右方，織兒、錦兒各在一邊)

(織兒獨白心聲)

織兒：小時候聽母后說，她在懷我和錦兒的時候夢見了嫫祖，所以我們對紡織有很大的天份。但父王總是偏愛錦兒的作品，似乎看不見我對織布有多麼熱愛……(低頭，沮喪)

(錦兒獨白心聲)

錦兒：唉，又得趕工了，雖然被父王肯定很有成就感，但他從來不知道我真正嚮往的是自由自在、放逐天地之間的生活……(仰望，無奈)

錦兒：(停止織布)呼~好累喔…

織兒：(停止織布，轉向錦兒)那妳要不要休息一下、出去走走？

錦兒：(聞言興奮抬頭)出去走走！(想了想又黯然)這樣行不通吧，一定會被發現的。

織兒：不如這樣吧，如果有人來了我就先拖住他們，再暗中派宮女去通知妳。

錦兒：真的可以嗎？

織兒：一切包在我身上，不過我最多只能撐半個時辰，妳可要抓緊時間啊！

錦兒：知道了！謝謝姐姐！(奔跑下場)

(織兒繼續織布，停下，望向錦兒的紡織機)

織兒：憑什麼妳就可以得到父王的寵愛，我的織布技巧一點也不會比妳差！

(走到錦兒的紡織機旁，折返，再靠近，猶豫不決)

織兒：既然妳這麼厲害，那重做應該也難不倒妳吧？(劃破錦兒織的布)哈哈哈哈哈…(下場)

第三場：相識

人物：錦兒、書凡、宮女

場景：宮中牧場

(錦兒以輕盈的步伐上場)

錦兒：多虧姐姐的幫忙，讓我可以出來散心透氣，不過這裡是哪裡啊？(四處張望)我好像迷路了……

(牛鈴聲起，書凡牽著一頭牛上場)

錦兒：咦？那是什麼聲音啊？(循聲看到牛)哇！有牛耶！(奔向牛)

書凡：(驚訝)妳沒看過牛嗎？

錦兒：(搖了搖頭)沒有，只在畫冊上見過牠的樣子。你知道這裡為什麼會有牛嗎？(傻氣貌)

書凡：(笑)因為這裡是牧場，當然有牛囉！

錦兒：(恍然大悟)原來宮中還有這種地方！那你又是誰？為什麼會在牧場裡呢？

書凡：我叫做書凡，我的工作是在這裡牧牛。

錦兒：你的名字真好聽！

書凡：(微赧)其實我爹原本是希望我「博覽詩書、將來成為不凡的人」，但是我卻成了一個牧牛郎，辜負了他的期望。(苦笑)

(兩人沉默幾秒)

錦兒：(認真地看著書凡)其實我很羨慕你。

書凡：(驚訝抬頭)妳羨慕我？

錦兒：(點頭)是啊，我父王把姐姐和我取名為織兒和錦兒，期待我們發揮天賦、「織成雲錦天衣」，而我們也真的做到了。

書凡：這樣不是很好嗎？

錦兒：可是我並不想終日埋首機杼，自由自在的生活才是我所嚮往的，有朝一日我一定要親眼去看看塞外的草原風光！(停頓，轉向書凡)所以我羨慕你能夠每天腳踏青翠的草地、和牛羊為伍的生活。

(書凡看著錦兒，若有所思)

錦兒：(臉紅，別過頭)你幹嘛一直盯著我看？

書凡：妳真的很嚮往廣闊的草原嗎？

錦兒：是啊，你一定覺得我很奇怪吧…

書凡：(急急澄清)才不是呢！我…(深吸一口氣，鼓起勇氣)我是想說我在河西的家鄉有一大片草原，如果妳真的想看的話我可以帶妳去。

錦兒：(眼睛一亮)真的嗎？那就這麼說定囉！(燦笑)

書凡：(微笑)沒問題！

(宮女上場)

宮女：(遙喊)公主！公主！妳在哪裡啊？

錦兒：糟糕！我該走了！(往宮女方向奔跑)

(書凡面露失落)

錦兒：(再度折返)對了，我可以再來找你玩嗎？

書凡：(欣喜)當然可以！

宮女：(遙喊)公主！…

錦兒：(吐舌)我真的該走了，再見囉！(揮手奔跑，和宮女一起下場)

(書凡留在原地，目送錦兒離開)

書凡：(微笑)再見！(牛鈴聲起，牽著牛下場)

第四場：病倒

人物：織兒、錦兒、宮女甲乙

場景：紡織房

(織兒、錦兒一左一右，各坐在一台紡織機前面)

(宮女甲、乙上場，竊竊私語)

宮女甲：妳看，錦兒公主又在織布了。

宮女乙：是啊，公主已經連續織了七天的布，不眠不休的，真是辛苦啊！

宮女甲：還不都是皇上急著要公主趕工才會這樣。

宮女乙：(緊張地四處張望)噓~妳小聲點，萬一被別人聽到我們的小命就不保了。

宮女甲：本來就是！皇上不過是想將錦兒公主織的布拿來向鄰國炫耀罷了，偏偏織兒公主的手藝他又看不上眼。

宮女乙：好了別再說了，畢竟皇上做主的事也輪不到我們插嘴。

宮女甲：(賭氣地別過頭)哼！

宮女乙：況且錦兒公主的技巧真的是無人能比啊！

宮女甲：(語帶諷刺)是啊，公主的雙手真的是巧極了，好到讓她沒時間打扮自己，到了十五歲都還未出嫁。

宮女乙：唉…

(宮女甲乙下場)

(錦兒停止織布)

錦兒：(伸懶腰)奇怪，已經連續織了好幾天的布，怎麼還有那麼多要織啊？腰痠背痛的，真是快累死我了！(轉向織兒)姐姐妳不累嗎？要不要休息一下？

織兒：(很酸的語氣)我還好，不像妳有那麼多布要趕工。(繼續織)

錦兒：(未察覺其中的涵意)是喔，好吧。

(沉默幾秒)

錦兒：姐姐…

(織兒沒有回答)

錦兒：(提高音量)姐姐…

織兒：(未停止織布)恩？

錦兒：我決定等我把這次父王交待的布織完之後，就不再織布了。

織兒：(停止動作，驚愕)妳說什麼？！

錦兒：在這次完工之後我想好好休息了。

織兒：妳…為什麼？

錦兒：(起身)其實織布從來就不是我的人生目標，我還有其他更想做的事。
織兒：更想做的事…跟書凡有關？
錦兒：(驚訝)姐姐妳怎麼知道？
織兒：妳也不用覺得害羞啦，是宮女告訴我妳每個禮拜都會偷溜去找那個牧牛郎的。
錦兒：(洋溢幸福)書凡說要帶我去他在河西的家，去看一望無際的大草原，我想，那裡才是真正屬於我的地方。(說完開始感到暈眩，搖搖晃晃)
織兒：(低頭)妳真的決定這麼做？
錦兒：(說話斷續)真…真的，我想要好…好休息，讓姐姐妳放手去…去做，因為…妳才是真正的喜歡織布……(說完昏倒在地)
織兒：(衝向錦兒)錦兒！錦兒！快來人啊！
(燈暗)

第五場：定情

人物：織兒、錦兒、皇帝、皇后、書凡

場景：錦兒寢宮

(錦兒昏迷躺在床上，皇后坐在床邊，織兒、皇帝站在一旁)
皇后：(摸錦兒的臉)我的錦兒啊…(心疼貌)
皇帝：(咕噥)我的布啊…
皇后：(聽見皇帝的話，轉頭斥責)到底是你的布重要還是女兒的健康重要？要不是你一再地叫錦兒趕工，她會昏倒嗎？
(皇帝低頭不語)
皇后：真是的…(轉回去看錦兒)
織兒：其實…在錦兒昏倒之前，她告訴我她以後不再織布了。
皇帝：(大聲)那怎麼行！(察覺自己說溜嘴了)咳咳…她有說為什麼嗎？
織兒：因為她還有其他更想做的事。
皇后：莫非是有心上人了？
織兒：(點頭)母后真厲害。
皇后：那麼是哪一家的少爺呢？
織兒：是在宮中牧場工作的少年書凡。
皇帝：一個牧牛郎？不行不行，這也未免太不門當戶對了！
織兒：可是父王，他們是真心相愛的啊。
皇帝：我說不行就是不行！
皇后：(思考)既然他們有這份心意，就讓他們在一起吧！
皇帝：(大驚)你在胡說什麼？
皇后：(平靜)我沒有胡說，錦兒也到了可以嫁人的年紀，況且不論什麼身分地位，只要女兒幸福對我來說才是最重要的。(微笑看著錦兒)
皇帝：(試圖挽回)那以後我的布該怎麼辦？
織兒：父王我可以完成的，請您相信我！
皇帝：(面露不願)可是…

皇后：你要是真的這麼在意，就叫她以後每個月按時織給你吧！兩匹布應該夠做成一件皇袍讓你炫耀了。

皇帝：(不情願)那就照妳的意思辦吧！

(牛鈴聲起，後台的人大叫：牧牛郎書凡求見！)

皇帝：(大叫)讓他進來。

錦兒：(甦醒)書凡…

皇后：我們走吧，讓他們兩個好好聊聊。

(皇后、皇帝、織兒下場)

(書凡來到錦兒床邊坐下)

書凡：錦兒…(牽著錦兒的手)

錦兒：書凡你來了…

書凡：因為妳今天沒來牧場，我擔心妳是不是出事了，就趕緊跑來，沒想到真的看見妳臥病在床。

錦兒：大夫說是過度勞累，休息幾天、調養生息就沒事了。

書凡：答應我，以後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不然我會擔心的。

錦兒：(點頭)不會再有下次了，因為我決定以後不再織布了。

書凡：(一時沒反應過來)什麼？

錦兒：(微笑看著書凡)等我的病好了，我們一起回河西老家去看大草原好不好？

書凡：(驚喜)妳的意思是…

錦兒：我希望往後每個自由自在的日子都有你相伴。

書凡：(抱住錦兒)我一定會帶給妳幸福的！

錦兒：(偎向書凡)我相信你。

書凡：(突然想到什麼)但是皇上會答應嗎？我不過是個牧牛郎…

錦兒：(堅定地看著書凡)他一定會的，不論是誰都無法阻止我和你在一起！

書凡：(抱緊)錦兒…等妳的病一好，我就帶妳回河西！

(燈暗)

第六場：相許

人物：錦兒、書凡

場景：河西大草原

(牛鈴聲起，錦兒、書凡牽手上場，旁邊的草地上有牛群)

書凡：怎麼樣？河西跟妳心目中嚮往的大草原一樣美嗎？

錦兒：(搖頭)不，這裡更美，因為我還能聞到草的清香、採在踏實的泥土上，而且這裡還有你。

(兩人相視而笑)

書凡：(遲疑)妳不怕哪天在這裡住久了，會想回家嗎？而且皇上不是要求妳每個月要織兩匹布送回宮中？

錦兒：宮廷閨閣中的生活太拘束了，走到哪裡都有宮女跟著，而且現在好不容易不用天天織布了，我只想好好享受這難得的自由！(向前奔跑)

(書凡小跑跟上)

書凡：(敞開手臂)那麼以後這裡就是你的家，想在草原上奔跑、唱歌、或是跳舞，都隨你高興！

錦兒：書凡！(抱住書凡)

書凡：不過這些事情你在往後的日子裡都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完成，現在我要先帶你去一個地方。(拉著錦兒)

錦兒：是什麼樣的地方啊？

書凡：跟我走就知道了。

(兩人走到一塊巨石旁)

錦兒：哇！好大的石頭喔！可是它有什麼特別的嗎？

書凡：這塊石頭叫做「堅貞之石」，相傳只要是在堅貞之石面前許下的承諾，就會和它一樣堅毅不毀，佇立在廣闊的草原之上，永恆不變。(拿出一個草編的手環)

書凡：這是我親手編製的手環，在堅貞之石的面前、在草原的見證之下，我要許下和你白首到老的誓言，至死不渝。(將手環套在錦兒的手腕)

錦兒：我也一樣。

(兩人相擁)

錦兒：(突然指著天空)你看！是滿天的星星！

書凡：(攬著錦兒的肩膀，手指著天空)那一條特別明亮的星河叫做銀河，在它的東、西方各有一顆閃耀的星星，分別是織女星和牛郎星，傳說它們原本是一對戀人，被拆散在銀河的兩邊，一年只能相見一次。

錦兒：好淒美的愛情故事…

書凡：是啊…

錦兒：(堅定地看著書凡)要是我是織女，就算費盡千辛萬苦、付出任何代價，我也一定會回到你身邊！

(兩人相視而笑)

(燈暗)

第七場：拆散

人物：皇帝、錦兒、士兵

場景：宮殿

(皇帝上場，來回踱步)

皇帝：(自言自語)怎麼還沒來呢？真是奇怪了… (大叫)來人！

(士兵上場)

士兵：在！(抱拳單膝跪下)

皇帝：河西錦兒公主那邊可有傳來布的消息？

士兵：回皇上，沒有。

皇帝：(怒火中燒)好啊，錦兒這丫頭，成了親就和那牧牛郎沉醉在幸福的兩人世界了是不是？這半年來都沒有寄來任何的布，叫我哪來新的皇袍啊？

(皇帝停止踱步)

皇帝：(思考)不行，一想到那些鄰國國君在每個月舉辦的盟會上等著看好戲的表情，我就一肚子火！(握拳) 來人！

士兵：在！

皇帝：即刻出發前往河西，不管用什麼方法都要將錦兒公主帶回宮中！

士兵：是！(跑步下場)

皇帝：(看似懊悔)為了確保我每個月都有新的皇袍可以穿去盟會，我也只能出此下策了…(露出本性)反正兒女情長痛一下就過去了，我要讓其他的國君知道天下第一的布匹只有我能擁有！

(士兵帶著錦兒上場)

錦兒：(哭喊)不過是少織了幾匹布，就要拆散我和書凡，父王你怎麼能這麼狠心！

皇帝：(虛假)我這也是為妳好，要讓妳記住不可以為了兒女私情而忘記國家為重，妳要明白我的苦心啊…

(錦兒表情哀悽，不語)

皇帝：(誘哄)好了，好了，別讓一個毛頭小子壞了我們父女之間的關係啊？

(錦兒仍舊不語)

皇帝：妳以後就別再想著他了，專心織布吧！(下場)

(錦兒哀傷地跪坐在地)

(燈暗)

第八場：離開

人物：錦兒、皇帝、宮女甲乙

場景：紡織房

(錦兒坐在紡織機前織布，面無表情，士兵站在一旁看守)

(宮女甲乙上場，竊竊私語)

宮女甲：沒想到皇上竟然做出如此絕決的事！

宮女乙：公主從回到現在一個月了都沒開口說過一句話，怕是還在傷心吧…

宮女甲：(看了看士兵)竟然還派士兵在一旁看守，是怕公主逃走嗎？

宮女乙：這下公主大概一輩子都無法再見到駙馬爺了吧…

宮女甲、乙：唉…(嘆氣下場)

(錦兒繼續織布，不語)

(燈暗)

(燈亮，宮女甲乙再度上場)

宮女乙：半年過去了，皇上難道真的忍心看公主繼續這樣下去嗎？

宮女甲：公主現在天天織布，和誰都不說話，簡直過著和一台紡織機一樣機械式的生活。

宮女乙：真懷念以前樂觀開朗、充滿活力的公主…

宮女甲、乙：唉…(嘆氣下場)

(錦兒繼續織布，不語)

(燈暗)

(燈亮，皇帝上場)

皇帝：(對士兵說)你下去吧！

士兵：(抱拳)是！(下場)

(皇帝走到錦兒身邊)

皇帝：看妳現在專心織布的樣子，應該是對他死心了吧，那我也就不必再派士兵看守了。

(錦兒沒有反應)

皇帝：我知道妳氣我，但也犯不著不開口說話、讓自己憋著難受吧？

(錦兒還是沒有反應)

皇帝：唉…(下場)

(幾秒後，錦兒停止織布)

錦兒：(抬頭)「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低頭看著手環)一年了，不知道你還好嗎？那一天在星空下的誓言我從來沒有忘記，現在……

(燈暗)

(幾秒後，只聽見宮女的叫聲和奔跑聲)

宮女甲：不好了、不好了！公主不見了！

宮女乙：公主！…

(燈亮，舞台上只有一台空無一人的紡織機，和被遺留在其上的手環)

(牛鈴聲起)

劇終

嫁狐

〈第一幕·初見〉

場景：府外街道/李宅後花園

時間：戌時

人物：狐狸甲、狐狸乙、胡郎、崔寧、春梅、蝴蝶甲、蝴蝶乙

(布幕出三隻狐狸影，幕後聲音：)

狐狸甲：大哥，這馬大戶平素橫行鄉里，魚肉百姓，今兒總算給他點顏色瞧了。

狐狸乙：就是！瞧他那一臉煞白樣，哈哈，好過癮！

胡郎：哼，此等欺善怕惡之輩，今兒不過是略施小懲罷了。

狐狸甲：大哥，時候也不早了，咱們趕緊回去。

胡郎：唔，今宵夜色如水，我且再走走，你們先回去吧！

狐狸乙：是，大哥也早些回家。

胡郎：嗯。

(狐狸影消，胡郎上場，燈光)

胡郎：涂山餘苗裔，夏禹配糟糠；昔列四祥瑞，曾伴王母旁。唉，想我狐族當年何等風光，往昔皆誇，狐狸有三德：毛色柔和，是中庸之道；頭小身大，合尊卑之序；死後首丘，表不忘根本，世人多祭拜狐神，更有言道「無狐不成村」，可想當年盛況，而今竟只落得狐媚子形狀！

(胡郎嘆息閒步)

(隔壁圍牆裡頭傳出嘻笑聲，燈亮)

春梅：呵呵呵，小姐，你且看看這鞦韆能盪多高！

(崔寧鞦韆盪出牆頭，胡郎驚艷呆立)

春梅：小姐，天色暗了，再不回去，奴婢可要受罰了。

(崔寧、春梅嘻笑著退場)

(胡郎仍癡癡站在牆外發愣)

胡郎：(拍自己腦袋一下)嘻！我竟如此唐突佳人！不過…不知那是哪位姑娘？

(胡郎呆立一會，左右張望，翻進圍牆、湊近鞦韆，東聞西嗅)

(附近蝴蝶竊竊私語)

蝴蝶甲：瞧，那不是東園竹洞裡的狐仙麼？

蝴蝶乙：哎哎，他要過來了！

(胡郎走進蝴蝶們，作揖)

胡郎：姐姐們，小生這廂有禮了，敢問…適才在此遊憩的那位姑娘…呢……

蝴蝶甲：嘻嘻，狐先生要問崔小姐吧！適才坐在鞦韆架上那位？

胡郎：是，敢問那位姑娘是何許人也？

蝴蝶乙：那位崔小姐是當今吏部李侍郎的外孫女，單名一個寧字。崔小姐爹娘就這麼一個女孩子，崔家跟李家疼她比兒子還疼呢！

胡郎：(拱手)多謝諸位姐姐。(喃喃道)崔寧…真真是個好名字，有椒其馨，胡考之寧，好一副盛世安樂景象，好一個溫閒淡雅的佳人啊…崔寧…(唱)有纖手香凝鞦韆架，美人兮，見不忘；垂螭首嬌羞映晚霞，不見兮，思如狂；聞笑語、依稀舊時曾相識，欲執手，訴衷腸，鐘鼓相迎把嬌藏；無怪呵，無怪夫差闢館娃，願配德兮，永相將。

(胡郎喃喃自語的念著若有所思翻出牆外下台)

蝴蝶甲：嘻嘻，狐先生不會是喜歡上崔小姐了吧！

蝴蝶乙：哎那可不行！

蝴蝶甲：怎麼不行？兩人郎才女貌，當當一對兒啊！

蝴蝶乙：若狐先生喜歡崔小姐，那…那我怎麼辦啊？

蝴蝶甲：我說甚麼呢，原來是喜歡上狐先生啦！

蝴蝶乙：哎呀，你別亂說啊！

(蝴蝶們互相撲打追趕嬉笑下台)

〈第二幕·登門〉

場景：崔府

時間：早上

人物：李孟崇，胡郎，李二

李孟崇：(向觀眾一揖)在下李孟崇，出身隴西郡望，戶部侍郎李元恭之子是也。想我那外甥女兒崔寧，今年十年有五，合該為她尋位好夫家。

(李二上場)

李二：老爺，門外有位公子想求見老爺，說是要來求親呢！

李孟崇：(對小廝)喔？那快快請進吧！(對觀眾)不知是滎陽鄭氏乘龍婿、抑或太原王氏坦東床，喜見佳事成其美，舉案齊眉鳳和鳴！嘿，待我去瞧瞧來！

(李二下場，胡郎上場)

胡郎：(微微一揖)見過李老爺。在下姓胡，素聞小姐蕙質蘭心，在下心生傾慕，特來登門求訪。

李孟崇：(皺眉打量胡郎)想胡公子不過一介白衣，也敢來登門提親？

胡郎：(唱)介白衣，介錦衣，錦衣輕許散千金，布衣也曾把相卿；烏衣巷口加黃袍，朝服朱錦夕赭衣。披紫袍，瓦釜雷鳴登朝堂；著緋衣，易日移天步台章；空到頭，麻衣蓆草、黃犬東門嘆，不識字漁樵、笑談輕舟一尾航。(念白)想在下這一身白衣一生裁，心安而已。

李孟崇：好，好一句「心安而已」！胡公子且上座吧！

胡郎：不敢。

(李孟崇、胡郎坐下)

李孟崇：不知胡公子籍貫何處？

胡 郎：這…在下涂山胡氏。

李孟崇：涂山？胡公子別開玩笑，涂山氏乃大禹之妻，夏朝始祖，且世人相傳其為九尾狐族裔！…這…胡？

胡 郎：(笑道)正是，涂山氏是為在下的祖姑奶奶，在下化姓胡，狐之諧音耳。

李孟崇：(起身顫抖手指胡郎)你你你…

胡 郎：適才老翁也有言道，涂山氏為夏朝始祖，說起來咱們還算得上同宗。況世上為虎作倀者有之、沐猴而冠者有之、豺狼虎豹率獸食人者更有之！在下一介狐狸，又何足怪耶？

李孟崇：這…胡公子所言倒也並非無理，不過…

胡 郎：老翁放心，胡某實不欲再使狐族負上「狐媚子」三字臭名，在下乃真心傾慕小姐而來，欲堂堂正正求娶小姐。若在下有害人之心，直接擄走小姐便是，何用前來登門求親？

李孟崇：(皺眉沉思狀)也是…唉，我這外甥女兒的婚事也非我一人能決定，還需過問家中長輩、也得瞧瞧小姑娘家自個兒的意思呢！

胡 郎：如此說來，李老翁本身是允了？呵呵，那在下就先在此謝過老翁(作揖)。

李孟崇：不敢。

胡 郎：不過…老翁適才也說得瞧小姐的意願，不知可否讓在下見過小姐？

李孟崇：女孩兒家待字閨中，原是不應拋頭露面會見外人，不過胡公子既非塵世中人，言語談吐才氣出眾，若再以世俗之禮相待倒顯矯情。哎，裡邊兒請吧！

(李孟崇、胡郎相讓下台)

〈第三幕·習授〉

場景：李府書房

時間：白天

人物：春梅、李二

春 梅：想那胡公子登門至今也已五載，他日日前來，囑咐小姐功課，如今我家小姐已是名滿京城的才女。

李 二：呔！這麼多書，讀了也填不飽肚子，不如像我，嘿嘿，吃個滿腹飽、睡個足頭覺，歡歡喜喜也來哉！

春 梅：呔！胡公子道，「荀子曾言：『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是故人生不可不學！」你這廝飽食終日不思進取，怪道的整日價渾渾噩噩、噩噩渾渾！

李 二：呦！想你春梅跟小姐同學，倒也知曉這大道裡啦！

春 梅：想小姐及笄之年，胡公子找了位老夫子為小姐講授詩經史籍，不到三載，小姐便頗曉諸家大義，文章書術，無一不精，下筆能生花、點石也成金呀！

李 二：那是！莫說洛陽了，連長安也為之紙貴啊！

春 梅：還有哪！小姐十又有八，胡公子請了二夫子教導小姐書法，不過一載，小姐便以工書聞名京城呢！

李 二：哎哎，那二夫子我記得，鶴髮童顏，仙風道骨的，好似位老神仙！

春 梅：一年前，胡公子又問胡夫子提點小姐彈琴，一曲高山流水，哎，夫子說該怎麼形容？
(插腰皺眉沉思)……是了！那是六馬仰秣、沉魚出聽呀！胡夫子還曾是隋朝的博士呢！

李 二：隋朝？那可是百年前啦！瞧那胡夫子沒那般老啊？

春 梅：豈止百年？胡夫子還曾得晉朝稽康親授廣陵散一曲呢！(左右環視，壓低聲音道)你道
他們是凡人嗎？他們是狐仙啊！

李 二：(驚叫)狐仙？

春 梅：禁聲！哎，不跟你說了，胡公子便要來了，我先下去服侍小姐了。

(春梅下場)

李 二：嘿！那我便找個地方，睡我那足頭覺去了！

(李二下場)

〈第四幕·許婚〉

場景：崔府書房

時間：

人物：李元恭、李孟崇、李二、胡郎

李元恭：老夫李元恭，祖貫隴西，唐朝五姓也，官拜吏部侍郎。膝下有一外孫女兒崔寧，如今正值桃李年華，原該為她尋門好親事。

李孟崇：父親，孩兒已有好人選。

李元恭：誰？

李孟崇：正是為我家女孩兒聘請西席的胡郎胡公子。

李元恭：荒唐！胡公子雖為人形，但仍為狐狸牲畜，怎可將寧兒許配給他？

李孟崇：胡公子雖非人類，然其博覽群書，滿腹經綸，才第見識非世人能及，為人恭遜謙和，實為東床佳婿。

李元恭：哼，莫說胡公子不過是只狐狸，單論他那胡姓，又怎匹配得上我們李氏？(唱)可也講、戶對門當，方使得、婦隨夫唱，不見那、隴西李、博陵崔、滎鄭盧范太原王，五姓嫁娶本應當，可笑那、白衣癡想太荒唐、太荒唐。

李孟崇：(猶難狀)這…父親…

李元恭：住住住，我心意已決。趕明兒便為寧兒找個好夫家。

李孟崇：是，父親。只不過那胡公子是狐仙，怕此事不能善了。

李元恭：唔，倒是。(沉吟半晌)不如…(與李孟崇低語)

李孟崇：(大驚後退)父親！這…這…怕是不妥。

李元恭：(怒道)只怕到時人無傷虎意，虎有害人心！狐狸也不過是畜生，況此等狐精鬼怪？為百姓降魔除妖，也是善舉，何來不妥？

李孟崇：是，父親，孩兒照作就是。

李元恭：(滿意點頭)此事須仔細辦妥了。

(李元恭下台)

(李孟崇台上徘徊)

李孟崇：(憂愁狀)唉，這可叫我怎生是好？

(李二上場)

李 二：老爺，胡公子來了。

李孟崇：喔，來了？快快請他上座。

(李二下台領胡郎上台)

胡 郎：李老爺。

李孟崇：胡公子。

(相互依讓坐下)

李孟崇：胡公子今日前來，老夫正好有一事相問。

胡 郎：敢問何事？

李孟崇：胡公子當日為求娶我家孩兒而來，至今也已五載，這…也合該仔細打算我家女孩兒的親事了。

胡 郎：(大喜起身)這五年來胡某日日掛心，原擔心小姐家人無法接受，不敢提起，如今得老爺一言，胡某總算得償所願。

李孟崇：不過我家嫁女，總得知道公子家住何處，也好放心。

胡 郎：哎，我家麼？不遠不遠，老爺您李家東園內的竹子洞，洞口有兩株碧綠大竹的就是了。

李孟崇：是嗎？好好好，妙極！那…今夜公子先回去歇下，趕幾日再請人過府提親。咱們崔李兩家嫁女，總得堂堂正正、風風光光。

胡 郎：(大喜作揖)謝過李老爺，這幾日在下便捎媒人前來提親。

李孟崇：如此甚好。

胡 郎：既然商議已定，在下便先告辭回府，為迎娶小姐打算。老爺放心，胡某必將婚事辦的盛大風光。

李孟崇：(心虛道)妙極、妙極，如此…老夫便靜候佳音。

胡 郎：(歡欣唱)想你如花美眷，想你似水流年。樂開懷、終把這鴛盟訂，待良辰、得將這紅轎抬，素手相綰同心結，原是那姻緣前生定、前生定。

(李孟崇送胡郎下)

〈第五幕·灌狐〉

場景：李家東園

時間：晚上

地點：李二、莊漢甲乙丙丁、狐狸甲乙、胡郎

(燈半暗)

李 二：(對觀眾)小人李二，李府家人是也。白日裡李家老太爺、老爺在書房密談，依稀聽得甚麼「鬼怪」、甚麼「除魔」的，晚些兒老爺又吩咐我領著幾個莊稼漢到這東園竹洞裡捉妖魔。哎！我家老太爺可真真是個好人，降妖伏魔，為民除害！(對莊漢們)快快！動作快點兒！老爺囑咐，要找兩根大竹子後的妖魔洞。

莊漢甲：找到了找到了！這兩株大竹後有個洞窟，想必就是老爺說的妖窟了！

李 二：噓！悄聲！提防些，老爺說這些妖怪厲害著呢！快，快把水灌進去！待會兒妖怪跑出來了，快一個個打死！

莊漢們：是。

(莊漢們灌水)

莊漢乙：呀！有妖怪出來了！

(布幕兩三隻狐狸影逃竄)

李 二：嚇！快快打死了！

(莊漢們追狐狸影打，狐狸影倒下)

莊漢丙：呼，應該都殺死了吧？

莊漢丁：咦？那兒還有一隻白狐！

(布幕大狐狸影逃竄，莊漢們一齊追打大狐狸影)

李 二：狐…狐狸？妖怪？呀！這可是狐仙大人呀！等…等等！

(大狐狸影悲鳴倒下)

李 二：(驚慌)死…死了？阿彌陀佛阿彌陀佛，這可是狐仙大人呀！怎麼…怎麼…哎，快走快走！

(李二、莊漢甲乙丙丁慌亂下)

〈第六幕·于歸〉

場景：李府書房

時間：夜晚

人物：崔寧、胡郎、春梅

(崔寧撫琴)

崔 寧：(唱)原是那鞦韆誤、誤使出塵染相思，韋編筆畫松墨香，弦上一指鳳求凰，紅箋小字思念長，道盡相思纏綿、纏綿相思。(念白)胡郎胡郎，有狐綏綏，在彼淇梁。標有梅兮，待其吉兮，而胡郎安在兮？

(布幕狐狸影，胡郎上)

(崔寧推琴起身)

崔 寧：(唱)不曾明與他締結鴛鴦帶，曾經暗地裡交託鸞鳳簪，而今同心結生生兒叫人拆散，空餘胭脂冷、黯銷魂，相思憔悴、憔悴相思。(念白)如今父親雖欲將我許配好夫家，爭奈曾經滄海，只見巫山，除卻胡郎我誰可擔待？

(胡郎布幕前緩步游移鬼步)

崔 寧：(唱)淚滿腮、濕染青衫，照明月寒徹是影兒單，不知何處是你骨兒埋，心兒上、眼兒邊，血兒流，相思徹骨、徹骨相思。(念白)胡郎胡郎，你我生不成雙、死不分！

(崔寧翩翩旋轉起舞、倒地)

(春梅上)

春 梅：小姐，范陽盧家公子捎人來說親了，夫人請您…呀！小姐？小姐？快來人哪！

(春梅驚慌下)

(一群狐面具白衣人上，鼓吹迎親)

(胡郎往前扶起崔寧，為崔寧批上鳳冠霞帔，同拜天地成禮，二人歡欣相擁同下)

全劇終

下卷

心得論述

國文課新詩學習心得

在國中和高中的時候，新詩往往只國文課上的一小部分，課本不會作詳細的介紹，有些老師更會以輕視的角度去審視新詩，認為新詩沒有辦法像古詩一樣，在中國文學上發光發熱。到了大學，在這自由的學府裡，再沒有國高中的限制和膚淺。這學期的國文課給了一次機會，讓我們更深入感覺新詩的魅力，學習和創作自己的新詩。

在創作新詩的過程中，有一堂課我感受特別深。老師你那天在上課時間帶了我們到學校的生態池，為新詩的創作拿取靈感。大家在生態池欣賞、拍照、玩魚、龜、鴨，能夠這樣子上課真的只有大學才可以做到。回憶在生態池遊走的每一刻畫面，我創作了自己第一首的新詩—〈等待〉。這一首詩的出現其實並沒有經過怎樣構想，靜靜地看著電腦螢幕，當心中感覺到什麼就把感覺打出來，修改過幾次後作品就出來了。經常聽到作家說創作是需要靈感，我想就像這樣，不需要經過複雜的構想，聆聽心中的說話，自然就能寫出代表自己的東西。過往一直覺得文學創作只限於唸文學的人，或至少是有相當天分的，不過當我在課上看著大家介紹自己的作品，我改變了這種世俗的迷思。其實人人都可以是作家，每個人都有機會寫出受人欣賞的作品，而且不需要運用到艱深的語言，只要能打動讀者的心，令其有所體會，就是好作品，就是如此簡單。梁偉耀同學的作品短短的兩三句就能畫出意境，陳漢熙同學長長的新詩像一篇故事似的，大家都有其風格和特色，都是值得欣賞。詩就好像靈魂的語言，把每位同學的內心都表現出來。

其他大師又是如何創作呢？徐志摩、余光中他們的詩，意象都很鮮明，很容易讓讀者想像出畫面，進入詩中感受作者的內心和思想。有兩首新詩是我特別喜歡的，分別是徐志摩〈偶然〉和戴望舒〈雨巷〉。喜歡這兩首詩的原因都一樣，就是他們的意境都十分憂美，散發著一種美麗的憂傷，又帶點淒清、惆悵、哀怨。作者對人生中的巧合和相遇的那種情懷，十分吸引。課堂上我們聽過的流行曲，都未必有如此吸引。與歌曲的歌詞比較，新詩的創作空間和「玩」法其實不比歌詞少，因為新詩較精煉、壓縮和文字上可用「跳點」，不一定需要歌曲的故事性或起承轉合的結構。現代詩基本上沒有規定結構是怎樣，這讓作者有過往古詩所沒有的自由度，能創作出各種不同的風格作品。不過，能達到徐志摩、余光中、鄭愁予、何其芳這種境界的現代中國文人已經不多了，課堂上介紹到的大師級人物，絕大部分都是過了耳順之年，而新時代文人的功力又好像沒有過往那種水準，讓我感覺到中國文學都在退步。大陸寫簡體字，香港被大陸同化，只有台灣有較合適的土壤和政治環境去發展，卻因為社會和政府較重視科技產業而失去推動力，文學院不再像過往如此輝煌，中國文學的發展不斷受阻，這一切多可惜呢！

我雖然是農院的學生，但一直都很欣賞中國文學與文化。這次學習中我看到了中國文學現代和年青的一面，同時也對中國文學未來的發展感到憂慮。但願這個文明古國的文化，在新世代中重新得到國人的重視，否則我們都將會是子孫們的罪人。

〈等待〉 羅偉立

陰天
夜鷺在池中等著
等……甚麼
不知道。
我不知道夜鷺
而你不知道我。
你在那
在遠方
等……我
不知道。
我不知道你
而你不知道我。
你在那
在心目中
我知道。
陰天，
夜鷺在池中等著……

一首詩的完成(1) —— 論廖啟余「完成」

寂靜就是樂器
當雷雨取消所有的樂器
樹椿蓄滿激昂的水銀

恐怕我只擅長極有限的品類
立意萎靡、聲腔蹇澀
還不如初初寫詩那些人
的勇敢 我更願背誦與謄抄
因為閱讀是美德
每一本書後來都一樣：
靜態的均衡僅止於技巧
紀律不殘忍我不想要
在經典裡倖存所需的無非
謙遜與狡獪 我不畏策杖而行
我全部的詩藝就是衰老

是新的樂器
寂寞的雨一度抵達鐘樓了
到高處預備赫赫的黃金

廖啟余是一位七年級新生代詩人，作品散見在副刊和各大文學獎。這首作品曾刊登在2010/9/10 聯副，版本和如今手上的詩集「解蔽」不同，在文字上作了增刪，但詩的主旨都是探討寂寞，經典，永恆等等的主题。

先談談我分析詩的態度：我帶著歡迎的態度閱讀每一種作品，但我最重視的是能不能打動我，有共鳴才有其他。然後卸除普通讀者的身分，以再創作的心態去揣摩詩作，例如：言語到語言之間錘鍊的過程是否完整？詩的形式，音樂性和表現手法是否能呈現最大的張力？如果我是作者，我是否會改動當中的字句？這近似結構主義聲稱作者已死，讀者以自身經驗和美學標準帶動作品的說法。

讀「完成」時，我不免想到荒人手記中朱天文形容自己是文字的煉金術師，「日夜捶擊敲打／只為把痛苦延伸成／薄如蟬翼的金飾」(2)。作者也近乎如此，用寫作這顆「定風珠」，安靜專注地抵抗舉世滔滔。從文字上細究，可以看出他受楊牧和方思的詩風較深。以風格而言，楊牧善以大自然為隱喻，寓情於物，讓情感在萬物間獲得安置和沉澱；而方思筆觸冷靜，以哲思取勝。以題材而言，楊牧一向以純詩的手藝對抗孤寂和機械時光，且讀崖上一詩，「水泉滴落，穿過環環的岩石」，想到「如何靜靜地蒼老」，或者月光曲「照我垂老的溫度在急速的

下降」，時間的陰影同樣穿梭在廖啟余的詩句中。而方思的詩「啊，對於時間的焦慮／冷冷的，這便是永恆」(3)，或「我是千年熾火凝成的一顆黑水晶」(4)都可和本詩旨趣互相輝映。而形式而言，這首詩有樂曲的動機，採迴旋曲的形式進行，猶如反覆記號增加詩的內在張力，而這也是楊牧擅長的技巧。

詩中的一三段採兩組對立的意象進行（「寂寞的雨／雷雨」「水銀／黃金」），在我的分析下，這樣的推進配合迴旋曲的形式聯手達成了兩件事情：一是增加了詩的內在張力，二來超現實的筆法讓感官經驗推展到極限，如夏卡爾說現實的幻想都是藝術的真實。作者並沒有浪費筆墨鋪排場景，而是宣稱「寂靜就是樂器」，首句出場無疑就攫取讀者的焦點；而矛盾修辭凸顯了詩人的不凡和孤高，讓我想起鯨向海說自己從來就是頻率過高的鯨魚(5)，靠文字尋找生命裡逃逸的路徑。二三句中水銀和雷雨除了形似，更是以水銀的無機和純然外在象徵靈感，表達靈感是即使如此激昂，但還需詩人進一步的轉化和錘鍊，才有熠熠生輝的可能，宛如波赫士在詩中寫道水到了嘴裡都會有甜味的境界。

第二段作者企圖以詩言志，承載量高，立意完整飽滿，但有用力過猛之嫌，可見力的節制一直是新詩裡永恆的課題。首先作者謙稱自己只擅長有限的品類，我想到歌唱節目中的選歌——廖啟余了解自己音域的限制，深知自己最動聽的音色；他選擇不唱速食的大眾流行歌曲，他的唱片有自己精心挑選的作品。此句也和此段最後一句：「我全部的詩藝就是衰老」呼應，如果試著唸出來，此句的語氣自信而近乎決絕，讓我深信詩是貴族的，詩人是「直到最高處猶不肯結冰的一滴水」(6)，可貴的是兼具舒緩而動聽的聲響，是我最喜愛的句子。衰老指涉的範圍很廣，可能指的是題材：波赫士說時間就是我的構成實體(7)；或者是來自寫詩聲腔的模仿，這和他背誦與滕抄經典有關；或者是精神對話的對象不是同一代人？

讀者確實可以從此段讀出他的寫作歷程：每個人都有初初寫作的時候，而初初寫作的他可能仰賴著奇異的經驗和豐富的直覺，但經過時光推疑，他已主動介入詩的寫作，並非完全仰賴靈感，而選擇閱讀經典，並回歸手藝和技巧，這近乎作家席勒主張以形式消滅內容。作者在第二段中強調偉大的作品來自技巧和紀律，朱宗慶曾說：紀律是藝術工作者的基本功；很多人以為藝術家是天馬行空的，但藝術自律的要求始終堅實的存在著。而第二段中間提到的書可視為一種抽象的概念，而後兩句的補述完整了他的語意。我認為此段立意不俗，詩中他策杖而行有如蘇軾在定風波中的形象，令人觸動；但過多形容詞容易麻痺想像，而且不能清楚指涉作者的意圖（例如：謙遜和狡獪，可能表示不可過度盲從經典，又或者讀者應抱持這樣的態度閱讀它？），導致共鳴降低，除了語法歐化的末句以外，其他的句子流於平鋪直敘，缺乏意象的轉化，降低張力也削弱了詩的節奏。

幸好，中段的緊繃在末段的第一句獲得鬆綁，他形容詩是新的樂器，第二句鐘樓象徵了時間，而雨在他恆久處理的題材——「時間」上方被錘煉成赫赫的黃金。值得一提的是詩人永恆地在對抗寂寞，「而寂寞盛開／我們該如何去採」(8)「寫詩啊，那等一下再來找你吧/就匆匆避開了」(9)。寫詩正是一種小眾的孤獨，「我總是不能釋懷/那些尊榮的麒麟 /成為沒有惡意的餐桌上的佳餚」(10)，我們身處在媒體和臉書的鬧市裡，詩有時被誤認為噪音或速食，寫詩的人少，讀詩的人少之又少，鯨向海更形容詩集的處境有座落在荒郊野外的精神病院(11)。但即使如此，詩人相信詩無用但有效，即使面對永恆的衰老，「仍然繁衍了無數的意象／抵擋時光的定格」(12)。一度這個詞也表示即使一首詩完成了，但寫詩（鍊金）是一輩子的事；記得羅智成曾在一次的演講中提到：「如果那人除了寫詩以外，一輩子都沒發現更有趣的事，你覺得可惜嗎？」我以為最後的問句是激問。詩是蘋果，是永恆的金箔。普魯斯特追憶逝水年華，他

宛如巫咸在紙張上寫滿詭祕的字句，班雅明說這種姿態是「他將它們舉向空中，彷彿慶祝一個小小宇宙的誕生」，我以為「完成」中的「我」大似普魯斯特，以「不願瀆職的手指」書寫招魂咒語，而那是只有「幻境來的人才能破解的咒語」(13)。

廖啟余身為一位新生代詩人，認真地以詩的美學填補時代的斷層，持續邁向一首首詩的完成，讓人見識到一個蒼老遒勁的靈魂，我以為這跟網路讓時代無用的結論有所連結。辛波絲卡寫道詩讓她成為「截然不同的人」，並深愛「寫詩的荒謬」(14)，在有詩的此時，無論這世界究竟想怎麼樣，看著一位位詩人深情而專注的寫詩，真是令人安心。我僅以這些文字，以詩論詩，向這顆閃耀的新星——廖啟余致上謝意，見證並剖析「完成」帶給我的美好體驗。

註1：題目引用楊牧的書名：一首詩的完成

註2：席慕蓉——詩的價值（無怨的青春）

註3：方思——時間（時間）

註4：方思——黑色（夜）

註5：鯨向海為楊照——迷路的詩再版作序

註6：周夢蝶——落櫻後，遊楊明山（世紀詩選，原收錄於還魂草）

註7：波赫士——時間的新反駁

註8：王志元——出鏡（葬禮）

註9：鯨向海——今天寫了一首詩（通緝犯）

註10：羅智成——問聃（傾斜之書）ps.買不到寶寶之書（哭）

註11：鯨向海——精神病院中的自序

註12：楊佳嫻——饗宴（少女維特）

註13：楊佳嫻——沉默但仍然充滿聲響（少女維特）

註14：辛波絲卡——種種可能（辛波絲卡）

應惜色死，可有彼岸——讀羅毓嘉〈水仙〉

〈水仙〉¹ 羅毓嘉
水面的倒影激盪的臉
我全都看過
表情變幻可是自我的衍生
還想端詳順流的夢
但我不曾能夠
止住那些臉一張張消逝

黑色的鱗片在腳踝邊生長
包覆我以時間，以
歲月，以冬日的生存
但我不是引頸盼望那人
我只是終日垂首
讀解他們給我的名字

請擁抱我。若我含苞暗香
若我度過冬天請摘取我
讓我片刻離開水湄
夜深得沒有任何星光
給我以風景
讓我再去記認許多的細節

記憶飄擺如一條河
河的對面一無所有
薄霧晨露可是同一件事
它們為何總如此沉默

是在台北詩歌節的活動開始注意羅毓嘉這位年輕詩人，並關注他的網誌「偽博物誌」，情緒激昂厚重的字詞、排比、激問多見於他的詩，而這首色調沉鬱之作，雖仍帶明顯斧鑿痕跡，我以為曖昧燭影中更見愛、欲、色、死之捨與不捨。

〈水仙〉一詩中，詩人與岸邊的水仙合一，水仙自鑑的意象貫穿全詩。古希臘神話中，美男子納希瑟斯(Narcissus)飲水時照見自己的美，不寢不食為倒影傾心終至死亡，醫學/精神分析上為典型的自戀。引進西方文學早期，並非使用納希瑟斯如此音節滑順的歐式譯名，而是採

¹ 《聯合副刊》2010年1月20日 D3版

「那惜色死」，生硬且聞之悚然，彷彿憐憫著少年早夭的美色，以及為影中色而死的悲哀。

第一段即寫水仙臨流自鑑，水流隨時間變換，倒影遂有了無數「自我的衍生」，是色相，也自知是「夢」，卻不住想「止住那些臉一張張消逝」。第二段水仙祈求著較長向度時間如「冬日」的「包覆」，但只被動地「終日垂首/讀解他們給我的名字」，將解釋權讓渡給人群/情人。第三段則渴切地希望情人帶它離開固著的水岸，重新「記認許多的細節」。而在末段，承載無量倒影的河化作記憶本身了，彼岸被濃霧覆蓋，茫茫不識。

本詩暗含許多對照的張力，例如捨/不捨、忘/記、固著/浮動等等。水仙固著、靜止在岸邊，背對所愛的人，表面上已捨去/忘卻愛欲，至少它的行為是朝向空寂的彼岸；倒映的河水卻是浮動的，充滿色相的變幻、刺激，而水仙是否能從倒影窺見「那人」的面目？河水淘洗新舊記憶，又讓人聯想到神話中的「忘川」(Lethe)，死者須飲其水，忘記此世的種種方能轉世。於是水仙仍是悲劇的存在，它嘗試忘記、捨棄、背對所愛，但終究無法斷絕對愛欲的渴望(推衍到底即是生之渴望)、無法超脫，即便它的願望多麼難以實現。

原本神話中，水仙是立在湖旁，因而可以端詳自己的倒影。詩人化用此典，將水仙置於流動的河水旁，畫面雖稍欠協調，就抽象面而言，卻更能表達挽留色相的徒然，因所謂「永恆」，亦不過是無數不連續的片段拼成。想起陳克華〈因為慾望的悲哀〉的句子：「像回望我慾望縱橫的一生/曾無數次慢下腳步——/想要真正停留/停留在另一具凝望的眼眸裡」²，水仙是否也曾喜愛水流之激越、多變，喜愛紛呈的倒影，最後發現全部都要歸空？

存在與否是辯論已久的哲學議題，有一說認為存在不可由理性推知，而是從認知到鏡中自我開始。則水仙若不臨河，是否還能見證自我及愛欲之存在？不見生不見滅，水仙能比較快樂嗎？還是如廢名〈自惜〉詩裡所言：「如今我是在一個鏡裡偷生/我不能道其所以然/自惜其情/自喜其明淨」³，悲哀之餘，一面審視自己垂首的色相，戀他實是自戀之極？

作者是一位公開的男同志，本詩儘管不能從人稱、字詞判定涉入情感雙方的性別，不能也不應狹隘當作同志詩解讀，但精神分析學上，同性戀和自戀的情感投注對象皆是自己的同類，神話主角納希瑟斯也是有同性戀傾向才會愛上自己的倒影。陳克華的詩作〈想我這男身〉表述得很明顯：「當他長大，慾望的玩具成為戀人/與鏡子——他要繼續長大再大成為同樣的男身/然後他愛上鏡中的自己/俗世唯一的報償，深深不能自拔……」⁴。作者選擇了水仙為題，文本的呼告對象是情人，希望他賜予擁抱和風景，而情人的形象有多少只是自己的投射？水仙臨河喃喃告解，被迫時時面對自己的倒影，它飽含愛意的目光有多少又回到自己身上？

本詩整體看來，節奏舒緩，氣氛詭譎哀傷，尤其水仙映照水流處，看似簡單的意象而有可觀的對照、思考空間。然而，詩發展至後，偏向類似意象之堆疊，諸如「薄霧晨露可是同一件事/它們為何總如此沉默」等句，應可結合其他意象發展，增加此詩詮釋上的多歧性。此詩語言則有些造作，包括倒裝式的斷句、「水湄」、「夜深得沒有任何星光」等用語。通篇使我咀嚼不已卻是簡單的「我全都看過」五字，畢竟此句同時包含了「我全都錯過」的事實，有種內斂而練達的傷感。本詩的意象、語言從古典取經，企圖照見面對色與空時，捨與不捨的大問，又從戀他幽微地折射到自戀，引人發想。

² 《善男子》 陳克華 著 九歌出版 台北 2006年8月 168頁

³ 《廢名詩集》 廢名 著 陳建軍、馮思純 編訂 新視野出版 台北 2007年7月 96頁

⁴ 《善男子》 陳克華 著 九歌出版 台北 2006年8月 80頁

唐詩〈春江花月夜〉心得

首先，是我如何與這首詩結下不解之緣。

身為一個學習古箏的人，不會不知道箏樂裡有一首同名的”春江花月夜”。樂曲題解寫得很簡單：改編自琵琶古曲。正好，我又在國樂社一把琵琶上看到刻了”春江潮水連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兩行詩句，並題”春江花月夜”。於是我找來了張若虛的全詩細讀，並深深為其中浪漫的意境吸引。

當然，多年以後我才從吳贛伯先生的文章了解到，古曲”春江花月夜”和張若虛的詩作實質上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但詩的內容已在我心中留下印象，亦無妨我們透過這首其實不大相關的詩句去欣賞並詮釋樂曲。當然，這並不是一篇講音樂的文章，故先止於此。還是該來聊聊我對於春江花月夜的一些心得吧～

春江花月夜，作者張若虛，生卒年不詳，只知和賀知章，張旭，包融等號稱吳中四士。一生只在全唐詩中留下兩首詩作，卻憑這一首”春江花月夜”打遍天下。聞一多先生稱其詩為”孤篇橫絕，冠蓋全唐”。在”宮體詩的自贖”一文以本詩做結，認為是一掃前代的浮華無力，哀而不傷，自我哲理的探討，融合了人與宇宙的觀感巴拉巴拉。當然，聞一多說得很對，但對於一個”業餘”讀詩者而言，我不想用如此八股的方式聊我的觀點。

我認為，本詩的成功，在於浪漫，時間的層遞推移，以及電影運鏡般的藝術表現手法。

也許先聊聊我對浪漫的定義吧～第一次聽到用”浪漫”來形容這首詩，是在葉嘉瑩教授的演講上。可惜的是，”春江花月夜”並不是那日演講主題，因此教授只是輕描淡寫地帶過，推薦大家去讀罷了。撇開西洋對於”浪漫主義”的定義（自由抒發個人觀感之類），我個人比較偏向一種起興的感覺：在自己的某種情感經驗條件下，去引發（使用文學上傳統的象徵）別人以自身經驗產生認同的共鳴；此種情感必須是一種幽遠，苦澀，偏偏又帶點甜蜜所交織而成的經驗。最適合的例子便是思鄉與愛情：當思念家鄉或愛人時，那種心情是苦的；但是家鄉與愛人的回憶卻又是甜的。我認為，只要達成上述條件，便能構成所謂的浪漫。

春江花月夜是一首思鄉與情愛的詩，本身便算是符合了浪漫的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就是作者如何去引發共鳴了。

本詩浪漫的原因，在於平衡了”寫景”與”抒情”兩大因素。以景而言，做用是”引發”。”春，江，花，月，夜”給人一種開闊，神秘，廣大而縹緲的意象，已不再是宮體詩所濫用的小格局人造器物。自然意象的選用，帶來的聯想是寄蜉蝣於天地間，漂泊人生該如何自適。但若往此道發展下去，詩作便會進入個人的抒懷，那展現的便是個人情懷，不是引發讀者共鳴，非浪漫。孟浩然”氣蒸雲夢澤，波撼岳陽城”是多麼漂亮的詩句。但是接下來的”欲渡無舟楫，端居恥聖明...”講的便都是自己心中所感（其實是發牢騷），不浪漫。不過若是只有寫景也是不成的。李白”飛瀑直下三千尺，疑是銀河落九天”就只是壯麗而不浪漫。

春江花月夜的做法，則是利用時間推移做為將寫景與抒情平衡的工具。詩可以粗略的分為月升，月明，月移，月落幾部分（後兩部分比較不清楚）。雖約略是前二大段寫景為主，後段抒情為主。我們細分之後仍能發現，詩人在每一段的開始都是寫景始，而後帶入抒情。但在抒情還沒有沉溺之時，月亮移動，於是另一段寫景開展。這樣既兩者都有，又不完全偏廢於誰。又我們可以注意的是，詩人的抒情並非著重於自己情感，而是多用他人的意象（思婦，

扁舟)來代替，直到最後才出現了自己。這樣亦會使讀者產生認同感，而增益了浪漫的成分。接下來就從全詩的意象來看看所謂電影運鏡的表現吧～

第一段月升，我自己是分在前八句：

春江潮水連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滸滸隨波千萬里，何處春江無月明。

首先，詩人聚焦於遠景，是江海的交接處。一片朦朧中，月亮升起，鏡頭便跟著月光”滸滸隨波千萬里”，慢慢的拉成近景。等到拉到最近的江水之後，鏡頭一抬，看到的是一片月光粼粼的江水。這裡的意像其實相當近似佛家語”千江有水千江月，萬里無雲萬里天”。這偈語原意是指佛法廣大無邊。至於張若虛是否想來個萬佛朝宗就不得而知了，我還是傾向於純粹的寫景之美。

春江月都有了，接下來就是花了

江流宛轉繞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
空裏流霜不覺飛，汀上白沙看不見。

這裡將鏡頭轉向江畔的花林。我們可以想像，在皎潔的月光下，一片片散落的花瓣被風吹起，在鏡頭前翻飛，甚至有香氣水霧撲面而來。映著寂靜無聲之夜，只有江水緩緩而流，創造一個神祕而富有詩意的境界。

第二段是月明：

江天一色無纖塵，皎皎空中孤月輪。
江畔何人初見月？江月何人初照人？
人生代代無窮已，江月年年祇相似。
不知江月照何人，但見長江送流水。

這裡再將鏡頭拉回主角月亮身上。月已移至當空，景象由月升的神秘變成一片純淨的皎潔。這時詩人道出人與宇宙的關係，當有限對上無限的微微悵然，或者不可捉摸之情感。這裡，詩人並不像李白在把酒問月，或蘇東坡在水調歌頭中提出了很具體達觀的看法；而是僅僅以第三人稱描寫一個亙古不變的道理。這算是將問題丟回給讀者，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這使得詩的個人情感減輕了一些，卻多了幾分與讀者互動的意味，浪漫自然是又添幾分。

接者月移：

白雲一片去悠悠，青楓浦上不勝愁。
誰家今夜扁舟子，何處相思明月樓？

可憐樓上月徘徊，應照離人妝鏡臺。
玉戶簾中卷不去，搗衣砧上拂還來。
此時相望不相聞，願逐月華流照君。
鴻雁長飛光不度，魚龍潛躍水成紋。

這邊的意象就比較交織複雜一些，但我們仍然是用電影運鏡來解釋。我們想像，現在視角已經不再是詩人，而是切換到月亮的視角（之後將會多次切換）。當空明月先是俯瞰大地，迴轉地從白雲，青楓浦等帶有思念意象的景物一一帶過。可惜，月亮是不了解這些景物對於羈旅之人的象徵的，便如同吳地民歌“月兒彎彎照九州，幾家歡樂幾家愁”一般。接著鏡頭裡出現真正離別之人：扁舟子，樓台人。於此，詩人再度運鏡，視角換至思婦角度。四句似寫景，實寫情，已經將月與人的情感交織在一起，有種：“長安一片月，萬戶擣衣聲”的模樣。只不過李白寫得是遠景，而春江的則是思婦望見不解相思之月的無奈。月亮不斷徘徊，是不解人情，抑或是想陪伴思婦，這就留給讀詩的人去體會了。我比較傾向前者，因為用了“可憐”二字。而且到了後面思婦角度，月光仍是一個比較物體的存在，是人賦予了它想像。四句之後，角度再變，接下來婦女心中的獨白道出“共看明月應落淚”的傷感。但是詩人沒有在此讓情感沉浸下去，而是忽然看破了現實似的，以一種無可奈何，卻又空靈縹緲的意象將憂愁淡淡帶走。一片皎潔的月光灑落大地，觸眼仍不見思念的人（或故鄉）。鴻燕魚龍皆能至遠，但也許飛不出這一片月，這一潮江，悠悠思念，大約也是徒然。

最後的月落：

昨夜閑潭夢落花，可憐春半不還家。
江水流春去欲盡，江潭落月復西斜。
斜月沉沉藏海霧，碣石瀟湘無限路。
不知乘月幾人歸，落月搖情滿江樹。

直到此處，作者終於冒出來了。為什麼能有這前面一大堆關於春江花月夜的描寫？正因為有人無法入眠，在江邊看了一晚從月升到月落所致。幽潭落花是一種時光流逝的景物象徵，又過一年，春日已老，遊子仍不得歸鄉。（表示去年也沒回家過年）映照前段的思婦，達到一種遙相呼應的情感效果。但是這樣的人間飄泊，在更廣大的自然來看，只是一種物理不變的循環。人們在景物寄託情感，自然卻不因此而稍做停留，如同前述音信不達的無奈。於是，鏡頭再次轉向一開始的春江月夜。此時月已西斜，黑色漸退的天空令江水有種將要流盡之感。（有版本寫作去欲盡，我覺得也是不錯）。“斜月”兩句，呼應了一開始時月亮初生的朦朧美，只不過來時神祕絕美，去時不免傷感。碣石是東海的小島；瀟湘是二水名，在山海經中被賦予了是“帝之二女”常去玩的地方而擁有縹緲神祕之感。詩人拿這兩個似乎是很遠或根本不大存在卻空靈的意象，想展現的是月落後，又是一個不知所終的漂泊的開始，這正是在中國的士人，為了理想或其他種種原因而遠離家鄉所共有的感嘆（不管能不能衣錦還鄉都一樣）。班超：“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算是最極端的例子了。

也許，能跟著月亮，乘月成仙似乎不錯。我想李白一定會很想這樣，但張若虛很快否定這樣的想法，因為那同樣虛無。鏡頭轉至即將被白晝所沒的江水，也許就是那樣靜靜的看，

看月落流下最後一抹溫柔，將殘光餘韻斜射入林，投影一般將整片樹林搖映在江上，是在此刻能握住的一點浪漫吧？

全首詩融春江花月夜於一體。儘管多所重複，卻因按照時間次續推進而顯不顯累贅。猶如電影的運鏡與抒情恰如其分的鑲嵌，令我對這首詩相當喜歡。在唐朝大約也是有些名氣。張籍的”春江曲”第一句”春江無雲潮水平”一整個抄很大。

我的心得僅止於此。至於大宇宙的哲理啊什麼的，很多大師的賞析已經寫得清楚，我也不必班門弄斧哩～

發現一首詩

最先感受到的是白霧在肌膚上的輕觸，細緻如泡沫。張開眼，卻更加迷惘，四周的一切都隱沒，在這一片無法穿透的灰白與冷。這裡必定要是光亮的，否則我就是霧也無法看見。但或許這才是真正的黑暗。

我是在山中，這點我沒來由地確信著，就像是在夢中的全知全能一般。但我想到這兒，禁不住地笑了。當諷刺成了形，我相信它帶著魔法，並且美得令人窒息，像是泣血的杜鵑，濺灑在無瑕之上，而能夠替人帶來笑容。死寂主宰著一切，而濃霧無聲地吸吮，貪婪著我的溫度。而我，始終佇立在世界的中心，藉著光看霧。

在深山裡的仙人，一吸一吐，霧便充斥了人間，你說。然後，你便笑出了聲，清脆與清澈，要衝進我的堡壘，像王子，像騎士。我幾乎相信了你的相信，直到我驚覺你從未到達城門之下。眼前的霧，更加蒼白了起來，而天曉得這一切是什麼，如果不是山人的氣息。

原來這就是自由，撤去了一切限制，如來佛向美猴王承諾著。

只要你能翻出我的手掌心。

青鳥聽了這句話以後，便欣喜地拍動了翅膀，飛離了禁錮，頭也不回，奔向太陽，奔向月亮，超越一切，擁抱了我所謂的自由。但當牠回來，吹噓著自己不再受到拘束，牠書寫在我手指上的字，如鮮血一般，美得勾起我的微笑。

不知從何處傳來的低語化開了重圍，像是棉花糖一般，甜美。我是被囚在高塔裡，但現在城門開了，我又該何去何從？窗外的青空是我心中的朱砂痣，而融化的堡壘卻才是床前明月光。那人站在我面前，顯得有些不知所措，而時間一點一滴地過去。他似乎灰心了，轉過身去準備離開，而低語也漸漸逝去，伴隨著重新成形的自由之牆。我開始跑了起來，拋棄聖潔之妻，追向那個不可期待的媚惑。

我再也喘不過氣，那聲音卻靈動地跳躍著，像是茶會遲到的兔子一般，飛快。這一切不再靜謐，低語也轉為葛雷果聖歌，或是新生，或是送葬。奔跑的每一步都是泥花的綻放，樸素的美。我想，這是新生吧，一步一蓮花，在第七步的時候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天上便降下泉水洗淨身軀。此時，眼前突然出現了參天古木，而世上的一切都圍繞著它。

這世界是明亮的，光穿透了一切，照耀萬物，溫暖了我，驅除了黑夜。微風輕拂過臉頰，似是不經意的挑逗，而後便竄過葉間，沙沙地讚頌著。生命力從翠綠中拔出了苗，將會會開花吧，從那個萬物之母，一切根源的神木長出。擴散開來，直到無遠弗屆，而福音終將遠播。我突然了解，自己的答案就在樹的頂端，是我必須追尋的。我不顧一切地往上爬，即使雲端上住的或許是那個巨人也一樣。

只要我不掉落。

不，我不會掉落。我只會醒來，從夢中。然後窗外的青空就仍是我心中的朱砂痣，而你也未曾打開我的城門。

發現一首詩

C'est La Vie (梁靜茹【崇拜】專輯，相信音樂 2007.11.9)

詞：黃婷 / 曲：易桀齊+伍冠諺 / 編曲：伍冠諺

Ne laisse pas le temps, te décevoir... 別因為時間而感到沮喪
....Il ne peut être conquis... 它是永遠無法被征服的
Dans la tristesse, 不管是在悲傷裡
dans la douleur... 在痛苦中
Aujourd'hui, 今天
demain... 明天
Au fil du temps... 年復一年 時間它頭也不回地往前走...
Le temps ... 這就是人生
C'est la vie...

也許我會再遇見你
像戀人般重逢美麗
看你滿臉鬍渣的笑意 爽朗一如往昔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走一個城市的陌生 走到了
曙光無知無覺的黎明
一路微笑的滿天繁星 消失在日出裡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OH~ 塞納河的水 是心的眼淚
流過了你的笑 每個樣子 (一去不回)
我會在你的記憶 看到我自己
看到了結局
愛在錯過後更珍惜

都將走向新的旅程 *Au revoir*
說好不為彼此停留
看車窗外的你沈默不語 我不再哭泣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OH~ 塞納河的水 是心的眼淚
流過了漂泊的 人生風景
願我們各自都有 美好的一生

美好的憧憬
愛在遺憾裡更清晰

也許我會再遇見你
像戀人般重逢美麗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C'est La Vie

在流浪裡呼吸美麗與遺憾

坦白說這個題目好難。喜歡的詩詞歌詞，口袋名單好長一串，生活裡每個愉快、挫折、感嘆、撕心裂肺、無可奈何、孤獨空虛的時刻，都有一帖美麗的文字與詩歌能為心中的那個缺口膚上膏藥，難以區分它們在我心中的地位。

梁靜茹的 *C'est La*

Vie，剛出來的時候就很喜歡了。但 07 年時，我不過才國三，喜歡鋼琴伴奏、憂鬱浪漫的法文旁白、塞納河一樣款款流動的文字。但喜歡的程度比不上同張專輯裡像「崇拜」那樣華麗的曲子。

今年暑假我到巴黎自助旅行，長途飛機上難以成眠的我，看了梁靜茹演唱會的錄影。當開場磁性的男聲吟出法文旁白，這首歌從回憶的樂譜被翻起，震撼我高三以來漸趨麻痺的心靈。黑暗的班機飛行在無邊的夜空裡，乘客的呼吸聲中，銀幕還亮著，我雙手抱膝縮在毯子裡，覺得自己被遺棄在宇宙一個無人的角落，獨自擁抱翻騰的情緒。於是旅程中，當我真的看見塞納河的水，我想起的都是「流過了，一去不回」。

旅行讓我離開熟悉的生活圈，少了總是圍繞在身邊的喧鬧。當我走在巴黎的街道，所有的感官都意外地敏感，思路意外地清晰。我喜歡老咖啡館的名人軼事、美麗的博物館與宮殿、街頭演奏者，甚至只是墓園或街道。一路上都是令人驚艷的風景，但我卻始終感到孤獨，走著走著常常陷入喃喃自語的憂鬱。當初是為了紀念自己的十八歲，才決定踏上旅途。旅途中的每一步於是都成了青春最後的獨白。這首歌裡面除了哀悼美麗卻終究無解的愛情，也哀悼頭也不回的時間與青春。*C'est La*

Vie 是法文裡「這就是人生」的意思，看似豁達的一句話背後卻是無奈與遺憾，然而，地點是陌生美麗的巴黎、錯過的戀人有我的曾經投影。或許這樣苦甜矛盾的顏色才是詩的味道、時間的味道。

像我的十八歲。

曾經的感動與衝動、執著與思念、憤怒與怨懟，都燒成了灰，剩下濃濃的孤獨做青春的墓碑。但又有一些東西：遺憾裡更清晰的一些思緒、戀人眼中倒映的不朽光輝、走過的美麗風景，在旅途中慢慢被淘洗出來，成了紀念品，在旅程結束後陪我繼續開始另一段旅程。

回程的飛機上，我又在不眠的夜航裡，重新聽了一次。半個月的腳步、走一個城市的陌生，我私自送給自己的青春畢業旅行也從滿天繁星走向黎明。沿路想起了我錯過的人事物、童年的遺跡、一些來不及在十八歲前完成的夢想，遺憾與美麗都留在陌生的塞納河畔，帶走的是——一點點小小的領悟——C'est La Vie

遠方的騷動—舞劇《九歌》

「舞劇《九歌》是一首禱歌。然則，神祇從未降臨。正因為人世間的種種遺憾，人們不得不祭祀不斷，祈神不斷。」

—編舞家林懷民

遠方傳來隱隱然的騷動，喚醒沉睡於胸中，那股出走的渴望。於是，旅人終於提起皮箱，去尋找那催促著他離開的聲音。

迎神

大片而濃綠的荷葉托著淡粉的荷花挺立在池中，與萬物生靈一同吐納天地的氣息。眾生身穿白衣，手持藤條，靜候女巫的到來，準備開啟一場召喚神靈的儀式。原來，那騷動來自遠古人們的原始祭儀。身著紅衣的女巫神情肅穆地走到池畔，緩緩蹲下，雙手掬起清水，雙眼微閉，以莊重的姿態將清水沾上眉心，以崇敬的心情接受大自然的賜予。她起身，走向眾生之中。忽地，女巫開始瘋狂起舞，極盡全身力量猛烈地顫動，彷彿在拍打著天地的心臟。那樣強大的力量似乎受到女巫以外的另一意志所主導，她眼神裡的狂熱使人著迷又令人畏懼。眾生開始誦念祝禱，以呼求神靈的降臨。那是源自生命的虔誠禮讚，亦是面對種種挫折所發出的天問，眾生期待上天能給予他們一些啟示。然而，神靈說了什麼？

東君

祂終於來了，東皇太一。似乎是隨著女巫的召喚而來，祂同樣也迸發全身的力量，和女巫一同狂舞。眾生為祂舉行一場豐饒的祭祀，鐘樂聲持續地旋繞在儀式當中。然而，東君卻在這過程中毫無預警地消失了。女巫狂亂地找尋祂的蹤跡，卻遍尋不著。女巫的眼神依舊炯然，卻難掩失望。她再度緩緩走向池邊，將清水點上眉心，彷彿要用清水撫平失望。眾生又一次地面對挫敗。祂走了，沒有留下任何言語。

司命

神靈走了，留下惶惑而手足無措的眾生。大、小司命操控著眾生，他們的身體被任意扭曲、肢解，重覆地被拋起，放下，全然不為自我意志所掌握。即便眾生被動展示的肌肉線條流露出原始野性的肉慾，眼神卻是空洞而毫無情慾的。傀儡般的眾生終於一一崩毀，如死屍一般。眾生得不到上天的啟示，卻為司命所操弄，留下更多疑問，令人不安。生命，難道是一場被操控的遊戲？

湘夫人

正當沉思於生命與自由意志的問題，荷花池畔忽然傳來一聲嘆息，那聲嘆息來自一位女子。腰間繫上的緞帶隨風飄逸，如同她輕盈曼妙的姿態；而薄紗似的裙襬，又如同她細膩易感的心思。湘夫人的臉上戴著面具，面具上微微張著的口彷彿正傾訴著內心無止盡的情思。她正等待著心中所思所念之人。可是，他卻遲遲沒有赴約。這時，女巫再度出現，摘下她的

面具，原來面具背後是一張充滿憂傷的臉。女巫戴上面具起舞，好像要為湘夫人召喚愛人。可惜，他終究沒有前來。湘夫人心痛如絞，痛苦地和自己的焦慮拉扯。最後，仕女溫柔地為她重新戴上面具，她帶著失望離開荷花池畔。就像眾生在無數次的祭祀之後，卻始終未能盼得神靈降臨一般。這是一場沒有結果的等待，無助，絕望。

雲中君

雲中君駕著坐騎，隨後而來。祂正如其名，任意地雲遊四海。可是在這其中卻隱含著一個極大的矛盾。雲中君腳下踩著的是信徒的肩膀，這是否表示著一種壓迫？然而眾生祈願神靈的降臨，不正是因為人們相信神靈能夠給予我們啟示，相信神靈的寬厚與仁愛？而雲中君看似在四海間遨遊，可是祂的行動看來必須仰賴著信徒的支持，不是絕對的自由，甚至遠不如在後方揮舞著旗幟的滑輪少年逍遙。神靈與眾生，互相依賴卻又互相衝突。神與人，究竟存在著什麼關係？

山鬼

慘白的臉上，張著一張淒慘無比，卻又無法言語的鮮紅嘴唇。山鬼的肢體是極端扭曲的，扭曲得令人疼痛；臉上厚重的白色顏料，遮掩不了寂寞、慘然的心緒；始終張著的嘴，似乎想竭盡所能傾吐那鬱結在胸中的哀痛，可是仍舊是沒有吐出一言一句。紅與白的強烈衝突，教人看得膽戰心驚。那到底是無言的吶喊，還是無聲的求救？到底是多大的悲慘，使得山鬼有著這樣的容貌？眾生啊，是否也有這樣的苦痛與無奈？

國殤

劍客向一群年輕人行禮，隨即開始俐落瀟灑地舞起劍來。這是一群有理想，有血性的青年。幕後誦念起一長串的名字：荊軻、張巡、許遠、岳飛、文天祥，乃至陸皓東、秋瑾、莫那魯道……這些人在不同的時代，代表著一種理想的高度與實現，縱然他們未必能完成抱負，甚至在過程中壯烈犧牲。然而他們的精神卻不隨著生命的逝去而消失，而是一代承繼給下一代。劍客和那群年輕人正代表了這種精神的延續，雖則他們在槍聲中一一倒下，卻又從其他地方再度站起，然後又站起、倒下……最終還是倒下的。在最後一個青年倒下之前，女巫快速地奔上前來，抱扶著他的身軀，但是他還是斷氣了。女巫跪坐在池畔，捧起荷花池中的清水，灑在青年的身上，讓清水的溫柔膚慰青年遭受的苦難，以池水的清澈洗淨他可能存在的恐懼。女巫用大地的恩賜給青年獻上最後的祝福。國殤，為一個古老而多難的民族憂傷，為所有熱血方剛，卻齎志以歿的有志之士哀悼。

禮魂

眾生在送神曲中，禮讚那為理想奮鬥而失去生命的亡魂。他們走了，卻又像不曾離去。在熒熒火光中，大地的心臟正努力跳動著，只要山河還在，跳動就不會止歇。我們無法也不能忘記這火光的溫度，因為它曾經溫暖多少人的心，並且包含了多少代人們情感的迸發，他們曾經欣喜、曾經憤怒、曾經哀傷，曾經失望，他們留下熱淚，獻出熱血，為了讓這火光持續地燃燒，在絕望處萌發新生的希望。燈河閃爍著，流向未知的遠方。而遠方，又再度傳來那隱隱然的騷動……。

《九歌》的背後，隱含著一個極大的挫折，這樣的挫折令人哀傷莫名。生民對於上蒼提

出一連串的天問，是面對挫折所作出的反應。為什麼要不斷提問？因為找不到答案。有時彷彿窺見了一些關於宇宙或生命的秘密，可是既然是秘密，就不容許我們輕易得到答案，刻意的追尋經常得面對失望。這其中也隱藏著關於「面對」的課題。或許，人們早已明白終究要面對遺憾，卻仍舊祭祀不斷，追尋希望。於是，人們為了尋找那遠方的騷動而出走。騷動有如醒鐘，提醒我們生命的意義要從出走中尋求，而出走的意義在於我們終究要歸來，並且帶來一些啟示或答案。可是既然神祇從未降臨，人們又如何得到啟示？也許，神靈以言語以外的方式，在眾生的生命旅途中逐漸藏下啟示，等待我們去發現。

神祇從未降臨，這是多麼巨大的挫折。然而我們的祖先選擇坦然面對遺憾，且從未放棄希望。儀式來自希望與失望，在失望和希望的交替、重疊中，先民為我們留下了美麗的永恆。

《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讀書心得

書名：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

出版社：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作者介紹：

彼得·蓋伊(Peter Gay)

美國文化史家，德裔猶太人，1923年出生於柏林，1939年離開德國，1941年移民美國，後加入美籍。先後就讀美國丹佛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1948~1969年執教哥倫比亞大學，1969~1993年在耶魯大學任教。現為耶魯大學斯特林榮休教授，紐約公共圖書館學者與作家中心主任。蓋伊著作等身，論題涉及啟蒙運動、中產階級等諸多社會文化史領域，以倡導「運用精神分析方法的文化史」而聞名，此外，他還致力探討佛洛伊德對德國文化以及歷史學研究的影響，是心理分析史學的實踐者。在其學術生涯早期，以「啟蒙運動：一種解釋」第一卷(1966年版)榮獲美國國家圖書獎，後期完成五卷本巨著《(布爾喬亞經驗：從維多利亞到弗洛伊德)(1984~1998年版)》。2004年，蓋伊榮獲美國歷史學會(AHA)傑出學術貢獻獎。其鉅著《弗洛伊德傳》，《史尼茨勒的時代》中文版已由立緒文化出版。

譯者簡介：劉森堯

台灣東海大學外文系學士，愛爾蘭大學愛爾蘭文學碩士，現在法國波特爾大學攻讀比較文學博士。著有《電影生活》、《導演與電影》、《天光雲影共徘徊》，譯有《電影藝術面面觀》、《電影表演與藝術》、《布紐爾自傳》、《柏格曼自傳》、《童年往事》、《電影語言：電影符號學導論》、《到芬蘭車站》、《閒暇：文化的基礎》、《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等。

本書主要論點與個人看法：

這次以《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作心得分享，因為自己對於小說涉獵淺薄，三個月前經同學推薦，且書名激起閱讀興趣，便想看看小說和歷史兩者能擦出怎樣的火花。本書主要是藉由三本小說：狄更斯《荒涼屋》、福樓拜《包法利夫人》、湯瑪斯曼《布頓柏魯克世家》來闡述作者的看法。因為三本小說的原作者有其最初的思想投射，彼得·蓋伊還要在這三本小說外另下註解，等於是一層又一層的辯證性包裹，我閱讀得很慢，試著走進作者精心佈置的神祕世界。

彼得·蓋伊強調閱讀這些小說的方法不只一種，他們的作品可能對過去的文化、文學、歷史，甚至與個人有關的事實加以誇大或修飾。所謂「寫實主義」是否真的會在這些小說家的手裡完美地呈現？作者認為，小說家是對文字運用嫺熟的一群，他們擁有豐沛的創作才華，因此，寫作的歷史背景、宗教信仰、社會身分、文字技巧甚至他們異常的精神狀態等，都是值得研究的對象。如果想利用小說去探索歷史事實，最好能事先探詢和小說有關的其他資料。

此書專談論十九世紀寫實主義小說的創作方法，作者特別從歷史學家的眼光探索寫實主義小說的寫作風格，這三部長篇小說剛好各自代表了寫實主義的鼎盛時期，英國、法國及德

國三個地區的偉大代表性作品，且他們都採用「現實原則」之創作方式，但其寫作風格、關注的主題卻未必相同。

研究文學的人也許較少以歷史的角度看小說作品，而作者蓋伊先生以歷史學家的眼光去解析寫實主義小說，讓我們得以用更宏觀的視野去思考小說中的「事實」。作者也歸納出小說寫作動機的三個主要來源：社會、技藝及個人心理，他認為這三點相互交融、密不可分。有些作家想要改革寫實主義，但那些革新者似乎也只是為小說敞開另一扇門罷了，因為舊的寫實主義作家也聲稱他曾表現過作品中主角的行為動機，只是表現的手法較為間接，好讓我們從角色的行為判斷他們當時的心理狀態。比較起來，新的寫實主義作家則是直接滲入角色行為的表面底下，作者的心境投射是作品裡不可或缺的要件。如此一來，所創造的虛構角色就成為作者心靈的代言人，但這便無法確切地說明那時代的社會狀況，因為這得謹慎小心去分析才能挖掘出其中的吉光片羽。「這讓我感興趣的，反而就不是故事情節了，而是有關作者賦予角色的心理狀態，由此看來，新舊寫實主義也許屬於同一範疇，但它們之間仍有差異。」蓋伊先生如是說。

我到圖書館找了相關資料，也上網搜尋了三位作家：狄更斯、福樓拜以及湯瑪斯曼。除了透過蓋伊先生對他們的見解，我還想知道這三位作家在歷史或文學上的地位及其影響。本書的特色是「雙層」批判與分析，除了三位小說家對現實社會的關注外，再加上作者本身對於三位小說家的看法，因此我想先了解他們的生平事蹟及寫作風格，也許能在閱讀此書上有所助益。

參閱了一些書籍，狄更斯本身就是戲劇愛好者，曾領導過業餘的劇團。除了戲劇之外，他喜好朗誦、旅遊。一生當中曾多次出國，也時常應邀至國外朗誦作品。他的小說有著性格分明的角色、衝突迭起的情節，以戲劇手法展現各種情境，帶領讀者恣意穿梭不同的場景。不論是懸疑、沈鬱、溫暖或詼諧，他都能嫻熟掌握。然而，對狄更斯而言，寫實主義並不同於對現實世界的照本宣科（大概不會有作者侷限於此）。《荒涼屋》一開始描寫一場大霧，作者藉由描繪大都會中難堪的事實來隱喻某種政治觀點。而這也是我覺得狄更斯厲害的地方，如此的隱喻手法並不如未來故事發展後所呈現的那麼明顯，透過刻畫「反派角色」，他的正義感被挑動起來，其政治觀點演變為牢騷的宣洩，此熱情主要來自不平情感的刺激，同時也來自高度教養的同情心。因此，他在作者的描述中不斷介入公眾爭議，擺出一副捨我其誰的姿態，我猜想，這說明了他會是個小說家，而不是個哲學家的原因。

在《包法利夫人》一章中，藉著作者的引導，不管是人物的塑造或對人物行為的描寫，顯然並未超越一般人性通則的界線。小說中對於通姦越軌的敘述，並不會影響讀者對這則故事的相信程度，因為他將人類易於傾向犯錯的本質，描繪得淋漓盡致，除了追求真實展現的手法，福樓拜甚至還深入到角色的內心層面。一個作家的心靈與他的文學作品之間的關係不會是單純的，作者提出其複雜的理由在於：「他的情感聯繫一方面離不開浪漫主義，但一方面卻又跟浪漫主義保持距離。表面上，我們可以把《包法利夫人》看成是另一則反浪漫主義的宣言，這是一則平凡的小中產階級悲劇，其中刻畫的人物是那樣的微不足道，而主角的致命行為似乎也不值得小題大作，但它們卻包裹整個時代的氛圍。」不管福樓拜是以個人風格刻

畫包法利夫人，或是以尖酸刻薄的方式攻擊法國當時的文化，他對於世界的嫌惡是全面性的，甚至以「報復」這樣的字眼表現對法國社會的憎恨。

湯瑪斯曼的《布頓柏魯克世家》，是一個描寫富裕的世襲商業家族興盛和衰落的故事。湯瑪斯曼特別把故事的重心放在這家族如何「走向衰弱」的過程。其中穿插一些細節，敘述他與妹妹冬妮的關係，也許有些讀者會認為這是一本極度色情的小說，複雜的角色關係可能模糊了本書的主旨。彼得·蓋伊卻說，湯瑪斯曼並非以客觀中立的角度描寫自己家族的傳奇故事，它演繹了十九世紀中產階級的改革思想與私密生活，顛覆讀者的想像。《布頓柏魯克世家》洞察了今日西方文化賴以奠基的時代現象；同時也精采辯證了小說家超越現實的原則，對自身時代之蒙昧愚蠢細膩諷刺。

讀完《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感覺自己的思考變得更細膩、敏銳，但我認為作者仍有可改進之處。蓋伊先生理直氣壯述說自己的觀點，卻未教導讀者如何從小說中得到這些觀點。也許在閱讀《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之前，先將此書所舉列的三本小說讀過一遍，會較易進入作者複雜的思考。我認為作者可在書中加入一些閱讀方法，畢竟書名是《歷史學家的三堂小說課》，應著重於以一位歷史學家之見解指導讀者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文本，而非只是一味地論述辯證；如此，許能為此書錦上添花。

No. _____

無此種觀念的人，有極大的啟發。西方自工業革命以來，
 類同的。閱讀《周易》可以活化這些理念，而「對於毫
 不過，天地人相感、事物不停變易、循環的理念我是極有
 ，我相信，越是新世代的人們，離這樣的思想越是遙遠。
 《周易》裡的尚陽思想在現今社會已不是主流，至少
 持續上演。
 的人物依然鮮活，他們的悲歡離合興衰盛敗在真實世界中
 為人傳唱。現代中國人也許不大過遊俠生活，但金庸筆下
 要目標的社會，但荷馬史詩於思想意涵、文學技巧仍不斷
 探討有關。現代西方已不再是獨愛英雄，以軍功為人生首
 時代的價值觀，但絕對和它對生命的關注，對人性的透徹
 典之所以為經典，不見得因它所反映的或獨尊的，它所屬

(24 × 25)

外文三 周佳宜 b98102023

No. _____

觀	信	周	學		進	一	中	們	睹	代	人
日	，	易	，		而	層	缺	是	星	的	們
照	不	▽	世		察	，	席	活	月	孩	早
想	是	一	上		覺	用	了	在	的	子	已
律	只	點	應		人	心	。古	一	東	更	習
和	有	都	有		類	觀	人。古	種	升	不	慣
萬	數	不	其		的	察	。古	分	西	用	活
物	字	玄	它		生	宇	人。古	崩	落	說	於
相	·	，	接		命	宙	有	離	，	，	自
對	非	因	近		其	萬	遊	析	農	，	然
而	黑	為	智		實	物	賞	的	村	，	和
生	白	我	慧		和	生	山	社	例	台	心
的	的	相	的		宇	息	水	會	外	比	靈
顯	公	信	方		宙	·	·	中	·	的	異
性	式	聯	法		互	盛	借	大	自	機	化
而	可	想	和		通	衰	物	自	然	械	的
有	以	·	態		聲	的	持	已	經	社	機
一	闡	更	度		息	現	懷	從	我	會	械
易	述	精	·		·	象	的	我	們	中	。我
·	這	確	對		有	，	傳	從	生	。我	這
一	世	的	我		所	發	統	我	活	。我	這
陰	界	說	來		連	現	·	們	。我	。我	這
·	！	，	說		依	律	智	生	。我	。我	這
·	古	我	，		·	·	者	活	。我	。我	這
·	人	相	·		·	·	更	。我	。我	。我	這

空不

四時天象

目上言七集

能用的哲思，早已超越了卜卦所問事的本身。
 卦爻辭和《十翼》注說，皆後所蘊含的那種幽微巧妙實則明確
 人生閱歷不夠雄厚的學生根本無卜起，因為《周易》每個
 是非成敗自在胸中，又何必占卦詢問？我則說，像我這樣
 孔子曾說真正的聖人不卜卦，因為聖人已通透生命，
 高、更超越的心靈。
 扭曲的科學觀念荼毒太久了，只相信理性，拋棄了悟性更
 ？想到這裡，又覺自己愚昧異常、毫無慧根，也許我也被
 融通、印證的情形，倒底純屬某種巧合，還是真有其事呢
 令人佩服。其實，我常暗自思索，這種自然界和人命相互
 似簡單的陰陽二分法的確能說明許多事物的緣由，不得不
 「陽」、「乾」、「坤」的觀念，真是神來之筆！又，看

戲劇系一 B00109026 陳怡樺

《周易》和我所認識的世界

我想，大家對《周易》都有個先入為主的印象，認為其為一本純解釋占卜之紀錄，畢竟在高中階段，課程內容並未對其有深刻講解，我們對它的了解，或許大概只有蔡光筆所劃下「占卜」一詞的提及。

因為這門課，開始進一步的接近《周易》，以及大略閱讀過「《易經》與身體、語言、義理的開展」兼論《易》為士大夫之學，對於其中所解釋《易經》背後蘊涵的意義，感到驚奇，在這些文字中，包含了前人的心靈、道德觀，所認識的天地、宇宙規律。原本單純以為迷信、鬼怪的文字，衍伸成一種意象、一種世界，到底，在千年前，古老祖先眼中，何謂宇宙？他們所建立的秩序、所仰賴的

價值，與現今的我們有何不同？時間推移，這一切的演變、傳承，使我感到好奇。

在論文中解釋到，《易經》中卦爻辭義，實為身體發聲抒義，所發義理的符號，而再回到最根本的，語言文字是由身體發出，源自於人的心靈，心靈又源自天地，成為人生命與行為的主宰，因此，整部著作最深層的意義，蘊含了一個以「人」為中心的宇宙觀。這種從最表面的意象去推斷，如洋葱般一層層剝開，然探討出最深層的涵意，進而衍生出一套個人體悟、見解，我們常在藝術上面可發現，而這種非一眼望穿的表達，往往讓人更印象深刻、心領神悟，在經過細細咀嚼，如探險般一步步接近核心。

以繪畫來說，蒙娜麗莎為何能讓人們不斷傳誦、回味

(24 x 25)

，是因為達文西沒有清楚表達她爲了什麼而笑。看著畫時，心裡會不停揣測其心情，並隨著每次觀看的不同心境，而有不同感受。蒙德里安著名的方塊畫，整張圖只出現紅黃藍方格子以及粗細不同的黑線，縱使只是一堆方塊組成，但會讓人有深刻印象，因為你會開始想像，每當我看到蒙德里安的畫作時，都會聯想到愉悅、想跳舞般的心情。康丁斯基的特色是運用純粹色塊及幾何圖形配合線條，或許你無法馬上體悟這如音樂般的畫面，但能讓你聽音樂般的放鬆心情及快樂畫面。

戲劇也是一個劇作家不會完全平鋪直敘的描述他所表達的意念，爲什麼我們會覺得一齣戲好看，是因為我們看到與日常生活中不同的對話，其中所隱含的內容促使我

《董生》剝皮

狐皮妝扮成纖纖姿態，卻脫不開本質；書齋框架了實體空間，卻圈不住遐思，於是，男人女人之間的喬裝競賽在《董生》中，紛紛剝皮致死——。至於雙方企圖矯飾的表裡是什麼？而假借的形象在當代又帶有什麼樣的色彩？在此將進行深入的分析。

首先，故事中狐仙和兩位主角初識，所假托的身分皆為丈夫過世的女人，推究是因為「寡婦」形像在舊時脈絡，所擁有的獨立自主。這類境遇多半導向經濟支柱的破碎，但正因為這種活下去的現實壓力，使得這群女子更敢於徘徊禮教邊界，這讓覬覦者多了接濟的藉口，行援助交際之實，此外，這類身分的好處更在於，無須背負玷汙黃花閨女的名聲，沒有處女情結的壓力。加上清代已經進入理學的宗親體系，只要佐以地緣關係、不時攀親帶故，就能成為書齋艷事無往不利的開場白。說明寡婦形象的「易達性」後，我想類比狐皮和書齋共通的偽裝性質，並展現兩空間造就姝麗和書生氣質的加成或控訴效果。

狐仙故事屢見不鮮，但讀者多半會專注於，狐仙喬裝姿色——被戳破的情節發展，但我認為在這類故事中，皮囊之於狐仙，等同書齋之於書生。主角的名字：遐思與九思，彷彿間接暗示了兩人的風流，讓讀者尚未進入故事主軸前，可以有兩種版本的想像：漁色文人或風流書生。但此處，作者很有意思地將人物建構的節奏緩下，他提到董生原本有篝燈夜讀的打算，卻被朋友相邀飲酒去。這讓讀者喜於辨別好人壞人的慣性，得到某種曖昧的舒緩，卻搔不到癢處。直到故事的進程再次回到書齋——一個朱墨爛然的仕紳階級的產房，卻隨著董生戲探狐仙下體，變成血淋淋的斯文人的斷頭台，此刻的書齋儘管滿屋仁義道德，都不再是提振、展露董生讀書身分的領域，反倒像銳利的指控，在兩人歡愛的過程此起彼落。往往，狐仙慘遭剝皮的結尾，帶有某一種揭穿、報復假面的痛快，但其實，在書生們屈於色慾的當下，早已是偽裝戰局的輸家，例如：董遐思「畏尾而不畏首」色膽包天的言論，就讓人難以同情冥府之訴的下場，更彰顯了董生與書生角色的扞格。當我們在鄙夷狐仙這類冒牌的妖嬈女子之際，或許我們都忘記了，與她們聯演對手戲的角色，更是拙劣的畫皮人——包裹著書皮的偽仕紳！

狐仙的皮囊與書生的齋房，同樣在別人眼裡都增色不少，儘管妝扮一詞歸化在女子的容顏底下；但被期盼讀得一兩書袋的男子卻沒有好的多少，總是會有一間書齋在跟在他們身旁，或襯托或造假，卻永遠逃脫不了讀書人的教條。偏偏這個寒窗苦讀的地點，卻常是他們被剝去禮教皮表的屠場。下一個狐仙故事究竟是誰先被剝皮？我們很難知道。

《莊子》心得報告

(一)、首先先來談談莊子的逍遙遊，在此將內容分成三段分別針對小大之辨、有用無用及「化」的概念來論述：

莊子在小大之辨時分別說明了心靈和表像上的兩種層次，有些人批評莊子時便說他顛倒是非黑白，但其實是這些人沒有更深入的去理解莊子的話，莊子在表象層次上清楚的表明了他承認「表象上有無的分割」，參見其言：「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他的態度說明正因為表象上的分割是不可抹滅的既定事實，那麼「執著」在這樣的對立上時便會使得「比較」本身無窮無盡，讓對立一直存在下去，「眾人匹之，不亦悲乎！」普通人不時執著在追求更好的「物理現象」，莊子認為這樣的心靈感受和態度實在太過於悲哀了，因此才會希望藉由心靈的飛昇，讓表象上的執著和分割模糊，如其言：「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而莊子又認為，普通人心靈之所以無法飛昇，便是因為心靈上覆蓋了太多的慾望，而要除去這些慾望，便是要回歸「無」的心靈狀態，而這就是莊子的小大之辨。

再來莊子和惠施談論到有用和無用的議題，惠施分別舉了兩個例子：大瓠之種和不中繩墨之大樹，然而莊子卻反駁說：「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為大樽而浮乎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並提出了「不龜手之藥」這樣的例子使他的論證更為完善，至於大數他則說：「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徬徨乎無為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斤斧，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至此論述告一段落，而我們可看出「用之異乃心之異」，莊子認為，同一個事物在不同的心靈觀照之下，會呈現出不同的意義，因此他才提出「無用是謂大用」，對莊子來說，要能達到如此境界則需「化」

談到「化」，其實就要先回歸於「無」，無的內涵其實十分深遠，包括「無執」、「無待」，當你可以超越對立、「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就可以大而化之，而能物化，如此一來生命就能活得更為美好。

(二)、了解其內涵之後，分別再以當時時空背景及中國文化的哲學觀點來反觀莊子哲學的內涵：

莊子出生在戰國時期。戰國是個紛亂的世代，不停的戰亂和紛爭創造出了悲哀的局勢，有許多無可奈的既定事實擺在眼前，因此莊子才會說：「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為有德者能之。」那不可奈何的事實是我們所無法控制，所以我們才要把人生重點放在「心靈」，由此我們也可以發現，道家所強調的是自己而然的價值，這也就是「道」，而道家本身，也是一種心靈的哲學，而莊子在面對這混亂的社會時，其實也表達出他本身是現實感重的人，或許會有人認為道家的學說太過不切實際，如：「大而無當，往而不返。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大有徑庭，不近人情焉。」然而他所提倡的心靈哲學，無一不是在針對現實中種種無奈的事實嗎？

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發展，其實是中國哲學共通的脈絡，中國哲學普遍有著「命定」的思想，雖然各家流派彼此的學說各不相仿，然而幾乎所有的哲學系統都是針對「命定論」的現實做出反應，都是富有現實感的學說，儒家是如此，道家亦是如此，甚至連佛教也是如此。雖然中國哲學裡有很深的命定論的思維，但是這沒有抹殺任何學說的發展，正因為現實中有

許多無法抹滅命定的事實，所以各家學派都在自己認為應該努力的地方下工夫。因此我們可以看出莊子所論其實是很接近現實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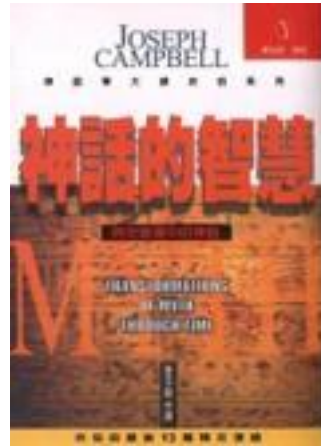
(三)、了解莊子哲學的思維及內涵後的迴響:

莊子所提倡的是一個不被拘束的心靈和態度，雖然我們很難真正做到完全的「無」，但並非說我們沒辦法做到「化」，其實在我們的生活中，「化」可是充滿的實用性。舉個例子來說，著名的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博士，當他在念大學時學校的設備資源其實十分的匱乏，許多器材都要自己動手做，匱乏的資源會讓一個想認真學習的人感到十分的挫折，但這挫折卻不成李遠哲博士的困擾，他對於這樣的困境感到幸運，因為當他到國外做研究時，那份自己「動手做」的精神使他比同事還學習到更多，也因此能培養出務實的研究精神。對於困境或不利的因素時，我們都可以學習用不同的心靈態度來看，這樣事情也許就會決然不同。再舉個自己的親身經驗，有次我在同中火車站時，有個人跑來跟我借零錢說要搭車，我有點猶豫但最後還是借給他了，但沒過多久我就看到他又跑向另外一個人借錢，只見那個人很乾脆的掏出了錢給他，事後我過去想提醒他其實被騙時，他卻這樣回答：「幸好是這樣，那樣我就知道我的自尊比這些小錢還要多呢！」後來想想才了解他的意涵，如果有人對你不善時，別感到難過或氣憤，這些都是不必要甚至有害的心靈垃圾，就用自己心中的真誠去面對就好，那樣就可以確定自己的自尊比起那些惡行還要好了。

換個心情、心境或態度想想，也許事情會變的迥然不同，生活會變得更美好，泥濘可能有大地之母的味道、困厄可能是成長的動機，下次走在小徑時若發現有枯木橫躺在那，請別覺得那是無用而擋路之物，翻開來看，枯木的下面可能有著五顏六色的蘑菇和蟲蟲遊樂園呢！

國文閱讀心得報告——神話的智慧

這本「神話的智慧」其實是收錄神話學大師坎伯與神話相關的演講編纂而成的一本書，篇篇看似獨立成，內容貫通古今橫跨東西，更特別的是除文字之外多不同的素材，包括繪畫、雕塑等等，以種種不同的個文化圈的神話，揭露了神話對一個民族知識與價值性。他所描寫的內容其實不單單是神話本身，還包含圈裡人們的思想、處事哲學，甚至對它的傳承都略有



伯的十三場卻又一氣呵他還利用許風貌呈顯各傳承的重要了那個文化著墨，依稀

可以從中讀出因神話在邁入工業革命之後逐漸衰微的情勢而微泛出的無奈。

當然，並不是說工業革命有何不是，只是讀了這本書就會讓我反省在這科技便利、影視娛樂猖行的現代，倒底錯失多少前人智慧的遺珠，導致自己現在連自行解讀神話的內容都有難以跨越的困難。就姑且不論書中大多數的題材都是源於國外，我們中華文化本身的神話我也難以體會其言外之意。坎伯說：「神話是眾人的夢，夢是私人的神話。」，但曾幾何時我們失去了解讀自己夢的能力呢？

回想從前，三言兩語一個簡單的情結我就能聽的很入迷，腦海裡能不斷浮現相關的故事，但是現在不是一個組織嚴謹情節緊湊的小說我都提不起興致來看，當能駕馭的文字越多似乎也就失去翱翔在夢的能力，同時也失去解讀蘊含在文字之下的涵義。選這本書做為閱讀題材，其實一部分也是因為在課程的進行驚覺自己這部份的不足，像是精衛填海、女媧補天…這些耳熟能詳的故事，我卻從來不知道能從中讀出那麼多有關先民的資訊。哲學家麥金泰爾說：「人生就好比一趟敘事的求索之旅，唯有回答過『什麼故事中有我的角色』這個問題，才能回答『我要做什麼』。」身處在中華文化圈，我卻不能搞清楚祖先走過來的路不是太可惜了嗎？再說，現代人那麼自私自利，有一部分也是因為缺乏神話的滋潤，社會沒有共同記憶而分崩離析。



精衛填海

由於神話內容大多是對自然現象的解釋，其實不只是所有故事的起源，本身甚至還記錄著當時的人們生活的遺跡，可以說是另一種形式的歷史，紀錄當時的文化思想和生存環境。所以坎伯以相當不一樣的角度的切入，用了相當多的藝術作品取代口耳相傳或文字敘述的呈現，甚至在最開頭以演化的角度開展，藉由探討男性與女性間不同定位及先民與動物之間的關係，尋得神話最初的起源——藉生活中的素材加以組合，使我們悠遊於社會群體之間。所以，它是反映現實的，象徵著希望和光明是以結局總是美好的，既時時刻刻警惕著我們又藉故事的展演助我們蛻變。

而利用藝術作品解讀當時文化思想的手法對我來說並不陌生，因為今年我同時修了一門考古美術與早期中國的通識課，許多部分是共通的，大禹治水、黃帝…這些故事般的神話都有被鑄在青銅器上，讓三千年後的我們得以確立遠在西周晚期的人們就有同樣的文化背景，雖然古史辯中否定掉完全確立這些事例真的發生的可能性，



252
西周晚期 幽公須 上有最早有關大禹治水的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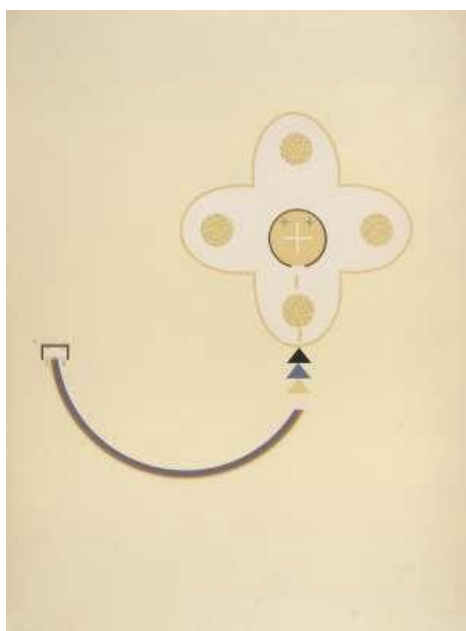
我們可能永遠也不能知道是否神農氏真嚐百草、燧人氏教導我們舉火熟食…，但是顧頡剛先生也說：「我們即使不能知道歷史的真實狀況，但可以知道史料形成時代對於歷史的理解」，我想這個道理應該也可以用來理解其他文化圈的神話。那些神話，都因為時間而從原始一個單一的事件、一個簡單的觀察蛻變成混雜著想像與實際的故事，既假且真，並且永遠的留在我們後代的骨血中。



台南府城做十六歲

坎伯在另一本書「千面英雄」提過：神話可以依召喚→啟程→歷險→回歸(成長)來概括情結的鋪展，所有的過程都指向最後成長的部份，是以主人翁總要費盡千辛萬苦才歷劫歸來獲得新生。而同時這個結局也是為閱讀者洗滌一次，許多神話都與宗教甚至是儀式結合，其中最常見的是使青少年脫離對父母的依賴類似成年禮的儀式，舉例來說台灣的

做十六歲就可以算是一種，雖然背後比較接近信仰而不太算是根源於神話，但是這些東西也早就跟神話扯不清關係了，畢竟雷公跟閃電娘娘算神話故事，沒道理送子娘娘不是吧？所以，其實神話並不如我原先所想像的狹隘，不只是可以訴諸於文字，任何有形無形牽扯到眾人因應外界而生的夢都可歸於神話的範疇，而這也是為什麼神話得以獨立成一門學說的原因，它包含了近乎所有的精神文化。



神話的一開始源於母性，可以說整個過程就像是懷胎孕育一樣，某種程度是針對心靈層面刷新，再造一個新的個體，是以“兄弟尋父”裡兄弟倆重傷之後，諸神沒有運用任何神能，只是將他們先前的冒險故事重新訴說一次，而他們就能因此獲得治療恢復健康。從某種角度來看：裡頭的怪獸和障礙危險其實並不是實際存在的，並非物質而是由心所生，是呈現閱讀者或者是儀式的被施行者心靈上挑戰的一種方式，所以當受傷、迷惘

時，只要重新回憶就可以取得現在生命的意義。

這讓我想到自己從小到大的習慣：壓力很大很大或是迷惘困頓之時，總會試圖去追回自己前一個階段對此時的美好願景，從中充電然後再重新邁步前行。舉例來說，當我覺得高中的課業繁重直喘不過氣的時候，或者是事務繁雜不知所措、不知誰先誰後的時候，就會想想當初自己要考台中女中時對高中的期許與想像，細細品味那些美好的想望和曾發下的豪語，回頭觀望來時之路，並且依此將身邊的事務重新排序，確立自己的前進方向沒有偏離，然後修整再出發繼續勇敢的向前邁進。坎伯說：「神話是眾人的夢，夢是私人的神話。」，我似乎在不知不覺中，一直利用私人的神話為自己療傷以恢復元氣，差異在於這個故事的情境只有我能體會，沒有流傳下來的神話的普及性，但兩者其實是殊途同歸的，事情總是在有個開頭之後，經歷過困難重重，最後看到想望的風景然後繼續朝未知的旅途邁進。

但我覺得神話造成的影響有可能也不全是正向的，杜馬提斯的詠歎詩裡提及：「杜馬提斯死後唱歌召回他的女神，而女神為他帶來永生…」學者認為這個描述可能解釋了當時妻子殉夫的風俗，更甚有之包含到烏爾帝國有整座宮殿陪葬的習俗。但是，以現代



檜山節考片段

的認知來看，這些風俗都沒有足夠穩當的基礎，只是強化了階級差異和男女不平等，似乎掌權者可以藉由神話合理化一些莫名奇妙的風俗，讓底下的人民心甘情願的為他們奉獻。這讓我想起曾經看過的影片——檜山節考，它是描述日本古代信州寒村的山林內棄老傳說，用「奉獻給山神」來包裝老人家一到七十歲就要到由家人背到山上等死的習俗，以現代的角度來看是相當荒謬而不盡人情的，但主角阿玲婆卻深信不疑，反而驅趕想偷偷帶她回家的兒子。在民智未開的時代，很多神話的內容就這樣被一般民眾牢記在心裡，因而心甘情願的做一些莫名奇妙的事。

但是，就算情節多半荒謬，那些神話也未必不可取，它某種程度是另類的史詩，紀錄當時或許合理或許荒唐的事情，而不同的時代對同一則神話也有自己的解讀方式，以前深信的教條隨著人民的開化最後可能只有合理的就繼續作為教導的依據，荒唐不合實務的就變成反面教材，它本身並沒有絕對的對與錯，端看解讀的人如何看待。更重要的是：它隨著時間一

直被保存著，成為承襲文化道統的一泓清流，源遠流長不斷有各個時代的要素匯入其中，是族群認同感的源頭，文化圈內所有的人就因為神話——這個眾人的夢，而緊緊的聯結在一起，一代傳下一代永不停歇。



《台北人》讀書心得

作者：白先勇
出版社：爾雅

作者介紹

白先勇，生於中國桂林，父親白崇禧是軍中將領。七歲時，經診斷患有肺結核，不能就學，因此他的童年時間多半獨自度過。抗日戰爭時他與家人到過重慶，戰後遷至上海和金陵，在民國四十一年移居臺灣。

民國四十五年在建國中學畢業後，以第一志願考取臺灣省立成功大學（今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翌年轉學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改讀英國文學。民國四十七年大學三年級時，在《文學雜誌》發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說〈金大奶奶〉。兩年後，他與台大的同學歐陽子、陳若曦、王文興、李歐梵、劉紹銘等共同創辦《現代文學》雜誌，並在此發表了多篇文章。

民國五十一年，白先勇的母親去世，同年聖誕節他於芝加哥度假，心裡感觸良多，因而再次執筆，寫成〈芝加哥之死〉，於民國五十三年發表。夏志清稱此文「在文體上表現的是兩年中潛心修讀西洋小說後的驚人進步」，而「象徵方法的運用，和主題命意的擴大，表示白先勇已進入了新的成熟境界」。

另外，他喜愛中國戲曲崑曲如《牡丹亭》，對於其保存及傳承亦不遺餘力。

內容大綱

《台北人》由十四篇短篇小說構成，書寫那些自大陸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人們的故事。各篇章間沒有特定關聯，有的只是相同的興衰起落、人情變遷。白先勇用他獨特的筆調，書寫屬於那個動亂時代的故事。

篇章選讀《永遠的尹雪艷》

摘要

尹雪艷總也不老。從上海百樂門舞廳到遷台後的尹公館，韶華易逝、世事易衰，從前捧場的五陵年少鬢上添霜，尹雪艷還是尹雪艷，時間從她身邊匆匆走過，卻不曾在她眼角刻下半分痕跡。

尹雪艷笑看牌局，冷眼人事——尹雪艷總也不老。

佳句

「不管人事怎麼變遷，尹雪艷永遠是尹雪艷，在台北仍舊穿著她那一身蟬翼紗的素白旗袍，一逕那麼淺淺的笑著，連眼角兒也不肯皺一下。」

「尹雪艷在舞池子里，微仰著頭；輕擺著腰，一徑是那麼不慌不忙的起舞著；即使跳著快狐步，尹雪艷從來也沒有失過分寸，仍舊顯得那麼從容，那麼輕盈，象一球隨風飄蕩的柳絮，腳下沒有扎根似的。」

「尹雪艷站在一旁，叨著金嘴子的三個九，徐徐地噴著煙圈，以悲天憫人的眼光看著她這一群得意的、失意的、老年的、壯年的、曾經叱吒風雲的、曾經風華絕代的客人們，狂熱的互相廝殺，互相宰割。」

心得

「尹雪艷總也不老。」

白先勇描繪出一位不因時光流逝、外界遷異而受影響的女子。歐陽子在相關主題探討中寫到：「尹雪艷，以象徵含意來解，不是人，而是魔。」白先勇筆下的尹雪艷鮮明卻又像風一樣虛縹，她從不多言說，所有的舉止都在分寸之內，沒有大喜、自然也不會大悲，只是冷眼看著身邊的人事更遞，看似處處溫柔體貼，其實才最是薄情，當人們迷在這世俗的局中，她始終以局外人的身分悲憫的看著所有的紛亂及荒唐，但那悲憫之中又有多少戲謔。

尹雪艷宛如聊齋裡的山妖鬼魅，只有在夜色將至、山嵐漸起的那刻才隱隱現出，化作千百姿態周旋於迷失路途的過客之間，那些跟著國民政府遷台的人們不也是失去了過往的路途、才被囚於眼前尹雪艷營造的虛浮美景之中嗎，跟耽溺於狐妖蟒怪用亂石殘丘所虛化出來雕樑畫棟的愚人，又有何不同呢？

文中一再重複出現紅與白兩種顏色。白色是素潔的顏色，穿在尹雪艷身上又多了分超脫物外的雍容華貴跟清冷，但是堆疊再多的高貴也掩蓋不了在那之下腐爛的事物，就像風光不再的吳經理那一雙潰爛濕濡的眼眶、將虛名當作裝飾嵌入腐朽腫脹的半死屍肉——在徐壯圖來的時候尹雪艷簪上了血紅的花，端上一碗綴著兩顆鮮紅櫻桃的雪白杏仁豆腐，她說：「你嘗嘗——」命薄福短的人哪裡能嘗那魑魅魍魎的甘食呢。老師父沒能救得了徐壯圖，到底是魔高一丈呢？還是根本就沒有這神怪之說？又或者是執著之人終究得落入坑陷之局？一個個全栽在尹雪艷設下的局裏了，但說到底尹雪艷卻也是什麼都沒做的，於是人們開始傳起了邪乎的議論，卻又個個飛蛾撲火、無法自拔，然而尹雪艷自始至終都只是冷眼旁觀。面對慣於作繭自縛的人們，妖術之類倒顯得是無稽之談了。

誰人生死都沒能動尹雪艷一根眉毛。那邊徐家設他的靈堂，尹公館牌局照開。文末吳經理旺了牌運，半作癡狂，卻是隱隱約約透出了些死氣來，尹雪艷按著他的肩笑道：「我來吃你的紅！」尹雪艷是笑著的，但那笑意透過白先勇文字傳來卻始終帶著些森冷，話語雖明指牌局，卻讓人聯想到那些鄉野奇譚裡妖魔如同生根一般糾纏著將死之人的筋肉，貪婪卻緩慢的飲盡最後一滴鮮血的景象，令人悚然。紅色在文中像是生命，卻也伴隨著如影隨形的罪孽，兩種意象麻花似的糾結相絞，很難分得清了。

難怪文章一開頭便點出了尹雪艷總也不老，她甚至無需設局，只消聽任韶華流逝，只要有人還留戀過往風華，自然會走入這張紛擾紅塵所編的網中，難以自拔——而尹雪艷哪裡會老，她正從那些被幻境雲煙囚梏的人身上汲取著青春。

《亞細亞的孤兒》讀書心得

〈亞細亞的孤兒〉，是吳濁流先生的作品。吳濁流，本名吳建田，字濁流，號饒耕，以字行。生於日治時代，親身經歷過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和戰後的台灣。他原本是公學校教師，三十七歲時，開始創作小說〈水月〉，並發表於《台灣新文學》，開啟他對小說寫作的興趣。〈亞細亞的孤兒〉可說是他的代表作，其中也反映了他一生的遭遇。

亞細亞的孤兒一書，看似只是一個個體的悲劇，但是其卻隱含了一群共同生活在同一小島上人民的徬徨心聲。書中，透過作者本身，將處於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清澈水面下的污泥一一顯露出來。這是由所有當代台灣人所共同演出的一個悲劇，是個由悲傷，無奈以及痛苦所交織而成的一篇，大時代的悲劇。

此書主角是胡太明。從小到大歷經私塾、公學校及師範學院，他進入了當地的公學校任教。在任教期間，他充分體驗到日本人及台灣人在民族意識上的極大差異，以及在事務上的各種不平等待遇，決心遠赴日本求學，企圖提高自己的身分地位。

在日本求學期間，他仍受到日本人的歧視及不平等待遇。畢業後返台，卻飽嚙失業的痛苦以及台灣社會的冷嘲熱諷。他只好到農場作工求生計，但卻因為農場受到製糖會社的壓榨而破產，再度面臨失業的危機。家中，祖父的死、分家問題、社會問題等不斷的紛擾，再加上製糖會社強制施行栽培甘蔗的政策，他母親因此被制糖會社的社員毆打。他沒有力量，也沒有權力和日本人抗爭。生活上的痛苦和對自己無力的厭惡感，使他的煩悶日與俱增。於是，他決定前往大陸以尋求更好的發展。

可悲的是，就算到中國他也需要隱藏台灣人的身分，才不會被當成間諜。之後他與他的學生結了婚，並生下一女，卻因為兩人生活背景及生活方式的差異使他非常痛苦。過了一段時間，當中日關係惡化時，胡太明不小心暴露了自己身為台灣人而被捕入獄。幸虧得到學生的幫忙，才得以安全逃回台灣。然而，回到台灣之後還會被特務跟蹤，因為會被懷疑為中國派來的間諜。簡直裡外都不是人。

回台後，二次大戰爆發。期間他被徵去做軍屬，目睹了戰爭的殘酷以及許許多多的死亡，使得他精神錯亂，因而被送回台灣。之後他在皇民化運動之中，看到台灣人欺負台灣人的慘況，又加上弟弟生病，並因缺乏即時醫療而死亡。他所經歷的一切太過黑暗，一切的努力和理想都埋葬於這個殘酷的時代。種種的精神壓力下，他終於發瘋了。不久後，他便行蹤成謎。

事實上，在〈台灣通史〉中，連橫認為「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其指出台灣漢人政權的開始始自荷蘭人統治台灣。從這個觀點看來，台灣漢人的政權本來就是來自於「掠奪」，而非島上人民所自己創造的文明，也說明了台灣的政權至始至終都是經由掠奪而來，台灣人並無實質掌握自己主權命運的機會。荷蘭，鄭氏父子，滿清政府，無一不是以利益為目的，極盡剝削之能事。不然就是把台灣作為外交政治談判的籌碼，以自身利益來決定台灣的命運，始終沒有打算好好的經營台灣，說來真是悲哀。

對於早期離鄉背井到台灣的移民來說，他們求的是財富，要求的只是生活上的改善，並沒有放太多心思在深耕土地，建立政權上面。他們為了生存而依附土地，除了生存，並沒有其他的野心，當然本土意識也就沒有那麼強。因此，當外來政權侵入，沒有土地意識的漢人人民根本沒有抵抗力，只能任侵略者掠奪。從此可見，台灣還挺符合「孤兒」的意象。

直到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滿清政府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政府，台灣人民才驀然發現，原來自己將要被外來人所統治。以漢民族為主的台灣社會這時才重新省視並重新鑑定自身的定位，重新思考自己的歸屬問題。而在割日的事件之中，台灣人逐漸將自身融入於台灣土地，對於祖國不再保有一絲絲的幻想，他們保衛台灣，就算賭上性命也在所不惜。

亞細亞的孤兒書中的出發點，不外乎就是由台灣人的這種情感意識所衍生的。書中以孤兒比喻日據時期台灣人的處境，也默默的傳達出身處亂世的無奈及悲哀。吳濁流以胡太明的人生經歷，傳達出日治時期的台灣人生活，並進一步的驗證了台灣人深深具有孤兒的意象。書中詞彙力道之強勁，描寫之深刻，在在體現了當時人民的無助與企圖獲得幫助的渴望。在當時的年代中，台灣人民的命運被黑暗所籠罩，一次又一次的打擊挫折使得台灣人逐漸迷惘。身處被殖民的艱難處境，不斷的被日本人洗腦，動搖了台灣人心中身為漢民族的中心根基，使人們逐漸搖擺於日本與台灣之間。但就算接受日本人的洗腦，自認為是個日本人，仍會遭受到日本人的欺壓及不平等待遇。如果堅信自己是中國人，又會被中國當作是內奸，遭受到敵視。台灣人無疑就像是個孤兒，沒有人愛也沒有人願意接受，更沒有人願意承認台灣。

從書上，我更能體會到日治時期台人的辛苦生活。以往只能從歷史課本上得知的知識，在書上看來更是格外的令人心痛。故事中的蔗農便是一例，除了限地生產銷售之外，收購的價錢也是由株式會社統一規定的，而農人的實際收穫卻是十分之少的。由此可見，在當時社會上，台灣人處處受到日本的打壓。而就算回到中國，情況也沒有好到哪裡去。不論在哪裡，都沒有自己的容身之處。人們失去理想，失去自由，失去身為人類的尊嚴。弱肉強食，是社會的法則。沒力量反抗者，就只好接受被統治的命運，接受被歧視的痛苦。人們所擁有的，只有悲傷，只有痛苦，只有低賤的身分地位。不論在那個時代，抑或是現在，擁有力量的就是正義，擁有力量的就是對的。理論上的對與錯都並非對錯的判斷標準。然而這是錯的，卻也沒有辦法，也沒有人願意去指正。而正因為吳濁流先生也是在日據時代受到不平等對待的其中一人，他才能描寫得如此真實，如此深刻。

殖民文化與原鄉意識與本土意識不斷的衝突激盪，使得台灣人們身陷於無知的徬徨，不安與迷失。在當代台灣人尋找自己在大時代中的定位之時，被母體杜絕於外的淒慘惶然，就如同「孤兒」一般，無依無靠。日本，中國，甚至是台灣本身都不被接受是多麼的孤獨，是多麼的痛苦啊……尤其是受到家鄉的排擠，其悲痛比心如刀割還要痛苦得多吧！但諷刺的是，台灣人受到日本的統治是因為戰爭；也是因為戰爭，台人才能開始意識到自己的鄉土意識。戰爭雖然帶來死亡與悲傷，也帶給台灣人民一段痛苦的殖民回憶，但同時也強化了「家鄉」在台人心目中的地位，也觸發了台灣人的孤兒意識。這是時代所造成的矛盾，卻也是命運。

書中主角的發瘋，實屬必然的結果。接受許許多多沉痛的打擊，不發瘋也很難。在當時一片晦暗的天空中，何時才能流露出一絲曙光呢？字裡行間，隱約可見那微駝而身型單薄的胡太明，神情落寞的走在一條充滿荊棘的，艱辛的道路。企圖改變，企圖獲得認同，企圖揮除迷惘，卻又一次次的遭受無情的打擊，最終只能搖搖晃晃，無依無靠的顛躓於晦澀的黑暗之中，看不見希望，也看不見未來。就算意識仍在心中流轉，卻無真正的歸處……

《論語》心得

自鴉片戰爭以降，近兩百年來的中國，飽受西方列強的欺凌，國家領土受到侵吞，黎民百姓家破人亡，統御中國兩千多年的儒家思想，頓時成為知識份子攻訐、批判的對象，他們認為儒學是一套消極、愚民的作法。然而，儒學是一套如此箝制人們思考、阻止社會進步的理論嗎？在儒家思想的精髓——《論語》中，孔子闡述了儒學的真義。

儒學被現代知識份子批判為閉關自守、不求進步的罪魁禍首，但是在《論語》中，卻指出了「學」是身為一個儒者最重要的精神！在開章即點明：「學而時習之，不亦樂乎？」在現今社會，學生們紛紛抱怨讀書學習的痛苦，卻不知其快樂的地方，是因為他們將學習視為達成某種目的的手段，如賺錢、得到權勢，反而忘記了本身讀書的歡愉。

學習並不僅於書本上單一領域的內容，子曰：「學則不固。」在各個領域上多方研究，從現實生活中尋得知識，都屬於學習的一部分。我們誕生的時候，彷彿就像一張單調的白紙，需透過學習以妝點繽紛的色彩，以豐富我們的生活，並且，將所學印證於我們的生活之中，對事物能夠有更敏銳的洞察力，學習的樂趣自是蘊含其中。看到美景，能作出綺麗的詩詞來抒發澎湃的情感；見到名勝，能憶起悠然的歷史來參照自己的人生，都是經由學習而帶來的快樂。

學習不單能夠增加專業知識，也能改變待人處世的態度。孔子在論語中提到「貧而樂，富而好禮」的良好品德，而子貢則回答要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學習態度開始，器小則易盈，我等立身處世，必須要懷以一顆謙虛學習的心，與時俱進，日新又新，方能掌握時代的脈動！人的一生可分為多個層次，剛出生時猶如井底層的蛙，以管窺天，只能見到世界真象的一小部份，但透過積累的學習，慢慢上爬，漸漸地視野變的寬闊，最終達到至高層，這股帶領人們不斷向上爬的力量正是學習！

論語中不但對於學的深度有所定義，更對它的寬度加以詮釋。儒者們不僅應「溫故而知新」，不斷加深自己原本的功力，更要「君子不器」，多方面擴充自己的智慧。然而在滿清末葉，士人們封閉自己的思考，驕傲自滿，不與外國人接觸，喪失了許多革新的機會，朝廷中的高官權貴更是以排漢護滿為最高準則，不斷打壓人們學習的權利，正與論語所強調既深且廣的學習背道而馳。儘管有器物層面的改革，卻又印證了「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過份地尋求博雜的知識，而忽略了背後的原理及意義，使得思考停頓，變成機械式的運作。中國因為朝廷制度和社會風氣的影響，先是在明清時期膠著在沉醉於思想而不多方學習的階段，而使得學習偏頗，之後自強運動時又忽略了學問內含的本質，因此注定失敗的命運。

因此，並非是儒家思想對學習的觀念僵化、束縛了中國改革的機會，而是在八股文的制度下，人們曲解了儒者最初對於學的定義，即《論語》中的經典描述。《論語》不但鼓勵人們在學問上多方涉獵，使得各種領域的概念都可以相互詮釋，融會貫通，並且推陳出新，更指導人們思考學問背後的哲理，而不失為拘泥，但後人卻沒有辦法做到論語中教導人們的真理，反而過度引申，認為儒者的「學」就是不斷拘泥於文字體制、舊典籍，豈不荒謬？

除了對於學習方面的批評以外，許多人指責儒家思想、儒學的思考愚化民眾，使得人們柔弱，不敢極力爭取，因而在「優勝劣敗，適者勝存」的條件下，根本難以生存，然而這又是另一個《論語》被人們所誤解的地方。

首先儒家講究孝弟的重要性，認為孝弟乃是「仁」的根本，孝弟之事若能做好，則犯上作亂之事亦能消除。《論語》〈學而〉篇言：「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在〈為政〉、〈里仁〉篇則講述了孝的方式，不僅僅在於物質上的供養，以及命令上的服從，而是能夠以獨立思考、理性有智慧的方式孝敬父母。

父母去世時，有些人傷心得無以復加，日夜哭號，身體變得非常虛弱，甚至因此死亡；有些人雖然也相當難過，但是卻能夠依循儒家的禮法規範，表達自己的悲愴，而不影響自己的身體。前者稱為「死孝」，後者則為「生孝」，人們往往認為要「死孝」才能表達對父母的敬愛，甚至父母要兒女死，兒女亦不得不死，到了近代社會來看，開始覺得這種方式不太妥當，是一種愚昧的行為，而將這項罪愆推卸給儒家，但是，儒家所強調的卻與人們以為的大相逕庭。在〈八佾〉篇中這樣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儒家給予了人們一套合理的禮儀規範，告訴人們在心中情緒波動時應有的節制，而非作出誇張的行為矯俗干名，或者放浪形骸不知所止，才能維持社會應有的秩序。在現今社會中的許多亂象，如情人相互殺戮，黑道替兄弟復仇，都是一些縱「情」過度，超越世俗禮法，而釀成的悲劇，罪魁禍首卻被指責為儒家思想所造成，實在是莫大的冤枉。

上述所講到的亂象，幾乎都已屬於「作亂」的層次，儒家完全不給予肯定。但是對於「犯上」，則認為仍有可能發生，故稱「鮮矣」，這頓時又變為千夫所指的一項罪名，在現今多元社會，總是鼓勵大家能夠盡量的表達己見，不要畏懼上位者的權勢，儒家說鮮少犯上，豈不就是鮮能進步的原罪？

事實並非如此。犯上分為兩種，一種是良好的，即不畏懼權勢、阻礙，勇敢地說出心中真正的想法，〈公冶長〉篇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陽貨〉篇更嚴厲的譴責：「鄉原，德之賊也。」對於那些專拍馬屁，逢迎他人，毫無主見，不敢犯上的見風轉舵之輩，孔子是如此地厭惡，又怎麼會對勇敢發聲的人們不給予嘉勉呢？但是，社會上已存有的制度往往都是經過前人花費無數心血，深思熟慮過的產物，有其一定的價值，想要質疑或推翻之，必然要先有一定的證據和研究，立論才能信而有徵。社會上卻有想要走偏鋒，表達自己的與眾不同，因此不斷犯上以求得聲名的人，例如現今許多名嘴、媒體，都是採用與他人完全相反的言論攻訐他人，使得世人感到新鮮，從而成名，不過他們的情報往往是空穴來風，沒有經過仔細的查究，不自覺的就傷害到了被指責的人，同時收聽的人也被灌輸了錯誤的概念。

「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社會上的風氣若是講求為反對而反對，則紛亂就不斷滋生。為了在各個國家彰顯自己的強大，而刻意不遵守環保法則，而搬出一套新奇的理論裝飾自己；或是在野黨為了反對執政黨，而不細加考察政策本質上的對錯，即加以否定，都會造成社會的損害。並且，在憲法當中亦有規定，禁止人們破壞一些民主體制的基本秩序，不能無限制地自由犯上。故「犯上」實際上是需要審慎的考察才能行動，有智慧的儒者們孔子等觀察到了這樣的情形，因此對於「犯上」的頻率作一個最好的調度——鮮矣，又再度了顛覆人們對於「孝弟」思想的誤解。

再來需得談到儒家對於「用世」的態度。明清以下的中國在外國人眼中，被形容成一個閉關自守、消極自滿的國家，對於領土、關稅、權益，很少主動地去爭取，也沒有想要打倒別人的野心，於是列強益加猖狂，蠶食鯨吞我國領土，百姓們生存於水深火熱之中悲慘的情景，自是不在話下。

官吏腐敗，士人墮落，這一切的罪過又被推卸予了儒家；「道不行，乘桴浮於海」、「用之

則行，舍之則藏」似乎成為人們糜爛的藉口。在高壓的文字獄與八股文科舉制度下，充滿理想的讀書人無法施展自己的抱負，便依照論語中的話躲起來不肯用世，面對外國入侵、民族生死存亡之秋，亦不肯勵精圖治，只因為孔子說過，在國家無道之時，就不需要施展自己的正道，對嗎？

〈憲問〉篇言：「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作了很好的詮釋。在國家的行政制度與自己相符合時，則端正自己的行為，積極用世，在國家的施政模式沒辦法符合自己所學時，並非就此自我放棄，不問事務，而是應該韜光養晦，努力提昇自己的知識力量，等到日後有機會時，再出來一展抱負，或是盡自己的所能，針對周圍比較近的人們先行感化。每一個知識分子都這樣做，則天下數百萬人民漸漸吸收新知，最後亦能群策群力，改變現有體制。

西方所強調的精神是，無論自身力量大小，亦要展現以小搏大的精神，不斷地前仆後繼，最後一定會成功。儘管這種精神非常令人欽敬，卻並非我以及儒家思想所首先推舉，因為這對於人性並不相符，道理就如同孔子提倡以「以直報怨」取代難能的「以德報怨」。一個人的犧牲換取眾人的權利固然偉大，但是對於他本人而言，卻不公平，並非最佳的「雙贏」之道。相反地，善加利用時勢，創造天時、地利、人和，再一舉行動，犧牲的人不但能減少，成功的機率也能大幅提升。前者就像是以蠻力想要劈開阻道的巨石，後者則像利用風的吹拂、積水的帶動，掌握最好的時機將其去除，相形比較，豈不智慧的多？

對於「爭取」的態度，儒家不推崇你死我活、不擇手段的贏，取而代之者是「君子之爭」。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爭的結果並不定然是一方盡得利益，另一方則死無葬身之地，若是按照如此錯誤的步驟，則民主社會中許多弊病都因而衍生。

舉例來說，在現今社會，政府官員往往互相爭鬥，一件問題發生，雙方不籌思應該如何解決，反而思考如何將好處都攬在自己身上，錯誤責任皆推給對方，但，失敗的人不肯甘心，必然使出更低劣的手段暗算敵手。在這漫長而惡劣的爭鬥中，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被解決，受害的永遠是大眾。投射到國際社會間，歐美列強一味的想要從落後國家撈取好處，將對方打得體無完膚，然而日中則昃，物極必反，九一一的事件的反撲就是一項最好的證明。

君子之爭是在一套合理的規範下進行，彼此展開「不爭之爭」，什麼意思呢？即所爭的事物並非是對方的好處，而是能夠使雙方、大眾獲利的事，在前述的例子中，官員若是能夠勇敢地搶奪承擔責任，承認自己的疏失，對方也定然能夠退一步一起幫忙解決問題，最終將其修正完善，既贏得彼此間的和氣，又得到人民的信心，豈不美哉？

《論語》當中闡述了許多歷久彌新的道理，可是人們摘取片段上的字義，作不周全的解釋，事後再加以譴責，而誤導了真實的意涵；或者是對於道理過分強調，如孝弟之章的道理，而失為偏頗。過與不及皆不能表達「論語」中的真理，「雍也」篇言：「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即表達了人們對於事物的理解容易趨於極端的現象，使得句子被解讀錯誤。要探究儒家思想，不能只從人們對其概略印象作取材；而須以中正平和的心態閱讀《論語》的章句，才可以排除俗世對書中的誤解，了解前人智慧的心血結晶。透過這次審慎的閱讀，我得到了比以往更深刻的體悟。

《兒子的大玩偶》讀後感

黃春明的作品總是刻畫著小人物的生活，細膩的描寫他們的步調，在淺白的文字中，我們看到小人物的無奈與迫於現實的慨嘆，為何能引起我們的共鳴呢？我想就是因為太貼切於我們的生活，太寫實了以致於我們的心能隨著故事盪漾著。這次我挑選了【兒子的大玩偶】這本短小而精緻的小說，以第三人稱的角度觀看坤樹，這位「三明治人」屈服於社會環境與經濟的壓迫，而不能自主的生活。

「三明治人」其實便是「廣告人」，透過誇張的裝扮來吸引路人的注意，這種「見不得人」的工作使得坤樹的大伯都想與他斷決關係，讓人不勝唏噓，親情之間的束縛到底還是敵不過社經地位的面子問題，難道錢賺得少的工作就那麼卑賤嗎？人衡量人的價值似乎都要靠著財富與學歷，這社會就是這般，如此現實與殘酷，可以使人失去自我，淪為一個沒有情緒、任人擺弄、被社會玩弄於股掌的大玩偶。

面對著人們的嘲弄與冷言冷語，除了習慣還能做什麼？坤樹內心想著：「廣告不是經常在變換嗎？那些冷酷和好奇的眼睛，還亮著哪！」人好像都是這樣，看到別人從事比自己「低下」的工作，好像就要用嘲弄的眼神揪著他，似乎宣示著自己高人一等，透過比較與嘲諷，來凸顯自己是比較有「存在價值」的！人們總是會遷怒於愛自己的人，在外頭所受到的不甘，使坤樹產生怨氣，所有不平便往他的妻子阿珠倒，這對夫妻吵架後才各自後悔著，雙方都對對方感到歉意，坤樹自責自己將怒氣延燒到妻子身上，而阿珠能諒解坤樹一整天的疲勞與受人稀落的挫折，為對方著想的心，使夫妻間的愛讓人稱羨。「飯桌上罩著竹筐，大茶壺擱在旁邊，嘴上還套著那綠色的大塑膠杯子。她泡了！」昨夜儘管吵過架，阿珠仍惦記著坤樹的需求，不會因為疙瘩而故意不泡茶作為報復，讓坤樹在外頭炙熱太陽下所流下的汗水，與心中的淚水，因為妻子的體貼，全都蒸發了，一切疲憊痠痛也都煙消雲散，夫妻彼此都牽掛著對方，貼心及擔心的舉動也能化解所有的不愉快。

坤樹的兒子—阿龍，才能使他找回自我，「父親」這個角色是他最樂於扮演的，但迫於長時間的工作，他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也逐漸縮短，每天出門便上演一段離情依依的畫面，但當坤樹回家時，阿龍往往已經熟睡了，「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十分濃厚，故事也刻畫了父親們的傷悲，兒女與母親的關係往往比跟父親還來得緊密，父親總是在外面賺錢供應整個家庭的開銷，埋首於工作卻無法同時兼顧親情，父愛往往更難被發掘，最後坤樹甚至必須粉墨登場，來求得兒子對於父親身分的認同，結尾的收場令人鼻酸！親子之間互動少，使得孩子不認得父親「真正」的臉，坤樹得扮演著他不喜歡的角色來讓孩子辨認出，工作扼殺了他的自我，同時也脆弱了他們間的父子情！

這短篇小說細膩的描繪著一位辛苦工作的小人物，而他所從事的工作不是他所熱愛的，坤樹失去自我的扮演著另一個滑稽的角色，在工作中他是得不到什麼成就感的，僅為了維持著生計的工作，是無法帶來快樂，支持著坤樹繼續從事的原因，莫過於他的家人了，其實他也是位幸運的人，他有著愛他的妻子與兒子，一回到家便感到溫暖，所有煩惱與屈辱也都治癒了，我想那亦是無形的瑰寶，甚至比財富更有價值。若有人社經地位高，家財萬貫，但是與妻子貌合神離，甚至與孩子之間親情薄弱，那麼我想他只獲得物質上的快樂，在心靈層面是十分空洞而乏味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傷痛，自己的辛苦與不滿足，支撐自己繼續向前走

的力量往往不是物質享受，而是情感的力量，坤樹知道自己有責任負擔家庭經濟，而且他也希望他兒子以後可以念書，從事更好的工作，他容忍心中傷口的疼痛，不屈不撓得繼續走著，其實坤樹是偉大的小人物，人因夢想而偉大，他是因阿龍的夢想而偉大的。

有時候媽媽會跟我說：「小孩子的成就才會帶來父母的成就。」我還沒為人父母，所以我無法理解，為何許多父母都可以為了成就孩子而犧牲自己，為孩子白頭，為孩子煩憂，自己的成就比不上孩子的成就所帶來的快樂？坤樹可以因為阿龍而改變了他對街上小孩子的態度，他可以因為阿龍的未來，忍氣吞聲的掙錢，他的心靈被壓迫著，或許也是因為阿龍，才能讓他重新感受到自己的重要與價值，唯有父親這個角色能讓他找回自我存在的意義。

人，是活在社會裡的，而當你存在價值被否定、被輕視時，要如何確立起這存在？如果換作是我，我又如何承受得起他人的冷言冷語，對自己存在價值的疑惑，以及自信心與尊嚴的流失？所以有人在背後支持著我，鼓勵著我是必要的，一定要有動力！否則必定無法承受社會的壓迫，到底是為了什麼而活？又是為了什麼才必須忍受屈辱？一定要有原因！我有要保護的人，我有要實現他願望的使命，我有愛我的人，不希望他為我憂愁，為我哭泣，因為「被愛」，才会有存在的意義，而那意義必須大於社會大眾所給的壓力，相減所剩餘的動力才能轉化為能量，推動自己繼續向前，無畏明天的挑戰，為愛而生。

《討海人》讀書心得

「討海人」，或許正如序中所寫的，文字較不具巧妙修飾，以重拙的文字書寫對於海洋的所思所想，但在樸實直率的寫作方式之下，字裡行間所透出的真摯情感，令人讀來彷彿寒冬中的柴火，必剝的躍入冰冷的心房，而同時，在讀這本書的時候，裡頭的意象透過文字的魔力輕巧的躍入眼簾，我彷彿能看見鬼頭刀和旗魚在漁船拼命追捕時，輕巧的跳躍出水面，波光粼粼，靈巧且狡黠的探出頭來，蔑視著追擊的漁船，也彷彿能看見漁夫們或嚴肅的面容，緊抓著流繩，汗如雨下的盯著獵物，或從容不迫的抽著半截香菸，吐出雲煙，在繚繞的雲霧中彷彿看見豐收的情景……而在種種的想像情景，我驚訝的發現這些意象竟可串成連串又對比的意象，一方面如連續場景的不斷呈現連綿不斷的意象，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兩個不同實體的相互對比交流。而且這些意象的連綿不斷予人無盡的想像，但有時想要拉回現實，卻成了虛無，這些意象或許可以印證「無盡即虛無」此種想法，縱然綿延的意象，彷彿可以如無窮盡等比級數不斷延續和增長，但猛一回頭（抑或是勉力從想像拉回現實），卻驚覺意象瞬間瓦解，碎裂出隱藏的虛空，而這本書，竟使人如著魔般沈醉於文字所構出的無盡意象，卻又總是在電光石火般的瞬間使人看透虛無。

另外，此書揭示了人與大自然合一的原始觀念，就以書中主要架構一捕魚而言，此為一種人們為了在大自然生存的儀式或是祭典，而獵物，也就是魚類，為一種「犧牲」，而這個「犧牲」並非為掠食者和被掠食者的食物鏈關係，相反的，而是一種對等關係，人類珍視犧牲，並對於其尊敬和愛護，但因為要維持生命的生存，必須犧牲某些特定物種來換取人類的生存，這種犧牲是崇高且不可侵犯的，而同時新生命因為製造死亡而開始蓬勃發展，但與本書揭示的概念相對的即是資本主義掌握之下，醜陋且巨大的血盆大口所導引而出的大眾消費主義，即是物盡其用，標準化大量生產和使用，人與物的對等關係被取代成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人與大自然溝通的橋樑隨著標準化而崩解，在此觀念的影響下，反而形成人為控制的不自然狀態，我想作者或許也痛心原始平衡狀態的打破，因而透過「討海人」傳達意念給日漸驕傲自負的人類！

《傷心咖啡店之歌》讀後心得

因為很傷心，所以只好專心做一個台北人……

整本書最讓我最有感覺的大概就是這句話吧。年復一年，台北人好像一直就生活在這種不知自己為何而活的輪迴裡。或許不見得是傷心，但也瀕臨憂鬱吧。

用十字路口根本不足以形容我們現在面臨的選擇，我們現在好比是站在凱旋門下，站在一個看似光鮮亮麗的出發點，面對的卻是一整個圓環、放射式的道路，看不到盡頭，一旦選擇了之後人生就此發散出去，不會再和其他的道路有交集。我們如何選擇？甚至是我們能不能自己選擇？

書中每個角色都是你我每天生活情景的投射，驅動著這些小人物的，有來自物質的生活壓力，有不願向現實低頭的小叛逆，有對於夢想的執著，也有對於身邊人事物的依戀。有人流連於無法忘懷的往日情感，有人沉浸在令人醉心的明日憧憬，但是，有多少人真正活在當下？

一開始是在一種不是很愉快的情緒之中接觸到這本書，就像故事裡的馬蒂邂逅傷心咖啡店的情景，帶著一些情感上的挫折、生活的不順遂，於是，我和這本書一拍即合，總覺得這是一個在對的時間點出來指引我的巧妙機緣。嚴格來說，我不能算是非常喜歡它，因為這個故事直接擊中我們的要害，挑戰長久以來一直存在我們心中卻又不太願意面對的那股焦慮——我在做什麼？每每讀到一個段落，感覺太過深刻常讓我沒有辦法繼續讀下去，總要沈澱之後才有辦法重新開始。最後斷斷續續的讀完了它，很諷刺的貼切了我們的台北生活，零碎。

途中，反反覆覆的思考了書中每個人的故事、每個人的心理狀態，又是一陣茫茫然，一切都太困難了，自己的人生總是最難以參透、最難以預測，這大概也是作者隱隱約約在故事中透漏了我們共同的無奈吧。好不容易在馬達加斯加有所領悟的馬蒂，還來不及重獲新生就慘死槍下，以為燈會一直亮下去的傷心咖啡店，最後也像煙一樣散在台北的夜空裡，太多事情無法預期，最後也只能很瀟灑的承認，一切緣份好聚好散，不需過於留戀。

因此，我們更應該把握機會讓自己過得更快樂，或許只是心態上小小的一點轉變，一念之間看不看得破、放不放得下，而這對大部分的人而言，或許正是人生之中最困難的課題吧。

整個故事裡面，最幸福的莫過於是馬蒂了，因為他在最後一刻總算是體悟到了這一切，他懂了。而其他人還需要繼續走下去，修完他們還不會的課題，繼續在看似無情台北找到那一絲絲飄渺難懂但卻珍貴的領悟。

走入《色·戒》

來來回回看了一遍又一遍，十五分鐘內要看完的這短篇小說當然不是行不通，只不過是在不明白的情況下「閱讀」完畢。就這樣，三個小時停留在文字的縫隙中，沒有電影畫面渲染的我，很難了解當中的內容，確實很難。總結：一位愛國者愛上了漢奸。張愛玲是最前衛的女作家，不是因為她在當代能寫出如此跳脫框框的小說，老實說，即使是生於現代，她也會是文學上的發光體。

最後吶，最後，我還是看了電影的預告。從電影的角度來看，似乎不見了小說中那隱含著的靦腆，反而多了一股的霸氣。這或許是電影和小說的分別，張愛玲的《色戒》要演得好確實不簡單，可見李安也並非等閒之輩。李安的电影我看不懂，張愛玲的小說我也看不懂。

鑽戒代表什麼？富貴、愛情、永恆、美麗……似乎都是美好的象徵性。故事的開頭與結尾都離不開鑽戒，一開始所期待的到最後卻發現原來沒有想像中的完美。打麻將也是一開始的場景，結尾也用了相同的手法。結束了嗎？還是會持續不斷的循環，形成一個圓？沒有多少文字能確實形容這意義深厚的小說。故事結局讓我驚嘆了（就在我真正了解後），一遍兩遍的讀還是無法看懂，只能跟著一個個的文字組成畫面（神奇的是文字與畫面完全不會跳脫，她描寫得太細），忽然發現張愛玲把這小說結尾寫得太「靜」，靜得連不在現場的我也不敢用力呼吸，深怕把文字中的情景破壞了。從前一個驚慌的場景再跳進喧嘩的場景，如此的順理成章，但結局卻產生了強大的震撼力。這感覺從何而來？結局，我看不見王佳芝，再也看不見，而我們確實通過易先生知道，她不會回來了。然而卻有種莫名的感覺，故事還會寫下去。

小說中張愛玲用了很多暗喻，尤其是在「性」方面。李安把這主題擴大了，把張愛玲想表達的感情部分清楚拍下，算是誇張化嗎？我承認這或許不是張愛玲最初的想法，可是李安那出神入化的拍攝把人最真實亦最不敢面對的主題坦蕩盪的展現在觀眾面前。我們嘩然，不是因為「性」的敏感課題被呈現，而是在這「性」問題當中發現了另一種的人之本「性」。他們的愛是淒涼得美麗，讓人覺得惋惜卻又不能埋怨，這畢竟是逼不得已的結果，情勢所逼，只能怪大家的生長背景的環境不同，與生俱來就是要接受自己身份的現實。獵人與獵物（我真的不知道誰是獵人，誰是獵物）的複雜關係，捆綁在不可告人的秘密心情當中。易先生尚好，有錢、有勢、有權，除了避開老婆的眼線及確保自己處在安全範圍外，他還需顧慮些什麼？王佳芝不同。不是「麥太太」，卻比名義上的「麥太太」來得更令人尊敬及崇佩，多少女性有她這一般的勇氣為國家做出精神上的犧牲。她沒有因了解自己的身份、了解對方的處境、了解自己的目標、了解對方的需求而處於優勢的狀態，相反，這一切的了解讓她陷入了一片又一片的不安和恐慌。她或許會懷疑自己是否能完成精心佈局的兩年計劃。兩年啊，一句「快走」卻奪走了她的性命、更奪走了兩年精心打造的希望。王佳芝恨了嗎？易先生說了。可她真的恨了嗎？她在放走他的時候難道不是早已經想到會有這樣的結果嗎？亦即傷心，也為拖累同伴而感到內疚。救了他，王佳芝還是滿足的。至少我認為，王佳芝不小心愛上了易先生。小說中沒有稱讚她，卻巧妙的描述了一般女性的想法：對愛情的渴望、對物質的渴望。但實際上的她，卻不是普通的你和我，多了一份濃濃的愛國情操、多了一份淺淺的愛情之旅。

老莊思想讀書心得

道，是為道家思想的核心，也是宇宙萬物運行的本源。「道可道，非常道」，陰陽有道，辰陽有道，流水有道，飛鳥有道，山川有道；翠柳綠波是道，蒼松浮雲是道，但卻無語言可述說何為其道。天地之道為恆常存在，無法觸碰，無法聆聽，只能感受，只能心靈體悟。天地本無名，山河本無名，鳥獸本無名，其名皆為人方便稱呼而自行添加；道本也無名，其名為人所創。人命名萬物，便常認為自己是天地主宰，以此自喜；卻忽略萬物之名真為人所名之名？又亦或者萬物真有名？

在人出現之前的世界，是個無名的世界；萬物生死，物質循環，歲月流淌，一切皆是隨道運轉。天非天，那時天不叫天；地非地，那時地不稱地；無名，而無爭，無紛，萬物皆自然。而人出現後，萬物有了名字，也有了區別。而這區別更是帶動了人看待萬物的視角，價值觀也因此而生。不符合人所期待的，便棄之如泥；為人所欲望的，便擁之如玉。自此，鑽石與木炭有了價值不一，喜鵲與烏鴉有了喜惡之別，各種生命因人類有了滅絕危機。人的侵擾，使得這一切不再自然，也忘卻了自身本就是自然，是道的一部份。

人類對萬物的訂名，固是為了交流方便；但隨之出現的慾望，如幽幽深淵般無法填滿，最後填入的將不再是欲求的物質，而將是人類本身；並且隨之出現的自大，使人總是自以為了解地以命名為萬物分類，以慾望為萬物分門，而忽略了萬物的本源。為了生存，有了需求是可接受的，但應當適時滿足，將一切在歸於自然。

慾望、貪念，常如滔滔江水，一次又一次淹過人類的理智。然而人類提出的一個個方法卻不足以解決。止欲制欲，如此的方法就像攔截洪流，不斷地設防，不停地壓制，總有一天，欲望將會衝破防堵。欲望本就是生物為了生存而產生，禁慾將使之偏道，故其方法違反了自然。欲望應以疏導解決，使之不再如深淵般不可測，並使人懂得知足。

何為自然？自然而然。自然便是種平衡，使萬物皆能處於自己本源的狀態。人類對於物質慾望以及人為知識追求過甚，偏離了道，遠離了本，反行其末。最後即便有所成果，也不過是浮於華，浮於虛。因此人類應該追求的是生存必須之欲和觸及自然本源的知識。並反現行，輔佐自然，而非征服自然，使其維持平衡，使自然變得自然。

天地不仁，道亦不仁。暴雨驟襲，可打落紅花；清雪緩降，可凍殺生命；行星之亡，可滅萬物。故天不仁，道不義？「仁」是人的感知，是由人的意識中所產生，是人對這類感覺的定義而設下的框架。故由此框架所看的天地確實不仁。然而，道或天地已超乎我們所能理解的範圍了，超乎了「仁」亦或「不仁」的界線。事實上，道是宇宙運行法則，在其運轉下，宇宙萬物生生不息，自成循環。故殘紅殞落，成了土地滋養的養分；雪水溶化，成了生命生長的水源；亡星塵埃，成了新星誕生的根本。由人的角度來看，天地不仁；由宇宙的觀點來看，則無所謂仁與不仁。

天道無情，但其卻也有關乎自己的「善」「惡」標準，其標準與人的「仁」和「不仁」近似。合乎自然便是善，反之則為惡。人類為了私慾可破壞自然，毀滅環境，干擾「道」的法則。如此，人又有何資格抱怨天地的「不仁」。

游魚生於溪，死於溪；對魚來說，水面就是天。井蛙生於井，死於井；對蛙來說，井口便是天。古人生於地球，死於地球；對其來說，大氣層便為天。現今，人已知宇宙，知洪荒；

對人來說，邈邈星空便是天，是地。然而，宇宙外呢？事實上，何為天？道即為天，天也就是道。其似超乎萬物，卻又融於萬物，為萬物運轉的法則。何處是天？可以如此說，哪裡說是天，哪裡便是天，便是道。

不論是何事、何物，張過開必合，盛過滿必漏，質過強必折，升過高必墜，物極必反。故而道之法則中，「柔弱勝剛強」。柔弱者，不張過開，不盛過滿，質不過強，不升過高，為生之法。柔弱者，如水，天下之至柔，也同樣為天下之至韌。給予多少力量的重擊，便會得到自水多少力量的反彈。自然之道便是「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余者損之，不足者補之」。

上德是為道，在無意識的狀態下不干擾道的運作，一切歸乎自然。如清風輕撫湖面，若皓月揮散柔光，又彷彿金稻抽穗，萬物各得其所，皆是無為，不離道法。無為也並非無治，而是不使人感到其治，順其民性，安其民生，優遊自在。下德則是有意識的行德，知其無為而無為，為了無為而無為。這種「無為」已是「有所為而為」。失道失德失仁失義，則歸乎禮法；當人已感受不到道德仁義時，則立法約束。有了法，便代表有了亂，人的行為已脫離自然，人所謂的進步已脫離了道。如此的進步只不過是虛幻，有若鏡中撈月般不真實。人類若再不意識到此，將會帶領自身走向滅亡，畢竟所有偏離「道」的存在，都是不被允許的。

讀書心得——《悲慘世界》

就如在巴黎街頭發生的那場暴動，這本書似是專要在思想上擾起一陣瘋狂的混亂與矛盾，為的是要推翻那在寶座上端坐的皇帝——人心的信念。

然而又如書中所言：「此刻讀者手邊的這部書，中間不論有怎樣的間斷、例外或缺，從頭到尾，從整本到細節都是從惡走向善，從不公正到公正，從假到真，從黑夜到天明，從欲望到良心，從腐化到生活，從獸行到責任，從地獄到天堂，從虛無到上帝。它的出發點是物質，終止處是心靈；它由七頭蛇開始，以天使告終。」(1614 頁)它指出混亂，甚至會造成更多的混亂，但它的目的是要將這個混亂導回秩序的。

於是有冉阿讓，一個終身苦役犯、潛逃罪人的身份，懷著仁慈良善、悲天憫人的一顆聖人之心。他以永恆的神為他行事的準則，世上的法律卻擅自宣判他是一個無可救藥，惡念深植於心的重罪犯；於是有沙威，一個終身服從上級、法律就是信仰的警探，舉著上帝公義的旗幟，將人民拋進魔鬼仇恨的深淵。書中對沙威的描述是：「這個人是由兩種情感構成的：尊敬官府，仇視反叛。這兩種感情本來很簡單，也可以說還相當的好，但是他執行過度便難免作惡。……對曾經一度觸犯法律的人，他一概加以鄙視、疾恨和厭惡。他是走極端的，不承認有例外，……他是一個無情的偵察者，一個兇頑的誠實人，一個鐵石心腸的包探，一個具有布魯圖斯性格的維多克。」(254 頁)

這兩個人，本身就是極大的矛盾。他們碰在一起，那又是更大的矛盾。或許可以這樣理解他們兩個：冉阿讓的良心是從他稱之為神的信仰那裡來的，而沙威的良心是他所信仰的法律與職責。因為「『最痛苦的不過是有根線牽住了我的心』」(1788 頁)，冉阿讓雖然遇到了那麼多次的痛苦磨難，「雅各和天使只搏鬥了一宵。可嘆的是，我們見到多少次冉阿讓在黑暗中被自己的良心所擒，不顧死活的和它搏鬥。」(1775 頁)但每次在和自己裡面那個想滿足欲望的人性交戰之後，他都只能選擇那條朝向神的路，這條路或許難走，然而這讓他始終沒有違背對卞福汝主教的承諾，沒有違背自己的良心和信仰。沙威在書中只遭遇到一次衝擊，就是冉阿讓放了他而沒有復仇，他為了報恩而放過冉阿讓沒有追殺。這樣的一次已使他承受不住，「一個新天地在他心裡出現：接受善行又予以報答，這種犧牲精神，仁慈、原宥，出自憐憫的動機而違反嚴峻的法紀，尊重個人，不再有最終的判決，不再有入地獄的罪過。法律的眼睛也可能留下一滴淚珠，一種說不清的上帝的正義和人的正義是背道而馳的。」(1702 頁)「這個新長官，上帝，他出乎意外地感到了，因而心情紊亂。」(1704 頁)他無法承受這對他心念的衝擊，「在他面前他看見兩條路，都是筆直的，確實他見到的是兩條路，這使他驚惶失措，因為他生平只認得一條直路。使他萬分痛苦的是這兩條路方向相反。兩條路中的一條排斥另一條，究竟哪一條路是正確的呢？」(1699 頁)然而從最後那篇幾乎算是遺書的對長官的報告，我覺得他也不是一個沒有任何情感的人。他依據法律，還是提出了一些幫助受刑人的聲訴，這也有可能是因為被冉阿讓所挑起的，一些不得不為之的感覺。如此的話或可推論，他最後在法律和上帝之間，還是選擇了後者，雖然他一直以來根深蒂固的信仰被無法推翻地證明是錯誤的令他感到混亂，雖然他還是想要緊緊抓住那個被證實錯誤的信仰。

余秋雨說：「成熟是一種明亮而不刺眼的光輝，是一種洗刷了偏激的淡漠，是一種無需聲張的厚實，是一種並不陡峭的高度。」這或可為冉阿讓的人格做個註解。但他的那一種成熟

並不是因為生活經驗而來，面對人生的成熟，而是他被自己的良心和信仰像鑄劍那樣使盡力氣，受盡痛苦地被敲擊出來的心性的成熟，因此人人覺得他高尚，他卻覺得自己卑賤，甚至最後還因馬呂思原諒他而感謝。這是一個偉大的靈魂，因而覺得自己渺小、不值一文。這些人的心胸開闊，有真正的智慧，更感到自己必須謙卑，牛頓也說：「我只不過是因為站在巨人(伽利略)的肩膀上，因而看得更遠罷了。」他們成熟、有智慧，因而發自內心、不帶一絲造假地謙虛，這卻更顯得他們的靈魂高貴，人所不及。他們就像無價的寶石，然而當人們把他們捧在掌心中，他們只會說，他們的本質其實和路旁的小石子沒甚麼兩樣。或許是因為他們看得更多、更深、更遠吧。

世間的法律真的可以用來決定一個人和他的命運嗎？我想，因為每個人都會犯錯，沒有一個人能達到像神一般毫無罪惡的境界，法律由這樣非完美的人所創造出，也就不會是完美的，因此法律可以作為客觀依循的參考，卻不能坐為主觀判斷的信條。例如死刑的問題，任何人，包括法官，都沒有任何的權利來奪定任何人的生死，即便受審者殺了成千上萬的人。但有時候死刑就是必須被執行，這部分我比較同意安灼拉的想法，他處決了勒·卡布克，因為勒·卡布克殺了一個在暴動中心處不願開門的門房。安灼拉行刑完後說：「那個人幹的事是殘酷的，而我幹的事是醜惡的。他殺了人，因此我殺了他。我應當這樣做，因為起義應有它的紀律。……因此我進行了審判，並對那人判處了死刑。至於我，我被迫不得不那樣做，但又感到厭惡，我也審判了我自己，你們回頭便能知道我是怎樣判處我自己的。」接下來他又說：「我處決了那人，是由於服從需要；但是需要是舊世界的一種怪物，需要的名字叫做因果報應。而進步的法律要求怪物消失在天使面前，因果報應讓位於博愛。……愛，你就是未來。死，我利用你，但我恨你。」(1463 頁)應該把法律看成一種人與人之間不互相冒犯的最低界限，個人平時遵行的應是自己出自善的良心。審判時以愛為主觀標準，而以法律為輔，這或許就是理想的解決之道了。

甚麼是社會的正義和公理？我想這就是這本書要討論的了。依據法律的角度，那些被判刑的人都是罪有應得，他們都是有明確的證據顯示他們是有罪的，他們不務正業，專做些偷雞摸狗的勾當。既然法律是用來維護社會的和平秩序的，那麼自然應該照法律判他們刑，在他們身上標明不光彩的記號，使他們受人們的鄙視，因為他們曾經犯了罪。這是沙威的角度。然而這麼一來是過於簡化了的，很多該考量的問題沒有考量，這就像是使用一個數學公式時，全不管它的任何先決條件，就一概代入，如此自然對少錯多。感情，以及一些現實因素，例如官逼民反之類，都是法律條文這個公式的先決條件。我覺得冉阿讓就好像操控命運的主宰拿在手中的標語，對著沙威不斷用力揮舞，只可惜沙威只看到那塊牌子，而忽略了上面的字。冉阿讓所認為的社會正義和公理，就是在看到貧苦的人之時，盡可能的給予援助，甚至盡可能的多遇到一些貧苦的人。冉阿讓會去了解他們背後寫淚交織的心酸故事，再去客觀地看他們的人；沙威則寧願相信他的眼睛所見，或者是一個身份高尚的人所述，主觀論定一個人的人格和他所做的事。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應該要謹慎的地方，很多時候我們並不真了解背後的故事，就急著要下評斷，不但顯示我們的無知，也在破壞社會的正義和公理。因此沙威讀來令人憤怒，幾乎不講情理；冉阿讓卻令人心靜。

讀這部書時有幾處令我真的感到內臟都糾結在一起的痛。一處是芳汀為了養活他的孩子珂賽特，在被廠房主人趕走後走投無路之下，先是剪去了一頭美麗的金髮，接著被德納第夫婦榨出她的兩顆門牙拿去換錢，在失去了女人的驕傲——美貌之後，她最後能失去的只剩下貞節，女人的自尊。這是我身為一個學生所無法想像，甚至無法忍受的慘絕人寰，她一切活

著的目的甚至不是為了滿足她身體物質上的需求，而只剩下為了滿足精神上的支柱——那個她用盡生命去愛的孩子。「芳汀的故事說明甚麼呢？說明社會收買了一個奴隸。向誰收買？向貧苦收買。向飢寒、孤獨、遺棄、貧困收買。令人痛心的買賣。一個人的靈魂交換一塊麵包。貧苦賣出，社會買進。」(275 頁)另一處是馬白夫老先生，為了活命，一本一本地賣掉了他收集了一生的書稿。對這裡感觸深的原因是我也喜歡書，我對書的感情或許遠不如一個老人一輩子對書的感情，但或多或少能體會了。「馬白夫先生打開他的書櫃，好像一個做父親的，在被迫交出他的兒子去讓人家砍頭以前，不知選誰好，對著他的那些書，他望來望去，久久不決，繼又狠心抓出一本，夾在胳膊下面，出去了。兩個鐘頭過後回來時，胳膊下已沒有東西，他把三十個蘇放在桌上說：『您拿去做點吃的吧。』」(1371 頁)他一本一本賣出他的書，感受到的痛實在不亞於從身上一片一片割下肉來。還有寫伽弗洛什的兩個小弟弟在公園裡見到一對父子的對話：「這時兒子咬了口蛋糕，又吐出來，忽然哭了起來。『你哭甚麼？』父親問。『我不餓。』孩子說。父親的笑容更為明顯了：『點心不是等餓了才吃。』『我討厭這塊糕點，它不新鮮。』『你不要了？』『不要了。』父親向他指指天鵝。『丟給這些有蹼的鳥吧！』」(1592 頁)之後伽弗洛什的兩個小弟弟，就這麼從池中天鵝的嘴邊撈起一塊浸濕了的蛋糕分食。甫讀完這段，我甚至覺得我已經幸福到無以復加的程度，衣櫥裡有十件衣服就太多了，他們連要誠誠實實地填飽肚子都有困難。其實我覺得嚴格來說，德納第一家和其他的那一幫匪徒，也可說是社會壓榨的受害者，差別只在於他們不肯自己勞動賺取一塊麵包，而要打別人的主意，幾乎是胡謔出各種名義來搶別人口袋裡的麵包，甚至麵包屑也要一點不剩的剔乾淨。但這是他們賴以維生的活計，要說是誰錯，大概社會上的人比他們的錯還多一些吧。我們的這個社會，在我們無所覺察的黑暗角落裡，是不是也有一群我們所不知道的人，正在為下一件能作為食物的東西絞盡腦汁？這個社會是不是應該留一份心力，關照那些與流浪動物爭食的靈魂？這個問題，大約每個人的答案都是肯定的，但有多少人是轉身後就忘了他的答案？或者這是力不從心的，但我認為，每個身處在社會中的人都應該對這個社會負責任，即便是一己之力的小小心意。

史賓諾沙說：「哲學家不笑、不哭，也不痛罵，只是理解。」這種例子在這部小說中俯拾即是。兩果用他哲學家的洞察力，為這部小說在主題之外又添了許多發人深省的話，如寫滑鐵盧那一場對雙方來說都是艱苦的慘烈戰役，以「凡此種種，只為了今日的一個農民向遊人說：『先生，給我三個法郎，要是您樂意，我把滑鐵盧的那回事說給您聽聽。』」(424 頁)這種幾近冷漠，不帶感情的描述，並不是刻意諷刺，讀來卻是滿嘴辛辣。

註：以上全部標楷體代表出於書中的話。所有人名及翻譯以貓頭鷹出版社出版、城邦文化發行、李玉民翻譯之《悲慘世界》為準。

《巫士唐望的世界》讀書心得報告

穿梭在圖書館的書櫃間，我試圖在其中找一本有趣，又符合老師書單的書，作為心得報告的題材。眼神搜尋的過程中，雖然懷中已抱著不少書單中羅列的書，卻總覺得還少了些甚麼，有一股力量催促我繼續尋找，直到我看見那本破舊、神秘的書。那一剎那，我像被催眠似的拿起它，在心中悄悄念出書名——巫士唐望的世界。那是一本書背、封面和封底全佈滿摺痕，軟軟爛爛的書，但卻彷彿糖葫蘆吸引稚子，溫暖的家吸引遊子，智慧之語吸引求道者般，吸引我這個迷途的靈魂。究竟是甚麼如此吸引人呢？是巫嗎？還是那個神祕又充滿力量的世界？

然而，第一次閱讀這本書，徹底打破我對它所有的美好期待。我發現它不是一本吸引人的書，相反地，它讓我感到困惑和無聊。我甚至會在每次翻開書後不到半小時昏倒在書桌前，在與周公的會晤中抱怨那本詭異的書。我就像書中的卡羅斯，對於唐望理應充滿智慧的話語感到不認同、不解和困惑。我理智上了解這本書的內容很有深度、備受推崇(導讀、序的作者們、老師)，卻在感情上厭惡這本(我認為)充滿似是而非論調、混淆視聽的書，對它的不認同，導致我無法在讀書時進入狀況，流於空泛的閱讀文字，最後以昏迷告終。這種惡劣的情況一直持續到我向我的母親發出求救。

我羅列出一連串我對於唐望的話感到不解和不認同之處，詢問我的母親，試圖得到一個圓滿的解答。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母親指出了我的問題：「你要進入唐望的思緒、情境去了解他。」是啊，我總是站在我和卡羅斯的世界，去看另一個世界中的唐望，或評斷、或比對，卻不曾去「了解」，無怪乎總是霧裡看花、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就像是佛家當頭棒喝的那一吼，母親的那句話令我茅塞頓開，在我試圖站在唐望的世界去看他時，我越來越能夠了解他的意思，也越來越接近那個神祕奇妙的世界。

要到達唐望那神奇的巫士世界要先做到「停頓世界」，當我們停頓我們所處的世界時，另一個更神奇的世界會為我們敞開大門，而要停頓世界首先要達到「脫開既有束縛」的目標。我們現在所擁有的幾乎所有的一切，都是現在這個世界以及我們自己所對於我們的「描述」，而我們被侷限在此描述中，像被桎梏在籠子裡的鳥兒，失去翱翔的機會；唯有拋棄這些描述，才能夠得到真正的、心靈上的自由。

這些「描述」中，影響我們最深的莫過於我們的個人歷史。「如果沒有個人歷史，就不需要解釋；沒有人會對你的行為感到憤怒或失望。尤其重要的是，沒有人會用思想把你束縛住。」^(頁70)還記得國中時，我過得很不快樂，那時，我總是想，哪一天我上了高中一定要改變。可是為什麼要上高中才可以改變呢？我想，雖然我知道在國中也可以開始改變，但我心底隱約意識到那樣的改變成效很小，因為我所認識的人們都用過去他們對我的認識來認識我(用思想把我束縛住)。而人對過去的看法所形成的成見總是很深的，所以「世上沒有任何力量能改變他對你的看法」^(頁70)這些成見會讓我無法改變，軟弱如我無法在沒有得到鼓勵或他人的認同下改變。因此，我唯有換個環境，從第一印象開始改，才有用處。

然而，他人的思想雖然對我們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卻遠不如我們「畫地自限」來得強大，我們對自身的設限才是真正束縛我們、令我們無法前進的力量。我們總是放不下自己的過去，而隨著這些「過去」的積累，在自己身上加了一道道沉重的鐐銬，使我們步無寸進，只能在沉重的負荷下喘息。真正擺脫個人歷史，就要和唐望一樣：「沒有人知道我的個人歷史；沒有人知道我是誰、我做甚麼。連我自己也不知道。」^(頁 72)我們通常做不到這點是因為我們「把自己看的太該死的重要」^(頁 82)，一種莫名其妙的優越感主宰著我們，告訴我們，我們之所以優越、之所以高人一等是因為我的家族、我的學歷、我的財富等等。就如同卡羅斯所說的：「我相信身為一個大學生，生存在先進的西方社會中，到底還是比一個印地安人優越。」^(頁 129)所以我們超脫不出自己給予自己的限制，為了這莫名其妙的優越感，我們付出心靈的自由想使我們優於別人的假象持續存在。

從另一方面來看，這種自我重要感不只表現在優越感上，也可以擴大為對事情莫名的執著，也就是說，把一件根本不重要的事情「看得太認真了」^(頁 82)。例如：一個歌手和他的粉絲把他的歌「看作是一件很嚴肅的事」^(頁 82)，所以如果他們聽到唐望把他的歌唱得如此滑稽，卡羅斯不給面子的捧腹大笑時，他們必然會感到惱怒。而這種因為外在情況而起的情緒，正代表著心靈上的束縛，因為我把情緒升起與否的權利掌握在別人手裡，這和唐望所說的「使自己不被得到」^(頁 132)一樣。

自由意識，也就是心靈的自由是在自己能夠掌控自己的情況下才存在，當我們將掌控自己的權利交到別人手上時，也就是我們被別人得到時，我們會被他人厭倦，或利用。前者是因為我不再自由，而是屬於他人的某個部分，就像我們對擁有已久的玩具總是不會有太多的耐性一樣，掌控權屬於別人的我們，被他人厭倦是很理所當然的。在甚麼情況下我們容易失去我們的掌控權呢？我認為當我們沉迷、執著於某事物時，那項事物便會成為掌控我們的利器，換句話說，我們因為沉迷、執著，不知不覺將主控權交給我們執著的事物，而這就「置己身於他人可及之處」^(頁 142)，讓他人能夠輕易掌控我們。所以我們要「學習刻意地暴露與收斂」^(頁 141)，自己掌握自己，使自己不容易被得到。

被利用則是因為我們遵循某種生活的習慣性，所以我們容易被他人預料到，進而被得到，就像獵物因為特定生活習慣而被獵人捕獲一樣。所以一個稱職的獵人「沒有例行公事般的習慣。這就是他的優勢。他一點也不像他的獵物，被沉重的固定習慣及可以被預測的怪癖性所束縛住。獵人是自由流暢，無可預料的。」^(頁 153)所以我們要「打破生活的習慣性」^(頁 148)，像唐望戒酒一樣，「在任何時候，把任何事從生命中去除掉」^(頁 63)，收回自我的掌控權，不讓自己被習慣所宰制。

練習不做也是讓我們心靈自由的方法之一。「那塊石頭是石頭，是因為所有你知道對待它的態度所造成的，我稱這個方法為做，舉個例，智者知道那塊石頭之所以是石頭，只是因為做，所以如果他不要那塊石頭是石頭，他只須不做」^(頁 294)做代表單一的可能性，也就是一種限制，當我用做去限制別的東西時，我也相對的在限制自己。因此「為了能停頓世界，你非得停頓做不可」^(頁 295)。而不做也就代表無限的可能性，當我「對待一顆小石子遠遠超過區區一顆小石子」^(頁 297)時，我就在不做，不做可以把一個小石子變成任何東西，也就是說不做可以讓事物有無限的可能。知道有無限的可能，並去實現它，才能讓我們的世界不受定義的束縛，得到自由。

唐望說：「我怎麼能知道我是誰，當我是這一切時？」^(頁 73)當「自我」被完全清空，我們達到真正心靈的自由後，我們內在深處的靈魂就會融入大自然，「與萬化冥合」，和著大自然的

呼吸，隨著大自然律動，所以「我」就如同大自然，那樣的廣闊、深邃、神秘，一切都存在無限的可能。就像唐望所說的：「沒有一樣事情是理所當然，是確定或真實。」^(頁 73)只有「抹去個人歷史」^(頁 66)、「失去自我重要感」^(頁 78)、「使自己不被得到」^(頁 132)、「打破生活的習慣性」^(頁 148)「不做」^(頁 286)，才能讓我們脫掉過去對我們的桎梏，翱翔於大自然中，與大自然融為一體，產生心與大自然的共鳴，進入那個神祕奇妙的巫士的世界。

在這裡我想討論一下荒野的生活對於唐望思想的影響。我認為，在唐望的思想中，可以看到很多荒野的痕跡，例如，前面所說的生活習慣性。因為獵捕動物，觀察動物的習慣，轉而發現自己的習慣，進而打破習慣；其他的很多思想也是如此，從大自然和荒野的生活中得到啟示，發展出一套經驗通則，和一套對峙困難的方法。從這個角度切入，便不會覺得唐望的某些作為詭異或荒誕，而只是恰恰符合大自然多變又神祕的特性而已。

在這思想中很重要的一個便是唐望的生死觀。他說：「死亡是我們永恆的伴侶，他永遠在我們左邊，一臂之遙……死亡永遠監視著你，直到有一天他會輕輕拍觸你。」^(頁 98,99)在他眼裡，死亡並不可怕，而是一個必經的歷程，它甚至可以讓我們「拋棄可憎的瑣事」^(頁 100)。因為我們沒有時間了，「這很可能是你在世界上做的最後一件事，也可能是你的最後一戰，沒有任何力量能保證你能活到下一分鐘。」^(頁 163)所以，「一個獵人檢討他的每一個行動，因為他深切了解他的死亡，他明智的實行，彷彿他的每個行動都是他的最後一戰。」^(頁 167)也就是說「死亡的忠告」就是一種無常觀，了解死亡隨時會降臨，進而產生積極的人生觀：我們要把每個當下，做出「最好的表現，這樣做能帶來愉快，消除恐懼。」^(頁 167)

另外，在兔子死亡的事件中，卡羅斯代表著一個未洞徹大自然奧秘的凡夫。我們都害怕死亡，同時也害怕自己造成別人的死亡(在我們親眼看見他人死亡的時候)，因為我們害怕我們有一天也會這樣死去，就像卡羅斯無法下手殺兔子一樣。我想我也是如此，看到這段時，我深深對兔子的可憐、卡羅斯的無力還有唐望的殘忍感到憤怒，憑甚麼他可以奪走一個無辜的生命？雖然兔子在被救出的那一刻死了，我卻仍認為牠的自然死亡和我將牠殺死擁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義。但看到後面這句話，我的憤怒消退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絲洞察後的清明和一縷淡淡的悲哀。「他說，引導人和動物的力量把這隻兔子引到我這裡來，也會以同樣方式把我引向我的死亡。他說，正如兔子的死亡是一項給我的贈予，我的死亡也將是給予其他人或事物的贈予。」^(頁 171)因為死亡是必然，當死亡的所有因緣和合，就會造成死亡的果。而這隻兔子因為我來到此地，我設了陷阱，他陷入陷阱中等等的緣起被我捕捉到，他就是上天給予我的禮物，而我深深瞭解有一天我也會變成一個給別人的禮物。所以印地安人並不濫殺，因為他們了解這一切都是由因緣和合而成，所以他們只獵捕他們應得的禮物，也就是順應緣起緣滅，該來的會來，該走的會走；而不是放縱自己的慾望膨脹，去傷害別的生命。

因為在荒野中生活，唐望深深了解大自然循環的法則，也因此能夠發展出這種順應大自然的行為模式，達到人與人、人與動物、人與大自然的和諧。反觀在都市生活的我們，因為文明的進步、科技的發達，失去了對大自然的敬畏與愛，斷了與大地母親的聯繫，人與人之間充滿衝突和對立，人與動物的關係是單方面的奴役和屠殺，人與大自然的關係更是不斷的污染和破壞。我們為了發展文明到底犧牲了些甚麼？

看了巫士唐望的世界，讓我發現有一種世界可以讓心靈自由翱翔，不受煩惱的牽絆；有一種世界可以取之於大自然，用之於大自然，而不傷害祂一分一毫；有一種世界可以對大自然謙卑，得到大自然的反哺回饋，而不是殘酷的反撲；有一種世界可以用我們的心發現實際存在卻被我們忽略的事物；有一種世界可以永遠充滿神秘、刺激和無限的可能，而不是呆板

的朝九晚五；有一種世界……這個世界是我們在遙遠的從前生活的世界，然而文明的開發將我們硬生生地從那圓滿和諧的世界剝離，造就了現在的物質文明。物質的發達讓我們逐漸遺忘，曾經我們能夠從微小的徵兆了解大自然，我們和每一種生物均和諧相處，我們的心靈是那麼的純淨美好；而現在，我們依賴常常出錯的氣象預報，我們豢養生物為我們的專門食物供給，我們的心靈是那樣的雜染汙濁。

然而，縱然有千般嚮往，我們卻再也回不去那美麗的年代，只能在偏僻荒野處找到那一絲絲殘留的痕跡。我們能做的，是讓大家了解我們曾經可以擁有那麼多，發起大眾的力量去阻止文明滾雪球式的發展，從停止開始，慢慢將我們的心靈淨化，也將地球淨化，以求回復往日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山澗鳥鳴、鳶飛魚躍的風光。

《瘟疫》讀書心得報告

瘟疫是生命裡的孤寂，瘟疫是看似絕望，瘟疫是生活。但人，可以死於瘟疫，也可以活下來。熱病害人目盲，但熱病也同時使人劫後再遇光明；人作為一種孤單的存在，我們何能在荊杞的生活裡活下來？只因我們能「愛」與「反抗」。

我的閱讀經驗首先認為《瘟疫》點出了人「生而在世，原本孤單」的命題。孤獨而生，孤獨而老，孤獨而去。而這個本質，卻為絕大多數是人所唾棄，避之如瘟疫。一種與死亡間不容髮的熱病，彷彿孤獨是種關閉生命之窗的瘟疫。「總之，隔離，在那種熱病的、撕裂神經的病房中，瘋狂的景象進行著，但每一齣景象都是相同的。」⁵ 其實，生命的離異感有如瘟疫，對於每個人都是最平等的禮物——並無二致。每個人都孤獨，每個人都寂寞：「我們每個人心裡都有瘟疫；沒有一個人，這世上沒有一個人是免除的了。」⁶ 發現孤寂這一藏在衣櫃的怪獸早已蟄居生命格局之房已久時，不外掙扎叫喊擺脫，所盼都是我們是一直完滿字足的個體；本身就是朝陽，核融合地自放輻射能量，而並非月娘的殘角缺牙，非得待日光灌溉方能照亮。

我們皆被生命擁抱，也因此被孤獨懷抱；生為宇宙嬰孩，進入社會，同時也被人群制約，彷彿總要人群的擁圍才是種完整。狂歡，是一群人的寂寞；寂寞，是一個人的狂歡。人們都一樣，隨著年歲的增長進入社會並成為群體中的基質，都會隨著時光沖刷的潮水老去。同時；也逐漸出芽成一個在社會裡，卻無限孤單的個體。每個人都一樣，在每齣搬演的人生大劇裡都一樣。但孤單的本質無可剔除。同時，孤寂並非因為自己獨自一人造成，也並非種瘟疫；而是一件極為自然的生命構成物，是食鹽的鈉與氯離子。印度哲學家克里希那穆（Jiddu Krishnamurti, 1895-1986）曾在《愛與寂寞》中提出：「我們的一生就是逃離寂寞的全部過程……在關係中，我們用他人來掩蓋寂寞；我們所做的一切，對知識的追求、經驗的累積等，都是一種分心，用來逃避空虛寂寞。」他認為人們一切心智活動都是為了分心，潛逃以免被寂寞逮到。乃是瘟疫所述及：「他（藍柏）跑遍了各個辦公廳，看遍了人類的臉孔——就像卷宗櫃上和架子上撲滿灰塵的紀錄一樣空白——花廢所有精力；他唯一獲得的東西——藍柏帶著一種苦澀的口吻對李爾說——乃是讓他的心思免於想到他的不幸。」⁷

柏拉圖亦在《饗宴》中說人原為男男女女、男女女男一體，若圓球狀，後為劈開轉世，此生只為尋找失散的另一半；但必非有人相伴便不孤單。孤寂其實是靈魂的影子，靈魂越加深刻、孤寂的輪廓也就越發明白。但是現今主流的熱潮，卻渾渾轟轟地排斥「自我的孤寂」，並視之為一種瘟疫與隔絕，想要除治根絕。人們排擠獨享孤寂成癮的人，並怒指責不融入社會大鍋爐好和光同塵，文化標榜人是群居的，在社會角色階層中才能定位自我，沒收享受孤

⁵ 《瘟疫》p. 82

⁶ 《瘟疫》p. 236

⁷ 《瘟疫》p. 99

獨的權利。庸庸汲汲世人避之如時疫的孤寂，實際上卻無法自宇宙授權的生命中排解；人們能做的便是學習自適且與之共處，正視且懷抱，如此方能不墮入圍圉，成為無法生命極限的籠中鳥。這個世界的真實面貌，或許如同卡繆在《尤納斯》此篇短篇小說中寫下的，極小的字，分不清是 solitaire（孤寂的）solidaire（團結的）。因為個體生命的真相，就是既孤寂又團結啊！兩者之間的團圓是有關係的，是卡繆——或我等人——群求愛的最終也是最初的方法：「如果有一種東西是人經常可以渴望而有時可以獲得的，那便是人與人之間的愛。」⁸ 孤獨寂寞並非是用以隔絕生命之泉的礙石；反而，我們卻都因擁有著孤寂而自我完整。

鼠疫同時也預示了「希望的不再」，同時也是「生活的荒謬」。對於絕望，或言之，意義的消殞，此時人類該以如何心態繼續活下去？瘟疫把人類真空包裝，若是一件無有結果的事情，一棵結不出果的未來，一棵希望早已被連根耙除的未來，人們是不要他的，身陷絕望就有如薛西佛斯的神話。在陰間受懲得將巨石滾上山丘，日以繼夜地，然而一當巨石到丘頂後便會滾回原地如初，而薛西佛斯要做的是就是不斷地重複一件沒有止盡的工作。這似乎如同永劫回歸的無望版本，當生命被釘在永恆的十字架上時，似乎變沒有空間施展生命的輕，而重複的重擔壓在身上只會使不幸一再重演，而希望永遠難以孵化。

而薛佛西斯的神話，實際上便有如人生的荒誕可笑，生活便是如此淹溺人們：生活實則苦澀，希望無法俯拾即是。「可是這裡的人怎麼樣大家都說：瘟疫來了，這是瘟疫！你差不多會以為他們要為了瘟疫得勳章，可是瘟疫又是甚麼意思呢。那就是生活如此而已。」⁹ 荒謬的，便是日常，便是生活，日寐夜寢的平凡。我們都被禁錮於治療的程序而非疾病之中，其實我們跟沒病。或者，我們的病不在這裡而在別的地方。生活的荒謬就好像是胡淑雯在《太陽的血是黑色的》裡說的：「我們崇拜激情，追求轟轟烈烈的愛情，鼓勵最高最遠的夢想，並且將這些視為人人應得的幸福，得不到就強求，就感到苦，苦等一個對的人，一份可以拿炫耀的才華或成就，憎恨為人的平庸。」愛得不夠激情，眾人說是因為還沒遇到對的人；枯坐一份苦差事，眾人說是因為未有伯樂與時機未到。但事實就是：人們都得努力活在「規則」裡，或是努力成為「規則的制定者」，因為希望只特屬運氣好的人。公平與正義是書法字，只能裱框，因為遇雨就溼糊了。無法看清生活這灘濁水的眾人，只得在死前都還愧對自己，不知道這本世界大書裡，本來就不是誠正兩個字而已。

歐師麗娟也常說：「生活是一灘很淺很淺的水，但卻淹死絕大多數的人。」如我。「但疲倦是一種瘋狂，而有時我唯一的感覺，便只是一種瘋狂的叛逆。」¹⁰ 我們老早知道：生存簡單，生活難，都在生存以上生活以下的窄縫呼吸屏息；我們無法遠離，這離蛛網般密密麻麻的世界架構——平凡：「我知道我只是一個平凡的人，像大家一樣；但是，那費力得很！只是做一個平凡的人是多麼費力啊！」¹¹ 而當一切防疫都無效時，當希望也染上熱病，鼠蹊

⁸ 《瘟疫》p. 278

⁹ 《瘟疫》p. 284

¹⁰ 《瘟疫》p. 205

¹¹ 《瘟疫》p. 245

發腫流湯，當面對真實而唯一的徒勞無功的未來時，人真的可以活下去嗎？這是卡謬拋出的另一個命題：「習慣於絕望，比絕望本身更可怕。」

「黑死病不但逐漸殺滅了我們每個人心中的愛情，而且也殺了友情，這是自然不過，因為愛情總要有些關乎未來的憧憬，但目前則除了片刻的連綴外，別無其他。」¹² 人是種時間性的動物，過於習慣活在時間的線性方程式裡，人們習慣於跟著時間之箭射向未來，走向未來；也因此當人們發現時間軸線上呈現了不連續、破滅傾圮、斷成片段與點時，我們便在這條路上遺失了方向，我們掉進了鼠路，在那裏，死人遺失了他的骸骨。¹³

時間凍結，因此受困於無止盡的絕望范艾倫帶時，躓跌後人們便將氣力喪盡：「最危險的倒還不是他們對於外在事務和他人的情感那種冷漠，而是潛入他們私人生活中那種慵懶散漫他們已經產生了一種傾向——凡不是絕對必須的事情，就盡量不採取任何行動，任何努力似乎都是那般困難。」¹⁴ 當李爾問道為什麼藍伯一直重複聽同一張唱片時，藍伯答道：「可是我只有這一張，」停了一會兒，他又說：「我說『它』就是這個樣子——反而復始，反而復始。」¹⁵ 此指「它」首指稱黑死病的反覆肆虐，但同時卡謬也同質地點出了荒謬本身便是一件不斷「反而復始」的夢魘，而這種荒謬，更是出自生活的果；人們日日夜夜泅泳在生活的潛灘中，乏氧地窒息。人們時失了發條的機械鐘，彳亍于晃擺而行，可能是懸浮雜質擁擠，但用以沈澱消解的溶劑乏缺；每個人都急需明礬，為了吸附塵埃而奔走。週期地、週期地，重新轉繫上發條，重新啟動自己。而當人們被困於「習慣於絕望」時，絕望便是一再重演的「它」。

而倘若，無法在此瘟病中自適，正視與他共處、等待時間之流的消長，人們便可能輕易地陷溺於感官誘惑；畢竟當生命被圈養，感官世界對他們而言是唯一的真實。「是不是黑死病一直延續下去，他們就縮短燈光呢？」李爾夫人問道。¹⁶ 熱病（絕望）的延續籠罩俄蘭城，城民都陷入瘋狂，燈光（希望）便越來越少。又不禁令人想起太宰治在《人間失格》中引用《魯拜集》的詩句：「不要無所謂祈禱拋開誘人眼淚的東西／啊，去喝一杯，盡想好辭佳句……昨夜，酒滿，我心暢歡／今晨，醒來盡荒涼／那堪一夜間／心情頓變」瘟疫漫行的恐懼綁票了人的自由，敘事者也目睹了酒精者沉睡於酒精，藥癮者不醒於藥癮的荒涼：俄蘭城城門的為了投奔外界的械鬥，人們在咖啡廳、高檔飯店中執迷於聲色犬馬的荒誕。

「在一個不同層面上，他才能夠發現每個人的幸福與黑死病所造成的隔離之間那種沈鬱的掙扎——而這在很長一段時間中，乃是我們本城整個兒生活的內涵。」¹⁷ 在希望已死的未來中，在人生無可理喻的社會禮俗框架之中，人還是可以在荒謬與幸福間拉扯，因為解構平

¹² 《瘟疫》p. 172

¹³ 語出《荒原》(The Waste Land, 1922) <T. S. 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 1888 - 1965)>

¹⁴ 《瘟疫》p. 181

¹⁵ 《瘟疫》p. 154

¹⁶ 《瘟疫》p. 113

¹⁷ 《瘟疫》p. 84

庸的方法是「愛」：「一個沒有愛的世界是死的世界，而總有一天人會厭倦那些監獄、那些工作、以及盡忠職守；那些人所渴望的一切只是一個被愛者的面孔，那含藏愛的心靈的溫暖與奇妙和驚奇。」¹⁸ 儘管愛不是種絕對真理，但卻是種全能型的幹細胞，可以救贖、可以寬恕、可以遺忘，可以使小小的個體在歷史滔滔莽莽的巨浪裡不潰散，還堅立地活下去。而愛便是種對荒謬生命的反抗；故卡謬在對抗如黑死病般的絕望降臨、無限孤寂、荒誕日常時，提出的解答便是「反抗」。

卡謬在《反抗者》中如是說：「在荒謬的經歷中，痛苦是個人的。一進入反抗行動，痛苦則成為集體的，成為眾人的遭遇。一種具有奇特性思想最初的進展因而就是承認所有的人都有這種奇性，而人類現實從整體上說由於遠離這種思想與世界而受苦。使單獨一人痛苦的疾病成為集體感染的瘟疫。我們每天所遭受的苦難中，反抗所起的作用猶如『我思』在思想範疇中所起的作用一樣。它是第一個明顯的事實，然而這個事實使人擺脫了孤獨狀態。它使所有的人都接受了第一種價值。我反抗，故我們存在。」這種《Je me révolte donc j'existe》的理念，他堅持衝破集體命運，卡謬在瘟疫中創造了與人人共有共存的厄運，眾人團結與凝聚，衝破對人生網綁昏謬的枷鎖，並強調人的價值，反對被神或是未知物掌握。同時，為犧牲者奮鬥：「當然，人應該為犧牲者奮鬥，但如果從此什麼都不愛，那奮鬥還有什麼意義？」人之所以為人，就必須面對人生活特有的荒謬：「毫不遲疑地獻出愛的力量，毫不拖延地拒絕（眼前的、具體的、給他人帶來苦難的）非正義。」

我們需要用以劃開此等荒謬裹屍袋的，是對於生命的激情與熱度。鼠疫、城市、市民 在三者架構下的系統中，人類社會需要反抗者：熱忱的醫生、信仰彌堅的教士、溫良的市民；在此場瘟疫中，他們連成同盟組織衛生隊，但他們不只是互相在暗地角落取暖，而是相互溝通、理解、友愛、奮身對抗世界的荒蕪。在絕望中因為他們的反抗，希望永遠還在，不曾從潘朵拉之盒走開；只因為人們都還對愛充滿希望：「一個沒有愛的世界是死的世界，而總有一天人會厭倦那些監獄、那些工作、以及盡忠職守；那些人所渴望的一切只是一個被愛者的面孔，那含藏愛的心靈的溫暖與奇妙和驚奇。」¹⁹

瘟疫一書也闡述求善趨惡的倫理觀。人所面臨真實的邪惡，並非來自外在客觀世界的傷刃或是不公不義，世界與生活本就如此平凡與荒涼，人們集體——若有一集體命運的存在——便是真實的面對「人性本身蘊含的殘缺面」。望月的滿盈與月的缺牙是共悖共存。人的美善的確足以帶來光明，但不可否認的是心中非善、醜怪的膿瘡；這個膿瘡，我解釋為人服膺於情境下，而順於角色引導所做出的悖德行為。如 Milgram 的服從實驗²⁰：受試者扮演「老師」，在實驗與幫助學習的正名之下，可以不斷地對「學生」（實際上為研究人員假扮）施行電擊，直到死亡；儘管並非真實電極，但受試者中有 65% 都不會停止此等酷刑，儘管學生已經高呼求救、哭泣求饒。無論是文革時期近乎非人的紅衛兵，二戰時對猶太人行刑的納粹分子，他們並非邪魔妖孽再造，他們不過是平凡人。然而正因為這種平凡造就的罪惡(the evil of

¹⁸ 《瘟疫》p. 244

¹⁹ 《瘟疫》p. 244

²⁰ 《心理學導論》(Atkinson & Hilgard' s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p. 560 - p. 566

banality)，才使得人能夠變成任何模樣，如浦澤直樹的經典漫畫《怪物》(Monster)中，一句可懼但真實的台詞：「人，是可以變成任何東西的。」

但我們不該放任心中的怪物滋長：「由於我承認某些法案和原則，我導致了她們的死亡，因為這些法案和原則只能構造成這樣的結果。……但我不同，我所知到的事情如在喉嚨裡不肯妥協。我固然跟他們在一起，但我其實是孤獨的。」²¹人該可以超脫法規、世俗框架評斷真善、真理，而不是依舊於看似穩定的法則，若無命立的宇宙原則，這種過度狀態實則危險，當被衝破洗滅後，將什麼都不剩。

我認為在瘟疫中，卡繆設計的一種不穩定的時空（情境），便可以看到隨著情境走向，被困在瘟疫之城、往瘋狂邁進的凡人城，與不甘熱病不予妥協的反抗份子：醫生、公務員、傳教士、記者……等無論是否隸屬俄蘭城的城民，都因為同處這集體命運的大船中，而齊心向前划行，划向風平浪靜。生而為人，我們期待超越，超越人性的一般。不能夠隨著環境與外在因素的誘發，使得良心良知被撕票，無可妥協於邪惡在心中的長大。人們應以自由的意志決定行為，不以物喜，不因己悲，成為 35%超越情境控制的人。如同昆德拉理解的存在，便是把人的存在看為「擁有選擇的自由」的場所，從而使可成為人的生存與存在維度，倘若人無法擁有選擇的可能性，人不過只是種機械性的有機體，別無選擇，依照物理規律運行。無法達到人高貴美德及自我實現，體會人生價值的實踐。

卡繆懷著對這麼世界上極龐大的熱愛、感受，為這個世界感到深痛；也因此末日審判後，瘟疫突如其來的消失了，原本乏術的鈍器便狠狠打上鼠疫這隻妖魔，反抗精神勝利了，剩下的城民都搭上了諾亞方舟，熱病這場惡洪，沒有把這座城淹死，懷有希望力量的人因為反抗而活下來了：「整個俄蘭城在沸騰著，把那些牢牢扎根的黑暗的與可悲的限制拋到遠又遠的地方去，就好像滿滿一船的生還者一樣，最後終於開往那允諾之地。」²²即使我們都因為永夜而無見光明，可是也因如此我們才真真切切感念，珍惜我們過往所共有的美好，人性之善美也因此才能在此闖暗中發亮。

「當李爾聽著那些從俄蘭升起的歡呼聲，他想到這些歡樂都是朝不保夕的，他知道一些事情是這些歡呼的群眾所不知道的，但他們卻可以在書本上看到；黑死病的病菌不會死滅或永遠消失，它可以在今年累月潛伏在家具和衣櫥裡、在臥室、地窖、箱子和書架裡等待；而有一天，為了給人類帶來苦難和啟發，它可以能再把耗子轟起來，讓他們死在一座快樂城市的光天化日之。」²³卡繆在全書的最後，似訴地告誡世上凡人點點：人本性中孤寂本質與生活的荒誕，沒有終止；它潛蟄在你的血脈與骨髓，與你共生共養，他們不是死亡卻比死亡更加駭人。人能做的唯有反抗，抵制人生的荒謬：「我反抗，故我存在。」

²¹ 《瘟疫》 p. 234

²² 《瘟疫》 p. 254

²³ 《瘟疫》 p. 285

文學閱讀與人生感悟

1. 余秋雨<信客>的故事中讓你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段?為什麼?請試著與自己的曾經有過的生命歷程相結合。

余秋雨的<信客>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當新信客終於受不了鄉親們對他的待遇，決定不再做信客的時，信客的鄉親們和他們在外的家屬才突然領悟到信客的重要。

這一段劇情讓我想起了曾經有過的一段經歷：

從小到大，我是大人眼中的「乖乖牌」，不管是寫功課、練樂器、或是做家事，只要父母一說，我就會馬上去做。然而，十二歲那年，我突然覺得媽媽變得特別囉嗦，她不僅天天檢查我的書包，甚至還幫我選每天要穿的衣服！我又不是小寶寶，不用她講我自己也會啊！有一天，我和她吵了一架，最後，媽媽生氣的說她以後不會再管我了！

接下來的那個星期，我過得非常痛苦。我發現少了媽媽的叮嚀，我什麼都做不到。平常每天都要練一個小時的鋼琴，我連續三天忘了練；因為沒有檢查書包，所以功課忘了寫，也忘了帶體育服；整天什麼事都沒做，但睡覺的時間從晚上九點變成半夜十二點，導致早上起不了床；我的房間也從一乾二淨變成了垃圾堆，要找什麼都找不到；更離譜的是，沒有媽媽幫我選衣服，到了學校才發現我穿得不夠多，不但冷得要命，後來還生病了！少了媽媽的「囉嗦」，我原本規矩的人生變得一團糟！這時，我就像那些沒有信客的鄉親，終於領悟到媽媽的重要。

我覺得人性很有趣：我們永遠想要目前沒有的東西，不會去珍惜現在所擁有的，非要等到失去了才懂得珍惜。如果大家都能知福，而且多一份感恩，每個人都會變得更幸福。

2. 請根據蘇軾<記承天寺夜遊>、張岱<湖心亭看雪>二文:

A. 簡要描寫其中所展現出來的悠然情趣。並試圖回想自己生活中曾經有過的悠閒，具體述說當下的狀況與自己的感受。

蘇軾的<記承天寺夜遊>描述了他和他好友張懷民在庭院中散步的經過。在美麗又明亮的月光下，竹子和柏樹的影子看起來像是在透明積水裡縱橫交錯著的水草與荇菜，相當優美。這顯示只要我們有心，空出一點點時間來觀察身邊的自然景物，那些看似平凡的東西其實也相當有特色。

張岱的<湖心亭看雪>則記述了他在西湖看雪的故事。一開始，張岱以為在寒冷的冬天沒有人會想出去，特別是去看雪，所以有一點寂寞和沮喪。但是，他很驚訝竟然會遇上和他一樣懂得欣賞雪的人，因此非常快樂。

這些悠然情趣讓我懷念起曾經有過的悠閒時光：

還記得小時候，感覺時間永遠用不完，每天都有無限的時間來做我喜歡的事，例如畫畫、看書、拼拼圖、看著魚缸裡的魚游來游去……等等。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我需要做的事越來越多，時間似乎也變得越來越少。

還記得上次很悠閒地度過一個下午，是在剛考完高中最後一個期末考的時候，雖然交卷的時候有一點感傷，畢竟人生的一大階段就這樣結束了，但也帶給我喜悅，因為人生的下一階段總算可以開始了！

在回家的路上，我和最好的朋友停在每天都會經過的一片大草地，那天天氣特別好，有

溫暖的太陽對著我們微笑，也有幾朵白雲在天上散步，因此，我們倆決定坐下來看雲。那瞬間，我們從準備要升大學的中學生變成了天真的小孩，躺在草上把天上的雲想像成各種動物和食物，邊說邊笑。我們用那個下午拾回這幾年被遺忘的童心，也趁機觀察欣賞身邊的美景，好好利用這難得悠閒的下午。

B. 回顧自己曾經有過的「靜」的感受，並試著描述那時候的心情。

我很喜歡演奏鋼琴，因為在彈完曲子和觀眾熱烈拍手之間的短暫時刻，我的心就會特別的「靜」。

雖然已經表演過無數次，每當站上舞台，心裡難免會緊張。然而，只要碰到鋼琴的黑白鍵，深呼吸，我就可以把自己的世界完全放下，踏著作曲家的步伐，投入音樂的世界。我會用音樂的高潮起伏來抒發無法用言語表達的感受，也希望可以用音樂來感動所有的聆聽者。

當歌曲到了結尾，而我再度回到現實時，我的心就會特別的「靜」，頭腦也會特別的清晰，因為我的心還是依依不捨地停留在美妙的音樂裡，而我的頭腦還沒開始思考各種即將要面對的現實煩惱。在那短暫的寂靜中，感覺就像世界上只有我一個人，雖然很寧靜，但有一點寂寞。

接下來，觀眾踴躍的拍手聲會帶給我無限的喜悅。我很高興我可以用我的能力來感動我周圍的人，讓這個世界變得更美好、更幸福。

3. 請簡述你所理解的陶淵明之幸福。自己的生活中，有什麼讓你深感幸福的體驗？

從陶淵明的〈讀山海經〉，我們可以看出陶淵明理想的幸福。第一，他喜歡和大自然生活在一起，因為大自然的生命力能讓他感受到自己的存在，自然的景物也能反映出他自己的處境；例如，外面的風和雨讓屋內顯得更加溫暖美好。此外，我們的心情也會影響對身邊景物的感覺，因為如果心情好，不管外面如何颳風或下雨，我們都可以看到它的美，但如果心情低落，就算外面出大太陽，我們還是會抱怨外面的天氣。第二，從這首詩的最後四句，我們可以看出陶淵明熱愛閱讀文化歷史，而且也喜歡用文字來分享經驗。最後，陶淵明喜歡和朋友在一起，不論是飲酒或聊天，只要和好友在一起，就是歡樂的時光。

我覺得自己理想中的幸福很單純，只要每天做到三件事，就會非常快樂。一、身邊有朋友或家人的陪伴：我希望身邊有朋友和家人，因為我喜歡和大家交往，不喜歡一個人寂寞的感覺。二、寶貴的時光沒有浪費：我不喜歡浪費時間，所以每天都會幫自己設一個想要達成的目標，然後盡我所能地完成它。當我達到目標時，就會非常高興，也會很有成就感。三、能做自己喜歡的事：只要還有時間，我會根據我那天的心情去選一件我喜歡的事來做，例如看小說、看電影、彈鋼琴、畫畫、和弟弟妹妹玩、或是簡單的躺在床上聽音樂。只要每天做到這三件事，再加上早睡早起，我就可以天天過幸福快樂的日子。

4. 請簡述〈報任安書〉中的重要思想。從出生到現在，你曾經遇過什麼困難？如何解決？遇到挫折對你有何感發？

司馬遷因為幫李陵說話，所以被皇帝漢武帝判死刑。因為司馬遷沒有錢贖罪，所以他選擇了闔割和入獄三年。出獄後，司馬遷寫了〈報任安書〉給他朋友任安來訴說他的近況和他未來的打算。在信裡，他解釋他最後沒有自殺的原因是因為每個人只能死一次，如果他現

在死了，不但會死的很不清白，而且幾乎沒有人會認識他，因為他還沒充分的利用他的生命。於是，他打算收集中國歷史裡忍辱發憤者、具有崇高道德者、悲劇人物者等等的故事，把這些事件寫成一本書，然後研究他們成功和失敗背後的原因。他希望透過研究自然現象和人類社會的關係來通曉從古到今的變化，完成一個學說。如此不但可以完成他父親對他的囑託，也能為他的生命設下一個目標。

從小到大，我遇到最大的困難應該是剛來台灣準備要開學的時候。那時我很擔心我無法適應台北的生活，因為我從一個步調悠閒的鄉村搬到了一個繁忙的城市，而且我也看不太懂中文。另外，在開學之前我也擔心在學校的情況，例如學業能否跟上那些非常厲害的台灣學生、交不交得到新朋友、可不可以和室友和平相處等等。雖然那個時候我不太想走向未知的未來，但我最後還是硬著頭皮去面對現實，因為我知道只有積極面對問題才有辦法解決它。

沒想到，現在的我適應得很好，一下子就習慣了繁忙的生活，中文也學得比我想像中的快。而且，我在學校的狀況也不錯，這裡的同學和朋友不但接受了我，也都成為了我的好朋友，室友也都超級可愛和友善。雖然學業還是比不上台灣這些天才學生，但是我上課至少不會完全聽不懂，而且同學也都很樂意幫助我。

我覺得遇到困難和挫折的時候，只要勇敢的去面對，最後的結果一定會是好的！

讀余秋雨文有感

「水城威尼斯」與「印度恆河」同樣都是水域之都，然而在余秋雨眼中，卻有截然不同之別，請找出兩篇文章中讓你印象深刻的對比句，並談談你對這些描繪的感受。

這兩篇文章讓讀者更了解威尼斯與印度的一些景觀，並從余秋雨的觀點，看見了威尼斯之生態景觀，以及以一個罕見的角度來描述印度的醜惡。兩篇文章裡余秋雨使用了許多文學技巧，如擬人法與對比句，而坦白說我最初對余秋雨在「尋常威尼斯」的對比句描繪之感受，沒比在「印度恆河」的感受強烈。〈尋常威尼斯〉裡的對比句顯而較溫馴、舒服，而「印度恆河」裡的對比句雖然很細膩、清晰，但某些時候表達方式對印度種族與國家似乎不夠尊重，令我對余秋雨極度改觀。

在〈尋常威尼斯〉裡，讓我印象較深刻的是文章中第一句對比句，「這種行船方式非常符合多數旅客不喜歡粘滯歷史卻喜歡流覽歷史的中學生心理」。這一句余秋雨利用了「粘滯歷史」以及「流覽歷史」來做一個對比，印象較深刻的原因在於：這對比非常適合用來描繪威尼斯這水城的景觀。余秋雨用了很精準的詞彙，不僅表達了威尼斯之歷史景態，也融入了威尼斯本身的特點，也就是以「流覽」的方式欣賞這水城。這描繪方式能使讀者更深入瞭解，並在某個程度上想像及體驗威尼斯「有趣的生態景觀」，也讓我本身對這篇文章印象深刻。

然而，余秋雨在「印度恆河」裡描繪的對比句令我有更強烈的感受，可惜的是，這並非正面的感受。例如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一句就是「惡臭撲鼻，工人們澆上一勺勺加了香料的油脂。」這句話用了「惡臭」與「香料」做了一個對比，裡頭卻涵蓋著反諷。余秋雨這樣的描繪我認為是非常精確與細膩的，能讓讀者利用五官來想像他當時的感受。雖然我承認余秋雨文法細膩精準，但我個人覺得這反諷效果對印度人及文化都太苛求，而顯得不夠尊重。余秋雨是否知道許多印度人所「加」的「香料油脂」，是因為印度宗教的關係嗎？那對比句後頭還加了一句「氣味更加讓人窒息」。我之所以站在這麼一個防禦之立場，可能是因為本身來自一個多元種族、文化的新加坡社會，看多了也認識了很多慈藹溫和的印度人，並不認同余秋雨以個人主觀意識，糟蹋一個充滿精彩歷史及文化的印度社會。余秋雨有無試圖多瞭解印度人的習俗？還是純粹用許多中國人自大之眼光看待一切？我很不想對中國人有任何偏見，自己身為華人，也對我們華裔之成就、能力感到自豪。但最近國際與社會上的一些不堪事件；如那位在公共電視上侮辱香港人的北京大學教授，或者是在新加坡就讀大學的大陸生在臉書(Facebook)上表示：「新加坡狗比人多」之社會事件，真的令我對中國人失望。「印度恆河」裡余秋雨的描述更加證明了我的觀點。

例說另一個對比句，引用一句「再一次感謝我們的先秦諸子，早早地教會中國人懂得那麼多『勿』……但沒有禁止，何以有文明？沒有圍欄，何以成社會？……何以成方圓？」來對比印度「人的骯臟、人的醜陋、人的死亡……釋放給自然。」這兩句對比更加令我對中國人的這種看法感到憤怒。我個人覺得那句贊賞中國祖先的話反而有點諷刺，想問余秋雨的是：您的「先秦諸子」沒「早早地教會」您什麼是謙虛、怎麼當一位懷有同情心的旁觀者嗎？您那句話語調高高在上，不僅遺忘了我們華人祖先許多蘊含謙遜意義之教訓，也違背了禮義廉恥的核心概念及態度。我至少是那樣被一個華裔家族帶大的，也至少知道怎

麼妥當地尊重他人，而余秋雨這位偉大的中國作家卻做不到？另一方面，人類如果有這麼一種選擇，會選擇活在那麼惡劣之情況嗎？那些可憐的印度人有選擇不生了一個貧苦國家的機會嗎？他們很多都是逼不得已的，真的沒必要這麼鄙夷他們。如果給予那些印度人良好的機會與生活環境，我敢說他們的情況絕非現在這樣。我希望自己表達的，並非是一個極端的看法，只是覺得余秋雨在這篇「印度恆河」用了很精確的對比與寫法來表示他所觀察到的事物，但裡頭所涵蓋的主觀看法有些實在不妥。

《美麗境界》觀後心得

沒想到一個精神分裂的患者，竟然能以自己的意志力壓住病情，並且把自己的天賦發揚得淋漓盡致，造福世人。約翰奈許奮鬥不懈、不屈不撓地追逐夢想的態度，就好像是英雄神話的現實版本。如果以英雄神話的角度解讀這部影片，我覺得可以以影片中的主人翁——約翰奈許的人生，將其切割成四個階段：召喚、啟程、歷險、回歸。但是最後，我會加上第五個階段：昇華，也就是心靈層次的提升。

一、 召喚

從影片一開始，主角進入普林斯頓大學攻讀博士班，在大環境的要求下必須發表一定數量的論文，並且畢業時將依每個人的表現優劣，決定是否能被分發到麻省理工學院的惠勒研究室工作。約翰在此誘因之下，激發出他想要發表一篇令人眼睛為之一亮，但是又不同於過去傳統理論的論文。這可以是他英雄歷險的「召喚」。然而，要突破傳統，發現一套完整的新理論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約翰試著從鴿子搶麵包屑的行為路徑、女人追著強盜試圖搶回皮包的路線，想要找出某種規律，某種可以成為他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的題材。然而一切並沒有如他所願，他不斷地摸索，不斷地嘗試，就如同盤古創世神話中，一開始的混沌時期。對茫茫的知識大海，他不知從何下手，更不知道究竟如何航行才能到達成功的彼岸，或甚至根本不知道有沒有彼岸的存在。再加上，以當時的大環境背景，很多論文是根據前人的理論和發現，再做延伸引用罷了。但是約翰想要擺脫這混沌的束縛，想要成為一個真正可以發表自己原創理論的個體。因此即使他為混沌所困惑，被混沌所束縛，他仍然和夸父一樣，無視旁人的冷嘲熱諷，執著於自己深信不疑的夢想。

二、 啟程

著手研究的過程，真是滿佈荊棘困難重重，即便將各式數學方程式塗遍了玻璃窗，但是約翰仍然找不出原創的新理論。然而在一次與朋友到酒吧喝酒，並談到要如何吸引美人時，約翰竟然靈光乍現，很清楚地分析出亞當史密斯自由競爭市場的缺陷，因此現在身為管院學生不可不知的賽局理論就在此種情況下誕生了。發現自己竟然能在如同從一團弄亂的毛線球中找到線頭，抽絲剝繭找出論文的題材和解答，約翰趕緊著手於博士論文的撰寫。因為這篇標新立異、突破傳統的論文，使約翰如願以償地進入麻省理工學院的惠勒研究室，也展開了他人生的另一個新階段。

三、 歷險

殊不知，進入惠勒研究室之後，才是問題的開始，原本潛藏在他腦中深部的病魔開始一點一滴地露出邪惡的獠牙、向約翰一步一步地逼近，並且越來越猖狂——約翰得了精神分裂症。不同於英雄神話中的黃帝征戰蚩尤、后羿替人間除害射下九個太陽，約翰所面臨的敵人更加猙獰可怕。他必須面對內心黑暗面的自己！幻想出來的威廉帕奇是他對現實中被重用的渴望；虛構的室友查理斯，是被壓抑在他心中的感性和熱情；天真小女孩的幻覺，是約翰想要逃離現實世界的爾虞我詐、躲到天真爛漫兒童世界的心理。與病魔對抗，既是約翰的英雄

歷險，我覺得也是另一個混沌的開端。對於精神分裂，他不知所措，因為這是他從未碰過，無法用他的聰明才智解決的事情。最殘酷的事實是：一切痛苦的根源，來自他最得意的「腦」。混沌再次束縛了他：服了藥後如同行屍走肉，不服藥又要在現實與幻想之間穿梭，約翰無法再回到從前的生活，無法做他真正喜歡的事情。正當他盪入人生的谷底深淵時，他的妻子愛麗莎，以英雄歷險中的女神之姿真正進入他的內心。她說「或許有時候不需要靠這裡（腦）來解決問題，或許這裡（心）的一切才是最真實的」。無怨無悔的陪伴和鼓勵，加上約翰自己的意志力，兩人對生命的強烈執著，正是幫助他們脫離混沌的病魔泥淖的最佳武器！

四、 回歸

醫學上對於體內無法完全殲滅的病菌，醫生會試著採用讓病人與病菌和平共存的方法，讓病人回復正常的生活。如果打敗敵人而不一定能徹底殲滅它時，學著和它共處可能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約翰以自己的意志力，學會和病魔相處，回歸到正常的生活。並且在往後的日子，他多年前的心血結晶以及原創理論被廣為世人所重用。普林斯頓的學生不再把他視為瘋子，而是以敬佩的態度向他請教問題。最後，他還回到普林斯頓教書（這是他病情還沒惡化時從未曾想要認真去做的事情），並且榮獲諾貝爾獎。

五、 昇華

一般英雄神話很少描寫一代英雄回歸平淡後他的心智成長。我覺得約翰的心靈從以前致力創新理論時的孤傲，經過這場與病魔對抗的歷險，變得更加高尚圓融。因為他學會如何與人共處，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他不再是不平凡的天才，而是才氣縱橫的親切凡人。他回歸到一個屬於「凡人」的世界，享受凡人世界的絢爛與平靜。

在我們的一生當中，可能有某些階段我們會成為他人眼中「發病前的奈許」，以為自己能力無人可及而得意忘形。但是千萬別忘了，自古中國神話的智慧告訴我們：一代成功圓滿夢想的英雄，都是因為他們懂得謙卑與團結，再加上自己的非凡能力才能如願以償的。騎馬上山時，我們抬頭挺胸，因為對於英雄歷險的過程我們不屈於挑戰的威脅；但是騎馬下山時，我們俯頭於馬脖子上，因為經過了成功的山頂，我們必須以謙遜之姿回歸到屬於自己原本的世界，重返我們來自的地方。這樣的人生才能圓圓滿滿，築夢踏實。

《孟小冬》觀後心得

【孟小冬】成功地以現代音樂劇的形制，包覆京劇的精華為核心，同時展現了創新與傳承。最初，我一看見「京劇」二字，成見即刻為這場表演下了定論：枯燥、乏味的古玩意兒。可是當布幕升起，簡約的舞台陳設不禁讓我心生好奇——左右各一張椅子，斑斕交錯的背景，空蕩蕩的，襯著一個人。魏海敏，飾演孟小冬，開始回憶自敘；以華麗熱鬧的武場為始，素淨淡定的聲音作結。

無論是魏海敏還是孟小冬，我都處於面對京劇的狀態：聽過響亮的名號，卻仍未見識過。像我這樣不懂京劇的人，怕是可惜了魏海敏的功夫，分辨不出音質甜美的梅派，和蒼勁有力的余派；可是魏海敏唱戲時的神情姿態，我懂、我愛。她唱遊龍戲鳳時，一人分飾兩角，一會兒嬌嗔俏皮，一會兒佻達搭訕；身子時而側左，時而側右；臂膀一下柔弱摘了海棠花，一下剛強勢如男子漢；佐以高音粗聲，演生的孟小冬和演旦的梅蘭芳，全在她一人身上，令人目不暇給。至於淒情苦楚的曲調，更顯得中國音律之美。像二胡一樣單薄的魏海敏，扯著心弦唱；低迴曲折處，綿綿不進纏繞成愁；及至了情感高峰，層層疊疊的幽和怨，直聳天際而後倏然崩塌。所有的情感到最後竟成了一條不枝不蔓的直線，從心底深處不停抽芽、拔高、拔尖，許是被魏海敏蹙起的眉頭削了雜蕪，使所有聲音、意念匯為專一，猛地一下，伴她眼裡的光芒刺痛我的心、燒灼我的眼眶。此時已分不出人聲琴樂，分不出她和我，世界是歌聲詞曲建構的。突然之間，我明白了如怨、如慕、如泣、如訴，明白了甚麼是啼血的杜鵑。

孟小冬和梅蘭芳的戀愛，因二人的陰陽倒錯、雌雄同體而引人入勝。台上嬌滴滴的梅蘭芳戀愛起來會像個雄赳赳的男子嗎？台上雄糾糾的孟小冬，戀愛起來會像位嬌滴滴的姑娘嗎？可我覺得，在戲裡他們已經戀愛起來了；推翻傳統的刻板印象，梅蘭芳的歌聲裡有柔情，孟小冬的身段裡有英氣。此般互補匹配，相知相惜之意遠遠凌駕於性別呈現。不知道為什麼，最刻骨銘心的情感總難以完滿地收場；或正因為難以完滿地收場才成為最刻骨銘心的情感，而這一對，也不例外。梅蘭芳在孟小冬生命中的下半場缺席，杜月笙入座，但不是遞補梅蘭芳的位子。若說梅蘭芳和孟小冬之間是熾烈的愛情，那孟小冬和杜月笙之間，便是牢固的情義。一來，杜月笙已步入中年，心境不同、歷練不同；二來，杜月笙有權有勢，更是愛才、惜才的知己。造就一段穩定的關係，也不必然得要郎情妹意，男歡女愛來奠基；互信、互助、互相尊重，恐怕才是最基本的要素。孟小冬和梅蘭芳情歌對唱，和杜月笙才是真正的婦唱夫隨。

對於孟小冬可以遇見一生的貴人，引導她歌藝上的修練和性格的陶冶，我心嚮往之。余叔岩在布簾後若隱若現，聲音篤實沉穩，教導孟小冬要為自己唱、要聽自己的聲音。我不禁想到【徬徨少年時】的德密安，他是一個體的人，卻也是主角心中蟄伏的意念。漫漫一生，我們的所作所為，有多少是自己真正的選擇呢？多半仍是為了與外在的世界接軌，而忽略內心的想法。當自己的聲音從窄口的甕瓦折返而出，孟小冬的狂喜讓我感動，跟著自己一輩子的東西，終於聽清楚、看明白了——原來，那就是我的聲音；原來，那就是「我」！激動後我感慨，我也想追尋自己的聲音，但不夠年紀像自尋煩惱；沒有孟小冬那樣清幽的環境，也沒有孟小冬那樣淡然的心境，我有的是熱鬧、繁華、嘈雜，要學著篩、學著選。

末了，魏海敏幻語呢喃，反覆質問：「聲音，聲音也有光澤嗎？」她彷彿看見五彩的光芒，畫無形為有形，聲音有質、有量、有畫面。回想魏海敏唱入我心坎的那尖利筆直的一聲，竟滑順如同綢緞，其上映著光，她的目光和我的目光。

觀王徽之

王徽之是個怎麼樣的人呢？世說新語劉孝標注補充中興書對王徽之的評語：「卓犖不羈，欲為傲達」。意味著他的高傲放達是假裝出來的，造作而不自然。

王徽之弟王獻之曾寫一封書信給他：「兄伯蕭索寡會，遇酒則酣暢忘返，乃自可矜。」（《賞譽第八》）由此我們可知，王徽之給予外人的總體形象就是不遵禮教，恣意而行，一副高傲放達的樣子，因此他落落寡合，不甚與人親近。

世說新語中記載了兩條王徽之當官之時的材料：

王子猷作桓車騎騎兵參軍，桓問曰：「卿何署？」答曰：「不知何署，時見牽馬來，似是馬曹。」桓又問：「官有幾馬？」答曰：「不問馬，何由知其數？」又問：「馬比死多少？」答曰：「未知生，焉知死？」（《簡傲第二十四》）

王子猷作桓車騎參軍。桓謂王曰：「卿在府久，必當相料理。」初不答，直高視，以手版拄頰云：「西山朝來，致有爽氣。」（《簡傲第二十四》）

王徽之當桓沖的騎兵參軍，卻不知道自己的職守和經管的馬匹數量，曲解論語典故的意思向上司回答。當上司要求他做事時，又引伯夷叔齊的典故，顧左右而言他。以上我們所看見的是，王徽之對其職守一點也不在意，應對上屬也無應有的禮節。

由以上記載來看，王徽之的外在形象就是尸位素餐、玩世不恭、目中無人。而其內心層面呢？他的內心到底如何思考，以至於有如此表現？

就我觀來，王徽之不喜歡世俗的繁文縟節，自然不願意身處官場，雖仕至黃門侍郎，但不久便辭官歸隱。每個人的心境都會慢慢變化，子猷年少時和兩位弟弟謁見當權的長輩謝安，「多說俗事」，代表當時子猷心在塵世，口若懸河發表自己的見識。為官之始，子猷想必是滿腹儒家經世之心，但畢竟生性不喜束縛且官職也與人民無直接關聯，所以漸漸無心仕宦。第一次被上屬詢問時，子猷從孔子之言中找到答案，第二次，子猷不回答了，他已一心嚮往伯夷叔齊兩位隱者，對當下繁忙、煩神之事已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久在樊籠裡，心容易遭到扭曲，長處鬱鬱寡歡之中，人要不變得消沉，要不就是變得激進。王徽之出身世族名門，自小接受的家庭教育絕對不會是要將他塑造成一個卓犖不羈之人。但由於子猷本性曠放不喜歡活在框架之中，因而刻意做出恣情越禮之事，藉以抒發內心鬱壘。他就是要如此，讓人瞭解他和近旁熱衷利祿的人是不一樣的。偏激太過，在子敬看來反而有失率真。

既然身處官場內心無法安順，那麼子猷心之所向究盡為何？辭官之後的子猷展現出了自

己的真性情。

子猷愛竹，幾乎已近成癡。世說新語中有兩條材料：

王子猷嘗暫寄人空宅住，便令種竹。或問：「暫住何煩爾？」王嘯詠良久，直指竹曰：「何可一日無此君？」（《任誕第二十三》）

王子猷嘗行過吳中，見一士大夫家極有好竹。主已知子猷當往，乃灑掃施設，在廳事坐相待。王肩輿徑造竹下，諷嘯良久。主已失望，猶冀還當通，遂直欲出門。主人不堪，便令左右閉門不出聽。王更以此賞主人，乃留坐，盡歡而去。（《簡傲第二十四》）

子猷眼中的竹已高度人格化，他以君相稱。白居易《養竹記》：「竹空心，空以體道，君子見其心，則思應用虛受者」；竹子有節，引申為「氣節」；竹子高挺，被讚為「昂然」；竹子耐寒長青，被視為「不屈」；竹子清秀俊逸，象徵「君子」。子猷愛竹，是愛竹的甚麼呢？

身處竹林之內，滿耳蕭蕭竹風，青綠盈眼，我感受到的既不是氣節，亦不是謙謙君子，而是一種瀟灑的氣度。高聳的竹，立於塵囂之外，隨風自在搖曳，使人胸襟開闊，忘卻煩俗，油然興起想與竹長相為伴之念。竹之為物，自然而生於廣袤天地間，若主人不懂得欣賞，種竹再多也形同虛設；若懂細嚼其盎然之趣，深體其蕭颯之姿、闊然之氣，路人反而能成為竹真正的主人。子猷超然物外，品竹的真味於心，既而與竹相融於無形。

子猷亦是一位審美者，在下面事件中可得例證：

王子猷出都，尚在渚下。舊聞桓子野善吹笛，而不相識。遇桓于岸上過，王在船中，有客識之者，云是桓子野。王便令人與相聞云：「聞君善吹笛，試為我一奏。」桓時已顯貴，素聞王名，即便回下車，踞胡床，為作三調。弄畢，便上車去。客主不交一言。（《任誕第二十三》）

審美，無關乎貴賤，而相知，也無需言語。聽笛曲的子猷將身心浸於悠揚樂音之中，專心致意地欣賞其律，繁文縟節皆不入於心。此種投入是對美的熱愛，對音樂的褒揚，也是對吹曲之人的知惜。子猷能發掘事物之美也懂得欣賞藝術，種種特質塑造出子猷不凡的器識。

王徽之最為人所熟知的應是雪夜訪戴這則故事：

王子猷居山陰，夜大雪，眠覺，開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徬徨，詠左思《招隱詩》。忽憶戴安道。時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經宿方至，造門不前而返。人問其故，王曰：「吾本乘興而行，興盡而返，何必見戴？」（《任誕第二十三》）

詩化的故事，纏繞了無盡禪意。江南鮮少下雪，即便有，其雪也必是薄薄覆上如一層鵝絨，輕不壓枝，稍歇即殘。午夜，萬籟俱寂中紛紛雪落，銀白之色妝點了遠山近水。子猷觸景興感，賦詩飲酒，四望皎皎無語的夜，孤寂之情油然而生，忽而憶起了朋友，渴望將內心的情感與之分享。酒興一起，便乘星攜月，披衣搖槳前去訪友。直至東方之際漸白，子猷才

抵達朋友家門。但此時興致已然消退，美景亦不復存，見到朋友，即使將事情原委述說得再清楚，也無法重拾當初的感動，朋友更無法體會到相同的致趣。既然興致已無，不如就瀟灑歸去吧，何必執著於非要見到朋友不可呢？子猷在結果前停住了腳步，反將過程昇華至美麗的境界。

「興」，既可一時而起，當然也可轉瞬而落。真正瀟灑真情致意的人，情感自然流露，行止不會有任何滯礙，想來就來，想去就去，乘興而往，興盡而歸。情感隨著心境的變化而自然起落，審時而動，不拘泥，不刻意。王徽之一反常人只追求目的不重視過程的人生態度，賦予過程更重要的意義。生活中的每一刻對子猷來說皆有可觀之處，活著，便是要細細品嚐其幽隱的況味。皎雪伴寂夜，月溶溶裡的悠悠流水，一葉小舟輕輕盪過。這不就是最美的境地了嗎？隨著生命之水流動，它擁你至巍巔的峰頂，不停留；它攜你入潛伏的谿谷，不抗拒。變化自己以適應人生中、情感中的起起伏伏，隨時隨地皆能怡然自處。投入時便全心全意，放下時便無牽無掛。子猷於此中領會生命的大機趣。

而多少人能夠如子猷這般？生活中的我們很難如此的瀟灑，不僅對名利無法割捨，就連對日常瑣事也是思量再三，猶豫不決。年歲愈長我們就愈世故，容易被自己圈起的藩籬所侷限，思想久困於框架中，連想掙脫出來的意念也消失無蹤。假使見到同樣的景色，我們大概也會同子猷般欣喜，亟欲找朋友分享內心的感動。但憂思卻隨之襲來：夜太黑，天太寒，路太遙遠…，種種現實的顧忌馬上就將心中的熱火澆熄了一半。也許最終我們仍出發了，但心中一定是不斷的自我衝突。到了朋友家門，心中早已興致全無，卻又礙於自己行為的目的性，想著若現在回去豈不太傻？因而不得不按下門鈴。等到見了朋友，我們卻又不知如何開口。心中反覆的矛盾，將自己原有的喜悅也消磨殆盡。

「乘興而往，興盡而歸」，子猷追求的是一種與自我精神所貼近的事物，即使此事物在客觀距離上非常遙遠。其意境類似於香港詩人春華所寫的詩句「想念朋友/就走長長的路去見他/他住在，足足一輩子遠的/心上」（《雪夜訪戴，以及其他》—春華）。在人人清談、個個矯揉造作的時代，子猷仍能保有其率性而為的真性，這點值得我們學習。我們可以藉由類似偶發的興致來修正自己的保守與膽怯，充盈己身的衝勁、瀟灑與對生命的熱情。

最後一條材料來看王徽之悼念其弟王獻之：

王子猷、子敬俱病篤，而子敬先亡。子猷問左右：「何以都不聞消息？此已喪矣！」語時了不悲。便索輿來奔喪，都不哭。子敬素好琴，便徑入坐靈床上，取子敬琴彈，弦既不調，擲地云：「子敬！子敬！人琴俱亡。」因慟絕良久，月餘亦卒。（《傷逝第十七》）

子敬逝世，子猷同時也身患重病，亦將不久於人世。已參透生死的子猷，從離家到子敬的靈前，既不悲憤也不哀傷。人死而有知，子猷將追隨其於黃泉之下；死而無知，再悲傷子敬也無法感受。可當他想撫琴慰藉弟弟時，琴卻奏不成調，無情之物偏偏多情，殉主而亡，這使得本來就有情的子猷無法忘情，所以慟哭絕倒。哀慟，是子猷對自己身為「人」而「終

有期」的感悟。

綜觀以上種種，我歸納出，子猷所遵循的就是一個「我」字。日常生活中一般人視若無睹的細節，透過子猷的審美之眼，皆是足以感到愉悅、驚奇、敬畏，甚至心醉神迷的事物。子猷凡事皆順其「真我」，即使曉得自己不見容於名教，仍是率性而為，不因外界所界定的是非、善惡、價值而有羞懼或忿懣。能欣賞其性情者，會形容子猷情感洋溢，純真坦率；無法容之者，必覺其人怪誕不經，毫無可取之處。

古人所追求的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王徽之一個都沒有，但他認認真真活自己的人生，專注於當下的每分每秒。人生是圓滿或是缺憾皆是主觀的選擇。子猷在人生的選擇中，展現了自我無限豐富的心靈。他畢生所追求的，乃是自己理想的國度。

嵇康是嬉皮？！從嵇康談魏晉任誕行為的意義與一九六〇年代的比較

<緣起>

從閱讀世說新語中的竹林七賢的過程，我才發現魏晉時期的任誕行為並不純粹是為了表現表面上的不守禮法，而是另有原因的。一個人之所以會做出某種行為，可能不單純只是所謂的「個人因素」使然，更有可能源自於整個社會架構的影響。每個人都不完全是一個單獨的個體，因為我們的日常生活都是由與別人發生互動所組成的。於是，活在社會體制中的人們產生兩種表現模式：一種是感受不到體制巨大而牢固的限制力量，並且不斷的被改造也視此為理所當然；另一種則是體認到體制的約束或不公、不義、不合理，進而對體制產生不滿而與之發生磨合、衝撞。

我一直在思索，既然魏晉時期的任誕現象並非只是「表面上的放浪形骸」，而是受到更大的時代與社會因素的影響，難道這是唯獨魏晉才有的特徵嗎？難道在其他時空中，不可能發生類似的情形嗎？這讓我聯想到一九六〇年代的特殊風潮與行為表現，我認為它和魏晉任誕行為在本質上有很大的相似性，可以聯想成是任誕行為的變形吧！於是我希望藉由本次報告，以嵇康為出發點，討論魏晉任誕行為的意義與一九六〇年代嬉皮的相似性。

<以嵇康為代表之任誕行為與一九六〇年代嬉皮的比較>

	嵇康	嬉皮
時代	魏晉時期	一九六〇年代
外表	不修邊幅（*注一）	長髮、大鬍子
衣著與行為	衣衫不整、露肢體、箕踞、不守喪（*注二）	色彩鮮艷的衣服、非傳統的衣飾（穿戴不整）、行為頹廢、波西米亞流浪風
音樂	琴（*注三）	搖滾樂（吉他為其代表）
特殊飲食	飲酒、服藥（*注四）	迷幻藥
性別觀念	不守男女之防（*注五）	相當開放
心靈追求	道家思想（*注六）	靈修、禪學

我們可以從史料中看到一些證據：

*注一：康別傳曰：「康長七尺八寸，偉容色，土木形骸，不加飾厲，而龍章鳳姿，天質自然。正爾在群形之中，便自知非常之器。」雖然嵇康對於外型不甚在意，但我們從世說新語等等許多文獻資料中可以發現，事實上，他的外型是英俊出眾的。

*注二：與山巨源絕交書：「…頭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不大悶癢，不能沐也。…危坐一時，痺不得搖，性復多蟲，把搔無已。…不喜弔喪，而人道以此為重…。」

*注三：我會特別將音樂拿出來比較，是因為音樂在這兩個情形中，都負責乘載更深沉的意涵，

並作為一種信念或想法的依託。古人聞弦而知雅意，嵇康最為著名的廣陵散，就隱含著對於司馬氏篡奪曹氏政權的不滿，這當然與他自己的出身有密切的關係。至於風靡整個一九六〇年代的搖滾樂，濃縮著那個時代的人們對於現實狀況的批判、憤恨與無奈。當時充斥著太多戰爭（二戰後期影響、越戰、韓戰…），以及太多的不平等（種族歧視、階級差異與剝削、同性戀的排斥、性別不平等、資本主義、消費主義、競爭主義…），失落的眾人需要一種媒介去宣洩自身遭受到的不公不義。它是時代的心情寫照，也是對於惡化的景況做出反抗、尋找出路。

*注四：與山巨源絕交書：「又聞道士遺言，餌朮黃精，令人久壽，意甚信之。」魏晉時期飲酒與服藥風氣盛行，這與他們希望藉此達到脫離深化的各種名教束縛有關。一九六〇年代的嬉皮也有相似的舉動，服用迷幻藥物後所產生的幻覺，能讓他們達成內心的修養並體驗平和寧靜的魔幻感覺。相對於外在過於紛亂的世界，迷幻藥卻能帶領擔心受怕的心靈找到安定的角落，或者逃避冰冷卻又無力去改變的社會守則。

*注五：此項在文獻中找不到嵇康曾有如此作為的證據，但基本上這是魏晉任誕行為的表徵，因此我也把它納入比較。但可以從世說新語的〈任誕•7、8、15〉等等內容中看出一些端倪，與嵇康較無關聯，於此不再贅述。

*注六：與山巨源絕交書：「…老子莊周，吾之師也。…」
〈棲逸•2〉：「嵇康遊於汲郡山中，遇道士孫登，遂與之遊。…」

〈時代背景與社會結構的影響〉

當限制過於嚴格，或是現況甚為不合理時，勢必會出現銳不可擋的反動。魏晉時代的任誕行為和一九六〇年代的種種反文化運動，皆證實了為何相異的時空會發生如此相似的現象。處在時代背景與社會結構壟罩之下的嵇康（或者竹林七賢）與嬉皮，都只是大環境塑造出來的角色。他們為什麼要抗爭？為什麼要反主流？為什麼需要對現實有那麼多誇張的離經叛道？就只是因為他們不得不這麼做而已，他們都是體制影響下自然而然可預料的結果。

與其單純的把焦點放在個體曾經有過什麼殊異的表現，我們更應該去思考，究竟是什麼力量引導他們走上這條獨特卻又深刻的道路。而且令人訝異的，性質雷同的事情竟然在人類的歷史中重演，只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罷了。

或許，就是因為體制的高牆太過堅固而冷酷了，才逼使我們試圖去挑戰、去瓦解那個不可能；就是因為活在無情的體制框架之下，我們才驚覺應不應該繼續遵循那看似規劃設計完善的「正軌」；就是因為體制的洗腦、收編與統一，我們才需要以實際行動去完成意識的改變與價值的啟發。然而，最諷刺的是，體制並沒有創造我們，而是我們創造了體制。嵇康與嬉皮的歷史痕跡，提供我們一個反照自身的機會，也看到了自己的可笑：我們致力擺脫的枷鎖正是我們創造出來的體制所加諸其上的。

危城中的尋覓與喟嘆——張愛玲緻密的蒼涼

一、前言

最初僅只是好奇而不經意地翻至小說讀本的末尾，看看學期課程是以怎樣的小說收尾。但原本的不經意卻就此變成了一頁接一頁的著魔，就這麼將整篇「傾城之戀」看完了。在小說末尾的結局乍見完滿，我卻總無法自心靈的底層、深處擠出一絲一毫、真正的喜悅，同時也無法精確地形容這種「說不清」的感覺。而直至國文聽聞「蒼涼的故事」五字，我才驚覺這便是那最能切實形容小說內容的字詞，在恍然大悟之餘，卻也不免疑惑這般感受，是如何被構築、進而渲染人心的呢？

在故事中的場景各被賦予了如何的感覺，而空間色彩所帶來的印象又為整體小說帶來如何的觀感？至在社會價值觀之下，男、女主角是如何被看待與影響？再至兩人隨劇情流轉的關係變化，與香港的傾頹帶來的變化？以三個問句為起始，冀望以此次報告，探究那賦予故事「蒼涼」的「骨架」與「血肉」。

二、小說分析

1. 空間色彩與閱讀觀感

在張愛玲鉅細靡遺而又優雅的文字勾勒下，近乎所有的場景皆為之描繪得活靈活現，但卻也正是這般「活」造就了一種緩崇而行的、空間的「無依感」。

自首段白公館拒絕「節省日光」的舉動，再至後文中所描繪白公館的「神仙的洞府」在在地將整個「白公館」的空間做出了切割。常言有道：「人是由五分感性配上五分理性所構成的生命。」當被如此形容的「人」就此入住了那本該是「十分理性」之「神明」所住的「神仙洞府」中，一種荒謬奇異的感覺也就於焉形成。而在其中的勢利、喧鬧、謾罵情節，與後來小說末所提到大家庭中的「偷窺感」，這般諸多的不如意就此給了本是寬闊、舒適的「神仙洞府」一個大大的反諷。家，應真切地成為心靈的「避風港」，然而在文中，卻是不恭不友，徹底失卻溫暖，僅供住宿的處所，無怪乎白流蘇在受盡委屈後的一句「住不得」。

情節推演，在中段的上海與香港亦無法給人一絲溫暖。張愛玲此刻以大篇幅寫下了兩者的奢華璀璨，奢華璀璨歸奢華璀璨，但其最初來到香港那鮮艷的招牌描寫，與一句「一抹抹刺激性的犯沖的色素」立馬給人在閱讀的當下一種城市繁華熱鬧所射來的、銳利的「敵意」，而非友善的「歸屬感」。

而在末段兩人一同看的房子亦是，在離開了白公館的「擁擠」「不合情、理」之後，流蘇卻又只感受到一種悵惘的「空」，即使這已是一個與范柳原更進一步貼近的空間。她雖又說到這是「空得好」，得以在「絕對的靜寂」中休息，卻又在寂靜之中訴出「不確定」那龐雜得近乎溢出思緒的焦慮。

我想所謂之「傾頹」是自小說首段便已開始，在文句場景的行進中，張愛玲早已寫出了一個立於朽爛木錐上，早已自內開始敗壞的世界。在這般無法給予依靠處所的世界裡，我們只得在浮華中翩然起舞，與彼此擦肩，而後探詢。

2. 社會價值觀下男女主角的處境

自小說開端，白流蘇便因舊時社會近乎無法容許的「失婚」而在家人鋒利的言詞攻擊之下受盡屈辱。在最初她縫製繡鞋的場景，繡鞋的存在隱約地便是一種在屈辱下期盼出走的慾望。而後才有了她決定把將來「賭」在香港行的字句，早在香港的炮擊開始前，她的心必也為嘲諷與耳語劃得傷痕累累，也就此在「心」的戰亂中孤注一擲，找一條未可卜之路，就此前行。

而范柳原雖在最初被描寫為看似風度翩翩、而又浪漫與反覆莫測兼具的角色，但不難看出在那反覆之中的言詞與行動，其是為種種迫於尋求認可的探詢。那對流蘇電話搗來，卻無法為當下「不確定」所擾的流蘇所解讀的「我愛妳」，是在渴望穿透外表華麗、內在空虛的城市之浮華與狂歡囂鬧的一聲求救。在那不中亦不西的自我認可與為此仍感到困惑、「不確定」的內在影響下，范柳原只得以最為隱晦迂迴的方式，找尋那本真擁有感情的「伴侶」。

兩人實皆為彼此心靈船難後載浮載沉中偶然攬得的浮木，然而這般的關係在頻頻探詢卻又無法得到肯定之下，實際上為暫時依存而毫不穩定的關係，在乍見就要在兩人同居所準備的房子中，那流蘇「不確定」的惱中收尾了，而在此刻，本該是離散的戰爭竟就此奇異地化為將兩人同沖上島岸的「巨浪」。

3. 男女主角的關係變化與香港的傾頹

自小說開頭，而至中後段，其兩人之間的流轉皆是或明、或暗的試探，這一來一往，在兩方皆有所顧慮的情況下，似乎會是沒完沒了的。而此時戰亂就此天外飛來一筆地降臨了，打破了城市、繁華、興榮、也打破了所有禁錮彼此的顧慮枷鎖。香港在描寫中是一個繁華、奢靡得近乎具有侵略性的都市，而在其中那熱鬧而有如嘉年華的幸福是那五光十色、火樹銀花的街景就此使人不願一顧那灰撲撲而又突兀地矗立的「牆」，而唯有當那脆弱的浮光流金皆為火藥無情所毀，迷醉、甚至是迷失其中的他們才就此清醒，對著那唯一、不滅的標的物前進，而在硝煙的刺鼻襲來之中與彼此相會、依偎，張愛玲將一切描繪得如同夏卡爾那超現實的畫作，那悲涼萬物所形的風之龍飛越、而又盤據，俯瞰整個被毀壞的文明。

雖兩人在此般混沌中得以奇蹟般地尋得彼此，然而在覓得彼此後所要面對的，不只是那柴米油鹽醬醋茶，還有那更大更大，令人可憎卻又亙古存在的「無常」。最末范所說的「做不了主」，我想流蘇是懂得范柳原想說的道理的，只是那萬般的「不確定」與不論身心皆經歷過的「流離」已嘗過太多回，或許就在這歷史偶然所得的幸福中，暫且以「十年、八年」為單位地與本真的愛就此相伴吧。

三、結語

張愛玲筆下的世界是脆弱無比，而隨時可能崩毀的。在這萬般皆不是的世道中，得以永恆的，那必也只有自出生，便常存在我們心底的那本能的「自我」吧？推開千百萬阻擋思緒的折衝與斡旋，最終我們在走向本能所擇的道後，我們當可盡力維繫，卻也必須時時刻刻戰兢於那不知何時將吞沒一切的歷史潮流——「無常」。我驀然想起曾經讀過的、張愛玲死時的樣貌，我突地領悟她是就此選擇了以一種坦蕩蕩的、毫無任何保留的姿態，就此擁抱了她生命中那無可躲避的「蒼涼」。

她必有著一雙看清一切、而拒絕用曲筆書寫生命的剛強雙眸。

四、參考資料

1. 張愛玲，「傾城之戀」《小說讀本》，頁 55-101
2. 楊芳燕，〈大一國文 PPT III.3〉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8dc20d/bulletin/130170_III.3.ppt

道不盡的蒼涼

傾城之戀這篇小說我想我有兩個部分的心得，我在第一次閱讀後的感想和第二次閱讀後看到的東西有些許的出入，因為在閱讀第二遍之前我事前參考了老師網路上補充的資料，所以兩次對於內容的著眼點有些不同，自然觀察到的現象也就不同了。我想第一遍閱讀我比較在意題目文字意義上所指的東西，也就是「戀」，題目題為傾城之戀，所以我原本認為作者想藉由文字陳述的是一則愛情故事，然而在讀第二次時，我發現作者不過是以戀愛故事這種常見的小說形式主題，想要表達更深層有關中國舊式傳統思想，老式觀念和當時所謂現代文明的衝擊，這種大時代下人們的矛盾，和他所陷入的困境。

一、無解的孤寂

小說在古老的白公館展開，不論是人物的設定抑或是對於周遭景物的描寫，都給人一種時間在這舊式的中國大宅中彷彿靜滯不動的感受，屋內微弱的昏黃燭光，燙上金色壽字的團花，綠泥款式的紫檀匣子等等充滿古意的陳設，帶出了一種純粹的老中國，也暗示著女主角流蘇所象徵代表的意象。在整個小說篇幅中，作者似乎很強調時間走動的快慢，不時地或明或暗的指出這像是失去動力的時間，也給了白公館一種歷史感，和一種絕自身無世外的寂寥，也就是說時間的安排應該是作者想要刻意營造之女主角背負的滄桑。

老式中國強調的三綱五倫，血緣親情在這小說中被打的體無完膚，本應和樂融融，熱鬧的大家族，卻隨著家勢的中衰沒落，家族成員本應團結一心的景象早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虛偽做作，奇巧算計，勢利相對，毫無包容的勾心鬥角，這裡若有似無地出現了魯迅的影子，差別只在於魯迅是用嚴詞批判，口沫橫飛地直指傳統禮教的淪喪，張愛玲則用很女性化地口吻，以暗喻的方式婉轉道來，老師課堂上說過標準張愛玲式的手法 | 以輕描淡寫的描繪，細膩得刻畫出沉重的事實，如此不能承受的輕，反而更能發人省思，想要為當時承受著時代框架包袱的人們輕聲啜泣。

漸漸地隨著小說的發展，作者一一地剝奪了流蘇本就所剩無幾的「有」，表面上看似重要的血緣關係，親情道義，被剝去覆於其上的假象之後，便是血淋淋的現實。傳統的中國女性一但被迫離開其依附的家庭，那麼她便是「一無所有」了，因為她並沒有為自身著想的空間和餘地，一個傳統的中國女人，要為丈夫，為家庭，乃至於為家國，她是不被允許為自己的幸福爭取權利的，她從小被教導要為別人而活，她學習的技藝和思維從來不是為了自己的生存；而流蘇正好是這種典型的傳統中國女性，她的孤獨來自於失去其生存意義，她不知道自己到底是為了什麼而存在於這個時空，更不知道該為自己而活，於是只能聊無事事地任憑時間年華逝去，靜觀這時間之流了。

二、衝撞的自我與他人

很顯然地，作者從根本否定了他人的存在對於流蘇的意義，在流蘇的世界中，身旁是沒有朋友的，親情背棄之下，名符其實的孤寂跟隨，然而此時流蘇卻又無法肯定自我的存在意義，因此形成了兩方矛盾的窘境。

柳原的出現在此便給流蘇一股巨力的撞擊，實質上，他給了流蘇一個存在的機會，無形

上，他像一個置高的存在，給予流蘇思考自己的空間。柳原常常能一語道出現狀的窘迫，繞過過於表面的侷限所設立的框架，而給予現狀一個最接近真實的描述，如他說過：「生死離別，都是大事，不由得我們支配。」或是「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等等都是真切的事實，可是一般的云云大眾是無法接受這種事實的，抑或是假裝接受。由此可知，柳原跟流蘇的相遇必然能衝撞更令人困惑的場景。

小說中男主角，女主角表面上看似各取所需的關係，其實質上卻像是依附根本不相符合的鎖和鑰，兩者應是湊合，到最後屈就而改變自身原本的堅持或原則，而現實就像鎖匠一般，磨合了兩個無法相對應的形體。流蘇最後放棄禮教的堅持和自我的堅貞，做了柳原的情婦；而柳原在一開始與流蘇相遇之時是真切的爱她的，卻因為過於的事故和對於自我的多疑和否定，而蒙蔽了真正的感情，無法將己身之愛訴諸或適當的表達出來，而整場劇碼流於極其世俗的戀愛遊戲，所以由此也提供理解柳原最後那段有趣的回文一種角度：「我們那時候太忙著談戀愛了，哪裡還有功夫戀愛？」當真誠與真切被算計，虛偽蒙蔽之時，人們是否能有跳脫此框架的能力，找回真實的自我呢？這種非常哲學的思維也被張愛玲很巧妙地用小說點了出來，讓讀者深思。

三、傳統禮教與現代思維 | 超脫於其上的蒼涼

如果跳脫而從制高點來看這篇小說，我相信是可以流蘇來代表古式中國的傳統禮教文化，而柳原則代表著西方哲學大家的思維和想法；不僅人物上有這種對比，乃至於雙方的環境，城市，器物等方面，作者都細心安排，白公館是老中國思維，習慣，文化的凝聚，然而她不是純粹的中式文化，而是衰微的，腐敗的，落寞的那一面中國；而香港、上海等大城市則是西方殖民租借後，不論物質，制度，觀念等等都已經西化的相對現代場景。

前面部分所提到的魯迅的影子，從這觀點出發就可以很明顯看出。我想，白公館指的就是魯迅的鐵屋子，鐵屋子把中國給侷限住了，使得中國沒有包容力，無法去汲取吸收他人的好而加以融合雜沓，鐵屋子也把中國人關死了，讓他們失去了生命力，魯迅立場明確地大聲疾呼，試圖做最後一份力，敲窗吶喊，努力去改革，抓住那一些些的希望；然而我對於張愛玲的看法是，她超然客觀，她只致力於呈現這種文化衝擊，她不做任何評論，她無聲無息地靜觀這巨大的世代變遷，用細膩而淡淡的筆墨記下這一印象。

我想也因為她這種超然的態度，讓世人對她有種滄桑感，也就是所謂的蒼涼，她認為事情沒有是非對錯，時間沒有過去、現在、未來，一即是全，全即是一，世界宇宙過於巨大，命運多舛，就一個個體一丁點的渺茫存在，根本沒有必要去評論過去，抑或是展望未來，因為太多事情我們沒辦法掌握。

小說的發展也符合作者此一價值觀，流蘇會跟上柳原，其實本就是仗著其報復心理：「出盡胸中這一口惡氣。」而柳原壓根兒不想要有婚姻，有家庭，抑或是一場真正的愛戀，然而到了小說最後，看似圓滿的結局造就了傾城之戀，完全出乎雙方的意料，結果根本不是當初預想，算計的發展。

超然而獨立，造就了孤獨的蒼涼，看透一切，讓我們有了阻礙幸福的無力感，認清現實，體悟渺小，是我在小說中看得清的，背負著時代的人們，走在時代之中，透過張愛玲的筆觸，感受時間。

結語

其實才讀了張愛玲幾篇小說就想來瞭解這位作者，未免也太不自量力了，然而我想根據幾個篇章歸納出幾個共通點；作者不會加入自己的意見，只會以描述事件或場景等手法或明或暗地帶出自身觀察到物件，作者多以否定世俗認知的角度描寫事情，作者對於細節非常注重也細膩。我不清楚張愛玲是否有一套寫作原則之類的東西，或者一部作品在攤開於眾人之前是否經過一而再再而三的修飾，然而我著實是第一次看到這種表現手法，或說是第一次如此深入去探討一部文學作品，令我訝異的是，小說之耐人尋味禁不起反覆細讀，而且在每次細讀之後所看到的光景，或是體認到的思想或畫面，都是如此豐富而撼人。

傾城之戀我想是一部層次很高的作品，其內涵也有許多人討論，對於種種細節眾人更有許多不同觀點和看法，我想這種小說更近似於哲學的論述，它像一種藝術品，它也是時間中一個靜觀者，我們很難去評論什麼，我們只能去討論它令我們看到什麼，乃至於去反省，去體悟，去理解。

小說中作者或許很多感嘆，但從沒有出現批評，數落，她是真的跳脫出來，去傾訴一個故事，她沒有愛，也沒有恨，沒有喜，亦無悲，她不抱怨，也不讚揚，她沉著，冷靜，看者一切開始，然後結束，就像孤獨的流浪說書人，輕輕地來又輕輕地走，什麼都不留，連時間也不著一點痕跡。

參考資料：課文和網路上的資料

時代如浪——阿城筆下的文化大革命

前言

文化大革命，這場將近十年之久，號稱是對傳統思想與文化的「革命」。儘管身在美國羽翼下的台灣人，對於文革始終抱持著負面評價，然而，這波紅色巨浪實際上卻曾在同一時間席捲世界。一時之間，全球左派勢力大漲，甚至在 1968 年，令遠在歐洲的法國發生「五月風暴」學運浪潮。然而，與當時許多左翼人士認知有所落差的是：文革並不如他們所期待的，創造出一個全新的文化與社會，相反地，它只是毀滅性地破壞了既有的社會，而一般的平民，在這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中，也並沒有如「理想中」那般改頭換面。透過阿城的筆，我們彷彿可以看見那些平凡的人，是如何在時代的浪裡繼續以自己的姿態活著。

眾生的臉譜

在文革中，革命的主力紅衛兵，總是被宣傳成高大、滿面紅光、一心一意為人民服務、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努力，為了這些目標，甚至可以捨棄一切屬於他們個人的東西。但出現在阿城這幾篇文章中的角色，卻都與這樣的形象有著極大的反差：他們全都是「平凡人」，在他們身上一絲絲也看不出「先進」的氣息，他們不如理想中的紅衛兵那樣，滿腦毛主席的偉大目標，為了這個目標，願意拋棄自己的家庭、感情、甚至是生命，他們只是在這一波浪潮之中，嘗試保有自己的生活的人，他們有情、有慾望，是具活生生的肉體而不是空泛且遙遠的「理想」，又或者，也許這些「理想」對他們而言，只是令自己活下去的工具。透過這些人物的書寫，我們發現：貫穿文革時期，一般平民所體認最重要的事並非什麼「破四舊，立四新」，而是卑微地「活著」。

「在紅旗下成長」

〈春夢〉、〈成長〉、〈大門〉這三篇短文所描述的，都是「文革世代」的成長與生命歷程。他們都仍然是個「人」，正如同〈春夢〉裡的顧安直，儘管他當了「毛主席的紅衛兵」，按理說必須拋棄自己的小情小愛，一心一意為這波浪潮犧牲奉獻，實際上，他卻仍然保有著青少年都有的特性：夢遺、性幻想、對異性感興趣。那樣私密的、不可告人的成長歷程與情慾，本該是青澀卻又帶著一絲絲喜悅的。然而，這些個人的情愛和欲望，在碰上文化大革命的時代潮流時，竟被指責為「腐蝕紅衛兵」，成了死罪，以致害死了他的青梅竹馬曉霞。青春時期的綺夢，最後卻成了心中的夢魘。

至於〈大門〉一篇裡的黎利一行人，則顯現出與顧安直截然不同的特質。黎利雖然身為一個紅衛兵，但卻在後來「才知道中國人差不多都長著張農民臉」，且在一行人莽莽撞撞來到寺廟時，才發現自己連拆屋的用具都沒有帶上，只好徒手破廟。這樣的文字，似乎隱隱約約地透露了：黎利——還有其他以「砸碎舊世界」為己任的紅衛兵——實際上對於現實中的中國，以及中國大陸上的人民並不了解，甚至，根本還沒有想好要如何改造它。而一個準備不

足，且連自己要改造的世界都不甚了解的人，我們要怎麼期待他們可以做出什麼好的改變呢？阿城在這裡似乎暗示了真實世界中文革的災難性後果。而在他們毀壞了這座廟宇的一年之後，當黎利再次與朋友們為了欣賞黃河——他們心目中中華民族的象徵——而來到這座位於黃河邊，只剩下大門的廟宇時，他的心底卻一驚：怎麼不知這座廟就在黃河邊上呢？最後，他堅持連夜走回鄭州，說「月下的黃河也許另有一番詩意。」是不是到了此時，他才突然發現：原來過去我所摧毀的那些事物，是那麼的美好，甚至可能象徵著他魂牽夢縈的中華民族？

與前兩篇不同的是，〈成長〉一文中，主角王建國的生命歷程似乎平順的多。他是典型的革命之子——無論是解放戰爭還是文化大革命，他的生命經驗，正如他的名字所示，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緊緊扣在一起。本來，這個名字似乎是該給他帶來一個宏闊的人生，而年輕的他也的確一路表現優異，甚至要保送蘇聯留學，但卻在他十七歲那年，遇上了文化大革命。這十年裡，他上山下鄉、可能加入了紅衛兵、可能也和顧安直或黎利一樣，批鬥了誰或破了些四舊。作者的文字給王建國這段時間的經歷留下了大量的空白，彷彿這不是作者所強調的重點，然而實際上，這片空白才是作者真正想說的：十年文革與上山下鄉的政策，造成了教育斷層，嚴重影響了中國人才的培育進程，王建國也是這一歷史事件的受害者之一。以他過去在學校的表現，若無意外，本該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甚至成為知識或領導階級。然而，當這十年結束後，他卻只能擔任工地裡負責捆鋼筋的工人，與最初的預期成就有著相當落差。在文末，王建國站在毛主席紀念堂的屋頂上，看著那象徵無產階級政權的天安門廣場，竟然在紀念堂的屋頂上撒了泡尿。我彷彿在這樣的描述中看見了一幅極具諷刺意義的畫面：一個有著響亮愛國名字——實際上可能是一整代中國人——在國家一手造成，長達十年的混亂中，喪失了許許多多生命機會，無法向上流動，更因為教育斷層而可能搭不上緊接而來的「改革開放」與「經濟起飛」的列車。而他們，縱使可以說是自幼便「在五星紅旗下成長」，卻對他們的國家不再有感情或感恩，甚至於有些戲謔。

「靈魂深處鬧革命」

「靈魂深處鬧革命」，是文革時期的眾多口號之一，大意是：不僅僅是改變現實社會中的各種結構，還要將運動中的「四新」深植每一個人的心中。不同於前面三篇短文，故事的主人翁皆是少壯青年，〈潔癖〉、〈大風〉和〈縱火〉三篇的主角，似乎都是出生在共和國之前的「舊人物」。而在這三篇文章裡，則更多地著墨於新文化與舊時代的衝突，以及他們如何在這波急著「改造」他們——無論是物質上或是內涵上——的浪潮裡，繼續活下去。

〈潔癖〉一文中的老白，潔癖之嚴重到了影響人際的地步。然而，隨著文革的進展，他那誇張的潔癖竟也看似奇蹟似地「痊癒」了。但實際上，當書記造訪老白的家時，卻可以發現：老白在他的私人領域，竟是那麼頑固的保存了自己那「改不了的病」。而在〈大風〉中，老吳、老齊、老孫三人，縱使開了政治學習會，他們三人在討論時，卻依舊不得毛澤東思想的要領，最後居然在小細節上爭辯了起來。後來他們到了五七幹校進行勞改，而在勞動之餘還得不斷地寫自我檢討報告，畢竟他們都不是無產階級，「狗改不了吃屎」。

這些描述，這些潔癖和頑固是否也象徵著舊時代的那些人物——也許是傳統文人，或是泛指所有前朝遺老，身上所遺留下來的各種不符合文革標準的習性？而這些文人或知識份子，也和老白一樣，縱使時代遞嬗，心裡的堅持與固執卻是從來不變的。文革或許一時之間令這些舊文人噤聲，不再發表與共產黨相左的言論，但他們真的被「改造」了嗎？也許正如

老白一樣，在他們的私領域——還有他們的心中——那樣的習慣和思想是難以被根除的。這或多或少凸顯了文革「破四舊，立四新」根本的失敗原因：文革中文批武鬥的方式，只能控制人的身體，但無法控制人的大腦；只能箝制一個人的言論，但無法箝制一個人的思想。老白的潔癖，以及他對潔癖的「堅持」所隱喻的，其實是隱匿在當時中國人心中，對於這波紅色大浪隱隱的抵抗。

最後一篇〈縱火〉可以說是極富戲劇性的一篇。吳順德可能和很多人一樣，都有蒐集小玩意或古董的嗜好。這本該是一件無關痛癢的習慣，甚至可以說是一種雅好，但在文化大革命「破四舊，立四新」的口號下，這些行為卻會令自己被抄家捱打。為了不要因為自己的興趣而遭逢這種下場，吳順德急著把他過去蒐集的那些「四舊」全找出來，找不著，情急之下，竟然一把火把自己的房子給燒了，一了百了。這一幕不僅僅暗喻了文化大革命給一般人帶來的巨大不適應，似乎也點出了：1966年到1976年，這短短十年間的動亂，卻給中國近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帶來的巨大的傷害，古蹟、歷史文物損壞不計其數，而大規模地批鬥老師、傳統文人、僧侶和神職人員的結果，也造成了文化傳承上的斷層，儘管如今已事隔近五十年，但文革給中國既有文化與價值體系帶來的傷害，其傷痕——中國人之間普遍無法互相信任、傳統美德的流失等等——至今仍然歷歷在目。吳順德放火燒屋的舉動看似瘋狂，但我們不禁要問：在這整起事件中，到底是誰發瘋了？是吳順德嗎？還是是那些「高大全，紅光亮」的紅衛兵們？

一頁紅潮史

從阿城的這六篇文章中，我們不只是鮮活的看到了文化大革命的場景，更看到了人性——這株弱小的水草——如何在這波紅色巨浪中，勉強站穩腳步，或是隨著潮水覆滅。但，儘管這些水草這麼渺小，又受到浪潮的摧殘，不成原型，我們卻能從這一株株的折斷、失根或飄盪不已的水草中，更明確地看出文化大革命的荒謬。

「變形記」與「變心記」

前言：

早上醒來，葛雷戈發現自己變形了。葛雷戈的變形，扭轉了他們家庭原本的生活形態，因為以往他作為背負家庭生計的角色，如今卻變成了家庭的依賴者。碰上了哥哥變形這樣的事，葛雷戈的妹妹葛雷特，如今只好開始與父母共同分擔家中的經濟壓力，並攬起照顧葛雷戈的責任。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分界上，葛雷戈與葛雷特兄妹的角色互換了。

故事演變到後面，發生了驚人的大轉變：曾經是最保護哥哥的葛雷特，卻成為首先說出「想要擺脫」這般言論的人。顯然，葛雷特「變心」了。難道這是突然發生的嗎？還是早在前面一些的情節中，我們就能夠看出端倪？另外，葛雷戈的變形，又難道也是突然發生的嗎？或是，我們可以從作者卡夫卡的文字之中，找出一些蛛絲馬跡，進而復原出真正的起因？本篇將對哥哥「變形」與妹妹「變心」這樣的雙重奏進行探討。

正文：

變形的葛雷戈

首先從葛雷戈變形這件事本身來分析。故事直接由葛雷戈早上醒來，發現自己變形了，來作為開頭。然而值得討論的是，這整篇故事究竟是不是單純因為「葛雷戈變形了」才展開的——換句話說，葛雷戈的變形是否真的僅僅是偶然？是否只是單純作為後面故事的經過和結局的「因」？

葛雷戈的變形，我認為是葛雷戈「非人生活」所導致的「果」。在變形前，葛雷戈是家裡唯一的經濟支柱，擔負了養家全部的壓力。他一方面要幫父母還清債務，另一方面，他努力存錢，就希望能把他摯愛的妹妹送到音樂學院就讀。他似乎從來沒有留時間給自己，更沒有留下時間去思考、去探索自己存在的意義以及生活的目的。與其說他是個努力工作的人，他反而更像是他們家裡的提款機、搖錢樹。

葛雷戈在家庭中的角色，是經濟支柱。其實這可以看成是當時社會現象（現代似乎也是如此）的一個縮影：「男人的『社會價值』，存在於『努力工作、賺錢養家』。」如果這個「社會價值」遭到了剝奪、或是有了缺損，那麼這個人的存在價值便會受到質疑。一個男人不能工作、沒辦法養家活口，還必須依賴家庭的資源才能生活，對家庭的其他成員來說，是個累贅？或者，正是個惱人的蟲子？〈變形記〉以葛雷戈變成了一支大甲蟲來作為起頭，事實上正反映出了這種社會價值的殘忍無情。

然而，葛雷戈可以說是「變形，卻不變心」。儘管失去了人的身軀、喪失了用語言溝通的能力，葛雷戈卻保有「人」的記憶以及思考能力。最重要的是，他保留了身為人類時的「情感」。故事在開頭呈現出了葛雷戈發現自己變成蟲子時的內心戲，從他內心的聲音、以及他對上司說的一番話，我們可以發現他非常擔心上班遲到，沒辦法對上司交代，會讓他失去工作。但這段文字的敘述，其實存在著很不合常理之處：他顯然對於「上班」這件事非常重視，但如今他的身體變形了，難道他不應該是先擔心他自己嗎？

變形之後，他擔心沒辦法讓家庭安穩的過下去；他擔心沒辦法讓父母解除負債之苦；他擔心沒辦法完成妹妹學習音樂的夢想。折磨著葛雷戈的是罪惡感，但是從客觀的角度來看，他其實沒有什麼實質的罪惡。儘管變形，他仍然優先想到他的家庭、他的家人，而不是先想到自己怎麼過活。他的精神被裝在甲蟲的身體裡：他的精神主宰了甲蟲的身軀，而非精神被甲蟲的生理需求吞噬。所以才說，葛雷戈儘管變形，但心靈是不變的。

變心的葛雷特

葛雷特看待「哥哥」的態度，從一開始的細心照顧，到後來的成為家中首先放棄的成員，發生了一百八十度的戲劇性大轉變。當讀者讀到這一段，肯定會為葛雷戈打抱不平、肯定為妹妹的「三分鐘熱度」感到生氣。然而我認為，打從妹妹一開始的照顧方式以及行為，其實就隱藏了導致這種結局的看不見的炸彈。也就是說，妹妹的這種態度轉變，是在預期之中、符合邏輯的。

先從葛雷特一開始的照顧方式進行分析。葛雷特在葛雷戈變形後，是首先釋出善意的人，她細心地拿各種不同種類的食物給葛雷戈吃，希望藉此摸索出變成甲蟲的哥哥的飲食習慣。接著，她為了給葛雷戈更大、更順暢的爬行空間，決定將房間內的傢俱全部搬光，為此她還大費口舌說服母親。葛雷特的這些行為，立意良善，的確是為了葛雷戈好——然而，她是以「愛哥哥」的心態來作為出發點的嗎？或許的確是，因為她知道那隻甲蟲是哥哥變成的。但她的做法，其實更像是在「飼養動物」——葛雷特看待他的哥哥，看到的是「甲蟲」，而不是「變形的人」。她總挑在固定的時間送餐，是因為她不想看到葛雷戈（把時間固定，才能讓葛雷戈知道要躲起來）；把哥哥的房間搬光，是因為要打造一個「適合葛雷戈爬行的巢穴」。從葛雷特一開始的照顧模式，我們可以看到，她早已經把哥哥視為完完全全的甲蟲了。

「完全的蟲」，亦即不具有「人格」。葛雷戈的人格毀滅，我認為主要發生在三個階段：首先是葛雷戈失去了語言能力。如果他能夠說話，能夠用「人的語言」表達出他的內心仍來是原本的葛雷戈，那麼當面對「會說人話」的任何物種時，一般人都會假定他是「準人類」，會假定它具有人類的文化特性。但是葛雷戈只會發出怪聲，讓他的家人從一開始就抱有疑慮：「這真的是葛雷戈嗎？它還記得我們嗎？」語言能力的喪失，讓葛雷特沒辦法用對待人的心態來對待葛雷戈，葛雷戈因此遭受了首次的人格損失。

第二次的人格損失，是第一次的延續。葛雷特因為不再把葛雷戈當作人看待，因而搬光了「它」的傢俱，希望這樣可以讓甲蟲爬得更順暢、活得更快樂。但是，一個有著四面牆壁、有門有窗的建築結構，若是缺少傢俱，便稱不上是「人住的房間」，給別人的感覺反而比較像廢棄的倉庫，比較像「蟲子孳生的地方」。儘管葛雷特的母親曾經提出反對意見，想要阻止葛雷特，但她顯然已全然相信自己的做法是正確的了。損失了房間內的藝術品、鋼琴和其它擺設，讓葛雷戈距離「人類生活圈」越來越遠，這正是第二次的人間失格。

而第三次，也是最嚴重的一次人格損毀，在於葛雷特態度轉變時所說的話。葛雷特的那一番話沒有留下任何退路，因為從邏輯上來看，如果葛雷戈聽得懂人話，那麼「它」就必須離家出走；如果聽不懂，那麼「它」理當不會是葛雷戈，只不過是一隻蟲罷了！更甚者，從現實面來看，這番話不是漠視就是殘酷。如果葛雷特打從心裡認為「它」聽不懂人話，代表她從一開始到結束都沒有意識到任何葛雷戈費心的「回應」，只管心想「它」是蟲；如果葛雷特其實知道「它」聽得懂人話，卻故意說給「它」聽，那麼，這就是殘酷。簡而言之，葛雷

特「變心」後所說的話，否定了葛雷戈「以『人』的身份存在的價值」，而如此嚴重的人格毀滅、終於導致了葛雷戈生命的了結。

結語：

「葛雷戈的變形」，並不完全是「突發的」，反而可以視為是一個經年累月下來的必然事件。因為葛雷戈長期經歷著「非人」的生活，雖然披著人類的外皮，卻沒有辦法擁有身為「人」應有的個人時間，去休息、去思考。反觀變形之後，葛雷戈沒了工作，卻反而有一整天的閒暇時光，欣賞窗外的美景、靜靜思考自己存在的意義。葛雷戈的變形，從一個角度看或許是命運多舛；從另一個角度看卻反而可能是一種解脫，讓他脫離「賺錢機器」般的生活，給了他沈澱心靈的時間。只不過葛雷戈身軀為蟲、卻保有人的內心，這樣「變形不變心」的結果，萌生出的是葛雷戈心中的罪惡感，讓他無法拋棄壓力，作一隻無憂無慮的甲蟲。

「葛雷特的變心」，也是意料中的結果。葛雷特一開始便將葛雷戈「認定為蟲」，因此加劇葛雷戈的人格喪失。正因為葛雷特一開始便預設立場，使得她非常難接受葛雷戈的一些「似人卻非人」的行為，而每當這種矛盾的情境發生，葛雷特的內心便感到生氣與無法諒解。如此的場景，可以從當她不小心撞見葛雷戈在欣賞窗外的風景、以及葛雷戈聽到了音樂所以爬了出來等等情節找到。由於葛雷特始終不接受「它」擁有「人性」，因而導致了葛雷戈「人間失格」與「不被認定為人」的惡性循環。至於葛雷特「變心」，僅僅只是作為這個循環之中，一個較為明顯、突兀（對讀者來說）卻是必然的情結轉折點罷了。

參考書目：

1、楊芳燕〈卡夫卡：變形記〉投影片檔案(PPT II.4)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de74cd/bulletin/140706_II.4%20Kafka.ppt

瀏覽日期 2012/4/25-2012/5/16

2、卡夫卡，〈變形記〉，《小說讀本》，頁 18-120

大時代文字繪師筆下的社會寫實畫——魯迅與賴和眼中的中國和台灣

前言

魯迅的文筆犀利、思想深刻，是新文學的奠基人(註 1)，對中國病態社會的描寫十分擅長，其小說對於瞭解民初社會底層有相當助益。而賴和被稱為「台灣的魯迅」，其作品亦多敘述台灣民眾生活，並穿插方言增添在地氣息。而兩位民初的大文學家，在描寫身處的社會時，究竟有那些相似之處，哪些相異之處？本報告的目的即是在探討此二問題(題組 E)，並因台灣與中國及魯迅與賴和的高相似性，將於前者著墨較多。

台灣與中國在文化上本屬同源，皆華夏子孫，在多處具有相同特質並不令人意外。於知識份子而言，皆出身於護衛中華道統的儒家，承襲千年來主導中華文化的封建思想。而為數最多的一般民眾，其相似程度不言可喻，因其有相似生活方式而有相似文化精神，相同的祖先而有相同的歷史記憶。二者在魯、賴的小說中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知識份子在〈故鄉〉、〈祝福〉、〈赴會〉中擔任觀看社會的眼睛，以敘事者的身分描述所見。民眾則在〈藥〉、〈一桿稱仔〉、〈鬥鬧熱〉中飾演主角，作者藉由描繪社會底層的生活情景，將其欲傳達的概念溶於圖像中，試圖使讀者感受該時代的氛圍，進而得到反思。二者在兩位文學家筆下有何雷同，將是第一部(第一章：歷史洪流中漂流的棟樑、第二章：冷冽發寒的鋼鐵地基)討論的議題。

然而，不同的地區即使來自相同的根源不免演化出相異的特色，何況是在不同作家的筆下，自然會呈現更加不同的面貌，第二部(第三章：忽隱忽現的天窗與各異其表的屋貌)將以統治者和作者描繪出的社會氛圍作為討論對象，研究台灣與中國二者在這兩個地方有何不同，作為第一部參考比較之用。

正文

歷史洪流中漂流的棟樑——悵惘的知識份子

知識份子為社會上層與下層的溝通管道，其心態對社會改造有重大影響。魯迅筆下的知識份子，有一種透出哀傷的迷惘，又因而有種躊躇不前的怯懦。身處發生重大歷史變革的時代，他們接受了舊時代文化的教育洗禮，隨後卻面對新時代文化帶來的衝擊，難免要深受震撼與不知所措，對於未來該走向何方感到迷惘，因不見希望的蹤影感到悵然。〈故鄉〉中的知識份子表現出懦弱的性格，由其言語及措辭清晰可見，而在「豆腐西施」一處更是明顯：身為道台卻只敢誠惶誠恐地與平民應答，甚而啞口無言。文末回顧己身所遭遇的挫折時，亦是只感到悲哀、害怕，迷惘而不知曉通往未來的道路位在何方。〈祝福〉中的知識份子也有相同的情況，從其與祥林嫂的對話，「說不清」這一逃避用的藉口，以及為了對她的死釋懷產生的自我安慰，都可觀察到怯懦的逃避性格：面對困境，不選擇勇敢面對，而只敢「用這說不清來做結束，便事事逍遙自在」(註 2)。他的心力不放在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是在想出一套思維使自己能夠感到「舒暢」，以便繼續過虛偽的安逸生活。二文透露出的這種社會中流砥柱的怯懦，使人不禁感到心寒，看見一幅深灰的社會圖像。

賴和筆下的知識份子，面臨兩種矛盾，一是內心的矛盾，二是知識份子間的分歧。他們

是欲改變社會現狀的，因看見平民受盡壓榨的痛苦，想要帶動社會改革以促進人權，但在這充滿善意的悲憫心情之中，卻又夾雜著起因於優越感的鄙夷。然而，面對人在其中如滄海一粟的世間，他們又感到自己的渺小，產生自己是否與民眾沒有不同的矛盾困惑，一旦感到自卑、一無所有，在遇到可能危及自身的狀況時，便自然地有了「泥菩薩過江」的心態，於是表現得畏縮不前，此對於本欲帶動社會改革，又是一矛盾。面對縹緲不定的未來，他們並不確定該如何邁步向前，有人保守，有人激進，知識份子產生了內部分歧和矛盾。〈赴會〉的敘事者為知識份子，於文初可明顯見到他自恃為知識人的優越，然而這並沒有持續太久，隨後他便體認到自己其實並不肯定將參加的會議真有助社會改革，且與會或許也只是讓自己心安的迷信及自我慰安罷了。接著火車上的談話，揭露出知識份子說一套做一套的矛盾行為，敘事者對知識份子抱著濟世的想法，卻又先求利己的表現感到羞慚，因此於開會時毅然挺身而出提供想法，然而當眾人以其他方案反駁後，他默不吭聲，不做辯駁或表示贊同，這隱約地再次凸顯當時知識份子「明哲保身」此一怯懦且矛盾的心態。

在這名為知識份子的社會圖像一角，魯迅和賴和所共同繪畫的是動盪不安、迷茫不清的景象。當時兩地的知識份子，都處於社會面臨重大變遷的時代：中國從封建思想走向開放的五四思潮，試圖於列強的軍威侵逼底下站穩雙腳，蛻變成新的國家；而台灣則是由中華文化轉移到大和文化的統治下，在殖民母國的壓迫之下，意欲尋回本屬於自己的人權並開拓新生。然而面臨如此巨大的社會轉變，知識份子感到迷惘，命運雖給了能夠自由發揮的寬廣前方道路，卻未給予向前的指引或暗示，前方布滿各向東西的岔路，每條又邈遠得不見盡頭，他們猶豫、畏縮，不知該留守固有傳統，還是開墾新天地。即便選擇後者，仍不知道哪條才是正確的途徑，究竟該何去何從。除了對外在動盪世局深感悵惘，知識份子亦向內質問己身價值，〈故鄉〉的敘事者最後反思自己的過往，有了「現在我所謂希望，不也是我自己手製的偶像麼」的想法，一如〈赴會〉的敘事者對迷信與會議的看法。身處變動的歷史洪流，他們對於自己改變社會的能力漸漸感到困惑，並開始意識到自己與大眾是否相異的問題，隨著優越感減退，自信也悄然無跡地緩緩逝去，而內心自然益發動搖不安，對不可捉摸的未來更感惘然。

冷冽發寒的鋼鐵地基——冷漠的草根群眾

賴和所描寫的民間社會中，除了一般窮苦勞動者，有兩種人存在：一是在旁說空話的看熱鬧民眾，這些人剛開始愛湊熱鬧，並且一副對事情有真知灼見的驕傲模樣，卻在要解決事情時只會紙上談兵，甚至退避三舍深怕捲入麻煩。這種好事卻不願助人的心態，無端給了身處困境的當事人更多壓力與挫敗；二是不理性的群眾，這類群眾易受刺激，不考慮後果和代價做出非理性反應，本能地行事。〈鬥鬧熱〉中的甲、乙，講要面子、要鬥鬧熱一事講得慷慨激昂，表面上很有骨氣，然而籌畫的不是他們，要去鬥鬧熱的也不是他們，其所擁有的，不過是因事不關己才產生的虛假骨氣，反正屆時受傷的不會是自己，於是高談闊論，彷彿自己最了解孰是孰非，最知道該怎麼做。對於經濟困難的貧家，甲、乙亦無同理心。貧家即使窮困，由於擔心被掃地出門，還是會想盡辦法生出一點錢來貢獻，卻因而落入更窮困的境地，就只為了「不關什麼的面皮」(註3)。此外，文中還有一段文字(註4)其實暗示了民眾受殖民壓迫的情景。鬥鬧熱的競爭一如乙未割台時台灣與日本對主權的競爭，最後的優勝者殖民政府，像當初列強壓迫日本般對人民行使殖民威權，他們雖不曉得為何有權如此壓榨人民，但「勝利的果實」怎可輕易放棄？同樣地，鬥鬧熱勝利的一方，受到殖民政府迫害而潛移默化有了勝者為王的觀念，想以相同的方式欺凌落敗方。然而，威權的出處依舊不明，他們只是

依樣畫葫蘆地學著壓迫——極端諷刺地——是群聽話、忠實的被統治者。因此，在這亦顯出台灣人民繼承了中國帝制統治下讓人民產生的奴性，及人民雖抗拒壓迫，卻依然唯唯諾諾，取悅上位者的可悲情景，並將其無同理心的特質表露無遺。

魯迅所描寫的底層民眾，泰半是袖手旁觀的看客，與賴和筆下的看熱鬧民眾相較，明顯多了冷漠的特質。這些人在議論事件時，往往帶嘲諷譏笑的語氣，其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不亞於事件本身。於作者筆下，這群冷漠的旁觀者漸漸化身為冷酷的社會幫兇。〈藥〉一文中，刑場邊的聚眾對老栓閃爍出「吃人」的眼神，這雖不造成直接傷害，卻帶給他龐大的壓力，使他帶著「做壞事深怕被發現」的心情前去取得血饅頭。而店裡的客人則是被愚民政策所操弄，不知身陷牢籠還對解救者無情嘲笑，令人替之感到沉重的悲哀。〈祝福〉裡的魯鎮人同樣可怕，知曉祥林嫂的悲慘遭遇，他們不伸出援手，只是冷笑，把她當成消遣，議論八卦似的談論，厭膩後便加以唾棄、不予理會。這些冷漠的旁觀者也善於遺忘，與祥林嫂有關的事件，只要榨乾消遣的價值之後，「反正事不關己」，就若無其事地遺忘，使人不禁聯想到，這些群眾對苛政造成的傷害，只要稍加安撫後，也同樣容易遺忘，回到了「本來的狀態」，毫無察覺地繼續活著……

賴和與魯迅刻劃的群眾圖像，共通的特質是無同理心、旁觀者心態。「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行為，被變本加厲地表現。他們不單是作壁上觀不幫助遭逢困境者，還極盡風涼之能事，在旁說空話，藉別人感到痛苦的事件展現自己空洞的本事。如此反映了群眾缺乏同理心的狀況，各人只要自身安然無事，其餘的皆無所謂，更糟的是，這種心態進行了恐怖的延伸——只要自己不會受傷，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此心態使其有了冷嘲熱諷的心理基礎，因而毫不自知地向當事人精神攻擊，〈一桿稱仔〉中有年紀的人對秦得參辱罵與嘲笑，〈藥〉中康大叔自滿驕傲的闊論等都是如此。兩人的小說中也都有描繪窮苦無權，只能在夾縫中力求生存的平民，然而當他們奮力想要掙脫死亡與困頓，小說中總不時出現那一張張沒有表情、五官，只掛有咧嘴冷笑的群眾面孔——社會中最为可怕的殺人凶器，將之包圍而無所脫逃，使人在閱讀時感到脊梁發寒，同時心生喟嘆。

忽隱忽現的天窗與各異其表的屋貌——不同的統治和相異的氛圍

魯迅和賴和在描繪社會圖像時於統治者這一部份有明顯差異，一個顯得模糊不清、似有若無，另一個則是始終如太陽般刺曬著其他圖樣。在魯迅的小說中，統治者階層的角色並不怎麼出現，只在〈藥〉中瞬間閃逝而去(註5)，而且可說沒有表現出統治者的形象。或許魯迅在下筆時一直是將重心放在社會的最多數，即底層的民眾上，並帶出與他們較相關的知識份子，及知識份子對他們造成的影響，統治者的概念並不重要，魯迅要寫的是社會的冷漠，和對迷惘知識份子領會到的悲哀、悵意的感受。此外，這現象亦應與中國本身有相當關連，中國疆域廣大，「帝力何有於我哉」的情況並不令人吃驚，且當時的政局動盪，統治階層不僅無暇他顧，也無法有效的執行統治權，因此這一角色便在魯迅的社會圖像中黯然淡化。相較之下，賴和小說中的統治者——日本殖民政府，則活躍許多，〈一桿稱仔〉的警察大人、法官、製糖會社，〈鬥鬧熱〉中的市長、官廳，〈赴會〉中的官廳，都扮演了某種程度的導火線或有影響力的角色，顯示了台灣社會其實受統治者的介入較深，不論是知識份子還是平民的活動都帶有殖民文化的「影子」。

而關於社會氛圍，魯迅所描繪的場景以深灰色為色彩基調，小說通篇籠罩在一股沉寂、無生機的氣息當中，所見十分迷茫，看得見一些東西，卻總看不清本質，呼應了知識份子的

迷惘，以及群眾的冷漠，魯迅對於希望之有無的看法貫穿了他的小說，他並不將氛圍刻畫成有希望、未來就在眼前的模樣，而是以一種淡淡的悲憫筆調，平靜地做了一幅栩栩如真的社會寫實畫。賴和方面則多了一股活力，雖然民眾依舊窮苦、受壓榨，但社會氛圍一景明顯感受得到橘紅色的生機，雖然不見得成功，但總有人努力做出改變，嘗試逆轉各種困境，這在魯迅的小說中其實是不太容易感受到的，台灣本土墾民的堅韌與剛毅，在此時仍舊能看見被傳承下來的痕跡。

結語

魯迅和賴和所共同描繪的，是對未來感到迷惘的知識份子以及冷漠甚至冷酷的社會群眾，還有窮苦平民所遇到的困境：知識份子身處變化不定的時局，看不清前方一片霧茫茫的道路，站不穩立於動盪不安土地的雙腳，他們困惑、矛盾、猶豫，或裹足不前，或持著不確定的疑問蹣跚前行；冷漠的旁觀群眾對事件受害者施以二度傷害，以此為娛或展現虛假才智的機會，這種精神上的攻擊是中國與台灣社會多年的弊病，是令人自心底深感寒涼的社會幫兇；而窮苦平民在困頓中努力掙扎的模樣，讓人心生不捨與憐憫。

而兩人的社會圖像在統治者使用不同的筆法，在社會氛圍採用相異的色調：統治者身影的在魯迅筆下並不太顯現，而在賴和筆下太陽般的統治者給了知識份子和平民黑暗的影子，如影隨形般的殖民文化影響；社會氛圍在魯迅精心的設計下充滿深灰的色彩，病態、無生機的景象貫串了小說內文，相較之下，賴和給予了他的社會橘紅色的生命色彩，使人在替文中努力尋找生命出路卻遭逢挫折的人物感到悲憫之餘，還能感受到一切似乎正慢慢前進，緩緩地向上茁壯。

當初選擇這個題組令我猶豫很久，因為先前不太有自擬主題、議題做報告的經驗，也很少接觸文章的比較分析。然而後來決定給自己一個挑戰，不知不覺地文字越打越多，還因為字數超出限制而重新修訂正文，完成時很有成就感。雖然在閱讀小說及寫這篇報告時不禁替冷漠的社會現象感到悲哀，但這也引發我關於延伸議題的想法，此議題是「科技社會與人群疏離——網路世界兩面刃的意義」，研究目的便是探討如何在瞭解科技一體兩面的特性後，嘗試改變社會冷漠現象的方法。

* * * * *

註 1：

作者不詳，〈魯迅〉，<http://zh.wikipedia.org/zh-tw/%E9%B2%81%E8%BF%85>，11/26

註 2：

魯迅，〈祝福〉，《中國新文學大師名作賞析》，頁 123

註 3：

賴和，〈鬥鬧熱〉，《賴和集》，頁 51

註 4：

賴和，〈鬥鬧熱〉，《賴和集》，頁 49，「一邊也就以為得到了勝利——在優勝者的地位，本來有任意凌辱壓迫劣敗者的權柄。所以他們不敢把這沒出處的威權，輕輕放棄，也就忠實的行使起來。」

註 5：

魯迅，〈藥〉，《中國新文學大師名作賞析》，頁 70，「要是他不先告官，連他滿門抄斬……」

參考書目

1. 呂興忠，〈賴和小說的技巧與思想〉，

<http://web2.tcssh.tc.edu.tw/school/guowenke/books/laihe/essay-2.htm>，11/26

2. 作者不詳，〈魯迅〉，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B2%81%E8%BF%85>，11/26

用五味雜陳的人生寫下淒涼的故事—談張愛玲筆下的戰爭與封鎖(J)

壹·前言

《傾城之戀》及《封鎖》描述著兩段不同的故事。《傾城之戀》描述一個受傳統拘束的上海女子，如何孤注一擲自己的人生，前往繁華的香港追尋自己的愛，而最後在戰爭後得到了屬於她的幸福。在《封鎖》中，一對陌生男女在電車上相遇了，且藉由這段封鎖所空出來的時間及空間，展開一段對話，以及隨著封鎖結束，瞬間即逝的愛情。

從張愛玲的生平經歷來看，她遇到了家族的衰弱，且其婚姻並不是完好無缺的，她的兩段婚姻皆不順遂。出生在1920年代的她，正值上海、香港的大都市的興起與繁華，張愛玲在這段時間裡也看到了新舊衝突的問題。

因此，在兩段故事裡，我們可以看見張愛玲將其經歷融合在一起，利用她的人生經歷，寫出了蒼涼的故事，且多以上海及香港為主。在這樣的條件下，我想看看故事中的「外在環境」對故事發展有什麼樣的影響？戰爭及封鎖在張愛玲的筆下的安排究竟有何種用意，張愛玲從外在環境開始描述，先是寫出主角的生活環境、想法，接著利用環境的改變，襯托出故事主角的煎熬，及帶出故事的發展。本篇也將討論「戰爭」及「封鎖」所帶有的意義，以及這兩篇文章如何反應出張愛玲的人生觀及愛情觀。

貳·正文

一、《傾城之戀》中的戰爭：

戰爭在《傾城之戀》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它代表著柳原與流蘇愛情故事的轉捩點。

張愛玲也特別描繪了故事中兩個很重要的城市—香港及上海，並且賦予這兩個城市完全不同的意象。即使上海在當時是發展的城市，但張愛玲卻將它描寫成傳統、守舊的城市，尤其特別著墨在白公館裡：

我們用的是老鐘，他們的十點是中是人家的十一點鐘，他們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

描繪的不只是破舊且擁擠的白公館，更寫出了住在裡頭的人僵化的思想及死守傳統價值，顯示流蘇的痛苦及因其是「離婚」的婦女而遭受到冷言冷語的對待。然而，當流蘇抵達香港時，所見又是全然不同的場景：

那是個火辣辣的下午，望過去最觸目的便是碼頭上圍列著的巨型廣告牌，紅的，橘紅的，粉紅的，到影在綠油油的海水哩，一條條，一抹抹刺激性的犯沖的色素，竄上落下，在水底廝殺的異常熱鬧。

相對於昏暗且無色的白公館，張愛玲用鮮明的色彩寫出香港的熱鬧，對流蘇而言，來到香港對她是一個新的開始，也是對他自己賭注的起點，利用兩個截然不同的城市，說明了白流蘇心中的轉變，離開上海，她離開了傳統的束縛，來到香港，它成了一個自主的女性。從

上海到香港，流蘇從一個受人唾棄及擺脫的人，現在成為一個要開始掌握自己人生的人。

然而，《傾城之戀》中的城，不只是我們可以看見的城市，他的第二層含意也表達了流蘇及柳原心中的「城」，從兩人第一次的見面，可以看出流蘇並不相信柳原的話：

范柳原真心喜歡她麼？那倒也不見得。他對她說的那些話，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對女人說慣了謊的。

流蘇心中築起了一個城。對她而言，她要的是麵包而不是愛情，因此她小心翼翼的盤算著。兩人幾次見面後，柳原不斷透過一句句的話進攻流蘇的心牆，流蘇也不斷猜測柳原的心思，兩人透過不斷的交互攻防，來保護自己、猜測對方；透過一次次的對談，兩人漸漸地熟悉，且柳原也對流蘇說了：「我愛你」。

但是這樣對流蘇而言是不夠的，「沒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長期的抓住一個男人，是一件艱難的、痛苦的事，幾乎是不可能的」。她不相信柳原是真的愛她，且從英國回來之後不會變心，流蘇對柳原的心城仍然沒有放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號，砲聲響了，戰爭開始了，流蘇及柳原的世界也跟著改變了。這時的他們意識到對方的重要，也因為這場戰爭，發現的他們對彼此的「在乎」及「關心」。「現在這一段，與她的過去毫不相干。」象徵著其心城的傾塌。

就是死了，也沒有孤身一人死得乾淨爽利。

他們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僅僅是一剎那的徹底的諒解，然而這一剎那夠他們在一起和諧地活個十年八年。

戰爭是外在環境中的事，然而他卻改變了流蘇及柳原的命運，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戰爭這個故事裡，擁有一個具有震撼力，具有影響力，讓兩人可以認清自己，認清對方，這樣的一個角色及功能。

二、《封鎖》中的封鎖：

「叮冷冷冷冷」，每一個冷字是冷冷的一小點，一點一點連成一條虛線，切斷了時間與空間。

這是封鎖的開始。在封鎖的期間，翠遠與宗禎發生了一段故事。對翠遠而言，這事她人生中的一段小插曲，在翠遠的生命裡，好的人比真的人還要多，因此他並不覺得快樂。在封鎖的期間，她遇見了宗禎，遇見了一個她認為的一個「真的人」。對宗禎而言，與翠遠的相遇使她很愉快，因為在這裡，他感覺到他是一個真的男子，平時的她不管是什麼角色，現在在陌生女子面前的他，只是一個單純的而不被冠上任何位置的男人。

在還沒封鎖前，他們都擁有自己的身分，屬於自己該有的角色及位置，然而在封鎖期間，他們拋下了這一切，彷彿兩個人是全新的人，先前的生命與現在不能連結，現在封鎖期間的他們可以擁有自己的思考及自己的選擇，他們能夠不顧他人、做自己的主人。

然而，在封鎖結束後，宗禎便回到的原來屬於他的位置：

宗禎突然站起來，擠到人群中，不見了。

電車裡點上了燈，他一睜眼望見他遙遙坐在他原來的位置上。她震了一震—原來他並沒有下車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鎖間的一切，等於沒有發生。

隨著封鎖的結束，兩人的緣分也結束了，兩人再也不能無包袱的講話，宗禎恢復了原本

的身分，一個父親、一個主顧或一個有家室的人；而翠遠還是那個好學生、好女孩、繼續在學校幫忙的助教。

封鎖，讓兩人的世界出現了轉變。在這段多出來的時間裡，他們拋下了一切，他們擁有不曾擁有過的自我，讓他們可以盡情的去做夢，然而這一切都是「不近情理」的夢，一個讓翠遠心碎的夢。

三、封鎖與戰爭的意義：

《傾城之戀》中的戰爭及《封鎖》中的封鎖在文章中具有重要的位置，是故事重要的關鍵，雖然兩篇故事都在描寫兩個人之間的愛情故事，但這兩段故事卻跟外在的環境密切相關。若沒有封鎖，宗禎及翠遠不會相遇，也不會發展出交談及互動；若沒有戰爭，流蘇及柳原不會卸下自己的心城，不會放下過去、全心接納對方。正因戰爭及封鎖切斷了主角們與過去的聯繫，而讓他們都可以有一段新的開始。

此外，雖然張愛玲特別描寫到戰爭的部分或是特別交代了封鎖期間的週遭情況，但是它其實是用這樣的方式敘述主角們心裡的轉變。戰爭炸毀的不只是一座城，它也炸毀了流蘇的過去，戰爭前流蘇的目的只在於經濟上的安全，因此願意在香港在看房子，等待柳原回來。然而，戰爭後的她卻很在意柳原這個人，並且想要和他一起生活，對柳原而言，這是「談戀愛」到「戀愛」的過程，過去他們只是在談戀愛，從認識到熟悉，儘管兩人在電話裡有過訴說愛意的對話，但那也只是談戀愛的一部分，因為他們不必為了對方而活，當兩人還不夠緊密結合時，他們是兩個獨立分開的個體，各自擁有自己的人生，流蘇可以回到上海，而柳原可以到新加坡。戰爭結束後的兩人才真正開始戀愛，此時的他們發現了彼此多麼重要，也察覺了不能沒有對方，這時決定結婚的他們才真正開始戀愛。從彼此精打細算，始終不想讓自己先失誤的兩人，到現在成為了家人，是用戰爭將故事的兩端牽起來的。

在《封鎖》中也是如此，封鎖前後是截然不同的兩個世界，由於封鎖，兩人在車上可以無拘無束的做自己，一開始宗禎為了嚇走董培芝，才去向翠遠搭訕，而這一搭訕卻搭訕出了真感情，他們說出了彼此心中的真心話，宗禎想要重新結婚，而翠遠也願意嫁給這個不甚熟悉的男人，這是在封鎖期間發生的事。然而當封鎖結束後，宗禎離開了，這一切都彷彿不曾發生過，是一個不近情理的夢。感覺上像是電影畫面，封鎖期間的片段不過是導演加入的內心戲，不過是演員們心中的對白，透過穿插的方式進入電影主軸，當電影又重新回到現實的時候，片段沒了，且不屬於故事中的任何一段，而，電影還是完整的，毫無間斷的繼續播放。

三、張愛玲的愛情觀與人生觀：

張愛玲曾有一段話：

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要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裡，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了，那也沒有別的話可說，惟有輕輕地問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

就如同兩篇文章中的戰爭與封鎖，它們是可遇不可求的，偶然的發生造成了故事的進行，但是誰也無法料想得到。於千萬人中遇見所要找的人，是多麼的不簡單，擦肩而過的無數人們，哪一個是對的人呢？遇見對的人，也要在對的時間，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翠遠與宗禎同一時間都在車上，而且剛好宗禎就選擇坐在翠遠旁邊，這樣的機會時在是難能

可貴的。若是戰爭爆發在錯的時間，若是爆發在兩人初次見面後，流蘇及柳原還有機會結婚嗎？假設流蘇第二次不願到香港，那他跟柳原之間的故事還會繼續下去嗎？這一切都是那麼的剛好，毫無誤差的發生在對的時間，做對的選擇。

但是，在這麼微乎其微的機率下遇見了，卻不是欣喜若狂，而是輕輕的問道：「你也在這裡嗎？」這是極有意義的一段話，常常汲汲營營的尋找些什麼，一旦我們真的遇見了，卻說不出任何原來心中盤算的句子，往往只能說出一句最淡、但是也比任何話更具有張力的「你也在這」。

此外，由於張愛玲的家庭背景，在她筆下的故事總是蒼涼的，即使是以喜劇收場，但是還是可以感受到她悲觀的一面。故事女主角們的大哭，總是讓人心碎。故事主角的不顧一切往往也是劇情發展的關鍵：流蘇毅然決然的來到香港，電車上的翠遠愛上了身邊的男子，且願意和他結婚。但是這真的表示張愛玲對愛情是樂觀的嗎？倒也未必。張愛玲的愛情故事並不順遂，這對她寫文章時影響很大，其筆下的愛情故事沒有一個是真正完美的。也許從他父母親的離婚經驗，以及她自己兩段不算完美的婚姻來看，她對婚姻或愛情也許是有憧憬的，但是不能否認的，她也看到了人性險惡的那一面，她相信會遇到那個對的人，但是對於人性卻又充滿的不確定，因此她才會寫出如此一段段蒼涼且悲苦的愛情故事。

參・總結：

透過《傾城之戀》及《封鎖》這兩篇文章，我們看見了張愛玲細膩的筆法，從故事的編排，到環境或人物的描寫，可說是觀察入微，且有極細膩的描寫，透過他特殊的敘事方法，帶給我們一種全新的感受，在閱讀他的文章時能感受到她獨特的寫作風格，也因為如此，有人譽之為「文學界的奇葩」也不為過。

這兩篇故事也讓我們看到的張愛玲的人生觀及愛情觀，雖然是在描寫兩段截然不同的故事，但是張愛玲所注入的精神是一樣的，對的時間、對的地點、遇見對的人，是多麼的不簡單，可遇不可求。

經由閱讀張愛玲的小說，那個年代的社會、風俗習慣，或是新舊觀念的衝突，一一都在張愛玲筆下活躍，也讓我們更了解在中國文學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張愛玲。

肆・參考資料：

許子東，《張愛玲的文學史意義》香港，中華書局，2011

水晶，《張愛玲未完：解讀張愛玲的作品》，臺北市，大地，1996

維基百科，張愛玲，<http://zh.wikipedia.org/zh-tw/%E5%BC%A0%E7%88%B1%E7%8E%B2>

日期:1/15

張愛玲，〈傾城之戀〉、〈封鎖〉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法律一 B00A01131 陳庭安
法律一 B00A01244 陳嫵婷
法律一 B00A01251 陳 麒
法律一 B00A01332 顏紫安

《簡帖和尚》

壹、 內容簡介

宋官本雜劇有《簡帖薄婿》、《洪和尚錯下書》等戲文，金院本有《錯送書》，元傳奇亦有《洪和尚》，惟現僅存殘曲。明馮夢龍《古今小說》對原文略有修改，題為"簡帖僧巧騙皇甫妻"；席正吾《羅帕記》也演此故事，無名氏改編的小說《僧尼孽海》中有一則《募緣僧》也講此事。

一、出處

《六十家小說》，後人題名為《清平山堂話本》，洪楗編輯，出版於十六世紀中期的明朝嘉靖年間。此書原分六集，共收錄話本六十篇。現僅存二十餘篇，其中宋元作品約十餘篇，如《簡帖和尚》、《西湖三塔記》、《合同文字記》等。

《清平山堂話本》是一部記錄宋元明時期話本的，現存刊印最早的話本集。它原名《六十家小說》。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馬廉先生、阿英先生先後發現了此書的殘本書，得二十九篇，定名《清平山堂話本》。“清平山堂”是最明代嘉靖年間錢塘人楗的堂名。《清平山堂話本》真實地保存了宋元明話本的原始面貌。其中的作品都是民間的創作，思想比較簡單淺顯，文字簡質，但是，它是最真實的，用市井小民的眼睛來看待這五光十色的凡人俗事，呈現出一種與詩文一類雅文化截然不同的民間俗文化的藝術境界。風格獨具，十分精彩。

二、改編自《王武功妻》

南宋洪邁編輯的志怪集《夷堅支志》，有一篇《王武功妻》，寫一個僧人施展詭計，奪去一個官員的妻子。話本《簡帖和尚》即據此改編而成。馮夢龍編輯的《喻世明言》亦曾收錄，題為《簡帖僧巧騙皇甫妻》，簡帖乃是信件的意思。

三、簡介

宋代公案類話本小說，又名《胡姑姑》或《錯下書》，輯存於《清平山堂話本》，撰者不詳，錢曾的《也是圖書目》亦曾著錄。

（一） 錯封書：

入話中宇文綬為一落第士子，與有文才的妻子實為平等的夫妻關係，與正文中皇甫松是朝廷命官楊氏是無才家管故尊卑立見的情形大不相同。王氏可以做詩嘲弄丈夫，丈夫試中不回家亦是鬧脾氣的行為表現，而妻子亦深知丈夫性格才能平心靜氣的寫詞要他歸來，丈夫「不到夜，我不歸來」一語顯得淘氣，也可見兩深厚的感情基礎。篇末以宇文綬夢中所見與真實情況相符為高潮，揭示題旨，亦有兩人心靈相通的涵義所在。

（二） 錯下書

可以分為作案與破案兩部分。在作案的前一部分，編者故意將受害人置於明處，將罪犯置於暗處，先不交代罪犯的姓名、身份與作案動機，只是通過話本中其他人物的眼睛，偶而看到他的相貌。罪犯初次露面，是在開封府棗槩巷口的茶坊當中。茶坊主人見他生得「濃眉

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他僱用一名少年人，把一封簡帖和四件首飾，送交官員皇甫松的妻子楊氏。皇甫松看了那封簡帖，認定楊氏不貞，上告開封府，休棄了楊氏。一個婆子引誘楊氏改嫁，對方生得「濃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正是當初在茶坊中出現過的神祕人物。

後半敘述破案過程。皇甫松到開封府大相國寺燒香，遇見楊氏走了一個「濃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男人身後。寺廟中一名雜役說，那是一個作惡多端的和尚，化妝成官員的樣子。皇甫松一路跟蹤，發現楊氏與那個化了妝的和尚爭吵，和尚怕自己的罪行被楊氏揭露，故欲害死楊氏。皇甫松擒住和尚，開封府錢大尹查明和尚的來歷，處以死刑，皇甫松則與楊是再成夫妻。

（三） 引人入勝的懸疑敘事手法

由上可見，話本前部分罪犯半藏半露若隱若現，能引起讀者強烈的好奇心。話本後部分安排一個生死搏鬥的場面，讓皇甫松奮不顧身救出妻子，罪犯的真面目也徹底暴露，讀者則由提心吊膽轉而拍手稱快。所有這些，都顯示出了話本敘事方式與藝術構思的高明之處。

在藝術上話本比之它以前的小說來已有很多新的發展。說話人為了吸引聽眾，很注意故事情節的動人。如開頭，讀者只見巷口的小茶坊中來了個「濃眉毛，大眼睛」的官人。當皇甫殿直在家時，這「官人」派人送簡帖與禮品給皇甫妻楊氏，引起皇甫的懷疑，把妻子休了。楊氏含冤莫白，準備跳水自盡，卻遇上一個自稱是她姑姑的老太婆，把她帶回家，逼著她嫁給那個「濃眉毛，大眼睛」的官人。後來這「官人」向楊氏洩漏真相，說他本是個和尚，因見楊氏貌美，就設計買通老太婆誘騙她。楊氏聽了之後，「揪住那漢，叫聲屈」。這一「屈」，喊出了楊氏內心的冤憤，也激起了讀者的共鳴。作者就以這樣巧妙的佈局步步引人入勝。其次在「小說」中已開始運用具有典型意義的細節來刻劃人物性格，而且還出現了人物內心活動的描寫。

（四） 其他

宋官本雜劇有《簡帖薄婿》、《洪和尚錯下書》等戲文，金院本有《錯送書》元傳奇亦有《洪和尚》，惟現僅存殘曲。明馮夢龍《古今小說》對原文略有修改，題為「簡帖僧巧騙皇甫妻」；席正吾《羅帕記》也演此故事，無名氏改編的小說《僧尼孽海》中有一則《募緣僧》也講此事。

貳、 主題分析

一、簡帖和尚所處時代

小說開頭便說：「東京汴洲開封府棗栗巷裡，有個官人，複姓皇甫單名松，本身是左班殿直。」地名、官職、口氣都與宋代和宋人吻合，篇中講到邊軍衣襖從京師押送，篇末提到僧人犯奸准雜犯斷罪，皆合宋制、宋律，篇末又提到當時書會先生做了一只曲兒「話本說徹，且作散場」等早期話本特徵，所以文學史家都斷為宋代話本。

二、簡帖和尚為公案小說

（一）「公案」一詞含義很廣，可能指官府的公文，或者官員審案時使用的桌子，也可能指司法案件。

（二） 公案小說：

「公案」是人類社會的產物，它反映的是多元、複雜的現實，自封建時代以來，始終存在於人世之中。一旦有偷竊、搶奪、殺人、強姦等犯罪行為產生，就必須用偵破、審判、刑

罰、處決等司法行為來仲裁。因此，法律和判決的公正與否，都是維繫人性尊嚴與生命財產的關鍵，官吏和升斗小民之間的對應關係，也常受因緣際會而有不同的境遇，自古以來，有關公案的事件不斷上演，史傳記載、口耳相傳或隨筆散記亦斑斑可考。「公案小說」之中情、理、法兼而有之，也是極為忠實的社會寫照。

「公案小說」成為獨立的分類，是始自宋朝，宋人耐得翁《都城紀勝·瓦舍眾技》云：「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

一般便把「說公案」視為公案小說的雛型。羅燁的《醉談錄·舌耕敘引》進一步分小說為八類：有靈怪、煙粉、傳奇、公案，兼朴刀、桿棒、妖術、神仙。自然使席上風生，不枉教座間星拱。

不論是耐得翁的四種分類法，還是羅燁的八種分類法，都將「公案」視作一類，可見公案題材在話本中的重要地位。據有案可考，最早的公案小說當始自戰國時文侯手下西門豹治鄴的故事，且云其事蹟源自《史記》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傳〉。今《史記·滑稽列傳》中太史公所述僅存淳于髡、優孟、優旃等人，西門豹治鄴之事當為褚少孫所補，內容著重河伯娶親，旨在破除民間迷信的歪風。然而把西門豹革除積弊的良舉視為突梯滑稽之流，適當與否頗引起學者質疑，能否視之為公案小說更有待商榷。另黃岩柏認為：

《醉翁談錄·小說開闢》說：「說話」藝人「幼習《太平廣記》，長攻歷代史書」。說話人之「習」之「攻」，無非為了「說」；《太平廣記》為宋人所編類書，一向公認為子部小說類。宋人列為〈精察〉的，我們有理由視為公案例證。

王夢鷗先生亦認為《太平廣記》〈精察〉類，實為後代公案小說的濫觴。宋人是話本小說分類的先趨者，自始亦出現以「公案」命的文言短篇小說，如蘇軾《東坡志林》中的〈高麗公案〉、洪邁《夷堅志》中的〈何村公案〉、〈艾大中公案〉等，因此自六朝志怪乃至唐人傳奇以來，許多此類性質的小說得以正式歸納為「公案小說」，並且自有宋一代「公案小說」名實相符之後，明清兩代在質與量上都有空前蓬勃的發展，作品內容著重於反映官府腐敗、惡霸橫行的黑暗社會現實，所寫的許多案件都屬於官吏貪贓枉法而造成的冤假錯案，因此作品具有強烈的現實主義色彩。

三、簡帖和尚所反映的社會現實

(一) 小說所寫簡帖僧騙人妻室，正反映了宋元時代由於統治階級的支持和縱容，僧侶階層的惡性膨脹和為非作歹的社會現實。

1. 與唐朝相比，宋朝宗教對社會生活的影響力略有下降，宗教也更加世俗化與漢化。
2. 宋真宗大力提倡佛教，撰寫《崇儒術論》的同時，又作《崇釋論》，說佛教與孔孟「跡異而道同」並繼續建寺譯經，並親自作佛經注釋。宋真宗統治時期，成為宋朝僧徒最多，佛學最盛的時期。
3. 當時管理佛教事務的中央機構是左右街僧錄事，隸屬於鴻臚寺。各州府或大剎設僧政司，管理一境或一寺事務。宋朝沿用唐朝的度牒制度，度牒相當於出家許可證，沒有度牒就屬於不合法的「私度」。度牒制度原本是為了控制僧尼人數，限制寺院的規模。但是自神宗朝起，為解決財政短缺，政府開始將度牒貨幣化，度牒淪為國家的斂財手段。其後度牒買賣始終參與國家財政運轉，徽宗時期和紹興年間尤為嚴重。

4. 批判禁欲主義，張揚正常人性：鞭撻一個淫蕩、狡詐的和尚，無情地，揭露了僧侶禁欲主義的虛偽性。

(二) 皇甫松輕信簡帖，對妻子、丫環又是拷打又是送官，最後授意問官將妻子休掉，則反映了封建時代夫權主義的淫威

1. 宋代法律，祖父母、父母為當然的主婚人，若直系尊長不在，方由旁系尊長主婚，如果嫁娶違律，也由主婚人負責。在宋人的實際生活中便出現了在兒女年幼時便代為議親，且著重門當戶對。所以自擇偶或議婚習慣來看，在室女本身實無自主權。
2. 法律允許男方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雖同聘兩女，只要擇一而娶，另一個可以悔約，且不必受到法律的制裁。反觀如果女方重覆許婚，除了要追隨前夫外，主婚人還要受到杖責壹佰，或徒刑壹年半的懲罰。
3. 成婚之後，妻子承擔著「傳家事，承祭祀」的家族重任，所以一般人也多認為媳婦必須負家族興衰之責。
4. 婦女還有一個特殊的角色問題：如丈夫犯了謀反、謀大逆及謀叛等罪，要跟著連坐；但如果是婦人本身犯罪，則止坐其身，不必波及親屬。
5. 宋人也特別強調家族成員間的敦睦和諧，忌諱因婦女的妄生言語而破壞親族和諧，而其中有些家訓也都特別提醒後人勿因溺愛妻子、輕信妻子言語挑播導致兄弟鬩牆。
6. 至於離婚，除了意指夫妻婚姻關係消滅，尚有絕二姓之好之意，其家族意義往往更甚於個人。關於離婚的項目，宋代於法有徵的有七出、義絕、和離、夫離鄉編管或經久不歸、妻擅去、夫嫁妻和娶人妻六類。
7. 所謂「七出」在宋律裡的順序為：「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嫉妒，七惡疾。」七出是以夫方以之為要求離婚的條件，離不離，其權在夫；
8. 義絕則為當然離婚的條件，有犯必須強制離異，其權在法律。所謂「義絕」，即夫妻情義乖離，其義已絕之意，構成義絕的事由包括兩姓之間的相毆殺或亂倫，因此義絕實具重要的家族意義。
9. 「和離」是夫妻間因不和諧，情不相得，兩相協議而離婚，是離婚諸項目中較具夫妻個人意志的一種，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10. 「夫離鄉編管或經久不歸」，在北宋時原有「夫亡(失蹤)六年改嫁」之制，若未達此年限，便可依擅去論罪。到了真宗時，因有不逞之徒為貪女方的妝奩而娶妻，等騙了妻財之後，便逕行亡命不歸，乃將法令再放寬，只要是夫挾妻財而失蹤的妻子可依法離婚，不再受等候六年的限制。到了南宋，限制更少，只要丈夫離家編管，或外出三年不歸，均可申請離婚而任便改嫁。
11. 「妻擅去」與「和娶人妻或嫁妻」，則均屬違背婚律，所以均應判令離婚。所謂擅去乃指妻子在未被休，非義絕、和離或經久不歸的情況下，擅自離開丈夫，應處兩年徒刑。
12. 丈夫如果為貪聘財而嫁妻，或者和娶人妻，都會人財兩失，在此情況下，妻與兩夫皆離，並別行改嫁，而其夫也要坐兩年徒刑

(三) 婦女的地位在宋朝大幅度下降。貞節觀在宋朝得到了發揚，從宋朝開始在中上層階層婦女實行的纏足風俗嚴重迫害婦女的身體與心靈。

1. 宋儒提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

(四) 錢大尹在未審明案情的情況下，竟下「台判：聽從夫便」反映了封建官場上的官官

相護。

(五) 反映市井民眾注重實際，既不如士大夫那樣看重道德，也不像英雄那樣強調自尊，而溫馨的夫婦生活較之道德和自尊當然要實際得多。

1. 皇甫殿直受了奸人欺騙，以為妻子有外遇，把她休了。但不久又懷念起她來。「當年是正月初一日。皇甫殿直自從休了渾家，在家中無好況。……自思量道：『每年正月初一日，夫妻兩人雙雙地上本州大相國寺裡燒香。我今年卻獨自一個，不知我渾家那裡去？』簌地兩行淚下，悶悶不已。」及至出去燒香，見了已經別嫁的舊日妻子，「兩個四目相視，只是不敢言語」。最後發現了奸人的陰謀，皇甫殿直又和妻子重圓。這正是市井民眾常有的思想感情。在開始覺得妻子有外遇時，或者激於道德上的義憤，或者感到自尊心受了損害，不仔細考慮就採取了行動；日子稍久，舊日的感情又把道德的義憤和自尊心都壓了下去；最後則覆水重收，儘管那時妻子倒已真的嫁過了人。這樣的思想感情和行為，在士大夫看來是鄙俗的，在英雄人物看來則近於窩囊：這個女人既已嫁過了人，豈能再要？

參、情節結構分析

一、情節結構

(一) 以入話的《錯封書》對比正文《錯下書》，營造兩種不同的夫妻關係。

1. 作者於《錯封書》中以妻子修書嘲諷宇文綬屢試不第，寫其夫妻關係平等和諧、充滿情趣。對比《錯下書》皇甫殿直和自幼結髮、以夫為天的小娘子之不對等夫妻關係，以及乏味傳統的婚姻生活。

小娘子供道：「自從小年夫妻，都無一個親戚來往，即不知把簡帖兒來的是甚色樣人。如今看要教侍兒吃甚罪名，皆出賜大尹筆下。」見恁麼說，五回三次問他供，說得一同。

只有小娘子見丈夫不要他，把他休了，哭出州衙門來，口中自道：「丈夫又不要我，又沒一個親戚投奔，教我那裡安身？不若我自尋死後休！」上天漢州橋，看著金水銀隄汴河，恰待要跳將下去……小娘子道：「我上無片瓦，下無卓錫；老公又不要我，又無親戚投奔，不死更待何時！」

2. 此處即可看出兩對夫妻的情感基礎與信任度不同，也埋下兩封錯誤的信箋將造成不同結局的伏筆。《錯封書》中妻子看到宇文綬送來空白信的反應是正向的；然《錯下書》裡，即使有丫環作證，皇甫松仍不接受妻子的說詞，反而相信一封陌生人送來的信箋，堅持將妻子送於官府。

宇文綬不知身是夢裡，隨渾家入房去，看這王氏時，放燭燈在桌子上，取早間一封書，頭上取下金篋兒一剔，剔開封皮看時，卻是一幅白紙。渾家含笑，就燈燭下把起筆來，就白紙上寫了四句詩：

碧紗窗下啟緘封，一紙從頭徹底空。
知爾欲歸情意切，相思盡在不言中。

(二) 說書人以外部的客觀描述和故事人物的有限視角加強懸念，製造神祕感。

1. 此篇話本藉由變動故事結構的線性次序，同時透過對說書人視角的利用和控制，來呼應和加強懸念是結構所造成的神祕感。話本開頭隱去官人對小娘子一見傾心、而心生覬覦，準備離間等這些故事發生的必然動機。說書人的全知能僅限於幾乎她對皇甫一家的介紹，當官人出場後，說書人的視角僅限於受害人可以感知的範圍，以故事人物的視野向聽眾描述場景。只說官人的樣貌而不介紹姓名、地位、婚姻狀況至於為何送簡帖、以及買通了傳信人之後如何神秘失蹤……皆無描述。故事的源起與情節中被隱去的一段，最後才通過官人對婦人的表白做了補述。

2. 文中出現五次以不同視角對官人外貌的描述

「濃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頭上裹一頂高樣大桶子頭巾，著一領大寬袖斜襟摺子，下面襯貼衣裳，甜鞋淨襪。」

第一次 係由說書人客觀描述坐在王二茶坊裡等人的官人

第二次 係由僧兒向皇甫松描述指使他來的官人樣貌

第三次 係由僧兒予錢大尹應訊的供詞

第四次 係由小娘子在胡姑姑家初次見到官人，其外貌特徵在皇甫妻心中引發猜疑。

在這姑姑家裡過了三兩日。當日，方才吃罷飯，則聽得外面一個官人高聲大氣叫道：「婆子，你把我物事去賣了，如何不把錢來還？」那婆子聽得叫，失張失志出去迎接來叫的官人：「請入來坐地。」小娘子著眼看時，見入來的人：「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抹眉裹頂高裝大帶頭巾，闊上領皂褶兒，下面甜鞋淨襪。」小娘子見了，口喻心，心喻口，道：「好似那僧兒說的寄簡帖兒官人。」

第五次 係由皇甫松於正月初一在大相國寺遇見官人與他前妻

到寺中燒香了，恰待出寺門，只見一個官人領著一個婦女。看那官人時，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領著的婦女，卻便是他渾家。當時丈夫看著渾家，渾家又覷著丈夫，兩個四目相視，只是不敢言語。那官人同婦女兩個入大相國寺裡去。皇甫松在這山門頭正恁沉吟，……

……皇甫殿直道：「你認得這個婦女？」

行者道：「不識。」殿直道：「便是我的渾家。」行者問：「如何卻隨著他？」皇甫殿直把送簡帖兒和休離的上件事，對行者說了一遍。行者道：「卻是怎地。」行者卻問皇甫殿直：「官人認得這個人？」殿直道：「不認得。」……

(三) 姑姑的出現為故事承上啟下的轉折點

(四) 運用離間計作為達成陰謀的手段，於小說中尚屬首創。

(五) 故事環環相扣、簡潔嚴謹，但是情節發展不夠緊湊，人物性格簡單，可以看出此為較早期的話本。

二、情節分析

(一) 茶館託信

1. 從作者將時間設定在皇甫松押衣襖上邊，年節第二節歸來之際就可以看出端倪。首先，若官人純粹只想對小娘子表意，大可趁著皇甫松出差之際與小娘子通信。其次，

官人掌握了皇甫歸來的時間，為官人預謀的反間計埋下伏筆。

2. 話本開頭隱去官人對小娘子一見傾心、而心生覬覦，準備離間等這些故事發生的必然動機，直接從詭計的發生經過開始描，加強懸念氣氛。
3. 官人買通賣鵝鶉餛飩兒的僧兒，是利用小孩子的單純天真，以金錢買通當作使者。

(二) 報官休妻

1. 皇甫松攔獲信箋，怒問僧兒並以拳相賜。僧兒有著小孩的天真固執，堅持信箋是要交給小娘子，不以官人的目的動機為奇怪，更不明白為何皇甫松會在讀過信後如此生氣，單純的認為只要把被交代的任務完成，不問任務為何，也因此反間計才得以照官人計畫順利進行。
2. 皇甫松逼問妻子與丫鬟，找來官差將三人押解至開封府錢大尹聽下。這是一封來路不明、極其荒謬的信箋。然而皇甫松卻不顧妻子的否認以及丫環的證詞，在尚未釐清留下書信者的身分即欲將妻子扭送官府。由此可以看出夫妻間長久以來缺乏溝通與信任，情感基礎不穩固，任何小事皆能破壞感情，這封來無名信正好是造成情感破裂的導火線。同時也可以看出皇甫松的自負固執、自以為是，不能容許妻子與他人有染。
3. 依照當時的婚律規定(七出三不去)，皇甫松無理由休妻。因此皇甫松特意將事情渲染，想塑造妻子背叛不忠以及自己的清白。

《儀禮·喪服》中載「七出」：無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只要有其中任何一項理由，丈夫就可以休妻。「三不去」即有所娶無所歸—女子出嫁時尚有家可依，但休棄時已無本家；與更三年喪—為公婆守孝三年，已盡子女之道；前貧賤後富貴—這種情況妻子對夫家有德，不能背德而棄。

4. 皇甫松的性格是促成反間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雖然官府無法定妻子的罪，也查不出寫信者，皇甫松依然堅決休妻，凸顯皇甫松自命非凡、衝動易怒的性格，正因為皇甫松這樣的性格，官人的反間計才能成功。
5. 官府辦案品質堪憂。不僅以嚴刑拷打逼供認罪，辦案也僅憑藉首飾與信箋等證物而無進一步求證。此外，和尚認罪時也無任何比對、指認的動作，而是直接定罪。從問不出案的錢大尹對皇甫松說出：「聽從夫便」。也可看出當時官官相護，擁有官職即能隨意定罪的惡風。

(三) 妻欲自殺，胡姑姑出面阻止

1. 小娘子除了丈夫以外沒有其他親戚可以投靠，因此姑姑的出現為故事承上啟下的關鍵。(註：胡姑姑假姨姨指的是胡亂任來的親戚，本篇話本又名胡姑姑，表示該角色在故事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突然跑出一個姑姑難叫人不發現其中疑點，但是在無人依靠的情況下，小娘子只得半信半疑的頭客這個辦路跑出來的姑姑。
小娘子供道：「自從小年夫妻，都無一個親戚來往，……」

(四) 締結新姻

1. 賣珠翠頭面的官人向姑姑逼債，於是姑姑且將小娘子嫁于官人的計謀嚴謹，環環相扣。才經過兩三日即有個和僧兒描述即為符合的官人來到姑姑家，而這些巧合再再加強故事的懸念與神祕感，若不是事先調查經過嚴謹縝密的計畫，故事發展豈會如此順利？

2. 小娘子目睹官人，發現與僧兒的描述極相似，妻子雖然覺得奇怪，卻也沒有向官人提出疑問，就這樣逡巡過了一年。作者對於兩人的婚姻相處沒有多做描述，僅以一句話簡單帶過一年。

在這姑姑家裡過了三兩日。當日，方才吃罷飯，則聽得外面一個官人高聲大氣叫道：「婆子，你把我物事去賣了，如何不把錢來還？」那婆子聽得叫，失張失志出去迎接來叫的官人：「請入來坐地。」小娘子著眼看時，見入來的人：「粗眉毛，大眼睛，麤鼻子，略綽口，抹眉裏頂高裝大帶頭巾，闊上領皂褶兒，下面甜鞋淨襪。」

小娘子見了，口喻心，心喻口，道：「好似那僧兒說的寄簡帖兒官人。」

(五) 正月初一，大相國寺重會前夫

1. 皇甫松休妻後才發現他對小娘子的感情依舊，因此才會選擇在正月初一來到大相國寺燒香拜佛，就在他看到官人身邊的妻子時，驚訝地說不出話來，或許是無法相信前妻這麼早就琵琶別抱了，兩人見面時四目相交面面相覷也暗示著夫妻雙方皆未放下對彼此的感情。諷刺的是，皇甫松見到妻子身旁的男子卻沒有認出那人就是一年前僧兒描述的官人。

逡巡過了一年。當年是正月初一日，皇甫殿直自從休了渾家，在家中無好況，正是：時間風火性，燒了歲寒心。

自思量道：「每年正月初一日，夫妻兩人雙雙地上本州大相國寺裡燒香。我今年獨自一個，不知我渾家那裡去！」簌地兩行淚下，悶悶不已，只得勉強著一領紫羅衫，手裡把著銀香盒，來大相國寺裡燒香。

皇甫殿直見行者趕這兩人，到寺中燒香了，恰待出寺門，只見一個官人領著一個婦女。看那官人時，粗眉毛、大眼睛、麤鼻子、略綽口，領著的婦女，卻便是他渾家。當時丈夫看著渾家，渾家又覷著丈夫，兩個四目相視，只是不敢言語。

(六) 遇行者指認和尚，皇甫松跟著去抓人

(七) 小娘子發現和尚設下的圈套，官人心虛欲奪其命

1. 由此可見妻子也未放下對前夫的情感。

話分兩頭。且說那婦人見了丈夫，眼淚汪汪入去大相國寺裡，燒香了出來。這漢一路上卻問這婦女道：「小娘子，你如何見了你丈夫便眼淚出？我不容易得你來！我當初從你門前過，見你在簾子下立地，見你生得好，有心在你處。今日得你做夫妻，也不通容易。」……那婦人問道：「當初這個簡帖兒，卻是兀誰把來？」這漢道：「好教你得知，便是我教賣蝕兒的僧兒把來。你的丈夫中我計，真個便把你休了。」

2. 妻子知情後激動不已，官人心慌亟欲殺人滅口。此處可以看出官人其實有沒有那麼愛小娘子，其性格中有些莽撞衝動、怕事沒有擔當，這與整個故事大前半營造的官人形象不符，能夠沉得住氣策畫出一連串計謀抱得美人歸的官人，理當是老謀深算、伺機而後動的人物。

(八) 皇甫松與行者及時營救，將和尚送官府。皇甫夫妻重修舊好，此處應證了話本故事的教化意義與貼近民情，壞人終究會受到懲罰報應，相戀的夫妻破鏡重圓。

(九) 書會先生在法場上作曲《南鄉子》

沿路眾人聽，猶念高王觀世音。護法喜神齊合掌，低聲，果謂金鋼不壞身。

1. 故事反派腳色設定為和尚，正反映作者對宋元時代由於統治階級的支持和縱容，僧侶階層的惡性膨脹和為非作歹的社會現實的抨擊。
2. 故事結局又以眾人口唸高王觀世音作結，表示佛法廣大無邊，並不會包庇披著宗教外衣為非作歹的少數人。

肆、 人物分析

一、 皇甫松：

- (一) 左班殿直（武官），為一急躁粗魯的武人形象、頭腦簡單、不加思索、生性多疑、仗官大（文中多以「殿直」稱之不直呼本名）故勢大，人人讓他三分。
- (二) 認為僧兒「掀起簾子，探一探了便走」就是「猖狂狂狂」一囂張的行徑冒犯到自己，所以「摔那廝回來，問道：「甚意思？看我一看了便走！」。
- (三) 氣頭上一味深信妻子不忠，甚至衙役之語亦不相信：莫是接了寄簡帖的人錢物，故意不予決這件公事。
- (四) 為所欲為、無故施暴：
 1. 揍小兒：纂得拳頭沒縫，去頂門上脣那廝一暴；再摔僧兒回來，不由開茶坊的王二分說。
 2. 傷妻子：左手指右手舉，一個漏風掌打將去。
 3. 打侍婢：拿起箭簪子竹，去妮子腿上便摔，摔得妮子殺豬也似叫，又問又打。
 4. 隨意逮捕僧兒、楊氏、迎兒。
- (五) 報復心理：把家醜提到公堂上審問可以嚴重損害妻子名節，亦有完全把握官府會照自己意思裁判-----「殿直，如今台意要如何？」、「聽從夫便。」。
- (六) 多情（粗中有細）：想念妻子，來大相國寺裡燒香。

二、 楊氏：怯懦無能、忍苦受罪

- (一) 年輕貌美：兩次強調「花枝也似渾家」、吸引男人目光。
- (二) 逆來順受：被施暴只「叫得一聲，掩著面哭將入去」、被要脅將杖打遍供只「簌地兩行淚下」不曾大叫大嚷喊冤，符合傳統婦女柔順不積極反抗及默默含冤的形象。
- (三) 沒有男人又沒家的生命是失敗的：貿然尋死。
- (四) 報恩及走投無路的心理交織：嫁人出於見婆婆有難加上無處可去地半推半就。
- (五) 即使被休，見了丈夫仍是「眼淚汪汪」似僅有思念而毫無恨意。
- (六) 內心堅強、外柔內剛：聽聞和尚奸計，勇於反抗（楚楚可憐的受害人形象轉化成拼死抗爭的烈士形象）：「摔住那漢，叫聲：『啞！』不知高低」。
- (七) 未有扭曲的貞潔概念：被休是古代婦女的奇恥大辱，楊氏若一心尋死自不會又跟著不識的姑姑走，後更因婆子說媒而改嫁，與宋以後社會講究女子事一夫的風氣有別。

三、 簡帖和尚：

- (一) 外表正派、整齊大方：濃（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頭上裹一頂高樣大桶子頭巾，著一領大寬袖斜襟折子，下面襯貼衣裳，甜鞋淨襪。
- (二) 內心奸邪狡猾(表裡不一，內外反差鮮明)：反間計劃完美執行（例如算準皇甫夫婦同時出現的時間教僧兒送信去，似乎暗中監視由來已久）與同夥合作無間。
- (三) 淫蕩貪財不守戒律：假僧真賊。
- (四) 向楊氏透露計畫內容：

1. 為一己私慾但仍對楊氏坦言，不能說毫無情意，可能是出於目睹楊仍對皇甫眷戀不忘的被激怒狀態以致失言。
2. 愛楊氏純出於貪戀美色，好似一場愛情遊戲的贏家，於是得意地急著解釋自己的制勝祕訣。

(五) 小說對「濃(粗)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的簡帖僧形象係透過作者介紹、僧兒之口、楊、皇之眼來描繪，經過反覆渲染，這個幕後的教唆犯嘴臉便逐漸鮮明起來。

(六) 採用設置懸念的筆法，由表及裡進行描寫，先寫和尚衣著、長相，再敘茶坊等待、託人送信、與婆子演假戲等行為舉止，最後揭示其內心世界，道出犯罪目的，使一位外表純正、內心陰險的淫蕩和尚形象栩栩如生。

四、 迎兒：

(一) 能幹健壯的婢僕：短胳膊，琵琶腿。劈得柴，打得水。會吃飯。能窩屎。

(二) 機敏、誠實：以「小娘子夜夜和個人睡」順著主人意使施暴暫止，勾起人興趣，繼以「不是別人，卻是和迎兒睡」再次強調事實，令皇甫松更加惱羞成怒，又不肯承認被騙於是才把她鎖進了櫃子而不是再吊起來繼續打。

五、 僧兒：

(一) 純真：收人錢一定要達成任務，「抖下五十來錢，安在僧兒盤子裡。僧兒見了，可煞喜歡，叉手不離方寸」的可愛小兒形象躍然紙上。

(二) 五次「不教把與你」突出僧兒倔強天真，反襯皇甫松粗暴不耐，更顯奸僧狡詐。

(三) 推測應是小孩：文中只提及僧兒是身分地位不高的「男女」，但由

1. 皇甫松眼中的「賣餠飣的小廝兒」。
2. 皇甫松可以「去頂門上屙那廝一暴」表示兩人身高有一定差距。
3. 天真固執的行為表現。

六、 錢大尹：雖知案無證佐斷難定罪，仍不顧楊氏下場竟以夫意「當官休了」直接了結此案，為腐化無能政府的代表。

七、 假姑姑：本文中是和尚的同夥，假扮姑姑接近楊氏，誑騙其改嫁的行為都充滿機心。林版中胡姨媽扮演生命輔導員的角色，教春梅化哀傷為復仇動力，同是說合春梅及洪某卻顯得親切許多，為春梅著想，也尊重春梅的意願，與本文的「央求」態度大異其趣，而願意承認自己非其姨媽也予人一種誠懇之感而更顯可靠與可信任。

伍、 《錯封書》與《錯下書》之比較

	錯封書	錯下書
空間背景	長安國咸陽縣	東京汴洲開封府棗梨巷
主角夫妻檔	宇文綬：屢試不第 王氏：會作詞嘲弄丈夫	皇甫松(26)：殿直(武官) 楊氏(24)：傳統婦女(服從、忠貞)
夫妻關係	平等而富生活情趣	不對等而無趣乏味傳統
結局	和好如初	破鏡重圓，重歸舊好

陸、 《簡帖和尚》與林語堂《無名信》之比較

一、 情節安排之表格比較

	簡帖和尚	無名信
送信動機	預謀好的反間計	無心插柳柳成蔭
官人動機	色慾薰心	愛慕小娘子，不忍心看他在皇甫宅裡當籠中鳥，受丈夫的欺負糟蹋。單純想會面小娘子，被皇甫松看到信件純屬意外。
妻與官人的遇合	單憑假姑姑的說詞直接成親	兩人相處一段時日，妻子在體驗新生活的同時漸漸愛上
作者寓意	反映宋代社會現實	反映現代新價值觀
結局	和尚計謀被拆穿，皇甫夫妻重歸舊好。	楊氏與洪某結婚並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二、 人物之表格比較

	簡帖和尚	無名信	
皇甫松	同:官大、強勢、大男人主義		
	無特別強調	受人非議	
皇甫妻	收到信前:傳統女性:順從、以夫為天		
	依舊軟弱無助	轉變成能捍衛自我、積極抵抗不公待遇	
簡帖僧/洪某	身分	和尚	普通人
	個性	奸詐狡猾	風趣、慷慨、殷勤
	下場	受懲	抱得美人歸

三、 林版人物分析

(一) 皇甫松

1. 管宮衣的大官人，脾氣壞的家暴者（對照洪某的出場是「紳士」），強勢、大男人主義、佔有慾強烈等負面形象。
2. 不受人歡迎的高傲角色，跟鄰居關係差，也受養女痛恨，視妻子的柔順為理所當然。
3. 文中「我們夫婦過得很美滿的」有反諷夫妻關係之意味。
4. 最後發現妻子的好，但為時已晚，後悔莫及。

(二) 楊氏：

1. 小巧的面龐，又聰明，又伶俐，有自主的意見，故態度較楊氏更加強硬，符合現代女性形象。
2. 跳河是維護自尊的表現，「寧可一死，不能夠丟臉」。
3. 「過了七年幸福的日子」、「我日子也過得很快樂」被洪某道破僅是卑微服從的假象。
4. 被休象徵苦難的開始，亦是幸福的起點，有生命轉捩點的味道。
5. 嫁給洪某出於強烈的報復心態，定情時的心態是「覺得有一種勝利之感」。
6. 篇末見到丈夫是「又不耐煩又卑視」、「厲聲」、「惱怒」，稱人快意。

(三) 簡帖和尚：

1. 為愛不擇手段的男性，很尊重春梅（皇甫氏），彬彬有禮的紳士形象。
2. 作者刪去盜寺院錢財一節，似有意顛覆其在本文中的負面形象，所作所為皆因一女子起，送假信雖為犯罪讀來卻無邪惡陰險之感，只覺係癡情者的極端表現。
3. 「冒昧相約，未免失禮」、「不知可否單獨相見」雖似外遇者筆觸，然「酒樓相遇」、「相慕者」等字又覺亦可能只是愛慕之語，後洪某自述「我原想要見你一面，那個賣斑鳩的孩子把事情弄壞了」若為真則一切純出於皇甫官人的認知錯誤，洪最後抱得美人歸便成正當結局，而自始至終毫無犯罪之意，亦有可能。

柒、 問題與討論

一、 為什罪犯的身分設定是和尚？為什麼結局要歸於犯罪者受法律懲處？

反映時代社會背景，當時佛教教猖狂，加上統治階級的支持和縱容，僧侶階層的惡性膨脹和為非作歹，與唐朝相比，宋朝宗教對社會生活的影響力略有下降，宗教也更加世俗化與漢化。此篇藉和尚為主角，諷刺僧侶不守戒律的敗壞風氣。

故事結局以眾人口唸高王觀世音作結，表示佛法廣大無邊，並不會包庇披著宗教外衣為非作歹的少數人，加上作者設計一切騙局在大相國寺被拆穿，大相國寺為當時人民的信仰中心，這樣的筆法符合市井小民對美好社會的期待。

二、 為什麼要濃眉毛、大眼睛、蹶鼻子、略綽口。頭上裹一頂高樣大桶子頭巾，著領大寬袖斜襟褶子，下面襯金貼衣裳，甜鞋淨襪。此描述給人的第一印象為何？作者為何要這樣設定人物的外貌？

這樣的描寫給人一種體面且大方的好印象。然而這樣更凸顯了簡帖僧外表與內心的反差，對比強烈。更反映當時宗教背景下，僧道囂張，許多人已視出家為一種行業，執行上卻不遵守戒律，成為壞人的保護傘。作者兩次表現出簡帖僧的虛偽性，披著僧人的外衣，實際上行偷竊，又對有夫之婦起不軌之心，他所犯的錯誤不僅佛法不容，常人也無法接受，批判性更是強烈。批判禁欲主義，張揚正常人性，鞭撻一個淫蕩、狡詐的和尚，無情地，揭露了僧侶禁欲主義的虛偽性。

三、 錯封書與錯下書相對照下，兩對夫妻之間的關係有何異同？同樣是一封意外的信件為何卻產生如此截然不同的結果？

兩對夫妻皆是日常生活中的平凡小夫妻。不同的是，宇文綬夫妻，平等而富生活情趣；皇甫松夫妻，不對等、無趣、乏味、傳統。同樣面對生活中突如其來的意外，卻產生了不同的情節轉折，關鍵在於，兩對夫妻之間的「溝通關係」以及「讀信者的態度」。宇文綬夫妻之間了解彼此在這段婚姻關係中各自的定位，知道如何去體諒對方，先生屢試不第，妻子仍默默守候、給予支持，並好好掌理家務，承擔需多維持家庭的責任，並有相當的才氣，可與丈夫在詩詞上角力，從中可見他們有良好的信任關係和較完善的溝通基礎，加上宇文綬的妻子，收到一封無字書時，是以正面的態度去面對，認為丈夫一定是極度的思念她，相思盡在不言

中。反之，皇甫松夫妻，缺乏溝通，先生是一個高壓粗暴的男子，傳統的夫權主義，傾斜的婚姻關係，妻子不敢也沒有爭取這段關係中的權利，皇甫松更不可能下方權利或站在妻子的角度思考，是一段極為扭曲的婚姻，從皇甫松使用暴力可見其性格衝動偏激，看見挑撥的信件，馬上認定妻子有錯，憤怒自己被戴綠帽，他沒有也不想去查清真相。因為種種生活上的相處細節造成了不同的結果。

四、 比較宇文綬之妻與皇甫松之妻。

宇文綬之妻，思想前衛且正向積極，她認為自己也是這段婚姻關係中的重要一角，有能力去主導關係的走向，掌握丈夫的思維，善於利用章夫的個性，並以詩文嘲弄丈夫，深知自己的能力，細膩有才氣。讀信時往好處想，可見其是正面思考的人。皇甫松之妻，則是一個傳統、順從且消極的典型夫權壓制下的女性，柔弱不敢為自己發言，不敢爭取權利，只是謹守本分，不懂得生活的情趣。

五、 這封簡帖如此荒謬，為何皇甫松卻輕易地相信？

首先，當時男權思想高漲，男女地位傾斜，女性位居弱勢而不知如何捍衛權利，謹守傳統不平等地位，不管事實究竟如何，直接把錯歸咎於女性，皇甫松又是個粗暴且自我中心的大男人，並沒有要探究真相，而是打從心底認定妻子出軌。此外，兩人是一對沒有交流，沒有信任基礎的夫妻，因此丈夫完全不信任妻子。從中可以看出，一對平凡夫妻，被一個小意外而鬧得雞犬不寧，主要歸因於薄弱的信任基礎。

六、 為何皇甫松要到官府上判決休妻？

當時法律規定「三不去」，其中楊氏符合「有所娶，無所歸」這個要件，即使楊氏犯了淫逸之條，皇甫松也不能直接輕易地休掉她，而須尋求官府的判決休妻。此外，皇甫松還存著一種昭告天下，欲羞辱楊氏的情緒，並藉此撇清自己一切的責任。

七、 皇甫松有無悔改之意？他們倆人的新生活將如何？

我們與回答的同學們皆認為皇甫松多少有悔改之意，因事情過後他並沒有續絃，且經過一年後到大相國寺時，想起楊氏以往的陪伴，心裡不免感到惆悵，故我們認為他應該會好好反省自己過去的缺失。而兩人未來的生活，若經過反省與協調，應該可以開啟一段美好的新生活。

八、 官府審案過程中有那些缺失？

以現代角度簡單分析 1.無罪推定：應假設被告為無罪，不可先入為主或有所偏袒。 2. 正當程序：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給予被告陳述的權利。 3. 審檢分隸：審判機關與檢調機關應分離，檢調機關積極尋求證據。

官府審案不可不依法律任下判決。

九、 試分析作者的寫作技巧。
懸疑技巧為重點，其餘參見報告內容。

十、 婚姻關係中的夫妻信任的基礎為何？該如何建立？

夫妻間的信任基礎主要來自彼此的溝通與了解。同學們表示夫妻所表現的行為需讓對方產生信任，有了一定的信任，方能在遇到意外時仍能信賴對方。我們認為平時夫妻間的感情也是需要一些小技巧使其保溫，當沒有血緣基礎的兩人在愛情退去後，要維持的親密關係是需要共同好好經營的，不要忘記生活中的情趣與適當的對話。

十一、 如果你愛上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該怎麼辦？

同學 1 表示若是別人的女朋友，喜歡上就要搶過來。同學 2 則認為該就此打消念頭，並且放棄。

捌、 參考資料

- 一、 王昕，北京中華，2002，《話本小說的歷史與敘事版》
- 二、 蕭欣橋，浙江古籍，2003，《話本小說史》
- 三、 曹亦冰，浙江古籍，1998，《書名俠義公案小說史》
- 四、 秦亢宗，1990，《中國小說辭典》，北京出版社/第 1 版
- 五、 段啟明，1991，《中國古典小說; music 鑑賞辭典》，北京師範大學/第 1 版
- 六、 王立言，盧濟恩，趙祖謨，1999，《小說通典》，解放軍文藝出版
- 七、 白維國，朱世滋，1992，《古代小說百科大辭典》，學苑/第一版
- 八、 維基百科

<http://hk.chiculture.net/0413/html/a04/0413a04.html>

<http://hk.chiculture.net/0413/html/a04/0413a04.html>

九、 宋元話本網站，袁行霈， <http://hk.chiculture.net/0413/html/index.html>

十、 <http://pb1.ed.ntnu.edu.tw/~seph/0312-1.htm>

十一、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70500946>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生技一 B00B02007 李依依
生技一 B00B02042 江昱霆
職治一 B00409031 蔡雅智

《碾玉觀音》分析與探討

目錄

壹、引言

- 一、前言
- 二、題解
- 三、劇情提要
- 四、創作背景
 - (一) 話本小說介紹
 - (二) 宋代社會結構

貳、作品剖析

- 一、情節分析
 - (一) 入話
 - (二) 秀秀入府
 - (三) 崔寧碾玉觀音
 - (四) 王府大火
 - (五) 潭州夢碎
 - (六) 重返臨安
 - (七) 黃壤鴛鴦
- 二、人物分析
 - (一) 秀秀
 - (二) 崔寧
 - (三) 郡王
 - (四) 郭立
- 三、寫作手法
 - (一) 情感外化
 - (二) 曲折的情節
 - (三) 詳略互見
 - (四) 虛實交錯
 - (五) 視角的運用

參、研究與反思

- 一、主題思想與觀音隱喻
- 二、多重解讀角度
 - (一) 觀音信仰於本篇的意義
 - (二) 情節與觀音之穿插

(三) 玉觀音的意涵

(四) 小結

三、反思

四、結語

五、問題與討論

肆、附錄

一、參考資料

二、分工表

壹、引言

一、前言

《碾玉觀音》完整地反映出市井小民的生活面貌和愛情追求，璩秀秀一反傳統婦道思想，勇於追求理想中的愛情，有別於唐傳奇中的女性腳色，大抵都是「戀才」，但璩秀秀追求的對象卻是文才普普的平民百姓-崔寧。小說中濃濃的「人味」加上其令人震驚而留下迴響的結局，深深引起時代人們的共鳴，這也是這篇小說之所以成為宋話本的代表作品，被傳誦不朽的原因。

不過，簡單的愛情故事背後，有很多地方都值得我們深深思考，這篇故事除了揭露權貴對下層老百姓的壓迫及小老百姓的無可奈何，反映出封建統治者殘忍無道，背後亦有「神性不敵人欲」的思考模式；但更甚者，我們甚至可以思考「人生在世所為何事？」的問題，這都是這篇文章值得再三咀嚼的地方。

二、題解

《碾玉觀音》選自《京本通俗小說》卷十，也見於明人馮夢龍所編《警世通言》，題作《崔待詔生死冤家》。近人繆荃孫所編的《京本通俗小說》，共收《碾玉觀音》、《菩薩蠻》、《西山一窟鬼》、《志誠張主管》、《拗相公》、《錯斬崔寧》、《馮玉梅團圓》等七篇話本作品。

魯迅評《京本通俗小說》云：「每篇各具首尾，傾刻可了，與吳自牧所記正同。其取材多在近時，或采之他種說部，主在娛心，而難以懲勸。體制則什九先以閒話或他事，後乃綴合，以入正文。如《碾玉觀音》因欲敘咸安郡王遊春，則輒舉春詞至十餘首……此種引首，與講史之先敘天地開闢者略異，大抵詩詞之外，亦用故實，或取相類，或取不同，而多為時事。取不同者由反入正，取相類者較有淺深，忽而相牽，轉入本事，故敘述方始，而主意已明。」

24

《碾玉觀音》亦如同唐宋的小說，被後世之小說家或劇作家改編，如林語堂的改寫，題為《碾玉觀音》，小說前半仍沿用原創作，但對於小說的結局及人物有不同的詮釋，描寫藝術創作與創作者生活。另有近人姚一葦將其改編為戲劇，亦廣受好評。

三、劇情提要

秀秀出身平凡但相貌美麗，在被徵召入府後和府中工匠崔寧相識，本為素昧平生的兩人，在郡王的一句話被許配給彼此。而後府中大火，秀秀趁火逃跑，為尋寄託而要求和崔寧私奔，

²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中國：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第一版）第十二篇《宋之話本》

但兩人在私奔的生活中，又被郡王府的使者郭立抓回。被崔寧誣陷的秀秀在審判的過程中被處死，卻仍回到崔寧身邊，直到一人一鬼的生活又被郭立破壞，秀秀於是掐死崔寧，兩人同歸黃泉。

四、創作背景

(一)話本小說介紹

宋代平民階級興起，隨之而來的是說話表演這種街頭藝術的興盛。「話本」即為說唱表演中的故事、講述的底稿，以及將故事用文字寫出來的「故事本子」。為因應這樣的文化，宋代的話本文學自然有其特殊之處。

1.形式結構

話本可分為入話、正話、散場詩。入話具有引導故事的功用，可能為一相似或相反的故事，亦可作為使聽眾進入狀況的前言。正話則是故事的主軸，為著墨最多的部分。散場詩則為故事結束後的結語，可為故事總結、情緒延長，甚至可作為掩蓋故事非傳統思想的工具。

2.題材

由於平民文化興起，運用白話文創作的話本，關注的對象也從過去的文人社會轉為市井小民。在這些故事中，多為男女間的小情小愛、人物間的心機算計，或是帶著黑色幽默的嘲諷反思，而不再是唐代的英雄、功名與愛情間的悲劇、人生哲學……等等。這樣的題材，雖看似俯拾皆是，但卻有許多優秀的話本，能在其中達到極高的藝術價值，並同時貼近生活的樣貌，深深地打動人心。

3.寫作特點

在話本小說中，為符合說話表演的節奏和臨場感，常會出現許多信手拈來的詩詞、多次誇大的描述，和「且聽下回分解」等連接上下文的用詞。這些語句，雖然不一定在故事中有決定性的地位，但它們建立起了整個話本的氛圍，提供讀者一種屏氣凝神傾聽的親密感，也順便提升了說話者給人的觀感。另外，在話本中常可發現在故事重點或轉折處，都會極力渲染，這也是承襲說話時為了幫助聽眾抓到主題的元素，在話本中以另一風貌呈現，往往帶著各種隱喻和暗示。

(二)宋代社會結構

從宋代開始，中國社會進入了一個完全不同於以往的發展時期。無論是政治上、經濟上、思想上、乃至於社會階級上都有了相當大的變化。就是這樣一個在變動中不斷揉合傳統與創新的時代，孕育出了碾玉觀音這樣的作品。以下我們選擇了三個與故事中人物最為相關的社會變化來做介紹。

1.工匠與官府間的僱傭關係²⁵

宋代官手工業中工匠的來源主要可分為兩大類-民間廂軍中的兵匠和一般民間工匠。兵匠是具有軍籍、需服勞役且終身為國家工作的。許多人原先都是有手藝者，在招兵時經過試驗才改刺充兵匠，並被分配到不同的專業領域中工作。

不同於唐代，宋代的官手工業不再無償地徵調民間工匠，而是採用「差雇」或「和雇」。「差雇」是一種新的、介於徵調與雇募間的方式。官府平常就將民匠登記在簿籍上，遇到有需求

²⁵ 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臺北市：弘文館，民 75[1986]，初版）頁 49~56

就按照簿籍上輪流發派工作、支付報酬。「和雇」則是民營手工業常採用的方式。一般而言，民間工匠對官衙是敬而遠之的，只有在報酬比較優渥的條件下，民匠才會接受官府的雇募，此時，雇主和工匠間的關係是雙方出於自願的。

2. 家內服役者的社會地位²⁶

自古以來，奴婢是隸屬於主人的，等同於主人資產的一部份，然而自唐代以來，官府擁有的奴婢呈逐漸減少的趨勢，而「隨身」，也就是雇賃而來的僕人，比例則逐漸增加。到了宋代，家內服役者主要是雇傭來的「人力」和「女使」。這種服役者一般跟雇主訂有契約，上面寫明期限、工錢或身錢等等。國家還為此制訂專法，也規定將生殺之權收歸朝廷，保障奴僕。可見得宋代的人力與女使的身份地位，已比過去提升許多。

3. 民間觀音信仰

佛教約於東漢時傳入，幾經流衍，在中國變成「家家彌陀佛，戶戶觀世音」的民間信仰，至宋代以後流行結社念佛，更進一步使觀音信仰普及到了上下各階層的社會大眾之間。不過，普及也意味著世俗化。在普及的過程中，觀音已逐漸剝離佛教的內容，逐漸成了民間信仰²⁷。

的確，宗教形而上的思維對於終日為溫飽奔走的市井小民而言，實在是過於遙遠而沈重。他們所追求的只是簡單的因果邏輯，及對現實生活的消災解厄之神力。因此像「只要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就能得到菩薩救援、賜福」這樣的話，很容易就會受到人民的歡迎，因此，觀音「飛入尋常百姓家」，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並在宋代發展成了家喻戶曉的民間信仰。

貳、作品剖析

一、情節分析

(一) 入話

碾玉觀音的入話非常特別，作者運用了很大的篇幅在寫春，從孟春寫到季春，再運用大量的詩詞探討春歸到底是誰的錯。乍看之下，這似乎只是說書人們為了讓尚未入座的賓客陸續就坐的小技巧，也看似只是為了帶入下一幕郡王遊春的場景，但事實上，作者之所以選用四季之始「春」為入話的主題，其實是在暗示秀秀與崔寧的生命即將交織在一起，但也以「春歸」暗示兩人戀情的結局。

(二) 正話-秀秀入府

正話的第一段先寫郡王如何在回府的路上遇見秀秀，並看上秀秀的美色。然而他礙於自己的面子不好直接言明要美人入府，於是只向虞侯交代道：「我從前要尋這個人，今日卻在這裏。只在你身上，明日要這個人入府中來。」便回去了。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郡王的好色、以及當時上位者對自己想要的東西予取予求的態度。

在承接郡王起轎回府的這一段，作者用了：「塵隨車馬何年盡？情繫人心早晚休。」字面上的意思是：跟隨在車馬後面的塵土滾滾不斷，但人與人之間的情感終有休止的一天。不但預告不久之後郡王將與崔寧夫婦恩情絕，也暗示崔寧夫婦的戀情終將結束。

詩詞之後緊接著描寫虞侯到璩家尋人的經過。雖說虞侯是接了郡王的指令而來，但按照當時的法律，他仍然不能強迫秀秀入府，於是機靈的虞侯便先問璩大夫「小娘子貴庚？」「小娘子如今要嫁人，卻是趨奉官員？」「小娘子有甚本事？」等等，等到璩大夫識相地答道「老

²⁶ 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臺北市：弘文館，民75[1986]，初版）頁57~60

²⁷ 孫昌武：《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初版）頁16

拙家寒，那討錢來嫁人？將來也只是獻與官員府第。」虞侯就順水推舟的說郡王看上秀秀刺繡的功夫云云，何不將秀秀獻給郡王？並與璩家兩老立下賣身契。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小老百姓受上位者壓迫的莫可奈何。另外，也能想像，秀秀日後之所以激烈反抗傳統禮教與威權體制，有一部份的原因便是來自郡王憑著一己之意，霸道地支配秀秀的命運。

(三)正話-崔寧碾玉觀音

崔寧碾玉觀音的經過，是整篇故事很重要的一個轉折點，因為這尊玉觀音，秀秀與崔寧兩個原本完全不相干的人漸漸地湊在一塊兒。此段的開頭，作者先安排了一段小插曲，寫秀秀繡了一件跟皇上所賜一模一樣的戰袍，一方面是藉此寫秀秀技藝精湛，另一方面也暗示著在手藝上她與崔寧是非常匹配的。

緊接著就是崔寧碾玉觀音的橋段。從崔寧懂得依玉石的性質以及它上尖下圓的形狀來選擇以觀音作為題材，我們不但能看出崔寧是位專業能幹的碾玉將，同時也可以發現崔寧與郡王都皆為懂得逢迎上意的人，他們摸準了長官希望亨通、平安的心意，獻上象徵著消災解厄的觀音，討長官歡心。另一方面，從崔寧靜候所有碾玉匠都發表完意見，才提出自己的看法，我們可以知道，崔寧是個深沈又會暗自盤算的人，他趁著大家發表意見並遭郡王否決的時間暗自揣度郡王的心意，並在最後提出一個最合適的選項，當然馬上就獲得了郡王的青睞。

(四)正話-王府大火

在寫王府失火前，作者先用了一首詞。詞中的：「千條蠟燭焰難當，萬座糝盆敵不住。」和「六丁神推倒寶天爐，八力士放起焚山火」既寫火勢的猛烈，亦寫秀秀心中對自由與愛情的強烈嚮往。

接下來寫崔寧到王府救火，這裡作者用了一個很有趣的對比。相較於崔寧熱心地前往王府救火，秀秀則是匆忙逃出，作者隱隱約約暗示著這場火其實也就代表封建制度，秀秀亟欲擺脫封建束縛，崔寧則是奉之為圭臬，不但遵守甚至擁抱它。接著是秀秀與崔寧一起離開火場並重提許配之事的畫面，我們可以看到秀秀不斷地提出自己的看法與要求，而崔寧都只是以簡短的動作或話語回應，由此可以看出兩人個性上的根本差異，秀秀是大膽主動的，相對而言，崔寧則顯得有些被動，但他實際上是在利用秀秀說話的時間暗自評估當前的形勢、計畫下一步，可以跟他前面一段的個性相互呼應。在兩人對話的結尾，崔寧提議私奔，這時前面大膽、頗有自己想法的秀秀竟然僅淡淡地說一句「憑你行」，顯示秀秀的個性其實是沒有到底的。她雖然試圖衝破傳統禮教束縛，但骨子裡仍有女人依附男人的舊觀念。而也因為秀秀做了這樣的選擇，她與崔寧原本在郡王庇蔭下的安逸生活，注定不再平靜。

(五)正話-潭州夢碎

從決定私奔到定居，這之間崔寧夫婦倆的腳步沒停過。他們依序經過了衢州、信州、潭州，每到一個新的地方崔寧就會說：這裡因為某某原因不太安全，不如我們離開這裡，再往某某地方去。由此，崔寧走一步是一步的個性表露無遺，而後來定居潭州後崔寧又再一次掛起「行在崔待招碾玉生活」的招牌更顯示出了崔寧的另一個缺點：他總是活在自己的小世界，相信現在這樣的努力就能使之後的生活安全無虞了，反映出他的個性中帶點天真又自我催眠的成分。因為他的這塊招牌，崔寧在上半段故事的結尾被看似虞侯府幹的人請到家中碾玉，並在歸途上遇到一個外地人，比較特別的是，作者不直接描述這位陌生人的面容而是細寫他的穿著打扮、塑造出外地人的形象，並寫他尾隨崔寧，營造懸疑的氛圍也暗示危機的到來。

故事下半段的一開頭，作者就用「三千里地無知己，十萬軍中掛印來」鋪陳郭立到潭州的原因，也暗寫崔寧夫婦當前的處境。崔寧夫婦與郭立終究碰著面了，然而，儘管崔寧夫婦一再提醒，郭牌軍回府後仍然將此事稟報郡王。郭立的告密使得崔寧夫婦被捉了回府，審判的過程裡，崔寧完全推罪於秀秀，甚至扭曲兩人當時的對話，如此誇飾的供詞顯示出崔寧他畏罪又自私的心態。

(六)正話-重返臨安

審判完後，崔寧被發遣至建康，但後來卻又意外地因修復玉觀音而得到皇帝的賞識，再度返回臨安，甚至明目張膽的在清湖河下二度掛起碾玉的招牌，並丟下一句「須不怕你們撞見」，再次揭示崔寧活在自己的小世界裡，認為受皇上賞識就天不怕地不怕的可憐心態。可以與崔寧這樣自信的態度作比較的是秀秀第二次遇見郭牌軍的場景。這裡，秀秀的坦然自若與從容似乎隱約在提示讀者秀秀鬼魂的身份，就是因為她已不再是人，擁有超越人世間的力量，她才敢大膽跟崔寧說「你與我叫住那排軍，我相問則個。」

(七)正話-黃壤鴛鴦

故事結尾，作者才終於揭露一切事實。值得思考的是，崔寧明明那麼愛秀秀，那麼他在得知秀秀是鬼後的第一反應怎麼會是跪下向秀秀求饒道「告姊姊饒我性命」呢？崔寧的害怕一方面是源自一般人對鬼魂的恐懼，但更大一部份是因為卸責而使秀秀被打殺感到愧疚，所以才會一見秀秀就求饒。不顧崔寧的請求，故事的最後，秀秀仍把崔寧掐死了。如此深愛崔寧的秀秀怎麼會捨得把他殺了呢？或許秀秀是瞭解到她所追求的自由戀愛、人格自主是沒有辦法在人間實現的，也從崔寧的求饒之中看出他始終保護自己的心態，因此只好拉著他心愛的崔寧到陰間去作鬼夫妻，一方面是對崔寧最深刻的控訴與遺憾，一方面也是再無顧忌地實現她自己的夢想。

二、人物分析

(一)秀秀

出身平凡的裱褙鋪人家，但從被郡王看上的那一刻起，秀秀的人生便處處受郡王，或說是整個威權體制，左右著。先是因郡王看上秀秀的美貌，迫使她簽下賣身契，再者，因為郡王的一時的君心大悅，便擅自將秀秀許配給了崔寧，最後，更因郡王的震怒使得秀秀被打殺死。充滿壓抑的人生造就秀秀自主、果斷，甚至有些迫不及待而衝動的個性。但衝動之中，卻帶有她的機靈，和年輕女孩少見的勇氣。

例如在火場當中時，即使其他侍女們都已逃離，秀秀仍不顧一切在火場中帶出「一帕子金銀珠寶」，甚至還將她原本只想獲得人身自由的想法，與婚姻的自由結合，順水推舟地造成了和崔寧私奔的結局。在她和崔寧逐步走向私奔的過程中，不時可見秀秀善用身為少女的身分，以腳疼、受驚等由達成結果，最後還在夜晚以「做夫妻」相許。這段描寫顯示了秀秀的機靈，另一方面卻也顯示宋代女子社會地位的低落。此時，我們更可以明顯看出傳統價值觀與她的自主意識在她身上產生衝突，然後融合。秀秀雖然直率、有想法，但在婚姻上她仍是傳統的：郡王將秀秀許配給崔寧的那一刻起，她就認定自己是崔寧的人了；她雖有私自成婚的決心，卻無法「帶著」崔寧逃跑，只能以嫁雞隨雞的姿態告訴崔寧說：「我既和你做夫妻，憑你行。」

文章後段秀秀被打死後，見了崔寧，不但沒有立即對他報復，反而是跟著他一同過生活，顯示她即使有著衝動的個性和處處受挫的人生，對崔寧的愛和共同生活的渴望仍壓過一切。在過去所讀的愛情篇章之中，也多是這種「女方癡癡愛著男方」的故事，男方付出的感情程度不一，但多半不及女方。這顯示在秀秀這個角色上，仍帶有中國古典小說由男性創作者建構出的一種典型，暗示了男性對愛情的予取予求和對自身的放縱。

秀秀的癡情雖然讓她得以和崔寧繼續共同生活，但她的衝動卻也造成了血淋淋的傷害——父母的死亡。她的衝動就像一把火，能夠照亮人生的黑暗，卻也能燒傷身邊的人。父母的到來和郭立的造訪，在在提醒她自己過的並不再是尋常小夫妻的安樂生活，但她卻沒有向崔寧坦承自己鬼魂的身份，甚至還讓崔寧繼續討生活，一方面是她對日常生活的留戀，一方面也是她慾望的自私面。由於已在對人生和愛情的抗爭中犧牲了生命，於是，再也不受人世限制限制的秀秀，終於成為一個無所顧忌、勇敢面對自身渴望的女性，也終於具有追尋她理想，以及反抗不公的力量。她能勇敢面對郭立再度造訪，也終於和崔寧在陰間相守。她讓郭立挨了五十花棒，也讓崔寧離開了她再也回不去的人世。

這看起來是她的美好結局，卻也是中國女性共同的悲劇。所有的線索都指向：除了成為鬼魂，否則沒有舒展完整靈魂的機會。而對她而言，崔寧和她的夫妻關係就像那尊玉觀音，在這個社會中只是徒具形式，既無法免去災禍，幸福也只能靠自己使用各種手段爭取。

此外，她的報復雖帶有自私、不寬容的成分，卻也理性而溫和，例如她不將錯怪到郡王頭上、只打了郭立五十花棒，也不讓崔寧受到額外的苦痛。這顯示她性格中的良善，也顯示她對傳統封建制度不夠深刻的認識。她沒有意識到改變體制將可以避免更多悲劇，也沒有意識到郡王才是這一切的始作俑者。但這樣一個剛烈中帶有良善的女子，雖有報復之心但仍未看透問題所在，曲折的人生不得解答，更加讓人感受到現實的無力。

(二)崔寧

以碾玉待詔為業的他，一出場就是在官府中提議碾成玉觀音。他對玉形狀的判別和觀音形狀的選擇，從一開始就暗示了他是個懂得判定形勢、卻又有些太過理想化、不切實際的人（比起其他人選擇的勸盃、摩侯羅兒等日常用品）。但從郡王君心大悅的反應看來，這樣的人格特質卻讓他在職場甚至人生中過得十分順遂，和前述秀秀的曲折人生是一大對比。以另一角度切入，同樣具精湛技藝的秀秀和崔寧，在宮中卻有相當不同的地位，更是舊社會中男女不平等的縮影。

故事中寫道：他遊春回來，發現府中失火，急忙衝進火場中救火。若這把火即為秀秀內心的慾望之火，那麼「遊春」回來的崔寧，是否就這麼衝進秀秀心中了？甚至還撞進秀秀的胸膛，而使得秀秀一瞬間將她對自由、愛情、歸屬感的渴望，全都連結到了崔寧的身上。但是此時的崔寧是狡猾的，他不拒絕亦不主動，無形中將自己提高到一個具有決定權的位置。他甚至不說什麼話，等秀秀把條件都提完了，才說：「要和崔寧做夫妻不妨，只一件，這裏住不得了，要好趁這個遺漏人亂時，今夜就走開去，方才使得。」這個「要」字，完全顯露了他的被動。他不是對秀秀沒有感情，也不是對離開王府沒有意願，只是他擅長判定形勢、為自己留後路的個性，再加上社會「男性挑選女性」的不平等，讓他雖為自己留了一條後路，卻也斷了和秀秀全心相愛的可能性。

文末的散場詩說：「崔待詔『擺不脫』鬼冤家」。又要擺脫、又是冤家，難道崔寧真這麼懷疑、討厭秀秀？那為何又說「崔寧是個單身，卻也癡心」？我想，他只不過是一個愛自己

超過任何人的。他對廝守這件事並沒有像秀秀一樣強烈的執著，相反的，他所追求的是自己生活的安定與順遂。於是，當遭遇困難與阻礙時，為了生活的穩定，他寧願放棄愛情。另外，崔寧走到天涯海角，都要掛起「行在崔待詔輾玉生活」。我想，他在生活上也是被動的，有點像是老師規定要寫幾行就寫幾行的孩子，等到新的威脅出現時才又開始想下一步該怎麼走。另一方面也顯示出他對現實具有一種帶著天真的自傲，認為憑他的才藝和小聰明就一定能過著順遂安穩的生活。

這些細碎的特質其實都是一些常見的、構成人的軟弱的特質，但這些特質卻構成了一個活生生的崔寧，讓人在為秀秀抱不平的同時，又透過他看見了一些自己的缺陷，而產生一種「既恨他又無法恨之入骨」的親密感。最後他面對秀秀鬼魂時，那種打從心底屈服的恐懼又更強調了他的軟弱面。崔寧這樣一個角色完整地將「人性」呈現在讀者面前，比起當時崇拜觀音的社會大眾，崔寧具有他的人性並順從於它，為一個看似平凡實則別具用心的角色。

(三)郡王

咸安郡王在碾玉觀音裡扮演了一個典型威權統治者的代表，也是整齣悲劇的幕後導演者，無論有意識與否，他都是將威權體制推向平凡人民的推手。從故事的第一幕開始，我們就可以看到他對他所喜歡的東西予取予求；接著，在崔寧與秀秀被抓回府的那一幕，郡王烈火似的性子一展無遺。郡王衝動、粗暴，但當夫人提醒他「帝輦之下不得胡亂砍人」時，他還是放下了刀子，並給予崔寧辯白的機會。雖然最後他仍因誤信崔寧的供詞而將秀秀打殺死了，但由此可見，這個咸安郡王仍是聽得勸的，是公正的。另外，由故事下半段一開始，郡王派郭立去接濟劉兩府的舉動，我們可以知道，郡王是樂於給予落魄者援助的，他雖然有些機巧、卻不忘恩負義。

身為一個上位者，郡王火爆、衝動的性格是不適合的，但卻也並非是甚麼罪大惡極的行徑。藉此，作者暗地裡反諷社會上行為比郡王更罪大惡極卻仍居其位荼毒百姓的官員大有人在。

另有一說指咸安王為宋代功臣韓世忠化身，在當時的社會風氣下，作者多半不願意抹黑這樣一個為增加現實感而設立的角色，也不願意冒著抗衡官府和歷史觀點的風險，因此郡王在此故事中雖為許多災禍的始作俑者，作者仍為他保留良善的一面。

(四)郭立

郭立這個角色不但對郡王忠心耿耿，且跟崔寧一樣，服膺在威權體制的統治下，以求取生活的順遂。但崔寧著重自身生活，仍有適時拋開體制的時候；而郭立則是打從心底不曾懷疑過體制，也不曾思考體制外的其他可能性。這樣的態度使他缺乏獨立自主的意識，也導致他始終無法獲得重用。許多人都認為向郡王告密的郭立是逢迎拍馬的小人、官府的走狗。但仔細想想，他若真的如此卑鄙，那麼他大可以多向崔寧夫婦討點好處，回去後再向郡王報告，如此一來他便可以在兩邊都得利，但他並沒有。可見郭排軍其實是個老實的人，而他之所以向郡王報告不過是盡他的職責罷了，或許也害怕若是不據實以報，要是被發現，自己也將受到牽連吧。此處，作者也隱約反諷當時官場上辦公事不忘撈油水的官僚走狗。

三、寫作手法

(一)情感外化

將人物的心裡活動外化為讀者可以輕易感受到的語言、動作及景物，讓讀者能透過人物的外在表現和其身旁的自然景物去窺視人物內心的波瀾：我們從從崔寧與秀秀在崔寧家中的應答看出崔寧既驚喜又猶疑的心情；自崔寧和秀秀馬不停蹄的趕路、改變居住地，得知其心中著實忐忑且害怕被逮、受懲處；由郡王差人送錢給劉兩府的舉動，感受到，郡王並不是完全的鐵石心腸……等。此外，文章前以及穿插在故事中的數首詩除了字面上描述當時的情景，另一方面亦是在隱喻故事主角的心情。例如，出現在故事轉折點的「初如螢火，次若燈光，千條蠟燭焰難當，萬座糝盆敵不住。六丁神推倒寶天爐，八力士放起焚山火。驪山會上，料應褒姒逞嬌容；赤壁磯頭，想是周郎施妙策。五通神牽住火葫蘆，宋無忌趕番赤驢子。又不曾瀉燭澆油，直恁的煙飛火猛。」既是寫火勢之一發不可收拾，也是寫秀秀內心情愫的蔓延。

(二)曲折的情節

整篇故事起伏很大，情節的發展永遠出乎讀者的意料。作者先寫火災中崔寧與秀秀的「遇」與「合」，並不斷轉換兩人停留的地名來營造出私奔的緊張感。下一段一開頭作者就寫兩個看似虞侯府幹的人出現，將讀者緊張的情緒拉到最高點，但最後崔寧只是如常的「承攬玉作生活」，使大家都鬆了一口氣。誰知道，在上篇結束的最後幾行，竟又出現了一個遠行人，製造懸疑。下篇揭示了遠行人就是郡王府的郭立，而他的告密也導致了崔寧夫婦的「分」。但很快地，秀秀追上了崔寧，並且把父母接來同住，造就了第二次的「合」。故事到這兒，彷彿就是一個傳統大團圓的結局，作者卻繼續寫崔寧得寵，看似錦上添花，卻實是為再次與郭立相遇作鋪陳。全篇最大的一顆震撼彈在崔寧夫婦第二次被抓回郡王府時爆炸了-秀秀與父母親事實上是鬼魂。於是崔寧夫婦倆再一次「分」-陰陽兩隔。故事尾聲，秀秀殺死崔寧，將其魂魄帶至地下，成就了最後一個令讀者心中五味雜陳的「合」。

(三)詳略互見

故事裡，遇到較長的時間間隔，作者往往僅以數字帶過。好比從秀秀入府到崔寧碾玉觀音之前的這段時間，以及從崔寧受郡王賞識後到王府大火的這段日子，作者都只是簡單的以「不則一日」四字帶過。就連後來崔寧夫婦在潭州生活的一年多，也被作者在「時光似箭，日月如梭」八個字內就交代完畢了；然而，如私奔與郡王審判等的段落，作者便以細筆描繪故事人物的每一個動作、對話，巧妙營造懸疑和文章張力。

(四)虛實交錯

故事中的郡王（韓世忠）、劉兩府（劉錡），在歷史上都確有其人。作者藉此增加故事的真實感、親切感，使讀者更容易與之產生共鳴。

(五)視角的運用

作者讓讀者透過崔寧的眼睛來看整個事件的發展。於是，讀者便猶如待崔寧身邊，與他一起經歷所有事情，也和崔寧一樣一直到故事的最結尾才得知璩家一家人都是鬼的事實。如此地運用視角，讀者便更能深刻的體會崔寧的為難、猶疑、恐懼……等種種心情。

參、研究與反思

一、主題思想與觀音隱喻

只要讀過碾玉觀音，想必所有人都會對秀秀堅強的意志及勇氣感到印象深刻卻也有些心疼。封建制度下，婦女的戀愛自由、經濟自由、甚至整个人生都無法自己掌握。「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幾乎是所有封建社會中女性的寫照，但秀秀卻力抗社會壓力，努力追求自己想要的人生，甚至連死後都還回到人間繼續生活，反抗王權、父權、強權。故事裡用脾氣暴躁的咸安郡王來影射當代王權，而崔寧、秀秀、以及郭排軍事實上就是小老百姓的縮影。咸安郡王，就跟所有的威權統治者一樣，憑藉著自己有權便打壓百姓以獲取自己想得到的一切。平民百姓雖然不滿，卻也只能隱忍在心底。縱使有膽如秀秀試圖衝破體制，最後仍不免以犧牲自己與周遭人的性命作為收場。

透過璩秀秀和崔寧的愛情故事揭露權貴對下層老百姓的壓迫及小老百姓的無可奈何、辛酸、與掙脫現況的渴望：可以看到當代人民，已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意識，為了人生自由與感情幸福而奮鬥，反映出封建統治者殘忍無道、為所欲為的行徑，以及官吏的無能。亦深刻地表達出了人性的堅韌、美好、脆弱和自私。

二、多重解讀角度²⁸

從前面的人物分析來看，小說中最大的特色就是它濃濃的「人味」，每個腳色都有其性格上的缺點，先不說《碾玉觀音》將人物刻畫入微實屬難能可貴，對於這樣一篇人性小說，是不是有我們能深思的部分呢？讀完這篇小說，乍看之下其要傳達的主題思想是「通過璩秀秀和崔寧的愛情故事揭露權貴們對平民的壓迫」²⁹，「反映了政治黑暗和官吏的無能」³⁰，不過除了它與傳統以幸福快樂為結局的愛情故事有所不同，結局令人錯愕和迷惘外，傳達這樣的主題的小說在中國漫漫歷史之中實在屢見不鮮，至少在大一上的國文就讀過不少。

我們可以看到樂蘅軍在《宋代話本研究》中這麼評論：「在宋朝那個時代，嚴肅寄寓主題的事，對小說還言之過早。一件事情內在的義蘊，說話人並不能認識，而加以藝術性表現。就以《碾玉觀音》為例：這篇話本除了寫幾個人物外，沒有什麼更完整突出的主題。」³¹

不過，仔細想想，為何李存智老師會在排得很緊湊時間不大夠用的國文課中安排下這樣一篇文章？為何這篇它會成為宋話本中傳誦不朽的篇章？想想小說中人物的細膩描寫，再看看題目，《碾玉觀音》！作者不以男女主角命名，也不以故事情節為題，而特意做這樣的一個安排，究竟這篇文章到底要傳達怎樣的意義？玉觀音的意涵又為何？

從開場，男女主角的生命自從崔寧碾出玉觀音之後而有所交集，但之後呢？玉觀音除了皇帝賞玩那段外，彷彿被作者與讀者遺忘般不曾再出現，作者彷彿埋下了一個連自己都忘記的伏筆。不過，仔細推敲文章，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作者很巧妙地將觀音交織穿插在文章中，究竟觀音是以何種方式出現的？

對於以上問題，我們要先看看觀音信仰在宋代之社會性、再來仔細分析文章的情節結構與話本具有總評作用的散場詩，來探討「觀音」在此篇話本中的意涵。

²⁸ 蔡妙真：《〈碾玉觀音〉中的觀音隱喻》，（台北：《文與哲》第8期，2006年6月）頁348-351

²⁹ 程毅中：《宋元話本》，（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初版）頁104

³⁰ 同註6

³¹ 樂蘅軍：《宋代話本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初版）頁202

(一)觀音信仰於本篇之意義

如前所述，觀音信仰在宋代發展成為一具有強烈功能性的宗教，只要「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能離三苦：離欲、離嗔、離癡³²。《碾玉觀音》中不論崔寧提議碾玉觀音抑或是郡王將玉觀音贈送給皇上，莫不是為了希冀觀音能現身顯靈，發揮遠離眾多苦厄的神力。那麼，文中的玉觀音是否有如大眾所期望的，和《簡帖和尚》中一般，發揮了救苦救難的神力呢？看完故事的大家很明白地知道答案：沒有。究竟為什麼？這樣的故事想傳達什麼思想呢？我們看下去。

(二)情節與觀音之穿插

前面說過，在文章推陳中，作者和讀者彷彿都將玉觀音給遺忘了，但事實是，作者很巧妙地將玉觀音交織在文章的情節線之中。

我們前面將《碾玉觀音》分為六大段：秀秀入府、崔寧碾玉觀音、郡王府大火、潭州夢碎、重返臨安、黃壤鴛鴦，現在我們加入四個情節的轉折點。

1.秀秀入府

2.崔寧碾玉觀音

第一個轉折：觀音第一次出場，同時郡王隨口將秀秀配給崔寧

3.郡王府大火

第二個轉折：崔寧義勇救難之觀音形象

4.潭州夢碎

第三個轉折：對劉錡而言，郭排軍與郡王，正是聞聲（「鷓鴣天」詞作）往救的觀音化身

5.重返臨安

第四個轉折：玉觀音出現

6.黃壤鴛鴦

(1)第一個轉折點

是在第三段才提到，不過從時間軸來看，它是發生第二段中。此轉折極其重要，引介了男女主角入場，為兩人生命糾葛之始，同時亦是觀音的第一次出場。

當時郡王因一時高興而隨口將秀秀配給崔寧，於秀秀（甚或至崔寧）心中撥入了火種，在日思夜想之中漸漸萌發，這也是後文的伏筆-在王府燒起熊熊烈火之時，兩人巧遇，心中讓醞釀多日的熱情終於有了出口，兩人終究「飛蛾撲火」般的不惜以私奔追求婚戀的自由。

(2)第二個轉折點

王府有了遺漏，崔寧趕回府中救難，進而發展出後面曲折的故事。

火災當時崔寧人並不在府中，而是悠閒地遊春歸來，與三五好友在酒樓閒飲。他並非王府中僕役，王府大火，說實在話，干崔寧什麼事？也因如此，他之所以會回王府，純粹是為

³² 後秦鳩摩羅什（Kumarajiva）譯，張火慶導讀：《觀世音普門品》（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7年，初版）頁23：若有眾生，多於姪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了趕來救難，才剛好與秀秀撞個正著。巧妙的是，觀音的救難事蹟中，有不少正是救火的神力，以火災做場景安排，很能符合「觀音救難」的氛圍。另外，崔寧這「義勇救難」行為，豈不正是觀音「救難」形象的呈現？

之後的私奔，讀者可能會認為郡王既已經將秀秀許配給崔寧，那為何他倆還要急於一時而冒著生命危險這麼做？從秀秀的人生經歷看分析，秀秀在火場中逃離，是為了要逃離不斷掌控她命運的威權體制，追求自己的人格自由，並不是急著要和崔寧私奔。她會遇見崔寧完全只是巧合，秀秀之所以會一步步逼著崔寧要做夫妻，其背後的目的或許是為了要崔寧帶著自己逃跑，因她知道自己身為女孩兒身，要逃跑並不容易。我們可以看出，秀秀雖有抵抗制度之念頭，卻仍保守著女性依附男性的觀念，也可以說，這是時代下女性的無奈及悲哀；而崔寧的出現，雖拯救秀秀走出威權體制的限制，卻也因愛情又將其他限制加諸於秀秀之上。

(3)第三個轉折點

崔寧與秀秀兩人私奔潭州，過著寧靜的夫妻生活，卻被出公差的郡王府排軍郭立撞破，將姦情通報郡王，「驚起鴛鴦兩處飛」。

不過，畢竟臨安與潭州兩地相隔兩千餘里，郡王似乎與潭州也沒什麼必要的公務往來。但作者巧妙的安排郭排軍前往二千餘里的潭州，為的也是「救苦」-流寓潭州的名將劉錡，因其感嘆落拓的「鷓鴣天」詞作，傳到郡王耳裡，因此郡王派遣郭排軍遠送銀兩到潭州以周濟孤寒的劉錡，此時的郭排軍與郡王，對劉錡而言，不正是聞聲（「鷓鴣天」）往救的「觀音」化身嗎？

(4)第四個轉折點

崔寧論斷罪刑之後，兩人在建康重起爐灶，但不料又被郭排軍撞見，再次打破了他兩寧靜的夫妻生活。

此段始於天子到偏殿看玩寶器，郡王獻來的玉觀音脫落了玉鈴兒，為了整治這尊觀音，崔寧被召回臨安府居住。這裡是玉觀音的第二次出場。

只不過，這一次的轉折，不僅出乎崔寧、郭排軍與郡王人的意料之外，也出乎讀者的想像-這後半場的秀秀，原來一直是鬼。就這個轉折點而言，玉觀音的出現，表面上拔脫崔寧流寓異鄉之苦、受盡委屈之憾，但最後竟是他推向最後的結局-被秀秀帶去陰間做鬼夫妻。

上述四個情節轉折點與觀音的出現關係，可以下圖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尚有一項巧妙安插：宋元時期流傳的觀音成道故事中，觀音原是迦葉佛時須彌山西妙莊王之女妙善，她為了抗婚，在殿上與父親爭吵，惹得父親妙莊王「咬牙怒目，聲震如雷，左右見之，魂驚膽碎」，並喝令女使將妙善「剝下錦繡羅衣，御棍打出禁在後園」³³，這一段與後來秀秀由潭州被抓回郡王府時的遭遇多麼疊合啊！只不過，一個是抗婚，一個是成婚。

綜觀全篇，不論是「玉觀音」的出場，或救苦救難的「觀音」概念的出現，都與主角的命運緊緊相繫，只不過，一向救苦救難的觀音，似乎不僅不能解脫主角的災厄苦難，反而有將他們的命運推一步步推向悲劇的意味，為什麼作者要做這種安排呢？究竟作者對「觀音」的意涵是什麼呢？我們看下去。

(三)玉觀音的意涵

張大春先生提到小說主題的開展時說：「能夠經得起重複與展開的主題勢必能夠幅括出小說所必須處理的許多細節，也正是這樣的主題使人物的個性、情感、動作、生活、處境、思想成為這個主題的隱喻。」³⁴那麼，在這一連串的情節之中，除了出現的觀音之外，伴隨而來的人物個性、情感、動作、生活、處境、思想等等是什麼呢？

很明顯的看出文章一個重要的伴奏是「人性」：唯諾卸責的崔寧、癡心剽悍的秀秀、管不致自己嘴巴的郭排軍、耐不住烈火性的郡王，話本中個個人物皆有其人性的軟弱。這點可以很明顯地從散場詩看出，因為上課中提到，篇尾的詩詞，是總結正話主旨，向聽眾進行訓誡，並引起聽眾對正話的回味、思索，往往也是作者為了「假小說以寄筆端」而多所寄託之處。《碾玉觀音》的散場詩是怎麼說的呢：「咸安王捺不下烈火性，郭排軍禁不住閒磕牙；璩秀娘捨不得生眷屬，崔待詔撇不脫鬼冤家」，詩裡不說：郡王性格如火，郭排軍緊磕牙，而利用「捺不下」、「禁不住」、「捨不得」、「撇不脫」，而這不正是強調人性裡的弱點及陷溺嗎？「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不都是人物在面對自己所無法超越的本性時展現的軟

³³ 宋天竺普明禪師編集：《香山寶卷》，頁 325-326

³⁴ 張大春：《小說稗類卷二》，（台北：聯合文學，2000 年，初版）頁 147

弱嗎？以下就這四個主要人物，我們逐一檢驗他們究竟因何軟弱？看看這些「軟弱」究竟是如何將故事一步步推向高潮——悲劇的結尾！

1. 崔寧

從崔寧身上我們可以看見種種個性上的軟弱：自我中心，怯於擔責，又拙於忍辱。

以此篇話本最後總評來看「崔待詔撇不脫鬼冤家」，從第一次郡王審問後秀秀追上來，他驚慌的反應，到最後說出：「告姐姐饒我性命」，都再再看出崔寧亟欲擺脫秀秀的糾纏，甚至可以說，對他而言，如鬼魅纏身般形影不散的秀秀就是一切麻煩的根源；但話說回來，最當初兩人相遇時，若崔寧心頭沒有一丁點想望，會一步步攜秀秀「到得家中坐定」、「買將酒來」、甚至「三杯兩盞」令酒水順利地當起「色媒人」嗎？，然後看似被脅迫實則順理成章地說出「要和崔寧作夫妻不妨……」，他心中何嘗不是樂見其成？追究起來，崔寧「撇不脫」的是「心頭慾火」。他雖將個人的幸福放在感情的前面，事事都仔細的盤算，但卻萬萬沒料到自己心中的欲望會害得自己命喪黃泉。可以說，在崔寧造出觀音之形的同時，因為郡王隨口許配秀秀之言，佛家所謂的「女病」³⁵也在崔寧心中滋長，而後來事情的發展，擺明了是觀音離三苦中的「離欲」行動的失敗。

2. 秀秀

郡王說將來要將她許配給崔寧，此時話本裡描寫秀秀的內心反應是「秀秀見恁地個後生，卻也指望」；後來大火之日，她對崔寧說：「比似只管等待，何不今夜我和你先作夫妻？」由這「指望」和「等待」，多少輾轉反側的痴心妄想？又多少時日面對著眾人的攏掇揶揄，猜疑著兀自拜謝叉手應諾的崔寧是否對自己有情？這一切苦候與猜心，等的是郡王對其支票的兌現；而後自秀秀被打殺之後，它仍念念不忘崔寧，要追上他，繼續與他做人鬼夫妻。「璩秀娘捨不得生眷屬」，從以上細節來看，秀秀面對這番感情，也是個性上的陷溺-陷溺於悄然自心底滋生、壓抑過、也被煽動過的癡心，而到死後仍無法安息，作者對秀秀的情火焚身莫之能御，一切的情感都描寫得淋漓盡致。

在宋代的觀音傳說中，妙音通過了大火考驗，日後功德圓滿成了觀世音，崔、璩二人卻沒能通過這場「心火」的考驗，秀秀的一場癡心，就如燎原之火，燒了自己，也燒了崔寧，觀音離三苦中，「離癡苦」的功能又告失敗。

3. 郡王

咸安郡王韓世忠在正史裡的（西元1089到1151年）形象也是如此，《宋史》〈韓世忠傳〉：「風骨偉岸，目瞬如電。早年驚勇絕人……嗜酒尚氣，不可繩檢。……賊駭慄請命，因跪進牛酒。賊列神臂弩持滿以待，世忠瞋目大呼，挺刀突前，賊辟易，矢不及發，遂敗。」³⁶其總評則曰：「性戇直，勇敢忠義。」這樣一個一生幾乎都耗在戰場上與敵人拚搏的人，就他的生命經驗而言，以驚勇屈人恐怕是他知道的解決事情的唯一法則，面對百萬雄兵時如此，面對秦檜之怒時如此，處理叛逃的家奴時當然也會如此，想來他並沒有機會「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作個性上的修正，當然也無法「離瞋」。

³⁵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4：女鎖繫人，染固根深，無智沒之，難可得脫。眾病之中，女病最重。

³⁶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初版）卷364（列傳第123）「韓世忠傳」，頁11355-11360

4.郭排軍

尊奉一個不知變通的法則，而視之曰「忠」，明知道是禍從口出，但在紫身利益當前時，卻又也管不住嘴巴。作者並無意把他捏塑成壞人，反而像芸芸眾生的翻版，話本裡說他「朴實」、「朴直」，說「那漢從來伏侍郡王，身上有有十數次官了。蓋緣是粗人，只教他做排軍。」由此可見他是一個沒能從生命裡汲取教訓的凡人，其實我們仔細想想，自己何嘗不也向他一般？如此便不至對這個人物太過苛責，其實人物怎又會有善惡壁壘分明的膚淺模式？就像老師在課堂上所說，老師不知該如何回答兒子常問的：「他是好人壞人」的問題。這個代表普遍人性的排軍，個性裡有些愚（比如老是升不了官、亂立軍令狀），有些癡（自以為忠心地對郡王打小報告，最後賠上四條人命），也並未得救，仍然受「多愚癡」之苦。

(四)小結

綜觀以上分析，是否作者有意利用玉觀音與故事裡的人物作模板，隱喻「即便能救七難、離三苦的觀世音，也無法拔卻人心裡澆不熄的貪嗔癡」。觀音能「拔苦與樂，解脫人們的水火刀兵之災」³⁷，但卻救不了人性裡一而再、再而三的陷溺（三苦），反過來說，終極涅槃之境，恐怕還是無法靠「他力救濟」而達到，人最終的依靠，終究得回歸自我本身，這恐怕才是真正的救贖之道。

三、反思

在以上的段落中，我們似乎會對人性感到無力，感覺無論再怎麼努力，都無法脫離受苦的人生。但換個方向思考，我們是否必定得「脫離」人原本的樣貌呢？這個問題從古到今許多人都曾試著回答，而我們也正在試圖找出自己的看法。

自從戰國時代儒家學派創建以來，其影響力一直都以各種形式存在著，到了宋朝結合佛教思想，成為當時極為興盛的理學。理學之中最主要也最著名的思想是限制人性，如：「存天理，滅人欲」³⁸、「餓死事小，失節事大」³⁹等口號，顯現其為追求「理」而對人有嚴苛的要求。

在這樣的要求下，除了廣大的追隨者，自古亦有部分人士持相反看法。例如唐傳奇《杜子春》描述一凡人試圖擺脫各種慾念求道的過程，最後以失敗收場，卻反而體現了人具弱點的本質，反而比神性完整。十四世紀文藝復興，也開始探討人的情感，肯定「人」是現世生活的創造者和享受者。甚至明代李卓吾、王陽明，都開始肯定「心」的重要，告訴人們該順著心中自然而然美好的部分。

於是，我們相信在人世間難免有所缺憾，不論是愛情抑或是人生中的追尋，但是只要以一顆正面的心面對這些缺憾，誠實地接受它並試圖彌補它，這樣的人心遠比神性來的更美好。例如在故事中，玉觀音由一塊「上尖下圓、形狀不好」的玉雕成，甚至雕成後還落了顆鈴鐺。但是，即使是一尊觀音，也需要由人的細心構思、和人的巧手修復。這顯示人世間不停追逐的圓滿，其實就在人心中。

同樣地，在愛情中難免會有互相付出差異之處，例如深愛著崔寧的秀秀和注重個人利益

³⁷ 孫昌武：《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初版）頁10

³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3：「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學者須要於此體認省察之。」

³⁹ 《程氏遺書》卷22：「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

的崔寧。在過去曾閱讀的小說中，亦不難發現這樣的愛情典型：女方癡癡愛著男方，為其奉獻、包容……，而男方經常為不認真看待戀情的一方，例如《霍小玉傳》、《鶯鶯傳》、《香玉》等，暗示了男性創作者對愛情的予取予求和對自身的放縱。但在愛情中，是否真有所謂的對與錯？我們認為，若兩人能達成自成一格的平衡，亦是一種愛情的樣貌。這也許也是崔寧在審問時背叛秀秀，但作者並無意在兩人其他共同生活中控訴崔寧的原因。

四、結語

本文藉由宋代一般觀音信仰與《碾玉觀音》文本中觀音形象的落差、情節結構安排以及話本本身極具結論意味的散場詩，逐一比對分析，發現此篇話本呈現的意義，應當是「神性不敵人欲」的「人文思維」主題。或許是作者對於當時一個浮濫的宗教信仰方式提出一個質疑，令讀者重新思考自己的人生追求。透過這樣一個討論，可看出本篇小說的價值，乃至話本小說在老套的敘述模式背後，仍有值得挖掘的獨特思維，而不只是我們在表面所看到的「自由、愛情之追求」或所謂的「階級控訴」。

也無怪乎《碾玉觀音》這樣一篇具有深刻醒世意味的作品能夠成為宋話本小說中的名篇，流傳甚久，實在值得我們深深玩味。

五、問題與討論

1.由以上分析看來，似乎各角色都有其不完美的地方，這樣的角色塑造和唐傳奇角色（如：霍小玉、柳毅、紅綫）有什麼不同？

答：唐傳奇角色個性透徹，似乎總能看透時局與面對內心掙扎，但本篇的角色們卻往往無法做到這一點。在這樣描寫平民故事的小說裡，不偉大亦不卑劣的人格易讓廣大民眾產生共鳴，同時沒有絕對英雄／惡人的故事，更使小說中要探討的問題不被輕易掩蓋。

2.秀秀成為鬼之後，對各個角色的報復，背後的意義是什麼？為何她已能輕易奪人性命，卻只掐死了崔寧？

答：顯示她個性的溫和和對封建制度的認識不夠深刻，和她終於意識到崔寧的吝於付出，以及她希望在陰間和崔寧相守的渴望。

3.從開場，男女主角的生命自從崔寧碾出玉觀音之後而有所交集，但玉觀音除了皇帝賞玩那段外，並沒有再出現了。那究竟為何本文要題做《碾玉觀音》？

答：觀音本體未曾再被提到，但觀音的形象和其牽動的情節發展卻是處處可見，因此本篇探討的主題比起《崔待詔生死冤家》等命題，有更深刻的意涵。

4.一向救苦救難的觀音，不僅不能解脫主角的災厄苦難，反而有將他們的命運推一步步推向悲劇的意味，對這樣的情節有何看法？

答：神性不敵人欲，人雖希望能藉由神明保佑遠離災禍，但其自身的弱點並非這樣就能解決的。

5.為何情節會安排璩秀秀死亡，以何意義？

答：因為秀秀是簽有賣身契的，郡王很自然地認為她是自己的所有物，可以任意處置，又加

上秀秀本身剛硬的性格，沒有向郡王求饒，因此秀秀的死是必然的結果。從她的死，反映的是權貴階級為所欲為的惡劣行徑，其中也更突顯了秀秀的人物描繪。

6.為何會要安排璩秀秀的鬼父母與他們同住?

答：秀秀的父母是因為秀秀簽有賣身契卻逃走，走投無路才會跳河自殺的，可以說，秀秀為了追求自己的自由及幸福，而害了父母性命，因此之後會接鬼父母同住是很自然的補償心理。

肆、附錄

一、參考資料

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台北：弘文館，民75[1986]，初版)

蔡妙真：《〈碾玉觀音〉中的觀音隱喻》，(台北：文與哲，第八期，2006/6)

孫昌武：《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初版)

徐志平：《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注》，(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初版)

二、工作分配

江昱霆：題解、主題思想與觀音隱喻、結語、投影片總製作／整理、綱要總製作

李依依：劇情提要、話本小說介紹、人物分析、反思，書面報告：整理江昱霆部分及總製作

蔡雅智：宋代社會結構、情節分析、寫作手法，書面報告：整理以上及人物分析部分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化學一 B00203005 黃亦萱
化學一 B00203056 李丞凱
大氣一 B00209009 張庭岳

〈賣油郎獨占花魁〉試析

壹 前言

一、研究動機

〈賣油郎獨占花魁〉是馮夢龍所編的《醒世恆言》其中一篇，是典型的喜劇結尾，在高中時期就曾經讀過這篇話本小說，對其細膩的動作描寫、複雜的心理刻畫，還有對人物的塑造都相當喜愛而且有興趣，而這次碰巧國文課指定這篇小說作為我們的報告題目，也讓我們有幸對作者隱藏在文字背後的重要作意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研究目的

藉由這篇小論文，從〈賣油郎獨占花魁〉的人物、情節、主題小說三大基本要素深入的分析與描寫，並從當時時代背景、源流，找出及了解作者作這篇小說的背後意義。

三、研究方法

藉由上網、查閱相關書籍、小組討論的方式對賣油郎獨占花魁進行探索。

貳 正文

一、題解

從〈賣油郎獨占花魁〉題目上來看，我們可以注意到作者用了「獨占」這個詞，可能會有人想說，這是不是又是一種物化女性的表現呢？但其實從文中，還有本篇的時代背景，可以得知作者主要想要用此強調賣油郎低而花魁高的差別。這裡當然講得不盡是社會地位之差，更是花魁娘子在賣油郎心目中的地位。在文中，賣油郎對花魁娘子一直採用一種仰視的角度。賣油郎對花魁的才調與外貌深受震撼，再對比其可嘆的身世際遇。這種混合了無限敬佩與同情，以及亟欲一親芳澤的想望，使他展開了朝聖者般的追求之旅。這在後面情節的部分會有深入的介紹。

二、源流

1、掛枝兒：

西湖上子弟編出一隻<掛枝兒>單道那花魁娘子的好處：『小娘中，誰似得王美兒的標致，又會寫，又會畫，又會作詩，吹彈歌舞都餘事。常把西湖比西子，就是西子比他，也還不如！哪個有福的湯著他得身兒，也情願一個死。』

掛枝兒應為明代的一種特殊文化。內容主要是將社會上的時事、八卦、趣聞之類編成小詞傳唱。可以反映當時的風俗民情。文中一開始就用了兩首掛枝兒烘托花魁娘子的登台，這代表占花魁很可能是當時盛傳的故事之一，才有會人傳唱。後面情節部分會再提到掛枝兒在文章中的用處。

2、<占花魁·一笠庵>

在萬曆年間就有占花魁小說的記載，在此文章中已以王美娘命名花魁娘子；而秦種稱賣油郎，取其情種之意。文中有籠盛惡人卜喬這一情節，在本篇小說中並沒有多著墨。

3、<情史·馮夢龍>：「小說有賣油郎慕一名妓，乃日積數文，如是二年餘，得十金，銷成一錠，以授嫗，求一宿。是夜，妓自外醉歸，其人擁背而臥，達旦不敢轉側。妓酒醒時，已天明矣，問：『何不見喚？』其人曰『得近一宵，已為踰福，敢相犯耶！』後妓感其意，贈以私財，卒委身焉。夫十金幾何，然在賣油郎，亦一夕之豪也。」

本篇作者馮夢龍除了擬話本之類的小說再創作外，也收集了很多當時的街談巷議，分門別類的收錄成集子。賣油郎獨占花魁的情節，在他自己編纂的<情史>一書中就有記載。

在情史中的版本，已有大致的故事梗概。將之與本篇作品比較，可發現賣油郎的主要精神——至誠”乃日積數文，如是二年餘”、”銷成一錠”在文中已有彰顯，而在本篇小說中作者更是就此大作發揮，並將賣油郎自言自語的計算、以及嘗試演習體面上，再賦予他這樣的身世背景，使得賣油郎的人格有完整飽滿的呈現。

而他們初宿的那一段，”妓自外醉歸，其人擁背而臥，達旦不敢轉側”，馮夢龍更從此衍生出「接吐」的妙筆。將賣油郎對花魁娘子的一番真心誠意彰顯得更為出色鮮活。

4、<曲海總目提要>：

秦種之父良，本种世衡部將。王美娘本內監莘善之姪女，其名曰瑤琴。靖康之亂，各自失散。秦種、莘善皆南竄。種至杭州，賣油已自業。瑤琴與僕沈仰橋及其妻蘇翠兒同行，被亂兵衝散。仰橋他走，而瑤琴與仰橋之妻皆為匪類卜喬所掠賣。仰橋妻唱楊花小曲，得遇仰橋奪回，設酒肆於盛澤鎮。誘卜喬，若與將狎者，納之籠中，鎖擲於路。巡檢官檢視，以投於江。仰橋遂遷居湖上之十錦塘。而瑤琴竟入青樓，初立誓不汙，劉四媽說以從良之策，乃勉從之。名重一時，文人學士，趨之若狂。秦種一見鐘情，積一年之蓄，得十金以搏一宵之愛。而美娘適醉，種謹奉之，不敢與褻。美娘醒而憐之，亦鍾情於種。方受万俟公子之侮。去其鞋襪。棄于雪塘。種適見之。扶入堤

前茶肆。則仰橋夫婦所居也。送歸其假母。美娘遂屬劉四媽為母言贖身嫁種。時良自金逃回。從楊沂中破劉豫。以功擢大尉。會高宗賜天下大酺。秦良、莘善皆至法相寺中。種夫婦亦至寺。乃獲相遇。種得爵蔭。美娘亦受誥封云。」

前已提到〈賣油郎獨占花魁〉應是先前即廣為流傳，又有後人記載的故事。因此除了小說外，亦有加工再創作成其他的文學形式，如明代盛行的戲曲。如前所錄之曲海總目題要，在文中，我們可以看到男女主角相見、相處、相愛的大致相同，但在戲曲中將人物設定換成了戰亂時期的落難貴族，敘述他們是如何的百經折磨而後苦盡甘來，比較近於對故國的懷想與高官厚祿的渴望，這與貫串本篇小說的庶民精神以及肯定人的價值是非常不同的方向。這在後面的主旨部分會有詳細的探討。

三、主要人物介紹

本部作品應用了有趣的諧音雙關技巧，使得整篇故事讀起來更加的有趣。男女主角莘瑤琴與秦重的父親——莘善及秦良，可諧音為「心善」、「情良」、「善良」；男女主角也是，可諧音為「心要情」及「情重」。其中，莘瑤琴的諧音在整篇故事中也代表著某種意義，她在被稱作「莘瑤琴」時是心要情的，而在被稱作「王美娘」時，是不要情的，可看出作者對這部故事的用心。

莘瑤琴內心的價值觀，隨著整篇故事劇情發展而有所轉變，從天真的她，經過兩個重大事件——遭鴛兒設計、吳八公子羞辱，直到從良，她的價值觀是愈來愈成熟、穩健。

故事一開始，作者便將莘瑤琴塑造成一個完美的形象，透過直接的描述，亦透過間接的反襯，使讀者心中印象深刻，而使後來莘瑤琴墮落後仍不損其形象。

突然，靖康之變發生了，靖康之變發生於宋欽宗靖康年間，來自北方的女真族攻佔當時北宋首都汴京，並擄走宋欽宗、宋徽宗的重大戰爭災難。這個時期，改朝換代，戰爭四起，家破人亡，妻離子散，而莘善家也因戰亂而在逃難中與莘瑤琴失散了。無助的莘瑤琴，遇見了卜喬——因戰爭而產生的醜惡人性代表。卜喬的出現，與嬌弱的莘瑤琴形成大小、強弱、美醜的對比。在這一段故事有兩點可以看出莘瑤琴仍然天真的性格，一個是她明知卜喬不是個好人但仍然跟隨了他，被賣掉之後仍不知情；另一個則是在王九媽要求她會客，她要求先見過親生爸媽，她不懂在這戰亂的時代，想見到失散的父母是多麼的不容易。

故事在這之後到一高潮，就是王九媽受不了金二員外的金錢誘惑，而設計了莘瑤琴。被破處後的她因此而失意，什麼事都不做，無計可施的王九媽想到她能言善道的結義妹子——劉四媽，劉四媽以她的「從良謬論」成功說服莘瑤琴，使她真正的成為了一名有客求見、欣然相接的妓女。這一事件使莘瑤琴內心不再天真，她知道且體會到了這世界存在的黑暗面。

把莘瑤琴交代完畢之後，便是男主角——秦重的登場，秦重他天生敦厚真誠，樸實謙卑的個性，寧可自己吃虧也不願惹事生非，也可在後來他以三兩的本錢使自己過了一個不會太差的生活知道他獨立自主、勤儉持家，而最重要的就是他不忘本，他不忘本的個性可以說是貫穿了整篇文章，在讀過整篇故事即可知，他不忘本的個性讓這篇故事完整，而那看似充滿巧合的結局也不至於太過荒誕。秦重的個性與邢權、蘭花這兩個小人性格形成完全的對比，而突顯秦重。

一見鍾情，跟之前每篇故事一樣，是個男主角一眼就愛上女主角的故事，而不一樣的是，

秦重很快便知道莘瑤琴妓女的身分，但心裡只有同情與惋惜，最後，他決定存十兩錢，與她共度一晚。

為了達成這個願望，秦重可是備受考驗，即使存夠了錢，仍然因為他賣油的身分而無法馬上與王美娘共度一晚，在達成目的前，秦重換了件衣服，也到街坊間去演習斯文模樣，等待了一個多月，這種在望而又不能馬上達到的折磨，他竟然驚人的忍耐而平靜的接受了。

終於，秦重終於有機會與王美娘共度一晚了，但見到的，卻不再是心要情的莘瑤琴，而是不要情的王美娘，她沉迷於劉四媽給予的幻想之中，且習慣於往來的公子王孫，而對賣油郎數度的奚落。美娘在喝醉之後便睡著了，此時秦重表現出了意想不到的溫柔，怕她冷、怕她吐、怕她污了被窩而貼心的照顧著她。這一晚過後，王美娘心底從良的想法又再度浮現了，但可惜秦重是個市井之輩，她希望跟一個像她那麼好的公子王孫從良，但始終是找不到符合的對象。

這件事告一個段落後，兩個人回到了他們各自的生活，秦重的生活在回到朱十老店舖之後愈來愈好，甚至收留了莘瑤琴的父母在家中幫忙；另一方面，王美娘也回到她每日與公子王孫交往的生活，四處留意從良的對象。

故事在這又來到一個大高潮——吳八公子事件，吳八公子在對王美娘一翻折辱之後，美娘徹底的意識到自己的身分，即使自己是眾人呵捧的花魁女，在別人的眼中，就是個賤人，無法改變她煙花賤質的身分，所謂像秦重那麼好的公子王孫，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她厭惡自己妓女的身分，下定決心捨棄「花魁娘子」的稱號，回歸到她莘瑤琴的身分，並與在這事件中出手搭救她的秦重從良。

為了與秦重從良，她先主動消除她與秦重之間的一切距離說道：「我要嫁你。」而後又靠著自己的力量、一生的積蓄買贖自己的自由和自尊，把握住最真誠的愛情。此時她知道，想擺脫王九媽就必須借助劉四媽能言善道的能力，而要劉四媽這種鴛媽幫忙，就必須以金錢利誘。莘瑤琴擁有著成熟的價值觀，她了解社會、了解人心。

最後的結尾是由一連串巧合形成的喜劇結尾，這樣的結尾看似荒誕，但實際上卻是理所當然的美好結局。

四、人物比較

秦重與邢權，邢權就是一個糟糕的象徵，他既不負責任又忘恩負義；相對的，秦重在故事中顯露的種種個性，包括獨立自主、感情專一、體貼、不嫌惡等，使他成為一個莘瑤琴心目中最理想的對象，也符合入話中提到的「幫襯」，尤其是他不忘本的個性，貫穿整篇文章，不忘本的個性使他收留了莘善夫婦，不忘本的個性使他與父親相認，不忘本的個性使他在掃朱十老墓回程遇見遭糟蹋的王美娘，不忘本的個性使這篇故事有著美好的結局。

鴛兒的比較，故事中提到的兩位鴛兒——王九媽與劉四媽，王九媽做事情不乾淨俐落，不夠狠，總是要有金錢的推力才能使他狠下心做出決定，她這樣的個性會使得她在這行業中無法成為佼佼者；而劉四媽，是王九媽的結義妹子，能言善道的個性是她最大的特色，也是莘瑤琴由良為娼、由昌為良的最大推手。

五、情節分析

這裡將從賣油郎獨占花魁中幾個重要情節探索：

1、秦重在西湖邊偶遇王美娘，對她一見鍾情，並下定決心要儲錢與他歡霄一夜。

在這裡作者將秦重第一次見到王美娘的心境轉移描寫的相當細膩，從一開始見到王美娘的一見鍾情，之後開始疑惑這裡是什麼人家，見到轎夫，抬著轎子還有那女娘又出來，身旁還伴隨著兩個小廝手中拿著華麗的古玩，心中對於王美娘感到更加疑惑。心中又歡喜又氣悶的他，來到了他平時不來的酒館，從第三人口中得知了王美娘的形象，知道他是位有名的粉頭，琴棋書畫樣樣行，而且是汴京人流落至此，來往都是有名的達官貴人，跟他纏宿一夜還得需要十兩，這些形象替後面情節作了伏筆。秦重得知美娘形象，不會因為他是妓女而冷了自己的心，也不因此而生出任何不潔的慾念，反而轉為深濃的同情與惋惜。而自此開始發癡了起來心中躊躇不已，不斷自言自語，認為自己賣油的身無分文，是非分之想，癩蝦蟆想吃天鵝肉，不過秦重並未因現實面而打消念頭，反而想出解決辦法，下定決心展開積纂銀子之旅，這裡也可以看出秦重是個有計畫，不會盲目行動的人。這十兩銀子更是時間的考驗，如果對美娘只是一時的狂戀，或是肉慾上的滿足，是絕對經不起這段漫長的考驗的，這段積纂過程很像一個朝聖的歷程。在這裡秦重與王九媽的相遇，成為賣油主顧，引導了故事發展，除了讓秦重與美娘之間多了一層關係，秦重至九媽家這一年有餘，讓家中大大小小都認識他，引導了後面的發展，從此秦重對美娘無時無刻不想起她。

2、過橋

經過一年多的積纂，作者在這裡讓他面臨了重重考驗，先是撲了個空，又空走了一月有餘，但秦重都忍受下來平靜的接受了。

3、秦重終於可以與美娘正式見面，美娘卻喝醉酒，秦重殷勤伺候。

秦重第一次到美娘房間，見到房間內華麗的擺設，和自己平日生活大不相同，當下的心態可由美娘在秦重心中的地位得知，美娘對於秦重並非一般嫖客對妓女只擁有非分之想，反正類似於一般歌迷對女歌星的崇拜感，神聖不可侵犯，所以當他見到美娘房間，心情就像去崇拜的明星房間參觀，驚嘆、緊張的心情而已，而不會有自卑之感。秦重雖然進到美娘房間，但美娘卻遲遲不歸，心情從原本的期待到越來越心急，終於美娘回來了，作者在這裡卻讓情節戲劇化，美娘回來是回來了，但卻喝的大醉，還不願接客，諸般數落他，只因沒聽過他名號，直到九媽百般說服美娘才答應接客，這裡看出縱使九媽管不住美娘，但在美娘心中九媽老鴿的地位還是存在的。之後接客過程，美娘一開始的默默無語，甚至倒身而臥，秦重一連串的行為，作者描寫得相當細膩，我們就兩人心態的轉變來講。

首先講到終於與美娘正式見面秦重的心情轉變，當美娘一見到他，便對他諸般奚落，秦重默默忍受了，畢竟長久以來的心願，已經達到了，他也不能苛求什麼，這就是知足的秦重。見到美娘自行和衣上床，照理說心裡應該有說不出的激動，但他表現的卻是萬般耐人尋思的

溫柔，輕輕的蓋被，設想周到的替她溫茶，所展現出來的蘊含了無限的柔情，秦重僅僅只是依偎在她身旁，也證明了對她的感情是非常聖潔的，甚至是幫她清理嘔吐物也是。等到美娘醒來詢問，起初不說嘔吐之事，直到美娘想起來，秦重所言並不是他識趣，有意取悅美娘，而實實在在是秦重心底話，他就是一個這麼謙抑的人。而當美娘問他會不會再來時，秦重也深知自己本分，甚至怕有蹉美娘芳名，而打算提早先走，從頭到尾都扮演的崇拜者的角色，而這一晚有如朝聖之旅一般。

再來講到美娘初見秦重的心境轉移，第一次見到他時，就深覺疑惑，覺得很面熟，知道他只是個小官，心中不悅，對他諸般數落，還做作的自行和衣上床，倒身而臥，十足大小姐脾氣，也可以看到王九媽終究還是管不住他，等到醒來，聽到秦重的一言一語，心理已有四五分喜歡他，認為他是個識趣的人。猛然的想起他是秦賣油，但在美娘問之前，秦重自己也老實招了，與秦重對話後，對他更加喜愛，愛上他的忠厚老實，隱惡揚善，但這裡也點到她仍對地位的重視，美娘終究過意不去取出銀子給秦重，自此在他心中，秦重已有幾分重量了，之後每遇不如意時，總會想起秦小官人的好處，而她也想起當初她想從良的心，要找個真從良、樂從良、了從良，但卻還是重視著地位，還是得是達官貴人才肯依附終身。

4、美娘被吳八公子凌虐，最後下定決心從良的。

美娘個性的倔將剛強，是吳八公子事件的主因，因聞吳八公子氣質不好，堅決不願相接，造成了吳八公子擅闖入酒家，將美娘綁走，但美娘個性的堅毅，也讓他死不相讓，這也激起了吳八公子的狠心，去其裹腳，將其丟在岸邊，讓他無依無靠。然而，作者這裡用利用前面的鋪成造就的巧合，造成了後面一連串喜劇結果，秦重的路過正是他個性不忘本，去掃朱十老墳的結果，而秦重的溫柔體貼也讓美娘下定決心從良，甚至已死相逼，這次美娘不再在意地位，情願交付給秦重，秦重說明了難處，而美娘也都已想好對策了，證明了美娘從良的決心。而王九媽態度的對比，也看到了老鴿勢利。

5、結尾

文章的最後是典型的喜劇結尾，作者利用了一連串的巧合，造就了最後的四大喜：新婚、新娘子家眷團圓、父子重逢、秦小官歸宗復性，但這些巧合看起來又情有可原，作者利用前面的鋪成，讓這篇喜劇不至於太荒誕，我們就這四大喜分開討論。

A、新婚

是本篇的主線結果，秦重幫襯的個性貫徹全文，加上美娘積極從良的決心，讓他們兩人的結合，讓任何人都不疑有他，劉四媽的幫助，王九媽的肯放手，再加上美娘自己為了從良積蓄已久的金錢，讓他們的婚姻一步步往成功邁進。

B、新娘子家眷團圓

可以從以下鋪成看出，秦重凡事有規劃，因此即使接了被刑權蘭花資金席捲的朱十老家

業，生意仍舊做的比以前更盛，也造成了之後要找幫手來幫忙，而莘瑤琴與秦重皆是同鄉人，也是他爸媽來秦重油鋪工作的原因之一，最後秦重與王美娘的兩情相悅，促成了王美娘與其父母相認。

C、父子重逢

秦重不忘本的個性讓他即使功成名就了，還是懂得發心於各個寺廟，而就是這個作為讓他在寺廟中和父親相遇了。此外秦重不忘本、不記恨的個性，雖然從小被父親拋棄了，但還是積極尋父，在自己的油桶上大大的寫著「秦」與「汴梁」字，也是父親與他相認的主要原因。

D、秦小官人歸宗復姓

在那個時代，歸宗復姓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從秦重不忘本的個性為鄰里稱道這點可以看出。由其是在那個離亂的年代，歸宗復姓當然也可以看成是百姓尋根、懷想祖國的情感投射。讓不忘本的秦小官找到根本，不再是被賣作養子的蜉蝣，應是最妥切的安排。因此即使之後秦良沒有跟他們一起住，仍舊改姓為秦。

六、結構分析

1、入話

點到了風月機關最要之論，也就是妓愛俏、媽愛鈔，也講到了幫襯，逢起所喜，避起所諱，以情度情，幫襯在唐代可解作遮護、襯貼，而這裡也用李娃傳，鄭元和作為例子，全文不斷描寫著秦重幫襯的個性貫穿全文。

2、雙線結構

這篇小說利用雙線結構，先寫美娘誤入風塵的故事，再寫秦重被迫離家，最後在秦重對王美娘一見鍾情展開妓院愛情，轉入單線發展。而作者也將賣油郎和花魁娘子作了很大的對比，賣油郎的賤而清白，花魁娘子的貴而汙濁，一個客戶是市井小名，一個是達官顯貴，賣油郎的鄙陋，美娘不凡的才貌，一個是老實的小官，一個過著燈紅酒綠的迷靡生活，作者將他們兩個寫的距離十分遙遠。

3、文章不斷利用西湖上子弟的掛枝兒來表達社會上的議論。

4、象徵跟雙關的技巧

秦重以自己身上的衣物去承受花魁娘子吐出的汙穢物，不只表現極端的自我卑折與極端的崇拜對方，也有包納對方的不潔替他洗淨的意味，而花魁娘子因過意不去給予二十兩銀子，

賣油郎最終接受了，說明了賣油郎崇拜者的情懷，也象徵解除他們之間嫖客與妓女形式關係，建立正常友誼關係。

5、花魁娘子身旁賣油郎含有濃厚宗教愛的愛情，與包圍著花魁娘子的商業愛形成了很大的對比，讓他主動泯滅他與賣油郎之間的距離，作者利用了賣油郎環境好轉而花魁落難受辱這些具有平衡作用的改變來促成其結合的可能性。而美娘靠著自己力量買贖自由和自尊，把握真正的愛情，掌控自己的未來，也正是明代婦女自我覺醒的一幅遠景。

6、議論色彩：劉四媽的從良論，將從良分成了八大部份，實實在在說服了美娘，促使了美娘有客求見欣然相接的主因。

7、劉四媽在故事中的功能與作用可以分成以下三個部分：

A、穿針引線、引導故事發展，豐富劇情：美娘因為劉四媽一番從良論而處心積慮打算，待時機成熟了，劉四媽自然引導劇情往美娘從良故事發展。

B、掌握關鍵、改寫主角命運，締造曲折：美娘淪落煙花後的命運有兩個轉折關鍵：其一是失身，劉四媽給她一個從良的美夢而勸她認份接客。其二是從良，劉四媽成功地說服了王九媽放人，美娘才得以從良。

C、善盡烘托、凸顯主題意旨，彰顯內涵：劉四媽在故事當中雖非主角，但卻善盡了烘托，彰顯出本篇故事的主題。美娘之所以會甘於委身煙花並為自己從良鋪路，最後選中秦重為侶，實為劉四媽所影響。美娘深記著自己的目標：「真從良」、「樂從良」、「了從良」。

七、時代背景

本文中反映了當時時代背景以及社會中的許多現象，略舉其中描寫較為深入的幾點作討論。

1、戰亂背景

本篇故事的時代設定是在北宋末年靖康之恥，徽欽二帝被擄走的戰亂時期。文中揭露了戰爭所造成的許多問題以及醜陋的人性。其一像是流亡、失控的飢兵會反過來造成百姓以及社會安定的危害。再者是戰亂造成骨肉離散的悲劇，其三是人口遷移所造成的文化衝擊。處處反映了戰亂中小民渴望安定以及偏安他鄉後對同鄉的情懷以及尋根的渴望。

2、商業盛行

這是本篇描寫特別出色的部分。前面情節部分有提到，本篇是以商業愛作為背景。而人物，就像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一篇一樣，是以商人——一個賣油郎作為主角。本篇敘述了市井商業活動的各個面向，茲列舉如下：

A、專業

首先是專業素養的描述。就算是賣油這個行業，都有的專業需求。像是朱十老在趕走刑權、蘭花以後欠缺人手，雖然怕會有嫌隙，但人才、人品難求，因此還是找了秦重回來。而秦重也是，在朱十老過身、他接管油鋪後，也要找個“老成的幫手”，因此才會找上莘善夫婦，造成最後莘家團聚的契機。

B、合作

文中已可看出專業化分工的情形，也上游下游的產業鍊出現，可看出商業發展有一定的成熟度。像是簡單的賣油，也有分成量販、零售批發，秦小官人以人品贏得信賴、受到上游產業的照顧，才有辦法在僅有三兩本錢、被趕出家門後迅速的安身立命、站穩腳跟。

而文中秦小官“低買賤賣”，不占人便宜，反而使他做起招牌、薄利多銷，收益更大這點，或許顯得有些不切實際或過度美好，與我們真實的生活經驗有所出入——在我們的身旁幾乎沒有這種商人的存在。但這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作者的商業理想：一個以良善為基礎的商業關係。

C、市場

在文中我們可以看見秦小官縝密的思路，以及他對於市場的見解，如何的配合顧客的用油週期、分走以避免飽和，以建立長久穩定的主顧關係、開拓新的商圈、以生活經驗創造新市場(寺廟法會)……等等。也就是馮夢龍這種貼近市井小民，對生活有深切體驗與想法的文人，才能寫出這麼精采的描述。

D、治家理財

主要彰顯在秦小官在一開始被趕上大街後，穩定自己的基本生活，也就是住、衣、食的部分，仔細評估以後重拾本業生計——挑擔賣油。

另一部分則表現在他下定決心與王美娘共度一夜以後，開始精算要如何得積纂銀子：收入減掉基本的生活開銷，美娘的身價，以月計要存多少錢，若要兩年存到，每日需積下多少……等等。寫來趣味十足，令人覺得十分可親，就像是自己在做財務規劃一般。

3、佛教傳播

宗教在當時已成為內化為市井生活的一部分，在白娘子永鎮雷峰塔一文中已可看出。而賣油給寺廟、秦重在過得幸福快樂以後就決定去進香供佛，也是市井對於宗教觀的一種展現，當然也是他後續與父親重逢的伏筆。

如前面情節所描述，秦重對於美娘朝聖般的宗教愛，也可以從他父親秦良獻身於宗教作一對照——父子同為至誠奉獻之人，各自追求心中真、善、美的那個生活。

4、尋根歸祖

尋根歸祖在當時是十分重要的觀念，在前面情節部分已有討論，在此不多作贅述。

5、小娘

小娘，也就是俗稱的「妓女」，在過去的士人生活中有著一席之地，是傳統文化中一個頗為特殊的存在。自古以來為宮廷娛樂需求，就有「伎」的設置，例如梨園。而後隨商業發展以及民間需求，伎由官家走入民營，但伎與政府仍存在著一定客戶與義務關係。如文中讓王九媽以及劉四媽頭疼的難以討好的客戶、不得不接的每月官約。

民營的伎家，在文中稱「門戶人家」。每個門戶以鴿姆為中心，用金錢買來小娘，組成一個有階級的共同生活體。老鴿就像公司中的老闆，但與員工的關係是終身制，用錢買斷的。但從本篇文中以及杜十娘一篇中也可以看出，有本事、有遠見的小娘賺夠了足夠的金錢，也是可以自家贖身的。聲價越高、越會賺錢的小娘自然擁有越高的地位。

小娘的主要工作內容大致分成幾種，有陪伴性質的聊天、賞花、遊湖；獻藝性質的彈琴、送書畫；以及主要收入來源——陪寢。為了滿足這樣的工作條件，在小娘可以開始接客前，媽媽會扶養、調教小娘服侍客人，從養成到收成。因此應對、才藝、外貌越高的小娘自然具有越高的聲價，例如本文的主人翁王美娘就是因其色藝無雙而被西湖子弟封為「花魁娘子」的。

然而，縱使來往的都是達官顯貴，用的都是高檔名貨，仍然擺脫不了小娘是依附在他人之下，靠取悅他人過活的這個事實。就算名滿臨安、堪稱風流第一，追求者眾、凡人難近，但終歸是個供人玩賞的美物，並沒有被當作人來好好對待、好好去愛，甚至不如良家女子受到尊重。前面人物部分有提到，吳八公子事件終究讓美娘從這虛華的商業愛中覺醒，看清自己的處境，也認清到秦重一片真情的可貴。

6、愛情觀

文中除了反映了自由戀愛的精神，更點出了經營感情所需要的條件。像是一般所謂的付出與犧牲，這在前面情節部分有講過，男主角秦重是如何日積月累得攢銀，到後來空等了月餘。

除此之外，還有尊重和諒解。本文中的秦重絕對是位尊重女性的新好男人典範，他對美娘是打從心底的真心疼惜，從初宿那晚，他見美娘酒醉而歸，只是心疼美娘必須如此交際陪酒、擔心她傷了身體，希望他過得舒服點，並沒有絲毫的不耐、怨懟中即可看出。

她吐了還怕她髒，用自己最好的一件衣服接了美娘的嘔吐物，之後也沒有邀功之心。可以看出他是真心的替美娘著想，從他的角度作出發點來看事情，這點現代許多人都未必作的到。作者馮夢龍其實有著非常前衛的愛情觀，透過一片純樸之愛的極致，來寫愛情的本質。

八、主旨

本文的主旨略分為三層。首先第一層，從表面上最容易看到的，這個故事講的是男女之間的愛情。男主角秦重(情重)是如何以一片至誠之愛感動女主角，並引發了女主角渴望真愛的心(心要情)，也因此回應了他的感情，成為幸福的一對。

更深一層，文章反映了社會中不平等的情況下種種的問題：像是小娘的存在與悲哀、以及奢華無度的貴族與勒緊褲帶、精打細算度日的市井小民不同生活態度的對比，形成一種文章結構的張力，引起讀者反思。

文章最深層的意義，我們說他是一種建立於現實之上的理想追求。女主角美娘遭逢戰亂、流落煙花巷，雖然想要從良、找回父母，但他認清了現實的無奈，認份的接客、陪酒、賣笑，最後才能遇到秦重，以自己之積攢的金錢與人脈、破除心裡迷障以及社會距離而逃出火坑。

男主角秦重，更是從小被賣為養子，後又被小人陷害、流落街頭。當時算是已經到人生最淒慘的谷底，但他接受了這個形勢，並且靠著自己的力量，重新站起來。

後來，在他穩定了生活以後，他遇到了美娘，那樣的美麗以及不幸的際遇觸動了他的內心，最後他下定決心去追求美娘，那份至善至美的存在。最後他也贏得了他的芳心。

不論是男主角和女主角，都身處於社會階級的框架下，被壓榨剝削，但他們都努力的適應，並從中活過來，妥協、克服，並從中追尋自己生活意義與方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賣油郎“獨佔”花魁這個喜劇，寫出了社會底層市井小民身為人的價值、以及追求理想的尊嚴的肯定。

九、討論

1、杜十娘與王美娘同為馮夢龍筆下風華絕代的名妓，何以兩人對愛情的追求結局一悲一喜？

最主要的原因可以算是杜十娘愛錯了人吧。

縱使十娘有極高的見識以及天大的本事，但卻有個極大的盲點——認為人是可以改造、改變的。她愛上了志誠、不諳世事的李甲，一次又一次解決他捅的簍子，輕放他的過錯，而未從中看出來這樣的李甲根本不可能、抵抗士人與妓結合的強大阻力、帶領她走出黑暗，這是造成他們悲劇的主要因素。更遑論，李甲從一開始就不了解他的心意(才會被柳生所說動)。也根本沒有把她當作人來好好尊重、當作髮妻來愛(從他向孫富炫耀是北京名妓可知)。

而秦重就不同了，他是個有想法、有計畫、有擔當的人，從前面人物部分就可以知道。花魁娘子一開始也是想找個士人的，但她幸運的遇見了真正愛她的秦重，也從難關中認清社會現實。或說，秦重讓她見識到什麼是愛。

2、花魁娘子與賣油郎浪漫寫實故事...最後會有幸福的結局嗎？

或許有人問說，這種只貪外貌之好、兩人才情風調相差這麼多，又是透過一連串巧合才成的結合會幸福嗎？但本組認為，只要兩人是互相尊重、體貼對方的，又是兩個成熟、相愛的人格，那麼這一些小困難，應該是可以克服的。

參 結論

小小賣油郎獨占花魁的故事，本文雖然是由原有的基礎上再創作，但不論是人物刻劃、情節安排、結構設計都十分巧妙、匠心獨運。使得賣油郎獨占花魁顯得入情入理、感人益深，也展現了當時的時代背景，以及許多社會問題，和作者對於人本思想的肯定。傳為佳作、歷代稱頌，並非浪得虛名。

肆 參考資料

一、張淑香(1971)。從小說的角度設計看賣油郎與花魁娘子的愛情。《現代文學》第 45 期(1971 年 12 月)，頁 136-145。

二、譚正璧(主編)(1981)。三言兩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不容忽視的次要人物 ——談《金瓶梅》中的王婆及〈賣油郎獨占花魁〉中的劉四媽。96 年 12 月 4 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jw!vTNNdCaTAX8.76nPQLAOt_1Ig--/article?mid=48

2、崇拜與救贖——談賣油郎與花魁娘子的愛情。95 年 1 月 8 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poemlight/archives/973004.html>

〈白娘子永鎮雷峰塔〉試析

壹、 話本背景簡介

一、故事概述

本篇〈白娘子永鎮雷峰塔〉收錄於明馮夢龍所編的《警世通言》，本書主要收錄的是宋元的話本以及明代的擬話本，其中愛情描寫在《警世通言》中佔了很大比例，本篇為此書第28卷，其故事主要講述一白蛇幻化為人，在西湖畔巧遇青年許宣，便勇敢追求他，之後兩人互萌愛意，遂欲共結連理，然而在許宣多次遭遇浩劫，以及多次眾人的闡述與勸誡後，許宣終於發覺白娘子為妖的身分，在急欲擺脫白娘子的情況下，和尚法海搭救，將白娘子兩人鎮壓於雷峰塔下。主角許宣最終則因看破紅塵，而決定出家。

二、故事來源

此篇一般認為為明人之擬作，其故事成型的時代應為更早之前。在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中曾提到：

杭州男女瞽者，多學琵琶，唱古今小說平話，以覓衣食，謂之陶真。大抵說宋時事，蓋汴京遺俗也。或說〈紅蓮〉、〈柳翠〉、〈濟顛〉、〈雷峰塔〉、〈雙魚扇墜〉等記，則皆杭州異事，或近世所擬作。

其中〈雙魚扇墜〉南宋時出，故推論其餘四本應都為南宋話本。且在宋話本〈西湖三塔記〉中亦提及：「雷峰塔：俗傳湖中有白蛇、青蛇兩怪，鎮壓塔。」

再者，文中地點景物大多確實存在，與宋人著作中所提相符合，且三班殿直與總甲制度也為宋代體制中的一環。此外，在《唐律·雜律》也有一條：「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而此乃許宣被分配志蘇州勞城營時所判之罪名。故推測〈白娘子永鎮雷峰塔〉應為南宋產物，或為更早期的話本。

貳、 劇情分析

一、情節分析

本篇小說以描述西湖的傳說和景緻為開頭。因為故事也是一個以西湖為背景的靈怪傳說，所以說書人先後講了金牛寺和靈鳩嶺兩個故事，來引出正話。之後說書人又對西湖的地理位置加以描述，其一原因為西湖為當時人們遊玩踏青的好地點，描述這些景緻可以增加聽故事的人的親切感。另一原因是因為本篇故事中許宣和白娘子是以西湖為背景互動的，因此描述西湖的相對位置可以讓聽故事的人更加進入狀況。

故事一開始即交代本篇小說的背景。主角是一個自幼喪父喪母，借住在姊姊和姊夫家，並在生藥鋪工作的一個俊俏後生，名叫許宣。而故事則發生在南宋紹興年間，並以西湖為背

景。而此些基本設定也為日後各版的白蛇傳奇沿用。

故事的開頭是許宣於清明節時外出祭祖，不料半路遇雨，因緣際會之下，他就和白娘子搭上了同一條船。但是為什麼要選在清明節這一天讓兩人相會呢？因為在古代，清明節不只是掃墓祭祖的日子，更是年輕的未婚男女外出踏青、交朋友的好時機。因此，不只人間男女這一天春心蕩漾，連白蛇也是如此，所以當故事最後法海盤問白蛇時，她才會說「因為風雨大作，來到西湖上安身，同青青一處。不想遇著許宣，春心蕩漾，按納不住」。而許宣在和白娘子寒暄幾句過後，許宣覺得白娘子是一個美麗大方、家世又好、又恰巧喪夫的良家婦女。也使他對白娘子動了念。

之後白娘子向許宣借傘以增加兩人相處機會，則不似前次是單純的偶然，而是白娘子的「刻意安排」。而在借傘與討傘的這個互動中，我們也可看出許宣和白娘子態度的差異。總之，白娘子非常主動積極，不停找機會灌許宣酒或再次製造兩人的相處機會。面對白娘子的熱情，許宣則顯得較為拘謹，甚至直接說出「娘子還了小子的傘罷，不必多擾。」這種話。但是白娘子仍不放棄，提出要和許宣締結白年姻眷的希望。此處和已往的蛇妖故事不同，過去的蛇妖故事往往是蛇幻化為俊男或美女來迷惑人類，但是他們都只要求露水姻緣藉以吸收人類的精氣，而白娘子嚮往的則是人世間的合法婚姻，我們可以說這是白蛇人性一面的展現。許宣因為沒有錢而猶豫不決，但白蛇幫他解決了這個問題，這是許宣之所以答應這門婚事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白娘子不僅本身無處可嫌，還能在經濟方面給他支援，這對家無恆產而必須依靠姊姊生活的許宣而言非常重要的。因此，對許宣而言，娶了白娘子可謂人財兩得。

之後，白蛇的銀子是偷來的事實東窗事發，姊夫李幕事基於全家人安全而舉發許宣。但是在之後的故事中每次許宣因白蛇而落難時李幕事都還是會出面幫他，可見李幕事其實是個有情有義的人。而這次的「贓銀」事件也是整篇故事中白娘子非人形象的首次曝光。其實從許宣初次拜訪白娘子時居民沒一個知道她家在哪，就可略知端倪。之後一行人出發去找白娘子對質時，從左右鄰舍對這棟空屋的描述，到進門時的腥氣，至最後王二將酒瓶砸向白娘子後其形象突然消失而銀子突然出現，都可知白娘子並非人類。而因為這次的事件許宣心中也埋下對白娘子不信任的種子，往後的任何事件只要事有蹊蹺，許宣便會立刻懷疑白娘子的真實身分，至此，夫妻之間最基本的信任已不復存在。

許宣到了蘇州後，白娘子又去找他，許宣雖然一開始並不相信白娘子，但白娘子對他的疑問對答如流，再加上許宣被白蛇的美色所誘惑，兩人終究還是做了夫妻。但根據話本內文的描寫，不難看出這段婚姻最重要的基礎不是兩人的愛情，而是建立在肉體上的情色。

南山道士的出現，是兩人在婚後迎來的首次挑戰。然而，面對南山道士的指控，許宣立刻就認定白娘子是妖怪，對白娘子沒有絲毫的信任，可見許宣或許從第一次的事件起就不曾完全信任過白娘子，只是在美色的誘惑下抱著得過且過的心態和白娘子做了夫妻。

再下一個事件是發生在釋迦佛生辰時許宣去看浴佛，不料白娘子給他穿上的「贓衣」被人識破，是為兩人婚後的第二次挑戰。而看此次事件的反應，當許宣被人指控偷東西時，他的第一反應不認為是有誤會，反而立刻認定和白娘子有關，而在公堂上則毫不猶豫地將白娘子供出來，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可見許宣從來不愛白娘子，也從沒相信過她。而這次和上次的偷竊一樣，白娘子又在東窗事發之後消失得不見蹤影。但是若她真心愛許宣，她又為何忍心留許宣一人單獨承擔這一切呢？其實，這不是白娘子不愛許宣的表現，對白娘子而言，她希望自己和許宣能與人世間其他夫婦一般有著長久幸福。因此，不論是自己身為妖的身分被揭穿，或是因為偷竊而被剝奪人身自由，都代表著她和許宣無法長相廝守，也是她最不願

見到的事。由此可知，白娘子此舉並非不愛許宣，反而是太愛他而害怕分離。

此外，為何白蛇明知偷東西會連累許宣卻仍一犯再犯呢？其實從故事中多處可見許宣和白娘子的生活所需都是靠白娘子「前夫留下的遺產」供給。之後她甚至還拿這筆錢讓許宣開生藥鋪，使許宣得以經營自己的事業。可見，許宣雖因白娘子的偷竊而吃了兩場官司，他卻也因這筆錢而得到快樂。而白娘子就是希望許宣能夠快樂，才會去偷錢給他用。這和以往妖精害人的故事都不一樣，白蛇此舉可說是她作為許宣妻子愛丈夫的表現，也是白蛇人性一面的展現。

之後又舊事重演，許宣一樣因為此事而被分派到別地，而其姊夫李幕事又再次出手相助。只是這次許宣是因「不合不出首妖怪等事」之罪名被判刑，而分派的地點改為鎮江。而白娘子這次也如第一次時再去請求許宣原諒，說了幾句甜言蜜語，許宣開始時雖不願原諒她，最後卻又被其美色誘惑而選擇和其再做夫妻。

而白蛇真實身分的首次曝光，則是在李克用企圖姦淫她時她才露出本相。此處說書人雖沒明說白蛇究竟是不小心現形還是刻意為之，但白蛇的確是因為現了形才免除失節的危機，所以此處極有可能是白蛇故意現形。

此二人婚姻的再一危機，則是法海的出場。英烈龍王生日時許宣欲去金山寺燒香，白蛇因已預知會有事情發生而和許宣約法三章，要他快去快回。許宣表面上答應，卻陽奉陰違，沒有聽白蛇的話，因而造成兩人婚姻的再一次危機。由許宣的行為，也多少可看出他人格上的缺陷。白蛇因知有事發生，而乘快艇來接許宣，此舉也是白蛇非人形象的再一次展現。但是，此次白蛇遇法海，並不像前一次遇南山道士如此從容自在地戲弄他，反而選擇不和法海正面衝突而跳入江中，是何原因造成此般差異？其實，這都是說書人尊佛鄙道的關係。因為南山道士是道家的代表，而法海卻是佛法無邊的象徵，白蛇敬畏法海卻戲弄道士，不難看出作者的用意。而此次法海也向許宣留下了他的聯絡方式，為日後法海的再次出場留下了伏筆。

許宣在知道事實的真相後，又遇大赦，於是返家。原以為一切不順遂都已結束，沒想到白蛇還是窮追不捨。許宣看見白蛇，已無話可說，只能跪在她面前求她饒命。這個情景和〈碾玉觀音〉中崔寧知道秀秀是鬼時的反應有很相似。如同秀秀聽完此番話後生氣得把崔寧掐死，一起到陰間做鬼夫婦一樣，白蛇也生氣了，還威脅許宣若執意要和她分開，將讓滿城皆死於非命，而這也是白蛇第一次在許宣面前展現她妖性的一面。我們可從〈碾玉觀音〉中得知，夫婦關係演變到要向另一方求饒，可說夫妻情分已蕩然無存。

許宣和姊夫商量不出對策，連專門捉蛇的戴先生也無法捉住白蛇，還使白蛇更加生氣，二度出口威脅許宣，「你若和我好意，佛眼相看，若不好時，帶累一城百姓受苦，都死於非命！」逼得許宣走投無路，只好尋死。可見許宣如今對白蛇只有懼怕，白蛇的愛對他而言是沉重的負擔，壓得他喘不過氣，甚至寧死也不願和白蛇繼續糾纏下去。

這時象徵正義的法海又再次出現，並告訴許宣收服白蛇的辦法，白蛇和青青的身分才終於在許宣面前被揭露。然而，即使許宣狠心地用鉢罩住白蛇，白蛇內心仍希望許宣會顧念夫妻情份。從白蛇不願在許宣面前現形，到文末被永鎮在雷峰塔之前，仍抬頭兀自看著許宣，可見她對許宣仍有依戀。

故事的最終，以許宣看破紅塵，體悟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概念收尾。這是本篇文章想傳遞的「戒色」的道德思想，勸戒時人不要因一時淫樂而迷失了自我，最後招致可怕的後果。而許宣出家也是佛教信仰的宣揚。

法海禪師在鎮壓白蛇時曾有四句偈言：「西湖水乾，江湖不起，雷峰塔倒，白蛇出世。」

而文中許宣最後自己化緣將雷峰塔築為七層，顯見他不希望白蛇再度出世，由此可見許宣心中始終存有畏懼白蛇的陰影。但其實許宣的擔憂是過度的，因為在當時人們心中，西湖是神聖之地，不可能會有乾涸的一天，所以白蛇等於會因她的僭越禮法而永遠的被囚禁於雷峰塔之下。

二、情與色

許宣和白蛇的婚姻為何無法持久，最大的原因在於他們兩人對這段婚姻的訴求不同。對白蛇而言，她嚮往的是人世間的平凡夫妻之情，從一開始她就明說要和許宣共成百年姻眷，在這段婚姻中她也盡力滿足許宣的要求。而文末看似是她被許宣和法海捉拿，但其實我們也可以說真正捉拿她，讓她被永久禁錮的是她對許宣的執著。

反觀許宣，從最開始的舟遇，他就對貌美的白蛇起了色心，之後雖有好幾次都因被白蛇連累而想休妻，卻又因抵擋不過白蛇的色誘而再次接納白蛇，可見支持許宣繼續這段婚姻的最大基礎從一開始就是一個「色」字。文末許宣自己做了一首「戒色」詩，可見許宣自知要擺脫白蛇，除了戒色，別無他法。

三、佛教的宣揚

從本篇多處可見說書人欲傳播佛教思想的用心之處。

從時間點觀之，每次許宣和白蛇的婚姻出現危機，都發生在佛教的節日。如二月半看臥佛時許宣遇南山道士；四月初八釋迦佛生辰時許宣因身著「贓衣」而被捕；七月初七英烈龍王生日許宣又於金山寺遇法海，可見說書人是刻意安排此種「巧合」來顯示佛法無邊的偉大。

再從白蛇遇南山道士和遇法海此兩種截然不同的反應，可知說書人有尊佛抑道的用意。最後還是由象徵著佛法的法海幫助許宣才順利收服白蛇。而許宣選擇出家並領悟一切皆空更是直接將說書人推崇佛教的心理狀態表露無遺。

參、 主題分析

一、表面議題

（一）理學興起，禮教制度嚴謹

1.情感與理智的對立

弗洛伊德將人的內心分為三種層面，本我、自我、超我。「本我」包括一切遺傳的、與生俱來的、在性格中固定的各種本能，這些本能的目的是在於滿足內在的需求，是人類一切侵犯與慾求的根源。「超我」是驅使人遵守社會規範，是一種社會制約的力量，主要的功能在於限制滿足。而「自我」則是「本我」與「超我」之間的仲裁者。

小說中，白娘子可為「本我」的代表，由妖換化為人的白娘子，實際上並未受到人類世界的道德規範影響，其所作所為都是出自本身的欲望所使。法海禪師則象徵「超自我」的化身，因認為白娘子違反人世間的規範，而出手將白、青兩人鎮壓於雷峰塔下。換句話說，本篇故事即是強調超自我的重要性，亦是對道德的推崇。

2.人妖不得相戀→僭越本分（物各有分）

法海禪師在金山寺一遇白娘子及青青時便道：「業畜，敢再來無禮，殘害生靈！老僧為你

特來」。但實際上白娘子從未試圖殘害許宣，甚至是對於當初與她對抗的終南山道士或企圖侵犯她的李克用，也僅僅只是給予了些教訓，並未有過於踰矩的行為產生，且此乃法海第一次與白娘子相遇，又怎能一口咬定「殘害」之事？究其實，身為妖的白娘子竟欲「僭越本分」與許宣結為夫婦，「無禮」才是白娘子不見容於世的根本原因。

而在道教觀念裡，妖需要修練多年才可化做人身，表示人是比妖尊貴的，且妖一旦想危害人之時，佛便會出身收妖，可見其中隱含著佛（老僧）→人（生靈）→妖（業畜）的價值觀，而自然界的制度乃是依照著這道理運行的，因此白蛇身為妖卻欲成人事，這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

3 人世間的身分—寡婦

白娘子在西湖巧遇許宣時曾提到：

奴家是白三班白殿直之妹，嫁了張官人，不幸亡過了，見葬在這雷嶺。為因清明節近，今日帶了丫鬟，往墳上祭掃了方回，不想值雨。若不是搭得官人便船，實是狼狽。

白娘子一開始以寡婦的身分現身於許宣面前，且是在祭拜完亡夫後，然而之後卻開始積極追求許宣，此乃與一般禮教裡妻子須替丈夫守喪的觀念相背，理所當然無法被傳統禮教所接受，但原身為妖的白蛇自是不了解此事。雖然許宣一開始也很樂意接受白娘子的情意，但當時時間越長，而許宣遭遇到的磨難越多時，他開始視白娘子為不祥的來源，且急欲遠離她。

（二）經濟繁榮，市人族群興起

1.許宣身為生藥鋪主管，且故事大抵以許宣的角度做為時間脈絡出發，以市井小民作為主角，便是與宋代市民群體興起有關，因為市民成為主要的觀賞者，因而更進一步成為作品的主角。且故事發生的舞台在杭州，杭州在宋朝南遷後被定為國都，其手工業與商業發展更盛於從前，而故事情節發展於西湖，也較易與當時的民眾產生連結。

2.反抗封建禮教與追求婚姻自主

身為寡婦的白娘子，不被傳統禮教所拘束，勇於追求自己所愛（許宣），雖然最後不如預期，但精神令人欽佩。

3.清明時節→青年男女尋覓佳人，展現自我

清明「祭祖」的習俗一直至宋朝才興盛，而清明時節正值春末，適合出外踏青，而清明的慶祝活動也多以戶外活動為主，而未婚的青年男女多半會趁機打扮，展現自己。且故事重要情節的時間點，多半與神佛、人鬼、祭祀有關，如二月半看臥佛，可見宗教已與生活緊密結合，而人的活動也多半與宗教活動有關。

（三）宋室南渡，佛教再度盛行

1.宣揚佛教→尊佛鄙道

白娘子對法海的態度極為敬畏，與終南山道士相差甚多。

2.佛教主張斷絕「七情六慾」

3. 佛教象徵—「塔」，也是白蛇最終被鎮於雷峰塔下的原因。

4.主角最終看破紅塵，決定出家

(四) 歷史地位

- 1.故事情節完整，人物形象鮮明。已具備基本故事架構。
- 2.為人所憎惡的蛇精，發展為能引起人們同情的美貌女子(已有人性)。

二、隱藏主題

除了這些顯而易見的主題外，我們認為馮夢龍最想揭示的應該是同一件事有正反兩面的存在。在愛情道德兩面，如許宣，明明有意與白娘子長相廝守，卻因畏懼其為妖的身分，以及其所帶來的災禍，而決意逃離。白娘子雖身為蛇妖，卻兼具人性；深愛許宣，卻為其帶來危害。而法海，雖然名為正義的執法者，卻為冷酷破壞兩人關係的破壞者。換句話說，善惡是並存的，愛恨是同源的，而人們往往只會看到表面，而遺忘了其他面向(正面或反面)的存在。

而由於其闡述的真正主題太過直白，推測為了使大眾更能接受故事，而賦予白娘子寡婦以及蛇妖的形象，而使故事結局合理化。

肆、 人物分析

一、許宣

許宣為一名年輕俊俏後生，自幼父母雙亡，僅存一名已嫁作人婦的姊姊。他孤身一人，寄人籬下，職業為生藥鋪的主管。小說指出：

俺今日且說一個俊俏後生，只因遊玩西湖，遇著兩個婦人，直惹得幾處州城，鬧動了花街柳巷。

姓李名仁，見做南廊閣子庫募事官，又與邵太尉管錢糧。家中妻子，有一個兄弟許宣，排行小乙。他爹曾開生藥店。自幼父母雙亡，卻在表叔李將仕家生藥鋪做主管，年方二十二歲。

由此可見許宣身世有以下特徵：年輕俊俏、依身姊夫尚未娶妻、無錢無權無勢，僅是個普通的市井小民。許宣出身市民階級，是宋代下層階級民眾的代表，充分表現出在動盪不安的時代，市井小民對於人生的態度—「得過且過、苟且偷安」，許宣便是只求自己人生順遂平安，以至於甚至不顧白娘子對他的情義。文中多次提及：

大尹道：「且住，你且說這銀子從何而來？」許宣將借傘討傘的上項事，一一細說一遍。大尹道：「白娘子是甚麼樣人？見住何處？」許宣道：「憑他說是白三班白殿直的親妹子，如今見住箭橋邊，雙茶坊巷口，秀王牆對黑樓子高坡兒內住。」

大尹審問：「盜了周將仕庫內金珠寶物在於何處？從實供來，免受刑法拷打。」許宣道：

「稟上相公作主，小人穿的衣服物件皆是妻子白娘子的，不知從何而來。望相公明鏡詳辨則個！」

大尹喝道：「你妻子今在何處？」

許宣道：「見在吉利橋下王主人樓上。」

第一次因盜銀被捕，受審時沒有遲疑馬上招出白娘子；第二次因盜衣飾被捕，受審時直接招出已是妻子的白娘子。

許宣也好色好財，對白娘子無真正情意，只是迷其美色。因此雖然多次懷疑妻子，仍眷戀著溫柔鄉。另外由於許宣孤身一人，無家族金錢支援，職業收入也不多，為人吝嗇，在得知白娘子有錢之後，便義無反顧決定與相交未深的白娘子結婚。文中可見者如下：

許宣平生是個老實之人，見了此等如花似玉的美婦人，旁邊又是個俊俏美女樣的丫鬟，也不免動念。

光陰一瞬，早到吉日良時，白娘子取出銀兩，央王主人辦備喜筵，二人拜堂成親。酒席散後，共入紗廚。白娘子放出迷人聲態，顛鸞倒鳳，百媚千嬌，喜得許宣如遇神仙，只恨相見之晚。

許宣被白娘子一騙，回嗔作喜，沉吟了半晌，被色迷了心膽，留連之意，不回下處，就在白娘子樓上歇了。

許宣個性亦優柔寡斷。多次聽信旁人所言，懷疑自己的妻子，沒有自己的主張、想法，總是聽風便是風、聽雨便是雨，一味相信旁人的話，棄夫妻情義於不顧。然而許宣多次的懷疑也總是在白娘子巧語哄騙之下一一次次化解。從來沒有依自己的主見懷疑，也沒有確實進行查證，仍然消極度日：

那先生在人叢中看見許宣頭上一道黑氣，必有妖怪纏他，叫道：「你近來有一妖怪纏你，其害非輕！我與你二道靈符，救你性命。一道符，三更燒，一道符放在自頭髮內。」

許宣接了符，納頭便拜，肚內道：「我也八九分疑惑那婦人是妖怪，真個是實。」

禪師道：「業畜，敢再來無禮，殘害生靈！老僧為你特來。」…許宣回身看著和尚便拜：「告尊師，救弟子一條革命！」

許宣基本上對白娘子無愛也無情，總是隨意聽信他人所言懷疑妻子，在遭遇官司之時也是立即供出白娘子，甚至白娘子被鎮壓在雷峰塔之下一事也是他一手促成。兩人數載夫妻，白娘子對他用情至深，許宣卻連一絲絲情份也不顧，負心薄倖，聽法海所言，親自收服妻子，協助將白娘子永鎮在雷峰塔之下：

許宣張得他眼慢，背後悄悄的，望白娘子頭上一罩，用盡平生氣力納住。不見了女子之形，隨著鉢盂慢慢的按下，不敢手鬆，緊緊的按住。

禪師將二物置於鉢盂之內，扯下褊衫一幅，封了鉢盂口，拿到雷峰寺前，將鉢盂放在地下，令人搬磚運石，砌成一塔。後來許宣化緣，砌成了七層寶塔。

許宣基本上是一個無自我意識、懦弱無能的人，人生幾乎是在旁人的保護、安排之下度過，兩度因官司被流放之時皆是依靠姐夫，打點生活。在得知白娘子實為妖怪之時，因為過於軟弱害怕，尋法海收妖未果之時，灰心之餘甚至想跳水自盡，一死了之：

李募事因出首許宣，心上不安，將邵太尉給賞的五十兩銀子盡數付與小舅作為盤費。李將仕與書二封，一封與押司范院長，一封與吉利橋下開客店的王主人。許宣聽得說不在，越悶。折身便回來長橋堍下，自言自語道：「『時衰鬼弄人』，我要性命何用？」看著一湖清水，卻待要跳！

由於對白娘子本就無情無意，且許宣是一個市井小民，對屬異類的妖怪極為恐懼、厭惡，因此幾次聽信旁人言語，拿道符、找捉蛇的要收服疑是妖怪的白娘子。最後以鉢盂降蛇之時，仍不念數載夫妻之情，緊緊按住鉢不願鬆手，行事狠絕、厭惡異類：

許宣接了符，納頭便拜，肚內道：「我也八九分疑惑那婦人是妖怪，真個是實。」謝了先生，逕回店中。至晚，白娘子與青青睡著了，許宣起來道：「料有三更了！」將一道符放在自頭髮內，正欲將一道符燒化，只見白娘子歎一口氣道：「小乙哥和我許多時夫妻，尚兀自不把我親熱，卻信別人言語，半夜三更，燒符來壓鎮我！你且把符來燒看！」許宣張得他眼慢，背後悄悄的，望白娘子頭上一罩，用盡平生氣力納住。不見了女子之形，隨著鉢盂慢慢的按下，不敢手鬆，緊緊的按住。只聽得鉢盂內道：「和你數載夫妻，好沒一些兒人情！略放一放！」

許宣對於妻子所求之事只是隨口答應，在旁人慫恿之下，便輕易毀棄承諾，導致白娘子被收服，可謂輕諾寡信：

白娘子道：「你既要去，我也擋你不得，只要依我三件事。」許宣道：「那三件？」白娘子道：「一件，不要去方丈內；二件，不要與和尚說話；三件，去了就回。來得遲，我便來尋你也。」許宣道：「這個何妨，都依得。」…許宣猛省道：「妻子吩咐我休要進方丈內去。」立住了腳，不進去。蔣和道：「不妨事，他自在家中，回去只說不曾去便了。」說罷，走入去，看了一回，便出來。

二、白娘子

白娘子自稱官家小姐，嫁予張官人為妻，丈夫亡故，成寡婦。但實際上為修練千年的白蛇，吊桶般大、長三尺，由於清明時節風雨大作，上西湖安身，遇著許宣，春心蕩漾，有了一段豔遇：

許宣尋思道：「我也問他一問。」起身道：「不敢拜問娘子高姓？潭府何處？」那婦人答道：「奴家是白三班白殿直之妹，嫁了張官人，不幸亡過了，見葬在這雷嶺。為因清明節近，今日帶了丫鬟，往墳上祭掃了方回。不想值雨，若不是搭得官人便船，

實是狼狽。」

禪師喝道：「是何業畜妖怪，怎敢纏人？可說備細！」

白娘子答道：「禪師，我是一條大蟒蛇。因為風雨大作，來到西湖上安身，同青青一處。不想遇著許宣，春心蕩漾，按納不住，一時冒犯天條，卻不曾殺生害命。望禪師慈悲則個！」

由於白娘子千年修練有成，人形容貌姣好，引人注目，加之正值清明時節，春光明媚，正是青年男女們情意初動、春心蕩漾的時候，許宣好其美色，與白娘子展開了一段姻緣。

許宣看時，是一個婦人，頭戴孝頭髻，烏雲畔插闌些素釵梳，穿一領白絹衫兒，下穿一條細麻布裙。

那婦人同丫鬟下船，見了許宣，起一點朱唇，露兩行碎玉，向前道一個萬福。許宣慌忙起身答禮。那娘子和丫鬟艙中坐定了。娘子把秋波頻轉，瞧著許宣。許宣平生是個老實之人，見了此等如花似玉的美婦人，旁邊又是個俊俏美女樣的丫鬟，也不免動念。

白娘子利用她金錢上的優勢，取得了許宣對於婚姻的首肯，許宣得錢財資助後，立即央求姐夫替自己求親。對於一名無家產、父母雙亡的青年男子而言，婚配對象固然重要，錢財也是個實際的問題。白娘子自訴情衷已讓許宣十分滿意，但錢財也確實是兩人成功婚配的一大助力。兩人成婚之後的用度也皆是由白娘子所出，由故事情節我們可以合理推斷，這些用度多半是白娘子偷盜而來的。

許宣聽那婦人說罷，自己尋思：「真個好一段姻緣。若取得這個渾家，也不枉了。我自十分肯了，只是一件不諧：思量我日間在李將仕家做主管，夜間在姐夫家安歇，雖有些少東西，只好辦身上衣服，如何得錢來娶老小？」自沉吟不答。…娘子道：「這個容易。我囊中自有餘財，不必掛念。」…許宣接得包兒，打開看時，卻是五十兩雪花銀子。

夫妻依舊回來，不在話下。日逐盤纏，都是白娘將出來用度。

白娘子自從初識許宣，春心蕩漾，便展開積極的追求。白娘子是千年修練而成的蛇精，自然不明白人世間的道德禮法與規則，這些對她而言也沒有意義，她只想努力追求自己想要的幸福—與許宣結百年親眷、夫妻和睦終老，因此在與許宣的這段感情之中，她一直是處於主導的地位。讓許宣一次取傘不成，採取拖延戰術製造下一次機會：

說罷，婦人共丫鬟自去。…許宣回頭看時，只見沈公井巷口小茶坊屋簷下，立著一個婦人，認得正是搭船的白娘子。

許宣方欲推辭，青青已自把菜蔬果品流水排將出來。許宣道：「感謝娘子置酒，不當厚擾。」飲至數杯，許宣起身道：「今日天色將晚，路遠，小子告回。」娘子道：「官人的傘，舍親昨夜轉借去了，再飲幾杯，著人取來。」許宣道：「日晚，小子要回。」娘子道：「再飲一杯。」許宣道：「飲饌好了，多感，多感！」白娘子道：「既是官人要回，

這傘相煩明日來取則個。」

白娘子對許宣用情至深，因此她願意為了許宣做任何事情，她之所以盜銀、竊衣，皆是為了許宣好，想讓心上人開心體面，卻萬萬沒想到自己的「深情」，實際上卻是人間中的「罪惡」，甚至讓許宣兩度陷入危難之中。在許宣面臨官司之時，她選擇逃跑，並不是背棄許宣而是不想被中人拆穿自己的身分，而必須和許宣分離；許宣兩度流放，她也隨之去尋找丈夫，軟語求他回心轉意，所做的一切都只是與許宣長相廝守。許宣因竊衣之事被降罪，怪罪於白娘子，白娘子動之以情，軟語哀求。白娘子氣許宣信旁人閒語來懷疑自己，甚至要與自己分離，她愛許宣甚深不得不口出威脅，只希望他能留在自己身邊。

白娘子道：「我到寺前，聽得說你被捉了去，教青青打聽不著，只道你脫身走了。怕來捉我，教青青連忙討了一隻船，到建康府娘舅家去。昨日才到這裡。我也道連累你兩場官事，也有何面目見你！你怪我也無用了。情意相投，做了夫妻，如今好端端難道走開了？我與你情似泰山，恩同東海，誓同生死，可看日常夫妻之面，取我到下處，和你百年偕老，卻不是好！」

白娘子圓睜怪眼道：「小乙官，我也只是為好，誰想倒成怨本！我與你平生夫婦，共枕同衾，許多恩愛，如今卻信別人閒言語，教我夫妻不睦。我如今實對你說，若聽我言語喜喜歡歡，萬事皆休；若生外心，教你滿城皆為血水，人人手攀洪浪，腳踏渾波，皆死於非命。」

白娘子身為蛇精，但與以往吃人害人的形象已大不相同，她在話本中所犯之罪只有竊盜，並未害人性命；對於幾個想拆散許宣與她夫妻的人，如道士、捉蛇人及李克用等，也都只是略施警告，並沒有害人之意。法海指控白娘子殘害生靈，實際上是不公平的說法。她的想法十分單純，只是想與許宣白頭偕老，因此竊盜、嚇人之事都只是為了成就自己與許宣的姻緣，她個性單純，天真善良，執著於自己認定的幸福。

禪師道：「業畜，敢再來無禮，殘害生靈！老僧為你特來。」白娘子見了和尚，搖開船，和青青把船一翻，兩個都翻下水底去了。

白娘子在話本中一直不斷追求著與許宣長相廝守的機會，即使外力再三阻擾，她也不願放棄自己的幸福。在話本最後，白娘子為法海所迫現出原形，仍兀自昂頭看著許宣，其眷戀與癡心不言而喻，她從未後悔這段自己努力追求的感情，勇敢堅定：

看那白娘子時，也復了原形，變了三尺長一條白蛇，兀自昂頭看著許宣。

白娘子與青青的感情其實是極好的，雖然故事著墨不多，但在話本結尾，白娘子落難之時，極力替青青開脫，想讓法海饒了青青，由此可見白娘子確實是一個重情重義之人。

禪師又問：「青青是何怪？」白娘子道：「青青是西湖內第三橋下潭內千年成氣的青魚。一時遇著，拖他為伴，他不曾得一日歡娛，並望禪師憐憫！」

白娘子在話本中現出原形或表現出鬼魅形象共有六次。

第一次：眾人為了官銀來捉拿白娘子時，廢墟裡床上坐一個如花似玉穿著白的美貌娘子，只一個霹靂，銀子墜地，娘子就消失了，無人傷亡。

第二次：白娘子氣道士破壞她與許宣之情感，去找道士並施法把他吊得半邊高，又噴氣放下。

第三次：李克用色迷心竅，偷窺白娘子，但只見“房中盤著一條吊桶來粗大白蛇，兩眼一似燈盞，放出金光來”把他驚得半死。

第四次：許宣姐夫李募事受妻子指示打聽弟媳消息，他“走到房前看裏頭黑了，半亮不亮，將舌頭舔破紙窗，不張萬事皆休，一張時，見一條吊桶來大的蟒蛇，睡在床上，伸頭在天窗內乘涼，鱗甲內放出白光來，照得房內如同白日。

第五次：李募事找來先生收妖，白娘子第五次現出原形，變做吊桶來大蟒蛇，要吞先生。

第六次：被法海打回原型，白娘子兀自抬頭看著許宣。

六次現形，白蛇皆無傷人之意，她只想用原型表達自己的憤怒，她要嚇嚇破壞自己好事的人，白娘子用她身為蛇精的特質來懲罰這些人，現形是一種警誡與示威。

三、法海

法海只出現在話本末尾，以一道行高僧的形像成功鎮妖。首次現身，作者描述：

且說方丈當中座上，坐著一個有德行的和尚，眉清目秀，圓頂方袍，看了模樣，的是真僧。

他看出許宣的異樣，欲追回許宣之時恰好遇上白青二人。

許宣回頭看時，人說道：「法海禪師來了！」禪師道：「業畜，敢再來無禮，殘害生靈！老僧為你特來。」

「特來」二字顯現出法海實為佛的使者，特別前來鎮壓白蛇。第二次出現，則在收妖之時：許宣回頭看時，正是法海禪師。背馱衣鉢，手提禪杖，原來真個才到。也是不該命盡，再遲一碗飯時，性命也休了。許宣見了禪師，納頭便拜，道：「救弟子一命則個！」禪師道：「這業畜在何處？」

不知禪師口裡念的甚麼，念畢，輕輕的揭起鉢盂，只見白娘子縮做七八寸長，如傀儡人像，雙眸緊閉，做一堆兒，伏在地下。禪師喝道：「是何業畜妖怪，怎敢纏人？可說備細！」

法海在本篇之中可以說是傳統禮教的象徵、社會統治勢力的體現，所代表的力量是「佛」，是「天帝」，是一種既定的社會秩序的倫理。他是一名無欲的高僧，冷眼辨別出異類，為了協助許宣擺脫蛇妖之糾纏，將白娘子逐出人世。

四、青青

青青在本篇話本當中是白娘子的同伴，青青出場以及發言次數皆不算多，多屬補充或是代替白娘子發言，與白娘子之間有同伴情誼。

青青勸道：「官人，娘子愛你杭州人生得好，又喜你恩情深重。聽我說，與娘子和睦了，休要疑慮。」

白娘子道：「青青是西湖內第三橋下潭內千年成氣的青魚。一時遇著，拖他為伴，他不曾得一日歡娛，並望禪師憐憫！」

五、其餘人物—許宣的親友們

許宣的姐夫雖然不得不將贓銀一事稟告官府，但是在許宣獲罪之後盡心為其安排投靠之人，許宣回家時姐姐、姐夫也十分歡迎、甚至還為了替許宣排解憂患，請來戴先生收蛇，他們雖然不敢得罪官府，但仍是十分關心愛護小輩的平民百姓，極富人情味。

伍、各版本歷史演變

一、靈怪故事期至定型期

白蛇傳奇迄今已被流傳超過千年，其故事源頭可被追溯至唐代，並且其與「孟姜女」、「牛郎織女」、「梁山伯與祝英台」等故事被列為中國的四大傳奇。然而，經歷千年的流傳，其故事內容也因時代背景、民族心理的改變而不斷被重新詮釋和演繹，至今有多種不同版本，而每一版本都代表著不相同的意識形態。

白蛇故事的歷史演變，大致可分為三期，即靈怪故事期、定型期、成熟期。最早期的故事因白蛇缺乏人性而被稱作靈怪故事期。演繹至本篇馮夢龍的「白娘子永鎮雷峰塔」可謂定型期，因在此篇故事中白蛇已不單純只是妖怪，而展現出相當程度的人性，且其故事的基本設定也大多為後代所沿用。而在本篇故事之後，又有許多作者基於本篇的基本設定而再加以重新詮釋、改編，其版本和思想多變，此些故事即被稱為成熟期的創作。

在最初的靈怪故事期，其實白蛇多化身美麗男子而非女子來色誘人類。這是因為蛇的形象讓古代的人聯想到男性的生殖器官，所以當時的人多將化身為人的蛇妖稱為「蛇郎君」。劉義慶《幽冥錄》中的「薛重」一篇，首見蛇妖化為男人的故事。而《集異記》中的朱觀射蛇得妻，也是一篇蛇妖化為男性形象來色誘婦女的案例。

到了唐代，蛇妖首次化為女性現身。唐代傳奇小說《博異志》有名為「李黃」、「李琯」的兩篇故事則是蛇妖化為美麗女子的代表作。此兩篇故事內容很相似，都是一個年輕人走在路上看見一個美麗女子就跟了她回家，等到回到自己家時，卻發現身體極度不適然後死亡。家人驚訝的尋問奴僕，皆言有聞到一股蛇騷味。最後派人去查看此青年早先到的地方就會發現是空屋但屋旁有蛇的巢穴，才知道原來兒子是被蛇妖迷惑並害死了。這種蛇妖化為男人的戀人的故事，為日後各版的白蛇傳奇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基礎，然而這兩篇故事之中白蛇依然是沒有人性只會危害是人的純粹的「妖」，和往後的版本不盡相同。

到了宋代，出現了一篇名為〈西湖三塔記〉的話本。故事描述一個名為奚宣贊的青年遊西湖時遇一個迷途少女白卯奴，並進而認識其母—一個美麗的白衣婦人，和其祖母—黑衣老嫗。白衣婦人自稱無夫而要求要託身於奚宣贊，但最後卻又企圖殺他，幸好被白卯奴所救。

最後才發現原來此三者一為雞妖、一為蛇妖、一為獼妖，而此三者也都被道士收服並鎮壓於西湖的塔之下。

此篇故事有多處和日後的白娘子永鎮雷峰塔有相似之處，如主角名為奚宣贊，其音似日後的許宣；故事背景發生在西湖；白蛇化為一美麗女子並自稱無夫而獻身於奚宣贊；最後蛇妖和其餘兩妖皆被鎮壓於西湖的塔之下。所以我們可說，馮夢龍的〈白娘子永鎮雷峰塔〉實是奠基於前篇〈李黃〉、〈李瑄〉的蛇妖化為美女的寫法，並沿用了〈西湖三塔記〉的基本情節架構，再加與白蛇人性的光輝，則成了此篇〈白娘子永鎮雷峰塔〉。其故事已脫離靈怪故事階段，而正式邁入定型期，為宋元以來白蛇故事在民間發展的集大成之作。

二、成熟期

(一)黃圖秘《雷峰塔》⁴⁰

情節增加	情節刪減
〈慈音〉	〈化香〉
說明兩人相遇乃命中注定	原：許宣捨香與金山寺和尚，因而巧遇法海
〈榜緝〉〈插標〉〈浴佛〉〈藥賦〉	〈覆鉢〉
為配合戲曲搬演而增加的曲目	原：原由許宣親手蓋上，改為天神揭諦
〈回湖〉〈彰報〉〈驚失〉〈懺悔〉	
說明白蛇與西湖關係 →白蛇為西湖之王	

1 情節增加

(1)〈慈音〉—宿緣說

今東溟有一白蛇與一青魚，是達摩航蘆渡江，折落蘆葉，被伊吞食，遂悟苦修，今有一千餘載。不想這孽畜，頓忘皈依清淨，妄想墮落塵埃。那許宣本係吾座前一捧鉢侍者，因伊原有宿緣，故令降生凡胎，了此孽案，但恐逗入迷途，忘卻本來面貌。吾當明示法海，俟孽緣圓滿，收壓妖邪，苦行功成，即接引歸元。

此齣戲碼為劇本第一幕，提示全篇大要，總結故事發展的功用，且藉由說明人物關係與

⁴⁰黃圖秘撰《雷峰塔》，三十二齣，據話本〈白娘子永鎮雷峰塔〉改編。黃圖秘說：「余作《雷峰塔》傳奇……方脫稿，伶人即堅請以搬演之」。黃氏《雷峰塔》經伶人搬上崑曲舞台後，在演出過程中就不斷被增刪改動，現存之舊鈔本或稱梨園舊本，即經伶人增刪改動之舞台演出本。《雷峰塔》舊鈔本有多種，北京圖書館所藏為三十八齣本，未署作者，相傳為乾隆時揚州老徐班著名崑丑陳嘉言及其女所改編之演出本。此舊鈔本以黃圖秘本為主，參照民間傳說、民間曲藝編寫而成，劇中〈端陽〉、〈求草〉、〈救仙〉、〈水鬥〉、〈斷橋〉等齣皆增飾，黃圖秘對此改編本很不滿，認為「白娘，妖蛇也，而入衣冠之列，將置己身於何地邪？」但他不得不承認，此改編本深受歡迎，「盛行吳越，直達燕趙……不期一時酒社歌壇，纏頭增價，實有所不可解也」。

來歷，並預示故事發展與結局。然「宿緣」的觀念多少也佛教的「因緣果報」有所關聯，當佛教至唐代傳入中國之時，歷經世俗化及功利化之後，與中國的宿命觀融合，就形成了「緣」的概念。

(2)當故事由話本演變成戲曲時，為了戲曲的搬演，或讓主角稍作歇息，而須另外穿插些齣目。

(3)加強白蛇與西湖的連結

在〈舟遇〉即自述來歷：

我乃千年修練一蟒蛇也，向居海島，偶因風雨大作，來到此間，已有十載，與青魚一處潛身，信有水屬萬餘，俱歸我掌。

在〈回湖〉與〈彰報〉提到，因於漁人濫捕，「漏網的僅存十之一二」，而使湖裡的生物大量減少，白娘子因而決定以牙還牙，「將敗鱗折翅，斷鬚落爪，裝刺其身，令即相像魚蝦蟹螯，拋至淺水薄灘之間。」，令侵略者體會水族之遭遇。然後來龜、蟹二精盜來珊瑚墜扇獻與白蛇，反使許宣又惹官事上身，為此白蛇並未責怪二精，僅深究自身缺失，顯現其人物「仁愛」的一面。

2 情節刪減—在黃本裡刪減的章節都與許宣有關，而造成許宣的形象有所差異。

(1)〈化香〉

在黃本裡頭許宣見因龍王生日，而遊人眾多，一時興起也欲遊金山寺，不理會白娘子之勸，因而惹出法海棒喝之事，顯現出許宣「愛湊熱鬧」的性格。反觀馮本提及許宣是因捨香與金山寺和尚，才上山化香，與話本所稱許宣「一毛不拔」的性格有所矛盾。

(2) 〈覆鉢〉

在馮本是由許宣親手覆之：

禪師將二物置于鉢盂之內，扯下相衫一幅，封了鉢盂口。拿到雷峰寺前，將鉢盂放在地下，令人搬磚運石，砌成一塔。後來許宣化緣，砌成了七層寶塔，千年萬載，白蛇和青魚不能出世。

而在黃本中，當揭諦收妖後，原藏匿起來的許宣才出現：

駭死我也！老師，妖精可曾收伏？

可見許宣之膽小，而也因收妖之事完全寄予了神佛，在許宣身上的衝突也減少許多。

3 與白娘子永鎮雷峰塔比較(藝術型態:話本→戲曲)

故事情節趨於固定，且白蛇與西湖關係更密切，也說明為何故事發生於西湖，此外白蛇

的戲份相較於馮本而言，更加深了其他故事中的重要性，最明顯的為白蛇內心描寫增加，如：

<回湖>

(旦)青兒，我和你為著許郎來到此間，事有七八，奈因誤攝邵太尉庫銀，與伊為聘，致被首拘訊追，昨公差到來，我若深藏不出，只恐許郎負屈難伸，是以獨坐樓中，交還銀錠，眾人懼怕，不敢苛求，將銀而去，必直陳當道，知我靈感，想那許郎亦無甚大害，但有此一番，未知何日與許郎從敘舊好也？

<妖遁>

(旦上)我想許郎既已生離此地，此地亦難安身矣！仔細思量，好痛心也，這姻緣怪哉，這姻緣怪哉，方喜得和諧？何期又分析？

而在黃本中白蛇戲份加重的原因，乃是因為故事由話本演變成戲曲時，為了搬演的需要，以及平衡生、旦的戲份。而增加的描寫也更有助於觀眾理解白蛇，並同情她。

(二)方成培《雷峰塔傳奇》⁴¹

情節增加	情節刪減
<出山><收青><塔敘>	<庭訊><重謁>
加強描寫妖的「人性」	改變許宣的遭遇與性格
<開行><夜話>	<回湖><彰報><驚失><懺悔><妖遁>
多加描寫夫妻之前的情意	西湖之主改為青蛇
<端陽><求草><療驚>	<掩惡>→<樓誘>
人、妖、仙之間的衝突	顯現出白蛇的守貞自愛
<化香><水鬥>	<榜緝><藥賦>
佛與妖的對抗	因無關劇情發展與人物轉變
<斷橋>	
痛斥許宣薄倖	
<指腹><塔祭><捷婚><佛圓>	
母因子而貴	

⁴¹方成培在友人家多次觀看雷峰塔演出，認為「其按節氾氾之上，非不洋洋盈耳」，但嫌其「辭鄙調訛」，因此他「重為更定」，進行改編。改編本「較原本曲改其十之九，實白改十之七。〈求草〉、〈煉塔〉、〈祭塔〉等折，皆點竄終篇，僅存其目。中間芟去八齣」。所刪八齣，即〈盜庫〉、〈捕銀〉、〈發配〉、〈竊巾〉、〈告游〉、〈畫真〉、〈奏朝〉及刪改〈審問〉為〈審配〉，方氏認為他的改編本「遺詞命意，頗極經營，務使有裨世道，以歸於雅正」。但他的改編本未見在舞台流行，盛行於舞台的仍是梨園鈔本。

1 情節增加

<出山> <收青> <塔敘> — 加強描寫妖的「人性」

I. <出山>、<塔敘> — 兄妹之情

此齣戲中，稱白蛇為「白雲仙姑」，並有一義兄「黑風仙」，對白雲仙姑欲下凡之事一再勸阻：

你一入紅塵，唔，怕是有去無回，那時悔之晚矣！請細思之。……但依愚兄看來，到底是不去得的。

然白蛇執迷不悟，黑風仙只好囑咐：

仙姑，你此去須要藏形度覓，不可傷害生靈，若度得有緣之士，須早早回山。

而白雲仙姑一去十餘年，黑風仙尋至西湖時，才發現白雲仙姑已被鎮壓魚雷峰塔下，兩人一同感慨過去，黑風仙亦責白雲仙姑之罪過，要其「耐心忍性」的懺悔。

可見妖也講究兄妹之情，相互扶持。

2 <收青> — 小青重要性增加

在方本中，小青由青魚變為青蛇，而西湖之主也改為小青，因為青不敵白，因此甘心作一侍從陪伴其左右，時常為其拿捏主意，抱怨不平，兩人的關係比起主婢更像朋友，也顯示出小青在故事中的重要性提高。

3 與黃圖秘《雷峰塔》比較

重要情節增加，人物刻畫更明確（小青地位提升），此外仙、妖、人的對立與消融，也象徵著階級概念模糊，如白娘子因孝心動天的狀元兒，而可位列仙班。更重要的是，方本相較於先前兩版，更加注重於白許二人的情感，而非單純只有情慾方面，在<夜話>一齣中最為明顯—白娘子與許宣共步於院中，見天上明月而擔憂此刻快意總有一天會如月有圓缺般消失殆盡，使得白許兩人的夫妻情義關係更加明確

(三) 夢花館主《白蛇全傳》⁴²

簡介：白素貞是千年修鍊的白蛇，吃了法海和尚的仙丹後便修鍊成神通廣大的妖精，為

⁴² 《雷峰塔》在溫州地區是保留在溫州亂彈三本崑腔戲中的一本，各亂彈班一般都能上演全本，但溫州各崑班未見有演出此劇全本之記錄，劇情自白蛇、青蛇下山至合鉢止。其中〈游湖〉、〈還傘〉、〈合婚〉、〈端陽〉、〈盜草〉、〈水鬥〉、〈斷橋〉諸齣唱崑腔，其餘各齣則唱【正亂彈】，造成一劇中聲腔不統一之原因，據傳此劇係金華演員來溫州搭班時所教，後因報酬上發生爭議，金華演員故意掐頭去尾，以致造成一個劇目中夾雜兩種聲腔。此後，溫州亂彈藝人又據民間曲藝，添出青蛇學法、許夢蛟得中狀元前來祭塔、法海不敵青蛇躲進蟹殼，許仙和白素貞團圓等情節，是謂《後雷峰塔》，均唱【正亂彈】。《後雷峰塔》失傳已久，亂彈班在民國以後即無演出。

了報答書生許仙前世的救命之恩，化為人形欲報恩，後遇到青蛇精小青，兩人結伴。白素貞施展法力，巧施妙計與許仙相識，並嫁與他。婚後金山寺和尚法海為了報復白素貞盜食仙丹，並說服許仙在端午節讓白素貞喝下帶有雄黃的酒，白素貞不得不現出原形，卻將許仙嚇死。白素貞上天庭盜取仙草將許仙救活。法海將許仙騙至金山寺並軟禁，白素貞同小青一起與法海鬥法，水漫金山寺，卻因此傷害了其他生靈。白素貞觸犯天條，在生下孩子後被法海收入鉢內，鎮壓於雷峰塔下。後白素貞的兒子長大得中狀元，到塔前祭母。小青也修鍊有成，再回金山，鬥贏法海，打破雷峰塔，救出了白娘子。西湖水乾，法海無處可逃，身穿黃色的僧衣遁入蟹腹，全家團聚。

(四)《許士林的獨白》

描寫許士林考取狀元後前往雷峰塔，觸景後所引發這十八年來對於母親的思念之苦與種種情懷。並平反眾人母親的看法。點出母親義無反顧的幻化為人，只求愛這個溫柔纏綿的人世，然而修煉千年一心想成人的白娘子，卻被世人狠心阻擋，最後只留得母子倆在淚水中分離，也傳下一則則喧騰人口的故事。最後完成十八年來心中所繫的一叩首，終於一了心願，也向法海宣告雷峰塔終有一天會崩塌，母親的癡並非這有形之物所能隔絕的。最後，也將對母親的愛昇華為對世間萬物的感激。

(五)雲門舞集—白蛇傳

比諸固有的戲曲，林懷民更具新意地將青蛇突出，與白蛇分庭抗體；也將法海突出，成為凌駕、操控一切的人。因為他認為，白蛇與青蛇其實是「一個人的雙重性格」：一者內隱、含蓄，一者外向、俏皮。因此當白蛇在台上舞動時，青蛇常是靜止不動的；當青蛇竄升舞動時，白蛇又趨於低沉。如同一個人的一種個性顯現時，另一種個性往往壓抑或隱藏體內。同樣的，許仙與法海也是「人之兩面」，一面有情有欲，一面理智、趨附道統。

連結：

<http://cloudgate.e-lib.nctu.edu.tw/media.asp?src=galleryVideo&fileName=&cat=&recSN=&workNameEng=The%20Tale%20of%20the%20White%20Serpent&mediaType=video>

陸、各版本人物比較與其演變原因

一、「白娘子」之形象演變

白娘子在形象轉變的過程中，蛇的動物本性漸漸變少，而「人」的本性則是越來越明顯，作者也給了她與許仙的愛情的正當性。演變主要是由「蛇妖妻」進化成「蛇賢妻」的過程。

(一) 蛇妖期

指馮夢龍〈白娘子永鎮雷峰塔〉以前的白蛇形象：唐傳奇裡的蛇精是猙獰可怕的妖怪，以邪媚來誘惑男子，使得沈耽美色的人死於非命。例如《太平廣記》中的〈李黃〉、〈李琯〉，《清平山堂話本》的〈西湖三塔記〉中。此時期的蛇妖，只是情慾的結合，無愛情與婚姻的成分，故事結構十分簡單，人物性格並不明顯。

（二）半人半妖期

以馮夢龍〈白娘子永鎮雷峰塔〉的白蛇形象作為代表。此時的白娘子性格單純直接尚有妖氣。但雖然還是妖怪，已不再取人性命，僅在危及自身利益時口出威脅或現形嚇阻而已。因為深愛許宣，不但數次追隨，還低聲下氣，軟語相求。可見蛇妖的形象已逐漸消失，人性的成分則逐漸加重。

（三）蛇仙期（人→仙）

以方成培《雷峰塔傳奇》中的白蛇為代表。他將白蛇蛻變為「賢妻」的角色，更具「人性」。女性的價值因生育而升高，白蛇產子代表她具「人」格，說明世人可以因為她生「人」子而忘記她是異類；她的兒子狀元及第，她因而揚眉吐氣，繼以「仙姑」的身份，蒙佛恩而上天界。玉山主人筆下的白蛇，也是「賢妻」的典型，深情溫婉，助丈夫成家、立業、揚名，最後與許仙一起昇天成仙。至此，白蛇的形象不僅從「惡」到「善」，也從「醜」變「美」了。

二、「許宣（仙）」之形象演變

（一）自私懦弱、苟且偷安的市井小民

故事中許宣雖長相一表人才，卻懦弱無能、優柔寡斷，苟且偷安，一生都是在他人的照顧、安排、保護下生活，白娘子百般呵護照顧，但卻聽信道聽塗說，懷疑妻子，到了最後背叛、毀滅妻子。在馮本〈白娘子永鎮雷峰塔〉與玉山主人《雷峰塔奇傳》中，都是呈現因他性格上的猶疑與貪戀，才形成與異類婚戀的悲劇經驗。

（二）矛盾、膽小的負心漢

到了黃圖秘筆下，許宣是一個矛盾而膽小的負心漢，他的「缺乏主見」表現在對白蛇的輕信，也同樣表現在對法海的信任與依賴。不僅多疑苟且，並且膽小怕事。如收妖之時，不再是許宣覆鉢，乃是由法海代勞，這樣的他最後卻得道昇天，只因他是個「人」，並且「宿有根源」，怪不得人們痛斥許宣軟弱無能，人們越同情白蛇，就越不滿許宣。

（三）有情的凡人

到了玉山主人《新編雷峰塔奇傳》，許宣的名字因為音近之轉，變成「許仙」，變得更為有情，處處稱白珍娘為「賢妻」，白珍娘的賢德使他拋卻對「妖」的恐懼，變成一個有情有意的人，但是無力抵抗佛旨與權威的壓迫，充滿了深深的無奈。許仙與白珍娘的無奈，使「許宣」形象有了明顯的改變，成為「有情」的「許仙」。

雖然有關許宣的評價多屬負面，然而他的形象轉變與白蛇的形象轉變有密切的關係，他的性格表現與對白蛇的態度，主導了故事主題的基調。唯有他與白蛇的形象互相配合，才能營造成功的故事效果。

三、「法海」之形象演變

「白蛇傳」故事中法海的形象充滿矛盾性，他背負著「善」與「惡」兩種相對立的本質；他是佛門弟子，是至高至聖，「善」的表徵，但他拆散他人姻緣，使人天倫夢碎，不僅未見慈

悲普渡的襟懷，卻有肅殺凜然之威勢。

（一）得道高僧

法海形象在馮本〈白娘子永鎮雷峰塔〉中，是個得道高僧，他為了不讓蛇妖害人，才將白蛇收於鉢中，鎮於雷峰塔，是「慈悲」的化身。

（二）佛的使者

在黃圖珖《雷峰塔傳奇》第一齣〈慈音〉中，如來佛道出許、白的「宿緣」與故事的因果關係，召來法海，賜鉢盂一只，以備收妖，並交代人與妖的處置，白蛇不可出世的偈語；在〈懺悔〉中，法海解救造孽的漁人，曉以因果報應之大義，宣揚佛法；在〈棒喝〉中，法海自稱「我奉佛旨，收壓二妖」；凡此種種鋪敘，法海似是佛的使者，被指派前來收妖。

（三）騙徒與偽善者

方成培《雷峰塔傳奇》將法海與白娘子的衝突提昇，他由一位「得道高僧」，成為破壞人姻緣的負面角色；玉山主人塑造他謊稱討水喝，計誘許仙持鉢收妻，陷許仙於不義，皆是將法海醜化成「菩薩面、蠍子心」的騙徒與偽善者。

（四）蝦蟆精與蟹和尚

在《白蛇傳》（前）第一回〈仙蹤〉裡，敘述白蛇根由時，提及法海的前生是與白蛇同為「異類」的「蝦蟆精」，因為白氏前生誤吞其舍利子靈丹，今生他下凡尋仇，千方百計拆散許、白夫婦，白娘子索夫不成，水漫金山寺，他只顧把風火袈裟護住金山寺，卻不顧黎民生靈，小青帶螃蟹精找他算帳，他落荒而逃，逃到蟹殼裡，成為藏身於排泄處的「蟹和尚」。

千百年來，法海所代表的「社會秩序、倫理」與「威權的象徵」，箝制著人們的心靈深處，人們同情白蛇，指責法海，因為白蛇挑起人們想要反抗權威的渴望；法海漸漸成為負面角色的過程，讓人們得到了安慰與紓解。

四、「小青」之形象演變

白蛇身邊的小婢，也是俊俏佳人，故事中，她名喚青青、青兒、小青等，「白蛇傳」故事節變化越豐富，小青形象的轉變也越具關鍵性與戲劇化。

（一）青魚

在馮本〈白娘子永鎮雷峰塔〉中，青青是「西湖內第三橋下潭內千年成氣的青魚」，白娘子的丫鬟。故事中無太多著墨，青青的少數發言也是代白蛇發言或作白蛇發言的補充，尚無清楚的形象可言。

（二）青魚妖

黃本《雷峰塔傳奇》中的青兒，是與白蛇一同在東溟海島之「青魚妖」，因風雨大作偶

從海島至西湖潛身，白蛇成了西湖之主。黃圖珽塑造她成「紅娘」的角色，白娘子的好幫手。黃本以後的故事中，她都擔任「牽線」的工作，並未交代許仙、青兒之間的情感發展狀況。

(三) 蛇妖

方本《雷峰塔傳奇》中的青青是千年修練的蛇妖，亦是因風雨大作偶從海島至西湖，遂成了西湖之主。由方本開始，青魚變成了青蛇，為白娘子抱屈，怒斬薄倖郎許宣，因她「有情有義」，主婢同引入天宮；玉山主人《雷峰塔奇傳》中的小青，是佔據仇王府花園的母青蛇精，有八百年修行，玉山主人將小青安排為與白娘子「分潤春光」者，結局則是「自度」而修成正果；在《後白蛇傳》中成了名正言順的「偏室」，也為許家產子。

小青的形象演變由沈默的陪襯角色，逐漸走向核心的地位，她的性格愛恨分明，有情有義，擁有率真、理性、勇敢、尚義、忠誠的高尚情操，守護在白蛇身旁，患難扶持，真情相待，是人們心目中一個完美的、溫暖的「好朋友」形象。

五、人物發展的統一趨向

在白蛇傳各版本故事的演變之中，我們可以發現各個角色的形像發展都有一個共同的趨勢—人性趨向統一。例如白娘子成賢妻良母、許宣成了無奈的丈夫而法海成了公報私仇的高僧。

(一) 中國思想之下的「人」

中國思想中的人受儒家倫理的影響很大，人的生活以倫理道德為中心，所樹立的是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基礎出發，重視社會關係的「倫理的人」，有其不同的社會角色要扮演，故做為一個成功的人，就必須稱職的扮演好自己的社會角色。

而在白蛇傳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白娘子實為一名理想的妻子角色，不僅安內，還幫夫、敬夫，雖然外型是虛幻的人，但是其內在卻是漸漸發展到了超出常人的程度。對比白蛇，許宣則是未盡夫份，而法海也演變成了不能體物愛民的「君」的代表，是中國封建禮法的象徵，此兩者皆因不能達成其社會角色之要求，而遭到眾人的譴責。

在此篇故事之中人們之所以同情白蛇，即是因為她雖然身為蛇妖，但是確實有盡到她身為人妻應盡的本分。長期受到中國禮法影響之下的群眾，理應是不能接受踰越身分界限的白蛇的做為，表面上他們會譴責白蛇的行為，但是在心底深處，他們其實是讚許白蛇勇於突破自己身分枷鎖的行為，一個打從出生就被賦予的社會的制約。

以上說法雖然看似合情合理，但是其實我們可以反過來問自己，為什麼人們必須要為了自己的出身而遭受異樣的眼光？為什麼出身不好就得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符合他人的期待、得到認同？這樣的社會，看似平易近人，但是公平嗎？

(二) 人物形象演變的原因—群眾的無意

指的是群眾無意間顯露的想法，是群眾的無意識。作者創造出人物的基本性格之後，經過時代的演變，會漸漸受到民眾意識的影響而有所轉變。象徵醜惡的妖逐漸變的善良，而象徵良善的高僧則是逐漸變的偏頗不正，妖被稱頌，高僧被指責。這件事告訴我們，人們認同能夠盡到自己本分的人，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即便犯了錯，但只要能反省，就可以被原諒。

我們可以發現在話本〈白娘子永鎮雷峰塔〉之中，人物角色其實都擁有人性的正反兩面。以白蛇為例，白娘子身為蛇妖，她並不懂的人世間的道德禮法，那些所謂的社會規範對她而言是沒有意義的，她用她自己認為是對的方式，主動去追求許宣，毫不在意世人的目光，也因此讓許宣官司纏身；但是她也同時是個天真單純的女子，她的所做所為都是只為了許宣好，雖然結果並不如她所想，她在丈夫面前同時也是個低聲下氣、溫言求丈夫的妻子，努力想盡到身為人妻的本分。由此可見，白娘子在此篇話本之中，確實有人性兩面的不同表現，二者之間有著衝突的存在。然而，這個現象在之後的版本變的較不明顯，白娘子與許宣接朝正面的人物形象演變，至於法海則成了反派角色，人性兩面的衝突漸漸被抹去，可能的原因就是因為群眾的無意識，人們本來就不擅長處理人性衝突的問題，他們不願意看到也不願意面對人性其實有兩面的存在，因此之後版本的作者也就不再處理這個問題，讓人物角色朝某一明確方向演變了。

參考書目：

林麗秋：「論雷峰塔白蛇故事的演變」，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詹秋華：「永遠的白素貞—『白蛇傳故事』之流變與發展」，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崑曲辭典第 148 頁

雲門舞集 <http://www.cloudgate.org.tw/cg/cgnews/feature.php?id=363>

黃瑞田：〈白娘子永鎮雷峰塔〉的心理分析。

<http://tw.myblog.yahoo.com/jw!Rdc9HDaGGRLjwgIQXH2PyBO./article?mid=53>

WIKI 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9%BD%E8%9B%87%E4%BC%A0>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醫學一 B00401004 羅元廷
醫學一 B00401014 黃柏達
醫學一 B00401025 李家誠
醫學一 B00401096 徐仁佑

破鏡難圓終又圓的「喜劇」：〈金玉奴棒打薄情郎〉

一、前言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是一個帶有黑色幽默的諷刺話本。在其中可以看到馮夢龍對社會現狀的不滿和他的新思潮。本文試圖從本篇故事，分析馮夢龍的思考。

二、馮夢龍的思考：「情教」

(一)李卓吾：儒教的叛徒

中國的儒家思想，一直限制著人的思考。在重重的繁文縟節、道德規範之下，思想一直難有突破。到了宋代，理學興起，朱熹集其大成，儒家思想儼然成為「儒教」，成為束縛人性的枷鎖。陸象山雖然提出異議，但是影響不大。

朱元璋創立明代，希望找有名望的人攀親帶故，便以朱熹之學為正學，要求士人必讀四書集注，以八股文取士，造成思想僵化。王陽明承繼陸象山學說，創立心學主張，要求知行合一。致良知，不需要格物致知，此心就是知。在〈答羅整庵少宰書〉中，我們可以讀到：

夫學貴得之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出之於孔子，不敢以為是也，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常，不敢以為非也而況其出於孔子者乎！⁴³

這是種尊重傳統，卻不迷信傳統的思考，相信人的個性，肯定從真性情出發的思想。他的弟子王艮，提出「百姓日用即道」，衝擊「要經過學習的道」。到底什麼才是真呢？李卓吾站在王學的這一邊。他的〈童心說〉指出「假道學蔽真心」：

童心既障，而以從外入者聞見道理為之心也。

原本用來護持真心的義理，卻障蔽了真心，讓道理成為主人，讓性情成為奴隸，就是假人。所以他提出治世三藥：

無時不文，無人不文，無一樣創制體格文字而非文者。

這三帖藥深深影響馮夢龍的創作觀念。無時不文，不用「文必秦漢，詩必盛唐」，所以他寫作的題材，選自民間；無人不文，不是只有士大夫階級才有文章，肯定俗文學，因此馮夢龍收集改編話本小說，自己也投入創作貼近市井小民的文學作品；文章沒有一定格式，所以文學有多種表現手法和創造性，話本、民謠都是好文，都是至文。

馮夢龍認為唯有真情至性的作品，才是好的作品。他說，孔子詩經錄有「桑間」、「濮上」，因為「以是為情真，而不可廢也」。出自真性情的作品，可以「藉男女之真情，發名教之偽藥」。

⁴³ 《傳習錄》，〈答羅整庵少宰書〉。

⁴⁴而真性情的作品，便自然肩負馮夢龍所想宣揚的情教思想。

(二)「情教」觀念

馮夢龍重情，主張以情教代替禮教，反對禮教的桎梏，追求相互平等、尊嚴、理解、信任與自由。但他不僅僅停止在思想的層次，他將自己所主張的男女之情是天地運行的道理付諸創作。⁴⁵在〈情史序〉中，他說：

天地若無情，不生一切物；一切物無情，不能還相生。生生而不滅，由情不滅故。四大皆幻設，為情不虛假。

他的「情教」，也是出於真心，認為男女之間的相處，應是真心相愛，不應該受到地位高低、財富有無影響。也因此，男女之間的地位應該要平等，不應有社會上「男尊女卑」的現象，女性的地位不但要提升，而且要爭取追求幸福的權力。婚姻關係要靠男女之間的互相關懷，互相尊重來維持，而非單方面的付出。他的觀念，反映在收集、改寫的小說上，但是有些觀念太過前進，不為世情所容，因此，許多篇章除了表層所見的「宣傳道德」的意味，內中往往帶有更深一層的情教思想。

三、故事源流

《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三〈委巷叢談〉中，有某團頭之女，美而賢，嫁新補太學生。後官授無為軍司戶，不滿岳丈為丐頭。某日，將妻騙出，推入水中。幸有淮西漕許某搭救。後許設計讓兩人重圓。此故事應為原型。到了馮夢龍《情史》卷二〈紹興士人〉，添加「棒打」。同時期劇作家范文若有〈鴛鴦棒〉故事內容大致相同。⁴⁶四篇作品可列表比較如下：

篇名	〈委巷叢談〉	〈紹興士人〉	〈金玉奴〉	〈鴛鴦棒〉
男主角	某	某	莫稽	薛季衡
女主角	某	某	金玉奴	錢惜惜
援救者	淮西漕許某	淮西使	淮西使許德厚	成都太守 張詠
男主角犯罪後心理	無敘述	無敘述	無敘述	心中不安，招道士祈神，病癒
入贅	欣然聽命	欣喜若狂	欣然答應	喜而應之
棒打	無	有	有	無，僅出示「鴛鴦棒」

⁴⁴ 陳清輝，《李卓吾生平及其思想研究》（文津出版社，1993），頁 560-561。

⁴⁵ 王敏，〈馮夢龍情學思想論略〉，《語文學刊》，2009 年第一期，頁 21-23。

⁴⁶ 譚嘉定編，《三言二拍資料》（維明出版社，1983），頁 150-152。

四、故事簡介

(一)入話：妻棄夫的故事

漢朱買臣出身不高，須靠砍柴度日，但他仍舊潛心向學努力讀書，縱使被別人嘲笑也堅持不懈。但其妻卻無法忍受這樣的羞辱，憤而離開朱買臣。幾年後朱買臣成功翻身獲得重用，而朱妻再嫁的老公反而地位比朱買臣低，羞愧的朱妻於是自我了斷。

(二)正文：夫棄妻的故事

宋朝，乞丐頭子金團頭之女金玉奴是個才貌雙全的女子，金團頭一直想為女兒覓個好女婿，希望家世能夠翻身，無奈無人願與之聯姻。最後，金團頭找上了窮書生莫稽。

莫稽當時既貧寒又無依靠，索性決定入贅金家，希望能先讓自己獲得穩定的環境，新婚喜宴時新一代團頭金癩子忽然率眾乞丐來鬧場，使得莫稽開始心生些許不滿。此時莫稽忍氣吞聲，在金家的資助下認真向學。

莫稽終於及第後，聽到旁人說：「金團頭家女婿作了官」後，開始後悔當初為何給自己弄這些麻煩，於是心生歹念，在赴官上任江上行舟時，假借賞月之名將玉奴推下舟企圖謀殺她，幸好窮途末路的金玉奴遇上好心的許公夫婦，他兩人收留金玉奴，甚至把她當成自己親生女兒對待。

正巧新上任的莫稽就是在許公底下任職，於是許公設計讓莫稽答應入贅到許家。新婚之夜，許公讓兩人相會，並讓金玉奴及其丫環好好教訓莫稽一頓，此後莫稽與玉奴重新合好並將金老大接來京師居住。

五、情節分析

(一)入話：

以朱買臣夫妻故事開頭。朱買臣的妻子因朱買臣貧賤，看不起他，所以決心再嫁。朱買臣後來顯貴，衣錦還鄉，其妻面對朱買臣的問話，顯得愧疚，最後投河自殺。妻棄夫，夫榮華妻投河，對照正文，夫棄妻只消一頓棒打，論一番薄倖，顯出對比。至於朱買臣在富貴後不忘找前妻奚落一番，金玉奴願意原諒無恥的莫稽，更凸顯出「男女地位不平等」的普遍現象。

入話結尾的評點詩中，「悔不當初任讀書」，似乎帶點文字遊戲的幽默：朱買臣妻悔不當初，應該全心支持朱買臣好好讀書，等到朱買臣高中了，她也有現在的榮華富貴可享；而金玉奴落水心情恰也可用此文字解釋：「悔不當初任」莫稽「讀書」，待得莫稽高中，把她給推下水。

(二)正文：

話說故宋紹興年間，……，倒不比娼、優、隸、卒。

這段文字說明故事背景：乞丐雖然不入賤流，但是一般人也瞧不起他。團頭的身分地位，雖然有錢，但是不受人尊敬。就算發跡，也比不得尋常百姓。宋朝的袁氏世範提到：「至于為乞丐、盜竊，此最辱先之甚。」，就看出乞丐是被讀書人賤視的；在<蔣興哥重會珍珠衫>故事中，我們也能見到：「世間有四種人惹他不得，引起了頭，再不好絕他。是哪四種？游方僧道、乞丐、閒漢、牙婆。」丐是四種不可接觸之人，顯見明代沿襲舊習，階級歧視嚴重。

本段是個引子，說明金老之所以要找狀元婿之因，是希望自己可以提高社會地位，不只能在家中做大，須能夠揚眉吐氣一番才是。

閒話休題，如今且說杭州城中一個團頭，……。因此高低不就，把女兒直挨到一十八歲尚未許人。

當時社會風氣：門戶之見仍存，「上流」不願與平民聯姻，就算金玉奴有才貌，因為團頭的背景，一般仕宦階級不願意和金家結親。這裡看出個問題，金團頭把女兒養大，明知團頭號不香，應該是找個好人家結親就好，何須一定非官宦人家不嫁，一般人又不許呢？很明顯地，金團頭並不全為女兒著想，也考慮自己的地位提昇。

偶然有個鄰翁來說，……，無不相諒，倒也沒人去笑他。

現在金老教養女兒的意圖出現了：他希望能「賣女」求榮，讓他能在人前抬得起頭來。窮困莫稽父母雙亡，家中貧窮，正需要有人資助他，讓他能有穩定的環境讀書。既然金玉奴有才貌，對急需財源的莫稽來說，確是的大好機會。金玉奴和莫稽的婚姻，完全是父親之命，兩人無「愛」的基礎，是利益取向的考量：莫稽要財，金玉奴要幫父親和自己提昇地位。以利合，當然可以因利分，這裡已為未來的故事埋下了伏筆。

到了滿月，金老大備下盛席，……。啞子嘗黃柏，苦味自家知。

何以連宴六七日，卻不宴請自己老朋友？很明顯地，金團頭要和過去的背景劃清界線，不願面對自己的過去。金癩子非既得利益者，當然無所顧忌。他非偷非盜，不認為自己是下流之人，眼睛看得清楚：金團頭是瞧不起自己原先那一班兄弟。所以金癩子上演一場引導故事走向的鬧劇。金團頭只會推託，明明是自己出錢請客，卻說是女婿請客，意在使金癩子回去。這段文字明顯看出金團頭、金玉奴也瞧不起自己出身；瞧不起自己，那莫稽又如何瞧得起金家？

卻說金玉奴只恨自己門風不好，……，這是他心術不端處。

大鬧滿月酒後，心事重重的金玉奴、莫稽、金團頭默默不語，但是心中的不自在各自醞

釀。金玉奴自覺門風不佳，努力培養莫稽，莫稽果然不負期望，高中金榜。高中之後，只因小孩子無心之話：「金團頭家女婿做了官也」，輕易刺激了莫稽的神經。莫稽自覺受辱，果然瞧不起金家，卻忘記自己能有富貴功名全是金家培養的：「早知有今日富貴，怕沒王侯貴戚招贅成婚？卻拜個團頭做岳丈，可不是終身之玷！養出兒女來還是團頭的外孫，被人傳作話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賢慧，不犯七出之條，不好決絕得。正是事不三思，終有後悔。」

金團頭日後的表現，也有著「丐群鬧酒宴」，令人蒙羞的心結。馮夢龍評：「團頭得有狀元婿，何恥之有？」金團頭能培養出莫稽，照道理該抬頭挺胸了，可是金家父女始終覺得抬不起頭。

我們思考一下：有多少人可以面對自己的身分背景，無所顧忌地大方直言？許多有名的人，在成名之後諱言自己的過去，或是美化自己的過去，真正的背景，像是不能說的秘密。但是換個角度想，能從不好的背景奮鬥向上，脫穎而出，不也是值得驕傲的嗎？何必諱言呢？

這裡埋下了「莫稽欲棄妻」的伏筆。

不一日，莫稽謁選，……，不許洩漏其事。

這裡是故事的第一高潮：落水。和其他段落以豐富的言語表現不同，本處低調處理，表示「虧心事不明做」；但是以描述動作和文字增添緊張懸疑感。莫稽心狠手辣，將金玉奴騙出，推入水中。以短字句營造緊張急切之感：「心生一計，走進船艙，哄玉奴起來看月華。玉奴已睡了，莫稽再三逼他起身。玉奴難逆丈夫之意，只得披衣，走至馬門口，舒頭望月，被莫稽出其不意，牽出船頭，推墮江中。悄悄喚起舟人，分付快開船前去，重重有賞，不可遲慢。舟子不知明白，慌忙撐篙蕩槳，移舟于十里之外。」

但是「天緣結髮終難解」，人算不如天算，莫稽難脫必當團頭婿的命運：許德厚「巧」救金玉奴。

這裡搭配入話，令未聽過的聽者感到懸念：買臣妻自殺，莫稽下場會如何？

不一日，到淮西上任。……，打點結親之事。

這裡看到莫稽、金玉奴的態度大不同。莫稽以利益為出發點，正要攀高，能夠娶上司的女兒，對他來說，正是求之不得；金玉奴方面，卻是淚如雨下，願歸莫稽。馮夢龍在此下了奇評：「難得」。難得在哪裡？是金玉奴被推下水，對莫稽還有深愛，所以願意從一而終嗎？若是如此，果然「難得」。現在且思考一下，有人願意原諒曾經殺過自己的另一半嗎？馮夢龍一向主張情的天然性，這種超出常理的思考，不是馮夢龍所追求、提倡的。但是將這篇文章，視為嘲諷小說，那馮夢龍在此評「難得」的意思就很明顯了。無愛的婚姻，為了利益，再荒謬絕倫戲碼都能上演。

而許公問明金玉奴想法後，於是如此如此，這般這般，準備婚禮下手，讓聽者產生懸念，急於想知道接下來的發展。

說到這裡，有位人物消失了，讀者是否曾注意到？那就是故事的起源，金團頭。現在莫稽上任數月，金玉奴一點消息沒有，金團頭卻沒來找女兒，至少也該要求莫稽給答覆。但是金團頭卻沒有，事實上，金團頭在往後的故事中幾乎完全消失了。我們認為，馮夢龍在此要表達的部分是金團頭仍然自慚形穢，不敢主動和莫稽討消息。否則，身為岳丈，豈有女婿上

任月餘，卻未通訊息的道理？

到晚，莫司戶冠帶齊整，……，只顧磕頭求恕。

這裡是故事第二高潮：棒打。棒打鬧劇，讓整個故事往喜劇發展，也可以說許公巧救金玉奴，金玉奴恰巧願意原諒莫稽，救了莫稽的性命。奇怪的是，莫稽認罪，明知金玉奴在前，不向金玉奴求取原諒，卻向許公求饒，為什麼呢？因為許德厚是他的上司，金玉奴饒不饒他還沒關係，若是許德厚不饒，那莫跡的前途就完蛋了，所以，莫稽的第一個討饒對象是許公。

許公見罵得夠了，……，往來不絕。

好了，現在兩人重歸和好，似乎是「完美結局」。但是，這裡卻還存在一些問題。第一個問題，當然是金玉奴有沒有可能從心底原諒莫稽？因為許公官職大，金玉奴為其義女，莫稽和金玉奴恩愛加倍；但是設身處地想，有誰能不活在丈夫曾把自己推下水的陰影下？也許金玉奴心中，認為手中握著莫稽的把柄，將來對自己有利。這可說是「恐怖平衡」，哪來喜劇收場可言？

其二，莫稽受金玉奴對待許公之孝心所感動，將金團頭接來奉養。看起來算有悔改，但他的悔改還是以利益為前提。一來，許公地位高；二來，傳出去名聲差了，也別想混了。但是，金玉奴卻不能主動將金老接來，還要莫稽決定。前面說了，推金玉奴下水，莫稽應該擔心金玉奴抓的把柄，但是金玉奴卻仍然要等待莫稽決定。我們可以說，這是社會「男尊女卑」的現象，但更深入思考，這是因為金氏父女還是對背景感到自卑，不敢主動要求莫稽。

第三，莫氏與「許氏」為通家兄弟，往來不絕，那金氏呢？金玉奴應該是有親戚的，但是金團頭果然和本家劃清了界線，地位提升到他們父女而已。

所以，真正的結局是金玉奴犧牲了自己，成全父親「揚眉吐氣」的願望。恩格斯說：「婚姻，不過是政治行為。」金玉奴遵從父命，嫁給莫稽，但她一心想提升社會地位，而不在乎自己是否被莫稽所愛。這是同床異夢的典型。這篇故事，也點明了因利益結合的婚姻，很容易因利益因素而破裂。

六、結構分析：跌宕起伏，詳略互見

跌宕起伏，為了使聽眾不感無聊。其中插入精彩事件，配合巧合，造成一波又一波的高潮。

詳略互見，金團頭四處招親、莫稽苦讀、淮西上任這些故事，平淡無趣，無須多提；但是金癩子大鬧酒宴、推妻入江、請君入甕、棒打薄情郎這些部分，熱鬧有趣，緊張刺激，值得大寫特寫。其中除了推妻入江段暗事暗中做，以動作居多外，其他精彩之處，以對話刻畫人物性格。

巧中之巧：巧合與小說的結構關係

巧合的離奇，使話本更曲折、高潮迭起、具懸疑。這也是話本的需要。小說可以多寫不重要之事，讀者沒興趣可以翻過就好；但說話時，故事不有趣，聽眾馬上會散。所以在劇情

發展到平淡之時，添加巧合，吸引讀者聽下去。

在寫小說時，這幾乎是公式：鋪敘進展，進展過於平淡時添加巧合製造的阻礙，或是由巧合克服阻礙，完成故事。長篇故事中，這種循環不斷出現，使故事不枯燥乏味。若巧合配合人物性格，更見寫作藝術性。例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王三巧和陳商的相遇，就是精心設計的巧合。王三巧思夫心切，所以才會找算命先生。聽了算命先生的話後，才會天天張望蔣興哥回家。陳商恰巧穿類似蔣興哥的服飾，但若不是陳商風流成性，相遇的巧合也無法發展成故事。⁴⁷

在本篇故事中，金、莫的婚姻發展，到莫稽高中後遇到阻礙，若莫稽安分守己，故事也無法發展。所以作者寫出決定性的發展：莫稽決定捨棄妻子。以時間製造巧合：因為滿月之夜，所以莫稽有藉口要金玉奴起身看月，所以許公夫妻會因賞月而聽到哭聲，進而救了金玉奴。許德厚人如其名，忠厚長者，此所以聽到哭聲後，救金玉奴是必然；讓金、莫復合，也是必然。落水獲救的巧合，加上許德厚恰好是莫稽上司的巧合，完成故事結局。

七、人物分析

(一)朱買臣

性好讀書，手不釋卷。肩上雖挑卻柴擔，手里兀自揜著書本，朗誦咀嚼，且歌且行。

刻苦向學，耐得住貧的典型。

似此人，未見得強似我朱買臣也。

不厚道，小怨也記，不顧其妻操持家務數十年。他給前妻丈夫耕地，看似幫助前妻，事實上是在炫耀自己能力強，羞辱前妻。

(二)朱買臣妻

一日其妻出門汲水，見群兒隨著買臣柴擔拍手共笑，深以為恥。

離婚的導火線：看到朱被旁人嘲笑，覺得自己也連著沒面子，於是求去。得知買臣當上太守後，羞愧投河自盡

(三)金老大：虛榮、欲擺脫叫化頭兒的身分

隨你掙得有田有地，幾代發跡，終是個叫化頭兒，比不得平等百姓人家。出外沒人恭敬，只好閉著門，自屋里做大。

⁴⁷ 向志柱，〈巧合和果報模式在話本中的結構意義〉，〈求索〉，2003年，頁178。

將金老大的身分在社會上的地位寫出來，團頭即使家財萬貫，但身分地位仍比不上一般人，「自屋裡做大」顯示了他們潛在的自卑心。

金老大有志氣，把這團頭讓與族人金癩子做了，自己見成受用，不與這夥乞丐歪纏。

金老大雖為乞丐出身，但已想脫離過去的身世背景，所以「不與這伙乞丐歪纏」。為日後找士人女婿一事埋原因。

金老大倚著女兒才貌，立心要將他嫁個士人。論來就名門舊族中，急切要這一個女子也是少的，可恨生于團頭之家，沒人相求。若是平常經紀人家，沒前程的，金老大又不肯扳他了。因此高低不就，把女兒直挨到一十八歲尚未許人。

身為團頭的金老大，從小教導女兒，不只是護女心切，也為了擺脫低階的社會地位，所以「立心將他嫁個士人」，而且標準還不低，「沒前程的，又不肯攀他了」。

到了滿月，金老大備下盛席，教女婿請他同學會友飲酒，榮耀自家門戶。

對莫稽而言，他得到物質上的所需，金老大也從莫稽與他的朋友那沾到了光，可謂各取所需，也顯見這是一門立於利益基礎的婚姻。「教女婿請他同學會友飲酒，榮耀自家家門」顯示金老大的虛榮，與其低下的身分地位更形對比。

那癩子也是一班正理，他道：「你也是團頭，我也是團頭，只你多做了幾代，掙得錢鈔在手，論起祖宗一脈，彼此無二。侄女玉奴招婿，也該請我吃杯喜酒。如今請人做滿月，開宴六七日，並無三寸長一寸闊的請帖儿到我。你女婿做秀才，難道就做尚書、宰相，我就不是親叔公？坐不起凳頭？直恁不顧人在眼里！我且去蒿惱他一場，教他大家沒趣！」

金老大急欲擺脫現有身分，甚至想斬斷和過去的手下、族人的關係，連喜酒都沒邀來，也顯示他以金癩子、自己的身分為恥。

開花帽子，打結衫兒。舊席片對著破氈條，短竹根配著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財主，門前只見喧嘩；弄蛇弄狗弄糊孫，口內各呈伎倆。敲板唱楊花，惡聲聒耳；打磚搽粉臉，醜態逼人。一班潑鬼聚成群，便是鐘馗收不得。

雖是描寫乞丐群，但從這裡看到的卻是金老大的心境，說明為何金老大堅持找個讀書人女婿，因為過去他便是這群人的首領，從旁人的角度，他不過就是一群無賴乞丐的頭頭，這也使得他對自己的身分地位十分不滿意。

金老大無可奈何，只得再三央告道：「今日是我女婿請客，不干我事。改日專治一杯，與你陪話。」又將許多錢鈔分賞眾乞丐，又抬出兩甕好酒，和一些活雞、活鵝之類，教眾乞丐送去癩子家當個折席，直亂到黑夜方才散去。

「今日是我女婿請客，不干我事！」一句，將金老大的推托更加凸顯，其欲藉讀書人女婿提升社會地位的渴望也明白可見。

金老大見了女婿，自覺出醜，面含羞。莫稽心中未免也有三分不樂，只是大家不說出來。

一般人女兒婚禮被大鬧，對女婿的反應雖會感抱歉，但應不至於「滿面含羞」，那為何「滿面含羞」，正因來鬧的是他以前帶領的乞丐群們。面對讀書人的女婿，即使家財萬貫，金老大仍有地位上不對等的潛在自卑感。

自此莫稽與玉奴夫婦和好，比前加倍。許公共夫人待玉奴如真女，待莫稽如真婿，玉奴待許公夫婦亦與爹媽無異，莫稽都感動了，迎接團頭金老大在任所，奉養送終。

從莫稽離開後，金老大便沒再出現過，即使發生外界傳的「玉奴落水而死」後，也沒見金老大的身影，一句話都沒提到，唯在最後一段才出現，而且一出現就是直接被迎到莫稽住所，是被動的出現。對於玉奴的「死去」，金老大也只能默默地接受，似乎暗示因為女婿是做官的，地位比不上他，發生什麼事也只能自己擔，更加顯示金老大面對女婿自然而生的自卑感。

(四)金癩子：莫稽不滿的導火線之一、對金老大的態度心生芥蒂

金老大有志氣，把這團頭讓與族人金癩子做了，自己見成受用，不與這夥乞丐歪纏。

點出金癩子接下金老大位置，成為團頭老大的身份。金老大「不與這夥乞丐歪纏」，金癩子不可能沒有感覺，為日後鬧場埋伏筆。

那癩子也是一班正理，他道：「你也是團頭，我也是團頭，只你多做了幾代，掙得錢鈔在手，論起祖宗一脈，彼此無二。侄女玉奴招婿，也該請我吃杯喜酒。如今請人做滿月，開宴六七日，並無三寸長一寸闊的請帖儿到我。你女婿做秀才，難道就做尚書、宰相，我就不是親叔公？坐不起凳頭？直恁不覷人在眼里！我且去蒿惱他一場，教他大家沒趣！」

同為團頭的金癩子，沒受到邀請，內心自然一肚子火，因他不是得利益者，說話、做事

也無須顧忌。而他的話也表示他並不以身為團頭為恥，當然對金老大的心態更加氣憤。

(五)金玉奴：受父親影響、十分好強、美貌才智兼具

止存一女，名喚玉奴。那玉奴生得十分美貌，怎見得？有詩為證：無瑕堪比玉，有態欲羞花。只少宮妝扮，分明張麗華。金老大愛此女如同珍寶，從小教他讀書識字。到十五六歲時，詩賦俱通，一寫一作，信手而成。更兼女工精巧，亦能調箏弄管，事事伶俐。

作者以詩來描寫玉奴的美貌，更以「十五六歲時，詩賦俱通，一寫一作，信手而成。更兼女工精巧，亦能調箏弄管」來強調玉奴會讀、會寫、會手工、會音樂的全能性和聰穎。然而俗語說：「女子無才便是德」，在當時代，一介女子是不用學這麼多的，那為何團頭的女兒要學這麼多呢？正因身為團頭女兒，父女才希望藉由才藝與書氣平衡低下的地位，得以嫁個讀書人，把家世翻身。

直亂到黑夜，方才散去。玉奴在房中氣得兩淚交流。

卻說金玉奴只恨自己門風不好，要掙個出頭，乃勸丈夫刻苦讀書。凡古今書籍，不惜價錢，買來與丈夫看；又不吝供給之費，請人會文會講；又出資財，教丈夫結交延譽。莫稽由此才學日進，名譽日起，二十三歲發解連科及第。

乞丐大鬧後，「玉奴在房中氣得兩淚交流」，所以才會「恨自己門風不好，要掙個出頭」。而勸丈夫讀書，資助書籍，使結交延譽，除了看出玉奴對丈夫的期待和援助，亦顯見她好強的性格與向上爬的渴望，她並非嫁了讀書人就乾等丈夫做官，而是實際參與，用行動幫助莫稽。因此，可以說莫稽的得意仕途是夫妻倆一起得來的，之後莫稽官場有得便拋棄玉奴一事也就更顯她的可憐與莫稽的可惡。

心生一計，走進船艙，哄玉奴起來看月華。玉奴已睡了，莫稽再三逼他起身。玉奴難逆丈夫之意，只得披衣，走至馬門口，舒頭望月，被莫稽出其不意，牽出船頭，推墮江中。

此處是文中的第一個高潮，「牽出船頭，推墮江中。」短短八字，玉奴應聲而落，墜入江中，簡短的描述反而讓讀者更加震撼。玉奴的人生也從此產生巨大轉折。

初墜水時，魂飛魄蕩，已拚著必死。忽覺水中有物，托起兩足，隨波而行，近于江岸。玉奴掙扎上岸，舉目看時，江水茫茫，已不見了司戶之船，才悟道丈夫貴而忘賤，故意欲溺死故妻，別圖良配，如今雖得了性命，無處依棲，轉思苦楚，以此痛哭。

對比前面不計成本地幫助丈夫，如今卻是「掙扎上岸，舉目看時，江水茫茫」、「得了性命，無處依棲」，玉奴的悲痛斷腸可想而知。

玉奴唾其面，罵道：「薄幸賊！你不記宋弘有言：『**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當初你空手贅入吾門，虧得我家資財，讀書延譽，以致成名，僥幸今日。奴家亦望夫榮妻貴，何期你忘恩負本，就不念結發之情，恩將仇報，將奴推墮江心。幸然天天可憐，得遇恩爹提救，收為義女。倘然葬江魚之腹，你別娶新人，于心何忍？今日有何顏面再與你完聚？」**說罷放聲而哭**。

雖然罵得厲害，但句句切理，還引經據典，無一句亂罵，將前面描述玉奴的聰明才智實際表現出來。前面罵得兇，後面卻哭了起來，加上先前不願改嫁，得以看出不同於莫稽只有唯利是圖，玉奴除了希望翻身，亦對莫稽帶有真感情，也是作者諷刺之處。

(六)莫稽：凡事只為自己想、一切循「利」、薄情、三次內心獨白顯見心境變化。

偶然有個鄰翁來說：「太平橋下有個書生，姓莫名稽，年二十歲，一表人才，讀書飽學。只為父母雙亡，家窮未娶。近日考中，補上太學生，情願入贅人家。此人正與令愛相宜，何不招之為婿？」

借鄰翁之詞帶出本篇主角，描述出莫稽的身世背景。

莫稽口雖不語，心下想道：「我今衣食不周，無力婚娶，何不俯就他家，一舉兩得？**也顧不得恥笑**。」

通篇莫稽有三次獨白，正顯示他的心境變化，此處為文中的第一次獨白。此時的心境：落魄之時，只求衣食錢財，不在乎名聲好壞，甚至願娶團頭的女兒。沒有情基礎只有利益的婚姻。「也顧不得恥笑」為之後唾棄丈人身分、忘恩埋下伏筆。

擇個吉日，金家到送一套新衣穿著，莫秀才過門成親。莫稽見玉奴才貌，**喜出望外**，不費一錢，白白的得了個美妻，又且豐衣足食，**事事稱懷**。

不費一錢一力，便從女方家獲得眾多好處，人財兩得，「喜出望外」、「事事稱懷」強化了莫稽此刻的得意之情，與莫稽之後忘恩負義的嘴臉更顯強烈對比。

這一夜，莫稽在朋友家借宿，次早方回。金老大見了女婿，自覺出醜，滿面含羞。莫稽心中未免也有**三分不樂**，只是大家不說出來。

金癩子大鬧後，莫稽對丈人身分的不滿之情已能窺見一二。

莫稽由此才學日進，名譽日起，二十三歲發解連科及第。這日瓊林宴罷，烏帽官袍，馬上迎歸。將到丈人家里，只見街坊上一群小兒爭先來看，指道：「金團頭家女婿做了官也。」

「連科及第」、「瓊林宴」、「烏帽官袍」將莫稽的仕途得意推上最高點，然而，「金團頭家女婿做了官也」的小兒之話立刻潑了他一身冷水，小兒之話是最真實的，其他人如何看他莫稽此處也清楚得很了。即使當了大官，身為乞丐老大女婿的事實也不會變。

莫稽在馬上聽得此言，又不好攬事，只得忍耐。見了丈人，雖然外面盡禮，卻包著一肚子忿氣，想道：「早知有今日富貴，怕沒王侯貴戚招贅成婚？卻拜個團頭做岳丈，可不是終身之玷！養出兒女來還是團頭的外孫，被人傳作話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賢慧，不犯七出之條，不好決絕得。正是事不三思，終有後悔。」

莫稽的第二次獨白。「早知有今日富貴，怕沒王侯貴爵招贅成婚？」點出莫稽的忘恩之心。官場有得的莫稽，早已忘了當他落魄時，若沒有金家給予他的援助和恩惠，哪裡能全心衝刺功名，哪有今日的有成。「妻又賢慧，不犯七出之條，不好決絕得。」一言，是之後殺妻的導火線。

好笑那莫稽，只想著今日富貴，卻忘了貧賤的時節，把老婆資助成名一段功勞，化為春水，這是他心術不端處。

作者直接講明莫稽的可笑，表示連讀者都能清楚看到莫稽忘恩負義之可惡，而卻身為讀書人的本人卻不自知，更顯諷刺。

行了數日，到了采石江邊，維舟北岸。其夜月明如畫，莫稽睡不能寐，穿衣而起，坐于船頭玩月。四顧無人，又想起團頭之事，悶悶不悅。忽然動一個惡念—除非此婦身死，另娶一人，方免得終身之恥。

文中第三次獨白，短短一句話，忘恩負義、狠毒之心表露無遺。「方免得終身之恥」凸顯莫稽的自私，凡事只想到是否對自己有利。

心生一計，走進船艙，哄玉奴起來看月華。玉奴已睡了，莫稽再三逼他起身。玉奴難逆丈夫之意，只得披衣，走至馬門口，舒頭望月。被莫稽出其不意，牽出船頭，推墮江中。

已動念殺人，還「哄」玉奴起來更顯諷刺。從動念到下手，才不過短短的時間，更顯示莫稽娶玉奴全是為利益，甚至婚後，也沒有對她產生絲毫感情。此時的他，只想著該如何攀附權

貴，已不記得自己發跡的根本為何。如此行徑，令人不禁想起陳世美殺妻的故事，同樣是恩將仇報，將窮困時陪伴自己的妻子一腳踢開。

悄悄喚起舟人，**分付快開船前去，重重有賞**，不可遲慢。舟子不知明白，慌忙撐篙蕩槳，移舟于十里之外。住泊停當，方才說：「適間奶奶因玩月墮水，撈救不及了。」卻將三兩銀子，**賞與舟人為酒錢**。舟人會意，誰敢開口？

殺人後還能鎮密地想好應對方案，急忙離開，找藉口並塞錢給舟人封口，冷酷之情，令讀者也不禁咬牙。

眾僚屬都聞得莫司戶**青年喪偶**，齊聲薦他**才品非凡**，堪作東床之選。

雖未實際描寫莫稽的情況，但喪偶一事的描述肯定出自他口，從「眾人聞得莫司戶青年喪偶」、「齊聲薦他才品非凡」得以看出，殺妻後，莫稽非但不感愧疚，還泰然自若地過著一般的生活，對動手殺人一事毫無感覺。

莫稽正要攀高，況且**聯姻上司**，**求之不得**，便欣然應道：「此事全仗玉成，**當效銜結之報**。」

莫稽唯利是圖的嘴臉，在此處完全顯現出來，又是一次無感情基礎的婚姻，而「聯姻上司」，更切中當初殺妻的目的。與過去得到好處，還不滿丈人身份的心態，這裡的「當效銜結之報」確是諷刺至極的話語，莫稽的一切，都是依循著「利」罷了。

眾人領命，又到司戶處傳話，司戶無不依允。此時司戶**不比做秀才時節**，一般用金花彩幣為納聘之儀。選了吉期，皮鬆骨癢，整備做轉運使的女婿。

到晚，莫司戶**冠帶齊整**，**帽插金花**，**身被紅錦**，**跨著雕鞍駿馬**，兩班鼓樂前導，眾僚屬都來親。一路行來，誰不喝采！

這兩段與之前身為落泊秀才時做了對比，現在的莫稽有錢有名，但這名利又是有了誰的基礎才能得到的呢？諷刺的意味瀰漫。

莫司戶此時心中，如登九霄雲里，歡喜不可形容，**仰著臉**，**昂然而入**。才跨進房門，忽然兩邊門側里，走出七八個老姬、丫鬟，一個個手執籬竹細棒，劈頭劈腦打將下來，把紗帽都打脫了，肩背上棒如雨下，打得叫喊不迭，正沒想一頭處。莫司戶被打，**慌做一堆**，**蹭倒**，只得叫聲：「丈人，丈母，救命！只聽房中嬌聲宛轉，分付道：「休打殺薄情郎，且喚來相見。」眾人方才住手。七八個老姬、丫鬟，扯耳朵，拽胳膊，**好似六賊戲彌陀一般**，**腳不點地**，擁到新人面前。

先是「仰著臉，昂然而入」，洋洋得意貌令讀者看得咬牙切齒，之後的亂棒打下，「慌做一堆，蹭倒」確是大快人心。前得意之情，後「好似六賊戲彌陀一般，腳不點地」，形成強烈對比，整篇故事下來，總事事順心的莫稽，首次踢到鐵板。而被打第一個反應是向岳父母喊救命，也看出莫稽的膽怯性格。

司戶口中還說道：「下官何罪？」開眼看時，畫燭輝煌，照見上邊端端正正坐著個新人，不是別人，正是故妻金玉奴。莫稽此時魂不附體，亂嚷道：「有鬼！有鬼！」

只見許公自外而入，叫道：「賢婿休疑，此乃吾采石江頭所認之義女，非鬼也。」莫稽心頭方才住了跳，慌忙跪下，拱手道：「我莫稽知罪了，望大人包容之。」許公道：「此事與下官無干，只吾女沒說話就罷了。」

說罷，放聲而哭，千薄幸，萬薄幸，罵不住口。莫稽滿面羞慚，閉口無言，只顧磕頭求恕。

莫稽看到玉奴的第一反應是魂不附體亂嚷，待許公進來，解釋完，莫稽「方才住了跳，慌忙跪下」，這時的他，是因為覺得對不起玉奴，羞愧而跪？還是看到上司，想到仕途才跪？莫稽對玉奴的罵「滿面羞慚，閉口無言，只顧磕頭求恕。」他在求誰的恕，是求玉奴原諒他的薄情，抑或是求許公的原諒，以免官途受挫？閉口無言，答案也只有莫稽本人知道吧。作者此段對莫稽反應的描寫，著實十分地有趣。

次日，許公設宴，管待新女婿。將前日所下金花彩幣，依舊送還，道：「一女不受二聘。賢婿前番在金家已費過了，今番下官不敢重疊收受。」莫稽低頭無語。許公又道：「賢婿常恨令岳翁卑賤，以致夫婦失愛，幾乎不終。今下官備員如何？只怕爵位不高，尚未滿賢婿之意。」莫稽漲得面皮紅紫，只是離席謝罪。

至此，作者仍無寫出莫稽對玉奴的正面道歉，而以「低頭無語」、「漲得面皮紅紫」來描寫莫稽的樣子，看似莫稽以真的悔改，但實際解答仍留待讀者自解。

自此莫稽與玉奴夫婦和好，比前加倍。許公同夫人待玉奴如真女，待莫稽如真婿；玉奴待許公夫婦，亦與真爹娘無異。連莫稽都感動了，迎接團頭金老大在任所，奉養送終。後來許公夫婦之死，金玉奴皆制重服，以報其恩。莫氏與許氏世世為通家兄弟，往來不絕。

雖然前面已描寫莫稽因殺人未遂而受罵挨打，但本來殺人未遂便不應只這點懲處，作者卻讓許公為莫稽調和說話，最後又以「莫稽感動」來洗白他的罪名，將他由黑轉白。相對於入話

朱妻在朱賣臣困苦時離去，便無翻身之地，仍可看出作者凸顯重男輕女的社會框架的寫作意圖，希望能讓聽者、讀者反思。

(七)許德厚(許公)：憐憫心、正直好義、多智多謀、成人之美、穿針引線

莫稽移船去後，剛剛有個淮西轉運使許德厚，也是新上任的，泊舟于采石北岸，正是莫稽先前推妻墜水處。許德厚和夫人推窗看月，開懷飲酒，尚未曾睡。忽聞岸上啼哭，乃是婦人聲音，其聲哀怨，**好生不忍**。

(玉奴)說罷，哭之不已。連許公夫婦都感傷墮淚，勸道：「汝休得悲啼，肯為我義女，再作道理。」玉奴拜謝。

許德厚的出現是故事的轉折點，許公出現後可謂新篇章的開始，此後常從許公的角度與獨白，延續與貫穿下半段落。首句先點出其轉運使的身份，然後看到玉奴哭泣「好生不忍」顯見了他的善良憐憫，所以之後才會「感傷墮淚」，並收玉奴為義女。

許公分付夫人取乾衣替她通身換了，安排他後艙獨宿。教手下男女都稱他小姐，又分付舟人，**不許洩漏其事**。

聽完玉奴的故事，立即「不許洩漏其事」，顯見許德厚對如何處理莫稽的忘恩負義已有了一些想法，才會要人不可將玉奴存活一事外傳，以免莫稽得知，可見許公的多智與正直好義。

不一日，到淮西上任。那無為軍正是他所屬地方，許公是莫司戶的上司，未免隨班參謁。許公見了莫司戶，**想道：「可惜一表人才，幹恁般薄幸之事。」**

藉由許公實際看見莫稽，也讓讀者再次見到莫稽，心中想道：「可惜一表人才，幹恁般薄幸之事。」其實亦為藉許公之口，表讀者之聲。許公觀察莫稽，心中也有所盤算。「可惜一表人才」亦顯示，撇開拋妻一事，許公其實滿欣賞莫稽這位人才，也暗示之後的劇情發展，即許公不是對莫稽施以不能翻身的嚴懲，而是讓他吃過苦頭後再調停兩人，並收為女婿。

約過數月，許公對僚屬說道：「下官有一女，頗有才貌，年已及笄，欲**擇一佳婿贅之**。諸君意中，有其人否？」眾僚屬都聞得莫司戶青年喪偶，齊聲薦他才品非凡，堪作東床之選。許公道：「**此子吾亦屬意久矣**，但少年登第，心高望厚，未必肯贅吾家。」眾僚屬道：「彼出身寒門，得公收拔，如蒹葭倚玉樹，何幸如之，豈以入贅為嫌乎？」許公道：「諸君既酌量可行，可與莫司戶言之。但云出諸君之意，以探其情，莫說下官，恐有妨礙。」

此處，許公開始實際處理莫稽一事，先丟出一個招婚的訊息：「擇一佳婿贅之」，待有人提出莫稽，便以「此子吾亦屬意久矣」鎖定，再命諸官不得讓莫稽知道許公想要他，藉以探

試莫稽對上司招婚一事的主動反應為何。看似隨機的招婚，在許公的智巧言論下其實早已定好目標。

許公道：「雖承司戶不棄，但下官夫婦鍾愛此女，嬌養成性，所以不捨得出嫁。只怕司戶少年氣概，不相饒讓。或致小有嫌隙，有傷下官夫婦之心。須得預先講過，凡事容耐些，方敢贅入。」

莫稽答應後，許公並不馬上允諾，而是先說「或致小有嫌隙」、「凡事容耐些，方敢贅入」，話中有話，看起來像一般丈人提醒夫妻要和睦相處，但真正意思是說，即使你之後被玉奴痛打痛罵，也要容耐些，不得有怨。當然莫稽並不知道許公的真正意思，但他已經答應許公了，之後自然也不能再多說些什麼。從這裡可再次看出許公的智慧。

夫人察他志誠，乃實說道：「老相公所說少年進士，就是莫郎。老相公恨其薄幸，務要你夫妻再合。只說有個親生女兒，要招贅一婿，卻教眾僚屬與莫郎議親，莫郎欣然聽命，只今晚人贅吾家。等他進房之時，須是如此如此，與你出這口嘔氣。」

從夫人之口看出許公的為人和想法，「老相公恨其薄幸」可明確看出許公的正直好義，欲幫義女好好懲罰莫稽這負心漢；「務要你夫妻再合」，除要幫義女討公道，還原這段婚姻，也可見其欲收莫稽為婿的想法。

眾人都笑起來。只見許公自外而入，叫道：「賢婿林疑，此乃吾采石江頭所認之義女，非鬼也。」莫稽心頭方才住了跳，慌忙跪下，拱手道：「我莫稽知罪了，望大人包容之。」許公道：「此事與下官無干，吾女沒說話就罷了。」

許公見罵得夠了，方才把莫稽扶起，勸玉奴道：「我兒息怒。如今賢婿悔罪，料然不敢輕慢你了。你兩個雖然舊日夫妻，在我家只算新婚花燭。凡事看我之面，鬪言鬪語，一筆都勾罷。」又對莫稽說道：「賢婿，你自家不是，休怪別人。今宵只索忍耐，我教你丈母來解勸。」說罷，出房去。少刻夫人來到，又調停了許多說話，兩個方才和睦。

從這裡可看出許公的「善良」，讓莫稽受到足夠打罵的懲罰後，介入調停，不讓玉奴的仇恨延續，好言勸說；指責莫稽，除了讓他知錯，也為讓他受罵受打有台階下。因招婚點子是許德厚出，他又是玉奴的義父與莫稽的上司，說話格外有說服力，才能讓兩人的婚姻重新再來，成人之美。

次日，許公設宴，管待新女婿。將前日所下金花彩幣，依舊送還，道：「一女不受二聘。賢婿前番在金家已費過了，今番下官不敢重疊收受。」莫稽低頭無語。許公又道：「賢婿常恨令岳翁卑賤，以致夫婦失愛，幾乎不終。今下官備員如何？只怕爵位不高，尚未滿賢婿之意。」

「一女不受二聘」、「不敢重疊收受」，看似不佔人便宜而推辭，其實話中有話，再次提醒莫稽勿忘自己曾拋妻的事，這次必須真心悔改，好好待玉奴。「賢婿常恨令岳卑賤」、「今下官備員如何？」，亦話中有話，釋出善意的同時，再戳一次莫稽的痛處，告誡他不能再因丈人身份低下而做出如此傷天害理的事。許公出現後，始終扮演著智者的身份，穿針引線，佈謀調和，終將故事帶向歡喜大結局。

八、寫作主題

(一)官本位現象

首先要先注意這篇小說反映的社會現象，也就是中國傳統一直以來都存在的「官本位」現象。所謂的官本位，即是指社會價值觀是以「官」來定位的，官大的社會地位高，官小的身價小。「唯上是從」的制度安排、以「官」為本的價值取向、以是否為官和官職大小評價社會地位的衡量標準。以莫稽來說，他無所不用其極追求升官；最後被揭發時竟然向位高權重的許公求饒，而非受害者金玉奴。莫稽原名本意為「不需考證」，即代表在當時的社會中任何地位如他的人皆會有如此作為，具諷刺意味。

至於金玉奴，出身寒微，欲擺脫低賤地位，順從父親之議嫁給莫稽，希望能藉由幫助莫稽作官而改變家世。「金玉奴」之名意思即是金權的奴隸，在當時是莫可奈何的，亦帶有嘲諷意味。

金團頭為求家世翻轉，將女兒嫁給一個有望作官之人。但在金玉奴被陷害後音訊全無，並未去找莫稽，因為自己一直帶著自卑感，不敢質疑官位較大的莫稽。如此荒謬的事，又是對官本位的嘲諷。

許德厚身處官場，自然瞭解莫稽的心理，因此最後並未嚴加苛責莫稽，反而選擇原諒，果然「德厚」。這裡也見到官官相護的情形，許德厚不希望莫稽受到苛責，只象徵性給了一頓棒打，還是待莫稽如婿。棒打是儀式：讓莫稽了解金玉奴手中有把柄，讓金玉奴出氣，卻不能讓金玉奴的地位扭轉。

(二)官本位下的六種觀看角度：階級問題

馮夢龍寫出六種不同的觀看角度，分別是：

1. 金癩子看自己(乞丐看自己)，沒有自覺他人看不起自己，自認不偷不盜，不是賤民。
2. 金玉奴、金團頭看法(另一種乞丐看自己)，覺得門風不好，不喜歡自己身分，不希望富而不貴。
3. 金玉奴、金團頭看乞丐(乞丐看乞丐)，想劃清界線，不想被背景拖累。
4. 金玉奴、金團頭看莫稽(乞丐看士人)，覺得高高在上，自己地位卑微。
5. 莫稽(士人看自己、士人看乞丐)自認高出乞丐之家，瞧不起金家
6. 許德厚(士人看士人)官官相護，士人對士人背景影響甚是了解。

在官本位的社會風氣下，也導致跨階級婚姻不被允許的現象，縱使兩人的確相愛，也無

法見容於社會，只會招惹旁人閒言閒語。小說中莫稽在金癩子到宴客會場中鬧場時就開始展現不悅，或許莫稽真的曾對金玉奴動過感情，但在這樣的場合下也不得不向社會意識低頭，最後下手迫害金玉奴。由此可見，在這樣的社會風潮之下，跨階級的婚姻是無法存在的，也產生許多無愛的婚姻，再次看出當時的封建體制完全抹殺了自由戀愛的可能性。在這裡對比<王嬌鑾百年長恨>，故事主角周廷章對王嬌鑾有情，卻因被官位利誘只好放棄王嬌鑾，而自己被揭發後下場卻是死路一條。故事中周有情但卻忍情讓王自殺，最後被作者賜死，可見馮夢龍對「真情」的肯定。相較於<瑞雲>故事，賀生不畏人言，堅決以瑞雲為正室，相反地，金家、莫稽卻無時無刻被閒言閒語所擾，更可見「無愛婚姻」極易受到影響而破裂。

如影隨形的背景影響，不論如何功成名就，往昔的身家背景終究無法擺脫。莫稽中舉後旁人議論紛紛「金團頭家女婿做了官也」。金玉奴，金老大雖努力，「乞丐」的背景仍舊如影隨形。<李娃傳>的士人和妓女結婚的完美結局，是文人的幻想，是不可能發生的故事。

最後，這篇小說也反映一個相當重要的現象：「重男輕女」。在入話中，朱買臣的妻子離開朱買臣也只是為了求取更好的生活，就實際而言追求自身幸福並不是一種錯，但他最後的下場卻是被迫自盡。反觀正話中的莫稽，一樣是為了追求自身幸福，所以他選擇忘恩負義，陷害金玉奴，處心積慮想要在官場更上一層樓，但在小說最後，莫稽只是在洞房被金玉奴及其下僕修理一頓，最後不僅有好的婚姻，更得以在官場有所發揮，可說是皆大歡喜。比較這兩段故事，都是追求自身幸福，身為女性的朱買臣妻最後下場淒慘，不但沒獲得幸福甚至連性命也賠了；而身為男性的莫稽，卻有「好」的結局。作者諷刺的言外之意，仔細體會便可明白。

九、結論

馮夢龍所處的時代過去了。但是我們讀這篇小說時，仍是要問問自己：這些問題真的徹底解決了嗎？「門當戶對」的思考，在現今的社會仍然存在。常常見到某某企業聯姻，很少聽到有嫁給一般人的。而有權有勢的一方，常常會欺負另一半，辜仲諒就是一個例子。男女真的平等了嗎？我的朋友，讀研究所是自己打工賺錢，因為家長質疑：「女孩讀那麼多書有什麼用？」最後，我們捫心自問，我們行事真的都發自真心，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麼嗎？我們遇到前途和愛情兩難的抉擇時，會做出怎樣的選擇？

十、參考資料

- 徐治平，《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注》(洪業文化，1994)。
- 葉紹鈞點註，《傳習錄》(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 陳清輝，《李卓吾生平及其思想研究》(文津出版社，1993)，頁 560-561。
- 王敏，〈馮夢龍情學思想論略〉，《語文學刊》，2009 年第一期，頁 21-23。
- 譚嘉定編，《三言二拍資料》(維明出版社，1983)，頁 150-152。
- 向志柱，〈巧合和果報模式在話本中的結構意義〉，《求索》，2003 年，頁 178。
-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食貨出版社，2000)。
- 小川陽一編，《三言二拍本事論考集成》(新典社，1981)。
- 趙尉杰，〈一樁無愛婚姻下的悲喜劇〉，《北華大學學報》，1986 年第二期，頁 35-37。
- 孟祥榮，〈從心理描寫中顯示人物性格〉，《閱讀與寫作》，1999 年第九期，頁 14-15。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醫學一 B00401057 林欣妤
醫學一 B00401114 郭芳慈
醫學一 B00401100 蔡沂儒

〈快嘴李翠蓮記〉

目錄

- 一、前言
- 二、故事簡介
 - (一)出嫁前
 - (二)婚禮進行
 - (三)夫家三日
 - (四)返家出家
- 三、主題分析
 - (一)博君一笑，作為消遣
 - (二)反抗傳統封建禮教
 - (三)追求個性解放、女性意識覺醒
 - (四)反面意見——宣揚封建制度？
- 四、人物分析
 - (一)李翠蓮
 - (二)李家
 - (三)張狼
 - (四)張家
- 五、情節分析
 - (一)入話
 - (二)正話—閣中李翠蓮
 - (三)正話—李翠蓮出閣
 - (四)正話—媳婦李翠蓮
 - (五)正話—李翠蓮出家
- 六、結構、寫作手法分析
 - (一)故事結構分析
 - (二)寫作手法分析
 - (三)結構中的文學與藝術特色
- 七、結語

一、前言

在本文中我們將對《清平山堂話本》中的故事〈快嘴李翠蓮記〉以不同課題進行分析，包括故事內容、人物性格特色、故事結構和情節分析，希望透過不同角度的切入，讓我們能夠更進一步了解作者的創作意圖，探討這樣的話本小說所反映的社會現象、時代背景問題。

〈快嘴李翠蓮記〉特別之處在於女性權利的抗爭議題，我們期許透過本文的探討，並與當代和現代女性所面臨的困境連結和比較，反思封建禮教不僅存在於過去的歲月，於二十一世紀的現在，我們也應對於某些傳統價值重新認知，並藉由深入的討論建立批判思考的能力。

二、故事簡介

(一)出嫁前

接於入話詩後，作者先介紹男女主角出場；對於張狼作者僅約略帶過，至於翠蓮，作者除了形容她的才華之外，還以一首詩告知讀者此女子之非凡「不可等閒視之」。

由於翠蓮的口快，其父母擔憂女兒出嫁後會受人嫌棄，此時翠蓮表示，只要服侍公婆得當，說話如何並不會有所影響。反映出翠蓮重視內在而非外顯表象，只要問心無愧，便不需有什麼顧忌。這種想法也顯示此乃翠蓮敢於對禮俗提出質疑的性格基礎。此處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李家透過媒婆認領了新郎倌張狼，是個有才又有財的男子，這也對比了翠蓮嫁入張家之後的情節，張狼實際活在父母、兄長的威權之下，毫無自主空間，此處的輕描淡寫成為具有反差效果的伏筆。

隔日即將離家，翠蓮在拜別鄰舍張大公時特別希望他能多多照應她的父母。這裡一方面反映出翠蓮其實十分孝順，不是只會逞口舌之快的人；另一方面，與稍候她和兄嫂的互動相參照，可以發現翠蓮對兄嫂其實並沒有信心，她不確定她走後他們能否照料好這個家。

以上的段落替讀者建立出翠蓮的形象，口快、自信、孝順。那並不只是單一面向而是多重的，這也提醒讀者並不能僅從口快一點來對翠蓮下評價。

出嫁當日清晨，眾人忙著打點事物，此時翠蓮仍不改其本性洋洋灑灑地講了一串話。雖然整大段皆是以輕快的節奏順過，然而在翠蓮自述其心境的小段，這種語氣反而造成反差，品味後使人感到這竟是一種飽受壓抑，隱藏於她平日個性之後，無人能體會的悲傷。

在拜家堂列祖列宗的情節，翠蓮提出希望夫家「不上三年之內，死得一家乾淨」的想法，令讀者十分驚愕，反而忽略了她祝禱詞的其他內容。其實翠蓮對婚姻是有所期待的，而且是傳統女性的期待，諸如「孫男孫女，代代相傳。金珠無數，米麥成倉」等；至於最後語出驚人，可說是翠蓮對當時婦女無財產自主權的反抗，然而她是以不合道德規範的方式提出，雖然吸引了注意力，卻讓人一時無法意會這背後所隱藏的意義。這裡又向讀者揭示翠蓮的另一面向，她其實是兼具前衛與傳統思想的，從本質來看，她仍是個將出嫁的閨女，只是因為受過教育、有反省能力，看得較一般人更深更遠。

(二)婚禮進行

迎娶隊伍來到，翠蓮竟拿過賞錢分發給眾人，這裡顯示出她是個真性情之人，並不會因外界環境不同而改變行為；同時做這種新嫁娘不應行之事也是對傳統習俗的意義提出質疑，拉起了後文一連串反抗的序幕。整個段落翠蓮對媒人的態度一直不友善，甚至藉機會辱罵她，在主題分析中會再深入討論，這是反抗封建禮教的意識展現。

婚禮中最重要的拜高堂儀式，翠蓮竟說出了與死有關的觸霉頭話語，對她本身而言這是對婚俗的抱怨。此外，從張家的反應得知他們心中的媳婦形象並非如此，在此第一次發現媒人所傳達的訊息是與事實有出入的，為張狼的真實形象可能有大反差留了線索，也讓我們能理解為什麼翠蓮會如此厭惡媒婆。

初入洞房，翠蓮在聽到撒帳詩提到「莫做河東獅子吼」後，一把拿起擀麵杖把先生打出房間。其實這個行為本身已經超過河東獅吼的程度了，但翠蓮只是認為這之中蘊含著對女性的偏見，因而心生不滿。對讀者而言形成有趣的畫面，不禁拍手叫好她趕出了說話冗長，代表古代繁複禮節的先生。

洞房之夜，起初翠蓮並不願讓張狼上床，只是威嚇他。就翠蓮而言這是種捍衛身體自主權的表現，為什麼一定要與一位素未謀面的男子有肌膚之親呢？這種自我意識的覺醒在那個時代是難能可貴的。張狼在受了翠蓮威脅後的反應卻是不敢向前，也不吭聲，以古代夫對妻的關係來看這是不正常的，那為什麼一位條件良好的男子會有這麼被動的反應呢？這就是對媒婆原先給予讀者之張狼形象的第一個崩毀，也讓我們思考：是什麼樣的環境造成張狼這種情況呢？最後翠蓮還是讓張狼上床睡覺了，表面上是因為她怕被公婆怪罪，實際上則又可看出她的心地其實是善良的，不忍讓張狼再空坐下去。

(三)夫家三日

婆婆耐不住翠蓮的口快，在親家母來訪時全部抱怨了出來，李媽媽也沒問過翠蓮的觀點，就逕行怪罪她。這裡可發覺就連翠蓮的母親，最親的人也沒有很了解，或包容翠蓮的個性，成了故事結局的一個伏筆。而翠蓮以死要脅的強烈回應也表現了她最真實的個性，是不輕易與其他事情有所妥協的。

之後翠蓮與眾人過招，從大伯張虎、大嫂、小姑，直到婆婆，每個人都勝不過她的快嘴。在這個橋段中翠蓮不斷地反擊眾人對她的批評，不過張狼卻好似消失了，一句話都沒出現。在此我們便明白張狼在家中，是受父母、兄長管理的，地位較低階者，即使他條件、才能再好，這種情形一時也無法改變，形塑了不敢有意見的性格。與身為女性卻敢於表達自我的翠蓮相比，成為十分明顯的對照，也帶著淡淡的諷刺。

在眾人皆拿翠蓮無可奈何後，婆婆請出了父權社會最高權力的象徵——張員外出場，故事也邁入最高點。翠蓮將燒茶奉茶打點得十分好，讓人感到她是否轉性了？可是不能忽略的是，翠蓮只對她認為不合理的事進行反抗，而侍奉公婆則是她覺得應該做的事，這能從她之後立刻說的話中看出來，她奉茶給長輩，但叫小姑和小叔自己去拿茶喝。

張員外對她的口快大表不滿，然而翠蓮卻舉古代能言善道賢人來反駁他，而非順從。這裡反映出古代男子、女子分明具有相同才華，遭遇卻截然不同的不平等之處。一向無人敢對其有異議的張員外得到預期之外的回應，而且還是從家中地位最低的新進媳婦口中說出，其

惱怒可想而知，他立刻決定休了翠蓮。此時旁人紛紛勸阻，但這是真心希望從容再議？或只是做做場面？實情不可得知。此時作者終於提及了張狼的想法，對於妻子他已逐漸有了感情而不忍休去，或許是因為親近相處讓他認識到翠蓮豐富的內在，及翠蓮這種敢於表達的個性正是他所希冀，卻無法達到的目標吧。悲傷的是這只是他的想法，父母做的主是無法違逆的，因而含淚寫了休書，兩者關係就此斷絕。

(四)返家出家

翠蓮也不留戀，爽快地拿了休書回娘家。家中上下皆埋怨她口快的不是，翠蓮仍保持她的本性，並不認為快嘴是不對的事情。然而，連在原本應該是最可能接納自己、包容自己的原生家庭都不諒解，代表翠蓮在當時社會已無容身之處。此時唯一的出路就是離開人群，選擇出世。

當她說出自己出家的決定，父母都沒有勸阻，兄嫂甚至說願意送她去佛寺，彷彿大家都希望她趕快離去。這是何等悲傷的事情！親密家人竟也沒有一點挽留的意思。

於是翠蓮也不求他們的送行了，事已至此，只有翠蓮自己能明白自身的想法。她選擇做個遊方尼姑而非進入寺院，徹徹底底擺脫人世規範的束縛。看似瀟灑離去，隱藏在其中的卻是無盡的抑鬱。翠蓮個性與世間觀念無法相容所產生的必然悲劇結局，令人掩卷深思；卷末李翠蓮的唱白雖有「千山我獨行，不必相送」的灑脫，卻也流露不得不然的哀傷。

不戀榮華富貴，一心情願出家。
身披一領錦袈裟，常把數珠懸掛。
每日持齋把素，終朝酌水獻花。
縱然不做得菩薩，修得個小佛兒也罷。

三、主題分析

由於切入的角度及認知深度的不同，〈快嘴李翠蓮記〉所欲表達的意義大致可分為四層：

(一)博君一笑，作為消遣

在本篇的入話中，作者提到「單取人前一笑聲」，揭示了這篇文章最表層的目的即是娛樂大眾。〈快嘴李翠蓮記〉本身為話本，本身就是茶館中說書先生敘述的精采故事之腳本，因此不論作者更深層所欲表達的主旨為何，吸引聽眾即是一部好話本所需具備的最基本條件。這可藉由兩種方式達成：一是精采懸疑的情節，二是幽默詼諧的劇情；本篇主要是經由第二種方式，以李翠蓮的快嘴來吸引聽眾注意力。

從韻律來看，翠蓮的言語常為齊句，且句末多押韻，這種富有節奏感、順口溜的說話方式所產生的輕快有力效果，本身就容易讓聽眾的心情輕鬆起來。從內容來看，翠蓮說話時常過於誇大，或強詞奪理，例如在洞房夜之時，她對張狼所做出的各種威嚇。對一位聽者而言，這種與世俗觀念截然不同的言詞可以讓其暫時擺脫現實中的一些不快，此不失為一種娛樂。

(二) 反抗傳統封建禮教

儒家傳統觀念中，婚姻是人生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篇劇情集中在翠蓮出嫁前夕至入夫家三日被休，婚禮過程為主要的著力點之一，以翠蓮在其中所提出的種種意見批判傳統封建禮教的不是。

在中國古代的社會中，女性對於婚姻是沒有自主權力的。而翠蓮將這些不滿發洩在媒人身上，這可由她對媒人的態度及評價看出來。一般而言，媒人在婚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角色。從說媒一直到嫁娶，連絡雙方親家的媒介就只有媒人，她掌控著一樁婚姻是否能成功的關鍵。會發生小說中的現象正是因為那時的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促成，而非個人意願，翠蓮在迎娶的過程中對媒人無理相待，實質就是藉此對無婚姻自主權做出抗議。

此外，翠蓮在婚禮儀式中不斷提出抱怨，這不僅僅是對繁複的嫁娶儀式之必要性提出質疑；另一方面，這些儀式中往往隱含著對女性的貶低，將嫁入夫家的女性視為其理所當然的所有物。例如先生在翠蓮語出驚人時，道「須慢慢地調理她」，而撒帳詩的內容也是希望妻子能順從丈夫，在在顯示兩性的不平等。傳統對女性的刻板要求是溫柔、服從，翠蓮並不願意去扮演這種典型女性角色，為讀者開了一扇反思的窗口。

翠蓮實際上是個「姿容出眾，女紅針黹，書史百家，無所不通」的女子，條件如此良好，只因對大眾觀念提出質疑，落得不見容於社會的下場，這也是作者欲藉此反襯封建禮教不合理之寫作目的。

(三) 追求個性解放、女性意識覺醒

正因為翠蓮是受過知識薰陶之人，與當時一般女子不同。她有能力對那個社會中的不合理之處提出異議，且也明白自己要的是什麼，不願屈就於社會大眾所信仰的世俗價值觀。

不論身處家中或是代表威權的夫家，翠蓮均依著自己的意見行事，不理會他人的眼光；例如出嫁時一把搶過賞錢發給眾人，對於一個新嫁娘來說這是不合規矩的，但翠蓮只是覺得賞錢沒必要像傳統那樣子分配，便依著她心中認為最合理的方式去做了。她有時甚至刻意去衝擊合於社會價值的觀點，以展現眾人習以為常的一切不合理。不管是否會冒犯他人，翠蓮常將心中所想的脫口而出；且往往人問一己說十，實際上那些言詞常是多餘的，但卻可滿足她口快的個性。這可視為翠蓮總是以真性情示人，而非拘泥在社會的框架下。

故事最後，在一般社會無法接受她的情形下，翠蓮選擇出世作尼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她並不願意待在明音寺，反而選擇做個遊方尼姑，四海為家。這表現出翠蓮是不欲受限於任何規範的，並不僅是當代傳統封建思想；因為即使是做個寺僧，也必須受到戒律的束縛，翠蓮想要的是全然的自我個性解放。

即使是現代，我們依然受限於許許多多的規範，翠蓮所追求的是自主意志，是每個時代的人的願望。因此有些人會認為這種跨時代的思維已經超越了反封建的高度，達到純然的個人自由的追尋。

(四)反面意見——宣揚封建制度？

對於同一件事情眾人常有不同的見解。本篇由於李翠蓮的個性實是相當特殊，使得與往常解讀大相逕庭的看法仍有許多人贊同。

翠蓮的言行在某種層面上是極自我中心的，她以自己的價值觀去審視眾人的行為，卻鮮少站在他人的立場來想事情。此外，劇情中她仗著口舌之快強壓眾人，但她的言詞已經超越了人與人友善相處的界線，反而會刺傷別人。這種行為即使是在當代也會格格不入，有許多讀者其實並不喜歡李翠蓮的性格，認為她過於強詞奪理。人畢竟是群體的動物，翠蓮逸出人際交往的常態，終致獨身離去，遠離人群的結局。

作者以一位不被人類社會所接受的角色做為反抗封建禮教的主角，並不失為一種諷刺反封建的手法，而使得有些人會認為〈快嘴李翠蓮記〉實際上是對於封建制度的宣揚。

雖然正反意見看似都很合理，但是若是把翠蓮過於誇張的言語視為作者為吸引眾人聆聽的手段，用以增加劇情張力，則第四點意見是比較難以成立的。畢竟話本就是種故事，就如第一點所揭示，它一定要先吸引人群，才能進而宣揚作者想闡述的觀念，因此對於人物的行為作誇大的描寫並不顯得不合理。此外入話後所提「莫作尋常當等閒」，便說明了並不可以一般的觀點來看待翠蓮的行徑。所以我們的看法是傾向正面看待翠蓮的行為，以前三點為這篇文章的主旨，只是切入點不同而見到不同的層面。

四、人物分析

(一)李翠蓮

本文的題目〈快嘴李翠蓮記〉就直接點出李翠蓮為本篇的主角，其「快嘴」的獨特性格推動整個故事的發展。在文章中，作者數次提及李翠蓮辯才無礙：

凡向人前說成篇，道成溜，問一答十，問十道百。

問一答十古來難，問十答百豈非凡。能言快語真奇異，莫作尋常當等閒。

李翠蓮之所以能言善道，其中一個原因是她「書史百家，無所不通」。當時大多數女子是與教育絕緣的，因為社會期望婦女遵守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而「無知」才能創造絕對順從的個性。婦女因為沒受教育而缺乏獨立的能力和意識，使得她們必須仰仗家中男性。反觀李翠蓮，她博覽群書，所以能言之有物、出口成章。也因為李翠蓮擁有與男人匹敵的知識和思想，她開始拒絕順從貶抑女性的禮教制度，並以她唯一的利器——口才，作為捍衛尊嚴的媒介。作者之所以選擇讓李翠蓮以「說話」的方式反抗傳統，是因為在父權當道的時代，男性才擁有發言權。文中設定李翠蓮擁有比男性還伶俐的口齒，卻得不到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和尊重。李翠蓮在夫家受委屈時曾說：

張良、蒯文通說話，陸賈、蕭何快調文，子建、楊修也不亞，張儀、蘇秦說六國，吳晏、管仲說五霸，六計陳平、李左車，十二甘羅並子夏，這些古人能說話，齊家治國平天下。

這段話不僅顯示李翠蓮通曉歷史典故，更揭示了能言善道對於男性而言是優勢才能，可以使事業飛黃騰達。但口齒伶俐之於女性卻是缺乏教養、不守婦道的行為，會令家人蒙羞。李翠蓮認為口才不該因為性別而受到限制，她所提倡的是一個男女平權的社會。

接下來，我們來分析李翠蓮不同的面向。文章一開始，作者介紹李翠蓮為李吉員外的女兒，還寫道：

年方二八，姿容出眾，女紅針黹，書史百家，無所不通

十六歲的李翠蓮外貌姣好，且擅長女紅。除了針線活兒以外，她對於其它家事也相當拿手：

紡得紗，績得苧，能裁能補能繡刺。做得粗，整得細，三茶六飯一時備。推得磨，搗得碓，受得辛苦吃得累，燒賣、匾食有何難，三湯兩割我也會。

在當時，社會期望婦女能有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李翠蓮的美貌符合「婦容」，她擅長女紅針指且能幹活、肯吃苦的行為符合「婦功」。可見李翠蓮並非只動口不動手的千金大小姐，而是能放下身段為家庭付出的女人。她對於家庭的重視能從下方文字中看出。

爺是天，娘是地，今朝與兒成婚配。男成雙，女成對，大家歡喜要吉利。
爺開懷，娘放意，哥寬心，嫂莫慮。
年老爹娘無倚靠，早起晚些望顧照。哥嫂倘有失禮處，父母分上休計較。

李翠蓮希望父母兄嫂對於自己的婚事能放寬心，抱持歡喜的心情。因為家中最能幹的人是她，所以大小事原本都是她處理，如今要出嫁了，她還特地叮囑隔壁鄰居張公、張婆幫忙照料父母，因為她曉得兄嫂不如自己貼心周道。從中可看出李翠蓮的孝順和細心，證明她並非在嘴上逞兇鬥狠的惡毒婦人，而是本質善良的女子。

即將出嫁的李翠蓮，對於婚姻是有所期待的。她認為一個好媳婦要符合：

到晚來，能仔細，大門關了小門閉。刷淨鍋兒掩廚櫃，前後收拾自用意。鋪了床，伸開被，點上燈，請婆睡，叫聲安置進房內。如此伏侍二公婆，他家有甚不歡喜？

李翠蓮認為把家事打理好並服侍公婆就是一個合格的媳婦，她把事情想得很順利，且對自己非常自信。但李翠蓮對於好媳婦的定義與社會價值天差地遠，這也埋下之後與夫家產生衝突的種子。

李翠蓮出嫁拜祖先時說道：

男婚女嫁，理之自然。有吉有慶，夫婦雙全。……。不上三年之內，死得一家乾淨，家財都是我掌管，那時翠蓮快活幾年。

可見李翠蓮並非全盤否定社會制度，而是肯定某些傳統。她對於婚姻和夫家生活仍有期待。但當時婦女不能掌管夫家的財務，她們唯一擁有的財產是嫁妝，所以李翠蓮不滿自己身為夫家的一分子，而且同樣為夫家打拼，卻不能共同掌管夫家金錢。金錢是一個人能否獨立自主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婦女沒有掌控夫家財產的權利，就必須依附丈夫。這種規範能強化婦女對丈夫的順從，李翠蓮在此嗅到女性自主權被剝奪，所以提出異議。

李翠蓮出嫁之時，媒婆先吩咐她：「小娘子，你到公婆門首，千萬不要開口。」之後又對

她說：「小娘子，開口接飯。」李翠蓮便開口罵道：

老潑狗，老潑狗，交我閉口又開口。正是媒人之口無量鬥，怎當你沒的番做有。

李翠蓮揭露婚姻制度中媒婆的罪惡，她們搬弄是非、兩面討好。媒婆為了要促成一對新人，在講述對方的家世背景和個性時，只報喜不報憂，甚至以謊言美化，以至於嫁娶之後才發覺被欺騙。這同時也表明李翠蓮的能言快語絕不同於媒婆那樣的花言巧語。

在婚禮進行當中，李翠蓮提出質疑：

才向西來又向東，休將新婦便牽籠。

李翠蓮不滿婚禮有許多繁文縟節，且很多儀式都存在著鄙視女性的意涵，例如：將嫁過來的媳婦當作牲口一般擺佈，這其實隱含了物化女性、將女性視為財產的意識型態。

主持婚禮的先生，在撒帳時說道：「從來夫唱婦相隨，莫作河東獅子吼。」

只見李翠蓮跳起身來，摸著一條麵杖，將先生夾腰兩麵杖。先生暗暗地罵了李翠蓮為河東獅子吼，李翠蓮聽出他的意思，就直接動武以表示不滿。這顯示李翠蓮個性直率且為性情中人，禮教規範完全不能束縛她。

洞房花燭夜，張狼正準備寬衣上床，就被李翠蓮喝道：

這裏不是煙花巷，又不是小娘兒家，不管三七二十一，我一頓拳頭打得你滿地爬。

李翠蓮不但拒絕與張狼行房，還嚴厲斥則張狼。她認為床第之事須由夫妻達成共識，而非由丈夫主控。古代婦女是屬於丈夫的財產，其身體也是丈夫所擁有。但李翠蓮卻有女性身體自主意識，相當前衛。

李翠蓮新婚隔天，就受到所有夫家家人的憎嫌，對於這些不友善的攻擊，她回應：

不曾毆公婆，不曾罵親眷，……，不盜不妬與不淫；身無惡疾能書算，親操井臼與庖廚，紡織桑麻拈針線。

公婆不必苦憎嫌，十分不然休了罷。

快將紙墨和筆硯，寫了休書隨我便。

李翠蓮自認已善盡所有本分，並無逾矩之處。她行得端，走得正，卻因為不符合三從四德而遭到這樣不公平的待遇。在封建社會中，休妻通常是因為婦女犯了「七出之條」——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雖然李翠蓮並不符合七去中的條件，但她認為乾脆一刀兩斷，還彼此一個清靜，所以主動提出休妻，而且態度堅決爽快。

李翠蓮被夫家修了以後，回到娘家，但父母兄嫂卻對她相當不諒解，甚至引以為恥。眾人都對她感到相當失望，李翠蓮認為：

夫家娘家著不得，剃了頭髮做師姑。

此處不留有留處。

不戀榮華富貴，一心情願出家。身批一領錦袈裟，常把數珠懸掛。每月持齋把素，終朝酌水獻花。縱然不做得菩薩，修得個小佛兒也罷。

當原生家庭也容不得李翠蓮時，她仍坦然接受。李翠蓮選擇出家當尼姑是對禮教的反抗，她寧願放棄榮華富貴，也不要活在眾人的眼光之中。她認為出家後就能逍遙自在，不再受三從四德的約束。另外，李翠蓮選擇當遊方尼姑而非待在寺廟中，是因為她亦不願受清規戒律

的束縛。「是處便為家」的說法看似豁達且自由，但也反映了世界之大卻無處容得下一個李翠蓮。

李翠蓮具備知識和內涵，所以更容易意識到自我的價值。她所提出的禮教弊端其實一直都存在，但其他人因為生活在這個規範中幾十年，思想被傳統所僵化，也沒有勇氣去衝撞如此龐大的體制，所以不願承認這些弊端。

古代婦女若自由說話議論，或跟別人爭辯，則被認為是放肆、撒潑、不成體統。只有溫柔和順、唯命是從才是婦女的本分。即使非開口不可，也得輕言細語、笑不露齒，舉手投足都必須穩重端莊。李翠蓮不理會禮教規範和世人的眼光，她扯開喉嚨，愛說就說，大講特講。遇到任何人事物，她總要議論一番。李翠蓮勇於爭取主動權和自決權，她堅強勇敢的形象，使男子在她面前也相形見绌。

(二)李家

李翠蓮的家庭是相當傳統的。她的父母自作主張替她訂下與張狼的親事，接著又擔憂李翠蓮的快嘴會在夫家惹是生非，而李翠蓮的兄嫂對於她的伶牙俐齒是敢怒不敢言。當李翠蓮的母親聽到親家母抱怨李翠蓮的種種不是，也只是一味地責備翠蓮。到最後李翠蓮被休，整個李家都認為錯在李翠蓮，甚至引以為恥。從中可看出李家仍遵守著封建制度，包括：父母包辦子女婚姻、認為女子應該符合三從四德。

(三)張狼

張狼對李翠蓮的態度分為四個階段：

千不幸，萬不幸，娶了這個村姑！
說那張狼，果然一夜不敢則聲。
張狼口雖應承，心有不捨之意。
張狼因父母做主，只得含淚寫了休書。

一開始，張狼不滿李翠蓮多話嘴快，但面對妻子的伶牙俐齒顯得相當懦弱。李翠蓮的多話和張狼的少言成為對比，有男女性格互位之感。李翠蓮敢於說出一些張狼開不了口的想法，而且他們的性格互補，讓張狼對李翠蓮萌生好感。但因為張狼全部的家人都無法接受李翠蓮，所以他只好屈於父母之命而休妻。他從頭到尾都不曾堅持自己的想法，完全由他人擺布，這也襯托出李翠蓮不凡的勇氣。

(四)張家

相對於李翠蓮前衛的思維，張家顯得相當保守，他們期許新媳婦是一個具有婦德的大家閨秀，但李翠蓮的快嘴卻一次又一次衝撞他們既有的價值觀，造成夫家和媳婦之間的尖銳衝突。

大嫂、小姑和婆婆同樣身為女人，卻不支持李翠蓮。大嫂甚至告誡大伯：「好鞋不踏臭糞。」她將李翠蓮視為如糞土般低賤。可見大多數女性的自我意識都還未覺醒，她們不認為社會規範有任何不合理之處，甚至覺得遵守禮教制度是令人光榮的事。所以就算他們同樣身為女人，也反對李翠蓮擺脫傳統束縛的主張。

當張家上上下下都制不住李翠蓮時，張媽媽就請出張員外。張員外是家族中地位最高且最有權力者，象徵禮教的代言人，他有最高的發言權和決定權。當李翠蓮不願意屈服於他的

權威之下時，他便對張狼下了休妻之令。顯示整個禮教制度會淘汰不遵守規則的人。總而言之，張家遵循封建禮教，而李翠蓮卻是質疑封建禮教，這般南轅北轍的價值觀，使得衝突必然發生。

五、情節分析

在此段分析中，我們將情節解構成五段，分別為入話、正話翠蓮出嫁三部曲及最後的出家結局。

(一)入話

出口成章不可輕，開言作對動人情；雖無子路才能智，單取人前一笑聲。

本文快嘴李翠蓮記之入話以四句詩詞的形式呈現，和大多數此時期之入話相同的地方是，作者以這四句來預先揭示正話，即故事內容的主旨，讓讀者透過入話，更容易被帶入作品內容、體會作品的情節內涵，並能夠藉由入話來深化讀者對於本文欲呈現之意象的感受效果。

進一步分析本文入話，我們發現可以由「出口成章」和「開言」這樣的詞彙，預知故事內容和「說話」的關係十分緊密；接著後面提到「單取人前一笑聲」，若是藉由時代背景切入，我們知道〈快嘴李翠蓮記〉這樣的話本在當時宋元時期，絕大多數都是男性說書人說唱給上勾欄瓦舍尋求娛樂的男人聽的說書活動，目的在於博取大眾一笑聲，而宋元話本這樣的特質也反映在本文開頭入話之中，對於李翠蓮這樣的女性故事，因此蒙上了一層嘲諷之意的色彩，如同一個笑話一般被大眾對待，因此可從中看出當時社會文化男女不平等關係以及大眾心中期許的理想女性樣貌應該是要符合三從四德，而李翠蓮本身就代表對於「婦言」的違背。

(二)正話—閨中李翠蓮

女兒不是誇伶俐，從小生得有志氣。紡得紗，績得苧，能裁能補能繡刺；做得粗，整得細，三茶六飯一時備；推得磨，搗得碓，受得辛苦吃得累。燒賣匾食有何難，三湯兩割我也會。

李翠蓮出身中等小康人家，父親李吉，人稱李員外。從文章對於李翠蓮的生活描述，我們發現李翠蓮除了姿容出眾、文學素養豐富「書史百家，無所不通」之外，對於家庭生產相關的技能也不是問題，她能夠紡線、繡花、推磨、舂米、漿洗、烹調，可以說是樣樣精通，粗活細活都拿得起來，很有生活的本事。

翠蓮從小很有志氣、有能耐，但究竟是怎樣的志氣呢？「從小生得有志氣」這突出地表現在她口齒伶俐方面，翠蓮能說會道，問一答十，問十道百。作者也在文中給予讚美：「問一答十古來難，問十答百豈非凡。能言快語真奇異，莫作尋常當等閒。」作者告訴聽眾不要小看了李翠蓮的「能言快語」，再次和入話詩詞的頭一句相互對照。值得另外作探討的是作者對

於文章的安排用意，在「生得有志氣」後面緊接著是對於翠蓮手工絕活、烹飪技術等的描述，讓人不禁認為翠蓮的志氣在於家庭生產相關的技能，其實也忠實地反映了當時社會對於女性的期許在於務實的生活能力，能吃苦幹活的李翠蓮會被社會肯定讚揚，但自由說話、思想奔放的李翠蓮就不為社會所接受；作者這樣子的安排，讓我們能夠對照思考精神理想的志氣和生活務實的技能之間的反差，並窺見當時婦女價值之於社會乃一生活的生產者，不需要文才和思想；而李翠蓮為兩者的綜合體，甚至後者的風采強烈，那麼她不見容於社會的可能性大大地增加，可視為作者為翠蓮的人生際遇所埋下的伏筆。

(三)正話—李翠蓮出閣

翠蓮出嫁可說是鬧哄哄的一片，作者可以說是大大地利用這個部分來為翠蓮的人物性格添加不少色彩。這個情節的分析，首先須聚焦探討婚禮之於當時社會女性的意義。婚禮象徵女性由父家進入夫家，生活重心轉換的儀式，並宣示女性需要進入丈夫的家庭，並須服侍公婆、繁衍子嗣後業。在婚禮中出現的媒人婆、司禮先生可視作社會大眾對翠蓮期許的縮影，但我們發現翠蓮並沒有因為要進入一個新的環境而改變她的特質，翠蓮對於這些期許、規範的回應是選擇忠於自己的性格，當她有志氣的快嘴李翠蓮，亦可窺想作者對於人性的真情真性應該有所期待，所以創造出這樣一個發揮得淋漓盡致的李翠蓮，選擇與封建禮教衝突來成全「作自己」的新女性。

(四)正話—媳婦李翠蓮

婆媳問題可說是本處的重要部分，作者在本處以大量篇幅設置了李翠蓮與舅姑(公婆)之間的言語衝突，藉由張力十足的語言來表示關係的緊繃，而大量的語言也說明了話本小說的特色，藉由說說唱唱與人物對白發展故事。

李翠蓮的「口快」，在家中父母還可以遷就，兄嫂還可以原諒，但是在婆家，公婆、大伯、小姑就萬萬不能容忍，一個個指責她，甚至挑唆翠蓮的丈夫打罵教訓她。但李翠蓮絲毫不示弱，再次讓讀者、聽者體認翠蓮之不同於傳統女性，對於這些針鋒相對，她可是寸步不讓、據理力爭，於是矛盾越來越尖銳，而婚姻就成了最後的犧牲品。

值得討論的是，中國古代提倡人婦須從舊姑之心，在宋代這種婆媳關係尤為明顯，宋律重姑賤婦，明確規定婦人若不事舅姑則可出，可見婆婆對媳婦擁有很大的支配權與休棄權，媳婦在舅姑面前必須唯唯諾諾、逆來順受，再度反映婦女在一樁婚姻中的價值如同易被取代的生產工具一般。

(五)正話—李翠蓮出家

出家或許在現代的觀點看來是一個難以想像的抉擇，但事實上這樣的決定，是不見容於當時社會的女人，另類歸宿的常見選擇。「齋堂文化」也是在這樣的時代之下所引伸出來的，是有錢人為沒有出嫁的姑婆所設的歸依之處，也收容當時和李翠蓮擁有同樣命運的女子。在宋朝，女子出家做尼姑、男子出家做和尚都可以視作一門行業。「三姑六婆」在當時是有謀生能力的職業婦女，而這些職業、現象解決了很多深閨婦女的經濟需求。

丈夫不必苦留戀，大家各自尋方便。快將紙墨和筆硯，寫了休書隨我便。不曾毆公婆，不曾罵親眷，不曾欺丈夫，不曾打良善，不曾走東家，不曾西鄰串，不曾偷人財，不曾被人騙，不曾說張三，不與李四亂，不盜不妒與不淫，身無惡疾能書算，親操井臼與庖廚，紡織桑麻拈針線。

由本文諸多地方可見，李翠蓮很有志氣，在出家的這一部分中更是再度見識到李翠蓮的獨立性格，她主動表態願意結束婚姻，並用許多的「不曾」，將翠蓮的內心狀態與行動兩相對照，李翠蓮知道於情於理她都站得住腳，嫁作人婦該盡的責任她無一不作，也沒有做出違背法理之事，只因為她努力爭取不屬於那個時代女性的言論自由，而最終需要以犧牲婚姻為代價。

哥嫂休送我自去，去了你們得伶俐。曾見古人說得好：「此處不留有留處。」

翠蓮瀟灑不受拘束的性格在文中發揮得淋漓盡致，夫家和父家不留她，但天下總有讓她自由自在，讓她能夠忠於自我真性情的一處，而這也是這個故事必然發展的結局，因為李翠蓮唯有離開這個不接受她的世界，才能夠完整地存在。

六、結構、寫作手法分析

此處我們將討論故事的結構以及作者採用的寫作手法，並試著探討為什麼作者如此呈現快嘴李翠蓮，其用意何在；在本段落最後我們欲討論這樣的結構和手法以及其所呈現出來的文學藝術之美。

(一)故事結構分析

快嘴李翠蓮記故事結構簡單，時間上以翠蓮出嫁前後四天作為主線來發展。話本直接從現實中汲取題材，生活氣息濃郁，展現了宋元話本以小人物為主角的特色；作者取材很集中，只以李翠蓮出嫁前夕到三天後被「休」而選擇出家的短短光影時間，便概括了她的一生，但是李翠蓮的人品，才情，性格，和發展的結局都藉由唱白、對話，鮮明地展現在讀者面前。

值得討論的是，為什麼作者選擇以結婚嫁娶作為描寫翠蓮反抗封建禮教的故事發展的主線呢？

其實如此處理具有典型意義。封建社會的女子，出嫁是一件終身大事，女子從小所接受的各式各樣訓練，都是以能夠在夫家應用為前提，也才能算是合格。三從的中心是「從夫」，委身於男人而沒有自主思想的空間。封建禮教社會中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從四德」顯示婚姻既不是自由結合，男女亦沒有平等地位。女子在出嫁問題上，完全不能考慮自己的愛情、幸福，根本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和未來，只能任憑父母、媒人擺佈。封建禮教讓婦女喪失了選擇未來的自由意志和獨立自主的能力，封建禮教甚至對婦女們還有種種苛刻的

要求和規定，她們只能聽人擺佈，被當作禮品、玩物，例如崔鶯鶯之於張生、步飛烟之於趙象，或者被看成生產勞動和傳宗接代的工具，喪失了完整的人格和價值。因此，在婚姻問題上、在與男人結合的問題上所產生的矛盾、衝突，最能夠集中反映出當時受封建禮教壓迫的婦女們，她們所面對的客觀處境和主觀的內心狀態；因此〈快嘴李翠蓮記〉中作者扣緊李翠蓮出嫁前後的活動來展開故事，就抓住了婦女在社會中承受矛盾、衝突的實質，使讀者感受到強烈的衝擊。

(二)寫作手法分析

快嘴李翠蓮的故事步調緊湊，緊扣出嫁前後四天，作者以如同電影導演般的詳略互見筆法，藉由行動和對話，以這短短幾天作為翠蓮人生的縮影，故事前後皆以略筆帶過，簡單交代翠蓮的家庭和眾人對她的客觀印象，中間則詳細地把故事中人物的字字句句都寫了下來，刻畫出細膩生動的人物性格，讓讀者一目瞭然，結尾再以簡略的對白交代翠蓮出家的決定，後來發展如何便無再提及。

作者以第三者的角度切入故事，對人物的刻劃來自行動和言語對話而非內心狀態，由此我們也發現因為本文的重點特色在於翠蓮的「能言善辯」，所以著重在說話的部分來凸顯寫作主旨，雖然沒有描寫每個人物的內心狀態，但也可以藉由對話讓讀者作推理判斷，讓故事更添色彩和想像空間。

(三)結構中的文學與藝術特色

袁行霈在《中國文學史》一書中曾寫道：「宋元小說話本有一定的體制，其文體由入話、正話、結尾幾個部分構成。」但是其實宋元話本中並不是每一個話本都符合這樣的體制，這其實是總結了宋元明三代的話本資料所得到的結論，例如本篇就沒有所謂的結尾詩或散場詩來總結故事的主題，是以李翠蓮主角的唱白結束故事。

由此種現象，我們發現文學具有演變的連續性，而這樣的連續性使得文學不能簡單地以朝代來作分類，尤其是這樣的說唱故事，不僅故事本身具有累積性和變異性，在瓦舍勾欄中的這種說唱演出也具有累積性和變異性，也因此構成了中國文學的豐富、綺麗之處。

鋪了牀，伸開被，點上燈，請婆睡，叫聲安置進房內。如此伏侍二公婆，他家有甚不歡喜？爹娘且請放心寬，捨此之外值個屁。

於人物性格的描寫層次來討論，作者以詩詞駢諺夾綴的方式來呈現主角的「快嘴」和伶俐，讓人不禁讚嘆李翠蓮的能力驚人，作者的文字生動活潑、富有生活氣息的口語，通篇以唱詞為主，所唱的韻文皆生動明快，有些甚至潑辣粗獷，其實也體現了宋元民間文學用字俗白的特點，這一特殊題材，對於後代「順口溜」、「板話」、「快板」等文學的發展影響很大。

宋元時期除了像李翠蓮這樣的娛樂性質話本之外，也有描述上層貴族婦女卓文君和司馬相如愛情生活的話本，其中卓文君的言語含蓄典雅，反映出士大夫階層之文化與婦女觀念，正好和快嘴李翠蓮這樣多言善辯的女性作出對比，我們可以看出宋元時期經濟繁榮的城市社會中的市民階層女性，不同於上層文人社會階級女性，展現出當代平民社會大膽潑辣世俗女

性之樣貌。藉由這樣完全不同的言語特徵，反映了宋元社會伴隨經濟興盛而來，在主流、上流婦女觀念之下世俗女性的新變，這樣的語言特徵之差異也構築了一種文學之美，呈現在讀者眼前。

七、結語

蘊含在通篇輕快氣氛中的，實際上是深刻控訴傳統封建禮教束縛人性的沉重意旨。這不單只是針對女性，連男性也是這種制度的受害者。然而，人們為什麼不會反抗呢？是安於現實或只是敢怒不敢言？從現代的觀點來看，李翠蓮的行為仍有許多是不被接受的，但是我們又何曾沒想過要做那樣的事情，卻因為現實的考量而作罷？如此看來，李翠蓮所代表的是一個人最真的思想，我們認為自己最真的思想是不可實行的，是種頗奇怪的現象。這是否代表即使是在號稱自由開放的現代，人們仍然受著許多東西的約束，所以我們才覺得那樣子做是不對的呢？〈快嘴李翠蓮記〉除了常被提及的反封建思想之外，訴求人心自由的觀點更是跨時代、值得深思的看法。李翠蓮以她自身悲劇的遭遇來使我們反省整個社會的結構，值得再三思索。

授課教師：李存智先生
資工一 B00902057 陳煥元
資工一 B00902051 李益昌
資工一 B00902064 宋昊恩
資工一 B00902104 楊 勳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

壹、 小說簡介及主題介紹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選自於《古今小說》，也就是《三言》中的《喻世明言》。《喻世明言》包括四十篇作品，分為三部分：一是宋元說話人的話本，二是明人的話本和擬話本，三是馮夢龍自己的作品；而前兩種作品也都經過馮夢龍的二次創作。它是以現實主義創作的通俗小說，是宋元明時代商品經濟發展的產物，同時也是一個時代的文學象徵。若就主題而言，在其中有如〈沈小官一鳥害七命〉探討社會現實，人性黑暗；亦有如〈趙伯升茶肆遇仁宗〉突出士人滿懷抱負，卻不得明君賞識之苦；還有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反映了明代商業社會發達情況及商人的精神面貌。

本文創作或二次創作的年代為明朝，其原因有三點：第一，因為紹興為南宋高宗的最後一個年號，由原文「話說故宋紹興年間」可推知，時代必為宋之後。第二，由於唐傳奇《李娃傳》中的滎陽公子在元雜劇《李亞仙花酒曲江池》中才被賦予了鄭元和這個名字，原文「唐時鄭元和做歌郎，唱蓮花落」指出時代必為元後。第三，這篇小說文言句法夾雜而出，不如宋話本一般俚俗，似為文人擬作。

本文所反映的社會現實有三點：社會階級、婚姻關係、以及社會對女性的束縛。

傳統社會中的四民—士農工商的劃分，最早出現於春秋《管子》：「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而時語「官大一階壓死人」說明了四民之上隱隱有著一層階級—官。自古以來，為官者所掌控的力量使他們的地位較一般百姓高，而士與官的關係一向是密不可分的。自從東漢以五經取士進而產生的經學世家，以及東漢末年三國時代的豪傑，促成了魏晉的九品官人法的劃分，也增強了世家的力量。宋朝理學集大成者朱熹曾言：「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此言說明了理學家強化了階級制度，對不同階層的人以不同的態度對待之。

至於娼優隸卒等之所以被稱為「賤流」，大概因為他們從事的職業擁有服役性、從屬性、被凌辱和被驅使的特點。而在歷代家訓中，曾提到若家族子弟中有人從事如此工作，將被逐出家族。至於本文的中心職業之一—乞丐，《列子·說符》應該為最早關於他們的文獻紀錄：「乞兒曰：『天下之辱莫過於乞，乞猶不辱，豈辱馬醫哉！』」可見當時乞丐就認為自己的身分是恥辱的。而即使在元朝士人被壓抑的情況下，他們發出的自我嘲諷：「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仍舊認為自己的地位較貧民高。

就婚姻選擇而言，先秦時期自由戀愛的風氣可由詩經、樂府和民歌的內容得知。然而，任何事情有光明面，就會有陰暗面；因利益結合的婚姻也是多不可數。漢高祖不敵匈奴，開和親政策之大門，以致有昭君出塞，文成入藏之實。為了權力而與世家結親者亦是不可枚舉，《霍小玉傳》中的李益便是一例。將婚姻視為籌碼的價值觀也逐漸在民間擴散開來，至現代

社會依然存在。

本文亦控訴了禮教控制下的社會對女性之束縛。或許是為了抑制由商業發展而併生的與道德衝突的男女關係，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呈現的婚外情，北宋理學家強化了男女間規範。其代表人物之一的程頤曾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而凡事皆言過猶不及，將禮教過度闡釋引發的悲劇多不勝數。桃叔祥《見隻篇》中記載：「海忠介有五歲女，方啖餌，忠介問餌從誰與？女答曰：僮某。忠介怒曰女子豈容漫受僮餌？非吾女也，能即餓死，方稱吾女。女即涕泣不飲啖。家人百計進食，卒拒之，七日而死。」連使稱清官者亦無法脫下如此枷鎖，男女平權的概念在潮流中被忽視了。

總而言之，本文反映了社會階層與男女的不平等待遇，揭示了利益婚姻的存在，帶來讓人不能忽視的現實社會的一面。

貳、 情節分析

入話以一對溝通不良的夫妻為開頭，表示在溝通不良的情況下，雙方都會以自己的立場為考量，造成妻拋棄夫，而夫當眾嘲笑妻子的情況。且跟正話相比，入話為男拋棄女，正話則是女接受男，顯示出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本篇的開頭從乞丐說起，點出乞丐其實受到社會多數人的輕視，引出金團頭，一位想要脫離乞丐地位的人物。情節接下來帶入兩位被乞丐這個身分的枷鎖所束縛者，金玉奴與莫稽。由於金團頭的影響，金玉奴也想脫離乞丐名聲，所以就算條件很好，一直無法找到使自己家社會地位上升的人。與此同時，莫稽出現了。莫稽第一次入贅完全是利益考量，決定以讀書人的身分「輔助」金家，藉此獲得穩定的經濟。

接下來的關鍵性情節是金玉奴的婚事。由於金老大想要脫離乞丐名聲，只宴請莫稽的朋友，卻被金癩子發現，並前來鬧場。這一幕可以由很多角度切入分析，先由鬧事者金癩子的角度切入，金癩子算是全小說中相當特別的人物，他並不以當乞丐為恥，也因此不懂金團頭不邀請他的意義。雖然婚禮鬧場不妥，但他是作者沒有諷刺的角色。金玉奴跟金團頭則非常自卑，後者還向莫稽的朋友道歉。與金癩子相比，想法相差很大。

到了莫稽陷害金玉奴又是一個轉折點。由於莫稽已經擁有官位，金家已經沒辦法用穩定的經濟吸引他，但金玉奴又是一位賢妻，無法用正當手段休掉，莫稽只好用其他手段除去。而金玉奴在被推下去的那一刻，才發現自己的地位又害了自己，因此她非常難過，但也很恨莫稽忘恩負義。然而，以莫稽的利益觀點來看，以前沒有的富貴，現在當官即將擁有，金家已無用處，除掉金玉奴反而是有利的。想法之殘酷與現實是作者諷刺的要點。

但是，劇情安排的巧妙之處在於許德厚的出現，許德厚意外救到金玉奴，了解此事的緣由。但他幫金玉奴卻是在袒護莫稽。因為許德厚考量到，莫稽身為士人，卻有這樣的負擔，事情會發展到這樣其實很「合理」，然而按照法律來處理莫稽會完蛋，前面的努力也會白費，所以許德厚想出一個折衷的辦法：收金玉奴為義女。然而他卻讓此事成為秘密，因為他知道這件事公開會對他不公，可見許德厚本身也輕視乞丐。藉由讓金玉奴地位提高，使莫稽在利益考量下，願意跟她再次複合。從複合的場景中，可以看到金玉奴有受禮教牽制，一女不事二夫，就算這個人曾殺害自己也願意跟隨。而莫稽仍就是利益優先考量，他第一時間就向許德厚求饒，許德厚則是袒護莫稽，用輕微的處罰讓金玉奴一吐怨氣，也順便擺平此事，放棄正常的法律途徑。

結局仍是利益交換，由於莫稽的把柄被金玉奴抓住，金玉奴為其上司義女，所以莫稽願

意跟金玉奴結婚，而金玉奴和金團頭則脫離了乞丐地位，兩人的夫妻關係完全是以利益為結合，並無愛情在其中。

就整體而論，朱買臣夫妻間多年累積下來的溝通不良導致了朱妻無法承受外在環境給予的壓力，因而求離；而當朱買臣從一砍柴之士躍升為會稽太守後，他也毫無自省地公開羞辱她。而這似乎預示著莫稽與金玉奴亦會因為地位提升而造成利益關係的不平衡，進而導致兩人的第一次婚姻以失敗收場。

本篇主要在諷刺數個要點：社會風氣輕視某些團體、人們有時候選擇總是以利益為考量以及禮教抹煞人性。讓角色以這三個點去互動，就會產生此小說如此荒謬的情節。然而，今日社會仍然部分如此，作者所諷刺的點，值得令人警惕。

參、 人物分析

一、 入話

朱買臣一邊賣柴一邊讀書顯露出了什麼？有人把它看作是隨適的表現，可是若他真是如此，那麼為何最後他會對其妻說出極盡羞辱的話？其實他是太過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他不在乎旁人怎麼看他，包括他的妻子。朱買臣就像蒲松齡〈葉生〉中的葉生一般，變成了鬼還在考科舉，而他從來不知道他的妻子為了維持生計，養大孩子有多辛苦。

反觀朱買臣的妻子就太在乎別人的眼光了，在朱買臣妻子的兩次抉擇中，第一次是其妻要不要選擇和朱買臣離婚，她選擇離婚的原因是她受不了丈夫的奇怪行為害她也跟著被嘲笑；第二次是她要不要投江，她投江的原因除了朱買臣極盡諷刺的言語，旁人的話語也是一個重大因素，朱買臣的妻子她做決定的因素很大一部分是跟她毫無關連的旁人。

「枝無花時還再發，花若離枝難上枝。」作者提出了古人所作的棄婦詞，他想打破的是當時對夫妻的看法，他讓讀者自己去思考：造成朱買臣的妻子悲劇的原因就只是因為她有眼不識泰山嗎？為何朱買臣對未來的規劃，其妻會不知道，而一而再、再而三的遭受旁人的嘲笑，最後落得分手的下場，其實就是因為夫妻間缺乏溝通。因為朱買臣是個太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他不在乎旁人的眼光，包括他妻子，所以他不知道妻子在想什麼，同樣地，他也不需要告訴妻子他在想什麼。就像〈簡帖和尚〉中的皇甫松與小婦人一樣，因為平日缺乏溝通與互信，才會導致當一封荒唐的簡帖介入，就使這對夫妻的婚姻關係發生巨變；而同樣是夫妻，我們也看到瑞雲和賀生儘管受到旁人的嘲笑，嘲笑瑞雲的醜狀類鬼，嘲笑賀生娶了這麼醜的妻子，但他們還是能一路走到最後，就是因為他們之間有良好的溝通。

古代婦女沒有辦法像現代的女性一樣獨立自主，她們的未來就寄託在丈夫身上，而現在因為缺乏溝通，她認為丈夫沒有辦法給她一個明確的未來，如今她遇見了一個新的對象，雖然不是大富大貴，但至少是她看得見的未來，我們是不是應該祝福他們呢？

朱買臣的風度有問題，其妻並沒有犯七出之條，他們之間只是和離，而朱買臣寫的也只算是放妻書。當其妻看見朱買臣功成名就時，已感到十分無地自容了，何以朱買臣還要用「你新嫁的丈夫也未必有我朱買臣強」這種極盡羞辱的話語來嘲笑其妻以致投江自盡，顯得非常沒有風度，沒有同理心，其實這也非常符合朱買臣以自我為中心的個性，就是因為以自我為中心，朱買臣才會不了解其妻離婚的背後因素，而對其妻的離婚產生了報復行為。

總結悲劇的發生在於，夫妻間缺乏溝通以及放妻後沒有保有應有的風度。

二、 正話

金老大對自己團頭的名聲感到自卑，所以他將團頭的身分讓給了金癩子，培養女兒成為

才貌雙全的人，並且期望女兒能嫁給士人以榮耀家門。

金癩子，站在現代的觀點可以說他是沒有成人之美的人，他應該要有同理心，知道在都是士人的宴會場合上是不希望乞丐的出現。然而這並非作者想探討的議題，作者筆下的金癩子是隨興不受社會價值觀所拘束的人物，他是本篇中唯一喜歡乞丐身分的人物，他可以因為宴會沒有邀請他，覺得不悅而大鬧喜宴，而他也是本篇作者唯一沒有諷刺的人物。

作者要諷刺的是當時的社會士人地位高高在上而乞丐地位低下的風氣，作者巧妙的透過士人與乞丐的互動，讓讀者看到一連串荒謬的行為。

莫稽從一開始就具有士人高傲的心態，士農工商，士排第一，而娼優隸卒，乞丐還不知道要排哪呢，文中當莫稽要入贅金家時，他用了「俯就」的字眼，代表他堂堂一個士人入贅到團頭之家，是十分恥辱的事情，而因為沒有金錢的援助，他也只好委身入贅。帶著這份恥辱和委屈的心情入贅金家，然而當金癩子來鬧場的時候，莫稽後悔了。於是在船上莫稽就把金玉奴推了下去，這當然很荒謬！哪有人因為妻子的出身不好就要殺妻的，可是在作者要諷刺的士人和乞丐的互動中，它就發生了。

再來，金玉奴被推下去之後，她到底是怎麼想的？她當然會生氣，可是她又有身為團頭之女的自卑感，所以她覺得被推下去也是不無道理的，甚至可以理解莫稽的想法。這更荒謬了！哪有人被丈夫推下船還覺得是有道理的，如果今天是一個平民婦女被推下去，她一定不認為被推下去是合乎情理的，這顯得人物的心理狀態已經被社會的風氣扭曲了。

然後更荒謬的角色出現了，許德厚不僅是一個官，還是莫稽的上司，可是他竟然沒有嚴厲處分殺妻不成的莫稽，只是叫幾個老太婆和幾個婢女用細枝條打他，這是因為他打從心底看不起乞丐，莫稽是士人，而他同樣也是士人，所以當他知道莫稽是因為妻子是乞丐而殺妻時，他認為這是難免的事。

最後是金玉奴被推下船後作者就沒提到的金老大，可是我們還是可以想像金老大如果知道金玉奴被推下船他會有甚麼反應，其實在金癩子鬧場時，金老大就覺得很愧對莫稽了，他認為讓莫稽沒面子都是自己的錯，所以合理的推測，金老大也會覺得莫稽的行為是情有可原的。

所以我們看到，作者筆下描寫的的人物關係，都因為社會上對士人和對乞丐的觀感而走了樣了，這就是作者想諷刺的社會現象。

而除了士人與乞丐的社會現象之外，作者也討論了夫妻間的關係，作者理想的夫妻關係是以情感為依歸，但在本篇，作者也讓我們看見了這世界上也是有存在以利益為考量的夫妻關係。

在本篇我們可以整理出莫稽的三次抉擇。

第一次是到底莫稽要不要接受金家的入贅，而我們看到莫稽與金玉奴的第一次結合就是以利益為考量，莫稽擁有的是士人的地位，而缺少的是金錢，相反的金家有的是錢，而需要一個士人當女婿來榮耀門戶，在雙方都以利益為考量的前提下，於是造成了他們的第一次結合。

第二次是莫稽到底要不要將金玉奴推下船，這時候的莫稽已經有了金錢，官位，缺的是一個沒有團頭女婿的名聲，一開始是我有的妳沒有，而妳有的我沒有，而現在我有的妳沒有，而妳有的我也有了，所以我就要擺脫妳。也是以利益為考量。

而第三次的抉擇是莫稽要不要入贅許家，我們知道許德厚的官位是比莫稽還來得高，所以能入贅到許德厚家代表的是他的仕途將更上一層樓。所以還是以利益為考量。順帶一提，

在莫稽被棒打時，他求饒的對象不是他負心的對象，而是許德厚，這代表他仍然是趨向於權勢地位高的人。

然而這篇小說帶了點黑色幽默，莫稽極力想擺脫金玉奴，可是在作者巧妙的安排上又讓莫稽遇到了金玉奴，還讓金玉奴成為上司的義女。

金玉奴，為金玉所奴。按照常理來想，她不可能會和莫稽有第二次結合，平常人怎麼會想和有殺妻之心的丈夫再結一次婚，然而金玉奴卻和莫稽第二次結合，因為金玉奴的利益考量還是以士人為依歸，金家還是需要士人的女婿來提高地位，只是不同的是這次她和莫稽的優劣勢易位了，她成為了許德厚的義女，而棒打薄情郎所象徵的意義是金玉奴擁有莫稽的把柄，所以莫稽不能輕舉妄動，這是為什麼金玉奴能夠把金老大接過來住的原因，而對於莫稽和金玉奴的婚後生活我們可以想見，一段以利益關係所維繫的婚姻，它頂多是維持著一種恐怖平衡。

肆、 結論

小說，藉由塑造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透過曲折婉轉的情節發展，向讀者展現作者試圖闡明的主題。馮夢龍的小說亦不例外，其主題多半為反映明朝社會各階層的百態樣貌，尤其是市井小民的思想情感和道德觀念與明末反抗封建禮教、追求個性解放的意識。馮氏在本文題材之選擇上涵蓋上述多個分類，展現了小說主題的多重面向。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反映了社會階層間不平等待遇。與〈杜十娘怒沉百寶箱〉、〈賣油郎獨占花魁〉等以娼妓為階層差距之話本不同的是，本文選擇了乞丐；不僅因為要著重的要點不同，也為了加強諷刺的力道。一言以蔽之，士人與士人間互相袒護，乞丐對乞丐的身分抱持著自卑，而士人對乞丐總有著不言可喻的歧視。

就婚姻關係而言，本篇以朱買臣夫婦缺乏溝通的婚姻悲劇為引，進而帶出莫稽和金玉奴這對乘坐利益地位翹翹板的男女。他們那建立在利益上的婚姻就如同用頂點立於桌上的圓錐，只要有任何一個方向的平衡被打破，所有關係條忽化為烏有。因此在莫稽金榜題名後，原本的財富—地位的平衡被打破，再加上榜下選婿、瓊林宴時的失落，讓莫稽殺心驟起，小說局面到了一個詭異的變調。

馮夢龍欲闡明之主題大多對社會的現況有所不滿，抑或對社會的價值觀念有所批判，甚至隱含一些不見容於社會的前衛思想。於是馮氏的小說充斥著許多偽裝；而破除了流於表相的豹窺之見，我們才能了解馮氏在字裡行間埋藏的真知灼見。

馮氏對於婚姻的訴求為兩人間的真情，而非無條件的忠貞。他受李贄等人與其著名學說《童心說》的影響，主張文學需真實表露人性之情欲。所以在〈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作者想讓讀者去思考蔣興哥的失約行為是否意味著他對王三巧的失節也應負責。然而失節之舉為當時社會所不容，因此馮氏必須以「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妻」的因果報應作為文章的包裝。

馮夢龍在〈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一文中促成了蔣興哥與王三巧的再合，而在本篇亦設計了莫稽與金玉奴的再合。若讀者能懂得蔣王兩人的破鏡重圓是因餘情未了，才能了解馮氏對本文主角因利益而覆水再收的婚姻發出的深沉諷刺。此一諷刺不僅凸顯馮氏認為婚姻最終以真情為依歸的思想，亦點醒讀者不要如文中人物一般誤入歧途。

《論語》讀書報告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論語》〈學而〉第一章

論語全書共二十篇，前後約一萬兩千多字。為什麼此章放在全書第一篇、第一章？為何孔子一劈頭便提出三個反問？三者的關係為何？排列方式為何？

孔子曰「仁」，「仁」即「忠」、「恕」二合。「忠」盡己、「恕」推己及人，若就此來看，此章第一句意類盡己，第二句可與推己及人相互闡述，而第三句又可看作為「忠恕」二者之間的平衡若有不暢所提出的解答。

第一章雖為論語之首，卻未言及天下治國之事，可能孔子欲表示一切由個人開始。在一開頭所關注的不是政治、不是社會，而是個人的快樂與平靜。行走於世，首要必須有「我」，需先盡己，若無我則無他，無他則無社稷家國，推己及人之業便無法成立。課堂上我們討論「學」與「習」二字意義。「學」字意顯，萬事萬物皆可學，不只囿限於書本、先人遺跡，只要能從已經發生的養分中攫取美善，便是一種完好適切的「學」。而論「習」字，非「溫習」之意，此為實踐、實際行動、呈現、做出來、學以致用等意義，如〈學而〉第四章曾子曰：「傳，不習乎？」中之意。一有能力可以使用所學，二有適當的場域能夠發揮。進而能夠得到承認、接受肯定，吸收來自上位者與下位者所給予的所有稱頌和正向認定，單向的陳述作用。若以現代文字參讀，只能讀到字面學習事物的淺易，未能導出為世所用的深意，所以一切古語得盡可能的以當時的意義來解，才能明白當下使用的表意與思想。故「學」、「習」二字於此，孔子強調的倒不是一介書生的埋頭苦幹，反而著墨於學之後於世能有所應用的「習」。因此人處世不是只有單點的座標，其相對位置如何？以個人為中心輻射出去的半徑，所造的球體又能囊括多少？表面積能夠與外在事物有多少接觸？

往下讀至第二句，言朋友。這裡的「朋」指那些人？具有相似性質，位於同等高度，能夠交換、相互投射思想的，比泛泛之交更加親密的友人，同類者。而「朋」來做什麼才能讓我「樂」呢？朋來便有人能前來與我分享任何情感，擁有相似的知識智慧籌碼能夠交換。黑格爾(G. W. F. Hegel)的主客體理論中：人擁有自我意識是為主體，同時透過與客體的交互作用，經由主體對客體的投射與交互作用，經由那投影，更加理解社會外在與自身的狀況。如果第一句

的為世所用可看作異類的相互參照，那此處特別言「朋」即是同(相)類者的等位投射。同樣以個人為中心，第一句的在世是球體表面及以外的世界，而「朋」者即中間填充的部位。朋自他處而來，也代表一部份的外部社會，而若今日我們認定此人為「朋」，便是允准其將其中一隻腳跨進表面，進入外部、內部曖昧相雜之處。而透過那混濁，我們同時接收著來自外界的消息與道德標準，一方面也對朋友程度上的開放，使其有機會一窺我們的性格深處。為世所用時我們的對外表露勢必力求完美的，然而面對「朋」我們是能或多或少展現我們性格中的黑暗的。除了美善之外，彼此也交換著彼此的黑暗，從中要參透出自己來。有時自己一個人無法看見身體的陰晦之處，然透過朋友作鏡，我們竟也能看見自己的背脊，知道那是怎麼樣個風景肌理，所以那是樂的。這種樂我想到不盡然是一種狂喜，也並非完全來自他人肯定，人生中看穿自己、勇於批鬥自己的往往是莫逆的朋友。他們於你不需牽扯利害、不須討好、不須裝腔作勢，甚至他們對你亦無所求，他們要和你換的是生活，他們或用如貽而真誠的讚賞輕輕烘托你的美麗、或直言直語道破你的缺失，於前者我們是真會好快樂的，而於後者我們也不發怒，竟倒也覺得可愛有理，被信任的人們削尖磨稜總強過到社會才給冷言冷語踐踏的吧。

末句，我最喜歡的，「不愠」二字穩穩妥妥的耀著鈍鈍的光。「愠」為何？「不愠」就是「說」與「樂」嗎？我想非也，我認為「不愠」是介於微笑與端坐靜定之間的微妙。「不愠」即「不火」，不愠不火，卻又不是涼或冷，反而給人一股淺淺的暖意，比基本體溫要熱些。故其是一種狀態、一種永遠持維的態度，其較室溫更溫的特質能將人拉拔到更正面的地方去。暫且放下「不愠」，見「人不知」三字。「人不知」乍看起來有貶意，人類為群居、階級動物，若不為人知將是寂寞而失落的。那如何改變或改善「人不知」的狀況？如何求得人知？以什麼樣的姿態求得人知？或復求人知：一者澄清；二者努力更精進自己；三者標新立異；四者推翻他者。但最終極一勞永逸乃是能不愠，安於人不知，進而無論身處何種情況，皆能時時刻刻不愠。何謂安於人不知？人能夠擁有自己的志趣，要在世間人類群體中找到知音或許太難。於人的世界追求肯定、認定等等或許太過寂寞。從自然、從書本、從古者、從萬事萬物、從超越現實的種種中，得到超越囿限的理解。肯定的回饋不一定可明說或可定義，感知天地、宇宙、實際、虛無，在一切看似非同類、荒謬的給體之中，能夠讓思想化為液態、氣態、無形的流，在實與無中穿梭，而不只是滿足或懊惱於現實、人類中所獲得或不可得的理解和容納。

而「不愠」的正面效果與意義為何？「復求人知」的負面效果為何？我們不妨用一個反證法。復求人知是一個永遠無法完整完結的動作，人世間永遠有縫隙，無法讓所有的事物完整的貼合。膚淺而說，人的喜樂只藉由迎合他人嗎？更深層而說，即使不是一種迎合，即使帶有一定的道德、成就標準，但那樣的自在快樂卻必須憑藉外在的肯定，仰賴非己、外在的滋養才能讓自己肥沃嗎？擁有標準以期望別人是正向的，然而人不能每分每秒都持有這樣的標準，即使能夠，卻確實無法光憑自己的確認而快樂。如果人如碟子，如果一定要讓人看見自己的深，如果因為自己太深別人看不見了，必須為了使人知道自己的深度而削減自己成為一只淺碟子，這樣造成了本末倒置。不愠是一種豁達，人自身如河水，外在如河床的坑洞，擁有厚度的河水能夠一一填滿坑洞，將坑洞消磨、彌平、潤滑，然而河岸永遠會釋出土石，不斷的再造坑洞與不平，河水永遠無法服貼的滿足所有坑洞。若河水永遠必須一一去滿足每個坑洞，水會停滯、會乾涸，人的內在掏空了，而原有真切強壯的水將不再為水。

從嗤到癡，淺談古代女性貞節觀

書名：聊齋誌異

作者：蒲松齡

出版社：三民書局

故事的開頭便以「孫癡」來介紹主角孫子楚，旁人因為他的癡，嘲笑他的外表、他的性格，甚至是作弄他的感情，然而最後卻也因為他的癡使得他能抱得美人歸並獲取功名。

為什麼劇情如此急轉直下？作者蒲松齡歸於「性癡，則其志凝」，感動了美人心，因此造就了之後的動人愛情故事。但是，就我而言：真的是這樣嗎？我當然相信作者所謂的「書癡者文必工，藝癡者技必良」，因為「癡」者在待人處事上必都真心誠意。然而，若是換個角度想，阿寶之所以最後願意與孫子楚在一起，會不會是因為孫子楚在其魂為阿寶意亂情迷時，便和阿寶「坐臥依之，夜與狎」。在古代，女子的貞節是很重要的，當阿寶得知此非夢境而是真有此事，難道不因此而驚恐？害怕自己因此聲名俱裂？幸好孫子楚又是一癡人，除了在外才氣名聲不差外，對阿寶又用情至深，因此阿寶順水推舟，答應了自己與孫子楚的婚事。否則照前面所述，阿寶除了笑子楚的外表外，更戲其個性，若照常理推斷，阿寶豈會在短時間內發誓非子楚不嫁並對其以死相許？

我覺得這篇文章讓我想探討的地方在於：貞節觀對於古代女性是不是等於她們生命中的全部？否則，為什麼阿寶的態度可以從原本的嬉笑作弄轉而為至死不渝？我認為其中跟「貞節」有很大的關連。當然，阿寶最初的行為並沒有錯，畢竟在面對一個陌生男子有此舉動，女生只會覺得對方是一個瘋子，阿寶一開始會拒絕也是情有可原的。然而，到了後來，當她與子楚在夢中有更進一步的接觸後，竟徹底地顛覆她原本的作為，就我而言，這樣是不是顯得過於冒險，畢竟，對於古代女性而言，賠上的是自己一輩子的幸福啊！就好比聊齋誌異中的另一篇章〈青鳳〉，青鳳只是被耿生「瞻顧之並隱躡蓮鉤」就在後續發展中願意與其有較親密的舉動，到最後甚至離開原生家庭只為與耿生在一起。就我而言，這難道不也是因為青鳳認為自己被耿生碰到身體後就屬於對方，進而願意為耿生付出一切。

在這方面，我覺得台灣早期女性也受到類似古代關於貞節的牽絆，因此當女性付出一切（不論是否自願）後，一旦對方犯了任何錯誤，女性便會開始為其找藉口，畢竟那是她要從一而終的對象，但是卻也因為如此而造成了許多悲劇。甚至時至今日，這種觀念依然根植於某些傳統女性心中，所以家暴的事件仍常常出現在新聞中，我認為這會不會是那些受暴婦女除了：為了孩子、沒有經濟基礎的另一個因素，因為傳統觀念的影響，或多或少仍是希望自己能夠「從一而終」，於是選擇隱忍。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我反對「貞節」，事實上，對我來說，女性的貞節是很重要的，只是我不認為應當將此看得如此嚴重，一旦有了親密關係後便是一輩子，這樣對於女性而言不免也太不公平了。

從閱微草堂筆記論貞節觀

閱微草堂筆記中記載著紀昀所見所聞，其中不乏有對於婦女貞節的相關事件。在清朝，十分講究婦女的貞節，要求「從一而終」、「夫死婦隨」。現在講求男女平權的時代，這些觀念早已推翻。然我們可從書中了解當時人們對於貞節觀的重視與要求。

閱微草堂筆記中的相關故事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孟村女」。孟村女眼見盜匪對父母施以炮烙之刑，仍不肯屈於受盜匪之汙，最後全家皆被盜匪殺死。當時人們對於這起事件的評論，竟著重在婦女在「節」、「孝」兩難的情況下，究竟該如何選擇。曾任禮部尚書的紀昀，亦不敢對於節孝之抉擇下定論。由此可見，當時對於婦女所應有的「道德」相當看重。倘若現今有類似事件，社會大眾必定群起義憤填膺的嚴厲撻伐那罪大惡極的強盜，同時對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給予幫助。此外，古時對於女性遭受性侵害乃用一「汙」字，似有骯髒、汙穢等含意。而現今之所以不用「姦」、「汙」等字，改用「侵害」即是認為受害者並不會因此而留下汙點，而是己身的權益受到侵害。由此可見，今古兩朝對於婦女貞節觀已大相逕庭。

然而至現今，對於婦女貞節的要求仍未完全消失。從社會觀感來看便可窺知一二：對於一花心的男性，處處拈花惹草，似乎並不會造成大眾對他有相當的反感；換做女性，若處處留情，花天酒地，恐怕大眾會投以異樣的眼光。至此，我認為不是女性的貞節要完全開放，應是男性的節操也要受到節制。男性對於情慾的自我控制力需要提升。男女歡愉之事，本應是在兩情相悅、為產生下一代所做。將此事做為追求刺激的玩物的想法應收到適當的節制。《閱微》記載著當時的社會現象，讓我們了解當時的道德價值觀。在貞節觀部分，對現代人來說看似荒唐，對當時人們卻是正常不過之事。以客觀角度探討，便能了解古時的思想文化，並省思現今文化不足之處。

以地方論分析《亞細亞的孤兒》

閱讀《亞細亞的孤兒》（後稱《亞》）一書的過程中，不難發現主角胡太明其孤兒的形象塑造過程不只是安排於一地，反倒是透過一地與一地之間的移轉，與時空移轉後故土的改變，來形塑出孤兒的宿命與孤寂，因此，本文將佐《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後稱《地》）一書中對於地方的論述，進行對《亞細亞的孤兒》的分析。

「人類創造的有意義的空間，此即為地方最直接且常見的定義。」人們在空間中設置妝點屬於自己的物品，空間就成了地方。因此，關於地方的討論，適於價值、歸屬等事項，地方不只是客觀的空間，更關乎記憶、想像與認同。《地》一書提到：「人之所以為人的唯一方式，就是位居地方。」也因此，探討對於地方的想像，不只有助於觀察人與地方實際上互動之關係，也可以在小說中更清楚的看到作者精心安排的人的圖像，對於《亞》書名中所提及的「孤兒」有更具體的感受。

「世界各地，人們都投身於建造地方的活動。國族透過郵票、貨幣、國旗留下他們的名號，塑造他們的地方。」這是在《亞》的背景下呈現出來的第一種對於地方的想像。日本從戰前的殖民行動，到中日開戰以後實施的內地延長政策，都在塑造一種以日本為主體的「地方」。然而，地方此時就定成為家園嗎？《地》也有對此做出解釋。確實，「家是地方的典範，家通常充當地方的隱喻。」故事後期，太明眼中看到的淨是皇民化的成果，例如台灣人改為日本姓名、志南慷慨赴義等，此即點出了，雖在同一個時空底下，人們對於地方塑造的成果反應是各異的。對心悅誠服接受的人來說，他們身在地方的地方是具有歸屬感、家園感的地方，他們是地方的一份子，有情感依附和根植的感覺，此時日本塑造出的地方，即為家園。然而在《亞》一書中的氛圍，許多時候，是與此相反的情形。

《亞》處理的議題，除了關於家園的想像，更要我們看見對於「無家」的詮釋，《地》一書提到，「人類社會向來就有各式各樣的無家可歸，而無家可歸多半是以跟特殊形式的地方斷絕關係來界定。」此即可帶回全書胡太明的一生與地方抽離的關係。

在第一篇，幼小的太明夾在堅守和文化的祖父與努力趕上新文化的父親中間，雖在雲梯書院學習漢學，但也親眼目睹日治時期下人們面對文化衝突的掙扎，並見證雲梯書院的結束。文化的差異是這個時代地方圖像中就明顯的裂痕，直至長大，更是親身經歷因台日種族間差異而產生出的不公平待遇，甚至使他喪失與心愛女子「正常地」談一場戀愛的可能。內藤久子這個角色的設計，即是用來加深差異在讀者心中的印象，她的一舉一動都讓優越感表露無疑，卻渾然不覺。最後，太明他選擇抽離，抽離一個無法佈置美好回憶的地方，文中寫到「去留學！忘了過去的一切，去日本留學，已展開自己新生的一頁！」即是太明以留學的形式，與傷心的過往及故鄉暫時「斷絕」關係的安排。

然而，事情並不如太明想像得順遂，在第二篇之中，太明在日本被迫隱藏自己身為台灣

人的身分，在自我意識和現實情況中掙扎，依然無法找到其身為一個人，一個台灣人，所能擁有的地方的認同感。甚至，自我對於身分的認同也受到挑戰。更諷刺的是，回到台灣後，原以為是所謂故土，卻在第二篇的結尾，依然是無法久留而以抽離地方做結，太明「驀地看見遙遠的地平線上，大陸已微微地顯露了」，又到了大陸重新開始。

第三篇之中，太明娶妻安家，原以為是把空間轉為地方的好契機，但妻子的不顧家、時局的迫害，讓創造地方感又受到阻礙，又或是說，縱使太明在此時貌似創造了一個新的「家」、布置了一個新的「地方」，但卻是讓他不快樂，甚至最後被迫「斷絕」的一個地方。

最後，在第四篇中，太明回到了台灣，看見幾乎完全皇民化的台灣。從年輕到中年，不斷的抽離與適應不同的地方，每一個階段除了迷網與孤單，似乎找不到比此更顯著的情感，如《地》所說的，「人之所以為人的唯一方式，就是位居地方」，太明在每一個空間中尋找位居地，卻依然如孤兒一般飄泊、無助，無法認同新的地方，又或是無法認同隱藏自己身分以求生存的道德感、自尊心，這也是《地》所說的，「地方、認同與道德之間的緊密關聯，替某些顯然『沒有地方』的人，造就了一個艱難的世界。」此觀點其實不斷地出現於《亞》的情節之中，例如第二篇太明在日本時，當地的台灣人，透過說謊掩飾自己為台灣人的事實，原因就是因為那個地方對於台灣人認同感的質疑，在情感、道德上無法信任來自台灣的人，台灣人只好為了生存，放棄自己與故土的連結，某種形式在心靈上與地方斷絕，卻也不一定因此能夠融入新的地方。最糟的情形，就是成為沒有地方的人，也就是《亞》書名中的「孤兒」的角色，而這樣的人，即是因為整個社會對於地方認同的想像，以及對於各民各族所抱持的刻板印象，而在這個世界艱辛的生存著、掙扎著。

「人類社會向來就有各式各樣的無家可歸，而無家可歸多半是以跟特殊形式的地方斷絕關係來界定。」《亞》一書透過胡太明的一生，用不同的理由，不斷地製造特殊形式的斷絕，確實呈現出了沒有歸屬於地方的孤寂，太明的時代，台灣人的孤寂。此也讓我們看見，在日本塑造出以其為中心地方的背景下，有著另一種對地方、對認同感的想像。

以《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分析《亞細亞的孤兒》

本文將以《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分析《亞細亞的孤兒》，闡釋日治時期的時代背景。

亞細亞的孤兒中主角胡太明為日治時期台灣的時代縮影，作者藉由他的一生呈現了台灣人在殖民時代下的處境，在他的身上產生了新舊文化、民族隔閡與地方認同等種種多重問題之交疊，使他迷失了自我的定位，究竟自己歸屬於何處？而自己在該時代的存在價值為何？即便嘗試了各種的途徑卻始終無法使他釋懷，終其一生都只能顛沛流離於殖民時代的洪流，而毫無反抗的餘地，同時也正因為他的見識之闊與學識宏博，更使他認清自己面對故鄉、殖民政府與“祖國”間的糾葛是多麼的無能為力且微不足道，一切的刺激終使他的精神異常，或許這正是一介小人物對於時代及命運無情地摧殘所做的最深沈的控訴，同時也是誇張化了台灣人民對於自身認同的困惑。

然而其中的關鍵點之一，是當代人民缺乏一份自己的歸屬，日本人以殖民者自居，而分化其與本土人民的地位，並施行諸多的隔離政策突顯出種族間的矛盾與不相容性，但冀望對岸的中國，卻也找不到任何立身之處，對岸將強烈的排日情緒投射到台人身上，對於台人所產生的觀感只有猜忌與仇視，面對兩國的排斥下，台灣人卻得被迫在種族的隙縫中求存，委屈求全的逢迎討好才能在如此險峻的時代下有苟活的空間。誠如 Tim Cresswell 所著：「阿格紐所謂的『地方感』，是指人類對於地方有主觀和情感上的依附。」（《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15 頁）正因為殖民背景下的壓迫，使人民迷失了對於“地方”的情感依附，就廣義而言，此地方非單指台灣這片土地，更可解讀為受自身認同而產生國族情感的政權所建立的國土，一處可安居樂業的地方，正是台人所欠缺的，也因此，太明在經歷一段人生價值的迷失後，總是將“離鄉”視為解惑的窗口，在因種族問題而生的戀愛打擊後，他便奔赴日本；在受盡日人的暴政欺壓後，便毅然決然地奔赴大陸，甚至一度想埋骨異鄉，屢次的離鄉皆因為他不俱有那份對於故土的強烈認同，而不想屈服于日人另一方面又無從反抗的處境，只是促使他離鄉的導火線。

那麼，“地方”的定義是否只建立於對其的情感依附之上？就另一層面而言，地方其實是在權力脈絡中被賦予意義的空間（《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23 頁），也因此，當太明和藍參與了中國同學會主辦的演講會時，起初藍與太明被誤以為中國人而受與會人的接納，但當太明道出自己的身世時，卻立即遭到群眾的排擠與猜忌，甚至被冠上了莫須有的臆測，這般劇烈的變化便顯現的權力脈絡對於“地方”的影響力，不論太明的想法為何，只因為中國與日本政權的劃分，便離間了本為一家的同一民族，在一般的認知而言，地方不就是因人對其所產生的情感與認同而賦予意義的嗎？但事實卻不然，它還受到了其它因素的牽制，政治權利的角逐便能輕易地顛覆本人對自我歸屬的定義。中國人以「中國政權」統治下的身份自處，逕自將受「日本政權」統治的台灣人—太明視為敵方的間諜，便是此一說詞得明顯例證。

承此以言，以受權力脈絡規範下的地方透鏡看世界，便導致反動和排外的仇外情緒、種族主義和頑固偏執。「我們的地方」遭受威脅，就有必要將其他人排除在外。（《地方》22 頁）的認知也就完整解釋了為何台灣人民會在這個時代遭逢諸多的排擠與莫名的仇視，即便太明懷著認同而居於大陸，且對於大陸的國情投以關切仍舊無法抹滅他身為台灣人的事實，終究受到了大陸政權的監禁，在費盡千辛逃回台灣後，又因為寓居大陸而被嚴密監控，之後更得

知由中國返台的台籍青年竟被遣送入獄，接踵而至的災禍皆應證了這個時代裡生活的台灣人民，他們對於「地方」的認同感在權力脈絡的淫威下是如此的微不足道，對於他們而言，真正想要的僅僅是圖個安身立命的處所，所謂受殖民政權操弄的種族意識卻輕易地踐踏了人民對純樸生活的嚮往，正因為這虛有其表的民族大義，使台灣人民的宿命受到凌虐，「地方」對這些命運多舛的台人來說，或許從不能憑自己的意向決定，只能任人擺布。

在殖民政府的統治下，產生了所謂的超然派、絕對派和妥協派，各方對於「地方」的認同各有定見，各懷抱著對其特殊的一份情感，在這複雜的時代生活，但當時的地方向來都不會完整、完成，或受到束縛，而總是流變，處於過程之中。（《地方》63 頁）在此地方被劃分為兩個表徵，其一，如前所述，為地方的意義，其二則為地方的實際風貌，在日治時期的台灣，因皇民化政策的推行，使地方的風土民情產生了轉變，木造建築、日式街景、取代廟宇的神社漸漸地進駐地方，使往日風情在政策的驅使下有了新的風貌，日人更將政權勢力深入原住民的土地，經營了諸多的林業，對原始的地方風貌造成摧殘。即便是生存於地方上的人民，也在日籍人士的三令五申下脫去漢服換上和服，接受國民教育和日本的飲食，連行之有年的民俗慶典也因地方政策作祟而銷聲匿跡。

隨著物換星移，地方因人民的思想抑或執政者的政策產生了變動，但此改變並非永久、絕對性的改變，時間和人們的意向共構出每一個新的地方樣貌，使地方的改變具有流動性，也因此戰後的台灣，又逐漸地改變了「地方」的風貌，更確切地說，地方，不只是存在，而且向來總是且不斷為社會上強大的制度行勢力所建構。（《地方》93 頁）日治時期絕對派對於政策的極力推崇，使地方的改變更為顯著，太明家所遭受的境遇便是當代人民的縮影，從自家農地受水利合作社的百般刁難到祖墳因鐵路的興建而遭到破壞，都淪為「強大制度」推行下的犧牲品，阿茶悲憤的淚水與太明無奈的慨嘆都是這時代的人民對於此種雷厲風行的政策最深沈哀慟的控訴。然而這不僅是日治時期才有的現象，在台灣這塊遭到多民族競逐的土地上，「地方」的樣貌始終不停的變遷，並為強勢的統治權主宰，或許這的確讓現今的台灣充滿多元的文化氣息，但不容忽視的是，這背後台灣人民因此經歷過的辛酸過往。

對於「地方」概念之於吳濁流筆下的台灣，令人最感深刻的闡釋是地方並未具有自然而明顯的意義，反而是有某些比其他人更有權勢的人，定義了何謂適當、何謂不適當，從而創造出地方的意義。（《地方》47 頁）在中國和日本政權的交互衝突下，太明迷失了對「地方」的情感依歸，有一種不論何處皆為異鄉的悲哀，而流離於中、日、台之間，即便在一段時間後培養起對地方的認同，也能在一夕間毀於政治權力的介入，受到政權的影響，台人被迫遭受到日人與中國人的歧視，就連在本土，也因政權的操弄分化出鮮明的階級色彩與派系，即使社會紛爭為長久發展下來的固有現象，卻因為日人的複雜化，讓地方的純樸性蕩然無存。此外屬於廣義地方的風土民情也因為日人的同化政策而劇變，本因熟悉而投入情感的「地方」在政治力的掌控下變得逐漸陌生且漸失意義，也因政治的競逐，使人民無從再找到安適的歸屬，如此的惡性循環終始一心渴望建立人生價值的太明趨於瘋狂，更遑論習於舊體制而缺乏新知識的人民，他們所受的迫害和無助感便得以想像。

然而，一切雖令人倍感絕望而無能為力，卻也不能全盤否認地方對於人民的根本意義，地方常常被視為「集體記憶的所在」——透過連結一群人與過往的記憶建構來創造認同的場址。（《地方》101 頁）即使地方的樣貌已今非昔比，只要人民仍生活於此，就能藉由過往的回憶產生連結，“現在”的地方或許已不值成為情感的歸依，但畢竟政權所控制的範疇是膚淺而脆弱的，他們能改變地方的樣貌卻無法動搖人民對土地的情感，他們能扭曲地方的風俗習慣，

卻無法摧毀曾經生活于這片土地的人民們所留有的記憶，正因為地方的改變是具流動性的，即使當下沒有衝撞殖民的體制，仍可以仿效超然派的達觀，將無奈與哀傷蓄積為再建地方的動力，等待政權的更迭，總有一個自由的時機，使人民得以恣意的建設本屬地方的風貌，唯有憑恃這般企盼，才能擺脫殖民時期，受政權擺佈的那亞細亞孤兒的悲淒宿命吧。

孤兒在亞細亞的旅途上看到了什麼？ 「本島」、「內地」與「唐山」三種現代性的邊緣

分析選用書目及章節：

《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1-1、5-2、6-2、6-4、7-4、9-2、12-5。

前言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一書中，靈魂人物「胡太明」的生命經歷了三種不同背景、不同灌輸方式的東亞現代性領域：台灣、日本、中國。《亞細亞的孤兒》一書或許較著重於民族情感認同以及社會正義的探討，但這三種現代性的同時並存、互相衝擊，正架構出了本書約1900年（作者出生年份）至1945年的大時空背景。

或許受到光復後出版環境影響，書中以「本省」、「日本」、「大陸」三個地區名稱付梓。但個人偏向以「本島」、「內地」、「唐山」這三個本書所敘述時代背景下台灣本地人較常使用的稱呼方式思考：「本島」可以視為不帶行政區劃的本身；「內地」相對於殖民時期「邊陲」的本身，亦是「本島」的相對；而「唐山」是本身對先祖記憶的稱呼，相較於直接作用的「本島」與「內地」而言僅為客體。透過這三個名詞，或有助於釐清台灣現代性各種作用力的相對關係。

三個地域的現代性

「內地」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大量攝取西方歷經現代化後的結晶，一躍成為有能力輸出現代性的國家。

「唐山」中國從帝國淪為半殖民地，從沿海地區局部展開現代化，片斷被迫吸取列強的現代化成果，但傳統尚未走下舞台，同時又對列強的壓抑產生危機意識與反抗心理。

「本島」台灣是異於上述兩者的第三種現代性，也是本書主要探討核心。而台灣所具有「另類的現代性（alternative modernity）」，係指「台灣被殖民的經驗，以及嚮往祖國的經驗，發現到一種非中、非日的台灣現代性的另類經驗」（《帝國邊緣》頁3）。

台灣獨特的現代性主要肇因於鄰近中、日兩種現代性的交互作用。反觀之，同時期被日本殖民的朝鮮、與台灣一海之遙的菲律賓、戰後對台灣輸出現代性的冷戰霸權美國，在此時皆並未對台灣的現代性造成顯著影響。

台灣何以堪稱第三種？

是否能只將台灣的現代性，視為中、日兩地現代性交會的產物呢？私以為不然，理由如下：

1、現代化前本質：

台灣接受現代性的基礎為「尚未現代化的清國傳統」，而非具備現代性的中國。（由本書第一篇前半段可知）。

2、現代化的直接接受：

台灣是在缺乏現代性基礎的情況下，接受日本殖民灌輸的現代性，而非由中國的現代性轉為日本的現代性。

3、中國現代性影響局限：

台灣受中國現代性影響的人、事、物，**主要侷限於知識份子、豪族與商賈，底層階級鮮少受中國現代性影響。**（書中主角或作者本身都是挾著對「故國」的憧憬，有能力進入民初的「唐山」以後，才會受其影響，復將本身受「唐山」的影響引介回來觀察「本島」，但也並未使「唐山」的現代性有效感染家鄉的基層。）

因此，個人將台灣的現代性視為「**以傳統中國為基礎，覆以日本殖民的現代性，再部分受近代中國的現代性影響**」。由此觀之，則台灣現代性本質上迥異於「內地」與「唐山」的獨特可見一斑。

「孤兒」的現代化教育制度與自我認同

一、舊知識份子反抗教育的現代性？

小說發展初期，由於主角本身處於學齡，故呈現出許多當時教育的型態與特色。

主角首先遭遇到的就是教育的現代化，以及相對於現代教育的不信任力量拉鋸著主角，一如主角的祖父與啟蒙主角的彭秀才。

台灣為晚開發的移民社會，原生制度不豐，又具海島孤立性，乃成為歷代統治者的教育實驗場，而入主台灣的統治者皆嘗試建立一套有利於統治的教育制度（《帝國邊緣》頁 177）。

由此論，**主角所遭遇的教育現代化，尚包含了新統治者的統治意圖**。而身為舊時代傳統教育的產物，主角的祖父以及彭秀才所抗拒的並非實際的教育現代性，而是由外族所實施的統治性質教育現代化，同時威脅了我族文化傳承的血脈。

隨著傳統私塾、書院接連遭到關閉，這類抗拒也可說是舊知識份子基於文化存續危機感的自然反應。而主角祖父最終被公學校教職員所說服，也證明了舊知識份子所抗拒的並非現代性本身，而是我族文化的留存與傳承。

相對於舊知識份子，普通的基層人民對現代教育影響的感受純粹是不習慣，以及根於傳統的恐懼。一如主角自願剪辮剃頭後，主角母親阿茶基於滿清灌輸留辮的忠君敬祖觀念而感到恐懼，而其他人則僅止於嘲弄主角髮型醜陋而已。

二、對反抗感到恐懼的教育政策

教育可以提升受教育者的心智能力，進而提升個體以及總體的生產力，而教育的普及也提升整個社會的生產力（《帝國邊緣》頁 179），是故無論阿三、阿四那種受教育以追求名利富貴的傳統觀點，或者現代國家社會的觀點，都視教育為一種投資。

但是，教育同時啟發受教育者的反身性思考，使受教育者轉而批評現存體制，原先的投資就會反過頭來威脅到了統治者，此即「教育的二元性」（《帝國邊緣》頁 179）。日本統治台灣限制性的教育政策正符合了以上觀點。

在主角於公學校任教時，全縣的公學校學生必須競爭極少的初中入學名額，也引發了教師間的競爭與嫌隙。不過，於另一層面，也略顯露了今日台灣教育解，學校教師以及補教業者以學生升學成果相互競爭的最初形態。這種類似的過度競爭現象，以今日類比之，亦具諷刺之趣（《帝國邊緣》頁 179）。

三、戰時教育下本島人的內心動向

時代進入日支戰爭、太平洋戰爭，台灣本島的教育也伴隨著「內地」的政治、軍事動向，進入了戰時體制。

小說中呈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台灣青少年心境：同父異母的弟弟志南直接道出了志願軍「志願」二字的虛偽與成年人的尷尬，充分表現其不服，最後仍難逃被迫服役與死亡的悲劇；而兄長志剛的兒子達雄卻受到學校教育的澈底洗腦，依據著從教育者那裡得來薄弱卻冠冕堂皇的立論，一心嚮往「聖戰」戰場。後者與個人在幾年前聽聞，美國台商子弟受學校教育影響，堅持入伍參加美伊戰爭，有異曲同工之妙。

個人認為日本推行皇民化的理由，除增強愛國心以利動員作戰之外，日支戰爭時日本的主要敵人，即是本島人的祖源依歸「唐山」，故推行皇民化亦有切斷「本島人」對「唐山」情感連結的用意。如果只為增加內聚力，強行鼓吹仿效日本內地文化，並以經濟物資配給、社會地位提升加以利誘，對台灣本身文化的衝擊應不會如此強大；一如主角任職的協會主管將西洋的「蟹行文字」一概視為具有敵意般，戰時敵國「支那」的一切文化也都被一概貶低，而台灣本島延續自清國的文化自然就成為了「敵文化」，遂產生了如主角兄長志剛以致力奉行皇民化包裝自我的「文化的自卑感」（《帝國邊緣》頁 176—177）。

四、「豺狼大本營」的不作為之惡

書中居台日人佐藤所言的「豺狼大本營」，即為台北帝國大學（今台灣大學）。台北帝大為日本施行南進政策的研究基地，而作為南進政策的技術配合理論根本，對於總督府本島錯誤政策的概不聞問，泯滅了學者的良知，故佐藤對此大加抨擊。

然台北帝大的學者是否真能敢於批評？統治者為達政治目的，將理性思考限定於一定範圍，防堵批判（《帝國邊緣》頁 176），可能會造成學者不敢對錯誤政策指正。但當時台北帝大學者多為日人，真無能力影響總督府的農業政策？還是學者侷限於學術的象牙塔，而真不知實際的農業運作情形？此亦頗耐人尋味。

加諸「孤兒」身上的殖民式資本主義

小說中，受當局欺騙投入植蔗的農民，受會社資本家剝削而生計慘澹，唯較具經營觀念的黃先生可以穩定經營甘蔗農場，但最終仍然宣告失敗。在小說後期，殖民當局更以生產工具的發給，變相強迫農民植蔗。

日本統治下台灣本島的經濟發展，整體而言並非應本島本身條件所需要而現代化，而是以「殖民經濟體」從屬於大日本帝國的內地。因此，台灣的資本主義並非順著自身發展而發生，此種缺乏自主性的資本主義，乃是建立於殖民生產方式制約下（《帝國邊緣》頁 145）。

但本島的農業是否真的始終受內地資本家所宰割？事實上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內地都市化與工業化快速發展，對米糧需求上升，台灣總督府於本島推行蓬萊米的種植，已意外促使稻米生產的擴張。而稻米加工業成本低廉，台灣民間本土的土壟間、碾米業已可結合商業、金融等功能，有效對抗日人糖業資本家，原先糖業壟斷的局勢，遂在 1920 年以後逐步瓦解（《帝國邊緣》頁 144）。

雖然在本島「米糖相剋」農業經濟面，情勢未必一面倒向外來的殖民式資本家。但《亞細亞的孤兒》一書中，隨著主角的觀點，也揭露了殖民者包覆在現代經濟建立之下的剝削意圖。

對傳統親族而言不必要的現代性

在小說中，「鴉片桶」胡傳統之子志達在親族中，扮演了一個高傲自私，具備徹底負面形象角色。台灣傳統漢人社會，是生產與再生產結合，以家父長權威為核心的多代同堂家族形式。如主角祖父般的家父長為宗族領袖，於家族中擁有極大權力，家族遵循輩分、性別、長幼的階序互動（《帝國邊緣》頁 287）。

志達在小說後期擔任日人律師的翻譯，將許多原先親族內由家族掌擔任「和事老」協調與仲裁即可解決的爭執，紛紛悉數交由國家法律的公權力機器處理，造成了原先親族間的嫌隙、裂痕。

對傳統宗族的致命打擊，在於志達教唆族人平分祖產。族人最初認為有利可圖，紛紛同意，但後來念及根於血緣的長久親族關係，感到不捨與不忍而反悔。而志達卻又以現代的法律契約效力來威逼利誘，最後終於造成長久以來的親族繫絆，也進一步造成了身為族長的主角祖父精神依藉被破壞而死亡。

作者是否藉此來表達對現代法律的抗議？個人認為作者對舊有宗族關係流逝的感嘆，多於對現代法律正義性的控訴。而司法在現代台灣人的心目中，有時的確是負面而令人想逃避的。透過研究司法社會學，可發現司法訴訟確實有其有限之處，司法未必是排解疑難、解決衝突的最佳良方，而現代我國司法的設計中，更設計了許多私下和解、調解的機會與程序，法官的審判反而並非最重要的手段。而司法程序曠日費財，於是使今日的台灣人普遍心生排斥（《帝國邊緣》頁 223）。作者所安排的這個情結或許不只反映了日治時代的真實情形，也預見了未來數十年台灣人對西方司法體制的不安。

踏上「唐山」帶給孤兒的衝擊

台灣本島處於「唐山」的邊緣之外。書中所呈現的日治時期，唐山既是舊知識份子的心靈依歸，也是新知識份子在「本島」與「內地」侷限之外的幻想大陸。主角於是先後以知識份子與軍屬的身分踏上華東與華南，也基本上接受了對中華民族的向心力。

在「半殖民地」的「唐山」，殖民現代性以片段之姿影響在地，不似台灣受到全面殖民現代性的統治力（《帝國邊緣》頁 410）。雖然日本殖民者的殖民現代性將台灣引導向現代化之路，但卻是視野頗受侷限的現代化（《帝國邊緣》頁 410—411），於是本島的新知識份子必須試圖到達日本內地接受第一手的世界現代性（但難免已經日本化），或者直接出走帝國的圍牆之外。同文同種、地域接近，且近代以來受列強輸入新知識的「唐山故國」，或許就成為了一個絕佳選擇。

滿清覆滅、民國建立之後，傳統上台灣對「清國」的從屬與效忠遂被切斷，於是剪辮等現代化的政策於推行上也無所繫絆。雖然「唐山」現代性對「本島」的影響力，整體而言有其侷限之處，但對於「本島」知識份子的影響則頗具啟蒙意味。如五四運動的白話文推行造成台灣文言文文學衰退，而本島文壇最終選擇使用北京話白話文寫作以便與「唐山」聯繫，而非使用台灣話文（《帝國邊緣》頁 412—413）。

當主角踏上「唐山」時，在品味昔時詩文裡的故國風光，以及咋舌於租界港口新奇前衛之外，對於引領時尚風騷的「旗袍」以及令主角感到舒適大方的「長袍」的喜愛，除了表露了主角對故國文化的嚮往外，更有對於傳統事物與現代化並行不悖、甚至愈加發展的驚奇。

從今日觀之，東亞各國多數傳統服飾因為在生活中不方便而遭到淘汰，但各國往往存在著反例：在明治維新後西裝、洋裝逐漸流行的同時，日本和服卻成為華麗與高尚的象徵，浴服依然是年輕男女參加廟會、祭典時的標準服飾；中國的旗袍在民國初年成為都市優雅淑女

的良伴；朝鮮半島婦女至今每逢婚喪喜慶，依然穿著韓服出席；越南的女中學生至今更以白色的越式旗袍áo dài 作為標準制服。但是在台灣人的日常生活中，卻難以見到本島的文化在平日服儀上留下痕跡，昔時的「台灣衫」今日也不易見到。究竟哪種服飾足以精準代表台灣本島？這恐怕又是一大難題。

結語：孤兒的路與本身

從本書的第四篇進展到第五篇，主角逐漸轉變為**對戰時體制不正義的全面咆哮**，末期對本島人「走狗」的咆哮更盛，同時卻又同情「皇民派的悲哀」。

主角「胡太明」在初版時本作「胡志明」，後因與越共領導人同名，為避免混淆而改。但個人以為，「志明」在台灣人名字中遠較「太明」為常見，也較能呈現主角與其同輩「志剛」、「志達」按輩命名的傳統。或許，「胡志明」這個名字所賦予主角的意義，就是主角是一個「**台灣人**」。

比照主角的相關經歷與作者本身經歷，個人認為，「胡志民」這位「**亞細亞的孤兒**」可能即作者本身在本島、內地、唐山間的旅途與視角，顯現台灣的「孤兒」處境；或者，透過內地與唐山兩面鏡子的映照，亦呈現出台灣在初步現代化的種種摩擦與感嘆。

以《海行兮的年代》分析《亞細亞的孤兒》

我將以《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周婉窈著, 2003, 以下簡稱《海》)中的觀點與概念, 分析《亞細亞的孤兒》(吳濁流著, 春暉出版社, 以下簡稱《亞》)。由於《海》書偏重殖民後期, 我將由皇民化運動、日本在臺的軍事動員以及國家認同等三大面向, 來解構《亞》中男主角太明一生的坎坷的境遇及情感的混淆。

首先要定義「皇民化」這個名詞。它最先出現在一九三六年年底, 照字面解釋就是要改變台灣人民為日本的「皇民」, 也就是「天皇的子民」(《海》頁 36)。對於皇民化運動的描述, 首見於《亞》書的第四章, 當太明從大陸越獄回到台灣, 隨著戰爭的發展, 身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也染上戰時的色彩, 總督府為了強化台灣人對於「國家」(此指日本)的認同、深化人民的愛國精神, 將「同化主義」極端化, 作為日本帝國戰爭動員的後盾。皇民化的事件在太明身邊接續發生, 尤以太明的哥哥志剛最為顯著, 身為保正的志剛, 對於皇民化運動之熱衷, 在他「建造日式的浴室及廁所」、「吃日本飯配味噌湯」、「改成日式的神龕且掛起日式的畫軸」等生活習慣中完全呈現。

根據《海》書, 皇民化的進行可分為四個部分, 首先是宗教的改革(《海》頁 41), 一方面提倡日本神道, 一方面壓抑台灣傳統宗教, 但在《亞》書中對於參拜神社的經驗幾乎沒有著墨, 在此並不多談。

其次是國語運動(《海》頁 47), 總督府於皇民化時期使推動「國語家庭」, 但其實到光復為止不到全國戶數的百分之二, 在「國語解者」方面, 《海》書表示殖民末期已達總人口數的 51%, 但也只是統計數字而已, 實際狀況並非那麼成功, 如志剛的妻子只用在學校學習的簡單生硬的日語與客人寒暄時, 最終滿臉通紅, 普遍的國語家庭也多是這種情況, 私底下大家還是喜好使用台灣話居多。這讓太明感覺到「台灣人努力的皇民化, 終歸是一場作秀罷了！」

第三是改姓名運動(《海》頁 55), 目的是要讓台灣人在形式上更像日本人, 鄉公所的鄉長助理陳先生改為「東」先生, 太明的哥哥志剛也將原本的胡姓一拆為二而成「古月」先生, 雖然之後還是會有一段時期容易被提及過去的姓氏, 但那些改姓的人們認為這只是過渡, 過了這個時期, 他們便能成為一個真正的日本人。太明對這樣的改姓風氣不為所動, 儘管從現實的角度論之, 若堅持維持原姓將得不到「黑券配給」, 入學考試也會受到差別待遇, 但太明認為改姓不可能改變一個人本來的面目, 也質疑那些人為了生活而改姓的不純動機。

最後則是志願兵制度(《海》頁 65), 這是與戰爭最直接密切的。日文「志願」一詞原意與中文雷同, 是「志向意願」的意思, 年滿十七歲者可申請應徵, 台灣到戰爭後其應徵人數相當壯觀, 約有六十多萬人次應徵一千名左右的名額, 面對這龐大的數字, 一般歸因於殖民政府的強迫手段。在《亞》書中阿玉的兒子志南因拒絕志願兵服役, 遭到罰跪、鞭打、禁閉等酷刑, 完全顛覆了「志願」的涵意, 然而志南在校方高壓及哄騙下不得已在志願書上蓋章, 最終因服役過度操勞而死亡, 令人惋惜。但《海》書亦無完全否定志願兵志願熱潮中也有自願的成分, 此觀點在《亞》書也能找到相應的情節, 志剛迷於皇民化運動, 其兒達雄也不顧母親的阻攔希望能志願當兵, 達雄認為「台灣人今日正站在能不能成為日本人的大考驗階段,

現在正進行著的聖戰，只有我們同心協力，才能夠通過這考驗。為了解放十億東亞人民而當做人柱，便是我們青年人的宿願」，此顯示出皇民化運動對青年群體的心靈影響是不容小覷。

志願兵制度直接帶出了「日本在台的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頁127)等議題，我將在此段落作探討。日本對台灣的全面徵兵直至一九四五年才開始，但一九三七年盧溝橋事變爆發後就先有「軍夫」和「軍屬」的徵雇。軍夫是軍隊中負責搬運軍需用品的人；而軍屬大部分為學校教師，以擔任翻譯官為主。太明回台灣沒多久後，接到一通緊急命令——必須以海軍軍屬赴戰場，太明因此被強徵上征途。被派遣到廣東的太明眼前盡是人間悲劇，目睹被曝曬在烈日下將要乾枯而死的輕罪犯人、毫無根據就遭判刑槍斃的救國義勇隊抗日暴動分子，以及毫無人道四處強姦婦女飢渴士兵，讓他身心難以承受而病倒，終於被遣送回臺。

同樣被召集的志南就沒有這麼好運了，勞動服務隊因工作現場衛生狀況差又過度勞動，病情日益惡化，被護送回家時已幾乎沒有生氣，當天就走向死亡之途。弟弟的死對太明造成莫大的衝擊，身為殖民地的人民，在戰爭中去世已經在究竟是為祖國(中國)還是殖民國(日本)奉獻生命的意義上產生矛盾，成為沒有任何代價的犧牲。

在《海》書中也提到了關於國家認同觀念。「在日本統治時代，國家基本上是人民效忠的最高對象，但不一定是民族認同的對象。根據我們對臺籍日本兵的研究……也就是一個人，同時可以是日本人(國家意義上)，又不是日本人(民族意義上)。」(《海》頁276)在殖民時代，台灣人對於文化、國家、民族乃至個人的歸屬或認同都產生了嚴重的矛盾和混淆，此現象幾乎可見於《亞細亞的孤兒》全書。

從文化面來看，太明的祖父胡老人接受的是漢學教育並致力於考取秀才，在日本新式教育的衝擊下，他堅守傳統，主張讓太明進入雲梯書院學習四書五經；然太明的父親胡文卿則主張讓太明接受新式教育，認為過去的傳統教育已經不合時宜。太明在兩方拉扯中形同魁壘，只能被動受到祖父堅守的「傳統」與父親主張的「現代」所操弄，失去了自我意志。

從國家與民族面來看，太明滿懷期待的抵達中國大陸，希望能為祖國的建設盡一份心力，但當他毫不避諱的承認自己是台灣人時，卻在各種場合頻頻遭到極度屈辱的對待，甚至在二次戰爭爆發後，被懷疑是日本派來的間諜，而受到被逮捕的悲慘命運。當太明透過其曾教導的女學生之幫助順利越獄逃回台灣時，卻又被日本當局列為可能是中國間諜的危險人物，處處跟蹤、監視著他的行動。這樣兩面不是人的情形讓太明感到非常錯亂，自然無法明白自己究竟屬於哪一國族。除了這點外，皇民化運動的目的雖然是要將台灣人變成日本人，但其實也只是形式的改變，「差別待遇」和「高壓統治」並沒有因此而減少。皇民化政策嚴重地剝削了人民最基本的物質生活：稀少的米糧配給、鐵器及金屬的強制徵收，在在證明台灣只是日本帝國的戰爭後勤地。日本官員用各種方式對台灣人民進行物資的掠奪，透過台灣籍的保正宣傳捐獻、白米徵收等事宜；另外農業經濟上，採取「正條密植」，顛覆台灣農民原有的耕作方式，更以「水利稅」名義向太明家課取額外的稅收，這些徒有表面的改變，不但沒有使資源產量增加，反而減少。總督府用「配合徵收就是好國民、私藏財物就是不怕死的非國民」的口號，一再灌輸國民意識、宣傳日本的美好，但人民的生活卻越來越貧苦，不禁讓人產生「我真的是日本人嗎？」的疑惑。

最後是自我認同的部分。太明所任教的中學校雖一直倡導「內臺一如」，但從只有日本教師參與的歡迎會、與日本教師同工不同酬開始，一切都是不平等。太明一直默默心儀著他的

日本籍女同事內藤久子，但殖民的政策卻沒有讓台灣人流著日本血，他和內藤久子終究是兩個世界的人，兩者之間有著如天一般大的隔閡。內藤久子的種種想法，都令身為台灣人的太明感到自卑，太明不吃大蒜，卻說太明有大蒜臭、看到蒸全雞時說台灣人野蠻卻又稱讚美味，但這些缺陷卻只是使太明對久子更加煽旺。兩情相悅卻因為淌著不同民族的血而不能結婚，使太明一瞬間竟開始憎恨從父親身上得到的血緣。

台灣的戰爭期世代，是一個「失落的世代」(lost generation)(《海》代序頁 12)。在殖民統治的五十年中，台灣人民被迫放棄自己原有的思想和傳統，接受日式的教育和文化，隨著一九四五年日本在二次大戰戰敗，台灣人民失去了辛苦學得的語言和文字，以及伴隨著這個語言的所有資產，許多知識份子在新社會中變成文盲。更嚴重的是，其後台灣在打了八年抗日戰爭的祖國(中國)的統治下，只能對自己的過去與群體的過去，保持近乎絕對的沉默。不知該說慶幸還是悲哀，太明對於那些民族認同間的混亂，以及身為知識份子卻對家庭、地方的疾苦無能為力的打擊，使太明再也無法承受，終於在二次大戰結束前發瘋了！我想，如果太明在台灣光復後還精神清晰，恐怕對新政府帶來的新混亂和新高壓更加難以負荷吧！發瘋也許已經是對太明來說最完美的精神解脫了！

讀書報告：《史記》閱讀與跨界

內容：解讀《史記趙世家》的敘事，輔以元劇作家紀君祥《趙氏孤兒》、電影導演陳凱歌《趙氏孤兒》做比較。

大意—史記趙世家：記載趙氏孤兒的段落

事情發生在春秋時代的晉國。根據史記記載，卿大夫趙盾為人寬厚仁愛，苦心勸諫驕縱殘暴的晉靈公；靈公欲殺害之，趙盾出逃，其堂弟(一說為姪子)殺害靈公擁立公子黑臀為君，是為成公。趙盾死後，本受靈公喜愛的奸臣屠岸賈對趙家懷恨在心，將靈公之死栽贓在趙盾之子趙朔以下一族。儘管未經晉成公同意，且當時的卿大夫韓厥也力表反對，屠岸賈仍擅自發動「下宮之難」，將趙氏一家三百多人趕盡殺絕，除了趙朔的妻子，也就是晉成公的姐姐，腹中仍有一即將誕生的胎兒，是趙氏僅存的血脈。

趙朔門下的食客公孫杵臼問趙朔的好友程嬰：「為何不死？」答：「若夫人產下男嬰，我要侍奉他；女嬰，我則求死。」不久，夫人果然產下一子，屠岸賈聞訊派兵前來搜索，欲讓趙家斷絕香火。夫人將嬰兒藏在裙下，心裡祈求：「趙氏宗族若會滅絕，你就哭吧！若不會，請不要發出聲音。」嬰兒果真沒有發出聲音。程嬰問公孫，今日找不到嬰兒，日後必重複前來搜索，怎麼辦？公孫杵臼遂問：「扶養遺孤和死，何者較困難？」程嬰答立孤。公孫說：「趙君生前待你甚厚，請您勉強做較難者，還請先讓我死吧！」於是兩人取來他人嬰兒，讓公孫杵臼帶他藏匿山中。程嬰跟諸將說，願意以一千金子交換趙氏孤兒的藏匿地點。於是誅將出兵跟隨程嬰來到山中攻打公孫。公孫假意說：「程嬰你這個小人！當初我倆躲過下宮之難，說好要一起藏匿嬰兒，今天你卻出賣我？就算無力扶養，你忍心出賣我們？」又抱著嬰兒大喊：「天啊天啊！趙氏孤兒何罪？請放他活路，獨殺我杵臼就好！」但後來，兩人皆死了。敵對將領皆很高興，程嬰最後帶著趙氏孤兒躲到深山裡。

十五年後，晉景公當政，久病不癒，因而進行占卜。結果顯示：立大功業的子孫後代不順利而作怪。景公問韓厥意見，而韓厥知道趙氏孤兒仍在世。韓厥便趁機進諫：「趙家歷代侍奉過了殷帝太戊、歷代周天子、晉文侯一直到成公，皆建下功績、香火從未斷絕過。請主上好好想一想，為何唯獨我們滅了趙氏？」晉景公問起，韓厥便將實情詳細告之，兩人商量要支持趙氏孤兒、又名趙武，將之藏在宮中。將領進宮探病，韓厥的部隊人數眾多，景公趁機要脅將領們與趙武見面。沒想到群臣說：「當初下宮之難是屠岸賈矯以君命騙了我們。我們本來就估計要向主上請命支持趙氏孤兒了。主上的命令，正是我們的心願啊！」程嬰趙武兩人拜謝過諸將，眾人攻打屠岸賈，滅其族；並還給趙武原有的封地。

及趙武行成年禮，程嬰拜別諸位卿大夫，對趙武說：「當初下宮之難我不死，就是為了要扶植趙氏的後代。如今任務完成，你恢復了爵位也長大成人，我要到地下報告給趙盾及公孫杵臼了。」趙武苦苦哀求，表明自己願意受苦也要一直奉養程嬰。程嬰說：「公孫杵臼早在我以前先死，是因為認為我有能力完成大事，我必須回去覆命，以免他們認為我失敗了。」說完便自盡。趙武為他守孝三年，並安排了一塊土地作為祭祀用，春秋之際祭祀，世代不絕。

解讀《史記趙世家》中有關趙氏孤兒段落的敘事

整個故事分為三個段落：晉靈公到晉成公在位間，以趙盾為首的趙氏和屠岸賈間的恩怨，屬於上一代→景公前期，以盾之子趙朔為首的趙氏慘遭「下宮之難」以及門客公孫、友人程嬰的「狸貓換太子」計策→景公後期，由韓厥發起，與景公協力還公義於趙氏孤兒，以及程嬰的自我了斷。

在第一個段落，可以看到趙盾「仁愛人」對照靈公「益驕」、屠岸賈「有寵於靈公」兩大集團的對立。「趙盾驟諫，靈公弗聽」，甚至屢次想殺害忠臣趙盾：有次靈公吃了沒煮熟的熊掌，盛怒之下下令殺了廚師，趙盾聞此事進諫，靈公事後派人暗殺之，結果「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盾以得亡」。原來趙盾日前曾經賞賜大量食物給一個餓倒在桑樹下的老百姓，那人回身掩護趙盾，他才逃過一劫。這段表現出趙盾「勤政愛民」的形象：不僅積極地勸諫昏庸國君，對老百姓的仁愛還幫助自己躲過災禍；與「及食熊蹯，膈不熟，殺宰人」的靈公形成強烈對比。趙盾因而開始逃亡，未出晉的國境，就聽見堂弟趙穿已經發動政變擁立晉成公上位了，才又回來繼續輔佐國政。「君子譏盾『為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可見群臣的民意並沒有一面倒向趙盾，「故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晉太史董狐在史書上對趙盾的評論多少給了屠岸賈一點正當性。身為靈公身邊的紅人，失去國君為他「撐腰」，想必會為了重新掌權而有所報復，藉由「趙盾弑其君」一說，可合理化自己的行動。

故事進行到第二段，到了晉景公，趙盾逝，子趙朔繼承爵位。此時，屠岸賈才說「盾雖不知，猶為賊首。」並指控「以臣弑君，子孫在朝。」屠岸賈為何等到趙盾逝去才敢發動攻勢？原因不外乎是「聲勢」的問題。當初趙穿對靈公進行政變擁立成公，朝廷是繼續運作的，並無人為昏君感到惋惜。況且，趙盾仁厚忠誠的好名聲也贏得了多數人的默許，讓他得以繼續輔佐國政，屠岸賈也頗有自知之明，領悟到自己並不是對手。隨著時日一久，景公繼位，朝廷換上新血，趙盾那一輩，也就是當初親身經歷過政變的人相繼逝去，相關的評論就剩下史書上白紙黑字的「趙盾弑其君」，這正是屠岸賈混淆視聽，進行報復的好時機。此時雖有老臣韓厥為趙盾發聲，「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為無罪，故不誅。」，批評屠岸賈「妄誅謂之亂」、「無君」，但都無濟於事。

這一個段落是整個故是高潮所在，其中韓厥、公孫杵臼、程嬰等「幕後英雄」皆相繼出場。先是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趙朔只希望韓厥能夠力保「不絕趙祀」，「韓厥許諾」。身為理性冷靜，與趙氏沒有直接淵源的旁觀者，這個諾言到了第三段才確實發揮出成效。相較之下，直接參與其中的是趙朔門客公孫杵臼以及趙朔好友程嬰。緊接著，不可避免的悲劇發生。然而，公孫杵臼的死似乎沒有那麼必要—程嬰其實只要指出假嬰兒的藏匿地點，讓其代替後來的趙武承受不幸即可，可以不用安排公孫在一旁陪葬。那麼，為何事情會這樣發展？史記並沒有在趙朔和公孫兩人的關係上多加著墨，但根據課堂上分析侯嬴、豫讓，我們不難推測，公孫杵臼身為門客，看到主人已經罹難，應該也是基於「士為知己者死」的理念，藉由死來表達自己效忠的心意，也避免留下「苟活」的惡名。

在當時的價值觀看來，程嬰可說是作了最大犧牲—背負出賣朋友的罪名。程嬰告訴大家「嬰不肖，不能立趙孤。」然後假裝通風報信，滅了趙氏全族。實則忍辱負重，雖然自己也認為「死易，立孤難耳」，還是「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獨力扶養趙氏孤兒。我們看到了程嬰對朋友的忠誠，堅守先前說的「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的誓言。

第三段，敘事重點在韓厥居中穿針引線、真相大白和程嬰形象藉由自盡而完整。同樣的，我們不禁想問，既然韓厥想為趙家平反，為什麼要等十五年呢？一方面是出於嬰兒安全的考

量，要是在風波尚未平息的當下就透露趙氏孤兒存活的秘密，那麼屠岸賈絕不會輕易罷休。另一方面，關鍵在景公身上。發生下宮之難後景公並沒有立即作出反應，因為趙盾到了景公時已經逝去，景公並未與「仁愛人」的趙盾有太多接觸。十五年之後，景公大病一場，經由占卜才發現是因為「大業之後不遂者為祟」，這下子景公才切身體會到此事的嚴重性，進而重視之。韓厥身為人臣，國君不說話，他也只好在這個大環境中不動聲色。等到晉景公找他商量占卜結果，韓厥才終於有機會將整個事件揭露。接著兩人「謀立趙孤兒」，開啟了這一樁冤案平反的希望。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下宮之難時幫助屠岸賈討伐趙氏的諸將們，並非出於己願。其實是因為屠岸賈「矯以君命，並命群臣。」，否則「孰敢作難！」故事發展到這裡，很明顯的表達了一件事：只有靈公和屠岸賈是壞人。善與惡的界線又更清晰地被描繪出來。真相大白後，諸將理所當然地協同趙武和程嬰攻打屠岸賈。風水輪流轉，屠岸賈被滅族、趙氏的封地和爵位重新被恢復。

故事的最後，趙武行過冠禮、長大成人，程嬰認為自己的任務告一段落，其自我價值已經藉由遵守對自己、對好友趙朔的承諾——「立趙氏之後」——實現；另外，也有一份因為「彼以我為能成事，故先我死」而產生的感念之情，所以程嬰最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程嬰的舉動可謂畫龍點睛，完整了自己高尚的人格、圓滿了對最高道德的追尋。

此外，從「趙武服齊衰三年」可以看出趙武和程嬰已經情同父子了。若父母逝世，古人會為父母服三年的喪；其他親戚逝世，則依親等遞減，各服期間長短不同的喪。守孝三年是對親人表達最高程度的追思及悲痛。趙武把程嬰當作父親看待，知恩圖報，還「為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也是有出息，沒有枉費了公孫、程嬰、韓厥等人的用心。

《史記趙世家》、紀君祥《趙氏孤兒》與陳凱歌《趙氏孤兒》的內容異同

紀君祥是元代戲曲作家，為求舞臺效果，他將真實的故事作了以下幾點改編，日後並成為京劇中傳唱不已的名作。以下主要就史記與元劇版本的差異討論，並附上電影版的劇情做比較。

一、趙盾被晉靈公追殺的過程。元劇《趙氏孤兒》中，晉靈公前後派人暗殺趙盾兩次。第一次是趙盾看到晉靈公濫殺烹煮熊掌的廚子後進諫，靈公不耐，便派一名名為玗麇的刺客去他家暗殺他。玗麇連續幾天觀察趙盾的生活作息，發現他不但家中擺設十分儉樸、每天更是早起準備國事。玗麇不想抗命，也不想殺害忠良，便選擇自盡。於是趙盾逃過一劫。第二次是晉靈公設宴款待趙盾，欲藉機埋伏兵力殺害之，正好廚宰是那個曾經餓倒在桑樹下、後被趙盾賞賜食物者，名示眯明。示眯明得知此事，便提前告誡趙盾；趙盾行酒三遍便打算離去，晉靈公尚未埋伏好兵力，情急之下放出惡犬來攻擊趙盾。示眯明見狀上前徒手搏殺惡犬，又奮力反擊趕來的士兵，協助趙盾逃亡。

元劇版本與史記記載中，共同的元素有「晉靈公宰殺熊掌廚師」和「趙盾營救餓倒桑樹下之人」。而電影《趙氏孤兒》也沿用了元劇版本中添加的「惡犬」元素。

刺客玗麇的自盡，從旁襯托了趙盾的寬厚仁愛。紀君祥在故事開頭添加了這一筆，預告著趙氏的命運——除了被誅九族外，更不乏忠人烈士以死追隨之。

電影當中，屠岸賈本要以一猛犬進獻給晉靈公，稱其「能辨忠奸」，還在朝廷上讓猛犬進入。趙盾、趙朔力阻，認為「牲畜怎可入廟堂之廳？」。猛犬一入廳堂，便朝趙氏父子狂吠。

緊接著，就發生「下宮之難」——當然，電影的史料考證是有誤的，因為下宮之難發生當時，趙盾與晉靈公早已不在人世；而片中也將趙武的母親誤植為「靈公」之姐(實為成公)。

導演表達方式十分有趣——頭「能辨忠奸」的猛犬，卻反而對著趙氏狂吠；如同元劇版本中，惡犬不分是非的攻擊趙盾。又，從屠岸賈的口中說出「能辨忠奸」，格外諷刺，此時孰忠孰奸，想必觀眾皆已了然於心。

二、也是最顯著的差異——元劇中，程嬰犧牲自己的骨肉、換取趙氏孤兒的活路。元劇版本中，程嬰找來的嬰兒不是他人，正是自己也剛出生沒多久的兒子，這完全達到強化了程嬰的高貴情操的目的；電影《趙氏孤兒》中，同樣是程嬰犧牲自己的兒子，不過其過程是陰錯陽差的，相較之下，電影情節的改編倒合乎常理得多。

「一個讓自己的親生兒子去送死的人，還能叫『人』嗎？」這是電影中，屠岸賈之所以會相信「程勃」就是程嬰的骨肉的原因。然而，程嬰的確獻出了自己的小孩，那麼我們能以此否定程嬰嗎？電影裡的情況是，全城的嬰兒在屠岸賈的令下皆被搜走，然後再傳嬰兒的父母來，一一點明核對。屠岸賈的如意算盤是：一旦出現了沒有人核對的嬰兒，他便是趙氏孤兒。程嬰的妻子正在照顧趙氏孤兒時，突然來了官兵把他搜走，而程嬰自己的嬰兒在屋子裡。這下子程嬰的嬰兒反倒成為多出來的那一個了。屠岸賈搜出了這個嬰兒，以為就是趙氏孤兒，大喜，便將之重摔在地。假如程嬰及時說出事情真相，也難保猜疑心重的屠岸賈會相信，最壞的情況是，兩個嬰兒都保不住，一起殺了最穩當。因此，程嬰的舉動其實是最保險也最理性的決定。電影的情節安排，塑造出程嬰心痛卻善良的父親形象：即使無法預測屠岸賈若聽到真相會下什麼決定，他還是不願意用趙氏孤兒的性命換取自己兒子的性命，讓自己兒子被當作目標含冤而死，至少可以確保全城的嬰兒、以及趙氏孤兒被安全釋放。

三、元劇中，程嬰為了取信於屠岸賈，將趙氏孤兒取名「程勃」，並做屠岸賈的義子。電影《趙氏孤兒》中，程嬰也讓「程勃」做了屠岸賈的義子，不過其動機是「要讓屠岸賈嚐到自己最親的人欲致己於死地，那種生不如死的痛苦。」在這裡處理了一個道德兩難：當自己的殺父仇人是從小到大親近的義父，將何去何從？這牽涉到血緣與情感兩種價值的討論。通常與我們有血緣關係的親人往往就是我們建立情感連結的對象，這兩種價值的分化、對立首見於紀君祥的改編中。只可惜劇曲《趙氏孤兒》直覺的強調屠岸賈的惡人形象，以致於趙武一明白自己的身世便親自殺了「大奸臣屠岸賈」，忽略了當中情感的價值所在。

而電影《趙氏孤兒》中，趙武長大成人聽到自己的身世，起初不願接受，說：「他是你的敵人，不是我的敵人」。後來，看到了程嬰為自己已逝的兒子保留的嬰兒房，才切身體會程嬰的偉大，進而向屠岸賈報仇。即使如此，電影中的趙武是重視情感價值大於血緣價值的，從他過程的心境轉變中，就可以看出。起初聽到真相，對於趙武來講只覺得這是上一代的恩怨，換言之，他並不介意義父誅了趙氏九族，因為他從小到大與他是如此要好。這是「情感」大於「血緣」的證明。後來，聽到同樣也待自己恩重如山的程嬰，當年因為屠岸賈而遭受痛失妻兒的巨大痛苦，他就決意要復仇。程嬰對趙武來說，也是情感連結的對象，加上事實一揭曉，是非善惡隨即清楚劃分，趙武的報復行動也就可想而知了。

從我們分析這裡的改編方式，可以看出陳凱歌導演著重在「情感」這一方面：先前的家族恩怨，在趙武身上並沒有看到太大的影響，也並不是他向屠岸賈報仇的主因。

《史記趙世家》原文

靈公立十四年，益驕。趙盾驟諫，靈公弗聽。及食熊蹯，膈不熟，殺宰人，持其屍出，趙盾見之。靈公由此懼，欲殺盾。盾素仁愛人，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盾以得亡。未出境，而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是為成公。趙盾復反，任國政。君子譏盾「為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故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晉景公時而趙盾卒，諡為宣孟，子朔嗣。

趙朔，晉景公之三年，朔為晉將下軍救鄭，與楚莊王戰河上。朔娶晉成公姊為夫人。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甚悲；已而笑，拊手且歌。盾蔔之，兆絕而後好。趙史援占之，曰：「此夢甚惡，非君之身，乃君之子，然亦君之咎。至孫，趙將世益衰。」屠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景公而賈為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遍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為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為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屠岸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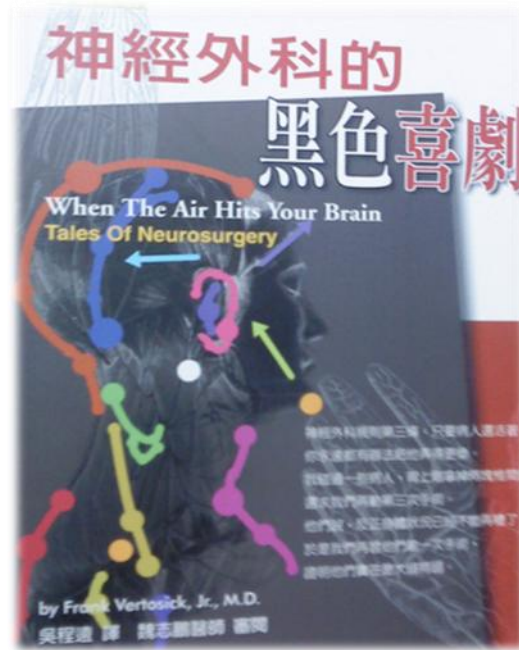
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絝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即不滅，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複索之，柰何？」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為其難者，吾為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謬謂諸將軍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杵臼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乎天乎！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臼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杵臼與孤兒。諸將以為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為祟。景公問韓厥，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中衍人面鳥喙，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於成公，世有立功，未嘗絕祀。今吾君獨滅趙宗，國人哀之，故見龜策。唯君圖之。」景公問：「趙尚有後子孫乎？」韓厥具以實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眾以脅諸將而見趙孤。趙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為之，矯以君命，並命群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疾，群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群臣之原也。」於是召趙武、程嬰遍拜諸將，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複與趙武田邑如故。

及趙武冠，為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為成人，複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趙武啼泣頓首固請，曰：「武原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為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為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

神經外科的黑色喜劇

When The Air Hits Your Brain – Tales of Neurosurgery



目錄

壹、 作者： 法蘭克·佛杜錫克 Frank T. Vertosick, Jr., M.D.

貳、 譯者： 吳程遠

參、 內容簡介

肆、 目錄

伍、 賞析

一、 第一章： 遊戲規則

二、 第四章： 月黑風也高

三、 第五章： 疼痛博物館

四、 第七章： 不再在葬禮上哭泣

陸、 心得

壹、作者：法蘭克·佛杜錫克 Frank T. Vertosick, Jr., M.D.

作者為美國匹茲堡西賓州醫院神經外科副主任、神經腫瘤中心副主人、美國外科學院會員，本是匹茲堡的一名鋼鐵工人，後來發憤成為神經外科醫師。其專長及臨床興趣是研究治療癌症、腦外科及脊柱疾患。

說故事本領高強的他，第一本書《神經外科的黑色喜劇》就讓他揚名立萬。也許因為佛杜錫克本人是劇烈頭痛的老病號，因而和疼痛患者「同仇敵愾」，接下來他又寫了這本《聽疼痛說話》。

著有：神經外科的黑色喜劇、聽疼痛說話。

• 為什麼走進醫學這一行？

作者在序中說到，「是什麼吸引大家走進醫學這一行？對一些人來說，這是小時候碰到人生挫折後的反彈；也許小學時在校園裡經常被人欺負，或者念中學時從來交不到男女朋友等等。對其他人來說，是穩定又豐厚的收入。至於我，則是由於隨便亂逛，逛到這個帶著致命吸引力的職業旁邊，結果再也逃不出去，就像陷在蜘蛛網內的蒼蠅一樣。如果一直沒看過別人動腦部手術，我很懷疑我會想到從事這個行業。可是打從看到活生生腦子的那一刻起，了解到神經外科傲氣迫人的一面後……我便上癮了」

貳、譯者：吳程遠

現任遠流出版公司「財經企管」與「科學叢書」總編輯兼《科學人》雜誌編輯總監。

譯作有：《實現創業的夢想》（與齊若蘭合譯）、《別鬧了，費曼先生》、《物理之美》（與陳芊蓉合譯）、《神經外科的黑色喜劇》、《這個不科學的年代！》（以上由天下文化出版），《創意工廠 MIT——學習如何思考，在麻省理工》（遠流出版）

參、內容簡介

內容簡介分成兩部分來說明：

1. 神經外科：

本書的主角想醜穢就是位神經外科醫師，書的內容是用一篇篇散文集結而成，並非像白色巨塔那般具有嚴謹的故事結構，作者將他自己一路誤打誤撞踏進這科（作者原屬意走心臟外科），由醫學院的學生一路升拔到住院總醫生的過程中，所遇到醫院裡為生死搏鬥的悲喜劇寫成一本書。

2. 黑色喜劇：

這本書中，筆調細膩寫實、很幽默，喜下尋常醫師與病人，為「生命」奮戰的勇氣和毅力，卻又帶著令人鼻酸的感傷與無奈（書中不乏病人術後去世的案例）。但其實嚴格說起來並沒有「黑色喜劇」的意味，頂多只是作者的筆調比較輕鬆幽默罷了，但不論書名如何翻譯，都不會減損我對這本書的喜愛。

另外，在每一章節的前面都會有一段引言，帶領我們進入故事。

肆、目錄

1. 遊戲規則
2. 懶鬼、拼命三郎和冷門分子
3. 魔法師的袍子
4. 月黑風也高
5. 疼痛博物館
6. 拯救傷患的〇〇七
7. 不再在葬禮上哭泣
8. 誰都可以做這行
9. 哎，這些英國人
10. 瑞碧卡和他的小兔子布偶
11. 我害死了查爾斯
12. 「我要生下這個小孩！」
13. 歸屬

伍、賞析

一、第一章：遊戲規則

- **引言：**神經外科規則第三條：只要病人還活著，你永遠都有辦法把他弄得更慘。我碰過一些病人，背上剛拿掉兩塊椎間盤，還求我們再動第三次手術。他們說，反正身體狀況已經不能再糟了，於是我們再替他們動一次手術，證明他們實在是大錯特錯。
- **神經外科規則：**
 - 1.當你的腦袋瓜被打開，跟空氣接觸過之後，你就再也不是從前的你了。
 - 2.只有別人動刀的手術，才叫小手術。如果負責動手術的人是你，這就是大手術。
 - 3.只要病人還活著，你永遠都有辦法把他得更慘。
 - 4.當你覺得某個病人快要出大麻煩了，卻始終不清楚原因時，要好好睜大眼睛看一看病人，這比護士打一千次電話向你報右病人狀況，要有用多了。
 - 5.假如你因為認錯病人，替他動了不該動的手術，或者是病人身體右邊出毛病，你卻他的左側動刀，那麼，你的日子會難過透了。

- **心得：**

1. 規則一：上帝為我們的腦袋作了一個銅牆鐵壁的外殼，自有其道理，我們不應該去破壞它。作者更在書中形容「就像是 1966 年的凱迪拉克，我們必須將引擎拆下來才能換火星塞。」上帝這個設計師只管機器的表現，從來沒考慮過維修容易方便與否。另外許多人在開刀完之後雖然復原得不錯，但是可能會有奇怪的改變：病人的性情變了，或者毫無預警地突然死去。這都是在提醒神經外科醫師，他們是踏在聖地土壤上，必須步步當心。其實這也可比喻在人生裡，小時候我們受爸媽的保護不受外面的環境影響，保有純潔天真；但當我們一旦出了社會，碰過許許多多的人之後，我們的心向外打開，很難再擁有過去的純真，不免遭到社會的影響。
 2. 規則三：很多時候我們都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已經到了最糟的境界，但其實我們根本不了解自己的身體，它還可能更糟，作者更說這尤其是對於要動腦部及椎間盤手術的病人。
 3. 規則四：即使醫師終究犯了大錯，讓病人出了狀況，但手術台上犯的錯，遠比躺在休息室床上或坐電視機前作的專判所導致的錯輕微得多，也較容易得到病人的原諒甚至感謝
 4. 規則五：永遠要記得問問病人:到底是哪一邊痛，哪一條腿痛，或者到底是哪隻手發麻沒感覺，永遠要親自檢查 X 光片、檢查片子上的名字和其他圖上的名字，是否同個人。而且記住，一定要仔細核對手術同意書上的名字和綁病人手腕上的名字是否同一個人。不這麼做的話，不出事才怪，醫生會陷於自己的「免審訴訟中」一指的就是即使不是醫療專業人士也看的出來這是你搞砸的。
- 其實第四點和第五點，我想不管事作哪種行業都應該要保有這樣的態度，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二、第四章：月黑風也高

- **引言：**

傑克在一個冬夜裡，逛到院裡來躲避寒冷及他的「狼群」，傑克發病時通常會說被狼追，兩年前還只是一群狗—他的幻覺一直在升級。我們弄不太清楚的是，究竟他是真的害怕那些幻覺，或者他只是想進來住一晚。醫師幫他打了一針安神劑，將他送回街上。雪花細細碎碎的落下，灑在他身上，灑在人行道上，好像鋪上一層糖粉般，傑克拉了一下他那單薄夾克的領子，慢慢的沒入黑夜裡，獨自去面對他的狼群。

- **大意：**

一位先天性心臟畸形的女嬰被送入急診室，為了挽救小嬰兒的生命醫師不斷加重藥量，但同時也有可能讓她因此手腳壞死，拯救生命的同時是跟魔鬼打交道，只為換回她的穩定。沒想到他的上司瑪姬隔夜清晨、趁作者睡著時他女嬰的呼吸器拔掉了。原來女嬰早就活不了了，而瑪姬告訴作者：「這個晚上並不算白費功夫對不對？起碼你學會了怎麼替小女嬰作急救、怎麼面對危機、用什麼藥會引起什麼問題。我打賭你好一陣子都不會忘記那些藥該用多少分量！這些數字已經印在你的腦袋裡了。……現在如果碰到一個有機會活下來的小嬰兒，我就知道真的可以交付給你來照料。」

- **心得：**

最為一個醫生救人是他的職責所在，然而在搶救生命的過程中卻可能早成某些後遺症，醫師所承受的煎熬、壓力和危機處理非常人所能想像。在這個故事中我看見了作者受到的挫折和無奈，為了救活女嬰他和魔鬼打交道，注射了過量的腎上腺素，讓魔鬼拿走她的手指換來穩定，雖然這僅僅維持了一小時。

在本章最後一句讓我印象深刻「壓力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每個人都能在浴室裡唱歌，但有幾個人能在大庭廣眾面前唱的一樣的好？在壓力之下，一切都會變得不一樣的！」常常在壓力之下，我們表現得比平常更好！

三、第五章：疼痛博物館

- **引言：**

古希臘的醫師，人稱一耍支付的希波克拉底說過，藥物最主要的作用是「娛樂病人直到他們自己醫好自己」。不過在醫院提供的疼痛醫療服務中，我們並不是在娛樂病人；差太遠了。我們所做的，是盡最大的努力替他們除去疼痛。當然囉，有些時候，我們得他們頭上打個洞才能完成任務。

- **內容簡述：**

這一章提到了一個經驗法則：越是對痛的感覺形容的天花亂墜，就越不可能是真痛，反而是心理作用。真正有疼痛問題的人不會說他正接受「酷刑」，一般人較常說的是「痛得要命」。

- **心得：**

事實上，「痛」跟「苦」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所有的動物都會感覺「痛」，但只有人類會「苦」。疼痛是一種肉體上的感受，而受苦卻是由疼痛所引起的心理狀態；「苦」是疼痛加上不確定感、沮喪、挫折、憤怒、恐懼以及絕望交織而成的。我們可能感受極大的痛但卻不感到苦，例如當我們不小心撞到桌角時，可能引起劇痛卻不會帶來太多苦，因為我們知道這些痛苦都是短暫的，很快就會過去。

但如果是得了癌症經治療後復原的人，有一天突然覺得背痛，他會怎麼想？他會備感困擾，在弄清事實真相前他會坐立難安、既痛又苦，會不會又是癌症呢？等到檢驗結果出來顯示沒有癌症跡象，剎那間他會立刻好起來，任何止痛藥都沒有這麼好的效果呢！

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苦，是痛佐以小小的想像。我們可以營造出各種可能的情況解釋眼前的苦楚：奇怪的牙痛可能代表要抽齒根管了？手有點僵硬是不是類風溼性關節炎？

四、第七章：不再在葬禮上哭泣

- 引言：

菲力皮安諾是個冷血變態外科怪醫，他有辦法在早上把病人弄得四肢麻痺之後，下午跑去打高爾夫。當其時這聽起來很差勁，但我很快地就發現他跟其他經驗豐富的神經外科醫師沒什麼兩樣。在一次特別令人驚心動魄的手術之後我問他，這類手術會不會影響到他，他引用一句古老的俄羅斯諺語來回答我：「那些會在葬禮上哭泣的人不應該從事殯儀行業。」

- 故事簡述：

安迪的腦動脈長了動脈瘤，更糟糕的是一般人有四條大動脈將養分送到腦部，安迪卻只有一條上面有3個動脈瘤的動脈。也就是如果其中一個動脈瘤破了，就要跟他說拜拜了。蓋瑞是這個故事中的醫師，在手術過程中他弄破了動脈瘤，雖然由菲力皮安諾救了回來，但也只是短暫的，隔了幾天安迪還是去世了。從此蓋瑞症是蛻化為一位冷血怪醫，對自己要命的小錯誤沒顯露半點悔意或擔心。曾經他很不屑的形容菲力皮安諾的鐵石心腸；現在他自己也到同一境界了。

- 心得：

作為一個醫生有時是必須冷血、麻木不仁。也許這樣說會給人醫生都不關心病人或是聽起來很差勁，但如果每次手術失敗都悲傷難過，一定會瘋掉，因為醫生日復一日都在面對可能毫無希望的病人。

此章節引用一句古老的俄羅斯諺語：「那些會葬禮上哭泣的人不應該從事殯儀行業」這不就是這張最好的註解嗎？這邊摘錄書中一段話：也許病人並不希望腦外科醫師感情太豐富。也許病人只要醫師能醫好他們的病—就算他冷漠無情也無妨。對我而言，只要醫生能醫好我的病，管他是冷漠一點還是情感豐富，重要的是他的醫術及醫德是否完好。

陸、心得

「醫生」，聽到這個名詞，你會聯想到什麼？

考試中的佼佼者？天賦異稟的資優生？讀完醫學院七年的高等社會人士？錢賺到錢包都賺不下的職業？幾句話就能夠賺進大把鈔票？每天坐著、看病人、開藥就能夠結束一天的事業？一切看似簡單可循，但背後的心酸淚史卻無人能比。

在我們的印象裡，醫學系的學生，各個都是佼佼者，資質一流，但是當醫生，除了具備專業能力外，需要擁有熱誠的心以及悲天憫人的胸懷，更重要的是須有超強的抗壓力，尤其是手術時，具備一雙不能顫抖的手，這在神經外科更顯重要。因為頭腦和脊髓沒有多少復原能力，而且神經一旦被切斷後，「永遠再也無法」完好如初地接回去了。神經外科醫師需要面對許多「十分恐怖」的病痛：腦瘤、脊髓傷害、頭部受創、致命的出血等，而且病人可能會失去語言能力、行動能力或視覺能力，甚至是「生命」。在無數個案中，悲劇常發生在電光火石間，突如其來的頭痛、抽搐、車禍或單純跌了一跤等。醫生面對著沒人想面對的場面，必須面臨抉擇地搶救生命，面對手術成功的喜悅、失敗的淒慘，面對家屬的期待、絕望甚至法律訴訟，尤其是醫生內心的歉疚與煎熬。

由此可知醫生並不全然是大眾所知的那樣輕鬆好賺的職業，我們不知道有多少醫生遭遇到不平等的對待，如：半夜坐了6個小時就只是因為一個急診的病患。醫生所賺的錢，比平常人多出幾倍，但這是應該的，因為他們比平常人付出了更多的精神和體力，來執行這項「任務」。

其實醫生也該算是一種泯滅人性的職業。每天遇到不同的病人，雖然明知道面對的是個一定會死去的病人，但卻要卯足全力來救他，若是病人死去了，家屬又要責怪醫生的學術不精進而鬧上法院。這本書，細膩的刻畫了醫生每次遇診心中的困難和進退兩難的處境。而每次的病例都將化為經驗，進而反映出醫生對病人所持的「態度」。

在這本書中，我見識到了「生與死」的差異性，並非只要動外科手術便能夠痊癒，其實這也是要看著病患個人的心理意志，若是希望求生，手術的成功率自然大大的多了許多；相反的要是不求生意志，想必即使是著名卡通中的神醫「怪醫黑傑克」也束手難策。這也反映出了一個事實，即時醫生的學藝再精進，其實掌控自己身體的人那就只有一個，那也就是自己！

生與死，其實就只有一線之隔，我們可能不小心墜落於死的地方，喪失了求生意志，滿懷著遺憾的離開人世，或是我們也可以選擇努力向上，激發出身體所有的力量，就只是想要活下去，不想要帶著遺憾而走，那我們的生命，將由死灰而復燃，進而燃燒出生命那燦爛的火光。看了這本書，彷彿身歷其境更能體會醫生的心境，感恩現代醫學的日益精進，而人生在生老病死的既定模式下，也只能期待生命的巨輪穩定地往前滾動了。

《傷心咖啡店之歌》讀書報告



內容大綱

* 作者與其書

- (一) 馬蒂式外在層面的朱少麟
- (二) 海安式內在層面的朱少麟

* 傷心咖啡店

* 人物一：馬蒂

- (一) 悲慘世界～馬蒂初亮相
- (二) 我究竟是誰～追尋生命的解答
- (三) 異國之旅～心靈與肉體的昇華

► 我們身上的馬蒂

* 人物二：海安

(一) 神祇之美～眾人所愛

(二) 流浪人生～社會標籤的擺脫

(三) 海安與耶穌～一顆落單的雙子星

▶ 我們身上的海安

* 人物三：吉兒

(一) 記者兼作家～作者的自身寫照

(二) 針鋒相對～吉兒 VS 海安

▶ 我們身上的吉兒

* 人物四：小葉

雌雄難辨～孤獨的愛情鳥

▶ 我們身上的小葉

* 我對整本書的感想

作者與其書

(一) 馬蒂式外在層面的朱少麟：

一直以為這是位男性作家，直到看見書本封底上附的相片我才恍然大悟，查資料後更發現原來作者的本名為朱蕙麟，一點也不男性化。我想這就是中國文字神奇與奧妙之所在，僅僅一字之差卻能帶給人們不同的韻味。而作者畢業於輔大法文系，工作之餘挑燈寫下了這本書，沒想到獲得廣大好評，因此被譽為「天生的作家」。這本《傷心咖啡店》更與第二部作品《燕子》並列「最愛一百大小說選」。

我之所以會稱以上為「馬蒂式外在層面」的朱少麟，源於男主角海安對女主角馬蒂自我介紹方式的修正。當海安給馬蒂一分鐘的時間自我介紹時，馬蒂所回答的不外乎年齡、學歷、居住地、家庭背景、工作等社會標籤。然而海安認為那是別人眼中的馬蒂，自我介紹應該拋開社會符號的枷鎖，探究生命的本質與意義，才能呈現最真實與真誠的自己。因此接下來我也要剝開外面那層制式化的作者簡介，以「海安式內在層面」的方式，探討朱少麟的價值觀及創作理念。

(二) 海安式內在層面的朱少麟：

(1) 藉著寫作來吶喊

《傷心咖啡店之歌》描寫的是都市人在高度現代化社會中的空虛與迷惘，而身為都市人的我們，彷彿身處一片濃霧之中，有種大聲吶喊的欲望，希望藉由別人的回應，在這彼此疏

離的都市中自我定位，找到方向。作者通過文字吶喊，傳達本書中反文化的理念；而書中主角們也透過吶喊，各自以不同的途徑，在不同的層次上找到自己最終的定位與方向。

(2)與媒體刻意保持距離

作者除了以小說作品呈現在讀者面前媒體曝光，這點是她與許多作家的不麟認為，做為一個寫小說的人，這是表達敬意的方式。也因此，就算是照總是以側面示人。不僅書的封底附的此，於網路上搜尋照片後便會發現真例外，這從這份閱讀心得中所附上的傷心咖啡店的照片，也可再次驗證獨特的價值觀。



外，鮮少於同處。朱少她向讀者片，作者也照片是如的是無一朱少麟在者這個獨

(3)認為寫作如同雕塑

作者將寫作的過程比擬為雕塑一件作品。如同雕塑，我們在下筆前心中會先有個雛型，接著便依循這個構想，把不要的部分用雕刻刀割除。有時一個不小心手滑，釀成了錯誤，也只能將錯就錯，繼續完成作品。也許用些修辭技巧遮掩一番，也許對故事的發展做些調整，然而在這遮掩的過程中卻也常常有些意外的收穫，完成比原先構想更絕妙的作品。最後可能原本設定為主角的人成了配角，而原先可有可無的小角色反而被塑造出鮮明的人格，躍升為小說的主角。朱少麟認為這些在創作的過程中是很正常與自然的，因為原先的構想本來就僅僅是一個大架構罷了。而我認為這種「美麗的錯誤」，也正是寫作的樂趣所在。

傷心咖啡店

書中一切故事的發生所在——傷心咖啡店，是作者以景美的「吟陸商號」為藍本創造的。書中描繪傷心咖啡店招牌散發出的藍光，如海水一般擁進各個路過的傷心人的眼中，而其中最為特別的，莫過於招牌上盈淚欲滴的「心」字。招牌上的這個字，是從前一家店的招牌「心夢園」所保留下來的，而傷心咖啡店關門後新開的店「我心深處」的老闆娘，在裝潢時也同樣叫工人把這個美麗的「心」字保留了下來。從作者不斷強調這個「心」字的特別，可以看出朱少麟認為內在的重要性大於外在。因此，整本書談的是馬蒂追尋自由的過程、海安無所羈絆的價值觀，以及主角們獲得心靈解脫的方式。

人物一：馬蒂

(一)悲慘世界～馬蒂初亮相

馬蒂在書的一開始便以極悲慘的人生呈現在讀者面前。參加大學同學婚禮本應是一件十分歡樂的事，但馬蒂卻發現昔日的同學各自在所屬領域擁有一片天，於是剛失業的她只好拿出已過時的名片，讓人登記了工作及她那毫無歸屬感的家。然而馬蒂的悲劇並沒有就此停止，

她最大的衝擊來自於意外得知前同居者傑森的死訊。大學時期的馬蒂，愛上了助教傑生以及他說過的一句話「要為自己的感覺而活」，誰知傑生最後卻離開了馬蒂，僅丟下一個不負責任的理由——他要為自己的感覺而活。這句話如同壓死大象的最後一根稻草，馬蒂陷入過去的回憶中，眼前茫然一片，最後終於在颱風天倒在台北的街頭。而馬蒂便是在如此狼狽的情況下進入傷心咖啡店，從而讓招牌那深藍色的燈光漸漸沖淡她的悲傷。

(二)我究竟是誰～追尋生命的解答

「嗨，沒有工作的海安。」「嗨，沒有目標的馬蒂。」這雖然只是一次打招呼的問候，卻一語道破馬蒂人生最大的問題所在——沒有人生目標。工作、結婚、辭職，彷彿事事都只是為了向別人交代，馬蒂從沒有想過她要的是什麼。她只注意到生命中的不自由，卻沒有力量像吉兒那樣以實際的行動去改變。於是為了尋求生命的答案，馬蒂決定拋下一切，前往她嚮往已久的馬達加斯加。

(三)異國之旅～心靈與肉體的昇華

在馬達加斯加，馬蒂遇見一位和海安長得極像的人，他因為替當地居民治病，而被稱為耶穌。耶穌始終沒有說過一句話，而馬蒂也就靜靜地一路跟在他後面。他們有時在行走時忽然隨意地左轉或右轉，有時則爬上山頂打坐，讓自己的精神融入沒有一絲雜念的宇宙，讓心靈自在地漫遊於廣大無邊的天際。然而耶穌卻有著一雙冰冷的雙眼，馬蒂無法明白身為「耶穌」，怎麼能對瘟疫村的人民見死不救？直到與耶穌登上山頂，看見一整片欣欣向榮的刺蘆筍叢，正充滿生命力地往黑暗的死村蔓延，馬蒂才重新思索人與大自然感情的本質與意義，而先前的悲傷也漸漸淡去。最後他們下山時遇見一群持槍的散兵，就在他們將槍管對準耶穌時，馬蒂撲了上去，胸口開了一朵血紅色的花，結束了她的人生。

我對馬蒂的心得

我們身上的馬蒂

(1)人性的渴望被社會壓抑

馬蒂渴望追求心靈，奔向夢想已久的馬達加斯加，然而她有個一成不變的工作，被迫過著規律的、紀律的、社會化與機械化的人生。而我們就跟馬蒂一樣，在高度都市化與高度競爭的社會壓力下，壓抑自己內心深層的渴望，在高度物質化的環境下，漸漸忽略了內在心靈層次的提升，而汲汲於追尋那些外表華麗、內在空虛的社會標籤。而當社會被壓抑到了極致，便會產生反文化，有可能是對既有社會規範與道德倫理的顛覆，也有可能因此而產生前衛的思想與審美觀。

(2)過度在意別人的眼光

馬蒂和海安是兩個極端的對比，一個時常因為別人的眼光捆綁自己的手腳，一個則對外界的看法毫不理會。對海安來說，我就是我，我愛怎樣就怎樣，別人要指責或是批評是他們的選擇，與我並不相關，外界的禮教規範也無法束縛海安一顆追求自由奔放的心。然而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我們應該是和馬蒂較為相近的，容易因為外在的因素而動搖自己的想法，孔子短短的一句「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背後實蘊含了極大的勇氣。

(3)缺乏向前的動機

我們國中專心唸書，目的是考上明星高中，而高中努力用功，為的則是考上一流的大學。那麼考上好大學後再來呢？讀書為的是什麼？我們又是為誰而讀書？對許多人來說，現在的我們正面臨了和馬蒂一樣的問題——沒有人生目標，缺乏一顆精益求精的心。或許有人會認為高分考上大學便已大功告成，然而上大學並不代表著學習的終點，相反地，其實真正的學習從大學時期才正要展開。國高中的通材教育只是讓我們培養各方面的基本素養，並找到自己較有興趣的領域，大學所習得的專業知能，則是真正使我們在未來工作時能拿來與他人一較高下。馬蒂因為不知自己人生的目標，工作一換再換，結果當昔日的同學在公司已累積豐富的年資，晉升公司的高階管理主管時，馬蒂仍舊是個低階的工作人員。可見目標的設立及向前的動機有多麼重要，也許剛畢業時老闆會看面試者的大學學歷，然而時間久了，能使我們在人群中脫穎而出的便不再是那張文憑，而是自己的專業才能。我想台大的學生，都是考試制度下的勝利者，彼此的才智其實是差不多的。因此身為大一的新鮮人，我們彷彿就在人生的操場上站成一排，沒有誰比較前面，也沒有誰比較後面。然而能否成功便在於對腳底下那條線的認知：有人將它視為終點線，準備好要休息了，有人則把它看成起跑線，而想當然爾，當鳴槍時，只有那些有持續向前動力的人，才能獲得成功。

人物二：海安

(一)神祇之美～眾人所愛

書中的男主角海安是個異常俊美的男子，穿著短小的背心，露出結實的胸膛，胸前繞著粗銅項鍊，讓傷心咖啡店的女客們看得意亂情迷，只要海安到舞池中央跳一兩支舞，便是當晚的「收視保證」。然而海安喜歡獨舞，對於客人不太搭理，因此那些花癡的客人們便把自己的照片貼在咖啡店的柱子上，還在背面附上電話號碼，形成照片海的奇觀。除此之外，海安也是個多金的自我主義者，強烈反抗社會規範。馬蒂愛他，因為嚮往他散發的自由氣息；吉兒愛他，因為海安和她紐約的舊情人很像；藤條也愛他，羨慕他擁有的錢財；素園也愛他，把他當神敬愛；而小葉更是不用說，為海安全心全意付出到無可救藥的地步。大家都愛海安，然而海安的心中只有他那早已夭折的雙胞胎哥哥，對眾人的感情無動於衷，就像吉兒所述，世界上最冷的地方並不是北極，而是海安的內心。

(二)流浪人生～社會標籤的擺脫

如書中所述，海安是「一座失去相對地標的孤島」，來無影去無蹤，沒有人知道他在哪裡，當然也沒有人可以規定他要待在哪裡。對海安來說，他沒有家，他沒有依歸感的避風港，有的僅是一個或許多個提供住宿卻沒有感情的地方。而在世界各地流浪的海安，也有一顆流浪的心，擺脫世俗規範，在自身心靈的宇宙遊走。海安那顆急於跳脫社會標籤的心，除了之前提到的海安對馬蒂自我介紹方式糾正的例子外，還可以從下述一個例子清楚體現。馬蒂曾看見海安與一名男性朋友摟抱親吻，因此問他是不是同性戀。海安不但沒有感到羞赧，反而反問馬蒂「什麼叫同性戀？」，糾正馬蒂用二分法將人分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之不實際，他認為想愛誰就愛誰，管他什麼性別。於是馬蒂又問「那你是雙性戀囉？」，然而這時海安又譴責馬蒂這是種膚淺的定義行為，他不能理解馬蒂為什麼一直活在社會標籤的約束中。我看到這段時，雖然像吉兒一樣覺得海安實在是既頹廢又強詞奪理，但同時也很佩服他每件事都有一套自己的理論，姑且不論這理論是對是錯，但相對馬蒂來說，海安至少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

(三)海安與耶穌～一顆落單的雙子星

當眾人為海安如癡如醉時，海安不接受他們的心，只迷戀於他那早夭的雙胞胎哥哥，成為一顆落單的雙子星。當他在馬達加斯加遇見和他長得幾乎一模一樣的耶穌時，立即將那份迷戀傾注於耶穌身上，然而耶穌卻不需要他。海安與耶穌是一個對比，前者代表的是塵世的反抗，而後者則是出世的宗教寂靜，卻同樣是高度現代化社會中頹廢的代表。馬蒂在與耶穌一同修行的過程中發現，這位「耶穌」在某些方面其實是和海安一樣無情的，在他達到宗教至善的過程中，失去了一部份的人性。因此耶穌也並非完人，與海安皆為一半的雙子星。

我對海安的心得

一開始我覺得很難找到和海安的共通點，畢竟海安既多金又帥氣，不太像現實中的人物，反而比較像偶像劇裡的主角。再加上我們沒有像海安一樣揮霍的本錢，就像吉兒所說的，並不是任何人都跟海安一樣，都有頹廢的權利，因此我總覺得和海安隔著點距離。而事實上，朱少麟在一次的訪談中也透露，書中的主角皆真有其人，唯獨海安是她創造出來的。而她也向讀者透露，海安的原型是演出「正義捍將」的好萊塢明星基努李維。不過儘管海安並不是很貼近我們的生活，當我再多看幾次後，還是在他身上找到一些共通點。

我們身上的海安

自私與無情

看見小葉深陷暗戀海安的深淵，馬蒂曾質問海安：「你為什麼要綁住小葉？這不是在玩弄她的感情嗎？」然而海安根本不在乎，僅是冷冷地回答：「除非出於自願，馬蒂，否則別人也無從玩弄一個人的感情。」海安的回答完全呈現了他的價值觀，他不在乎別人，只關注自己。我覺得這一點是很值得我們反省的，我們是否也在不知不覺中漠視了周遭人對我們的關愛？海安有個不計一切，願為他犧牲奉獻的小葉；而我們則有不求回報，為我們全心全意付出的父母。常常我們在外頭對同學輕聲細語，笑臉迎人，回家後卻對父母擺臭臉、大小聲。因此我認為當我們在指責海安無情時，同時也要想想自己，對周遭關心我們的人回報更多的溫暖。

人物三：吉兒

(一)記者兼作家～作者的自身寫照

聰明幹練的吉兒，除了有著一張適合上妝的美麗臉孔，任何事情對她來說都輕而易舉。朱少麟曾說，吉兒其實就是她的綽號，而書中的角色正是她理想化的自己。仔細在腦海中迅速地做個比較，我發現作者與吉兒簡直如出一轍。朱少麟本在政治公關公司工作，業餘時寫下這部作品因此一炮而紅；相對照情況，吉兒為記者兼作家，跑的是政治新聞，著有《新佃農時代》，與作者一樣本業都不是作家，但都在發表新書後一夕成名。

(二)針鋒相對～吉兒 VS 海安

如果說馬蒂與海安為兩個極端的對比，一個為社會化的枷鎖所困，一個完全無視外人的眼光；那麼海安與吉兒同樣為兩個鮮明的對比。吉兒時常無法忍受海安的自我中心主義，她認為一個人存在的意義在於擁有一顆願意為社會奉獻的心。因此她出版《新佃農時代》，並且

加入國際環保組織的行動，認識了外籍環保人士尚保羅，之後更與他相戀而離開傷心咖啡店，遠赴海外。相反地，海安的觀點與吉兒簡直是天壤之別，一個則縱情於個人的自由，一個則想要改造社會。家財萬貫的海安，絲毫不認為他應該將部分的錢捐出來做社會公益，甚至認為像他這樣維持靈魂的自由，就是對社會最大的回報。海安的思想、海安的行為，在吉兒眼中看來簡直就是頹廢的代名詞。吉兒討厭圍繞在海安身邊的女人，因為她們只看到了海安的美，但是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揮霍的本錢，那麼沒有頹廢權利的我們，也就沒有資格和海安一樣追尋思想上的放浪。

我對吉兒的心得

我們身上的吉兒

想對世界進行改造

小學時總有一項「百出不厭」的功課——寫出未來的志向。還記得當時同學的答案都蘊含很遠大的抱負與為社會奉獻的精神。不是成為有教無類、誨人不倦的老師，就是成為科學家，發明一種能大大改善人類社會的新產品。即使是擁有小一點志向的同學，寫的也是成為公車司機，將來為大眾服務。然而曾幾何時，我們的志向變了，轉而嚮往成為大企業財主？工作的目的不再是為別人，而是為了錢，為了自己。雖然工作為了生活，是比較實際也現實一點的看法，沒有經濟壓力的小朋友當然不會考慮到這點，但是當我們追尋錢財的累積時，是否也應回頭檢視一下自己最初的夢想？值得欣慰的是，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願意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貢獻自己的一份心力。或許小時候那種一個人就要改變全世界的夢想並不實際，但做到我們能力所及的，哪怕只是一點點，當全世界的人都有這個體認時，誰說世界不會改變？

人物四：小葉

雌雄難辨～孤獨的愛情鳥

小葉是傷心咖啡店的店員，有著一頭俐落的短髮及一個俊逸的臉龐，再加上打著一個帥氣的領帶，讓剛到傷心咖啡店的馬蒂一度以為小葉是個不折不扣的男孩，直到她看見小葉走進女廁，才恍然大悟。小葉將自己打扮成男生，只因為海安曾經說過「可惜她不是男孩。」小葉不斷努力地念書，為的是能加入海安與吉兒的談話。然而小葉為海安的付出，並沒有使她得到相同份量的愛，終究只能像店裡那兩隻一起買，卻只剩下一隻的孤獨愛情鳥。當書中主角們各自埋首自己的工作，而忽略傷心咖啡店時，是小葉秉著堅定的意念讓咖啡店繼續營運下去；當海安出車禍昏迷時，也是小葉每天在旁邊守護著海安。海安的轉醒與小葉有著一定的關係，因為他醒來後看見的第一個景象就是小葉的眼睛。小葉睜著一雙亮晶晶、充滿淚光的眼睛看著海安，然而他也明白海安不需要她，如同耶穌並不接受海安的愛。

我對小葉的心得

我們身上的小葉

(1)女為己悅者容

小葉為了海安改變穿著打扮，而我們不也常為了見喜歡的人而特地梳妝打扮？或是為了迎合喜歡的人，而做些改變，或是為了和對方引起共同話題，而有目的地刻意去接觸那些本來不喜歡，但對方極感興趣的事物。其實書中所有人物我最喜歡小葉，她也許不像吉兒在各方面都很完美，但卻給人一種親近感，因為小葉的一些小缺點，能讓人們感受到一點共鳴，在書中找到安慰。

(2)寄養咖啡杯在咖啡店

《小王子》一書中提到，小王子每次抬頭看見滿天繁星時都會微笑，因為雖然太小了看不見，但他知道這些星星中存在一個星球，上面有著一朵他所深愛的玫瑰花。我想小葉經營傷心咖啡店的心情便是如此，儘管海安居無定所，行蹤不定，但傷心咖啡店就等同海安，藉著店內的工作，小葉也能寄託她對海安的愛意。除此之外，小葉也勸馬蒂將咖啡杯寄養在店內的架子上，因為這樣不論何時都可以知道心愛的咖啡杯在那裡等著，可以天天看到它、碰到它，永遠也不用離開它。其實對小葉來說，她的心情未嘗不是如此。縱使見不到海安，但只要傷心咖啡店還在繼續經營，海安就有回去的一天。

我對整本書的感想

一開始看這本書時，我其實不太能認同他們的價值觀，海邊縱情地跳舞、夜遊時對不良份子叫囂等，這些在我眼裡看來都是極為荒謬與頹廢的。然而當我再從頭閱讀一遍，去思考我們和書中主角有什麼共通點後，覺得和他們的距離拉近許多，漸漸能體會他們的價值觀與人生抉擇。書中人物各個都有著很鮮明的人格，代表著社會上某一類型的人，而我們其實和他們每一個人都有部份的連結。只是書中主角是各種性格的極端、放大版，而我們則是各種性格的融合。對這些角色的體會，使我對原先的價值觀有些顛覆，書中主角思想的辯論，更是讓我接觸到更為多元的思考模式，嘗試不再用一元價值觀來看待事物。除此之外，當我在思考和書中主角的共通點時，發現自己可能和馬蒂一樣沒目標，或是某些部份和海安一樣自私，於是過程中也提供了自己一個反省的機會。

而既然主角們一直在追尋自由，那麼自由到底在哪裡？我想就如同書中所述，我行我素不代表著就是自由，相反地，自由其實是找到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地方，以及真正愛我們的人。我覺得書中的素園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她羨慕馬蒂勇於跳脫既定生活模式，拋下一切前往馬達加斯加。然而當她生了一場大病後才發現，她追尋的其實是一種幸福的不自由。她真正的快樂，來自辛苦工作後，與丈夫或朋友聚聚。而我想我們也是如此，當我們抱怨課業繁重時，其實真正的自由並非就是不要考試。真正的自由來自下課後和同學聊天、聚餐，共同分享快樂與憂愁，紓解一天的壓力。那種放鬆、平靜、喜悅的心，才是真正的自由。

論沈從文的「邊城」——邊城中的遠離及守候

一、前言

細看這部雋永名作的書名，可以發現「邊」字的意思是邊緣、偏僻、與世隔絕，隱含了一種疏離、遠離的意味，而「城」的意象卻是一種長久固定的存在，象徵著堅毅不拔的守候。「邊城」這部作品，宛如它的書名般，正是個由有形的邊城和無形的邊城，環繞著「離開」和「守候」這兩種矛盾關係所交織而成的故事。

二、有形的邊城

書中故事發生的茶峒小鎮，是個不折不扣的邊城。在地理形勢上，它的四周被江水圍繞，要來往川湘只能靠老船夫撐的渡船，並且，要去城市的途中必得經過大大小小的險灘。

在風土民情上，這裡的居民性情也與大城市十分迥異，他們保留的一份原始的質樸與生命力。城裡的居民面對災禍能逆來順受，像是書中(頁 27)提到：「某一年水若來的特別猛些，... ..，受損失的也同樣呆望著，對於所受的損失彷彿無話可說，與在自然安排下，眼見其他無可挽救的不幸來時相似。」也像是老船夫面對自己的女兒懷了軍人的小孩時，「不加上一個有份量的字眼兒，只作為並不聽到過這事情一樣，仍然把日子很平靜的過下去(頁 23)。」並在女兒殉情後，獨自把孫女扶養長大。這座小城中的人們慷慨大方，在那裏沒有仇恨與邪惡，沒有戰爭，彷彿陶淵明理想中的桃花源。而正是因為故事發生在如此遙遠、理想化的地方，因而更增添了一份距離的美感。

沈從文的心中有一潭明鏡般的湖泊，將中國湘西小鎮中的純樸在記憶中經過反覆的思念與遙想後，倒映在這部作品中。這座邊城，是對世俗紛擾的遠離，也是對人性美好單純的堅守。

三、無形的邊城

女主角翠翠正是「邊城」此一意象的代表，可以說她是為了「守候」祖父而或多或少「隔絕」了愛情，她因為害怕失去祖父，所以從來不提嫁人的事、也不曾正式表明自己對二老的心意。她在書中的對話不多，面對自己的愛情時，總是臉紅逃走或低頭不語。她將戀愛的心事埋在小小的心城中，對祖父的不捨就是圍繞在城外的弱水三千，使二老望不見她真正的想法。

此外，在故事中，雖然人們間有形的距離很近，但在無形的心理距離上，彼此都像是一座座的邊城。翠翠和祖父日夜相處，但她卻一直到祖父死後才明白祖父為她操的心，以及祖父的想法。在大老死後，老船夫三番兩次想向船總和二老解釋、表明心意，但就算在同一條渡船上、同一個房間中，當他人的心中築起了城牆時，再簡單的意思也傳達不到了。

四、遠離及守候

若說翠翠是一座「邊城」，有著她自己的守候及疏離，那麼，祖父的形象則像是那艘唯一通往外界的「渡船」，扮演著溝通的角色，從頭到尾，都是他在為了孫女的愛情奔波、操心，和船總順順及他的兩個兒子對話、傳達和探聽消息。

另一方面，看守關係著茶峒交通的渡船也象徵著一種「責任」，在此，讓祖父多次來回奔波的責任，正是要讓孫女有個幸福的歸宿。

渡船，有著守候和送人離開的雙重意象：當你需要它時，它會因你的一聲呼喚而來，然而最終，當它目送你登上岸後，它將悄悄地、獨自地消失在千里煙波之中。

書中，翠翠和祖父所住的白塔，也是一種「守候」的象徵。它一開始代表的是祖父對翠翠的呵護、照顧，因此，在大雷雨的夜晚，狂風暴雨沖走了渡船、吹垮了白塔、祖父也悄然地去世了之後，這個守候的象徵崩毀了、消失了。但是，在書的最後(頁 163)寫道：「到了冬天，那倒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那個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夢裡為歌聲把靈魂輕輕浮起的青年人還不曾回到茶峒來。那個人也許永遠不回來了，也許「明天」回來！」白塔重建好了，但這次，它變成了對於「愛情」的等待，代表著翠翠對二老的無盡「守候」。

大老和二老都曾為了翠翠而殷勤守候，大老不厭其煩地打聽老船夫的意思，二老遲遲不肯按家人的意接受碾坊。

書中用白鴨子比喻愛情，二老在兩年前的端午節，身手矯捷地在翠翠面前捉住了白鴨，也就是在那之後翠翠的心裡多了戀愛的酸甜；而大老則是因老船夫稱讚鴨子，才將牠送給老船夫和翠翠的(頁 54)，這兩種迥異的愛情模式，也就像老船夫所說的「一個走車路，一個走馬路。」

然而，大老在知道自己不可能贏得愛情後，選擇了「離開」。他的離開是為了成全弟弟和翠翠的幸福，並忘卻這段沒有結果的愛情。沒想到，這一離開，不只離開了自己的愛情，也永遠離開了愛他的父親和弟弟。

二老一方面面對哥哥的死，不能釋懷，另一方面面對家人的反對，不能和翠翠在一起，因此他在老船夫的面前築起了牆，守著喪兄的悲傷，更用「遠離」來處理對翠翠的愛意。

書中的人物，無形中，都在自己的山崗上築起了小小的城。那一座座的小城都有著光潔的白牆，靜靜地守著不願訴說的心意，遠遠地遙望著彼此。多想駕著一艘渡船，浮沉過寂寞的江水，到彼岸去！卻擔心，一直守護著的幸福、維護著的關係會因此崩壞粉碎。更害怕，當橫渡山水到達對方的心城前，小心翼翼步上台階，敲了幾聲城門後，回應的，卻是深深的寂靜。

五、結語

這故事最後會是悲劇的原因，不正是因為每個人心中都守護著一個重要的東西，而因為這東西而遠離、因遠離而失去嗎？

翠翠守著對祖父的依戀，祖父扛著對翠翠的責任，大老執著於弟弟的幸福和失去的愛情，二老顧念著對哥哥的虧欠及遺憾。因此，翠翠有意對愛情含蓄、疏離，祖父不願對翠翠說明自己的困境及煩心，大老在離開茶峒後也離開人世，二老無法面對自己應該要有的幸福。最後，翠翠在祖父操勞成疾之下失去了他，祖父想要翠翠得到的幸福似乎越飄越遠，二老仍漂泊在外、不知歸期。

然而，正是因為每個人都為了他人著想，每個人都努力守護著自己所愛的人，在這個沒有人犯錯的悲劇中，我們才更可以看見人性中的美。

六、參考資料

沈從文(1934)。〈邊城〉，台北：新文山。

夏志清(1985)。〈傳記文學叢刊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談沈從文作品〉，台北：傳記文出版社。

彭小妍編。〈沈從文小說選〉，台灣：洪範。

大時代，我的人生—探討陳映真《鈴璫花》的〈趙南棟〉中主要角色的時代意義

壹、前言

當得知要寫這份與經典閱讀書目相關的作業時，幾乎所有指定書籍都沒看過的我，決定到圖書館去選一本最喜歡的書做為文本。《鈴璫花》雖然是書目當中比較冷門的作品，不過，當我開始閱讀並了解書中主旨之後，才知道它所講述的是我一直很感興趣的政治方面議題，所以就選擇了這本書做為研究文本。

《鈴璫花》當中的〈趙南棟〉是書中四個故事中最長的一篇，所描寫的是一個因為白色恐怖而破碎的家庭，當中的一對兄弟—趙爾平與趙南棟—有著在那樣的時代背景下的成長經驗。書中描寫的兩人個性迥異，而這樣的性情在一般人眼中也相當特別。此外，又讀到書中角色對趙爾平感嘆地說：「真不敢相信你們竟是這樣長大的。」葉春美、趙慶雲在被囚禁了數十年之後重獲自由，無奈社會已經沒有他們生存的空間；宋蓉萱平靜接受死刑，成為白色恐怖浪潮底下的犧牲者。我想要深入了解，究竟作者為什麼要書寫這些角色，只是為了要顯現大時代下破碎家庭的黑暗面，或者另有指涉？

研究方法想從兩個方向出發，一是根據台灣自五〇年代以來到經濟起飛的時代轉變，來對照書中角色的性格轉變和其他書中曾描述的現象；二是查考作者的生長背景、生活經驗、思想以及其他著作，來尋找並探討作者在〈趙南棟〉當中所要表達的理念。最後希望能徹底了解作者寫作的意旨，並了解那個年代特有的民情、民心。

在細讀完〈趙南棟〉這個故事之後，提出幾個想討論的問題作為這次寫作研究的主題：

1. 葉春美的敘事角色以及情感
2. 趙爾平的性情矛盾
3. 趙南棟的獨特性格
4. 趙慶雲在故事中的定位
5. 為什麼作者用〈趙南棟〉做為篇名？

貳、正文

一、劇情簡介

〈趙南棟〉故事的主線，主要是在述說一個在五〇年代因白色恐怖浪潮而被迫分開的趙氏四人家庭，書中藉由四個不同的人，分別為葉春美—與母親宋蓉萱同監的女護士，也是宋蓉萱託孤的對象、趙爾平—親眼目睹父母遭捕的趙家長子、趙南棟—宋蓉萱在獄中生下的次子，以及趙慶雲—長年在獄中服刑，趙氏兄弟的父親，利用四個人不同的角度，切實寫出獄中生活的恐懼、白色恐怖受害者家屬的無奈以及歷史洪流的無情。此外，故事中也詳實描寫時代變遷，更加入許多陳映真的個人價值觀，帶有些許的批判性，但卻一點也不失真實。

二、葉春美的敘事角色以及情感

葉春美這個角色不是趙家人，但是陳映真卻讓她用旁觀者的角度，讓讀者看清楚趙家人的行為以及遭遇。

（一）宋蓉萱的發言人

〈趙南棟〉的第一個敘事角色，就是葉春美。她不屬於趙家人，是宋蓉萱託孤的對象，但陳映真卻用她的角度，來說出宋蓉萱在獄中的所說、所做、所遇。在整個故事中，完全沒有任何宋蓉萱的經歷是親自經由她自己說出，就之前所學的敘事角色理論來分析，陳映真也許是想藉由第三者述說，以避免激烈的情感，也更能客觀描寫出當事人真正的苦楚。陳映真的其他小說，鮮少用這種限制觀點的角度來寫作，大多為全知觀點，或直接以第一人稱來書寫。

陳映真自身有一次入獄經驗，一次被捕經驗，第一次是於 1968 年入獄，直到 1975 年才出獄，但這次入獄心路歷程，陳映真自身極少提起。第二次的被捕有記錄在散文集〈父親〉（2004）當中，是在 1979 年，稱為「十·三事件」。陳映真這次就確實記錄了被捕與訊問過程。因為這些經驗，我想書寫有關政治犯的小說，對陳映真而言是容易的，因為他也是白色恐怖浪潮下的受害者之一。

1、詳細的被捕經過

白色恐怖最引起人心惶恐的，便是無止盡的追捕、入獄和拷問，在〈趙南棟〉中，陳映真藉著葉春美的口，述說趙慶雲和宋蓉萱的被捕原因和經過：

四七年三月，二十一師登陸基隆，鎮靖民眾蜂起，趙慶雲把多少牽涉到「處理委員會」的林醫師全家，帶到現時臺北市廈門街寬敞的報社宿舍裡庇護。（頁 121）

宋蓉萱是在臺北 C 中學的教員宿舍，和丈夫趙慶雲一塊被捕的。那是一九五〇年的春天，宿舍區裡的幾棵老榕才開始新添嫩綠的葉芽。「他們來的時候，小芭樂還懷在肚子裡。四個多月吧，才。老大平平，還傻乎乎地跟在我們後頭，想跟我們一道上吉甫車哪。這兒有錢，肚子餓，買東西吃。回去吧，平平。他爸爸這樣說。把口袋裡的錢全掏給了平寶。吉甫車，就那麼著，把我們開走了嘛！」（頁 100）

書中沒有在趙氏夫婦被捕的文字中說明原因，在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中提到：

蔣氏在臺復職前的一九四九年，先於五月一日實施全島戶口總檢查；然後於同月廿日發布軍事戒嚴令。此外，還有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通過這些法條，它逐漸完成了極其嚴密的控制體系。於是，一場全面而徹底的大逮捕，就從四九年秋天一名台大商學院畢業生王明德的失蹤開始，逐一展開，一批又一批的青年學生也隨著成千的民眾被秘密逮捕入獄。

趙氏夫妻被逮捕的原因，可能只是因為受到國民黨所定的白色恐怖法規牽連，但陳映真卻在故事較後面的地方交代了趙慶雲曾經庇護牽涉到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林榮醫師，也許這也是他們遭捕的其中一項原因。

2、與宋共度的獄中生活

在這個部分，陳映真同樣藉由葉春美的口，寫出獄中拷問的殘忍與無情，有趣的是，陳映真完全沒有讓葉春美述說自己的拷問過程，反而是鉅細靡遺地講著宋蓉萱如何在非人對待下，努力保護腹中胎兒。這樣的寫作方式，也許是想強調當時國民政府對待政治犯的殘暴與酷虐，連孕婦也不放過：

「他們說我受過專門訓練，問不出口供。在地上，他們踢我，踹我。我把身體蜷起來呢，兩手死命地護著肚子，只擔心他們踢壞了我的孩子。」
被拔去指甲的時候，惦記著要用胸腔而不是腹肌哀叫；被拴著拇指吊起來的時候，儘力收著下腹……（頁 106）

就我這樣從小在民主環境下成長的人，看到這樣的描述，覺得實在是不可思議，不過就一些口述歷史來看，陳映真寫的文字是完全真實，毫無虛假的。在《鈴璫花》最後一篇報導文學〈當紅星在七古林山區沈落〉（2001）中，訪問白色恐怖受害者曾梅蘭時，他就有提到國民黨在拷問時，會用針刺進指甲的嫩肉來逼供（頁 209），實在是殘忍至極。

（二）趙氏兄弟的另一個母親

宋蓉萱託孤葉春美，請她好好照顧趙氏兄弟，葉春美只在趙南棟還在襁褓時見過他，之後的二十餘年，完全不知道趙南棟真正的下落，但她卻能在醫院外一眼認出全身骯髒又吸毒的趙南棟。有人根據陳映真的理念，想要探討兩個人之間隱喻的關係。

1、何以一眼認出趙南棟？

這個問題的解答，可能來自於陳映真的成長過程。他在散文集《父親》當中的〈鞭子和提燈〉（2004）曾經提到她的父親曾這樣對他說：「孩子，此後你要好好記得：首先，你是上帝的孩子；其次，你是中國的孩子；然後，啊，你是我的孩子。」（頁 13）陳映真是一個注重家庭傳承的人，一樣是《父親》，當中的〈祖祠〉和〈安溪縣石盤頭〉都表明了陳映真追溯祖先的決心。陳映真這樣的性格，寫作〈信仰列傳—讀陳映真《鈴璫花·趙南棟》心得〉（2012.4.4 檢索）的作者做了一些評論：「葉春美替代宋蓉萱母親的角色，傳承感召他（趙南棟），讓他遠離腐蝕心志的物質社會而再生，重新恢復堅韌的生命力，原來（就我的理解，應為恢復）趙氏夫婦的信仰傳遞……」葉春美扮演的角色，也許就是將趙南棟導回正途，而不再荒誕。至於趙氏夫婦的家庭信仰，與陳映真的政治理念有何契合之處，將在其他人物之下做討論。

三、趙爾平的性格矛盾

趙爾平這樣的角色，在閱讀過陳映真其他小說集以及評論之後，發現他乘載了很多陳映真個人對中國、台灣之間關係的思維，以及他對於資本主義的反動。我用書中對於趙爾平的描述，將他的人生分為兩方面來討論。

（一）積極向上

在故事當中，從趙爾平幼時就可以看出他積極的個性：「早日自立，成家立業帶著弟弟長大……」（頁 142）還有「要讓弟弟『幸福地成長』」（頁 143）自師範學院畢業之後，不自限於擔任小學教師，憑藉著累積的英語能力，考上國際藥廠（頁 145）。從現代人的眼光看來，趙爾平是一個傳統、負責的男性，以家人為重，又走著平順的人生道路。

1、以家人為精神支柱

〈趙南棟〉當中多次提到少年的趙爾平給獄中的父親寫信，表明撐起家業的決心，也提到「帶著新婚的妻子去重新相會的父親（監獄自綠島移至泰源），一直成為他的生命中的某種中心。」（頁 134）父親獲釋出獄時，趙爾平前往警察局領人，從書中描寫可以看出，他極度渴望擁有一個圓滿、正常的家庭，希望父親早日出獄，才會在看到父親時將他一把擁入懷裡

(頁 144)，是一幅感動的場景。趙爾平在兒時曾有短暫的時間與父母同住，這是趙南棟所沒有的經驗，也因此他與父親的牽絆很深，與趙南棟不同。

趙爾平雖看重父親，但是他的生活中心卻是弟弟趙南棟。故事中提到：「他的少年和青少年時代，毋寧是為了他這俊美、溫良的弟弟，努力活過來的吧。」可見弟弟對於他的重要性。陳映真的小說中，像趙爾平這樣以家人為重、傳統的角色幾乎沒有，這樣的安排，可能是為了強調趙爾平之後的由善到惡的轉變。

(二) 生活墮落

趙爾平進了國際藥廠之後，與總經銷商蔡景暉暗中營私，收受賄款。對於物質、道德的要求也漸漸崩壞，與年輕時的他完全兩樣：

就這樣，趙爾平步步為營地，滑進了一個富裕、貪嗜、腐敗的世界。他對金錢、居所、器用、服飾各樣財貨的嗜慾，像一個活物一樣，寄住在他的心中，不斷地肥大。趙爾平忽然感覺到，男人一旦有了預知其可以源源而來的金錢，他最容易滿足的慾望，竟是女人。(頁 156)

趙爾平的墮落和不貞，像毒素似的毒蝕著夫婦關係。(頁 157)

1、陷入金錢、物質與性的漩渦中

在〈趙南棟〉中，不只趙爾平，蔡景暉也與總經理的秘書南西在各自的家庭外租賃套房(頁 135)，可見陳映真極想強調金錢與物質戕害人心的情況。

陳映真針對台灣在一九八〇年代出現的跨國公司浪潮，寫有多篇小說，〈華盛頓大樓〉系列的小說，即充分表現出陳映真對於這種鋪天蓋地般的資本主義的反動。在〈夜行貨車〉(1978)及〈上班族的一日〉(1987)中，陳映真同樣強調的是物質生活的豐腴，帶來性上面的不貞及敗落。〈夜行貨車〉寫的是公司裡兩男一女不倫的愛情，而〈上班族的一日〉當中的主角黃靜雄則是和趙爾平非常相似，升官之後，就開始滿足性的慾望：

調任信用組主任不久，他驟然多了和廠商交涉應酬的機會。就在他生平第一次上沙龍的時候便認識了 Rose。(頁 151)

他於是從一個謹慎的、謙卑的、擠公共汽車的職員，變成比較狡猾、世故以計程車代步——而終於有了情婦的小主管。(頁 153)

〈萬商帝君〉(1982)是〈華盛頓大樓〉系列的第四篇小說，當中寫到商場中的明爭暗鬥以及消費主義的氾濫，這些現象，都寫出了陳映真觀察當時台灣社會所發現的現象。除了將自己的思想隱喻在小說中，在他的隨筆集《鳶山》中的〈大眾消費社會和當前台灣文學的諸問題〉(1983)，陳映真寫到消費社會擁有的現象(頁 118)：大量生產、企業規模擴大、行銷發展，造成現今社會商品氾濫，人的精神、文化都被廣告影響，物慾也不斷被鼓勵，造成文學商業化，無法提供人們精神食糧的情況。陳映真對於這樣的台灣社會感到憂心與不滿，也在趙爾平身上寫出了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2、厭惡自己

令人感到有趣的是，由於趙爾平事實上是個擁有高道德標準的人，所以陳映真總是會不時寫到趙爾平心中的掙扎，有些甚至不只是因為自己腐敗在物質世界中，而是因為說謊而討厭自己：

他的少年時代對進德修業的生命情境的嚮往，於今竟以隨著他戮力以赴，奔向致富成家的過程中，崩解淨盡了。(頁 157)

趙爾平對於能夠若無其事地，在自己尊愛的親長前泰然地說謊的自己，感到了厭惡的情緒。趙爾平依稀地覺得，自己心靈的腐化，其實是在自己滑入這「成功人世」的，貪慾而腐敗的生活之後產生的性格吧。(頁 158)

在〈信仰列傳—讀陳映真《鈴璫花·趙南棟》心得〉當中，作者還有特別強調趙爾平之所以有高道德標準，與父親趙慶雲有關，這點會在之後做討論。

四、趙南棟的獨特性格

趙南棟這個人，通篇沒有藉著自己的口述說自己的生活，反而是藉由哥哥趙爾平以及前女友莫葳，說出他這個人荒誕的個性以及一生。

(一) 慾望導向的生活

在故事中，趙爾平說到：趙南棟長得出奇的俊美，深受女性的喜愛。他喜歡一切使他感官感到滿足的事物，包括吃、物質還有性。但是一旦東西或人到手後，他卻又很快喪失熱情，把他們棄置在一旁(頁 148.149)。趙南棟對物質的無限需求，導向了吸食強力膠的處境，而對性的需求，則引他走向雙性戀的情況(頁 150)，成為一個無論常人怎麼看都覺得極為荒謬的人。

在《文學的思考者》中，呂正惠所寫的〈歷史的夢魘—試論陳映真的政治小說〉(1987)評論陳映真以趙氏兄弟為官能享受的象徵，與他們父母親的理想主義形象做為對比(頁 220)，而趙南棟的形象更是一個十足的官能主義者，雖然善良，卻遭到了歷史的汙染(頁 221)。呂正惠對於這樣的象徵有所質疑，但是我認為陳映真寫作趙南棟這個人物的目的，多少仍表現了八〇年代台灣物質生活開始富裕，造成有些人過度依賴物質的情況。劉艾靈所寫的〈陳映真的思想與文學—鈴璫花 II〉(2012.4.4 檢索)，也認為陳映真可能藉由寫作趙南棟這個角色，暗示新一代青少年的墮落。

(二) 善良的心腸

與慾望導向生活衝突的是趙南棟的善良，故事中不只一次提及趙南棟的本性其實是「好」的。趙爾平說：「噢，有誰相信呢，他的弟弟甚至是『善良』的(頁 149)。」趙南棟眾多女友中的嫵麗也說：「我從來沒有碰見過，一個男子，像他那樣，真心地，愛惜人家……(頁 151)」根據書中所描寫趙南棟的形象，會發現儘管他愛好物質，但卻是不偷不搶的，書中也描寫他頻繁更換工作的狀況。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描述，一部分也許是因為自然會有愛慕他的女性送上東西來，另一方面是因為他仍是善良的，懂得工作換取金錢。

陳映真的小說中，對於性的描寫很多，我發現當中亦有作品呈現出類似這種惡與善的衝突，例如：《我的弟弟康雄》中的〈那麼衰老的眼淚〉(1961)，就是描寫女傭與男主人間的愛情，雖沒有外遇的問題，但這樣的有名無實的夫婦關係，就倫理上來看是有衝突的，善良的愛情卻被人視為不恰當的行為，與趙南棟的處境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三）獲得救贖

在〈趙南棟〉當中的最後一個視角，便是趙南棟自己，最後以葉春美帶著趙南棟回石碇做為結束。有人將這樣的結尾做為陳映真政治理念的表述，我把這部分放到後面再說。另一方面，我認為陳映真在這邊多少表現了人道主義，這是在他的作品中時常看到的，在《愛情的故事》中尉天驄所寫的〈一個作家的迷失與成長中〉（1968）就提到，陳映真認為要「將文學藝術建基於『人道主義』的『倫理的』基礎上」（頁8），尉天驄引用了收錄在隨筆卷《鳶山》的〈現代主義底再開發〉（1967）當中的文句，陳映真寫道：

一個文藝家，尤其是偉大的文藝家，一定是個思想家。而且，千萬注意：這思想，一定不是那種飛馬行天不知所指的玄學，而是具有人底體溫的，對於人生、社會抱著一定的愛情、憂愁、憤怒、同情等等的人底思考，一個藝術家首先是一個溫暖的人，是一個充滿了人味的思索者，然後他才可能是一個擁抱一切人的良善與罪惡的文藝家。

從陳映真做為一個基督徒以及創辦人間雜誌等事實看來，像趙南棟這樣的一個社會邊緣人物獲得救贖，似乎也很有陳映真的風格。

（四）從莫葳姊妹的角度

莫葳這個角色，從頭到尾只有在趙爾平這個視角中出現，但是她卻擔任趙爾平的傾聽者，聽趙爾平講述他和弟弟的成長故事。莫葳自己也在不圓滿的家庭中長大，說她父親也跟趙南棟一樣，到處尋索性，但自己卻也被趙南棟吸引，還嘲笑自己是胡鬧的（頁171）。莫葳其實與趙爾平的處境極像，都有一個完全依賴著感官生活的弟弟或妹妹，時常無法理解他們的行為，但莫葳自己也說：「有時候，我在想：整個時代，整個社會，全失去了靈魂，人只是被他們過分發達的官能帶著過日子（頁177）。」這句話充分表示了陳映真對於臺灣社會的批判。

至於莫莉，她的特別之處在於在趙南棟交往過的眾多女子中，她是唯一主動放棄趙南棟的女子。陳映真這樣的安排，也許只是要加強現代台灣社會中性的混亂情況，有一山還比一山高的意味；另一方面，則是政治上的象徵，在〈信仰列傳—讀陳映真《鈴璫花·趙南棟》心得〉中，將趙南棟視為台灣，莫莉視為美國，顯示出美國事實上接納台灣是利益為重，最後仍會將台灣無情丟棄。詳細的內容會在下面補充。

五、趙慶雲在故事中的定位

趙慶雲和葉春美一樣，表明了白色恐怖受害者的無奈，先不論在獄中受到嚴厲拷問的痛苦，這些人的青春歲月就這樣被棄置在牢獄中，沒有人為其哀悼。在故事中，陳映真也寫了這樣的一段話：「五〇年代初葉，台北青島東路口軍事監獄裡的，世紀的沉默啊，不是喧囂地述說了千萬冊書所不能盡載的、最激盪的歷史、最熾烈的夢想、最苛烈的青春，和狂飆般的生與死嗎？（頁105）」令人讀來為之鼻酸。

（一）被時代遺忘的人物

陳映真先將趙慶雲的塑造為可以套用到所有白色恐怖受害者的普遍形象，出獄之後，最令人感到痛苦的，就是人事已非的悲哀。趙慶雲說：

說那些過去的事，有誰聽，有幾個人聽得懂哩？（頁110）

日本人有一個童話故事。說是有一個叫蒲島三郎的漁夫，到海龍宮去了一趟。回來發現自己眉鬚皆白，人事已非。（頁111）

關了將近三十年，回到社會上來，我想起那一台戲。真像呢。這個社會，早已沒有我們這個角色，沒有我們的台辭，叫我說些什麼哩？（頁 118）

陳映真利用老趙的背景，深刻比喻這樣的感受，讓趙慶雲這個角色更為立體了。另一有趣的點是，老趙說的這些話，全是用葉春美的觀點來看的，但這樣卻是合情合理，透過老趙向葉春美述說自己的感受，而非自言自語，讀者更能全盤感受到趙慶雲的無奈，似乎趙慶雲也在對著讀者述說他的心酸。

（二）迴光返照的意義

陳映真特別安排趙慶雲以自己的視角出場，寫作一段人將死去時看見自己過去人生的文字。這段文字的用意，就我看來，有極大的部分是在闡述陳映真自己的政治理念。

1、與妻子的對話

一開始，趙慶雲先是看到了妻子宋蓉萱正在看一本原應已經燒毀的趙慶雲的日記。趙慶雲先提到當時在臺北 C 中學教書時，宋蓉萱提議為臺灣學生重新編寫一本中國歷史教材，並要從臺灣史開始寫起（頁 181.182）。我心想，這也許也是趙氏夫婦被捕入獄的原因之一，撰寫歷史課本，必定會寫出國民政府來台之後貪污腐敗、欺壓民眾的暴行，當然是在白色恐怖浪潮下所不允許的。

接下來，因為趙慶雲不解為什麼宋蓉萱會遭判死刑，他問了宋蓉萱：「你找到了黨，入了黨嗎？（頁 183）」這裡的黨，指的就是共產黨，在國民政府努力打擊匪諜的情勢裡，趙慶雲認為宋蓉萱是入了黨，才會被判死刑。陳映真在這裡已經逐漸指出自己社會主義的思想，並會在往後的文字中，愈發明顯的表現出來。

2、獄中好友的回憶

（1）社會主義

趙慶雲在迴光返照的過程中看到了三個獄中好友：第一是指揮家張錫命，第二是蔡宗義，第三則是林添福，三個人利用不同的事蹟來表現他們支持社會主義的事實。張錫命的指揮家身分，讓陳映真用音樂描寫一些代表社會主義的象徵，張錫命著迷於蘇俄音樂家蕭斯塔科維奇，老趙看見他時，正在指揮「勞動節」交響曲（頁 184），後面又提到老趙聽到小號的聲音，「像是在滿天彤旗下，工人歡唱地歌唱，列隊行進。（頁 185）」另一位好友蔡宗義則是提到：

日本左翼，把日本戰後的民主化與和平化改革的動力，完全寄託在美國占領當局，而不是放在日本的勤勞民眾……

麥帥總部在日本各部門掀起了措手不及的肅清，日本的工會和社共雙方，都遭到嚴重的打擊……（頁 188）

書中也說當時的蔡宗義正在分析美國韓戰的態勢，究竟是對共產黨利或不利，一看就知道是支持社會主義的份子。

陳映真的其他作品也有透露出他支持社會主義的傾向，尤其是他較為晚期的作品，最明顯的，就是〈華盛頓大樓〉系列的〈雲〉。當中的主線就是在述說公司女工們希望重組工會，謀取自己應得的福利，與社會主義倚靠勞動群眾的想法不謀而合。此外，我也認為陳映真之所以寫出這樣的作品，主要是對跨國公司消費主義的反動，與前面所提也相符。

（2）民族主義

林添福的角色，主要是在表明陳映真的民族主義思想。林添福說：「民族內部互相仇視，國家分斷，四十年了。羞恥啊……（頁 192）」表明了不願看到台灣與大陸分裂的情況。其實，在前面趙爾平的視角中，就已經透露趙慶雲也有這樣的想法：「談了好一會兒，趙爾平才發現，當父親說著『中國』，臺灣和大陸總是不分家的。」（頁 162）這段話的後面，陳映真更藉著趙爾平說：「他這才感覺到，很多的場合，當人們說『中國』，不知不覺之中，其實指的就是臺灣。中國大陸，從什麼時間起，竟而消失了呢？」（頁 162）可見，陳映真在民族情感上，是希望中國和台灣能夠統一的。

在散文集《父親》當中的〈十句話〉，陳映真表明了臺灣人不應該崇美媚日，也不應該用仇視的眼光看待中國大陸；而《鳶山》中〈肅穆的敬意〉，則是陳映真在一九八〇年時前往參與南韓的民主運動時所發的省思，當中，陳映真說道：

有一回，在漢城市中心的街角上，在鼎沸的示威聲中，我和幾個延世大學的同學聊了起來。我說起，在臺灣，有些人不但不願意民族統一，甚至主張臺灣和中國永久分裂。有一個同學安靜地說：「這樣的想法，很可恥吧……」

在文學評論《文學的思考者》當中，封祖盛所寫的〈陳映真論〉，也分析陳映真在一九六八年出獄之後的作品，具有主要兩種特徵：一是「熱烈宣揚民族主義，批判台灣社會帶殖民地性質的經濟結構」（頁 59），二是「否定由上而下的改革，歌頌工人團結戰鬥」（頁 60）。正好符合陳映真在〈趙南棟〉中所要表達的理念。

六、為什麼用〈趙南棟〉做為篇名？

（一）政治意識

根據前面所述，陳映真在〈趙南棟〉中所表達的思想，幾乎已經全部表達他的理念。在〈信仰列傳—讀陳映真《鈴璫花·趙南棟》心得〉當中，作者結合了這些思想，為書中每一個角色做出象徵解釋，在閱讀陳映真其他小說、散文及一些評論之後，我覺得文章的推論頗為合理，他說道：

（趙爾平）雖是置身功利的染缸，對於父親的態度是從小期待團圓，謹守傳統孝道的行為，完全不因為父母親堅持信仰而流離失所的不滿，其內心的本質仍是中國傳統的秩序。

這裡表明了趙爾平高道德標準的原因，將他的價值觀與表現和父母親的「傳統中國信仰」連結，又說：

美國不是能信託的對象，應該放在勞動民眾，不能愛的莫莉就是美國的化身，當厭煩時就可不眷戀的離開趙國（南）棟，小芭樂就是台灣的象徵，眾多的異性就是曾與台灣有過關係的列國，當趙南棟在純樸的鄉村，葉春美替代宋蓉萱母親的角色，傳承感召他，讓他遠離腐蝕心志的物質社會而再生，重新恢復堅韌的生命力，原來（恢復）趙氏夫婦的信仰傳遞，而趙南棟（台灣）在其思想中也具有獨特的主體性、主導性，「認識中國，先認識台灣和中國的歷史關係」，趙慶雲是中國，趙南棟是台灣，血脈相傳，自有另一種肩負的責任在身，作者的企圖也帶有使命的表達。

從這篇文章，也許可以推論，陳映真使用趙南棟做為篇名，就是為了要書寫臺灣，真實披露

臺灣三十多年來社會的轉變。

參、結論

陳映真在〈趙南棟〉當中，透過具有真實感的寫作方式，融合自身經驗，將每一個人物立體化，讓讀者更能明白他所要表達的主旨，寫作完畢之後，發現整篇小說幾乎已經完整表達他一生所持有的思想理念，包括：

1. 對於白色恐怖的控訴：經由葉春美的口，談論宋蓉萱的經歷，以及藉由趙慶雲來表達白色恐怖奪人青春的惡行。
2. 對於消費主義的反動：書寫趙慶雲的墮落以及趙南棟荒誕不經的生活，來表示台灣社會在一九八〇年代精神貧乏，以物質為主的生活。
3. 社會主義：在文中利用角色演奏具有社會主義色彩的音樂、分析韓戰局勢並提到「彤旗」、「工人」等字眼，表明社會主義思想。
4. 民族主義：文中提到中國與臺灣的關係，並提出中國、臺灣不分家的思維，又藉機說出「大陸」在多數人心目中已經不存在的事實，來表明自己其實是希望民族能統一成一個完整的國家。

除此之外，也了解到陳映真的作品反應時代的機動性，從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八〇年代，了解臺灣歷史以及經濟狀況之後，就能知道陳映真藉由穿插真實事件和人物於虛構情節中，讓讀者感受到各個角色都在那個時代「真切」活著有種錯落在真實與虛擬之間的感覺。讀完這篇小說，並整理陳映真其他作品以及評論的資訊後，深刻感受到陳映真這位作家與眾不同、相當特別的思考模式，也感覺到他充滿個人主義的魅力，又了解到臺灣社會中對於政治的小眾心聲。

肆、參考資料

陳映真(1988a)。〈那麼衰老的眼淚〉《我的弟弟康雄》，臺北：人間。

陳映真(1988b)。〈上班族的一日〉《上班族的一日》，臺北：人間。

陳映真(1988c)。《萬商帝君》，臺北：人間。

陳映真(1988d)。〈大眾消費社會和當前台灣文學的諸問題〉〈現代主義底再開發〉《鳶山》，臺北：人間。

陳映真(1988e)。〈一個作家的迷失與成長〉，尉天驄著，《愛情的故事》，臺北：人間。

陳映真(1988f)。〈歷史的夢魘〉，呂正惠著，〈陳映真論〉，封祖盛著，《文學的思考者》，臺北：人間。

陳映真(2001)。《鈴璫花》，臺北：洪範。

陳映真(2004)。〈鞭子和提燈〉〈祖祠〉〈安溪縣石盤頭〉〈十句話〉《父親》，臺北：洪範。

〈信仰列傳—讀陳映真《鈴璫花·趙南棟》心得〉，取自

<http://www.ylsh.mlc.edu.tw/~kst/new_page_3.htm#信仰列傳—讀陳映真《鈴璫花·趙南棟》心得>，100/4/4。

劉艾靈(2009)。〈陳映真的思想與文學—鈴璫花 II〉，取自，

<<http://apcs.nctu.edu.tw/page1.aspx?no=192264&step=1&newsno=10796>>，100/4/4。

維基百科。〈陳映真〉，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6%98%A0%E7%9C%9F>>，100/4/4。

論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

前言

追尋正義，對於現代人而言儼然成為一個理想的代名詞。人們往往因為怯懦或是受到外在蠱惑，因而放棄自己的堅持，。然而，元雜劇《竇娥冤》的女主角卻做了一個勇敢的抉擇，為了實踐自己的執念、追尋正義，選擇迎向死亡。

正義，代表社會應存在的秩序與公義，包含人倫正義、社會正義、天道正義、律法正義、文學正義等等。竇娥追尋正義的過程，便是由小我自重逐漸擴展至大我關懷的歷程。然而竇娥只是一個平凡女性，究竟是什麼原因使他能夠擁有如此堅強的生命意志，能面臨衝擊而毫不退怯，不願屈從他人，持續不斷的追求正義呢？王國維先生曾對《竇娥冤》做出評論：「劇中雖有惡人交構其間，而其蹈湯赴火者，仍出於主人翁之意志。」⁴⁸由此可知王國維先生認為竇娥有著追求正義的強烈意志，並且是出於個人的主體意識作出正義追尋的抉擇，因此我們可以得知，竇娥追尋正義並非被動逼迫，而是主動追求。為了瞭解其追求正義的原因，以及實踐的過程，本文以竇娥人生的困境作為基礎，從信念的建立到行動的體現層層遞進說明，將正義分為五大項目，藉以分析並討論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

一、人倫正義——守節盡孝⁴⁹

人倫正義，是追尋各項正義的基礎，在《大學》之中也有相似的概念：「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⁵⁰竇娥追尋正義的開端亦是由個人人倫秩序的堅持開始，他以人倫為經，守節盡孝為緯，建構其不容撼動的人生城堡，並且為往後由小我轉為大我奠下基礎。

(一)守節盡孝，安頓人生

竇娥守節盡孝意志覺醒的契機來自於他自幼乖舛的命運。「妾身姓竇，小字端雲，祖居楚州人氏。我三歲上亡了母親，七歲上離了父親，俺父親將我嫁與蔡婆婆為兒媳婦，改名竇娥。至十七歲與夫成親，不幸丈夫亡化……竇娥也，你這命好苦也呵！」⁵¹面對這一連串與摯愛的人的生離死別，竇娥欲追求一個信念安頓他的內心，而他找出的答案即是以中國傳統的宿命輪迴做為解釋，期望以今生的努力換取來生的幸福。在【油葫蘆】中即可看出竇娥順天安命的態度⁵²，而在【天下樂】「勸今人早將來世修。我將這婆伺養，我將這服孝守，我言詞須應口。」⁵³一段話中可得知，竇娥走出孤獨，找到活下去的理由。守節盡孝，將是他實踐人

⁴⁸ 曾永義、王安祈、李惠綿、蔡欣欣；《戲曲選粹》；初版；台北市；國家出版社；第 15 頁；2009

⁴⁹ 本文各項標題參考李惠綿先生課堂講解

⁵⁰ 《學庸論語》；一版；台南市；能仁出版社；第 2 頁；2001

⁵¹ 同註一；第 21 頁

⁵² 「墓不是八字而該載著一世憂…」；同註一；第 22 頁

⁵³ 同註一；第 22 頁

倫正義的第一步，也是他自由意志的開端；然而，因為有了追求人倫正義的目標，使得當他面臨衝擊的時候無法輕易妥協，必將捍衛自身的理念。

在守節的方面，竇娥自始堅持不改嫁，不論蔡婆動之以情或是張驢兒脅之以法，竇娥都不為所動；至於盡孝方面，竇娥從與蔡婆觀念不合仍侍其起居，到承認自己藥殺「公公」以保全蔡婆，直到最終魂歸時叮嚀其父照養蔡婆都是實踐孝道的表現。竇娥守節盡孝的人倫正義覺醒雖是起步，但其理念貫徹始終，不因追求其他正義而忘卻。竇娥所追求正義，是一個連續並漸進的過程。

(二)堅持抗婚、侍奉湯藥

在竇娥守節盡孝的目標確立後，第一個衝擊便是逼迫改嫁。由於蔡婆一時得糊塗，以及張驢兒父子人性黑暗面得相逼，竇娥在守節與盡孝兩者之間產生了衝突，究竟是要跟從孔子所言：「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同意改嫁，又或者是聽從程頤所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堅守一女不是二夫？在兩相比較之下，竇娥選擇了守節，然而違逆蔡婆而不改嫁、譏諷蔡婆並非單純為了個人節烈，此舉是為了蔡婆的名節著想，在【寄生草】中竇娥道出了他的憂慮「你道他匆匆喜，我替你倒細細愁：愁則愁興闌珊咽不下交歡酒，愁則愁眼昏騰扭不上同心扣，愁則愁意朦朧睡不穩芙蓉褥。你待要笙歌引至畫堂前，我道這姻緣敢落在他人後。」⁵⁴因此雖然表面上竇娥似乎捨棄盡孝，但實際上仍考量蔡婆處境，勸阻蔡婆陷入不義之中，仍算是一種孝道的展現。在堅持抗婚之餘，竇娥對蔡婆仍無微不至得照顧，侍奉湯藥、照料起居，說明了竇娥正一步步實踐人倫正義，並且不允許其建構的堡壘輕易崩毀。

(三)認罪救婆，曲判死刑

在桃兀審判的過程中，儘管面對昏庸的判官，無情的棒打，竇娥都不願意屈服，然而當判官桃兀準備對蔡婆用刑時，竇娥卻立刻招認了。此為整齣戲曲反諷的高潮，一個為了拯救婆婆的媳婦居然承認藥死了「公公」，兼具孝愛與不孝的矛盾，若是一個精明有為的判官，必會發覺其中的衝突點，然而桃兀卻沒有，此現象間接說明了元代市井小民的悲哀。

竇娥所屈服的，並不是身體的疼痛，亦不是對於受罰的恐懼，而是孝愛，為了保全蔡婆，因而放棄自身的清白，【黃鍾尾】「我做了個銜冤負屈沒頭鬼，怎肯便放了你好包荒淫漏面賊！想人心不可欺，冤枉事天地知，爭到頭，競到底，到如今待怎的？情願認藥殺公公，與了招罪。婆婆也，我若是不死呵，如何救得你？」⁵⁵說明了竇娥內心的憤恨與無奈，追求人倫正義是他得以存活的目標，也是追尋其他正義的根基，因此竇娥寧願捨棄自身的生命拯救蔡婆，使他堅持的守節盡孝不受侵害。

在竇娥的人生中扮演了兩次代罪羔羊，第一次被父親竇天章抵與蔡婆是被動的行動，然而第二次認罪則是出於自身的主體意識，能夠決定為與不為，這樣的舉動說明了竇娥有追尋

⁵⁴ 同註一；第 25 頁

⁵⁵ 同註一；第 36 頁

正義的強烈意志，並且也是因為自身想要追求正義的理念，促使他一步步走向死亡的命運。

(四)法場訣別，不居己功

在前往刑場的路上，竇娥因顧及蔡婆的心情，【倘秀才】「前街裏去心懷恨，後街裏去死無冤，休推辭路遠。」⁵⁶與【叨叨令】「怕則怕前街裏被我婆婆見…枉將他氣殺也麼哥，枉將他氣殺也麼哥！告哥哥，臨危好與人行方便。」⁵⁷兩段曲文中，懇求不要行經會被蔡婆看見的路線，即使將面臨身死關頭，竇娥仍時時為蔡婆著想，溫柔敦厚、欲貫徹孝愛的形象躍然紙上。

在法場的訣別時，竇娥儘管見到蔡婆，仍沒有步步指責蔡婆，怒斥蔡婆是一切問題的開端，亦沒有向蔡婆誇耀為其負屈含冤的功勞，【鮑老兒】囑託其心願並且安慰蔡婆，減輕蔡婆的罪惡感，「念竇娥伏侍婆婆這幾年，遇時節將碗涼漿奠；你去那受刑法屍骸上烈些紙錢，只當把你亡化的孩兒…婆婆也，再也不要啼啼哭哭，煩煩惱惱，怨氣沖天。這都是我做竇娥的沒時沒運，不明不暗，負屈銜冤。」竇娥將所有的責任攬於自身身上，不願蔡婆背負著自己的死亡承受痛苦，展現了時時為蔡婆著想的那份孝心，以及貫徹人倫正義的決心。

(五)魂歸叮嚀，照養蔡婆

竇娥追尋的人倫正義，並不因為形體消逝而終結，在自身的冤屈得以洗刷之後仍囑託其父照養蔡婆，使蔡婆得以安享晚年，並使其盡孝的理念得以延續，所欲追尋的人倫正義也不會因為自身的死亡而瓦解，實踐了小我的理念。

二、道德正義

社會正義是竇娥追尋正義的第二部分，主要分為三項，分別是不從私休、不從逼供，以及劇末懲治貪官的期許。前兩項主要關注的是小我的部分，是為了鍾於自身的價值判斷而追尋社會正義，第三項則擴及大我，不光是為了自己清白，也為了其他受冤獄所害的人，追求社會正義，期望能夠整肅貪官。

(一)不從私休

不從私休，是當張驢兒欲將要死張父的罪名冠在竇娥身上時，竇娥所做出的抉擇。竇娥借【隔尾】一曲表明自己的心意，「這廝搬調咱老母收留你，自藥死親爺待要唬嚇誰？我一馬難將兩鞍鞦，想男兒在日曾兩年匹配，卻教我改嫁別人，其實做不得。」⁵⁸說明自己並不會因遭威脅而改嫁，此舉不但是守節的表現，也是竇娥開始追尋社會正義的開端。儘管面對官府，理當任何人都會心生畏懼，然而竇娥卻克服了這樣的恐懼，因為他相信社會將還給他一個公道，社會正義將會符合其心中的期待，因此他勇敢面對。

⁵⁶ 同註一；第 38 頁

⁵⁷ 同註一；第 38、39 頁

⁵⁸ 同註一；第 32、33 頁

(二)不從逼供

不從逼供，是竇娥開始體認到社會的正義已經失衡的轉捩點。判官桃兀不分青紅皂白，不問毒藥從何而來，受到金錢蠱惑，利益薰心，一心只想快快結案，還未了解事情全盤面貌時，便想用刑罰使案情走向自己預期的方向。**【感皇恩】**「呀！是誰人唱叫揚疾，不由我不魄散魂飛。恰消停，才蘇醒，又昏迷。捱千般打拷，萬種凌逼，一杖下，一道血，一層皮。」⁵⁹說出竇娥受到的不平待遇。面對這樣荒謬的事件，竇娥並沒有屈打成招，因為他所認同的社會正義不會不分曲直，是非對錯將會被明斷，因此他不願意向不公正的判決屈服，也不願向身體的疼痛投降。

(三)懲治貪官

在第四折竇娥的冤屈被洗刷時，是社會正義被彰顯的時候，在此時社會正義終於回到正軌。竇娥在**【鴛鴦煞尾】**提及「從今後把金牌勢劍從頭擺，將濫官污吏都殺壞，與天子分憂，萬民除害。」⁶⁰這顯示雖然此時竇娥的冤屈已雪，但是他仍然關心未來是否會有更多人因為誤判受到傷害。整肅貪官，是讓百姓有冤得以伸張的必要條件，唯有能夠分辨是非善惡的判官才能夠做出適當的裁決。竇娥透過自身的不幸，體察他人的冤情，明白被誣陷的悲痛，因此渴求社會正義，而懲治貪官則成為追求社會正義的方法之一。

三、天道正義——臨刑誓願

竇娥在追求天道正義的時候歷經了天道信念的徘徊，一直以來，他都認為冤枉事天地知，天地必能夠分辨盜跖、顏淵，然而他卻成為了代罪羔羊，儘管這是因為孝愛而做出的決定，但竇娥的心終仍有諸多不滿，因此竇娥質問、控訴天地對他的不公。然而，臨刑前蔡婆的出現，讓竇娥重拾對天道正義的信心，他認為以自身渺小的生命仍能夠做出改變，使得蔡婆遠離苦難，那麼他認為他也能以自身的生命做為社會大眾發聲的媒介，以三誓願向天地索取公義。

(一)血濺白練⁶¹

清白，是竇娥不變的堅持，儘管因為孝愛而攬下罪刑，他仍希望自己的冤屈能被洗刷。要求高掛丈二白練，希望它能高懸彰明，那些白練，就像是一張狀紙，人世間所能使用的語言已經無法替他伸冤，因此竇娥想要用最直接的表達方式，以一腔熱血代替文字，替他將冤屈直達天聽。不希望半滴熱血灑在塵土上，因為對他而言，這個世界對他的不公，不值得留念，也不希望自己乾淨的血，沾染上這已變調的紅塵。

⁵⁹ 同註一；第 35 頁

⁶⁰ 同註一；第 56 頁

⁶¹ **【耍孩兒】**不是我竇娥罰下這等無頭願，委實的冤情不淺；若沒些兒靈聖與世人傳，也不見得湛湛青天。我不要半星熱血紅塵灑，都只在八尺旗槍素練懸。等他四下裏皆瞧見，這就是咱莨弘化碧，望帝啼鵑。；同註一；第 40、41 頁

(二)六月飛雪⁶²

「雪」有昭雪，清白的象徵，透過六月飛雪的天降異象，表達自己欲昭雪冤屈的期望。在此竇娥提及飛霜六月因鄒衍的典故⁶³，說明冤案使得天有異象是自古便出現的。他希望自身的屍骸被雪掩埋，隨著白茫茫的雪片一起融化，消失於這個世間，他不需要素車白馬送至古陌荒阡，因為榮華並非他所求，他只期望能夠猶如雪一般的潔白出現於世間，然後不帶汗點的離去。

(三)三年亢旱⁶⁴

三年的亢旱，將會使的許多百姓因為缺少水資源而死亡，然而，若是這個世上沒有真理，就如同生活終沒有水，人民也會因為對於真理的飢渴而無法生存。三年亢旱看似為個人冤屈報復的性質居多，也似乎是期望自身冤屈得以昭雪所許下的誓願，但是若是沒有一段足夠長的時間，朝廷將不會注意事態的嚴重性，問題無法解決，竇娥也無法以自身的冤案為所有受冤屈所苦的人民發聲，使得案情有重新受審的可能。因此三年抗旱不僅代表天道正義的彰顯，也是代表了竇娥追尋的正義其實不僅止於天道層面，在神蹟兌現後，竇娥期望將天道真理帶回人間。

四、律法正義——鬼魂復仇

由竇娥追求正義的過程可得知，作者將女主角竇娥塑造成一位堅執並且擁有個人主體意識的女性，其追求正義的意志並不會因為死亡而結束。《竇娥冤》第二折【黃鍾尾】：「我做了個銜冤負屈沒頭鬼，怎肯便放了好色荒淫漏面賊！」⁶⁵作者埋下竇娥儘管生命消逝，亦會以鬼魂的姿態回來向張驢兒報仇的伏筆，暗示若是冤屈未昭雪，司法仍有不公義之處，他將不會善罷甘休。第四折首曲【新水令】「我每日哭啼啼守住望鄉臺，急煎煎把仇人等待，慢騰騰昏地裡走，足律律旋風中來。則被這霧鎖雲埋，攏掇的鬼魂快」⁶⁶不但呼應【黃鍾尾】所述作為鬼魂仍會回來報仇，亦說明了竇娥渴望律法正義回歸的心情，並沒有隨著三年時光，以及三誓願的完成而消逝，正義若僅止於「天相知」，對他是不足夠的，因為竇娥與其他百姓所生處的世界，仍與「天」所存在的世界有所不同，得到人間的律法正義是必須的。因使竇娥要等到惡人懲、正義還，才能放下心中的執念。

最終，由於竇天章重新審理此案件，使得案情終於水落石出，在文末的詞「今日個將文

⁶²【二煞】你道是暑氣暄，不是那下雪天；豈不聞飛霜六月因鄒衍？若果有一腔怨氣噴如火，定要感的六出冰花滾似綿，免著我屍骸現；要什麼素車白馬，斷送出古陌荒阡！；同註一；第 41、42 頁

⁶³鄒衍，戰國時人，對燕惠王忠心，卻被人誣陷下獄；他仰天大哭，當夏五月竟下雪。後用此典故代表冤獄；此處改為「六月」，意同。

⁶⁴【一煞】你道是天公不可期，人心不可憐，不知皇天也肯從人願。做甚麼三年不見甘霖降？也只为東海曾經孝婦冤，如今輪到你山陽縣。這都是官吏每無心正法，使百姓有口難言！；同註一；第 42 頁

⁶⁵同註一；第 36 頁

⁶⁶同註一；第 45 頁

卷重行改正，方顯的王家法不使民冤」⁶⁷中可得知律法正義終於回到正軌，竇娥的冤屈也終喚昭雪，不再蒙受不白之冤。

五、文學正義——惡有惡報

在《竇娥冤》第四折中，看似以洗刷竇娥個人冤屈為主線，但其實作者欲藉由竇娥的形象描述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惡人當道，冤案猶存」，這樣的思想在【收江南】「呀，這的是衙門從古向南開，就中無個不冤哉。」⁶⁸中可以推見一斑。控訴衙門雖然像天子般座北朝南，理當秉持公義而判決，為天子分憂，為百姓除害，但冤案仍層出不窮，這樣的悲憤就像悠悠長淮一樣綿延不斷。看似一切都有了美好的結局，然而遺憾的是這也僅是文學所能帶給讀者的安慰，透過文學，向世人說明「惡有惡報」的理想，讓「邪不勝正」的想法撫慰讀者的心，透過文學正義，彌補不存在在社會中得正義，讓人民在精神上能有一個寄託的對象，成為持續奮鬥的目標。

結論

從最初因命運乖舛而期望以守節盡孝換得美好來世，至不折不撓終於取回司法公義，並以文學正義作結，讓所有的一切看似有了美好的結果。對於竇娥來說，這一趟追求正義的旅程充滿荊棘，但他仍是以自身的意志選擇面對，並克服重重困難。在追求的過程中，他有許多機會能放棄自身理念，也有許多阻礙企圖使他動搖，但他仍擇善守志，甚至以他堅執的意志感動天地、跨越兩個世界的隔閡，奮戰到底。最終竇娥實踐始終如一的孝愛，完成個人守節目標，更重要的是為受到冤屈的人發聲，奪回本應存在於社會中的正義。

關漢卿藉著竇娥的不平遭遇深刻地的揭露了造成悲劇的社會根源，有力地撻劃了元代政治的黑暗面，喊出人民積蓄已久的反抗聲音，表達了對元代律法的懷疑。根據《元史》記載，至元年間，光是京師範貪贓枉法的官員就有三百人，僅僅大德七年所發現的冤案就有五千多件，沒有發現得更是不計其數。這些弊端正是《竇娥冤》誕生的基礎，也是劇本中造成竇娥悲劇命運的根源。⁶⁹竇娥追尋正義的心路歷程實為大眾的縮影，他那不屈不撓的堅毅，代表眾人對於社會公正秩序的渴求。魯迅先生曾指出：「悲劇將人生有價值的東西毀滅給人看。」但竇娥則不然，飽受磨難的他，更加展現意志的堅毅不摧，並掌握每個可能的契機，追求天地間的正義。以竇娥之口代為表述，道出眾人長久的無奈與內心的期盼。再者，在竇娥最終囑託其父完成的願望可以得知，竇娥一直秉持堅定的信念，渴望能夠報仇雪恨的主要原因其實並不是矜於個人的名節，而是希望判官能夠秉持司法正義，不要因為外在利誘而誤判，造成更多無辜的受害者。此外，竇娥在此段話語中仍不忘懇請其父照顧蔡婆，說明無論生死，盡孝仍當執行。由此可知竇娥希望藉自己的冤案遏止法場上的歪風，幫助眾人爭取律法正義，並維護人倫秩序之恆常。此概念將竇娥冤這本劇作由單純的孝順、守節女子的故事提升至足以驚天動地的冤案，並且以正義走向正軌作結。

⁶⁷同註一；第 55 頁

⁶⁸同註一；第 53 頁

⁶⁹黃立玉；《趣看文學史》；再版；台南市；翰林出版；第 23 頁；2008

新編京劇《阿Q正傳》汲取原著小說情節的藝術技巧

誠如鍾傳幸先生所言，新編京劇的題材可以是多樣的，只要素材來源是具有人性共同處，且內涵深刻，那麼無論題材是否有國界之分及時代之別，都能轉化成一部具戲劇性及創造性的新編作品，而阿Q正傳這篇具有歷史地位的小說，正好符合了以上要點。然而，要如何成功地將小說改編成戲曲劇本，這便是劇作家工夫所在，阿Q正傳屬於中篇小說，編製成劇雖不如長篇濃縮般困難，但在編劇的取捨上，要讓原著所描寫的人物的心底境界在外顯的舞台上傳達，著實是一門學問；而劇本與原著間的連結方式，例如劇情的鋪陳、元素的擷取、情節的刪改等，往往成為觀劇後值得深思的課題，因此，本篇極欲探討劇作家如何從文字性的小說汲取所需元素和脈絡，轉化成為具藝術性和戲劇性的舞台作品。

從小說改為劇本，總論而言有四大主題的討論：視角、結構、時間、敘事語言，而上述四項，正也是小說和劇本體例的分野，因此，筆者將編劇汲取原著的藝術技巧分論於這四個主題中，以求完整性。而以下正文中較不採取原著文字及劇本內容互相參照的細項比較方式，而以宏觀的論述探討編劇汲取原著小說的藝術手法。

一. 劇本視角的藝術

如鍾老師所言：看不到的比看得到的重要。而這整齣劇是由一部充滿人物心理動態的小說編寫而來，自然而然也就得側重在人物內心的變化。在原著中，魯迅是以為阿Q作傳的口吻下筆，在全文中是以一個旁觀者的角度描寫情節的發展，並揣摩主人翁心底世界，且對其作細膩的描寫，其中便難免有作者己身的推想加注在阿Q身上的感覺，因此會讓看過原著的讀者好奇，這是否真是小說內容中未描寫到阿Q的口中所言、腦中所想的片段；最為人廣泛討論的即是最末段深刻描繪群眾的眼睛像狼一般，這就是作者想要投射的自我意見。然而，劇本中的主要視角是觀眾視角，舞台上什麼是什麼，因此要如何讓「看不到」的心情變化被看到，就得要從觀眾的視角出發，其實整個劇本就是要帶觀眾用他們自己的視角去看一個故事，因此，在每一幕劇本內容中，編劇雖極力要從原著裡汲取人物的心理活動，但也仍要透過演員的科白呈現，這也造成了劇本和原著視角轉換的差異。

二. 整體結構的藝術

(一) 小說結構和戲劇結構的分野

劇本裡，編劇巧妙的將原著中各篇章的場景作為主軸，將故事片段以此些場景作為情節發展的板塊，這頗具西方戲曲結構的手法，因為戲曲的舞台不似原著小說，其背景一為真實可見，一為見文而想像（小說中只消幾筆就能令場景轉換、時間流轉），所以當作者在安排原著情節時，大量以場景作為發展中心，再扣以人物將這些元素擠壓成一些大的區塊，讓故事發展集中在這些大的區塊中，再將之結合，以求故事的完整性，以及搬演的可行性，並且這呼應了鍾先生所言：將細節連結成戲。其區塊的編整見下段論述。

（二）小說中章節的編排和戲劇每場的收束

小說中章節涵蓋有：〈序〉、〈優勝記略〉、〈續優勝記略〉、〈戀愛的悲劇〉、〈生計問題〉、〈從中興到末路〉、〈革命〉、〈大團圓〉，共九章；而筆者也將劇本粗略分為以下段落：姓不姓趙、精神勝利法（打老子、天下的一賤貨、欺弱怕強）、小尼姑及吳媽的女人遐思、進城盜竊致富、肖想革命、夢境幻想、背罪升堂受審、押赴刑場處決。而劇情場景也是環繞著這些版塊更換，從土穀祠、趙府門前、咸亨酒店、磨坊、街景、夢境之阿 Q 府、公堂、古軒亭口，以這些場布為劇本段落的依靠，而戲劇每幕的收束也是依照此些場景作區隔，以使得劇本能緊扣小說中得情節發展，但又不曾落入為迎合小說節構，而造成劇情展演缺少完整性和流暢性。

（三）「有話則長無話則無」

此話最能表達新編戲曲所著重的要領。在劇本中，能明顯發現其並非完全擷取原著小說的所有情節，因為在戲曲的舞台上，是無法有空間、時間去的可行性和劇場的流動性，因此，在汲取原著時的技巧就不得不以此為準則。鍾先生在演講中亦有所呼應，她強調，細節的選擇以及戲曲的留白是重要的，在劇本中可以發現編劇大書特書阿 Q 姓趙、兒子打老子、酒店掌櫃和阿 Q 的互動、錢大少的舉止、和王胡的對決、阿 Q 調戲吳媽、阿 Q 的夢境幻想、縣官審案、遊街行刑等情節，並刪去了原著中的許多細節，以求能有效率得展演原著內容。

（四）製造情節高潮

延續著上述有話則長的說法，在劇本中很容易就利用此做到情節高潮的效果，這也是劇本和原著最大的不同：在每場戲收束之間都會有情節高潮的出現；例如兒子打老子一節中，編劇用阿 Q 的唱詞和歌隊，將一個在原著中只不過是：「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得世界真不像樣」及兩段內容帶過，在劇本中卻是第一幕的結尾高潮；又或者是調戲吳媽得那段，編劇用大篇幅堆疊兩人互動，以將上床一事作為兩人謬解情意的高潮結尾，否則劇本中亦只有阿 Q 心裡想，要和吳媽睏覺一句就脫口而出了；而最明顯的例子即為編劇在處理最末段時的方法和小說有著很大的不同，原著特意描寫人眼嚙啃阿 Q 的心情片段，以及阿 Q 死得卑微，但在劇本中，則將阿 Q 的臨刑作一個英雄式的盛大場面，像全場的聚光燈都投注在他身上，且以演員的激烈科白塑造全劇的最後高潮。而這製造情節高潮的手法，不但呼應了戲曲張力的要求，亦使原著情節有更深刻的展演，我們或許在看完小說後無法精確記得每片段，但絕對不會遺忘劇本中被編劇刻意強調的情節。

三. 編劇時間的藝術

（一）同於小說的敘事時間

阿 Q 正傳一文，其時間寫法雖先記魯迅要事後為阿 Q 作傳及種種考慮，再開始敘述阿 Q 的言行，但劇本中，因不像原作要以傳記型式交代，因此也就必然的省去了。其餘的敘事順序和情節發展，都依照原著，然只不過因舞台上的布景切割以及劇幕轉換必須有情節片段的獨立性，較無法像原著中有所謂參雜情節的情況，因此時間的轉述上有技巧的必然性差異。（參見【小說結構和戲劇結構的分野】一段）

（二）夢境的插入

許多人或有疑問，為何在整個戲劇中要加入如此大篇幅的夢境描述？其實在原著

中，是有如此敘述的，但大抵是阿 Q 自己對著燭光想，以三、四段便交代過去，但劇本何以要在正常的敘事時間外，安插這天外一筆的夢境並大書特書？這其中或許蘊藏編劇為了特意凸顯阿 Q 的內心意識，將精神勝利的觀點推到極致，因此以時間面而言，或許觀眾不甚習慣此段的安插，但這也是作者承上啟下得關鍵：將一連串諷刺且令人發譁的阿 Q 的行狀作一收束，為下文開起的近乎悲劇情節的內容（指負罪受審，淪為死囚）作一分割。

四. 敘事語言的藝術

（一）引用文本的取捨及意義

將原著小說中的關鍵段落重新打散，安插在戲曲中，使觀眾能接受其為故事情節的一部分，而非照著原著念而已。因為戲曲和小說的語氣和敘事的藝術技巧是不同的，小說在人物的對話以及對話外那些作者的敘事字句裡，能夠以互相闡明的方式表達人物的活動及狀態，但真正京劇的舞台上沒有旁白的（即作者的對話外的闡釋），因此在編劇時，將人物的對話以及將原作類似旁白的部分轉換成為各個舞台上人物的台詞，卻又能精確掌握人物所要表達的思想以及原著的情節，就需將一些文本中的關鍵詞目在劇本中適時呈現，例如「你哪裡姓趙？你也配姓趙？」「狀元也不是第一個麼？」「曾經看到一隻老狼的眼」；而除此之外，將原段落化成唱詞和台詞也是極為常見，在下段中加以敘述。

（二）台詞的轉化

文本中多以作者揣摩阿 Q 及眾角色心境的想法做為寫作旁白的氣，但要在舞台上，透過吳興國的演出，則必須在其唱詞或台詞上大量加以原作詞句的元素，將內心的活動外顯演出，這就靠編劇將原著中無論阿 Q 的台詞抑或魯迅推衍其內心想法的段落，全數轉換成吳興國的台詞，例如在兒子打老子一段關於世道不像話的唱詞，或阿 Q 和王鬍打架後他唱起關於天下第一的種種，又或者是調戲吳媽後批論世上女人的台詞，以及最末段劇終前阿 Q 所有的唱詞，都是由原著中許多段落連綴而成。

（三）戲劇中的氣氛

原著小說中充滿了魯迅深刻的批判以及尖銳的筆跡，將阿 Q 以及當時魯迅極想描寫的看客的心理深刻的描繪出來，使得整個文本在阿 Q 的滑稽行狀之下，又帶有許多冷調成分的思想筆觸。然劇本將人物情節的刻畫轉為誇張又極具笑料的鋪陳，這或許是整個劇本中和原著最沒有汲取關係的部分，但也因此深深影響著劇本結果和原著氣氛有著很大的差異，編劇將喜劇得元素摻入悲劇，或許帶有以笑顯悲、以鬧顯哀的用意，形成了所謂的悲喜劇，有極大得觀賞性和娛樂性，並也同時接受了理性的內容。

（四）阿 Q 性格塑造的轉變

在劇本汲取小說的元素中，主角性格的塑造以及轉變，可以說是整個新編阿 Q 正傳中最大的突破；最為明顯的即是最末段，小說中魯迅以跳脫阿 Q 的層次，把自己對於看客群眾無感的控訴寫到極致，但在劇本中的處理方式，卻是以塑造悲劇英雄為目的地的手法，首先是廟公的台詞為阿 Q 的死作了悲憫的線頭，而其次將阿 Q 的遊街弄得似英雄赴死，尤其原著中只有「再過二十年後仍是……」一句，編劇加寫成「是毛蟲是好漢」等句，並且讓阿 Q 脫口而出關於老狼的眼的描述，又以近乎使主角發狂得表現手法，讓結局阿 Q 的死產生一種悲劇英雄的氣氛，而非小說中極為平淡迅急得將其

死化為煙塵迸散。這是編劇在創作和轉換原著情節中加上主觀思考的結果，但要在不大幅更改原著架構的情形下，塑造一個不同視角下的主角性格，的確是編劇成功的汲取、內化、再創造的藝術技巧。

結語：

鍾傳幸先生以多年積累的功力編著此劇，自然有其可看性；但此戲一推出時，甚或有許多雜音，有人說，這劇本無法忠實表達魯迅筆下的阿 Q，這在筆者做完此篇論述後也亦有所感，其原因或許來自情節擷取的手法和取捨，又或許來自人物性格的重塑，甚至是整體氣氛的改變；以上種種，皆是編劇在汲取原著小說時，因為技巧和個人創作風格、以及劇本表現的侷限性，而產生的種種差異，但是這是事後我們將原著和劇本拿來比較後所看到的區別；事實上，就一個完全不知曉阿 Q 正傳原本內容的人而言，在看完鍾先生所創作的新編京劇後，絲毫不會覺其有任何不流暢之處，甚至會完全接受其劇本中的情節以及編劇所塑造出來的新的主人翁之性格，這就是劇作家在汲取原著小說情節手法得獨到和成功之處。

而更甚者，此劇本充分掌握現代社會脈絡及思潮，使京劇與文學對話，從而改變現代人對傳統京劇的看法，現代觀眾進劇院多是為看戲而非聽曲，此時劇本的情節就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編劇創造出劇本特有的張力以及吸引力，更是使新編京劇一詞發揮到了極致。

此外，藉由鍾先生節取改編的技巧，為我們重新刻畫出了一個不同樣貌的阿 Q，以往看阿 Q，總想起阿 Q 精神和其性格的卑劣性，然而閱讀完劇本和原著後，另一個阿 Q 出現了，自此每想起阿 Q 正傳，腦海裡便浮現出對其的悲憫及嘆息，以及劇末那發狂的畫圓台詞，這對我們這些看過原著小說的人而言，不啻是藉由編劇的汲取統整技巧，看見了原本看不見的另一個阿 Q。

附註：文中引鍾傳幸先生口述部分節錄自〈心靈耳語話阿 Q——談新編京劇阿 Q 正傳的創作〉演講，台灣大學中文系主辦，2011 年 11 月 3 日。

日本人的宇宙觀

今天我要講的題目是「日本人的宇宙觀」。「宇」，這個字有空間的意思；「宙」，這個字有時間的意思。因此，今天我要講的內容是「日本人的空間觀」與「日本人的時間觀」，簡單而言，即是「日本人的生觀」或者是「日本人的美觀」。

我先介紹一下「日本人的宇宙觀」，然後藉由具體的建築例子，比較一下「日本人的宇宙觀」與「中國人的宇宙觀」。最後，我希望跟大家一起探索日本藝術的本質。

我以為，日本人的宇宙觀有兩個核心題目。其中之一是「死」。

我有個美國朋友，他對日本文化很有興趣，他的日語能力也很好。他最近特別喜歡看近代日本代表性的作家夏目漱石的小說。有一天他突然問我：

「日本人經常考慮死的問題嗎？」

「你不經常考慮嗎？」

我們兩者互相都驚訝。

我想一想，夏目漱石小說的重要題目之一還是「死」，小說裡的人物總是考慮「死」的問題。我朋友的問題給我好機會反思從來沒想過的自己文化的思考特色。日本人確實經常想「死」。

另外一個日本人宇宙觀的核心題目是「無常」。這個題目跟「死」還是有關，即是「甚麼都不會永遠存在，遲早都必定滅亡」的意思。

這個「無常」思想應該是佛教，特別是淨土宗（淨土教）的影響。淨土宗從中國過來以後，在「末法思想」的影響之下，於日本特別流行。淨土宗（淨土教）現在還是日本最大的佛教一派。

日本人一聽到「無常」之詞，馬上就想到《平家物語》。這是在 13 世紀於民間發生的歷史故事：以前有一家，叫「平家」，曾經有最大政治權威，後來沒落，最後滅亡了。《平家物語》的故事內容是平家的繁榮與沒落，即是「無常」。在故事所用的詞彙裡，我們看得到很濃的佛教思想的影響——「祇園精舍鐘聲，有所行無常響。娑羅雙樹花色，顯盛者必衰理。」

除了佛教思想的影響之外，我以為，日本國土的自然環境也有很大的關係。日本因為地質的關係，火山、地震、海嘯等等的自然災害特別多。雖然人努力蓋房子，一旦災害發生，一定都被破壞，就是「無奈何，沒辦法」。人對大自然的力量，就是無力的，不免感覺「無常感」。

幾年前日本政府發表：30 年以內在東京發生大地震的機率是 70%。去年發生了 3.11 巨大地震以後，很多學者認為其機率增加得多了。我個人認為此數字本身沒有特別的意義，不過，至少可以這樣說：在東京，不遠的將來必定發生大地震——大部分的東京人也這樣覺得。

一旦發生大地震，幾萬人一定死，但現在東京的生活沒有甚麼特別的事：大家每天都一樣地工作；學生每天都一樣地讀書。如果問他們會不會怕，他們應該這樣回答：「沒辦法，我已有覺悟（已經有精神的準備）」。這個態度，就是日本人的「無常感」。

少年快老，身體必滅。只有萬物變化而滅亡的真理，我們無法抵抗這個真理。對日本人來說：現世便是「無常」也。其原因在於佛教思想與日本國土自然環境的影響。

總之，日本人宇宙觀的兩大題目是「死」和「無常」。我們知道這兩個關鍵，比較容易理解日本人的價值觀和美觀。

譬如，日本人特別喜歡櫻花，為甚麼呢？因為是櫻花很漂亮嗎？其實不然。是因為櫻花開，馬上開始落，被風吹，散花的樣子特別漂亮，而不到兩個星期就沒有了：是跟我們的人生一樣，就是「無常」。

日本人在「死」和「無常」的基本概念之上，有這些美觀的特色：不抗自然；不好過度裝飾；皆向「死」收斂。

「平等院 鳳凰堂」是日本的國寶寺院建築，其表現日本人的佛教極樂的印象（日本十圓貨幣的背面圖案是此建築）。

鳳凰堂裡面的牆上掛著菩薩的雕刻。按淨土宗思想，我們死亡時，聽起來好聽的音樂，聞起來好香的香氣，就是菩薩們一邊演奏好聽音樂，一邊過來迎接我們，然後把我們帶到極樂去。日本人的最大的關心還是「死」，最大的希望在於「死」後之事，所以美觀的基礎也是「死」。

我去年在臺大的語言中心學習漢語時，發現了漢語裡所在的「中國人的宇宙觀」。其中最好的例子是「愚公移山」，這個詞：以前有一個人，他家跟城市之間有一座大山，他覺得不便極多，因此下了決心「用人力，把山的砂土運到海邊，如此慢慢移山，雖然我一代無法完成，子子孫孫繼續，未來一定完成」。我以為，這個成語就顯示中國人志向之力，而且對自然的態度。日文裡找不到此類的成語：日本人本來沒有這麼大的志向，而且沒想到這樣積極地對自然做事。

或者，長城，這麼大規模的人力工作，也是日本人本來想不到的。

在中文裡，或者在中國建築裡，我們看得到中國人的宇宙觀：中國人有超越空間與時間限制的志向力量；中國人對自然的觀察力很強，視覺很發達，因此中國人講究裝飾，而且其表現是具體的；中國人不輕視現世，如果有問題，就努力改變（在華人社會經常聽到「恭喜發財！」之類的追求現世幸福的話）。

這些中國人的宇宙觀，在台灣代表性的「龍山寺」建築裡也看得到。簡單而言，建築的視覺要素很發達：顏色很熱鬧；雕刻裝飾很具體且很豐富。聽說，本地人求神的內容也很實際的。

我們比較一下臺灣的「龍山寺」與日本的「平等院」，雖然雙方都是佛教寺院，但之間建築的差異很清楚。這個視覺的差異存在著雙方美觀、宇宙觀的差異。

中國人有對自然挑戰的志向、大方的氣概；日本人已經放棄，或者本來沒有這些精神。中國人有觀察自然的能力，因此視覺很發達，其表現很講究；對日本人來說，自然不是觀察的對象，因此其觀察力、分析力、理論性比較弱，不好對自然之物附加過度的裝飾。中國人不輕視現世，努力改善現實問題；日本人的關心在於「死」，已經放棄現世之事。

雖然日本人的裝飾技巧沒發達，但日本人把自己的宇宙觀積極地昇華為藝術，其特色是簡化的表象之中表現自然的本質，即是「簡潔之美」。我以為，此最好的例子是「能（能劇）」（今天沒有時間介紹「能」）。

今天我們挑戰掌握雙方宇宙觀或者美觀的傾向，不過傾向只是傾向，還是存在傾向之外之物。中國，其文明有五千年的歷史，其中很多朝代，朝代的領導民族也不同，每個朝代都有特別的風氣。一般來說，中國人的自然表象有很講究的裝飾，不過，譬如宋朝人的自然表象有「簡潔之美」；宋朝的青瓷，在此極其簡潔的表象之中，努力接近自然的本質，在此背後

有深的內省，使觀賞人也內省思考。其實，我沒看過宋代青瓷這麼美麗的藝術品——故宮博物院的存在是我來臺灣留學的原因之一。（宋朝的美觀之外，還有很多例外例子，譬如「巧言令色，鮮矣仁；剛毅木訥，近仁。」）

雖然「日光東照宮」的建築是日本的國寶，但此建築沒有日本的「簡潔之美」。日本本來沒有中國固有的講究裝飾的文化背景，不過當時的武人政府為了顯示自己權威，蓋了有過度裝飾的建築。建築表現建築者的精神：沒有文化的基礎、而在不純粹的動機之上蓋的建築，往往都是很醜的。

當然，要歸納簡化一個文化是很難的一件事：我的發表不免接受太簡化的批評（這點也顯示日本人思惟的特色！）。但我敢這樣說：日本的宇宙觀的基礎是「死」與「無常」兩者，同時此兩者是日本藝術特色「簡潔之美」的基礎，也是日本文化的基礎。

介紹韓國節日、紀念日與跟中國時間觀之比較

老師公佈我們期中報告的題目，我就開始想跟同學們介紹韓國的節日與時間觀跟中國有何不同。韓國的節日跟紀念日從它的由來來看，可以分成三種。第一種是以前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而產生的，第二種是受到西方國家的影響而產生的，最後一種是跟韓國歷史有關，只有韓國才有的固有的節日與紀念日。

首先我要跟大家介紹受到中國文化影響而產生的節日：春節、中秋節。韓國很久以前因為地理和政治的關係而受到中國文化很大的影響，所以韓國也有中國的農曆的概念，因此對我們來說，春節和中秋節算是在韓國最大的節日之一。因為是受到中國影響才產生的節日，所以節日的時間是跟中國相同，不過過節日的方式跟中國有不同的地方。

先看中秋節，兩國過中秋節方式的相同點就是中秋節時都會回故鄉跟家人一起吃飯、聊天、一起玩遊戲。不同點就是韓國人在中秋節時會吃特別的年糕--松糕。所以中秋節時家庭的婦女們會聚在一起一邊做松糕、一邊聊天。而且除了吃松糕以外，中秋節時我們會去很高的地方做「中秋玩月」，可惜因為都市裡沒有很多山，因而此風俗越發消失了。

再來看春節，春節也是跟中國一樣是在農曆一月一號舉行的，而且與中秋節一樣會回故鄉跟家人一起過。在韓國過春節的最大特色就是拜年，春節的當天我們跟長輩拜年，這是為了祝長輩平安與表示尊敬，做完拜年後長輩會講一些祝福的話。另外我們在春節時也會吃特別的湯叫年糕湯，在韓國吃年糕湯就代表得了一歲的意思。除此以外，我們春節、中秋節的時候都會做祭祖的儀式。

由此可見，雖然春節與中秋節都是從中國來的，但過節日的方式卻不一致。我覺得這一點就很有意思。

第二個要介紹的是受西方國家的影響而產生的紀念日：聖誕節、情人節。聖誕節跟情人節都是韓國現代化後才產生的，因此沒有什麼特別的風俗。只是在韓國聖誕節是一個法定公休日。所以那一天很多家人跟男女朋友們都會出去玩、聚餐、去教會。情人節雖然不是公休日，不過還是算是一個大紀念日，特別對年輕人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天。根據新聞報導：二月消費的巧克力佔全年消費的巧克力的三分之一。講到情人節我感覺變很寂寞，趕快要介紹下一種紀念日。

最後一種就是與韓國歷史有關，只有韓國才有的國慶日。韓國有五大國慶日：3·1節、光復節、制憲節、開天節、韓文節。

1919年3月1日不但為了抗拒日本的武斷統治舉行和平化示威，而且那天也是我們用獨立宣言書來把韓國的獨立與自主意識向世界公告的日期。為了舉行那天的平化示威與獨立宣言書，有很多人都被殺死。所以我們為了追念他們的犧牲而把3月1日當成我們的國慶日。那一天我們為了他們默哀，而且政府會舉辦一些培養民族精神的紀念活動。

1945年8月15號是我們從日本把我們的主權收回來，而且1948年8月15號公告大韓民國的政府成立。所以我們為了慶祝獨立與政府成立，而把8月15號當成我們的五大國慶日。

制憲節是1948年7月17日，為了紀念我們的第一個國會議員來公佈大韓民國憲法的事實，且此代表向全世界公布我們是一個自主獨立的民主國家，因而我們會紀念制憲節。

另外的開天節，是為了紀念久遠以前我們的祖先—壇君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個國家—古朝鮮。為了慶祝這件喜慶事，我們把每年10月3日當成我們的國慶日。

最後每年10月9日是紀念1446年10月9日世宗大王頒布《訓民政因》，《訓民政因》解釋了世宗大王創造韓文的原因，以及造字的方法。而政府為了鼓勵國民研究韓文，把韓文發展起來，就把每年10月9日定為韓文節。

總而言之，韓國有些節日是因為受到中國的影響而跟中國很像，不過還是跟中國過節的民俗有點不同；也有些是受到西方的影響而跟西方很像，不過還是跟西方過節的民俗有點不同。還有因為與韓國歷史有關，而有一些國慶日是跟別的國家完全不同。我覺得這樣的國家之間的同中有異非常有意思。希望通過這次的機會，讓老師與同學們會更深的了解韓國的紀念日與國慶日。謝謝，大家！

文化觀察報告

一、主題

五月天教會我的那些事

二、前言

我生命開始歪斜的那天

現在回想起來還是覺得不可思議，那年的我就這麼遇見了他們，遇見了一個叫做五月天的樂團，然後生命變得完全不一樣。

高一夏天，我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進入了學校的特殊班級：醫科班，那時的我就像是突然被拋進迷宮花園的變色龍，邊惶然地想找到正確的方向，邊用盡全力想把自己全身融入環境。每天晚上做完作業後，我只能對著蒼白的牆壁發愣，想不到還有什麼事情來渡過時間。

“這世界 笑了 於是你合群的 一起 笑了
當生存是規則 不是 你的選擇 “——〈你不是真正的快樂〉

這首〈你不是真正的快樂〉就這麼自那個空白夜晚流洩出來，我呆呆地聽完整首歌，之後機械式地關上收音機，開始咀嚼它想傳達的意義。

那個晚上，我還不知道我會因此決定轉出醫科班，我還不知道我會因此獲得精采快樂且絕對不後悔的高中兩年，我還不知道自己竟然會因為一首歌改變。我唯一知道的是，我靜悄悄地哭了一場，眼淚流出來的時候好像也把沉鬱在胸的東西跟著帶出體內了。

這就是我為什麼會坐在這裡，告訴你這五個人如何讓我的生命開始歪斜的起因。這就是我為什麼會在這裡的原因，就是為了分享——

五月天教會我的那些事。

三、觀察結果分析

1. 追逐那顆九號球（人生篇）

這一生，我們到底在追尋著什麼？明明每一天我們都好好地活著，但為何生命依然如此不如人意？

“生命是華麗錯覺 時間是賊 偷走一切
七歲的那一年 抓住那隻蟬 以為能抓住夏天
十七歲的那年 吻過他的臉 就以為和他能永遠” ——〈如煙〉

想要的人事物，總是在以為穩穩攫取在掌中的時候，悄悄自指縫中溜走，我能做的，不過就是在每個當下享受那時的美好。

所以我總是盡力用全身毛細孔來感受每一刻，我不願意自己錯過任何一個細節，好讓未來的我不會因為曾經的錯過而懊惱。

把握當下——這就是五月天教會我的其中一件事。

“也許我這一桿 又沒辦法進球 就像我的生活 一直在出差錯

也許我這一生 始終在追逐那顆九號球
卻忘了 是誰在愛我”——〈九號球〉

人生不如意之事時常八九，而這首〈九號球〉用撞球來描述我們時常在追著某個目標，卻總是發現自己與其擦身而過的困境，但是它最後提醒了我們，不要被障礙擋住視線，而忽略那些在乎我們、愛著我們的人。

我深刻體悟過這個道理，高三那年接到學測成績時，看著那破敗的數字，我彷彿被浸入冰凍三千尺的深淵，連流出來的淚水都只能被凍結在眼眶內。當我以為自己孤單無措被拋棄在世界某個角落的時候，卻接到來自父母的簡訊，冰冷的電子產品卻能傳達溫暖的關愛，他們沒有多說，只告訴我：「不要忘了，我們支持你。」

我懂了……我知道我一定不會再忘記，有人愛著我。

我嘗試求取人生的真諦，但生命的奧義豈是容易參破的？於是我只能繼續抱持疑惑尋找，但那又如何呢？因為我明白，人類的生命是轉瞬即逝的，所以專注當下，現在就是永遠。

“人生都太短暫 別想 別怕 別後退
現在 就是 永遠”——〈OAOA〉

2.甘願來作憨人（夢想篇）

一直以來我都知道自己的夢想不能餵飽自己，甚至有些不切實際：出版一本自己的書，讓捧著它的讀者發自內心微笑。

五月天絕對可以算是完成自己被認為不夠踏實的夢想的表率，團員中的四個人從高中就已經在學校的吉他社相識相知，並且堅定地一步步開始構築夢想的藍圖，一路上專注於音樂，不受外界雜音干擾、不受中途障礙挫敗，終於可以在第一場屬於他們的演唱會大聲地宣告：「我們真的做到了！」

所以可以確定的是，我肯定能從五月天身上得到實現夢想的力量。

“我不願隨浪隨風 飄浪西東 親像船無港
我不願做人 奸巧鑽縫 甘願來作憨人”——〈憨人〉

這首每次都在五月天演唱會扮演壓軸的〈憨人〉，讓我體會到對待夢想應有的謙卑，在夢想面前我們都只能是一個憨人，因為唯有像憨人一樣渾身傻勁、擇善固執、不願妥協，我們才有碰觸到夢想的可能。

於是我開始練習寫作，就算經常被繁重課業壓迫得呼吸困難，我也可以從創作的過程中偷得一絲新鮮空氣。每天每天慢慢地寫，一步步往前走，我想自己應該有接近夢想幾釐米了吧？

但是現實毫不留情地砸向我，家人斜眼對我拋出的一句：「寫小說？那個前途在哪？」讓我頓時懵然，失去了語言。

“逆風的方向 更適合飛翔 我不怕千萬人阻擋 只怕自己投降
我和我最後的倔強 握緊雙手絕對不放”——〈倔強〉

又是這首〈倔強〉讓我重新鼓起了勇氣，它讓我知道面對挫折應有的正面態度，這句“我不怕千萬人阻擋，只怕自己投降”鼓舞了我，畢竟自己的夢想要靠自己的雙手抓緊，只要自己對正確的事堅持不退讓，那麼外界的聲音也就只是“意見”了。

從此，我更加確信自己的目標，不再被旁人左右。

那麼要是經過了這麼多的努力後，我還是無法拉近自己和過於遙遠的夢想之間的距離呢？

“總有一天 要人們叫我披頭 最後沒成功 也作過最美的夢
沒有遺憾 最美的夢”——〈約翰藍儂〉

沒關係，至少我知道自己曾這樣認真地活過，至少我曾作過沒有遺憾又最美的夢！

3.不打擾是我的溫柔（愛情篇）

有那麼一個人，我可以為他嶄露的一個笑容心跳失序一整天；有那麼一個人，我可以把他唱的一首歌在腦中重播一個月；有那麼一個人，我可以將他無心的一句話記上一年；有那麼一個人，我可以悄悄喜歡著八年。

“如果我愛上你的笑容 要怎麼收藏 要怎麼擁有
如果你快樂不是為我 會不會放手 其實才是擁有”——〈知足〉

可是我一直都知道，他不會因為我的笑容我的歌唱我的話語而有劇烈的情緒起伏，畢竟我們只是曾經關係很好的朋友。

認識他八年多來，隨著時序的漸進，我越來越明白自己只能一廂情願，他絕對不可能給予回應。或許真的可以說是我懦弱膽怯，就因為認定了坦白能得到的只會是他驚愕地疏離，最終連待在他身邊的位置都沒資格，所以我不曾向他表達心情，甚至步履薄冰地嚴守這個秘密，不曾讓任何人知曉。

於是我就這樣，不發一語一直待在他的附近，只要他一個顧盼就一定能找到我望著他微笑。

“你的眼中 藏著什麼 我從來都不懂
沒有關係 你的世界 就讓你擁有
不打擾 是我的溫柔”——〈溫柔〉

曾經我們是最貼近彼此的人——七、八年前。隨著我恐懼而又矛盾的心情滋長，我開始單方面地疏遠他，而他也從原先不解困惑的眼神替換成了無所謂不在乎的冷漠表情。而那個原本專屬於我的位置在我離座後，另一個人就這麼輕易落座。

所以我和他漸行漸遠，過去能夠摸透九成的他的心思，逐漸變調為陌生人的陌生心跳，能與他同步的則變成另一個人的節奏。

「不打擾，是我的溫柔……」我聽見主唱阿信呢喃似地唱出這句話和之後帶著些許眷戀卻毫不猶豫的間奏，心中那塊燒灼好像突然有些釋懷了。

大概……他和我的緣分就是如此了。

我下定決心了，下次和他說再見的時候，也一併向那一點點不死心的奢望說再見。

我該慶幸的，世界上五十億人口中渺小的我們能夠相遇，並且還能共同分享快樂歡笑的好幾年。能夠擁抱這麼美好的回憶作夢，我該慶幸的。

嗯，我該慶幸的。

“最怕此生 已經決心自己過 沒有你
卻又突然 聽到你的消息”——〈突然好想你〉

4.你是買不到的奢華（友情篇）

“以為我愛著孤獨 以為自己不會迷路

以為自己跟自己 再不用誰照顧”——〈米老鼠〉

熟識我的人都知道，我常會說自己是個不太需要有人陪伴的獨立女性。「我又不怕孤單！」我這麼掛在嘴邊。

直到後來我才發覺，我能將這樣的話簡單脫口而出，只不過是因為我一直以來都沒有體會過真正的孤單。童年的朋友陪著我上了小學，更和我一同渡過國中的時光，我一直倚靠熟悉彼此的朋友而不曾孤獨。

所以，剛進入高中、剛進入全新環境，我心中竟升起一股巨大的空洞和惶恐。

“回憶回不去了 但你一起來了 一起到 更遠的未來吧

無猜無邪 無私無暇 的友情無價

你是買不到的奢華”——〈噢買尬〉

幸好，那時候有人牽起了我空下來的手。

他們帶我融入新的生活、翱翔新的世界、擁抱新的夢想、學會新的幽默、步向新的未來，為我驅逐了心靈每個角落的灰塵和荒蕪和晦暗。

而這樣的友誼又讓我想起五月天的五個人——也許不該用“五個人”，而是“一個團體”。

若從高中相識便開始計算，五月天已然陪伴彼此走過二十個年頭，途中大大小小的吵鬧爭執、風風雨雨的泥濘掙扎，唯一支撐下去、沒有放開的，除了他們對音樂的堅持，就是彼此交握的手掌。

記得吉他手之一的石頭曾對阿信的主唱光環表達他的想法：「我們五個人就像五根手指頭，每一根手指頭都有它各自的用處，這五根手指頭缺一不可，而且握起來的時候才最有力量。雖然大家稱讚別人的時候都是用大拇指，但是其實要有其他四指的輔助，它才會是一個“讚”。」

“也許會 有一天 世界真的有終點

也要和你舉起回憶釀的甜

和你再乾一杯”——〈乾杯〉

在生命的盡頭到來之前，我一定要再和你們乾下一杯友情釀的酒。

5. 找不到的字是不是愛（世界篇）

這個世界，這個混亂又瘋狂的世界，它大得讓人不知道該如何著手改造，它卻也小得裝不下所有人的幸福。

“無垠的大地 種不出一個夢

只看到 那無數的飢餓的孩子 和絕望佃農”——〈摩托車日記〉

貧窮和糧食一直都是較落後地區的嚴重問題，第三世界每日都有許多人因為食物的缺乏而徘徊在死亡邊緣。根據統計，今年全球依然有著超過九億的人口沒有能力填飽肚子，更令人痛心的是，目前世界上平均每六秒都有一名貧窮孩童死於營養不良。

這些數字不只是一串打印在白紙上平面的資料，而是一群人用自己珍貴的生命發出的痛苦吶喊。

我們可以為現況做些什麼？

“落葉劑製造 落葉的秋 輻射塵覆蓋 清晨的冬

地球還殘喘 人就創作末日

又何必等到 上帝沒收” ——〈2012〉

先進國家也存在著許多問題，隨著科技的進步，人們越來越難以達到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護的平衡。我們一直在傷害孕育我們的大地之母，這就是五月天努力想要藉由歌曲傳達的警告，所謂預言中的世界末日，或許就是因為人類對地球所造成的傷害而導致我們自食惡果。

“多害怕 在未來 人類對一切習慣
拿著字典一頁頁的翻 始終找不到的字
是不是愛 是不是愛” ——〈晚安地球人〉

每次聽到這首〈晚安地球人〉，都會不由自主地起雞皮疙瘩，也會有想掉淚的衝動。畢竟現今的世界，我們都早已遺忘過去那種單純樸實、純粹透明、不帶目的的愛。

多麼希望未來愛不會絕跡，多麼希望找不到的字不會是愛。

6.我的笑只是保護色（自我篇）

我是誰？我在想什麼？這聽似容易到近乎愚昧多餘的問句，其實若是將它們拋到四年前的我的腦袋中，我就會發覺自己根本沒有思考過“我”。

“你不是真正的快樂 你的笑只是你穿的保護色
你決定不恨了 也決定不愛了
把你的靈魂 關在永遠鎖上的軀殼” ——〈你不是真正的快樂〉

它是我的第一首五月天，也是我第一次開始檢視自我的契機。還記得第一次聽到這首歌的心情，原本麻木僵硬的我逐漸從耳朵的細胞甦醒，第二個醒來的是淚腺，它們並不是很清楚自己有了什麼化學變化，只是忠實地跟從最直接的情緒反應分泌淚水，而最後喚醒的方是腦袋，自此我才開始了自我的探索。

我的笑容只是面具上的彩繪，我的靈魂依然囚禁在社會化的囹圄中。我不是真正的快樂，我朦朧地感受到這點。

我想要嘗試讓自己得到真正的快樂，但要怎麼做呢？

“每次衝動留下的 都有所不同
然而有天你會懂 就是那些 讓你不同”
——〈有些事現在不做 一輩子都不會做了〉

五月天再次用歌曲回答了我的問題。別想太多，隨著自己的意願，只要是正確的事情便憑著一股衝動，儘管用盡周身力量去完成它。

而每次完成後，就能累積一點自己的特殊和足跡，而這些攢下來的不一樣，就會成為自己和別人的歧異點，就能讓自己多一些自我，就可以體會到發自內心的、由自身產生的愉快喜樂。

於是慢慢蒐集那些可以堆砌出自我的材料，接著倚靠自己的一雙手，構築出“我”這個個體。

到了最後，我就會是一個“我”——一個能夠清楚表達自己是誰、自己在想著什麼的“我”。

沒錯，我就是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不管按怎笑 按怎哭 按怎眠夢
永遠的永遠我是彼個人” ——〈永遠的永遠〉

四、結論

一起用腳步聲震動地球

到了成年的現在、認識五月天超過三年的現在，我依然還可以從他們的歌得到不同於以往的感觸，我依然還可以從他們身上學到新的事物。或許就是這樣吧，這就是我為什麼會喜歡著他們、喜歡著五月天。

五月天在我的生命出現，為我的人生颳起一場變革的序曲，閉幕時的結局暫時還不會知道，但我相信和五月天的這場邂逅，應是有把我的生命天秤往較佳的角度校準。

五月天教會我這些事：對待人生得把握當下、珍惜眼前的人，追求夢想就要有著傻勁和倔強，面對愛情要懂得知足地放手，抓緊得來不易的友情並且真誠相待，縱觀世界時應關懷弱勢、深思科技可能帶來的惡果，展現自我就是摘掉臉上的面具、勇敢去做想要且該做的事。

五月天讓我開始蛻變、五月天讓我開始相信，蛻變為一個更好的自己、相信著自己有能力也讓他人產生改變，進而緩慢地對這個社會貢獻一點點的影響力。

就像阿信曾說過的：「一個腳步聲雖然小，但是十個、一百個、一千個、一萬個，我們就能震動地球！」

來吧，讓我們一起來撼動整個世界！

五、參考資料

歌詞（阿信作詞）

《五月天第一張創作專輯》

《愛情萬歲》：〈憨人〉、〈溫柔〉

《人生海海》：〈永遠的永遠〉

《時光機》：〈九號球〉

《神的孩子都在跳舞》：〈倔強〉、〈約翰藍儂〉、〈晚安 地球人〉

《知足 just my pride 最真傑作選》：〈知足〉

《為愛而生》：〈摩托車日記〉、〈米老鼠〉

《後青春期的詩》：〈如煙〉、〈噢買尬〉、〈你不是真正的快樂〉、〈突然好想你〉

《第二人生》：〈有些事現在不做 一輩子都不會做了〉、〈乾杯〉、〈2012〉、〈OAOA〉

文化觀察報告：從文學作品看文化中面對衝擊的價值觀

前言：

會想要做這樣一個主題，最初的關鍵是因為國文課而讀了的《阿Q正傳》。對於其中的「精神勝利法」一直有深刻的印象和疑惑，我疑惑所謂的精神勝利法是特殊性的或是普世性的？這是中國人的普遍性格是否屬實？亦或是魯迅對於中國人太過嚴厲的批判？如果真的有，它又代表了怎麼樣的一種態度？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是智慧的或是卑微的？

某一次，自己因為一些小事，心中不快，騎著車在夜晚的校園享受乘風奔馳的過癮並一邊與正火冒三丈的自己對話。此時的我突然看見說話的這方，原來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在面對一個令它感到不舒服及不愉悅的事件。譬如，那個當下，說話者正在極力說服另外一方這事件的不重要性。

然而我所感興趣的並非「如何面對挫折並解決」云云的方法性甚至勵志性的討論；使我感到好奇的是，我們面對我們所不喜歡的事件的發生所採取的應對態度，和我們所生長的文化有多少的關係？或者說，某個文化(例如，不必然是「中國文化」，也可以是「民初的中國的文化」)之中，存在的對於面對生命中逆向而來的挫折或挑戰時所抱持態度的共同價值。比如，是否在中國文化中比較傾向，在面對衝擊時，由直接否定衝擊本身的存在進而達到重獲愉快心情的目的？更進一步的，在我們所成長的文化中，是不是直接或間接的讚揚這種價值？比如比起「衝動」，我們的文化比較讚揚「忍讓」？以上是我決定這個文化觀察主題的動機。

我將主題縮小集中在「能夠從單一作品中看到文化價值的『集合』」，並把重點放在我自己對單一作品背後文化價值的感受。其實，我希望從做這份報告的過程中，除了對自己提出的問題回答以外，也能趁這個機會閱讀一直想看卻遲遲未開始閱讀的著名文學作品。

陸續看了幾本文學作品後，對於這份報告的主題(對於生命中挫折或挑戰的事件有明顯價值觀)能夠比較相關、吻合的，我選出海明威的【老人與海】及卡繆的【異鄉人】兩本小說作闡述。

觀察結果分析：

(一)

【老人與海】這篇作品講的是一個很簡單的情節：一個老漁夫某一天如往常般獨自駕著小舟出海，然後釣勾勾到了一條比小舟還長的大魚，於是老人便和大魚在一望無際的茫茫大海中展開一場拉鋸戰。最後老人勝利了；然而大魚的血也引來了鯊魚群們，當老人回到岸邊，綁在小舟上的只剩下一副巨大的魚骨。

通篇主要的情節就是老人與大魚的搏鬥過程，雖說是老人與大魚的戰鬥，不如說是老人內心精神力量的戰鬥。小說的一開始就埋下了伏筆，說老人總是一個人出海，在空無一人的大海上，就養成了自言自語的習慣；但這種自言自語的意義在老人遇見大魚並展開他們之間的戰鬥後才真正顯現，在身體的痛苦與疲累侵蝕他時，他強壯的心靈開始與自我對話，完全強壯的、勇敢的、奮戰的那一部分心智分離了出來作為另一個意識個體開始對他自己精神

講話。小說主軸的情節裡只有一個角色，就是老人自己，而整篇小說最主要的「對白」則是老人的自我對話。這些充滿精神意志力的自我對話不但是整篇小說最精采之處，也是小說的核心價值所在。它代表了一種強健的價值觀，不單單是故事主人翁的，很明顯地，也是作者海明威所讚揚的價值觀。

這種價值觀是務實的、向前看的；這樣的價值觀永遠有一個「目標」存在，人生的意義就是如何達到這個(短期或長期的)目標，目標本身是什麼並非重點，追求並奮鬥才是價值所在。追求目標、不屈不撓、奮戰，是這種價值觀所讚揚的美德。這樣的價值觀裡，你感受到什麼情緒就不是重點，如何到達目的地才是；就像賽跑中跌倒受傷的選手，如果低頭注視傷口，就無法全力朝正確的方向跑去。因此這種價值觀會說：

「牛奶打翻都打翻了，哭是沒有任何幫助的」、

「他自言自語：『但願那孩子在這裡。』」

但是你並沒有把那孩子帶來，他想。只有你自己，你現在還是設法挪到最後那根釣絲那裡……接上那兩捲備用的繩子。(p.39)」

這是一種奮鬥的人生觀，像戰場上的將軍，永遠保有他的自尊、面對敵人無所畏懼、隨時鼓舞他屬下的士兵、不害怕失敗並一心向前推進。

這樣一種熱烈而專注的生命態度，在面對負面的情緒或內心退縮的聲音時，傾向用強壯的精神力量說服自己、鼓舞自己；習慣自我對話，會對自己說：「不要怕」；認為解決問題才是重點，所以發生憤怒的情緒時，會說：「好，生氣也沒有用。讓我們想想，想想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才重要。」它不專注在感受情緒上；情緒就像是它在戰場上怯懦了的、眼神不再堅定的士兵。它會鼓舞他們或痛罵他們，有需要的話便以刺刀頂著他們的背，以要他們打起精神拿出勇氣回到戰場上來。

這種價值觀讚揚人與自身的軟弱戰鬥，說穿了，其實就是支持人與人的本性戰鬥。所謂的「人」，指的是意志力；最強健的意志力可以征服一切，包括人的天性，也包括大自然。只要意志堅定，人就無所不能戰勝。

但是我要給牠看看人有多大能力，人能夠忍受多少痛苦(p.52)

征服本身並不是重點，重點是「能夠」征服。

或許談到文化背景反而過於狹隘，因為這樣的價值觀在東方或西方的許多文化中都能看到。中國的傳統價值也強調堅毅的心志和與軟弱懶惰的天性對抗。然而，強調「達成目標」、「解決問題」的務實性、意志力至上、認定人定勝天的價值，更能在近代西方文化中看到。

當然這樣談論價值觀是很表層的；如果要深入談論作品意義，也必須提到海明威所生長的「迷惘的一代」，以及這部作品創作的時代和作品創作位於作者生命時間軸的位置等等，都會對作品有所影響。甚至也可以探討，感受到這樣的價值觀是因為海明威本身創作的風格文字簡潔、明快，常在作品中歌頌人生奮戰的價值卻又同時寓言最後終點的空虛孤寂所致。這樣的探討或許需要比較更多同時期作家的作品，以及更深刻瞭解時代背景後的歷史意義後再做論述；而現在我想先透過思考作品背後價值觀的這個動作，促使自己更深刻去「感受」這部作品，看到更多文字背後的意識而不只是情節。

作品背後價值觀所保持的人生態度是，為了追尋目標而必須建立起的強壯的意志；但另

一方面，也可以說是為了完成強壯的意志而去追求目標。目標以外的情緒、悲傷、害怕都是「沒有意義的」，然而卻也很難說出目標本身又有什麼比它們更大的意義。其實是為了堅持而堅持、為了勇敢而勇敢。在追尋中不斷克服而完成強壯的意志力，是價值所在。「讓牠幻想著我是更偉大的人物吧，我也就會超過我自己。……而牠的敵人是我僅有的意志和智慧。」(p.50)所以任何的挫折、挑戰，不但不需要害怕，甚至是自己迎向它的，樂於面對挫折並以克服挫折和，更重要的，克服挫折所反映出的自己內心的弱點的過程作為人生意義所在。

(二)

渴望從作品中看到背後的價值觀，一個不錯的著眼點應該是主角的自我對話。主角的自我對話常常就是作者想說的話；有時候並不是這樣，作者塑造的角色也必須表現出相對應的價值觀，但我們仍能在這價值觀的側面或反面窺見作者的想法。

卡繆的【異鄉人】描述一個平凡無奇的僑居阿爾及利亞的法國青年，莫梭，在炎日的海灘上槍殺了一個阿拉伯人；故事的開頭，以平淡的語氣說：「今天，媽媽死了。」莫梭的母親在養老院過世，故事從莫梭到養老院處理母親的後事開始；葬禮的第二天，莫梭照常的起床、去上班，和鄰居間發生了一些平淡的事，並遇見了曾經認識的女子且發生了關係。這樣淡漠的生活一直到莫梭獨自在烈日照的人昏頭的海灘上，遇到了鄰居雷蒙曾發生爭執的阿拉伯人而突然的終止；身上正好帶著手槍，而烈日使他神智昏亂，對方手上的刀刃反射的亮光使氣氛緊繃；莫梭因而失手開了槍，射殺了阿拉伯人，而後他又再開了四槍。莫梭面臨法院的審判，然而法庭從莫梭先前的行為認為莫梭根本是一個沒有血淚的道德上的怪物；最後莫梭被判死刑。

小說中傳達，或表現某一種價值觀的部分，主要在莫梭槍殺了阿拉伯人後開始。檢察官企圖針對莫梭的性格，表示他是一個無情的殺人兇手；主要的控訴在於莫梭於母親死後仍然照常生活、甚至與女子發生關係主張他性格上的無情。莫梭對於法庭、檢察官詢問他、試圖或期望得到一個典型的人類在某種狀況下應該有的感情和行為的描繪，卻拒絕承認。他拒絕懺悔，表示信不信上帝對他來說是無關緊要的，也直接敘述他對於母親的死並沒有那麼的悲傷；這些行為和審判他的人們所期待的背道而馳，於是他們為他上了怪物的罪名並處以死刑。在道德上、情感上莫梭對於一般人來說就好像一個異鄉人。

然而莫梭在小說中的獨白，其實已經顯現出他的面貌。他並不是無情的，也並不是對於生命的意義無所意識。相反的，正是對於生命的意義有過思考，才讓他決定不對生命做過多的解釋、做超過生命本身的反應。他忠於生命本身當下的感受，認為只有那才是真實；而他只是不願意說謊。對於母親的愛，但也同時有人與人之間必然的現實層面以及相處必然的愛與恨、愛及疏離。但他不願陳述一個典型—為人子在母親死後應該沉浸於母喪的悲痛之中—當那個典型並不是他所感受到的真實時。而他陳述的真實，正是因為太真實了，其他的人們無法接受。

作品中想透過莫梭提出的，或許就是這樣一種質疑。質疑普世價值中的「愛」、「恨」這些抽象意義、人與人之間由人所定義及描繪的關係(母與子、情人之間、朋友之間)。他只相信他自身感受到的真實，他當下的快樂或悲傷，當下的欲望，只有那才是生命的真實。

因此在面對任何生命中的事件時，他所抱持的價值觀(或者根本無所謂價值觀!)只有忠實感受，如實的活著而已。他誠實的面對活著這件事、面對每一件事，不做不是自己感受到的感受。這樣一種對於普世價值所認為的生命意義的質疑是卡繆作品中的一個主題，也是他想

要探討的哲學議題。儘管他本人有所辯白，但許多人仍將他視為為存在主義的信奉者。

暫且不論存在主義與否，我們依然能從作品的正面和反面看到不同的文化價值觀。作品的反面可以視為普羅大眾的價值，在面對一個道德情感上他們無法理解的個體時，社會的價值便是認定其是邪惡的。在這方面，我的理解是這恐怕是各種文化共同的價值觀；這樣的故事場景，如果發生在東方、在中國文化中，也會是相同的情節發展。作品的正面，也就是莫梭的價值觀，同時也是作者本人對世界拋出的疑問和反叛，或許從近現代各種思想及意識形態的發展演進來看，會得到比較全面的樣貌。無論屬於何種意識型態，這種面對人生的價值觀都可以視為當代的某一種思想浪潮。

結論：

其實在寫這份報告的過程裡，在閱讀一些文學作品後，更深刻的感受到很難單從作品(甚至即使是許多作品)去對文化價值作評斷。不是無法，而是這樣很容易流於偏頗或囿於對一個文化的成見而為了下這個成見的定論去尋找證據。然而，為了這樣一個主題，我認真的、更深入的去思索作品正反面的價值觀；這是我從前閱讀作品時，沉浸於純粹欣賞文學時所無法得到的感受。我想這是我這次，或說這學期所得到的最大收穫。

面對生命中的衝擊、挫折所保持的態度，當然和文化有所關係。也必然存在該文化對此的優劣判斷，雖然無法從少數作品的閱讀中得到歸類與結論，但仍能以感受窺一二。這樣的主題，如果有機會以及持續的好奇，更好的方法是進入一個文化中去真切的生活並體會，在這文化中被衝擊的同時便能夠看見自身與他者的不同。如果有機會，我深深期待這樣的文化經驗。

參考資料：

【老人與海】--海明威 著（萬象文庫出版）

【異鄉人】--卡繆 著（新潮文庫出版）

文化觀察報告書 台北的陰天，台北的雨



望向窗外，灰黑的天空開始落下微雨。

一、前言

陰雨，自古以來不知成為多少悲歡離合的背景、見證多少悲劇與喜劇。歷史的脈絡下、騷客文人的筆墨中，無處不可見雨天的身影：主與客的離別，在綿綿細雨中；文人思想真理，在春雨漫漫中；詩人緬懷老友，在巴山夜雨下；旅人尋找酒家，在清明紛雨裡…，似乎，陰雨天是許多筆者大肆揮毫時最喜應用的背景，彷彿故事的開始若以雨天作為基調，便多了一些浪漫、少了一些真實。陰雨天，是歷史洪流下獨一無二的產物。

歷史宏觀的視野猶此，現今文人對於陰雨天的看法究竟為何？余光中先生在〈聽聽那冷雨〉一文中提到：「雨季開始，時而淋漓瀉瀉，時而淅淅瀝瀝，天潮潮地溼溼，即連在夢裡，也似乎把傘撐著。而就憑一把傘，躲過一陣瀟瀟的冷雨，也躲不過整個雨季」，那是種對陰雨季節的無奈與嘆息；然而他道：「雨不但可嗅，可觀，更可以聽。聽聽那冷雨。聽雨，只要不是石破天驚的颱風暴雨，在聽覺上總是一種美感」，意即，這有些惱人的天氣仍具美感價值，它仍然值得人們細細追尋、深刻品味。

欣賞古今中外文豪們對陰雨天極富文藝氣質的表述之後，報告即將以「台北市一雨之都」為背景，走入正題：普羅大眾對於陰濕天氣的心情點滴為何？陰雨天氣對人們生活帶來如何衝擊？雨天以何種方式影響著我們的生命？

二、正文



如同文化觀察計畫書中所提，個人認為台北市是個「矛盾之都」—繁華的都市榮景之上時常有著深不可測、黑洞一般的鬱悶天空。我始終相信天空的色彩左右著人們的心情與作息，生活於斗大萬變的布幕之下，人們怎能不受其影響？但程度與範圍卻無從以數據面呈現。於是，我決定以觀察台北市民的「遇雨反應」為觀察要旨，細究其道理，期待透過精簡的文字描摹陰雨天和人生的緊密關係。其結果如下：

1、台大校園內的「雨天文化」

台灣大學，全國最高學府，擁有台灣各路各領域菁英學子。學業成就如此，台大學生對於日常生活的應對也具有一套特殊文化。

A. 雨天的腳踏車

有印象以來第一次來到台大，是個陰雨綿密的日子。正值高中年歲的我，便對於大學生「雨天單手騎車」的特殊現象感到興趣。而今，自己也成為此獨特文化中的一員，雨天單手騎車便成為天經地義的事。雨天的尖峰時段（下課時間），椰林大道上綿延數百尺的自行車海與如花似錦的雨傘海成為台大最具象徵性的景象之一。儘管單手騎車顯著提升車禍機率，基於方便性與美觀性，多數學生仍無穿著雨衣之意願，這或多或少顯示台大學生的獨特思維。

B. 雨天和翹課



寒冬猶如殘暴的狼一步步逼近，冬雨也躡手躡腳的降臨。每日，如縷如絲的細雨從灰黑的穹蒼落下，與冷冽的寒風一同侵蝕人們羸弱的身軀。如此天氣怎叫人不厭煩？有誰能忍受刺骨寒風與惱人雨滴的聯手襲擊？

此時此刻，大學生的殘酷挑戰正要開始：早晨，使勁地從溫暖被窩裡坐起，望向窗外，映入眼簾的是昏暗天空和著綿延不絕的微雨，看見如此沉鬱景象，任誰都想「倒頭再睡」。

灰黑的天空、不絕的落雨和大學生日夜顛倒的作息造成雨天的「翹課文化」。是故，下雨的早晨，椰林大道總是冷冷清清、腳踏車稀稀疏疏；第一堂課，偌大的教室總塞滿著一丁點的學生和大片的孤寂；早餐店裡，總是充斥著不願淋雨趕課、愜意啜飲豆漿的學子；宿舍的床位上，無數青年人依舊魂遊夢鄉呢！

2、台北市民的「遇雨反應」

由於自己在時常晴空萬里的台中長大，下雨天屈指可數，因此我十分好奇台北市民如何看待家鄉的「極端」天氣。於是用盡所能觀察校園外都市居民對陰雨氣的反應。

A. 摺疊傘的故事



「堅硬可靠」的摺疊傘是一位首都市民最需擁有的基本配備。時陰時雨的緣故，大多數台北市民會在隨身行李內放置摺疊傘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降雨。撐著摺疊傘的民眾和雨時街景完美地合為一體，宛若造物主精緻的水漾圖畫，如此和諧、動人。

摺疊傘的選擇是一大學問。風強雨勁之處，時常撞見摺疊傘「開花」的有趣現象，瞬間「主角手足無措，觀者莞爾一笑」，實屬生活樂趣之一。相較於台灣其他都市，首都的傘販更為注重摺疊傘的耐久性及抗風性，傘的形式及花樣也較為多元。從摺疊傘的特性，我們可洞見台北市獨一無二的雨天文化。

B. 騎士和雨衣

喧囂大道上，機車騎士們正為各自的目標奔馳著。瞬間，驟雨降臨。睿智的騎士們二話不說，移動至騎樓下，開始「變裝」。須臾之間，個個身穿彩色雨衣，如同絢麗耀眼的勇士。上車，發動，駛去，繼續奔走前方的路程。

以上景象在現實生活中天天上演。北市的機車騎士們似乎早已習慣詭譎天空的任性脾氣，他們就像母親，沉著應對拗著要糖吃的孩童。對騎士們而言，落雨時換上雨衣有如反射動作一般，如此迅速、毫不遲疑。如此景象稱為北市最特殊的街景絕不為過！

3、陰雨天的心情點滴

文化觀察計畫書：「台北的陰天、台北的雨，是種洗滌塵埃的喜悅，也是種如絲如縷的傷悲；是個長篇故事，也是個短篇小說。它，是單純的矛盾。」意即，陰雨可用多層次、多面向的方式存在於人們的感官之中。有時，它是溫柔慈父，擁抱失意人於雙臂；有時，它是凶惡屠夫，斬斷人們希望之細絲。陰雨天和心靈的化學作用，往往超乎理性、令人驚奇。

A. 壓死駱駝的稻草



〈愛情兩好三壞〉一書中，九把刀如此形容台北的陰天：「陰鬱厚實的雲朵吞噬了整座城市，空氣中的黏稠濕氣透進皮膚裡，隨時都可能下雨，或更致命的，持續這樣不上不下的模糊狀態。這樣的天氣，最適合自殺。」作者的筆調雖帶點殘忍與激進，卻精確地呈現人們對台北市陰雨的心靈感受。陰雨天對多數人而言是冷酷無情的，它如同吼叫的獅子，四處尋找可吞噬的人；又如無底深淵，將失足滑落的旅人們拖進黑暗與孤寂。它，是壓死駱駝的稻草。

憶起從前，懷著興奮的心情負笈北上，出發前詢問在北部讀書的表姐，什麼必須提防、何者需要注意，卻得到始料未及的答案：「到了台北，不太需要擔心扒手、黑道、飆車族等等。你要防範的，是天空。」當下並未明瞭此話真意。如今我恍然大悟，原來台北的天空是一切憂鬱的起頭！原來陰天和雨天可以使喜樂變為哀哭！

B. 帶來希望的晨曦

然而，陰天和雨天也可能重燃人們內心的希望。細雨洗盡都市的塵埃，使得原本喧囂嘈雜的街道恢復原始的寧靜，讓萬物重拾原始的神氣，也令心靈重回原始的平安。有時，陰雨如同解鎖人，將人們煩亂的思緒重新整理，解開人們糾結的心靈；有時，它如同智慧老僧，言吐忠實的言語，讓人醍醐灌頂、體會生命的道理與意義。

為了完成此報告，我特地訪問國企所的比利時交換生 Max，透過與他的談話，了解台北市多雨的事實對異國客帶來的心靈體驗。他用不大流利的英文說道：「剛開始很難適應台灣（北）的天氣，因為歐洲的確乾燥許多，但習慣以後，反而覺得雨天讓人神清氣爽呢！」從他的表述中可推知：台北市的陰天和雨天，原來可以是帶來希望的晨曦，可以使人們的精神為之一振，讓人重新找到生命的原動力！



三. 結語

濛濛的天、細細的雨。再次漫步於繁榮燈火之中，看見繁華的地、沉鬱的天，千絲百緒頓時湧入心頭：陰雨，彷彿一個無法解開的謎，令人不知其箇中奧秘；又宛若神奇魔術師般千變萬化，令人摸不著頭緒；更像一副明鏡，讓人們在如此景況中，一窺最真實的自己。



寫罷，我停筆，望向窗外，陽光倏地消失，烏雲密合，穹蒼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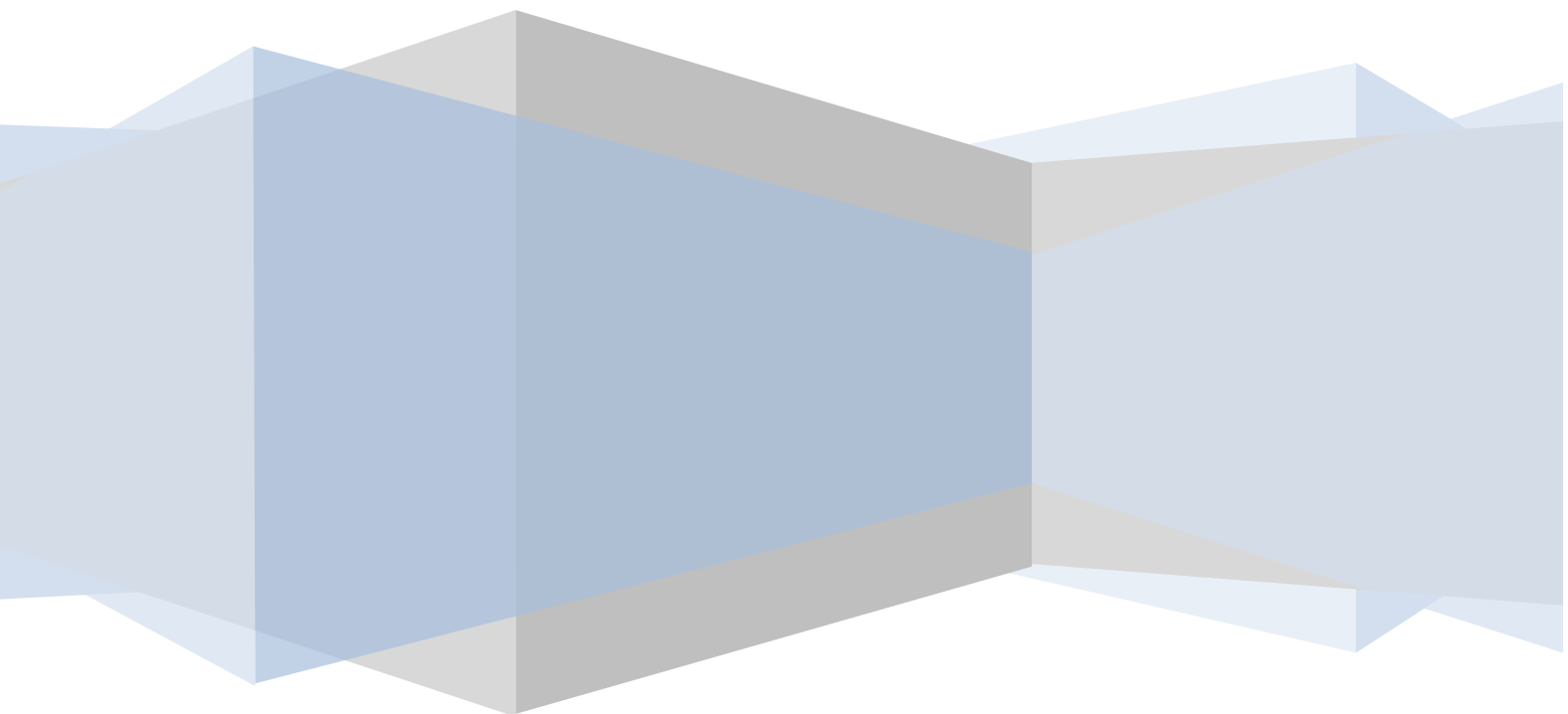
看來，今午又會是一場大雨。

台北的天空
台北的陰天
台北的，雨

授課教師：李天祥先生
政治一 B00302248 黃培媛

創業經營甘苦談

經營與心路歷程



壹、集文書坊(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 239 號)

一、經營時間及緣起

從第一任老闆，也就是這家店的房東，到現在有將近四十年的歷史，老闆夫妻倆是第三任接手的，這三任之間沒有親戚關係，是從廠商或附近鄰居得知書局頂讓的消息，剛好對經營書局也有興趣所以就接下來了，接手之後，夫妻經營至今六年。

老闆的親戚家是文具中盤商(也就是所有文具店的上游廠商)，所以老闆從十二、三歲就開始接觸這個領域，在親戚家工作，當業務。故常接觸各個文具店，在此領域已有將近二十年的資歷，跑這家店時剛好知道要頂讓的消息(頂讓原因是因前一任老闆削價競爭且文具本身就利潤微薄而經營不下去)，再加上老闆娘小時候就很喜歡逛文具店，對文具及禮品有一種莫名的喜歡，剛剛好有契機可以接下這家店。

二、經營方式、特色及商品

因文具和禮品的種類非常細且廣泛，動線須經過空間設計師設計，再由老闆來陳列商品，老闆對於文具的流行及銷售速度觀察很敏銳，通常會看小朋友流行什麼，像有段時間流行彎彎，可是這種東西退燒退的很快，另外有一種叫做萬年不敗款，比方 HELLO KITTY，會特別去留意有什麼新貨可以進，像這段時間流行海綿寶寶，就會去進它的周邊產品和文具，而知名卡通其實只佔一小部分，大部分會看它適不適合國中小學生的喜好，著重於其樣式、實用性、單價等等，單價過高，小孩子消費不起，不能侷限於傳統的文具，流行的小東西也要賣，像是手機貼、水鑽貼、吊飾、甚至是簡易的藝術指甲、指甲油、香水。

經營時間上，早上六點半至晚上十點半之間的營業時間都不能休息，開學期間最晚曾經營業到十二點、一點的也有過，因為那時還有賣制服，後來因身體負荷不了就沒賣了，雖然很累但仍堅持營業時間這麼長，是因為六點半大概是國中小開始上課的時間，很多學生當天上課要用的東西經常會忘記買，而大部分的書局還沒開，所以利用此優勢，一方面在學校旁邊，另一方面就是掌握孩子經常忘東忘西的特性，晚上營業到十點半是為了方便有上補習班或安親班的學生在晚上還能買到需要的東西，所以會等學生補習下課的差不多了再開始慢慢打烊，盡量服務客人，等同於以時間換取投資報酬。

三、經營時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因為前一任老闆經營不善削價競爭，文具定價混亂甚至沒有利潤，而且店裡的空間相較於其他書局算規模很小的，接手初期因為要調整價格，使其合乎市場機制，面臨了一段與顧客的抗爭期，因此轉而以服務態度及早上六點半就開始營業的優勢來因應，注意學生需要什麼，把貨補足，讓他們不會買不到，取得家長的信任感和依賴感，因為有時老師交代要帶的東西，學生和家長可能不清楚是怎樣的東西，就會幫他準備好，漸漸的客人就比較能接受合理的價格，大概辛苦了一兩年之後就漸漸步上軌道了。

遇到有客人質疑為何一盒鉛筆，外面賣得比這裡便宜時，會跟她解釋，若品牌完全相同的話，有可能是大家特價的東西不一樣，但剛好不是目前客人需要用到的罷了。有的客人會因為自己人為不善操作而認為店家是為了要賺錢才故意介紹貴的東西給顧客。如遇故意講價的顧客，就只能解釋這是一種市場行情，開店做生意需要合理的利潤來維持經營，有些客人

接受，有些不接受，老闆認為，能接受的就永遠是我們的好客人，因為他們能看到我們服務的那一面，而不是取決於價格。

文具店被順手牽羊是很常見的事(大部分是小孩)，但老闆的處理方法及原則是寧可錯放也不要錯抓，如果是一、二年級的小朋友，考量到他可能因是非觀念還不是很清楚，可能只會告誡他一下，跟他講講話，頂多通知導師請他多注意一下這個孩子。若是中高年級的學生就會通知學校老師前來處理，讓老師或家長帶回，如果只留下資料就讓他走了，可能會有一種危險，小孩子怕被罵或懲罰就會沒去上課或不回家，因此不會報警也不會用罰十倍一百倍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有的家長來的時候很生氣要打小孩，通常我們都會擋，而有的家長則會質疑店家是不是看錯了，這時就會拿監視畫面出來證明。

四、經營的心路歷程、收穫與未來發展

老闆夫妻認為與其說開店快樂，不如說是心態調整，最早的時候夫妻兩人都是上班族領薪水的，要扶養小孩和付房貸是很辛苦的，所以才會想來開文具店，但是開文具店，會發現休假時間沒了，睡覺時間少了，一天睡不到五個小時，假日不敢休，生意好不敢休(要趁機多賺一點)，生意不好也不敢休(已經生意差還休豈不更慘)，因此心裡會很掙扎煎熬，剛開始一兩年覺得好煩好累，想回到上班族的生活，但後來就以一種感恩的心情來看待，可以養兩個孩子，把他們帶在身邊，當心態調整好時就會感恩現在還有這家店可以做。

老闆的EQ非常好，再怎麼無理取鬧的客人他都可以用笑容去接待和服務，把他們安撫得很好，老闆娘相較之下個性較急，沒有耐心。老闆不停灌輸一個概念：客人沒有那個義務一定要來跟你買東西。就算客人不買，也不能抱怨或流露出一不悅、不耐煩的表情。開店最明顯的收穫就是EQ變高，變得有包容心、耐心、愛心。

平常會記往常客的樣子，關心他們的近況，聊聊天，像鄰居或朋友的感覺，給他們一種親切感，不會覺得我不買的話好像會怎麼樣，可以逛可以晃可以躲雨之類的，開學的時候也會提供車名牌的服務，老闆娘還特別去學。有一次忙到晚上十點多，有一個客人拿了一盒西瓜過來請我們吃，謝謝我們那麼辛苦，真的覺得好溫暖好窩心，有些客人會很挺你，即便價格沒打折，還是堅持來跟你買，也有遇到很多很窩心的客人。

未來擴展店面經營的可能性不高，因為少子化真的很嚴重，從文具店的生意上就看得出來，已經逐漸沒落了，畢竟現在購物的通路十分的多，會趁著還年輕開始考慮別的出路。

貳、八葉印素食(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91 巷 2 號)

一、經營時間及緣起

目前這個點已經營十年，從事這一行已十六年了，最早開在板橋後來才換到現址。會開這家店主要是宗教原因，本身信仰佛教，吃全素，想把自己喜歡吃的素食推廣出去，以前的素食主要的是自助餐，素食自助餐價位較高是因為它的製造手續繁雜，麵攤的形式較少且價位較大眾化，一般賣素食的以道教居多，賣的是蛋奶素，但佛教徒吃全素，想提供吃全素的人多一個選擇。

二、經營方式、特色及商品

附近算是一個大社區，因為有學校，白天是市場，晚上是夜市，所以整天都可以做生意，且當時是一個新興社區，還有附近因宗教關係，道場和寺廟多，所以吃素的人口也多，店內當初有重新裝潢，以讓客人覺得舒適為主。

素食曾經發生過有原料不是純素的事情，因此在找上游廠商時會選老闆本身吃素的，或是找有認證的廠商或工廠，比方像松珍素食，就是素食界中頗具口碑的廠商。要賣的東西，自己平常也會吃。

三、經營時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一開始遷移店面因地點不同，客人的口味喜好不同，適應期約半個月到一個月的時間，像之前在板橋做的時候口味較清淡，注重養生的人，不吃味精講究天然，但像在土城地區，很多人是勞動性質的工作，口味就會比較重，因此口味上需做變動調整，客人通常會反映，如果十個人裡有三個以上反應太鹹或太淡就可以視為一種基準來做調整，做吃的如果兩個月做不起來就可以收了，不用熬太久 除非是走高價位的才需要培養客層。最好的方法是先做市場調查 吃吃附近的素食，了解這邊當地的口味大概是怎樣，然後再加上自己的特色。

各種奇怪的客人都遇過，有的是吃到剩下三分之一才反應太鹹，要求要加湯之類的，有的人會貪小便宜，要求湯多一點，青菜多一點，什麼都多一點，多加的其實都是成本，有時會超過利潤，更誇張的是有客人要求裝多一點，袋子都裝不下了，還說下次帶自家的大袋子來裝，還有要求餐具要有餐巾紙包起來或是要有筷子架，要老闆站在一旁幫他點餐(請注意這是一般的小麵攤而不是高級餐廳)所以如果常常這樣，老闆就會置之不理。

四、經營的心路歷程、收穫與未來發展

因為開店好幾年了，有些小孩從小吃到大，結婚生子之後又帶小孩回來吃，喜歡和客人之間的互動，看他們的成長感覺就很棒，跟常客的互動就跟鄰居一樣。

未來可能會轉型，老闆希望讓更多小孩子跟年輕人來吃素，所以會朝年輕化下去做，因為有的是為健康，有的是從小跟著爸媽吃素，但很多年輕人會覺得素食怎麼吃就是那樣了，所以會希望做到葷食有的菜色，素食也可以做到。老闆初步的構想是請年輕人負責台前，而他們在後面負責生產，菜色會西式，盡量年輕化以提高接受度，目前尚在市場調查階段。這些年的經驗也讓老闆知道客人喜歡或不喜歡什麼，以便於做淘汰或新增，也考慮要換地點 因為舊的店要轉型，怕客人的接受度不高，但若轉移到一個新的點就無此問題了。

參、索尼電腦(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369 號)

一、經營時間及緣起

大概經營五年，遷移過一次，但都在清水這一帶附近，老闆當初對這個領域有興趣，因而從事相關產業，一開始接觸的是軟體和硬體，一段時間過後，累積了經驗，有了一點資金，就自己出來開店。當過電腦老師、電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 等等。當時還有教電腦，需要較大的空間且要離學校近，這邊大概七十幾坪， 還可以規劃倉庫什麼的，因為空間問題才搬來

這裡。

二、經營方式、特色及商品

現在回歸到硬體銷售，以桌上型電腦為主，還有週邊耗材，還有擔任電腦工程師維修的部分，程式設計有空的話也會接 CASE，主要是資料庫的程式建置。

筆電的話大多是幫客人代訂，因為成本比較重，買回來的話，汰換那麼快，沒有及時銷售的話風險很大，而且桌上型電腦是老闆比較擅長的，在庫存管理方面也比較容易。之前那邊有設計過，所以搬過來反而有些架子不能放置，又再做過一些調整，但動線上沒太大改變，櫥窗部分利用較多。

老闆認為社區服務這塊比較有競爭力，他不喜歡經營網拍的原因之一是無法和客人有互動，在賣東西時好像少了那種感覺，認為多幫客人留意，多幫客人做分析，諮詢和技術是專業的表現。這也是老闆自認之所以能經營五年的重要原因，因此在訓練維修工程師對於顧客的服務態度及水準也會有所要求，使自己有別於其他電腦業者，自己的特色、技術、專業的領域要先鞏固好。老闆本身學行銷，他的經營理念是沒人能吃下百分百的市場，市場的區隔和界定是很重要的，找出自己的客群，服務好他們就夠了，如果想著要吞併其他市場是不切實際的。

三、經營時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電腦的東西都是買斷的，比較大的壓力來自於庫存，怕囤積，尤其像這種商品汰換率又快，所以在庫存量控制上要比較精細一點，若有貨品存貨過多，就會促銷或搭售，老闆認為，這種時候與其滯銷不如趕緊賣出去，畢竟電腦這種東西有它的保固期在。

電腦資訊高度透明，尤其現在網路又很發達，在銷售上易遇到網拍的競爭者，還有很多同行，因為電腦維修的技術層次比較低，我們就比較著重服務，從服務去著手，除此之外，還有集中市場(聚集經濟)的競爭(像光華商場)，所以在銷售方面就有點四面楚歌的感覺，老闆認為著重的點就不一樣，比方說像網拍業者會削價競爭但服務就做得少，像這種社區型態的店就要確定客群，不削價競爭，因為削價之後就沒有服務，有些需要服務的顧客就服務不到，這個問題很多，面對這樣的問題，老闆會傾向幫客人做很多的諮詢有別於光華商場那樣的型態，也有幫客人做清潔、外觀整理的服務。以服務為導向且貨源都是原廠代理商出來的。

對服務業而言，顧客是財神爺，奧客的處理方式可用幾種方式處理：第一，服務態度及水準。有些人會滿意你的處理方式，原本很憤怒可能氣就漸漸消了，如果處理得當，有時反而會成為忠實顧客。第二，不論你如何堆笑臉都無法處理的，可能他本身的情緒需要發洩，借題發揮罷了，這種的話，在可容忍的範圍內，老闆會退一步，讓他退錢之類的，有時店裡會有其他客人，這時的處理方式可能就會影響其他顧客對你的觀感。做服務業的，就算心情再不好也得笑臉。

現在智慧型手機多，只有上網需求的人，只要辦一支智慧型手機就夠了，在電腦銷售上，是有受到蘋果的衝擊，雖然市場會改變，這個客群可能會慢慢被併掉，但是桌上型電腦仍有它的優勢，像遊戲玩家不可能用手機玩魔獸，即使蘋果也可以玩 3D 遊戲，但其聲光效果還是不如桌上型，因此桌上型電腦是無法被完全取代的，只是客群的結構會改變。

四、經營的心路歷程、收穫與未來發展

老闆不喜歡只和冷冰冰的機器接觸，喜歡和人有互動有溝通，喜歡幫人解決問題，他認為人和人之間的交流是他所注重的而不是僅僅是電腦。開店，有時很多事要處理很忙，但是會很有成就感，只是時間很長，壓力也很大。因為不像連鎖店有很多資源，就要想辦法去生出很多資源，舉凡跟銀行申請刷卡機，幫客人找特殊的產品等等。工作內容很多很雜，雖然可以分擔一些給員工，但當老闆的壓力依舊在。老闆表示這只能說是苦中作樂吧。現在大環境不好，興趣當興趣就好，有時把興趣當工作未必有那麼快樂，修了一整天電腦，回家就不想碰電腦了。以前常去逛資訊展，現在都不想去了。

他覺得開店的壓力，每個人能承受的程度不同，開店前還是要先收集一些資料，有一些顧問去分析，否則盲目的去開店很容易就會失敗。

未來因整修問題，會再搬一次家到金城路上。擴張店面也是一種方式，會持續走技術密集的方面，可能會嘗試去接觸蘋果，因為最近還蠻夯的，這也是一種發展性。

肆、麥香園(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190 號)

一、經營時間及緣起

至今營業 15 年了，前五年在 188 號，後因座位不足遷移到現址。而且明德路是示範道路，因此不希望早餐店桌椅擺在走廊佔用騎樓。

老闆娘大學畢業後，一開始在日商公司上班，附近有一家早餐店需要有人在八點之前協助他，因為剛好八點才上班，覺得好玩又想多賺一點錢就去了，做了一年多，剛好那家店的老闆娘懷孕，希望能幫整天，加上先生自己想自己創業，所以支持她學這個技術，於是就把工作辭了，專心做早餐。後來才自己出來開店，會決定開在土城是因為先生在土城開報社，對這裡比較熟悉。

另一原因是因為老闆娘本身對新的事情有興趣，喜歡嘗試，做了之後就順其自然，這樣一路走來，生了小孩之後就更難換工作，而且時間上可以配合照顧小孩，所以也愈來愈喜歡這個工作了。

二、經營方式、特色及商品

老闆娘堅持自己不敢吃的東西就不能賣，像剩的紅茶之類的就倒掉，不新鮮的不賣，像外面很多都有賣附玩具的羊奶，老闆娘因為自己不敢開給女兒喝，所以就不賣了。在東西未出店門之前，若有客人要退要改都盡量配合，即使是第二天來說昨天找錯錢，也還是會退還給他。平常盡量記住客人的小嗜好。

最特別的是提供記帳的服務，爸媽可以讓小孩每天到早餐店領早餐，之後再一起結，既能保證小孩不會把錢拿去亂花，又可以確保他們都有吃早餐。

工作要喜歡才會做的長久，希望可以盡量注意到客人的需求，自己想要獲得怎樣的服務就怎樣對客人，客人的需求永遠放在第一位。

三、經營時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旁邊有新的早餐店開張，大概開了半年多就收了，但剛開時一定會對生意造成影響，但就告訴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就好了，不要在意別人，穩穩的做就對了，一開始會想今天誰沒來吃，誰也沒來，搞得自己壓力很大，轉換心態之後就盡量不去想，有來的客人，就熱情的招呼他，即便沒買就走過去的也還是朋友，一樣打招呼。

近來利潤漸少，原物料上漲時只能自行吸收或另覓財源，因為漲價的話，客人要吃什麼？只好像是冬天的時候提醒客人有玉米濃湯，以增加消費額之類的。

越找麻煩的客人我們會盡量順他，滿足他的需求，就會成為我們永久的顧客，顧客會挑剔，如果能改進到使其不挑剔，客人就一定常來，比方有很特殊很特殊的吃法，沙拉要少，吐司要切邊等等。有的人或許會覺得很麻煩，但是老闆娘很喜歡，因為他就成為固定的客人了。她認為對服務或產品製造上有要求的都不算奧客，真正的奧客是，有的男客人會趁找錢的機會騷擾打工的工讀生，老闆娘就會交代那種客人就不用接待，並請他以後不用再來了。

四、經營的心路歷程與收穫

一直以來以社區方式經營，老闆娘和鄰居們感情都很好，常常一起分享喜怒哀樂，但是聽完之後不會說出去，她認為可以透過別人的故事來檢討自己就覺得很好玩，也會交換一些不用的東西，這種感覺很好，大部分都是熟客，若有陌生的客人也會很珍惜，希望能從陌生到友善。她覺得開這家店真的很快樂，學到很多，從別人身上知道如何讓自己變得更好，相信人性真的是本善的。

最近因為因緣際會，頂下了一家粥店和其技術，未來希望是煮粥給人家賣，一方面控管品質，一方面設攤位讓單親或二度就業的婦女來賣，然後由老闆娘這邊付薪水，名稱是柚子早安粥，雖然如此，但早餐店是本，所以會繼續經營下去，而且老闆娘和很多客人之間有個約定，要一起到老，她覺得沒有利益相爭只有關懷的朋友更為長久。

伍、喆美珠寶銀樓(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311 號)

一、經營時間及緣起

營業十三年，老闆因為是自己有店面所以開在這裡，但本身住中和，從小就當珠寶工廠的學徒，從最基礎的做到現在，以前做過珠寶批發商，最終目標就是開銀樓。

二、經營方式、特色及商品

因為房子空間不大，所以請設計師特別設計過，盡量利用空間作展示。

老闆說他做生意是正派經營，不是隨便拿舊金熔一熔，賣給人家就叫金塊，堅持都是賣原裝的東西，雖然價格會比較高，但品質有保證。

這種行業的成本是無法計算的，因為珠寶跟黃金不同，黃金可以以量計價，可是珠寶是看客人的級數，看他想要買什麼樣的東西，沒有辦法說一定賣多少的，他如果要好的，就得跟

國外訂，範圍比較寬，不像其它銀樓只賣黃金和鑽石。

珠寶進貨的部分都是跑單幫的舶來品，從緬甸或美國來的，因為我們這種東西不是透明化的，只有黃金才是跟中央信託局買。

三、經營時遇到的困難與挑戰

老闆覺得開銀樓就是危險，精神壓力大，歹徒多，像是偽卡集團或詐騙集團拿假的金飾來賣都曾經遇過，所以要刷卡須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雖然沒有被搶過，但本身保全系統要做得好。

做銀樓的十個有七個都是不好招呼的客人，但他一定會買，一定會嫌東嫌西嫌價位貴呀，老闆印象較深刻的是，現在的年輕人在購買的時候，特定節日來買禮物，來的時候不會說預算是多少，都說看看喜歡，看了上百件，東西看喜歡了，價位又不合，有時候年輕人在買東西是最難纏的，一般都先說預算有多少，但年輕人一進門就是問有什麼牌子的，都要看電視廣告的牌子或名牌，我們這種社區型的銀樓，是賣務實的東西，不是賣那種廣告品，本身的設計費加工資再加上廣告費，本來賣一千的商品，經過廣告之後，就賣你五千。

四、經營的心路歷程與收穫

老闆覺得開銀樓其實不開心，因為時機不好保證生意不好，景氣不好是第一個有感覺的，景氣好又是最後一個好的，景氣不好的話客人就沒錢來這裡買賣，景氣好，大家會先買車、買房子，年輕人會出國旅遊，最後有多餘的才會來買黃金珠寶。

有時一個禮拜做不到兩天的客人，做一整天才做一個客人買了個一千塊的墜子，現在都是透支啊，吃老本，生意受景氣影響，已經五六年了都不好。最好的時候是民國七十五年的時候，開放探親，一些榮民就會來買，帶回去大陸送人，還有大家樂時期最好，那時金錢流通熱絡。

未來會繼續經營，栽培小孩讀書讓他們以後去作別的行業，所以不會讓小孩接下銀樓的工作，因為太辛苦了，而且壓力很大。在一般人看來，開銀樓外表光鮮亮麗，可是其實是利潤很少又危險的行業。小孩都盡量待家裡，不敢讓他們待在店裡，怕在這太多人認識會危險。

陸、訪談後的心得

經過這次一連串的訪問過程，我學到的不僅僅是這些老闆如何經營自己的店，更深刻的收穫是他們的處事態度及人情味。發現開店創業並不如想像中簡單，背後的辛酸苦楚恐怕也不是這短短的訪問中就能全都知曉的，但是至少可以給自己及想創業的人一些借鏡，參看自身是否有足夠的準備及能力來面對這些挑戰。

「餐飲經營」街頭智慧探訪分析實察報告

目的

此次選定的報告主題，係「『餐飲經營』街頭智慧實察報告」。主題的選定與本身的經驗有密切關係；筆者的家庭長期茹素，亦重視「外食」多元程度的培養，因此從小就經常隨著父母前往中式、日式、港式、法式、美式的複合或特色餐廳用餐，因而對於餐廳的選址與經營策略有許多第一手的了解。素食餐廳因客源較為有限，如要成功經營必有獨到之處；故藉由這份報告，希望能夠藉由親身訪問的方式獲得主要資訊，再結合長期在各餐廳用餐的經歷，深入分析各餐廳的選址考量以及優勢、經營策略的特點，進而歸納、比較不同種類餐廳之間的差異及其針對不同客群所作出的調整，得出餐廳經營心法的異同與奧妙。

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的核心，在於「街頭智慧」的訪問、採集、觀察並且分析暨整理。在選定訪問客體時，首先將各式多樣的餐廳略分為五類：

- ※ 平價複合餐廳
- ※ 平價特色餐廳
- ※ 中等複合餐廳
- ※ 中等特色餐廳
- ※ 高級特色餐廳

之後分別選取各分類中的餐廳，進行訪問及探討其成功的經營策略。受訪餐廳的選定，除了考量其典型與代表性，也與筆者本身的經驗有關；因為選擇筆者較為熟識的餐廳，除了能增進訪問的深度及豐富程度，也能夠較為有效地結合筆者本身長期觀察各餐廳的經驗。最後將訪問內容分析整理後，再觀察分類餐廳的整體情形，藉以拼湊不同餐廳領域的特點與全貌。

平價複合餐廳

「平價複合餐廳」係指價格平實而提供餐點屬性廣泛、迎合各式族群口味的餐廳。屬於這個類別的餐廳而較為筆者熟識的包含「素心緣」、「滴水坊」、「觀音」、「秀羽」、「崧林」、「素樂活」……等；其平均價位約在 100 元以內。

本次報告選定「素心緣」餐廳為主要訪問客體，受訪人為「許家慈店長」。

選址 》首重客源焦點、大街不如小巷

當問到選址時，許店長滔滔不絕的向筆者敘說「店面位置」的選擇對於素心緣來客數量的重要影響。素心緣的位置位於重要幹道旁邊的巷子內，因此有相當穩定的上班族客源。「我們的客人主要是附近的上班族，所以平日中午的來客反而比假日多，這一點和一般餐廳或許不太一樣。」她笑說。而據筆者觀察，素心緣位置附近的確有相當數量的辦公大樓，平日也常看到穿著整齊的上班族三五成群的前來用餐，店長所言確實不假。

當問到店面選在巷子內，會不會擔心影響到來客的意願，店長則說明她完全沒有這樣的顧慮。許店長表示，素心緣之所以選在巷子內而不設立在大馬路上，主要是考量巷子內的店面其租金價格與馬路邊的落差；至於對客人會不會有影響，則因為素心緣的客人多半是附近前來用餐的居民及上班族，所以目前來客相當穩定，不會因為設置在較不起眼的巷子內而影響到客源；相反的，正因為素心緣設置在巷子內，店面低廉的租金反而成為素心緣重要的競爭優勢，讓素心緣在價格上有能力滿足更廣泛的族群。

菜色 》餐點多樣變化、價格決定一切

素心緣的菜色，包含簡餐、鐵板、焗烤、火鍋、pizza 等多樣的餐點。筆者不禁好奇，當初素心緣在規劃菜單時，是有意識的決定提供如此多樣的餐點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我們的客人相當固定，有些是每個禮拜都會來，所以我們要讓他們有多樣的選擇，才不會吃膩。對了還有附近鄰居每天都來的……」店長言罷大笑。正因為素心緣的大部份客人是經常性的前來用餐，若素心緣提供的僅是少數幾樣特色餐點，即使是天下美味且價格低廉，也很難確保客人能夠常常吃而不膩。因此，素心緣才會提供古今中外的各式各樣餐點，讓客人有充分的選擇。

另一方面，素心緣在定價策略上，平均 100 元以內的價格顯得相當的親民。店長表示，由於素心緣的顧客主要是附近的居民，如果價位訂得太高，並不會對素心緣的利潤有幫助。尤其有一些每週甚至每天前來「包伙」的客人，他們對於價格是格外斤斤計較，所以素心緣的餐點在訂定價格的時候，必須考慮到他們的需要，讓他們吃得開心、荷包也能夠寬心。

小結 》環境清雅宜人、大家來吃健康

每次走進素心緣，乾淨整齊的環境、簡單溫馨的裝潢，總是讓人眼睛為之一亮，而店長親切的招呼聲，更是讓人有「回家」般的溫暖。在訪問的過程中，店長不斷強調，他們開店的目的與其說是以營利為目的，不如說是「想讓更多人吃得方便、讓大家吃得健康、開心、平安，也不用花太多錢就吃得飽」。店長也稍微提到她本身的人生經歷，讓我知道她在開店之前工作的收入其實更為豐厚，而她的的確確是為了自身的理念，才放棄高薪來經營「素心

緣」這家素食店。正因為如此，素心緣所提供的餐點，除了口味不錯、選擇多樣以外，更不計成本的採用有機、高成本的食材，希望能讓習慣外食的上班族吃的健康。

多元而營養豐富的食物，以及周到並溫暖人心的服務，讓素心緣成為一家成功而與眾不同的餐廳。

平價特色餐廳

「平價特色餐廳」係指提供餐點有限但具有一定特色，而價格仍維持平價讓人易於接受的餐廳。屬於這個類別的餐廳而較為筆者熟識的包含「順口香麥仔煎」、「豆腐殿臭豆腐」、「陳媽媽蔬食滷味」、「卡如那泰式素食」、「傳祥園餃子館」、「澄石日式素豬排」……等；其平均價位約在 100 元以內。

本次報告選定「順口香麥仔煎」為主要訪問客體，受訪人為「陳淑如老闆娘」。

選址 》注重聚集經濟、店面特出吸睛

這個類別的餐廳簡單的說，便是各式的素食「小吃」。眾所皆知，「小吃業」向以競爭激烈聞名，那「順口香麥仔煎」這樣的素食小吃如何在多種各樣的小吃裡面脫穎而出呢？

「第一個是你的鄰居。」陳老闆娘開宗明義的告訴筆者。這句話的意思是，選址的時候必須注意所謂的「聚集經濟」，意即性質類似的餐廳如果開在彼此附近，對於該群餐廳的經營會有相當正面的影響。「這個，你不會騎很遠只是要吃麥仔煎吧？」老闆娘如是說。因此，順口香雖不是位於有名的夜市裡面，但是其選址的主要考量，便是要位於其他類似小吃店的附近。

不過筆者注意，雖然順口香自身的定位只是一家小吃店，其店面也相當的狹小、裝潢也不走高價路線，但是順口香的店面確實相當的有特色：一塊木製的吧檯橫跨小廚房與外界的空間，下方則擺放著一塊塊的木牌，木牌上則用毛筆字寫著順口香所提供的菜色，再加上外頭的招牌，同樣為木質，上面則用特殊的字體寫著「順口香麥仔煎」的名稱；整體而言，順口香的店面設計相當的引人注目。「哈哈，你發現了？這是我贏的地方！」當筆者指出順口香的此一特色時，陳老闆娘相當開心地與筆者分享。老闆娘說，既然大部份的小吃攤對於「門面」都不太注意，那麼這就成為順口香與他人差別化的所在。當潛在的顧客群在閒逛著一家家的小吃時，「順口香」吸睛的店面設計，常常就成為它勝過別人的關鍵，也的確有不少顧客，是因為這充滿特色的店面設計而願意駐足品嚐順口香的产品呢！

菜色 》上菜速度為重、口味滿足味蕾

當筆者問到老闆娘在菜色上的用心時，陳老闆娘很奇特的將焦點轉向「上菜速度」的探討。「像這種小吃，我覺得沒有速度，就什麼也沒有用。」老闆娘表示，在他這個領域的餐廳，最重視的其實是上菜的速度。正因為來店的顧客多半不是專程跑來此地、前來品嚐麥仔煎的，所以絕對不能讓顧客因為等待而感到不耐煩；另一方面，因為在街道裡寸土寸金而空間狹小，如果上菜速度太慢造成來客流動率不高，在其小本經營、利潤微薄的前提下，會造成順口香沒有達到足夠的營運水平，因而無法維持。

後來，筆者把焦點轉到順口香提供餐點的口味上。老闆娘則說明，因為一般而言小吃店的來店族群，所偏好的口味屬於較為重口味的類型，所以在口味上絕對要有一定的吸引力，

才能有效地吸引客人。「他們都愛吃卡鹹、卡油的啦！你就是要在第一口就抓住他！」。另一方面，身為特色小吃，老闆娘在「順口香」提供的麥仔煎的研發上，的確花了不少心思。「我如果把怎麼做都教會你，我就不需要賺咯！呵呵呵……」老闆娘如是說。總之，產品口味的研發與維持，在平價特色餐廳的經營中，的確是重要的一環。

小結 》價格使人歡喜、人情實在感心

平時來到此種平價素食小吃用餐，總讓人感到相當的愉悅；除了價格使人寬心、餐點吸引味蕾外，老闆娘親切的招呼聲裡濃濃的人情味，更是讓人印象深刻。在本次的訪問過程中，老闆娘不但將許多自身的經驗幾乎毫不保留的傾囊相授，還不時一邊爽朗的笑著、一遍溫柔地拍著我的肩膀，好似把我當成自己的嫡傳弟子，深深期待我將其一生經驗所累積的寶藏發揚光大。我想，或許這才是眾多平價特色小吃真正吸引人的地方；台灣夜市文化讓人印象深刻的並不是多樣的食物與好口味，小吃店老闆這一分濃濃的人情味，才是真正的台灣特產。

中等複合餐廳

「中等複合餐廳」係指提供餐點多樣且具變化，品質達一定水平而價格定位中等的餐廳。屬於這個類別的餐廳而較為筆者熟識的包含「糖潮素食館」、「夏安居」、「賣麵子」、「福客常臨」、「寬心園」、「本草堂」……等；其平均價位約在 200 - 500 元之間。

本次報告選定「糖潮素食館」為主要訪問客體，受訪人為「危彩綺老闆娘」。

選址 》鄰居環境為重、近悅方能遠來

當筆者問危老闆娘「選址」對於她餐廳經營順利與否是不是有絕對的影響，老闆娘肯定的點點頭。

「當然。」她如是說。「如果開餐廳連鄰居都滿足不了，那就別想做更多生意了。」她接著向筆者說明，她這種複合式餐廳，最適合的客源其實是前來聚餐的家庭、同事、朋友，其中尤以家庭為多；因為「糖潮」提供餐點的價位並不算特別便宜，如果選址的時候選擇開在較為低度發展的地區，那就連附近的生意都難以照顧。因此，糖潮選擇的店址便位於台中市豐樂公園邊，附近有一些品質優異的高級住宅，讓糖潮能夠有穩定的客源。

另一方面老闆娘也指出「口耳相傳」對於餐廳來客數量的重要影響。老闆娘表示，據她觀察，大部份新來到糖潮的客人，其實都是透過親戚、同事、朋友的介紹，才會來到糖潮品嚐老闆娘的廚藝，進而成為忠實顧客。因此，選擇好的鄰居環境影響的不只是能否具有穩定來客，「客源的開拓」也是在選址過程中較為隱晦但亟須注意的一環。

菜色 》平淡而見特色、教人意猶未盡

至於菜色的規劃與選擇，老闆娘則告訴筆者她的理念是要讓大家吃的無負擔，同時又能感受到口感的歡愉。老闆娘表示，雖然這樣的目標表面上看起來互相矛盾，但是只要肯花心思，沒有什麼是不可能完成的。老闆娘接著指出，正因為糖潮不是專門提供一兩樣菜色的餐廳，既然提供如此多樣化的餐點，因此每一樣食物的口味都必須有說服力才行；如果讓顧客覺得糖潮的食物「鼯鼠五技而窮」，餐點多而不精，那麼糖潮也就失去存在的意義了。

另一方面，老闆娘也告訴筆者，在餐飲口味的調整上，她所採用的準則是「平淡而見回勁」。老闆娘說，她覺得會來糖潮的客人，絕對不是每個禮拜甚至三天兩天就來尋寶的，因此，在提供餐點時，一定要注意「不能讓客人有吃膩的感覺」。老闆娘的意思是，如果糖潮所提供的食物，讓客人吃完之後覺得「好油膩、好鹹、不想再吃了」，那麼客人下次來店的機會便顯得相當渺茫，客人也不太可能會把糖潮推薦給熟識的親友，這樣對糖潮的經營相當不利。因此，老闆娘希望能夠讓所有來店的客人都是「開心的來、滿足的去」，這樣才能讓大家都感到滿意。

小結 》氣氛怡人溫馨、品食亦品親情

有時候我很好奇，當我們可以在較為平價的複合餐廳滿足聚餐、外食的需求時，為什麼會選擇來到像「糖潮」這樣的餐廳呢？但是當我每次走入糖潮的大門時，問題的答案卻是如此明顯。來到糖潮，不僅能夠享受到美味又不至於讓身體負擔沈重的餐點，內部怡人的裝設，以及自然而然營造出放鬆、溫馨的氛圍，都讓人感到心曠神怡。每次用餐時，與家人輕鬆的聊著天，我想，誠如星巴克創辦人暨執行長 Howard Schultz 所言：「餐廳販售的不只是食物，而是一種「體驗」。」

中等特色餐廳

「中等特色餐廳」係指提供餐點不多但具特色，品質精緻而具水準，且價格中等的餐廳。屬於這個類別的餐廳而較為筆者熟識的包含「禮來居烏龍麵」、「野菜共合國」、「北方麵食館」、「東來寶火鍋」、「喜洋洋日式素食」……等；其平均價位約在 200 - 500 元之間。

本次報告選定「禮來居烏龍麵」餐廳為主要訪問客體，受訪人為「吳叔惠店長」。

選址 》停車停車停車、鄰近大學商圈

店長毫不猶豫的告訴筆者，她覺得店面選擇最需重視的層面，在於「附近是否有足夠的停車位」。大概是看到筆者不解的神情，店長接著解釋，因為禮來居的客群多半不會是走路、騎機車前來用餐的族群，所以提供足夠的停車位，這一點便顯得相當的重要。店長說明，禮來居之前曾開設過一間分店，她覺得就是因為該分店附近沒有完善的停車設施，才會讓分店經營的相當辛苦。

不過當筆者指出，禮來居成功的經營可能也與店址鄰近東海大學和中部科學園區商圈的特點有關，店長思考後也認為確是如此：「有很多大學老師、學生們來禮來居吃麵」。以禮來居所提供的中等價位烏龍麵而言，大學的教授老師等消費族群是比較可能有能力定期前來用餐，而且禮來居所提供的環境也很適合學生三五成群前來聚餐、聊天，所以東海大學商圈所帶動的消費力，的確是禮來居餐廳經營相當重要的核心。

菜色 》品項用心研發、口味決定一切

「像我們這種素食店，如果只靠素食者的光顧，其實很難生存。」店長指出，身為中等價位的素食業者，禮來居不能期待僅僅依賴相對少數的素食族群就能夠達到足夠的營運水平，所以在口味上更是要用心，讓平時習慣葷食者也能夠覺得好吃、願意前來。店長也說明，最近推動的「週一無肉日」運動，代表部分非長期素食者，也願意每週一至兩次茹素，而禮

來居就是此類顧客的絕佳選擇。店長接著難掩欣喜的告訴筆者，禮來居前一陣子方被經濟部評選為「臺灣美食優質餐廳」的代表，這些事實在在顯示禮來居的用心受到大眾的肯定。

關於口味的重要，筆者有一個第一手的經驗。先前禮來居開設分店後，筆者曾和家人一起前往分店用餐。分店提供的餐點其實和本店類似，但是當我吃到分店的「烏龍麵」主餐時，感覺與印象中不太一樣，似乎在嚼勁與口味上比本店略差一些。後來經過詢問，原來分店使用的並非本店的現做麵條，而是使用冷凍的麵條。後來，雖然筆者的家距離分店較近，但是基於麵條的不同，筆者的家庭仍選擇回本店用餐。我想這個經驗顯示，在開設分店時，「口味」和「服務」這兩個層面，的確是應當注意的關鍵。

小結 》掌握核心基因、複製成功密碼

仔細探究訪問過程中吳店長告訴我的種種，我覺得要開一家成功的店，背後付出的心思及努力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自己是否能夠清楚明瞭自己的能力、自己的不足，然後有意識的加強、保留自己的長處，不足的地方也能夠盡力予以彌補，或許這才真正成功餐飲店的密碼。每次到禮來居用餐，那一碗熱騰騰、紮實而富有嚼勁的烏龍麵啊！配上溫暖而甘甜的高湯滑順入口，內心總是感到十分的滿足，禮來居的烏龍麵從來沒有讓我失望過。我想，只要這一碗麵仍存在於世，「禮來居」響噹噹的名字，必然會伴隨著我們的記憶長存。

高級特色餐廳

「高級特色餐廳」係指提供餐點相當有特色，環境高雅、服務周到，價格略顯高昂的餐廳。屬於這個類別的餐廳而較為筆者熟識的包含「斐麗巴黎廳法式蔬食」、「鈺善閣懷石料理」、「pH7 法式蔬食」、「京兆尹」……等；其平均價位約在 500 - 1000 元之間。

本次報告選定「斐麗巴黎廳法式蔬食」為主要訪問客體，受訪人為「李佳璉經理」。

選址 》周遭美觀清新、環境高雅整齊

李經理表示，由於斐麗巴黎廳服務的是經濟較為寬裕的族群，所以在選址的時候，必須注意來客的第一印象。「我們的店址位於科博館的一側、綠園道的旁邊，這樣的位置的確為我們餐廳加分不少。」正因為如此，斐麗巴黎廳在選址的時候，選擇座落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前園道旁，就是希望讓所有來到斐麗巴黎廳的顧客，在下了車、漫步到斐麗巴黎廳的過程中，都能夠感受身旁一棵棵大樹的芬芳，有一種心曠神怡的感覺。

另外當然的，科博園道周邊的一棟棟高級社區，的確成為斐麗巴黎廳相當重要而穩定的客源。「我們有一部分的顧客是『走路』來斐麗巴黎的，以往我在另外一家高級餐廳服務的時候，這種狀況其實相當少見。」經理笑著告訴筆者。綜合而言，斐麗巴黎廳的店址宛若是個「聚寶盆」般有著種種好處，真可謂得天獨厚。

菜色 》品味注重細節、變化不失本色

當我們問到斐麗巴黎廳如何注重菜色研發時，李經理的眼睛整個亮了起來。「『餐點』是斐麗巴黎廳經營的核心。」經理認真的說。她表示，許多客人對於斐麗巴黎廳讚不絕口的地方，正是斐麗巴黎廳讓人難以拒絕的美味食物。李經理並告訴筆者，像斐麗巴黎廳這種高級餐廳之所以價格比他人高昂，便是要在一些「看似看不見的地方」比別人更用心。「同樣

是否鮑菇，有一顆 5 塊錢的，也有一顆 50 塊的，乍看之下也許沒有什麼不同，但是真正不一樣的也就在這裡。」所以無論是原料還是擺盤，斐麗巴黎廳都要比別人更用心，才能夠讓顧客感受到誠意、覺得滿意。

另外，李經理也強調，真正能夠恆久的成功絕對不是一味的守舊，相反的，斐麗巴黎廳十年來能夠長久的營運，便是藉由不斷地驅策自己、打敗自己才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 menu 至少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受歡迎的招牌菜予以保留，不那麼受歡迎的就會剔除，或是研發改良後，再以全新的面貌呈現在顧客的面前。」筆者數次到斐麗巴黎廳用餐，也確實注意到斐麗巴黎廳餐點的不斷精進，讓每一次的用餐經驗都有全新的感受，這也是斐麗巴黎廳與眾不同的特出之處。

小結 》點滴用心經營、小處發現驚奇

每次到斐麗巴黎廳用餐，總有一種「滿載而歸」的感覺。不只是高級典雅的裝設、不只是豐富而美味的餐點、也不只是專業而不失親切的服務，而是這一點又一點的用心，讓每次到斐麗巴黎廳的經驗，都顯得獨一無二而讓人印象深刻。威廉·蓋提斯曾說：「簡約是最極致的細膩。」也許無論在各行各業，真正能夠成功的都是比別人更用心一點點、更好一點點；畢竟，當大家都接近盡善盡美的時候，能夠讓你勝出的，也就在於你願不願意比別人更用心、更努力、更加不斷的精進自己。斐麗巴黎廳的成功，的確有許多值得吾人用心學習、效法的地方。

結語

在完成了這一份報告後，我與家人來到一家先前未曾嘗試的餐廳——王品集團的「舒果蔬食料理」。大概是因為五次訪談整理的經驗吧，我變得懂得自動觀察餐廳種種對於「細節」的注重；在整個過程中，我發現舒果的整個用餐流程處處有值得留心之處，舉凡服務人員整齊的打扮、得體而經過訓練的話語、擺盤予人的觀感、上菜前專業的介紹、清桌的堆疊方式，每一個環節都讓我們看到他們的用心規劃和獨到之處，也許正是如此，就是這種有效率而得體的餐點與服務方式，讓他們能夠用一定的價格給予人們滿意的感受，而願意一而再、再而三的光臨，因此才能不斷的開設分店。

經過這次報告的練習，我不但實際演練了地理科所謂「地理實察」的種種訪談、觀察、整理、分析、撰寫報告的方式，也對於餐廳經營這一門「藝術」有更深一層地體會。放眼未來，有一天當我真的要從事餐飲業時，我會感謝今天這份作業讓我累積的這些經驗；雖然有可能，我一輩子都不會踏入餐飲的領域，不過這其實並不真重要，因為這整個「街頭智慧」作業的價值，便在於這個過程本身。我無法算出在一次次的訪問過程中，我的心中總共有幾次驚歎與歡笑，因為有一些我怎麼想破頭、猜也猜不出來的想法，對這些老闆、老闆娘而言卻是這麼的理所當然；這，就是「經驗」的力量。

綜合這五類餐廳的訪談經驗，我得出了一個結論：無論是何種餐廳的經營，最重要的關鍵，其實就在於「用心」二字。縱觀諸位店長、經理、老闆、老闆娘所告訴我的心法，雖然所著重的口味、裝設、商圈、停車……各各不同，但其實就是在一些旁人不會一眼看出來的所在，仔細的鑽研、多花一些功夫，而種種努力、汗水的蓄積，終究都會化為成功的果實。無論未來是在學術界還是產業界、是進行研究還是經營各行各業，這種「用心」的態度將會

是我時時刻刻要用到、一輩子帶得走的能力。這樣的能力，將是吾人一生何等貴重而永恆的餽贈。

自人類歷史以來，地球的物質條件並無太大的變動，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思想的深度卻不斷向前邁進，所仰賴的，便是在這片土地上代代相傳的「知識」與「經驗」的力量。有一部分知識或許可以藉著書本傳遞，但更多更多藉由經驗而積累而成的「知識」，卻只能靠我們每一個人用心、細細的體會。很高興能有此機會撰寫這份報告，更感謝多位受訪者花時間接受訪問並無私地傾囊相授；「處處留心皆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我想現今，我對於這句話，應是有了更深的體會與實踐的能力。

授課教師：蔡祝青先生
農藝一 B00601004 袁 顯
生工一 B00602036 李季臻
園藝一 B00608048 許家瑜
昆蟲一 B00612021 陳翰燊

專訪謝兆樞教授

在臺大遇到真正的農藝人

冬天晴朗下午的臺灣大學，微微寒冷抬頭卻仍可見到燦爛陽光，我們騎車往農藝系館，敲門進入辦公室，兩個男人正在聊天，其中一個見到我們來訪，露出和煦的微笑，說：「你們好。」

這是我們今天訪問的對象——臺灣大學農藝系謝兆樞教授。

出生於台南，祖籍廣東梅縣。擁有台大農藝系畢業碩士博士和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研究的高學歷，博士班一年級就考過高考。曾有兩次機會分發至農業試驗所、亞洲蔬菜中心，但他卻願意放棄這條路，成為教授，留在大學內研究自己喜歡的領域。這使台大多了一位有理想的教授，也讓我們有機緣能進行這次的訪談。

做研究不應該被關在象牙塔

對於研究，謝兆樞教授有他的想法，他說：研究發展和純研究是相當不同的，純研究是學術性的，主要是針對一個主題深入探討；而研發則需結合學術背景，還要注意市場和農作物的情形了解需求，是比較需要動腦筋的。大家不應該只是關在象牙塔作書面研究，而是在研究的同時也該想想——如何使農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

遠離象牙塔——謝兆樞教授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旅行。他旅行的兩大主題，一是故地重遊。每當謝教授漫步在哥倫比亞大學校園，總是想起從前他做果蠅實驗的趣事。回到從前念書的地方，讓他回憶起當學生時的初衷，對於 DNA 研究、分子生物能永保熱忱。此外，他也希望自己在故鄉求學的經歷可以寫成一本書，紀念過往並能指引未來留學的年輕學子。

旅行的第二的主題就是酒。謝兆樞教授自美回國後，研發過高粱基因發酵製酒；也對中國白酒深感興趣，因而成為金門酒廠顧問，參與公司米酒研發與澱粉分子生物研究。對酒頗有研究的謝教授，曾踏上威士忌的故鄉蘇格蘭，也為了葡萄酒而造訪義大利。他認為，釀酒不純粹只是發酵工業，但造酒業的幾百年歷史蘊含了龐大的藝術，他希望有天能與釀酒師請益，深入了解釀酒相關知識。

青少年時曾經叛逆，巧遇老兵點醒

在農藝界受人尊敬的謝教授在求學生涯中也非一帆風順。謝教授小學時成績優秀，但是上了初中後，如同大部分青少年一樣，開始放下課本沉迷娛樂，不受管教、交女朋友、喝酒，甚至抽菸，任何人的勸告都視為耳邊風，令師長父母失望。然而，父親借的一套中國近代史卻讓他發現閱讀的趣味，並從此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及能力。

謝教授高中就讀高雄天主教道明中學，並開始接觸交際舞，畢業後沒考上大學，於是第一年回台南補習班準備重考，但再度落榜。

有次在舊書攤，謝教授遇到了一位老兵，他與老兵相談甚歡，但老兵聊著聊到了學業，被誤認為是大學生的謝教授內心掙扎著，最後他決定坦承：我不是大學生。老兵聽了搖頭嘆息表示可惜，對他說：「當年我投筆從戎，是時代對不起我。那你呢？是誰對不起你？你的時代是專家的時代。如果你是專家，你想搞革命大家都會跟你一起。」謝兆樞教授宛如遭到當頭棒喝，回家後向爸媽道歉，閉門苦讀一年。

他曾經想當醫生，救人性命，做研究解決人類的病痛。但看到大體解剖課程並沒有專業的大體解剖室及足夠的大體感到失望，於是放棄行醫這條路。於是按分數他進入臺大農藝系。

大一入學他發現與同屆程度有落差，不敢與同學有太多接觸，只能躲在農學院圖書館邊掉淚邊查字典，在低落無助時腦海不停想起老兵當時說話，於是儘管大一大二補習再累，他仍然沒有放棄。

「我要出去實習」——成為農藝人的決心

大二升大三暑假，還是學生的謝兆樞教授向系主任提出了一個破天荒的請求：我要出去實習。結果被系主任趕出辦公室。他不死心，又再鼓起勇氣敲了系主任辦公室的門，說：「我很辛苦念了兩年，我想讓自己有機會出去看學農藝的人到底在做甚麼。這將影響我決定是否要成為農藝的專家。」

謝兆樞教授於是開始他的實習生涯，進入台南糖業研究所育種領域，從事組織培養。在那裡，他遇到了兩個老闆。大老闆是美國伊利諾大學農藝系博士，他熱愛學習，常常進門滿頭大汗，還沒坐下喝一杯茶就直接拿起書本唸書。更常常對謝兆樞教授耳提面命：「你是台大畢業，我就把你看得不一樣。學農藝的，早上作組織培養，下午下田把草除掉。不可以忘掉你是學農的人！」

第二個老闆送給謝教授一個非常好的雙筒顯微鏡，並要求每早檢查染色體，謝教授受到很大的鼓舞，並愛上了顯微鏡觀察，也領悟到：農藝系除了高科技，也不要忘掉「農」。

實習的經驗讓謝教授更能分配時間，並且更有動力朝農藝這道路走下去。大三下學期拿到書卷獎，實驗報告因程度超乎於一班學生以至於助教無法批改，於是將實驗結果改寫文章投稿，不久收到中研院的回信，王柏仁評論謝兆樞教授思慮不清楚，但卻對於一個大三學生願意用這樣的方式對問題作探討刮目相看，並期許他再接再厲。而這個結果使謝兆樞教授越來越有信心走下去。

在軍中訓練學習表達能力

大四時謝兆樞教授對自己有很大的期許，常常猶豫未來應該要全心從事研究還是當個老師，他雖然比較偏向成為老師但他個性上比較內向，上台報告很容易害羞臉紅。大四畢業，謝兆樞教授考上研究所，但他認為應到軍中接受磨練，於是入伍成為步兵排長。

然而太過溫和的個性，使小區排長常訓斥他不像個部隊長。於是要求他每天晚上擦完槍到連集合場，對偌大的廣場喊口令，練中氣，練發聲，學著罵人，學著明確下命令。在越來越熟悉對眾人下指令的過程中，謝兆樞教授逐漸克服了自己性格上的內向，也明白小區排長所說的：「表達，就是要讓聽的人感受到你的情緒。」

在訓練的過程中，謝兆樞教授得到了一個老師所需的口才。

運氣都降落在有準備的人身上

謝兆樞教授常常說：「運氣都降落在有準備的人身上。」我想，這是他對自身求學歷程回顧。他曾經捨棄書本，錯過了當屆上大學的機會，且深深瞭解自己學問的不足使得自己的大一大二過得相當辛苦。但是一旦準備好了，就有能力抓住了機會。無論是兩位老闆的賞識，王柏仁先生的鼓勵，還是小區排長對他的軍中訓練，都是因為有足夠的能力使他突出。

謝教授的求學經驗勉勵著我們，並非程度不足就無法翻身，而是努力向上的決心以及明確的目標。只要一切準備，機會來了，就起飛！

禍與獲

不久前，一顆超級新星引爆於紐約，燃起的籃球狂熱迅速延燒到了全世界，其中，燒得最旺盛、最熾熱的莫過於位在亞洲的台灣了。然而這位懷有無窮潛力，萬丈光芒甫露一二的籃壇新秀卻因受傷而開刀，這股狂潮似乎也以相當驚人的速度逐漸冷卻。但和其他人不同的是，有著和他幾近相同遭遇的我，恐怕是這段期間，少數能在心境上和這位超級巨星極為接近的球迷吧？在差不多的時間點，我們都遭遇到了必須暫時放棄打球的阻礙，而我相信這也是我倆生命中相當重要的轉捩點。

那晚，在一趟一如往常的接傳球、跑動、上籃中，我的右腳踝突然一疼，彷彿遭受了一擊重拳般，當下痛的直接倒地。「站得起來嗎？」、「按這裡會不會痛？」、「快去買冰塊！」快步靠近的陰影、此起彼落的詢問、手忙腳亂的行動，隊友們已經迅速圍在身旁，一位有經驗的學長舉起我的右腳審視良久後，要我一定要去大醫院檢查，結果被診斷為阿基里斯腱斷裂，動完手術後，必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復健。我在第一個禮拜便幾乎難以忍受，除了得無時無刻攜帶著拐杖、尋尋覓覓找著無障礙坡道、急急忙忙提早出發趕課，最令人沮喪的莫過於那無法自主、處處得依賴他人的無力感了。我一向是個獨行俠，總是騎著腳踏車，享受迎面而來的涼風和獨處的瀟灑自在，在呼嘯而過的超越別人時享受到一絲幼稚的爽快感。然而現在，兩輪的腳踏車變成了四輪的輪椅，微風拂面的舒適變成了柏油路和輪子交織而成的顛簸，身後那個推著我前進的人則剝奪了最後一絲的自主和自由，就連漫步前進的路人似乎也再一次提醒我不再擁有的曾經。自從上了大學後，時間如飛瀑般奔流向前不復返，那時總是祈望著日子能過得慢一點，讓我好好享受這新奇有趣、多采多姿的生活，反諷的是，我的願望以一個令人痛苦的方式實現了。受傷後，時間彷彿凝固了，凍結成了停滯不前的冰河，原本眨眼即逝的一個禮拜，現在卻得在無數個失眠和驚醒後才能度過；原本由充實的練球填滿的數個夜晚，如今只有桌上的書本筆記和心中的落寞空虛相伴；許許多多的聯誼出遊，都因為行動不便而忍痛作罷。原本也能和大家一起擁有的笑容和喜悅，只能從朋友們的照片上猜測揣摩，徒勞無功的試著填補那美好回憶的斷層。

也許，我可能會如此憤世嫉俗的過完這三個月，然後將這些日子封入記憶的最底層，將它當作一場比較長的惡夢；也許，這會是一個全無益處的傷痛，既非是考驗抑或試煉，只是人生的道路上一顆突如其來的絆腳石。然而，我看到了一盞黑暗中的明燈，那是系上的一位助理，似乎是先天的疾病讓他不能久站，幾乎都得靠輪椅代步，但是從他的臉上看不到陰鬱，反而常常帶著笑容問候每位同學，帶給人的是一種充滿活力和朝氣的親切感。我突然想到，比起這位助理，我又是何其幸運？他經歷的是一輩子的痛苦和不便，甚至從未體會過普通人的生活和回憶，就像是只出現在黑夜的月亮，無法瞭解到太陽的和煦，而我只不過是行走在一條沒有燈的隧道中，也許會跌倒，也許會碰壁，但我知道、也確信在不遠的前方，一定能重新見到那絲希望的光芒，再次沐浴在那熟悉的溫暖中。

在受傷的這段期間，爸爸無怨無悔的接送、體貼入微的照顧，讓我重新領受了已經漸行漸遠的親子之情。原本逐漸流於形式化的互動讓我對於家庭的依賴和情感早已稀釋，然而透過這些日子的相處，我才知道父母親就像是以孩子這顆地球為中心的衛星，是平時根本無法察覺到的存在，卻也是有需要時最不可或缺、最有幫助的重要人物。偌大的校園中，很多人

的必需品是腳踏車，然而，現在的我反而最羨慕那些能靠自己雙腳走路的人們。如果不是許多同學們幫忙推輪椅，伴著我在路上談天歡笑，減輕因為傷痛帶來的不便、轉移我對受傷的怨懟、拉著我不陷入自怨自艾的禁錮中，或是帶不同的便當點心讓我換換口味、轉換心情，我恐怕真的會在身心上都陷入「寸步難行」的死胡同中吧？也許他們不懂我的痛苦、也許他們無法體會我的不便，但他們仍然盡力為我付出很多，能在遭受重傷的同時有這群好友相伴，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了！曾經有次我孑然一身、滿身大汗的滑著輪椅穿梭在校園，兩位素不相識的同學熱心地問了我的目的地，並且順利助我迅速抵達。人們總說現代社會中，人際間的相處越來越冷漠，然而我卻幸運遇到了尚未被陋習污染的善心人士，是否也代表著人們的善良，被我們自大的低估了呢？

比起林書豪先生的知名度和光環，我只不過是一顆塵煙微粒，他旋轉的舞池是籃球最高的殿堂，而我則是在小小系隊中揮灑汗水和青春。然而俗話說：一沙一世界，和他同樣受傷動手術的我，在這段期間我學到了比書本更重要、比成績更永恆、比球技更可貴的收穫：珍惜幸福。我瞭解到我比許多人擁有的更多，有著對我無悔付出的家人、更有著一群耐心等我康復、即將一起開創未來和回憶的好夥伴，所以我沒有氣餒的理由和藉口。而背負著全世界球迷期待和支持的林書豪先生，也一定能夠重新站起來，繼續馳騁於球場。讓我們一起完成這趟漫長辛苦的復健馬拉松，相信抵達終點線的那一刻，也將是我們返回各自舞臺、再度發光發熱的起點！

世俗成就與逍遙

打從我們出生的第一天起，我們每天不斷地被教育和灌輸許多知識。嬰兒時期就開始牙牙學語、學習用眼睛辨認事物、用腳從爬行到站立走路，這些在我們長大後覺得微不足道的生活技能，在當時的父母眼裡可說是莫大的成就。雖然這種成就是非常個人的，而且大家都一樣，但至少是讓我們邁向人生另一個階段的開端。

進入了小學、中學所謂的正規教育以後，我們學習的再也不是身體技能，老師不斷進行大量的腦部開發，開始要學生接受這世上形形色色由不同科學家創造的理論。我們的成就，仿佛與我們掌握這些理論的程度劃上了等號，從一種個人自定義的，演變成由他者鑒定和打分數的形式。

來到了高階的大學教育，學的更是深入又深奧，還要想盡辦法去實踐我們所學到的知識，仿佛又回到了嬰兒時期那種需要用做的方式，必須讓別人看見做出的成果，才能換來對別人對於我們的認同，進而產生成就感。這種學習模式看似又回到了最初的原點，但其實不然，在經歷那麼多填壓式教育洗禮後的我們還要學習如何達到運用自如的要求，我認為這過程講求的就是逍遙的精神。

這裡我所定義的逍遙不是指行為上的逍遙，如：辦事可以我行我素，或離開文明生活回到大自然，而是如何將我們的所學所得，作一個融會貫通的運用。從小到大，我們無可避免地學習了我們不想要也不喜歡的知識。現在應該做的，就是找到自己喜歡的領域，並將之視為人生追尋的目標。因為懂得在日常生活中活用知識，代表你不是被知識束縛著，而是將它融入生活中的一部份，成為個人的精神與哲學。

因此在大學時期找到自己所喜歡的領域是非常迫切的事，它能幫助我們在學習過程中更加得心應手。我常發覺在大學裡有很多人非常會念書，可是真正要他做些實際的事情時，卻搞不清楚該從何下手。這種學習知識被知識操控著，我們只是弄懂它表面的理論，而忽略了其中能夠運用的部份。就好像我念地理系，首先我必須知道我是喜歡地理才會去念。在平時上課可能要懂、要被許多理論，但在生活的時候，能夠活用所學來觀察自然景象、分析人文現象，這種學有所成的方式，讓我感到非常有成就，而又在知識運用非常自由。

總得來說，如果一個人知道自己爲了什麼而學，而不是盲目地追求知識，就已經是一種逍遙的表現。因為能夠在自己擅長的領域怡然自得地運用知識，比起那些學了又沒什麼印象的理論好太多了。

世俗成就與逍遙

自古以來，我們都在尋覓智慧之道，於是在各地域上各民族衍生出看待這個世界的觀念，即世界觀。世界觀具有地域上以及時空上的差別。而根據世界觀，我們規範了價值觀，為價值觀設下了標準，而我們的行為規範就在各自架構的價值觀下成形。我們各自秉持的價值觀是智慧之道嗎？是世俗表面下的真理嗎？不！價值觀充其量是人為的選擇，是人們判定規範的，不是自然運行之道，而逍遙之道即是歸於自然之道，以尋得世俗成見下的真實。

世俗成見為成就下了規範，在這個規範下我們汲汲營營的名與利即是對於 成就的人為定位。『人為』二字即是『偽』，是人造的，不是天地創始之初即存在的真理。況且世俗的規條都是應某個時空某個地域下人為的選擇衍生出的結果，誰能判定每次的選擇皆正確無誤？逍遙之道即在於摒除世俗人為架構出的成見，將人回歸到世界之始——道的本體，通過把人置於一種原始，無選擇之境去標定出人在宇宙中與生命中的定位。剝除了世俗成見所施加在我們身上的枷鎖，我們將更趨近於自然之道進而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世俗成就下的名與利劃分了人們的階級之別，強調了貧富貴賤之分，於是出現了『你我』之分。但是道本是一體，世界萬物應道而生，是精氣之成形，本質上是道的一部分。當『你我』之分的意識出現時，競爭，爭奪，傷害便隨之產生。在這個環境下架構出來的價值觀究竟符合自然之道抑或大大偏離自然之道立見分曉。

世俗成就與逍遙之道會相互衝突嗎？我想他們更偏向於相輔相成的存在。我們身在世俗所架構的制度下，但這不妨礙逍遙之道的追求。唯有在有形的世俗成見中方顯逍遙之道之無形浩瀚，世俗之道與逍遙之道相互對立卻又不能獨立存在，像燭火與黑影，陰與陽般，相生相剋，兩者皆為道之一體，強行去區別即非道。唯有如白蓮般出淤泥而不染方是逍遙之道的表現。

亙古不變的美好

「科技雖然不斷創新，但卻始終存在著永恆不變的人文價值。」在台大八十三週年的校慶典禮上，齊邦媛教授深具涵義與啟發性的一席話，為原本看似官僚平淡的典禮安排與致詞過程，增添了最精彩且震撼人心的一道風景。在齊教授的演講中，字裡行間充滿了殷切的期許與人文關懷的精神，不僅感動了在場所有人，也在我心中留下了難以言喻的種種情懷。

在聽著齊邦媛教授的諄諄教導，感到歡欣感動的同時，也不禁在典禮場合中落下淚。回想起當時的情境，至今心中依舊能夠感受到存在於齊教授字句之間的溫暖。那份溫暖也許是出自於齊教授發自內心的關懷與真誠，也或許是出自於那些永恆不變的人文價值。

上學期有幸在方介教授的指導之下，深刻地體悟了史記中所描寫的，關於人性最真實的一面。看見了在面對充滿有限性與無奈的現實中，每一個不同的人格是如何地脆弱，卻又能變得何等堅強。除此之外，也看見了司馬遷是如何掌握古今常道，由此觸動了人心中最根本的永恆事物。而今一個學期的國文課程結束，再回過頭來細想齊邦媛教授當初的一席話，更是深有體悟。

在脫離聯考壓力後，國文第一次不再以考試科目的姿態出現，對於這樣的安排，我在開學之初即有著滿心的期待，也在整個學期的史記學習中獲得了相當多的收穫與成長。相信這樣的課程安排不只是文化上一廂情願的情感，而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一次難得的機會，得以在漫長的國文學習階段後，再一次回頭細細檢視，找回那些存在於文學中最真切的情懷，發現過去未曾體會過的動人。儘管早有耳聞司馬遷的史記寫作十分精彩，卻從來沒有想過，除了筆法與文字間的美好體驗之外，還能在史記中看見更震撼人心的人性真實，與千年不變的常道。

「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一言作為貫穿整本史記的核心要旨，過去的我從來沒有思考過其中的意義為何。方教授在第一週的課堂上用了三堂課的時間談論這兩句話，最開始的我還不瞭解其中蘊藏著什麼樣的涵義。直到期末之前，將所有筆記和學期內教授的文章全部拿出來重新閱讀，再一次沈澱過後，在那個心中感動之情幾乎要滿溢而出的當下，我才終於明白，如此簡單卻又深遠的兩句話，背後所承載著的，究竟是如何真切而動人的永恆。

生命中承載了太多無可奈何的有限性，時代或承平或動蕩，然而無論身處於什麼樣的時空之中，總是有人會因為生命中的無可奈何而嘆息。在生命走到最困難的際遇時，我們總是忍不住會想問，一切的結局，都起因於自己選擇的錯誤嗎？還是一切都是冥冥中自有定數？何謂天，何謂人？項羽曰「非戰之罪，此天之亡我」，淮陰侯與李將軍皆言「豈非天哉」，項羽聰穎能武、崛起順遂，韓信一生起伏無數，李將軍與侯位幾次失之交臂，三人的際遇看似各有不同，何以卻在最後說了同樣的話？在這些際遇中，哪些是出自天？又有哪些是關乎人？

古有云：「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人往往想追問與探究何事為命，何事在人為。對於這些無法完全掌握的事物，我們在感到無力的同時，也看見了人性在面對困境時，最動搖、最脆弱無力的一面。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說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也許歷史中的天道未必始終與善人立於同側，然而儘管是在最艱困的時刻、在最有限性的當下之中，始終都會有人依舊願意如此去相信，相信自己始終還能有一點選擇，始終能留住自己所肯認的生命姿態與價值。

為仁由己，縱然知道自己的信念與價值也許會使自己陷於困境，卻依舊有人選擇堅持。於是在面對這樣的境況時，我們又在其中，看見了人性最堅強而美好的一面。司馬遷對人命有著細膩的體察，他清楚地看見人性的脆弱與堅強的各種面向，也因此才能在字裡行間，透過各式各樣的手法，無論明示或暗喻，觸發讀者內心最深處的同情與傷懷。

史記中的歡欣、無奈、傷感與怨懟，各種情感在司馬遷的筆下躍然於紙上，深刻而且直接地觸動了數千年後的自己。還記得當初在心裡反覆吟詠著「日暮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在為伍子胥一生的際遇感到哀憐的同時，內心那無以言表的酸楚。看似簡短的兩句話，實則極言伍子胥漫長得彷彿望不到盡頭的復仇長路之上，是如何地痛苦與煎熬。

韓信的忠誠、高漸離的決絕、田光的以身激勵、侯生的自盡……這些種種在我們眼中看來也許不值得，然而對於每一個不同的個體來說，那卻是他們願意用生命去護守的價值與信念。也正是因為其中所承載的情感如此真切，儘管有些抉擇在現在看來是如此地不可思議，卻依舊能夠擁有震撼人心的力量。在被觸動的同時，也不禁要問自己，在身處同樣的有限性之中，又將會有什麼樣的抉擇？

「通古今之變」一句，談論的內容看似是歷史中的改變，然而究其背後的精神，司馬遷想要留給世人的，其實是恆亙千年的常道。在看見常道之前，我們總是要先問何為變？如何變？有恆常才有變異，縱然世事不斷地改變，卻也有亙古恆存的「常」。禮數也許不斷地在改變，但是其中最核心人文精神，卻是延續至今依舊不變。也正是因為那些千年不變的情感和常道，哪怕只是一句「關關雎鳩，在河之州」，我們都可以在吟詠的同時，依舊浮現言語難以道盡的美好想念。

其中的「常」正是齊教授所說的「永恆不變的人文價值」，也正因為司馬遷掌握了古今常道，掌握了那些觸動人心的根本事物，將角色的生命注入史記，所以史記才能不斷流傳至今仍有其豐厚的生命與情感價值。短短一個學期的國文課，我從史記中看到了那些橫貫古今的人生際遇與情感，也第一次如此深切地感受到了存在於傳統文學中，那份恆久不變的人文價值與溫暖。

回憶起齊邦媛教授的一席話，如今更是深有感觸，無論科技與時代再怎麼改變，有些東西，卻會始終存在於人與人、存在於過去與現在之間。正是那些亙古不變的常道，能使每一個獨特的個體，都能夠在這些看似已然逝去的時光洪流之中，找到那樣一份永恆不變的價值，用以維繫當代與自身。哪怕我們身處於日新月異的時代之中，始終都能夠在這些豐厚的生命泉源中，看見最真切的美好，找到讓自己的心靈，得以安祥沉穩的一方天地。

你心目中「中國式運動的氣韻」

首先，在中國傳統的文化當中是沒有運動稱呼，而現在大多數我們熟知的華人運動員從事的都是西方價值、精神的運動，如果用現在西方運動的模式來歸類中國的傳統活動類似於運動的部分，我將他們分成三大部分，打獵、雜技及武術。在西方，運動的精神在希臘時代追求的是力與美，而到現在追求的更高、更快、更遠。最初期古代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為什取悅神明而舉辦的，是一個莊嚴的祭祀儀式，而現自西方的運動則比較偏向娛樂、健美，而且有很多的運動是講求團隊精神的，而東方的整體精神可以說是完全不一樣的。

中國的運動首先當然是來自與打獵，這也讓中國的運動從一開始就不曾離開過實用的性質，打獵最講求的就是要可以打到獵物，起源於覓食的行為，而在中國也因為打獵的關係，我們相當重視射箭以及騎馬的技術。而在孔子的六藝之中，正好有這兩項技術(如果將術跟騎馬當作一樣的事情)，說道射箭當然要提到中國古代的射禮。

這個儀式到民國之前都還又繼續舉辦，是選擇人才的一個部分。射禮最講求的有三點：射箭是尋找自己的志向、反省調整自己心態和心志、平心靜氣對待競爭的君子之爭。雖然重視的是禮節，但我認為這正是中國運動員有的特殊氣韻或風格。其實在國中的時候就有在國文課本羅家倫的<運動家的風度>讀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而中國人始終還是把現在的運動當作一種君子之爭，也是有原因的。而古代射禮還有分成兩種，文射與武射，其中武射就是為了要訓練軍隊，在野外舉行重視貫穿目標，重視武力，而另一方面文射則相當的特別，重視的是禮節及儀態，因此射禮成了修身養性的一個過程，這也是中國運動員獨特的氣韻。

接下來我想來談談雜技，這裡指的類型相當多元，從扯鈴、踢毽子、跳繩、街頭雜耍(轉盤子)、蹴鞠，這些都可以算，大多是一種娛樂大眾及自己的一種表演，這類型的運動相當的注重技巧，而且練習的時候主要就是要提升自己的技巧，這也能算是中國運動員的某種風格，也因為這一些的運動具有表演性質，所以這些表演者也會很有禮貌地敬禮(風度)，以及不斷提升表演的精采度。

最後當然要提到的是中國傳統的武術，雖然我的研究不多，但是對我來說最有印象的部分，就是電影<霍元甲>中與西洋力士打拳的片段，其中霍元甲提到武術的比賽是以武會友的一部分，打敗對手不是最重要的。在東方這種武術的競技我們會稱為「切磋」，原因就是因為對打的部分只是一個過程，主要是要瞭解比次的技術，進而學習增進自己的技術以及交朋友。而回到武術本身來說，因為並不以打倒對方為主要目的，所以中國的運動員通常會比較瀟灑，儘管是在競爭激烈的比賽中，我們的運動員常常都很淡定自若，是一種中國運動員的氣韻。練武術的人除了防身之外，最主要的是鍛鍊身體，而在武術中要有好的表現，首先要能尊師重道，接下來要能心領神會，而且要循序漸進不然會走火入魔。所以現代的中國運動員常給人的形象就是，有論理順序，會非常尊重前輩，除了身體素質之外，心理素質也是我們的強項，最後我們可以承受枯燥乏味的訓練，擁有扎實的基礎。

雖然很多人會說練武之人都很粗獷，但是我覺得在中國這個社會中，從事運動的人還是有一種特殊的美感在，某種很可別的韻味。

〈生命能量凝聚中 請安靜〉 靜坐與中國文化之美～論說文

簡談靜坐：

靜坐在中國具有悠久的歷史，遠在文字發明之前，古人已發現藉由靜坐可以治癒身體的傷痛與疾病，進而發現穴道、經絡的存在，並且發展出醫術；或者從靜坐中思考出日常生活中問題解決方法，提升智能，產生宗教、哲學，因此，我們甚至可以說，「靜」使人類脫離了原始，產生了中國文化。

從現有資料中，例如老莊著作、印度古時經典和佛陀的故事等，可以確立靜坐已有長遠的歷史。

靜坐是種「生命本能」也可說是「身心內部自然發生作用」的意思，而不是一種需要煉的功，許多武術會將靜坐作為氣功的一部分，實際上，用「方法」去煉氣或運氣，對身體反而是損害。靜坐也並非睡眠，雖然睡眠可以達到和靜坐相似的功效，不過建議在神智清醒時靜坐效果較佳。參考〈靜坐原理〉席長安著

我靜坐的經驗：

我靜坐的地方很多，在捷運站中等捷運時可以靜坐，坐在捷運中比較不適合（因為會晃），在學校，可以去總圖的樂牙灣，可以去醉月湖，可以在草地上，可以樹蔭下，對我來說，只要是不要太吵的地方都可以靜坐。

靜坐是一件很奇妙的事，只要一靜下來，就可以清楚看、聽或感覺四周，鳥叫聲、水聲、風吹葉聲。對於人的聲音也是，在靜坐中，可以不去聽話語背後的意涵，而是聽出人的情緒、旋律，那才是真正的美的聲音。看，可以看到更多平常不去看的事物，草的紋路、樹皮、小蟲，然後發現更多美的事物，情侶走在一起、朋友間互相打鬧、行人的表情，都有種美值得我去欣賞。體感覺就更特別了，尤其是平常我的專注力不在此處，反而更會有發現寶藏的感覺，手放在腿上的感覺、呼吸的感覺、草地的柔軟、風的涼爽，實在無法一一列舉，但我要說靜坐可以使人察覺到更多的美，因為可以專注在感官上。

我靜坐的方法：

當然上述的靜坐並非完全是「靜坐」，欣賞、觀察四周對我來說是靜坐的開始，接下來，要開始進入內部的靜。

我進入靜的方法就是「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首先閉上眼睛，將專注力從視覺移到聽覺，聽聽外界的聲音，鳥語、人“語”，再放棄聽覺，然後感覺身體，最後放棄體感覺，呼吸會自然放慢，腦袋放空，中途有時會有畫面、音樂或思緒，順其自然。

其實就是什麼都不做，很自然而然就會安靜下來了，在這靜中，最初會覺得自己是一個人，進入一個孤獨的安靜，多做幾次之後，會漸漸有不同的體悟、感覺，雖然是一個人靜坐，有時候又好像不是一個人，現在還無法解釋為什麼。在靜中的美就是，可以很放心的面對自我，可以暫時離開吵鬧的世界，然後慢慢的享受當下，我認為這也是與自我對話的方式，可以多了解自己。有時候在平常會為了一些小事煩惱，可是靜坐的時候，會發現這些煩惱實在

微不足道，因為享受當下的靜遠比煩惱瑣事舒服多了，我認為這也是一種美，放下的美，很像佛教中的心無罣礙。

靜坐一月對我的影響：

最明顯的就是我期中考不再感冒了，因為從國中開始，只要每逢段考我一定會流鼻水加咳嗽在考卷前奮鬥，不過靜坐之後就不會了，或許我需要更久的觀察才能確定這是靜坐的效果，但我已經很高興了。再來是睡覺可以睡很沉，以前到了晚上總是睡不著，很多時候都是因為胡思亂想的關係，但是靜坐之後，把那些雜念去除，晚上睡覺時自然就睡很沉了。

肌肉不再常常痛，雖然還不是很明顯不過我認為在這方面確實有進展。不會便秘，則是在我知道壓力大會造成便秘後，我自己對自己做了實驗，持續幾天過悠閒規律的生活，很快就不會有便秘的情形產生了，比吃什麼消痔丸、降火氣的藥還有效。

人生最重要的事物往往看不見，也無法轉述，是要靠感覺和親身體會。這是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看書其實是無法幫助我們體會生命的美，生命的美其實是要親身體會，而且每個人的體會都不同，得到的感動也不同，靜坐並不是比賽誰體悟的境界比較高，只要很享受靜坐的時刻，那就是很美的事了。

當然，我也會願意分享這樣的美，靜坐可以同時領悟道教、佛教中的美，雖然目前尚未對儒家有更深的體悟，不過不急，我還會繼續靜坐下去。

參考資料：

〈靜坐原理〉 原名「靜坐哲理、心理和生理」 席長安著

〈靜坐與觀想〉 吳大才、宋明清合著

〈佛家靜坐方法論〉 高登海著

〈太極拳靜坐內功專輯〉 謝經瑞著

美 是一種力量～論說文

美 為何是一種力量? 請根據洪蘭教授的文章「美是一種力量」寫一篇報告

喬治·桑塔耶納(George Santayana 1863-1952)是一味以詞章優美，思想高妙而聞名的學者，他在 1885 年彙集了自己上課的講稿編成《美感》(The Sense of Beauty)

其中他精確的定義了美感的由來，他在裡面談到了美感(Aesthetics)是由知覺(Perception)的字變來的，所以美學所考察的是某種知覺對象(美的事物)，而他要分析的，則是特殊的知覺性質(美)。

他採信了荷蘭大哲 Spinoza 的主張:『我們的慾望，非因事物的價值而生;事物的價值，乃因我們的慾望而生。』

從這邊我們可以看見，事物的觀感是由個人的觀感產生的。

美，在桑塔耶納看來，是一種快感，這種快感和一般快感不同，一般快感例如吃東西吃飽，呼吸感到舒暢，事先有活動而後得快感，這是因為我們使用某種器官的緣故，但也有些時候我們使用某些器官，得到的快感卻不如前述一樣，是同時產生於在感覺的同時，這時我們會把這種感覺化為其事物的一項本質，這一類被客觀化的感覺就是桑塔耶納所說的美感。

第二部分

美的質料，有人說我們直接和事物接觸產生的經驗算不上美感(例如:酒的味道)，但是桑塔耶納指出，這些對於美感的產生有莫大的幫助，因為靠著他們我們才能在事物中得到樂趣;他又更進一步指出凡是有這種美感體驗的人，都會承認，形式與美感只呈現於某種感覺的事物之中，如果把藝術品的內容從中分割出來，那就會把藝術品變成一樣空洞乏味的東西。

第三部分

美的形式，有些東西天生帶有一種美妙氣息，例如落日，皎潔月光...但是有些事物個別看，一無是處，合併而觀，則生動有致，這種因為事物的排列而造成的花樣則是美學家所稱的「形式」。

有人說為什麼有些人看到某些形式感到動人，有些人卻感到噁心，桑塔耶納說這是因為個人的經驗導致的不同，經驗的不同使我們看到事物勾起的回憶不同，我們感受的不同，就之前說的，美其實是一種主觀的感受。

最後一部分

桑塔耶納將美分為兩種，凡是從在於質料與形式中的，他稱為「第一項中之美」(Beauty in the first term);凡是啟發於心靈的，存於想像內的，他稱為「第二項中之美」(Beauty in the second term)前者生於直接的感覺，後者生於間接了聯想，所謂「表現」就是這兩種的結合，例如:畫作，我們看到的是一幅畫，色調均勻，宜人(第一項中之美)而其傳遞出來得感受(第二項中之美)，就這就是表現。

其實人並不是接觸到美好的事物才會感受到美感，例如音樂，聽到美好的旋律是因為曾聽過粗雜的聲音，看到美好的事物是因感受過汙穢的畫面，正如老子所說的：「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

洪蘭教授在文章中說台灣人都注重美的修養，做事馬馬虎虎，能用就好，但也是因為有這些人才能展現認真的人最美，如果美的感受會改變一個人的作為，影響一個人的思考，那又何嘗不能說美是一種力量？

由時事反思台大學生對公共事務的態度

民主社會一些程序、決策的成立必依照法律授與的權益與規範進行。而民主社會在進行公共事務的決策時也講究該事件時的正當性與必要性。當徵收某土地的用意為建造公共建設（例如捷運）時，其正當性不言而喻。那麼徵收土地之後的補償呢？甫經三讀通過的《土地徵收條例》最為民間詬病的一項就是依「市價徵收」，並且日期由行政院另行訂定。而這個「市價」是交由當地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所決定。簡單來說，如果政府要某塊地，地主除了拿由政府決定的「市價」所補償的土地金額走人之外，沒有第二條路。而近年來，此種浮濫的土地徵收已經成了政府填補財政缺口的手段；徵收來的土地通常不是用來促進公共利益，而是用來炒作土地、轉手讓給建商蓋豪宅炒作房市。

土地徵收問題以農地為例：台灣不是個擁有豐沛資源的國家；我們幾乎所有的能源都仰賴進口，而糧食是我們少數能自給（而且品質優良）的項目。未來的世界各國一定會發生糧食短缺的情況，提升糧食自給率是刻不容緩的工作。而政府為了口中的「公共利益」可以不顧糧食問題（遑論台灣農產品品質優良是名聞遐邇的）的將其農地劃為「重大經濟建設用地」，而農民並無任何申訴管道。也難怪十二月十二、十三兩日農民要聚集到凱道、立法院靜坐抗議《土地徵收條例》的通過。這樣的事情在全台灣各個角落發生：竹北的農地被劃成「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劃」，計劃在該區興建與竹科相似的科學園區。然而新竹早有大量閒置土地為用，卻已明確說明不需要更多土地建造廠房。相似的例子在苗栗大埔、灣寶、彰化大城、新北市八里相繼出現。爭議的地方不僅僅是徵收的正當性，還包括了很重要的——補償方法。政府目前的補償方法僅有其所謂的「市價徵收」。失去據土地以謀生的人民該如何繼續生活？這是不是也需要補償呢？失去故有土地、搬遷到新的環境（通常是政府指定的都會）裡，無法以過去務農的生活方式過日子的損失要如何賠償呢？對土地的感情又要如何用金錢賠償？

我曾把以上的問題轉貼到本屆台大新生在臉書的交流社團以及系上的班級社團裡面，期待能引起一些針對這次事件的討論。各社團對於此事的冷漠令我印象深刻：大部分的聲音都是「不要在討論板上轉載政治文」這類。這難道算是「政治文」嗎？文中提到的人民、土地這些顯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被徵收的是人民的土地；在凱道前抗議的人，跟我們說著同一種語言、住在同一片土地上、很多跟我們讀著同樣的一所大學、我們都擁有近似的記憶，這全然是公民社會的呈現。我很遺憾的發現，「政治」一詞在媒體近年來不當的渲染下已經成了年輕人不願碰觸的主題，而「公共事務」也因媒體的渲染與「政治」、甚至與政黨混為一談了。因此對於政治，我們極容易的便聯想起那些攻擊、抹黑、不負責任的政客嘴臉，而鮮少會想到它是一門極重要的社會科學，之後不贅述。我發現公共事務在台大學生的心中似乎不是這麼重要的一回事。我們似乎跟我們所在的土地一點也不熟悉。身在台灣，除了靠素質低落的媒體，我們似乎不太知道自己周圍的土地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似乎都只關心跟自己有關的事。校慶那天早上我參加了開幕典禮，親眼目睹為紹興社區抗議的學生們。我想他們的行為代表了少數的台大學生仍然有一種身為公民的自覺。若在民主會裡面不關心公共事務，其實代表了我們將自己的權益交由別人作主；而成為一個公民，就該從關心公共事務開始。紹興社區也是種類似的土地徵收；但那是更複雜的歷史因素造成，在這裡不詳述。當天早上事一

種非常強烈的對比；十幾個人為成一圈呼喊著口號，同一個屋簷下有另外數百名學生冷眼相待，在它們的眼中充滿了不解與困惑，似乎不能了解那些聲援的同學為什麼要來校慶鬧場。

有很多同學質疑關心這些事情的必要性。事實上，社會議題與台大學生的關聯是相當深遠的。過去數十年來，台灣的社會改革運動中，無論是爭取言論自由、民主選舉、勞工權益、基本人權，都有許多台大學生的影子。撇開社會議題不論，我們四年後也會離開學、進入職場與社會，我們現在對社會權益的關心其實也是在形塑自己的未來。能進行反思的學生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這個階段我們最沒有包袱，最能用客觀、年輕且靈活的心靈洞悉所有的議題。我們可以在較少阻礙的年紀實踐一些我們已經知道的普世價值，我們可以做更多讀書以外的事。這些學校從來不教，但身為社會中的公民，這些都是我們能做，而且是該做的事，也可以說是知識分子的責任。若以輕鬆的方式理解，我想關心這些是維持一個友善的社會環境繼續的動能，而我們需要這個環境繼續保存，用以包容更多不同的聲音、支持更多的思想，還有讓人發展夢想的可能。而為了做到這些，大學生，尤其是台大學生的參與有著重大的影響。也許我們可以賦予自己一點點為自身努力以外的可能，畢竟人永遠不只是為自己而活，我們死前也沒辦法置身於人事（世）之外。該做的跟能做的，也不只這樣而已，永遠都有個值得突破、探索的極限。

談仁政與禮樂

在我的想法中，「自由」和「自然」是很重要的事情。對於制度和規則，我有時會抱持一種懷疑的態度，因為我覺得，就算是立意良好的規定，也有可能在不不知不覺處衍伸別的問題，就像是魏晉時期的偽名教以及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都更案。當然，理性上我瞭解社會制度存在的用意，它保障的人的權益，使社會運行循著一個路走，而非一片混亂。但情感上，社會制度這類的事，並沒有引起我多少共鳴。

這兩天，因為新生專題，我看了一本名叫《藍毛衣》(The blue sweater)的書，裡面的內容，讓我對「仁政」和「禮樂」這兩個概念的存在意義有更多的想法。這本書的作者是「聰明人基金」的創辦人 Jacqueline Novogratz，他們致力於投資可以「為開發中國家提供永續經營」的新企業。在幾十年前，作者在盧安達創立了一個提供婦女借貸的機構，讓她們有機會在經濟上面自主。書中寫到很多非洲的政治社會情形，包括普遍的貪腐行賄，以及人民用暴力自立救濟的習慣。在一些地區，人們和死亡的距離是這麼的接近，可能是因為疾病，例如愛滋或瘧疾，也有可能是死於暗殺，或是在街上被當眾殺死。其中一件嚴重的事件是 1994 年的盧安達種族屠殺，起於一起總統座機的攻擊事件，引發了大規模的種族大屠殺，在過程中，政府的煽動以及民眾的不安，挑起圖西人與胡圖人的種族問題，並讓這個國家在短短兩個月中喪失了一百多萬人。這個問題的關鍵之一，在於政府對事件「教唆」功能，那些擁有政治實質權力的人，並沒有好好珍惜他們改善社會的力量，反而把它當成一種殺人的工具。

在整個事件中，如果掌權者對生命有更高的尊重，給予人民更多的關懷，或許就會減少這樣的悲劇。如果社會的秩序更加穩定，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多一些，或許就可以免去這種動盪。這讓我想到了，在春秋戰國時期，各國爭奪的局勢下，社會瀰漫的動盪不安感，可能就是當時哲學興起的原因。思想家從不同角度切入，試著解決政治和民生上面的問題。儒家試圖從最根本的「人性」著手，找出解決的辦法，不管是荀子說的「心知」、「學習」還是孟子的「仁義禮智」，都是在建立一個穩定社會的基礎。在政治上面，孟子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還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這就是掌權者的義務和使命。「行仁政」不僅是個口號，更有其必要性，權力使人腐壞，若沒有了「道德上的使命感」，就可能會危害到廣大人民的生活。

在亂世中，需要很大的勇氣和決心，去站出來推動改變。看了這本書，體認到動亂的危害後，在情感上，我終於可以慢慢感受到儒家推行仁政和禮樂時，那份使社會更好的心意。

6 4 6 - [] []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郵 正
票 貼

請註明✓方式

印	刷	品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雙	掛	號
日間	限時	掛號
夜間	限時	掛號

林老師 秀玲

道啟

↑ 福智教育園區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0號

請書寫收、寄件人詳細地址，凡有價值或重要之郵件，均應作為掛號、報值或保值交寄。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0號

男一舍423 殷子翔

敬

1 0 6 - [] []

寄件人郵遞區號

例書名簿

比及最不忘修改

是在老師的講堂中，我恭敬地請您看這封信

林老師函文：

離開學校已經一段時間，不知道老師近來身體狀況可好？儘管從導師換為科任老師，是否還是因為事情多、操心同學而常睡不好呢？之前聽老師說，因為課程跨了兩個年段，也許對像學校很多國文底子很好的學生，又要準備不少額外的補充課程，希望老師要保重身體，未來廣大的學子才有機會蒙受您的教誨。

上了大學之後，~~我~~遇上了不少衝擊，特別是價值觀上，也發覺很多習慣要維持真的不容易。可以很深刻地體會到師父創辦園區的苦心，為什麼要把大家留在學校，只有比人家短

的寒暑假才可以回家。因為真的需要一個保護的環境才能專
注地學習，不為外境所惑。然而，這個環境也給了我一些新的
體會——上了大學活動挺多的，系上有不少活動，像是系卡
（卡啦ok）系烤，甚至有些同學會約夜衝、夜衝，一般年輕人總
是擔心沒有參加這些同學的活動，會跟大家疏離，尤其是當
這些事情眼前衝擊到自己擇單時，大部份的人選擇遷就，因
為選擇堅持的人常被譏為食古不化。在我而言，有許多活
動我選擇不參與，起初也會游移，擔心自己因此被孤
立。一開始的一段時間真的挺痛苦的，因為看到一群人很熟
而自己好像與他們格格不入，不久之後，我發覺一件很棒

的事——大學真的不枉稱大學，各種人都有，言下之意在於理念相近的人自然會出現，不是放掉自己的標準去求。有時候當自己想更多時，發覺很多理路是可以被破的，像是看到人家熟，如果他們是因為或為了夜衝、夜唱而熟識的，我又何必苦苦追求，反其道而行呢？若心存匡復天下之志，時間拉長來看，道友自然出現。

上了大學之後，除了懷念之外，也很感恩老師過去幾年的國文課，因為上課傳達的主要不是知識，而是認知，或者說是行為、態度的基礎，現在更能體會在生命真能有所裨益的是這些，而不只是那些學業上的知識。高中那些平帶

用來反省或策勵自己的話，都在大學的國文課都出現了，真好！

聽宣穎說昨天是老師生日，忘記給老師一聲感謝和

祝福。謹此敬祝

生日快樂。身體健康

此夏不直信改

偏書

學生 殷子翔 敬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日

不直信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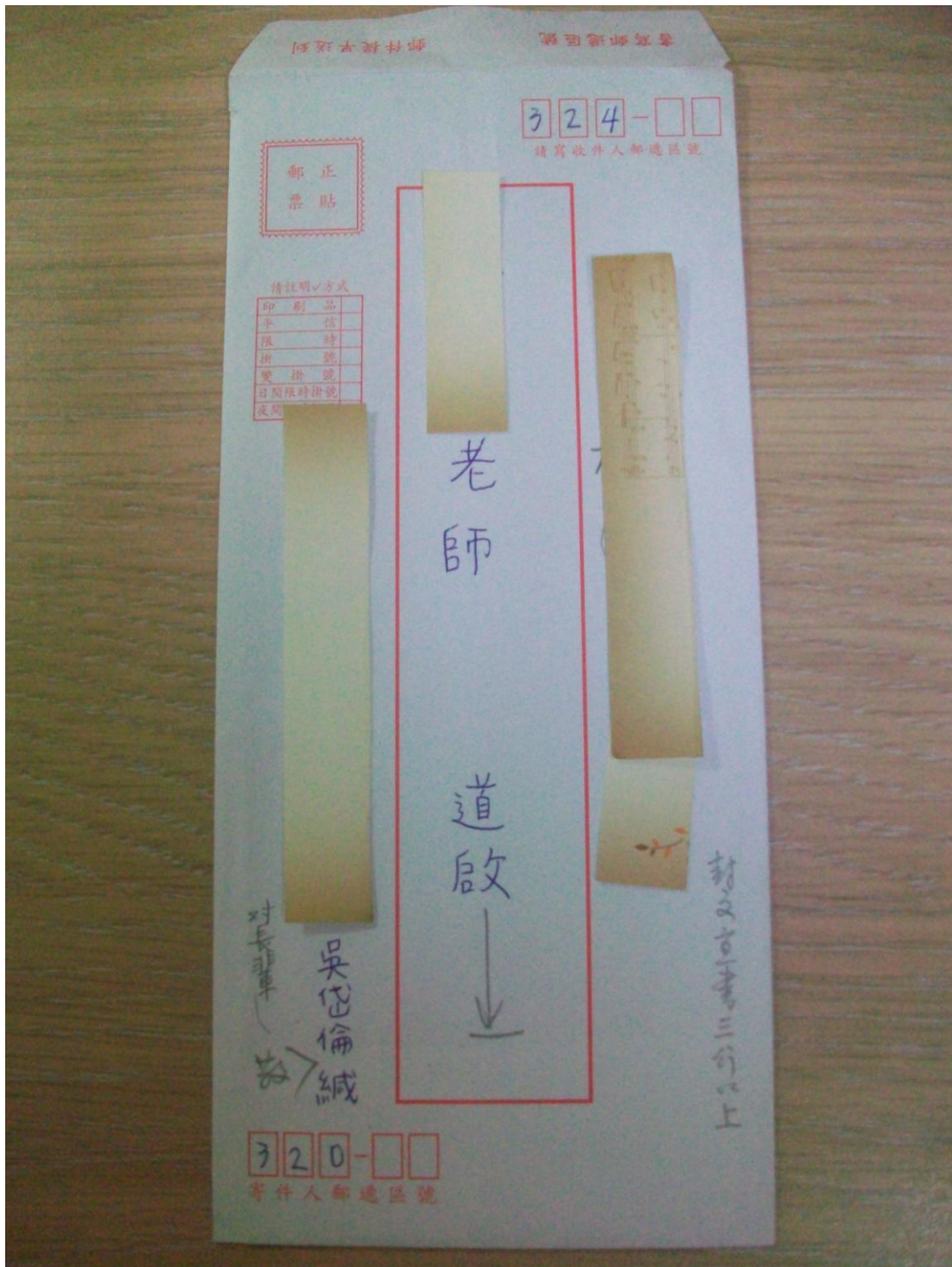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886-2-33664002~7
<http://www.cl.ntu.edu.tw/>

86分

1. 封文撰作，大致允當，如封文中語能再講完，頂天立地之佈局美感，則益臻圓滿。
2. 應用文書，有準法律文件性質，故於名諱、時間等，皆不宜任意塗改，再則，義文前後，正題焦點所聚，塗改不只有礙美觀，亦失之慎重，務需留心。
3. 聯誼之意義，課堂上業已表述，總之不必為求情誼而枉己求尋，但對他人處世之際，亦需抱一寬宏之心，正所謂，和而不同是也。

授課教師：黃啟書先生
經濟一 B00303057 吳岱倫



直書在稿

擇罷

吾師尊鑒：不親教誨，往再數年。但往昔諄諄告誡，耳提面命，恰似一股清風，無時無刻無地伴隨於側；恰似一盞明燈，指明學業方向。今年九月甫進大學，校內社團種類繁多，但深恐無法兼顧學業，欲棄社團專注於所學。一日，讀及畢冊上所贈之錦句「不求一帆風順，但願風雨兼程」。方醒悟。人生在世，倏忽即逝，若事事比自瞻前顧後，凡事皆因顧慮而不敢為，那便如受縛的畫筆，終無法恣意揮染出生命的色彩。若學業是船，社團便如汪洋大海上的風雨，一個掌握不當，便可能船翻桅傾；但若能自律甚嚴，生活井然有序，兼顧學業與社團並非不可能。學生現今參與三個社團，常須忙至九點始有空暇讀書，但每日必至少讀三小時。儘管身疲但心卻不疲，反而充實安定，且所學能持續不懈，絕不輕言放棄。肅此奉稟，共請

誨安

生代倫敬上 一百年十月十四日



85分

1. 封文書三行以上，除有美觀考量，兼示知彼方斯信撰寫時，一切從容順適之意，看似格式，實甚具體貼，宜多留心。
2. 義文能以文言書寫，足見作者國文造詣，而應用文相闕格式，亦大致允當，十分難得！
3. 誨安一處，慣於「安」字上復挪於乙字，以申吾人抗頌之殷切。

100 上學期心得作業(含同學回應)

關於背誦的疑問及總結

殷子翔(發表時間：2011-09-19 23:21:14)

今天第一次上黃老師的課，在下課間與老師您討論到有關背誦的問題，老師提到說，您以前認為背誦若是先在不知道文義的狀況下背誦沒甚麼意思，換句話說，就是應該事先理解再來背。

針對這個部份學生倒是想提出一點淺見，有錯誤請老師指正。以前背誦的經驗是，大體上分做兩種，一種是背誦先於理解，也是我比較常用的方式，這個背誦大多是出自「聲音」的記憶。而另外一種無庸置疑，就是理解先於背誦，這種多出自在一般國高中國文課對於文言文的背誦方式。比較兩種背誦的方式，其實在我的經驗中，第一種是相較之下比較能容易熟記的。其實老師在講到三字經的時候，也提到了像給小孩子背的書，其實很多都是先背進去，透過生命的成長，漸漸去體會其中奧妙。

其實有一點基礎的人，觀察古人的學習模式，好像可以尋出一些規則，我記得以前曾經背過朱熹的朱子童蒙須知，裡面提到「讀書千遍，其義自見。」對於朱熹的話，我現在也仍在體會過程，只是稍稍有點感覺，畢竟，對於朱熹地層次，我現在是連邊都碰不上，只能期許自己逐漸跟進，對於老師這學年安排的禮記及易傳，我只能說我有著很濃的興趣，畢竟我認為，尤其是像易傳這種東西，單靠自己看書是很難學好的，一定要跟著一個有經驗、有傳承的人學習。因此，希望往後有錯誤老師可以不吝指教。

學生 B00302130 政治系殷子翔

平均得分： 7/1 人 (我的評分： 7)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關於背誦的疑問及總結

黃啟書(回覆時間：2011-09-20 05:31:46)

引用 殷子翔：

一種是背誦先於理解，也是我比較常用的方式，這個背誦大多是出自「聲音」的記憶。而另外一種無庸置疑，就是理解先於背誦，這種多出自在一般國高中國文課對於文言文的背誦方式。

我十分同意,以我現今背的笠翁對韻.初背時總覺得有上句,沒下句;背了前,忘了後.但雖著次數的累積,但發現,最初背的(累積次數也最多的),自腦中浮現的是音,而不是義.自覺得頗奇妙!原來你也有同感.昨天我認為先理解云云,也是因最近背誦時,某些字義文意不通,或疑有誤字,深怕背錯,則適得其反,所以會先查其字義,典故.總之,那些話只是我最近的心得而已,不見得是通論.

平均得分： 8/1 人 (尚未給分) 我要評分

強立而不反？

殷子翔(發表時間：2011-10-31 21:44:34)

這禮拜老師在上課的時候談到「強立而不反」的各家解釋，老師所贊同的一個說法一圓融若圜，則自然無所謂反矣。解釋時老師加了一個註解，其實這講起來說的是無私，若能真正無私，則漸入大成。對於這點，我聽了心有戚戚焉，的確，一個讀書人如果無法將其所學無私地用以經邦濟世、經世濟民，又有何資格自居為一個真正的讀書人呢？王陽明嘗言：「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我認為其時身為一個時下的年輕人，心裡應該是要擁有這樣一個胸懷天下蒼生之志的，只可惜這個時代的年輕人似乎過慣了隨順時代洪流的生活，古人那樣的志向便漸漸被淡忘了。孔子說：「吾十又五而志於學。」對我們而言，十五歲早過了，但心中何嘗有一顆濟世的熱誠？我常以此自許，希望自己能成為一個如實無私的人。儘管眼前條件仍不足，但我相信「所求乎上，僅得其中；所求乎中，得乎其下。」因此，心中一個遠大的志向還是必須要有，未來才真有可實現。

另外，一樣是上面那句，老師在上課時提到一個相關的解釋是不違失師道，我個人認為，這個才是比較比較好的解釋，網路上有人解釋「強立而不反」用「遇事不惑而且不違背師訓」，我個人認為不違背師訓才是真正核心的要點，如果說一開始抉擇的老師是用正確的方法抉擇，那在學習的過程中理當授其鼻肉與師長，那才能真正學到師長要教導的核心，若修學多年，卻沒真正把老師心中的見解內化為自己的見解，又何以稱真正已經獲得師長所要傳授的心要呢？如果學到最後，連師訓也沒辦法守住，又怎麼足以稱已經通達了呢？因此，在這個見解上，我認為不違背師訓是比較好的解釋。

平均得分： 8.5/ 2 人 (我的評分： 8)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強立而不反？

李國維(回覆時間：2011-11-06 20:38:28)

我個人有在外學習中國傳統武術

而課堂前總是有行禮之儀

口號便是:重道、尊師、愛同學(道先於師!)

我們也曾提過此一疑問(中國傳統為(1.)尊師(2.)重道)

武術老師的解釋也和黃老師不謀而合

個人認為，當初挑選師的時候固然已盡最大努力做出最佳選擇

然而人非聖賢

老師也是人，必然有他較為不足的部分

而遇到此一情況我們必須將道放於師之前

當然

大部分時候不違背師訓便是正道，而古時觀念又較趨保守

因此才有此一解

平均得分： 7/ 1 人 (我的評分： 7) 我要評分

如果易經真有占筮之用？

殷子翔(發表時間：2011-11-29 17:24:11)

這門課開的是易傳，不是易經。儘管如此，這仍是我心中一個非常大的疑問易經如果真有占筮之用，是否代表了中國古代的宿命論？

也許是因為稍稍接觸佛法，心中萌生了這個問題。在佛法這個領域，我可以說是連門都還沒跨進去，但在前幾年的學習過程中，我有幸瞭解到佛法談的因果—如是因感如是果。對於因果，我初淺的瞭解是，儘管佛法中造業有業已造不失壞這個特質，但是由於生活中我們每個起心動念都是在造業，而業感果的順序是重、近、串習。淺白地說，就是重下的因，如果是比較重大的、時間比較近的、重覆比較多的，這三種會優先出現結果。講了這些，要講的重點是，佛法講的是，業，是可以轉的。

然而，我們知道易經在中國古代一開始是被當作占筮之書，而古代帝王常在行事前會先占筮。傅佩榮教授說，這樣的占筮支用主要在於鑑往知來，讓我們能夠避開盲點與執著，意思是主要之用似乎不是說讓我們真正能夠了解過去未來，蠻大程度顛覆我們一般對易經算命的感覺，就像是教授在書中提到老子的一句話：「福兮禍之所倚，禍兮福之所伏。」如果說易經真實之用是在這，那我可以說是非常贊成，畢竟諸行無常，須要掌握的是我們對人對事的態度。

而我真正想了解的是，易經在中國古代究竟代表了甚麼意味？如果說一個人的生命是可以被算出的，那一生的努力又有何用？就像了凡四訓中的袁了凡先生一樣，不如放縱自己去了。

有很多部份我還不了解，希求老師跟同學們的看法，感恩。

平均得分： 8.67/ 3 人 (我的評分： 8)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如果易經真有占筮之用？

謝宇修(回覆時間：2011-12-05 21:17:49)

我不認為作為占筮之用代表信奉宿命論。

占筮的意義不是意味著人生有一個注定的劇本，透過卜卦來窺見這個劇本上寫著的答案。(另外關於這個「劇本」，有一種說法叫「阿卡西紀錄」，有興趣可以搜尋一下)

而是對於人生中每一個「選擇」，透過卜卦來測試這個選擇會導向什麼未來（「平行世界說」或你提到的「因果論」對於理解這個說法應該有點幫助）；或者對於現況給予分析和指引。這並不能作「宿命論」解釋。

對我個人來說，我比較偏好「緣」這種說法。

「緣」近似於解釋世間沒有偶然，所有的事件都是必然的。

這並不與上揭占筮的意義相衝突。

每個選擇，會造就不同的平行世界（或說因果、業、karma）；但無緣與有緣是一直存在，像線一樣串著這些如珠般的「因果」。

小小分享一下啦^^

有什麼說錯、或說得不太好可以多多指教。

平均得分： 7/ 1 人 (我的評分： 7)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如果易經真有占筮之用？

吳岱倫(回覆時間：2011-12-25 23:53:16)

前幾個禮拜去吃新生書院的小隊聚，剛好在場的一位同學是禾易論命社的社員，他有一本專門解釋六十四卦的卦象所代表的算命涵義的書。因為我們國文課又是修易經，我就跟他借那本書來看一下，裏頭每一卦的算命意思都佔一面 A4 的篇幅，所以書還蠻厚的。封面還是用先天八卦的圖。

當場大家就起鬨要他用六個一塊錢銅板替某個女同學算她的感情運，他看一下銅板(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怎麼算的)，還搖頭晃腦地說：「有山有水，唉！坎坷啊！」(大概是蒙卦)。我本來以為算命只是鬧好玩的，結果吃飽飯回去的時候，那個女同學一路上一直跟我抱怨，因為她被那個算命結果嚴重打擊到。

我發現大部分的人潛意識裡還是真的會相信算命，以前國中歷史老師說殷商時期的人做什麼事都要先補一卦，我當時還覺得古代人有點誇張，未免太過迷信，可是後來仔細想想，其實中西方都各有自己一套歷史悠久的算命方法，古人對算命這麼有研究，有一部分也是來自於對大自然的不瞭解與敬畏吧。

所以易經對古人來說應該是他們對大地萬物變遷的一種推論與詮釋吧。因為人對自己未知的未來必定是感到茫然的，所以他們想設法預先了解將來會發生什麼事。打個比方，就像是古人想要找出某個公式或理論，他們想成功的推算自己未知的命運。至於這套理論是否為真，就是另一個有待商榷的問題了。

平均得分： 7/1 人 (我的評分： 7) 我要評分

易經 V.S.太極拳

殷子翔(發表時間：2011-12-08 10:09:44)

最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因為國高中的時期住在學校，常常都會跟著老師練太極拳，不禁想說，太極拳跟太極圖有何關連？

初淺地知道是說如果真的把太極圖的內涵了解之後，在練太極拳的時候會比較知道說在哪個位置腦袋應該如何跟著作意，把意念放在身體的哪個部位，好像效果會比較好。只是我不知道、也比較想了解的是，太極圖跟練太極拳的目標有何相干？

就我所了解的而言，太極拳主要是為了養氣而練，而太極圖與這有何相關？

懇請大家給點意見。

平均得分： 6/1 人 (我的評分： 6) 我要評分

評語：

引用修改刪除 RE: 易經 V.S.太極拳

黃啟書(回覆時間：2011-12-12 03:46:37)

太極拳跟太極圖最大的關連,我以為是陰陽兩儀的觀念. 所以拳法中開合,吐納,輕重,虛實等都是在此概念上發展的. 但再細想,只要是發展成熟的拳法,莫不重視陰陽虛實等等. 換言之,世上沒有一種好的拳法是極陽(剛烈),或極陰(飄柔)的道理.

如果這樣看,太極拳,又何必一定是"太極"拳呢? 若是要稗官野史來看太極拳的發展,是創制者的體悟(是否看太極圖而生,並不一定),他是否體現了太極圖的道理,也不重要.拳法重在行雲流水.體用內外合一,強要解釋,有時反而是執著了

平均得分： 0/0 人 (尚未給分)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易經 V.S.太極拳
蔡昀達(回覆時間：2011-12-26 12:14:40)

我之前也有練過一點點的太極我覺得老師講的那些很好,但我還想加上一個額外的概念是「消長」,跟虛實不一樣的地方是消長是如同一旦出了全力後必然有一個時間的乏力期,而太極拳則是盡量把這些期間縮到最短,始終保持在綿綿流長的狀態,就如同一個太極所代表的消長概念,但因為能掌控消長所以以太極這意向來代表。
以上是個人淺見啦 XD

除了上述所說的那個理由之外,若我們假設太極拳真由張三豐所創,那麼太極被道家拿去使用且張三豐屬於道家,依循這樣一個脈絡我們不難理解太極拳的命名來由。
是否太極拳完全體現了太極的內涵我不敢下定論,但在太極許多動作中運用了”畫圓“的概念,同時也注重吐納的作用,所以就算未能完全體現但不難想見當初太極拳的創立或多或少是從太極的“圓”而得到了啓發。同時我也認同老師所說不用太執著于其中關聯的想法,畢竟因為每個人理解的不同才能造就出更多元而非單一化的太極拳,這樣就失去了隨心所欲行雲流水的奧妙了。

平均得分： 8/1 人 (我的評分： 8) 我要評分

陰陽合德

殷子翔(發表時間：2011-12-20 22:03:18)

這禮拜上課的時候,在課堂末,談到「陰陽合德」,引申到了一些男女相處之道,今晚在騎車的時候,想到突然滿有感覺的。

老師說,真正的陰陽合德不是說誰一定得去遷就誰,像是,不是說今天女(男)朋友說要去哪裡念書,你就甚麼都放下跟著去,而是說兩個人雖然很好,但是仍保持各自的生活。

聽了實在滿有感覺的，我覺得這種事情真的是要反觀自心，是不是在這個過程中迷失自己了？我覺得男女交往很需要常常回頭去反省自己這一段時間的狀況，是不是因為女(男)朋友，自己已經對課業漸漸淡忘？是不是覺得家庭好像變成生活中次要的一環？我想會有一種想要將自己完全給對方的心情大概是每個認真投入的人都會有的感受，只是我曾經觀察過自己，自己在這個情況下真的會對生活的其他部分關心程度少很多。

鑒於自己這樣的狀況，我覺得男女交往真的很需要學，而且很可能要一個師長能夠知道你的狀況，定時給一些建議，否則很多人可能都是自己揮霍過了，才回頭來後悔。很高興自己能有一個好的師長引導，也祝福大家能找到自己生命中的師長。

平均得分： 8/1 人 (我的評分： 8)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陰陽合德

李國維(回覆時間：2011-12-22 19:53:31)

的確，聽完老師上課之後別有一翻體會

然而，仍舊有些許地方令我不解，希望大家不吝指教

在許多宗教裡(特別是天主、基督教)提到愛是無私的奉獻、犧牲

是一種甚至連性命都可以捨去的存在

但是這似乎跟易經中所講的有所抵觸?

我仔細想過之後，卻無法判斷優劣，感覺都各自存在著一些問題
求通達者解惑!!

引用修改刪除 RE: 陰陽合德

賴映安(回覆時間：2011-12-24 22:18:01)

我十分贊同殷子翔同學的想法

可是我認為男女合德不只在生活上相處之道

身邊很多朋友因為交了男(女)朋友連個性都變得很奇怪

兩個人在一起互相有好的影響很好

但是如果因為害怕失去 顧慮太多

把自己弄得連自己都不認識

變得沒有主見 只是一味的牽就

我想 這絕對不是體貼、犧牲或是奉獻

平均得分： 6/1 人 (我的評分： 6)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陰陽合德

楊式傑(回覆時間：2011-12-25 14:27:09)

回覆樓樓上

我想我們這邊陰陽合德所談論到的愛情是男女間的愛情，是"情愛"，跟你所說上帝與人之間的那種無私、奉獻、甚至犧牲的愛是不太一樣的，姑且稱它為"奉愛"，同樣是愛但細想之下的性質不太相同

平均得分： 7/1 人 (我的評分： 7) 我要評分

引用修改刪除 RE: 陰陽合德

徐睿承(回覆時間：2011-12-25 22:08:38)

根據課堂上所討論的，陰陽合德是指太極所生之兩儀，兩種不同的性質，要相輔相成，互相考量，只有其中一方都無法達成平衡，也無法達成最適當的結果。在課堂上中舉了兩個人買東西的例子說明，全然的附和對方會導致買了不必要的東西或是被坑等後果，一味的反對也無法達成買東西的需求，只有一正一反兩人互相討論，才能達到最實惠的結果。

至於在戀愛關係的應用上，我認為一味的配合對方，到最後不是迷失了自己，就是容易寵壞了對方。這樣的不平衡不僅容易使兩人關係僵化（ex.沒有主見，一切都可以），也會使自己的世界縮小甚至崩壞（忽略其他的責任或人際關係等）。只是要真正做到獨立思考，從與對方不同角度為對方著想，實是戀愛中的男女在患得患失中不易做到的呢！

平均得分： 7/1 人 (我的評分： 7) 我要評分

不讓青春等閒過Ⅱ——100年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大一國文暨經典閱讀網站：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0f9e91/index.htm>

著 者：100學年度大一國文修課學生

責任編輯：吳旻旻先生

執行編輯：楊國寬、曾肖儒

發行者：臺大中文系大一國文教學委員會

發行所：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電 話：(02) 3366-4002~7

系所網址：http://www.cl.ntu.edu.tw/index_welcome.php

出版日期：2012年06月08日

(本電子文集版權屬臺灣大學所有，未經許可，不許翻印、翻譯或轉載。)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